

目 录

特 载

市委常委会2018年工作报告	1
政府工作报告	7
铭记发展历史 传承伊春精神 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	15

大事记

大事记	21

市情总述

建 置	29
地理位置	29
沿革	29
行政区划	29
资 源	31
土地资源	31
矿产资源	31
水资源	31
林木资源	31
动植物资源	31
旅游资源	32
气 候	33
概况	33

气温	33
降水	33
日照时数	33
冬季气候特点	33
春季气候特点	34
夏季气候特点	34
秋季气候特点	34
主要气候事件	34
人口·民族	37
人口概况	37
民族概况	37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名单	38
中共伊春市委	38
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0
伊春市人民政府（伊春林业管理局）	4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伊春市委员会	47
市法院、市检察院	47
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	48
大、中专院校	49
医疗、卫生	50
中直、省直单位	50
伊春军分区、驻军	53
县（市）区（局）	53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60
概况	60
农业与林下经济发展步伐加快	60
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60
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较大增长	60
财政收支保持稳定增长	60
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增强	60
消费市场稳步发展	61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6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61
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61
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61
构建绿色化产业体系	61
城市建设成效显著	62
持续改善民生	62
脱贫攻坚工作	62
概况	62
组织保障推进目标落实	63
工作质量提升脱贫成效	63
产业扶贫实现全面覆盖	63
保障政策加快落地见效	63
社会扶贫激发内生动力	64
加大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64
扎实作风保障脱贫成果	64
全市机构改革	64
概况	64
党政机构设置	65
加强党的领导	65
抓早落实赢主动	65
突出重点促改革	66
改革成果服务发展大局	66

中共伊春市委员会

综 述	67
概况	67
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	67
重要会议	67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67
市委工作会议	67
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	67
森工集团成立大会	68
第二届中国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	68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伊春林区特指要求 座谈会	68
重要决策	68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68

推动重点国有林区改革	68
深化地方机构改革	69
综合工作	69
综合调研工作	69
办文办会和政务接待工作	69
法规工作	69
信息报送和值班工作	69
督查工作	69
机要保密工作	69
组织工作	70
领导班子建设	70
干部队伍建设	70
干部监督管理	70
人才队伍建设	70
基层党组织建设	71
开展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	71
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	71
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	71
深化森工体制改革和党政机构改革	72
“五有十化”	72
宣传工作	72
意识形态工作	72
理论武装工作	73
文化建设工作	73
调研信息工作	73
百姓宣讲活动	73
知识竞赛活动	74
培育和挖掘典型	74
社会宣传工作	74
国防教育工作	74
新闻宣传工作	74
新闻出版工作	75
“扫黄打非”系列专项行动	75
精神文明建设	75
对外宣传工作	75
统战工作	76
概况	76
民主党派工作	76
非公经济工作	76
对台工作	76
举办“天南地北伊春人”归乡行动	76

政策研究	76
概况	76
情况综合	77
调研工作	77
深化改革工作	77
党史工作	77
举办《纪念林区开发70周年建市60周年》	
图片展	77
大型纪录片《逐梦青山》摄制工作	78
编辑出版《中共伊春市委党鉴（2018）》	78
运用新媒体拓宽工作渠道	78
市直机关工作	78
机关组织建设	78
机关作风建设	78
机关思想政治建设	79
机关文化建设	79
老干部工作	79
概况	79
政治理论学习	80
老干部考察调研活动	80
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80
走访慰问老干部	80
提高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	80
离休干部服务管理	80
解决离休干部来信来访	80
开展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	81
离退休干部建言献策	81
发挥“五老”作用	81
离退休干部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81
开展“我看改革开放新成就”访谈活动	81
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	81
老年大学工作	81
信访工作	81
概况	81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82
推动领导干部“三访一包”	82
加强源头预防排查稳控	82
推进重点信访事项办理	82
强化信访工作责任落实	82
党校工作	82
培训工作	82

教学工作	83
分校改革	83
科研成果	83
关心下一代工作	83
概况	83
主题教育	83
开展未成年人帮扶工作	84
参与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	84
老区建设工作	84
开展老区宣传工作	84
开展老区脱贫攻坚战情况调研	84
开展“光明老区行，全面建小康”慈善活动	84
老区妇工委工作	84

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重要会议	85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85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85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86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86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86
主要工作	86
立法工作	86
工作监督	87
法律监督	87
代表工作	87
人事任免	87

伊春市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89
市政府全体会议	89
市政府常务会议	89
市长办公会议	91
综合工作	91
文字综合	91

调查研究	91
政务信息	91
办文办会	91
市长专线电话	91
政务公开	91
应急管理	92
网上政务服务	92
督办检查	92
重要公文辑目	92
人 事	93
人才工作	93
公务员管理	94
工资管理	94
职称管理	94
军转安置	94
机构编制	94
党政机构改革	94
事业单位改革	94
五大领域执法改革	95
人大、政协机关、群团组织改革	95
机构编制管理	95
民 政	95
社会救助	95
救灾救济	96
双拥优抚安置	96
社会福利	96
社会事务	96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6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	96
区划地名工作	96
外事侨务	96
概况	96
加强对日交流合作	97
出访俄罗斯犹太自治州	97
友城交往	97
因公出国审批工作	97
边境管理	97
侨务工作	97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97
概况	97

审批服务	98
政府采购	98
建设工程招投标	98
加强窗口建设	99
提升服务质效	99
机关事务管理	99
后勤服务	99
车辆管理	100
财务管理	100
节能管理	100
房产管理	100
安全保卫	100

政协伊春市委员会

重要会议	101
主席会议	101
常委会议	101
研讨会议	102
调研视察工作	102
关于全市黑木耳栽培情况的调研报告	102
关于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情况的 调研报告	103
关于全市城镇供水情况的调查报告	104
专题视察	105
提案工作	105
概况	105
关于伊春当前旅游发展的意见建议	105
关于加强伊春市脑卒中预防及康复工作的 建议	105
关于加强伊春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建议	106
关于建立林都伊春综合性文化纪念馆的建议	106
关于开展社会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培训的 建议	106
关于严厉惩处利用网络媒体故意传播谣言和 不实信息的建议	106
综合工作	106
政协大讲堂	106
文史工作	106

纪检·监察

重要会议	107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	107
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议	107
思想政治建设	108
强化政治站位	108
严肃政治纪律	108
落实巡视整改	108
监察体制改革	108
构建监察体系	108
完善制度	108
提升治理效能	108
政治生态建设	108
突出监督重点	108
强化考核检查	108
加强巡察联动	109
推进派驻监督	109
党风廉政建设	109
压实主体责任	109
整治“群腐”	109
纠治“四风”	109
审查调查	109
惩治腐败	109
廉政教育	110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10
自身建设	110
干部培养	110
业务培训	110
内部防控	110

民主党派与工商联

民盟伊春市委员会	111
概况	111
民盟伊春市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11
参政议政	111

主要活动	111
社会服务	111
民建伊春市委员会	112
概况	112
思想政治建设	112
会员培训参训	112
理论研讨成果	112
对外交流活动	112
参加征求意见会	112
调查研究	112
提交提案建议	113
捐资扶贫助学	113
主要活动	113
民进伊春市委员会	114
概况	114
参政议政	114
政协提案征集工作	114
开展“春联万家”活动	114
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兴教育人”活动	114
伊春市工商业联合会	114
概况	114
市工商联九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	115
市工商联九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	115
“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实施方案	115
“四好”商会建设	115
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	115
组织专题培训	115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典型推荐和宣传	115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115
参与省工商联“法治建设年”活动	115
继续深化品牌活动	116
推进法治建设年活动	116
推进外埠联络	116
“百企帮百村联万户”扶贫行动	116
调研工作	116
企业信息直报工作	116
信息宣传工作	116

群众团体

伊春市总工会	117

概况	117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117
职工创业创新工作	117
宣教文体工作	117
工会源头参与维权普惠工作	117
劳模和职工福利	11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伊春市委员会	118
概况	118
举办“青春·榜样”青年盛典	118
共青团伊春市十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18
承办2018“青少年最喜爱的龙江冰雪景区”	118
评选活动	118
2018年“益起来·希望工程暖冬爱心行动”	118
纪念五四运动99周年暨“保护母亲河·建设	119
美丽新伊春”植绿行动	119
开展“送仔猪助脱贫”活动	119
开展庆“六一”活动	119
少先队改革工作推进会	119
圆梦行动	119
志愿服务	119
“蓝色经典·梦之蓝”希望工程义卖	119
助学活动	119
团省委到伊春调研	120
承办全省青年职工岗位技能大赛	120
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20
伊春市妇女联合会	120
概况	120
妇女创业就业	120
维护妇女权益	121
组织建设	121
宣传思想教育	121
家庭儿童工作	122
伊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22
参政议政	122
参加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122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及“情暖侨心”	122
活动	122
开展侨情调研工作	122
侨联改革	122
“伊春侨联”微信公众平台	122
组织开展华人小学生作文大赛活动	122

组织开展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征文活动	123
伊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23
学术交流	123
理论武装	123
社科普及	123
课题研究	123
期刊编辑	123
伊春市红十字会	123
迎新春送温暖	123
“三救”核心工作	124
开展红十字宣传	124
开展救护培训	124
开展“复明”工程	124
为国际马拉松赛提供救护	124

军 事

伊春军分区	125
战备工作	125
部队管理	125
国防教育	125
依法治军	126
边防工作	126
军事训练	126
后勤保障	126
民兵组织建设	126
基层武装建设	126
防汛抗灾	126
兵员征集	126
武警伊春支队	127
政治建设	127
中心任务	127
后勤保障	127
基层建设	127
设施设备	127
安全管理	127
武警森林支队	127
政治工作	127
军事工作	128

后勤保障	128
战备设备	128
实战练兵	128
武警消防支队	128
概况	128
政治工作	128
防火工作	129
宣传工作	129
军事工作	129
后勤保障	129
公安边防支队	130
边境管理	130
部队管理	130
军事活动	130
人民防空	130
工程建设	130
宣传教育	130

法 治

综 述	131
概况	131
法治伊春建设	131
法治政府建设	131
行政执法监督	131
行政复议	132
规范性文件审查	132
法律顾问工作	132
法治建设年	132
证明事项清理	132
失信违诺清理	132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133
政法委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3
维护社会稳定	13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3
政法队伍建设	133
公 安	133
打击刑事犯罪	133
治安管理	133

户政管理	134
“110”警情处理	134
禁毒工作	134
交通安全管理	134
检 察	136
概况	136
创优良经济发展环境	136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136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36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36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	136
强化民事行政监督	137
刑事执行检察	137
公益诉讼检察	137
审 判	137
概况	137
刑事审判	137
民商事审判	137
行政审判	137
执行工作	137
审判监督案件	137
司法行政	137
法治宣传	137
调解与监督	138
公共法律服务	138
法律援助	138
特殊人群管理	138

城镇建设·环境保护

综 述	139
概况	139
提升城市形象	139
自然生态保护	139
市容市貌管理	140
概况	140
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140
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140
城市应急管理	140

城乡规划	140
规划编制	140
规划审批管理	140
优化发展环境	140
规划服务	141
测绘地理信息	141
城建档案管理	141
规划建筑设计	14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41
城市绿化	141
道路改扩建工程	141
城市供水	141
城市供热	141
电网建设	142
城市垃圾处理	142
公共交通	142
村镇建设	143
概况	143
基础设施建设	143
农村泥草房改造	143
环境整治	144
房地产业	144
概况	144
房地产市场监管	144
保障性安居工程	144
建筑业	144
概况	144
建筑市场管理	145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5
概况	145
完成“双贯标”工作	145
进驻行政资源中心	145
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力度	145
环境保护	145
概况	145
环境质量	145
环保督察	146
大气污染防治	146
水污染防治	146
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46
辐射污染防治	146

环保执法监管	146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47
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147

交通·邮电

综 述	149
交通运输概况	149
路政管理	149
运政管理	149
交通安全治理	149
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	150
邮政概况	150
快递服务林特产品	150
邮政行业检查	150
推进“邮政在乡”工程	150
公 路	150
概况	150
道路运输场站建设	150
公路建设	151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	151
农村公路养护	152
林业公路养护	152
铁 路	152
伊春火车站	152
南岔火车站	152
民 航	152
运输生产	152
机场航线	152
工程建设	152
安全体系建设	152
邮 政	152
概况	152
代理金融业务	153
寄递业务	153
增值业务	153
文化传媒业务	153
地方合作	153
安全管理	153

设备建设	153
联通伊春市分公司	154
概况	154
网络建设	154
运行维护	154
市场经营	154
通信服务	155
移动伊春分公司	155
概况	155
网络建设	155
应急通信	155
服务工作	155
渠道管理	155
信息化推广	155
电信伊春分公司	156
概况	156
市场经营	156
工程建设	156
网络维护	156
铁塔伊春市分公司	156
概况	156
基站建设	156

农 业

综 述	157
概况	157
生产基地建设	157
种植业结构调整	158
食用菌生产	158
质量安全	158
秸秆综合利用	158
“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	159
农业自然灾害	159
畜牧业	159
概况	159
基地建设	160
畜牧生产	160
生鲜乳管理	160

动物疫病防控	160
畜产品加工	160
特种养殖业	160
动物卫生监督	161
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161
检疫监督监管	161
医政药政	161
渔 业	161
概况	161
渔政管理	161
渔业经济结构调整	162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162
水产品质量安全	162
水产技术推广	162
水 利	162
农田水利	162
防汛抗旱	162
河长制工作	162
科研与推广	163
农技推广	163
技术培训	163
农业科技创新	163
农技指导服务	163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164
技术扶贫扶智	164
农业机械	164
概况	164
农业机械化生产	164
农机购置补贴	164
深松整地	164

林 业

综 述	165
概况	165
“天保”工程实施20周年	165
天然林保护工程	165
资金投入	165
继续强化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	166

森林面积、蓄积和覆被率均有增加	166
完成“天保”工程国家级核查及省级复查工作	166
资源林政管理	167
林地使用服务	167
强化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管理	167
野生动植物管理	167
林政执法	167
森林管护	167
加强桦树汁采集管理	167
森林资源监督	167
开展森林抚育经营活动监督	167
开展林地管理监督	167
开展资源林政管理稽查	168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督查	168
开展林政案件调查	168
营 林	168
概况	168
更新造林	168
森林抚育	169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	169
森林防火	169
概况	169
完善预警	169
宣传教育	169
管控火源	170
督促检查	170
火情监测	171
防火通信	171
森防培训	171
打赢森防“战役”	171
加强森防能力建设	171
航空护林	171
概况	171
春夏秋航	172

工 业

综 述	173
概况	173

贯彻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173
加强服务保障	173
重点企业生产运行稳定	173
森林食品企业参展	174
大项目建设	174
产业园区建设	174
“两化”融合	174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	174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75
药业发展	175
冶金建材及矿产开发业	175
概况	175
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75
木材精深加工业	175
概况	175
家具业	175
小木制品	176
食品加工业	176
概况	176
项目建设	176
品牌打造	176
食用菌产业链	176
山野菜产业链	177
电力工业	177
概况	177
电网建设	177
电力营销	177

国内外贸易

商品流通	179
概况	179
电子商务	179
市场监管	179
供 销	179
概况	179
深化综合改革	180
拓宽为农服务方式	180
展会活动	180

粮食业	180
概况	180
粮食购销	180
粮食储存	180
市场监督	180
产业发展	182
食盐专营	182
烟草专卖	182
概况	182
专卖管理	182
终端建设	182
石油销售	182
概况	182
多元营销	182
加油站管理	183
计量质量管理	183
安全管理	183
对外贸易及外商投资	183
进出口贸易	183
对俄经贸合作	183
外商投资	183

旅 游

综 述	185
概况	185
旅游监管	185
景区建设	186
重点景区设施不断完善	186
新建项目加快推进	186
旅游宣传	186
概况	186
利用新媒体、自媒体平台宣传	186
加大传统媒体宣传力度	187
利用主流媒体搞好活动宣传	187
旅游营销	187
建立营销机制	187
市场营销	187
节庆营销	187

新媒体营销	187
旅游服务	190
旅游安全服务	190
旅游行政服务事项	190
游客服务	190
开发一部手机游伊春APP	190
旅游产品	190
春季旅游产品	190
夏季旅游产品	191
秋季旅游产品	191
冬季旅游产品	191
伊春四季经典徒步线路	191
伊春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
概况	192
首届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	192
股份制合作	192
子公司业务	192
项目建设	192

财政·税收

财 政	193
概况	193
财政专项工作	193
政府采购管理	193
财政监督	194
税 务	194
国税与地税机构合并	194
税务稽查	194
税费收入	196
税收征管	196
税费管理	196
纳税服务	196

金 融

综 述	197

概况·····	197	概况·····	203
银企对接·····	197	服务“三农”·····	203
对接资本市场·····	197	风险防控·····	203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197	互联网金融·····	204
地方性非金融机构·····	198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春市分行 ·····	204
举办第二届四十人金融论坛·····	198	概况·····	204
银行业 ·····	198	服务“三农”·····	204
·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 ·····	198	扶贫工作·····	204
概况·····	198	风险内控·····	204
货币政策·····	198	·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4
金融服务·····	199	概况·····	204
金融稳定·····	199	风险防控·····	204
外汇管理·····	199	金融支持·····	204
· 伊春银保监分局 ·····	199	清收不良贷款·····	205
伊春银保监分局成立·····	199	扶贫贷款·····	205
整治市场乱象·····	199	· 龙江银行伊春分行 ·····	205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0	概况·····	205
外部风险防范·····	200	主营业务·····	205
支持地方经济·····	200	信贷扶贫·····	205
普惠金融工作·····	201	金融服务·····	205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1	· 哈尔滨银行伊春分行 ·····	20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	201	概况·····	205
概况·····	201	零售业务·····	205
存款业务·····	201	风险管控·····	206
贷款业务·····	201	公司信贷业务·····	206
银行卡业务·····	201	服务“小微”“三农”·····	206
网点建设·····	201	服务社会·····	206
风险防控·····	2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春市分行 ·····	206
服务社会·····	202	概况·····	206
· 中国建设银行伊春分行 ·····	202	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206
概况·····	202	零售信贷业务·····	206
存款业务·····	202	个人金融业务·····	206
贷款业务·····	202	公司业务·····	206
金融活动·····	202	风险管理·····	206
渠道建设·····	202	扶贫工作·····	207
· 中国银行伊春分行 ·····	202	保险业 ·····	207
概况·····	202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202	伊春市分公司 ·····	207
贷款业务·····	203	概况·····	207
内控管理·····	203	客户服务·····	207
其他业务·····	203	社会风险保障·····	20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	203	服务“三农”·····	207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	207
概况	207
保险业务	207
· 泰康人寿伊春中心支公司 ·	207
概况	207
理赔情况	208
售后服务	208
证券业	208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伊春繁荣路证券营业部 ·	208
概况	208
个性化服务	208
宣传工作	208
· 海通证券伊春新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	208
营销工作	208
合规工作	208

经济管理

发展与计划	209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	209
科学实施《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9
对上争取	209
推进扩投资工作	209
国有资产管理	210
资产总额	210
国有资产总量	210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10
公车管理	210
统 计	210
概况	210
普查调查	211
统计巡查	211
信息化建设	211
数据质量	211
统计服务	211
审 计	211
概况	211
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212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和投资	

项目审计	212
民生资金审计和国企审计	212
“三大攻坚战”审计	212
劳动管理	212
概况	212
就业再就业	212
劳动仲裁	212
劳动监察	213
物价管理	213
概况	213
市场价格监测监管	213
价格服务	213
价格改革	213
价格检查	213
价格监督	214
加快依法治价建设	214
工商行政管理	214
概况	214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	214
个体登记监督管理	219
商标监督管理	222
广告监督管理	223
市场监督管理	224
网络监督管理	224
信用伊春建设	224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224
行政执法监督	225
二十三证	225
三十五证	225
质量技术监督	225
产品质量管理	22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226
行政执法与打假	226
计量监督管理	226
标准化监督管理	22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6
认证认可管理	227
创造优良发展环境	227
开展“法治建设年”活动	227
获得质量称号奖励成果名单	22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29
概况	229
安全生产监管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	229
矿山安全监管	229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229

工商领域安全监管	230
职业卫生安全监管	230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230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31
药品监督管理	231
概况	231
药品生产环节监管	231
药品流通环节监管	231
药品专项检查	232
食品安全监督	232
食品生产环节日常监管	232
食品流通环节日常监管	232
餐饮消费环节日常监管	232
食品专项检查	232
国土资源管理	233
概况	233
推进放管服改革	233
土地管理服务	234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234
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权证办理难题	234
推进生态保护	234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234
强化规划服务保障	234
创新推进土地管理机制	234

教 育

综 述	235
概况	235
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235
语言文字工作	235
资助学生	235
师资队伍建设	236
改善教育行风	236
改善办学条件	236
学校安全管理	236
教育研究与培训	236
教育教学研究	236
中小学教师培训	236

教育干部培训	237
教育科学研究	237
基础教育	237
师资队伍	237
学前教育	237
小学教育	237
初中教育	238
高中教育	238
省级示范高中	239
· 伊春市第一中学 ·	239
概况	239
师资队伍	239
教师培训	239
高考成绩	239
德育工作	240
教学工作	240
· 伊春市第二中学 ·	240
概况	240
德育工作	240
教学工作	240
招生工作	240
· 友好区第三中学 ·	240
概况	240
师资队伍	241
德育工作	241
教学工作	241
高考成绩	241
· 铁力市第一中学 ·	241
概况	241
改革兴校	241
师资队伍	241
教学教研	241
德育工作	241
高考成绩	241
中等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241
· 综 述 ·	241
概况	241
招生工作	242
嘉荫县职教中心	242
铁力市职教中心	242

科学技术

成人教育	242
中职学籍管理工作	242
职业技能培训	242
· 伊春林业学校 ·	243
概况	243
教师培训	243
赛事活动	243
德育工作	243
就业工作	243
· 伊春电大 ·	243
概况	243
学历教育	243
社区教育	243
· 伊春林业干部学校 ·	244
概况	244
干部培训	244
职业培训	244
学历教育	244
教研成果	244
· 伊春技师学院 ·	244
概况	244
教育教学	244
德育工作	244
校企合作	245
培训与职业鉴定工作	245
高等教育	245
概况	245
师资队伍	245
专业设置	245
招生就业	245
民族教育	246
概况	246
特色教育	246
特殊教育	246
概况	246
伊春市特殊教育中心	246
铁力聋哑学校	246

综 述	247
概况	247
科技项目	247
科技服务	247
技术成果	24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48
科普创新	248
林业科技	250
科研工作	250
课题项目库	251
学术及科技成果	251
科技知识宣传	251
科普基地建设	251
为企业服务	251
科技服务	251
市级科技示范基地	251
知识产权	251
概况	251
专利执法	252
科协工作	252
概况	252
学术交流活动	252
科技馆活动	252
科技服务	253
青少年科技教育	253
气 象	253
概况	253
气象服务	253
气象科普宣传	254
地 震	254
概况	254
监测预报	254
地震应急体系建设	254
地震灾害防御	254

文 化

综 述	255
概况	255
专业文艺	255
群众文化	255
文化下乡	255
文化场馆	256
图书馆	256
档案馆	256
地质博物馆	257
森林博物馆	257
林都文化博物馆	257
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	258
文艺创作	258
概况	258
艺术创作	258
举办系列主题展览活动	259
新闻媒体	259
概况	259
广播电视栏目设置	259
广播电视舆论宣传	259
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260
《伊春日报》	260
《林城晚报》	260
新媒体发展	260
档案管理	260
概况	260
档案宣传	261
档案编研	261
档案执法	261
档案业务指导	261
地方志工作	261
概况	261
召开《伊春市志》评审会议	262

志书编纂	262
编纂出版《伊春年鉴（2018）》	262
编纂出版《回眸历史》	262
地情服务	262

体育·卫生

体育综述	263
概况	263
体育总会	263
体育产业	263
群众体育	263
全民健身	263
社区体育	264
学校体育	264
全民健身设施	264
承办国内外大型赛事	264
概况	264
林都伊春国际冬泳邀请赛	264
2018林都伊春第二届全国雪地汽车挑战赛	265
2018中国铁力“日月峡杯”首届全国冬季 铁人三项赛	265
2018中国·铁力桃山“玉温泉杯”国际越野 摩托车场地赛	265
伊林·2018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	265
2018黑龙江·带岭首届“大箐山杯”雪地 马拉松自行车挑战赛	265
卫生综述	266
概况	266
医政工作	266
妇幼卫生	266
卫生监督	266
卫生服务	266
人才队伍建设	267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67
健康扶贫工作	267
疾病预防控制	267
卫生应急	267
基层卫生	267

中医工作	268
疾病预防控制	268
传染病疫情监测	268
艾滋病、性病防治	268
结核病防治	268
地方病控制及职业病防治	268
消毒监测及流感监测	268
生活饮用水监测	268
食品风险监测	268
食源性疾病监测	268
免疫规划及健康教育	26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	269
医疗机构	269
· 伊春林业中心医院 ·	269
概况	269
医疗管理	269
医疗技术	269
人才培养	271
医疗活动	271
· 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 ·	271
概况	271
医疗工作	271
人才培养	271
科技成果	271
医疗合作	272
成立健康管理中心	272
· 伊春市第一医院 ·	272
概况	272
医疗服务	272
科研成果	272
专科建设	272
· 伊春市妇幼保健院 ·	273
概况	273
新址建设	273
诊疗服务	273
业务培训	273
· 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 ·	273
概况	273
医疗工作	273
技术培训	274
服务群众	274
· 伊春市中医医院 ·	274
概况	274

医疗工作	274
医疗技术	274
健康扶贫	274
协作交流	274

社会生活

城镇居民生活	275
居民收入	275
居民消费	275
社会保障	277
养老保险	277
医疗保险	277
失业保险	277
工伤保险	277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278
概况	278
开展“3·15”活动	278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整治	278
开展“放心消费在伊春”示范创建活动	278
消费教育引导	279
消费体察评议	279
投诉整体情况	279
投诉热点	279
残疾人事业	280
概况	280
康复服务	280
残疾人就业	280
残疾人文化体育	281
残疾人教育	281
慈善事业	281
概况	281
慈善志愿者服务部	281
人口与计划生育	281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	281
计划生育服务	281
民族事务	282
民族经济	282

民族政策	282
宗教工作	282
概况	282
宗教活动	282

县（市）区（局）

铁力市	283
概况	283
城市建设	283
改善生态环境	283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283
工业经济提档升级	284
第三产业提速发展	284
招商引资	284
开发全域旅游项目	284
改善民生	284
脱贫攻坚	284
嘉荫县	285
概况	285
脱贫攻坚转入巩固提升阶段	285
推进与俄罗斯各项工作	285
嘉汤公路项目获批	285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85
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285
打造“中国第一龙乡”旅游品牌	286
特色小镇打造与城市建设	286
对上争取	287
改善民生	287
推进各项改革	287
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	287
伊春区	287
概况	287
产业发展稳中有进	288
项目建设	288
城乡建设	288
发展教育	288
伊春区循环经济园区晋级为市级产业园区	288
加强城市党建和基层党建工作	289

政府建设	289
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	289
志愿服务	289
西林区	290
概况	290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290
第一产业	290
第二产业	290
第三产业	290
城镇建设	290
生态建设	290
社会事业	291
社会管理	291
乌伊岭区（林业局）	291
概况	291
生态建设持续加强	291
发展特色产业	292
城镇建设	292
改善民生	292
汤旺河区（林业局）	293
概况	293
生态旅游创新发展	293
多种经营提质增效	293
森林生态建设	293
招商引资	294
城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294
改善民生	294
新青区（林业局）	295
概况	295
主导产业实现提质增效	295
生态建设	296
改革创新	296
城镇建设	296
改善民生	296
红星区（林业局）	296
概况	296
产业发展	297
生态环境建设	297
民生事业	297
依法行政	298
五营区（林业局）	298

概况.....	298	推进“三大攻坚战”.....	305
民生事业稳步改善.....	298	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306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8	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306
项目建设.....	298	城乡功能不断完善.....	306
招商引资.....	298	改善民生.....	306
营商环境建设.....	299	社会和谐稳定.....	306
创业就业.....	299	行政效能提升.....	306
上甘岭区（林业局）.....	300	金山屯区（林业局）.....	307
概况.....	300	概况.....	307
产业项目建设.....	300	生态旅游.....	307
生态旅游.....	300	产业布局.....	307
生态建设.....	300	完善城镇功能.....	307
城镇建设.....	300	推进生态文明.....	308
民生保障.....	300	改善民生.....	308
平安建设.....	301	南岔区（林业局）.....	308
友好区（林业局）.....	301	概况.....	308
概况.....	301	森林生态进一步恢复发展.....	308
第七届友好蓝莓采摘节.....	301	产业结构调整.....	308
专家科研项目研讨会.....	301	改善人居环境.....	309
友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指定为中国国际 重要湿地.....	302	民生保障.....	309
沈阳药科大学实践基地落户友好区.....	302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309
森林生态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开工.....	302	带岭区（林业局）.....	309
翠峦区（林业局）.....	302	概况.....	309
概况.....	302	生态旅游.....	310
生态建设.....	302	生态保护.....	310
产业转型.....	303	产业结构调整.....	311
经济开发区建设.....	303	民生保障.....	311
对上争取和招商引资.....	303	城镇建设.....	31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03	项目建设.....	311
民生保障.....	303	重点工作.....	312
优化营商环境.....	303	桃山林业局.....	312
伊春至翠峦20路公交车开通.....	304	概况.....	312
建立城市基层党建联盟.....	304	生态建设.....	312
乌马河区（林业局）.....	304	森林生态旅游业.....	312
概况.....	304	森林农业.....	313
绿色生态产业.....	304	玉石加工业.....	313
培育发展动能.....	304	文体产业.....	313
持续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305	项目建设.....	313
发展社会事业.....	305	完善基础设施.....	313
党风廉政建设.....	305	保障民生事业.....	313
美溪区（林业局）.....	305	深化改革.....	314
概况.....	305	提升行政效能.....	314

双丰林业局	314
概况	314
生态建设	314
产业发展	314
城镇建设	315
改善民生	315
改革改制	315
铁力林业局	315
概况	315
生态建设	315
生态旅游	316
调整种植结构	316
北药产业及矿产开发	316
社会事业	316
企业改革	316
全国文明单位创建	316
基层党建	317
党风廉政建设	317
朗乡林业局	317
概况	317
“六个盘活”工作	317
企业管理	318
冰雪（花海）航母景区建设	318
兴办实业	318
旅游宣传	318

人 物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19
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19
全国“三八红旗手”	321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标兵”	321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手”	321
林都精英	322
伊春市各类人才	326
· 伊春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	326
· 伊春市林下经济领军人才 ·	326
· 伊春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	327
· 伊春市网络人才 ·	327
· 伊春市优秀专门人才 ·	327

· “伊春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	328

统计资料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购买的主要商品数量	32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	330
2018年县（市）、区生产总值	334
人口和就业基本情况	335
地方财政收入	336
财政支出	337
城市公共事业基本情况	338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指数	339
2018年森林资源面积	340
2018年森林资源蓄积	341
2018年全市工业企业单位数、工业总产值	34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343
2018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和人员数	344
2018年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	346
普通教育事业2018年与2017年变化情况 比较表	346

附 录

中共伊春市委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 促进经济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347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350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人民政府 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0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2018年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52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深化“互联 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357
伊春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59
索引	365



市委常委会 2018 年工作报告

市委书记 赵万山

(2019年4月14日)

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以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我省、我市重要讲话精神和特指要求，按照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建设现代化新伊春的时代特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保生态、促转型、推改革、美城乡、惠民生各项工作，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绿色转型发展之路走得更加坚实有力。2018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74.15 亿元，同比增长 6%，在全省十三个市（地）中居第三位；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3 个百分点，增速在全省十三个市（地）中居第一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7.89 亿元，同比增长 10.5%。

一年来，重点抓了以下几件大事。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市委常委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龙江两次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伊春特指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以上率下带头学习，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活动，利用各级各类媒体，持续推出一批有深度、接地气的新闻报道，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2018 年，共组织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8 次；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 29 期，培训干部 2700 余人次；组织市级宣讲 98 场，受教育干部群众 2 万余人。对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省委历次全会及经济、农村、组织、宣传和生态环保等重要会议精神，市委常委会及时传达学习，并召开相应会议贯彻落实，切实强化了伊春绿色转型发展的思想引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省并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后，市委常委会第一时间组织全市收看有关报道，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组织分层次研讨，开展多角度、全方位报道，市级领导同志深入基层进行宣讲，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开展专题学习，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精心筹备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研究制定深入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措施，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引领伊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是蹄疾步稳推进各项改革。市委常委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的政治嘱托，全面加强对改革的领导，集中精力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坚持把重点国有林区改革作为重中之重。成立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国有林区改革领导小组，围绕“四分开”目标，研究完善改革方案、部署相关任务，加快推动政府去企业化，企业去行政化、社会化，建立适应停伐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市场竞争主体。伊春森工集团按照“省属市管”和公司制体制组建成立，17个林业局全部实行公司制改制，标志着伊春林区60多年的“政企合一”体制彻底破冰。稳步推进地方机构改革。按照全省机构改革的总体安排，在厘清机构编制底数、综合考虑各类机构设置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全市深化机构改革总体意见和方案，谋划适应新时代林区发展需要的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地方机构职能体系。加快推进行政区划改革。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谋划制定了《伊春市行政区划调整方案》，确定了以“‘生态优先、产业支撑、做足减法、民生为本’为原则，强市合区改县建镇撤场，重构‘一市（县级）、五县、四区’行政区划布局”的总体思路，着力构建精简高效的现代治理新体制。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报国家审批。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全面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83项。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共颁发“三十五证合一”营业执照626个；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492个、办理要件365个；持续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35个市直部门的298项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办理，真正做到了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让群众和市场主体感受到明显变化。全年网上受理行政审批事项2046件，办结1883件，平均办结时间5.6天，比承诺时限提速63%。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群团等各领域改革统筹推进，为伊春绿色转型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三是扎实做好中央巡视组和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市委常委会坚持把中央巡视组和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以主动认领的自觉、敢于担当的勇气，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以上率下、合力攻坚。研究制定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专项方案，建立问题、责任和任务清单，成立整改专班，带头推动责任落实、任务落实、目标落实。目前，中央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涉及我市的6大方面66项任务已有27项整改完成，其他中长期任务正在按时间进度加快整改。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农业农村专项督察20项整改任务中，有5项完成整改。

四是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市委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省委要求部署，把脱贫攻坚作为“一号工程”，聚焦精准、多措并举，以“绣花”功夫扎实做好帮扶工作，全面打响“脱贫攻坚百日会战”。坚持以上率下抓扶贫，推动脱贫攻坚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市级领导干部累计进村入户110余人次，协调解决实际问题50余件；各级责任单位“20个落实到村”、脱贫攻坚干部“40个落实到户”责任全面落实。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和产业扶贫短板，仅市级财政就投入资金1.2亿元，用于完善贫困村供水、道路、广场、卫生所等基础设施，发展扶贫产业项目71个。全市24个省、市级贫困村全部出列，嘉荫县和南岔区整体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0.48%。

五是举全市之力抗洪救灾。面对严重洪涝灾害，市委常委会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武装头脑、鼓舞斗志，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的目标，组织全市上下积极投身到抗洪救灾重大战役中。市委常委坚持当先锋、打头阵，带头深入一线特别是洪涝重灾区，查险情、排隐患，科学调度、转移群众；市区两级领导干部废寝忘食、夜以继日奋战在抗洪救灾第一线；铁力局、铁力市、乌马河区、伊春区等洪涝重灾区广大党员干部，连续多个昼夜抗洪抢险，以实际行动诠释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使命担当；驻伊各部队官兵和干部群众团结一心、合力攻坚，共转移危险地段群众2.12万人，实现了抗洪抢险“零伤亡”。着力抓好灾后重建，对103.8万亩受灾农田及

时进行排涝处理，加强后期田间管理，减少受灾面积 68 万亩；加快水毁道路、桥梁、堤防、房屋等基础设施抢修，共抢修水毁道路 1367 公里、桥梁 434 座、堤防 53 处、房屋 5716 间，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灾害损失。在抗洪救灾中，全市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用理想和信念凝聚力量，用拼搏和奉献共同担当，再一次诠释了伟大的抗洪救灾精神。

2018 年，市委常委会带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保“根”筑“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市委常委会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转型发展的“根”和“魂”，始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加快建设全国主体生态功能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持续不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落实“四防”举措，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共查处各类涉林案件 199 起，依法恢复林地 24.5 公顷。深入开展保护野生林蛙专项行动，成立 4 个督查组，出动执法人员 3000 余人次，在全市开展拉网式排查，坚决遏制了非法捕捉、经营野生林蛙行为。强化“四网四化”建设，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森防工作，我市连续 15 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更新造林 14.1 万亩，森林抚育 10 万亩，全民义务植树 165 万株。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将污染防治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考核体系，围绕目标开展集中攻坚。打好蓝天保卫战。联合鹤岗等四地签订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议》，改造 9 家燃煤电厂污染治理设施，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 292 台，完成 87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设备安装。建立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四级网格 668 个，设立各级网格长 2558 名，实现全天候无缝监管。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推行“河长制”，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扎实开展清除违建、疏浚河道、关停入河排污口等工作；推进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将 4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为保护区，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废弃菌袋污染防治立法，推广棚室木耳栽培技术，强化土壤污染治理，15 个县（市）区（局）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建设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

损害责任追究办法》，扎实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特别是严格执行项目环保准入制度，坚决不犯“项目饥渴症”，坚决不上污染类项目，生态保护法治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坚持绿色转型发展，着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市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生态功能区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打生态牌、走特色路，做大一产抓融合、做优二产抓提升、做活三产抓拓展，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加快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加快推动生态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转化。五项主导产业增加值实现 130.6 亿元，占全市 GDP 的 47.6%。大力发展森林食品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突出绿色有机特质，推动林下种养基地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全市蓝莓、蓝靛果等小浆果种植 7 万亩，食用菌栽培 6.2 亿袋。突出“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围绕“红蓝黑白+林药+林畜+林菜”7 条优势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提高资源精深加工比重，增加优质高端产品供给。全市规模以上森林食品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 64 户，就地加工转化率达到 45%。加快发展林都北药业。南岔、汤旺河、红星、铁力局 4 个“森林百草园”和金南公路北药产业带规模逐步扩大，葵花、格润、金北药等规上药企实现产值 4.3 亿元，同比增长 32%，企业加工能力持续提升。突出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业。围绕建设国际化生态旅游名城，坚持去行政化、去景区化，市场化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伊春蓝莓小镇、嘉荫恐龙小镇等 10 个特色小镇加快建设，西岭山庄、溪水山庄等特色山庄已达 88 个，形成了旅游产业发展新支点。嘉荫茅兰沟游客服务中心、九峰山养心谷玻璃栈桥等 41 个旅游项目开工建设，旅游公厕、免费 WIFI 等基础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大力开发温泉滑雪、水上娱乐、民俗风情、康体养生等新产品，推出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项目，旅游业态和产品供给不断丰富。深入实施“旅游+”战略，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中国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等一系列会展赛事活动，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度进一步提升。2018 年我市成功晋级中国“十佳”魅力城市，荣获 2018 魅力中国城文化旅游魅力榜“年度魅力生态景区”称号。

创新发展木业产业。引导光明、双丰家具等龙头企业研发时尚绿色环保新产品，支持美江、永达等木艺企业开发特色工艺品。全市家具和木艺行业产值分别同比增长4%和8.3%。有序发展绿色矿业。西钢集团破产重整成功，鹿鸣钼矿产销两旺，桃山玉、北红玛瑙加快集约化开发利用，产品创意制作和营销水平不断提升，为推动伊春绿色转型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积极培育壮大新业态。电商企业达390家，全年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85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实现12亿元。坚持把项目建设紧紧抓在手上。全力做好要素保障，落实落靠包保责任，坚定不移以项目扩投资、稳增长、促发展。全年开复工重点产业项目38个，完成投资23.7亿元。铁力市金新农生猪养殖、伊林集团食用菌菌包生产等项目顺利实施。深入开展务实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新建、续建外来投资项目143个，实际到位资金94.04亿元，同比增长5.3%。把园区作为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快提升翠峦、铁力等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功能，促进优质生产要素整合集聚，为吸引项目、培植产业筑牢了坚实基础。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全面梳理金融风险点，不断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大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处置力度，对中赢卓信伊春分公司违规经营金融业务问题进行严肃查处，返还集资款2.87亿元，为4257名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纳入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体系，建立政府债务动态监管平台，健全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安排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处置存量资产等措施，消化存量债务，维护了地方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市委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办好民生实事、兜住民生底线，让林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2018年民生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达到85%。积极稳定扩大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以项目吸纳就业、以政策扶持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强化技能培训，帮助待业失业人员实现高质量和充分就业。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打造各类创业孵化基地8个；不断加大对科技人员、大学生、农民和城镇转移就业职工创业就业服务力

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00万元，为400名创业者提供了创业资金。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9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省控指标，森工企业职工人均月增资400元。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速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高社保待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分别增长6.13%、4%，完成4.9万名厂办大集体退休职工核准工作。增加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病种，降低大病起付标准，提高基本医疗最高支付限额，居民在全国1万余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异地就医、刷卡结算。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城镇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540元、年人均3780元，保障了9.3万名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社会福利事业，牢牢托住民生底线。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强化义务教育、普及高中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83.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个百分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考及格率较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高考本科二表以上入段率达到66.7%，同比增长3.4个百分点，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伊春林校和市职教中心融合办学，职业教育布局、专业构成更加合理。深入推进“健康伊春”行动，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取消药品加成，“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完成了第二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创卫”成果持续巩固。扎实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十四届省运会我市运动员取得32金、40银、30铜的优异成绩。坚持不懈改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市棚改开工6111套，改造老旧小区30个，既有居民住房节能改造16万平方米。加快“三供三治”建设，对中心城区供热主管线进行了改造升级，西山水库净水厂水质检测达到国家标准，实现全线供水。加快“大通道”建设，铁力至伊春快速铁路项目完成前期，伊汤公路建成通车，汤嘉公路获国家批复，溪水经营所至林都机场等3条旅游公路主体完工，林都机场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市客运总站主体建成。全面推进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出台了《伊春市农村（林场所）人居环境三年整治实施方案》，改善水电路房讯等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厕所革命”“垃圾革命”“菜园革命”，加快推进省市级示范村建设，乡村面貌进一步改善。

四、坚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营造和谐发展良好局面

市委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努力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我市第一部程序法《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一部实体法《黑龙江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相继出台和实施，实现了伊春地方立法“零”的突破。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围绕脱贫攻坚、旅游产业发展、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等重大问题，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调查、视察和执法检查，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有效支持保障人大代表发挥作用。注重发挥政协职能优势。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推动各级政协组织加强党的建设，支持政协围绕传承历史文化、林下经济、社会管理、民生改善等方面开展调研视察；围绕产业融合、医德医风、交通安全等提出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强化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加强民生议政，全年征集提案136件，审查立案89件，办结率达到97%。积极做好统战工作。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主题，支持工商联组织加强与非公企业、各地商会、本籍异地企业家联系，开展“百企帮百村联万户”精准扶贫行动，实施“天南地北伊春人归乡行动”，为全市绿色转型发展凝聚了力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扎实做好新社会阶层人士和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和加强。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加大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完成了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换届和届中调整，成立了九三学社黑龙江省直属伊春基层委员会，党外工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加强党对群团工作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市总工会扎实开展职工普惠活动，引导在岗职工、转岗职工、农民工和工匠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市妇联、团市委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系列品牌活动，着力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参与率、贡献率。残联换届工作如期完成；科协、文联、社科联、贸促会等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进全市绿色转型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快法治伊春

建设。扎实推进全市“法治建设年”各项工作，调整、建立两级法治建设工作机构，构建市委统一领导、部门协同推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大力推进法治建设公开承诺，全市60个市直部门和445个基层单位，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推进平安伊春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目前，打掉涉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涉恶犯罪集团1个、涉恶犯罪团伙10个。破获刑事案件9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3人。加强公共安全管理，我市公安大数据项目在全国同等规模、同等财力城市中已达领先水平。借鉴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探索深化社区居民自治工作机制，实现了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强化党管武装工作。落实党委议军制度，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积极做好强边固防、国防动员等工作，持续推动涉军工作取得新成绩。引导驻伊部队积极投身地方建设，在维护稳定、抗洪抢险、安全保卫等方面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五、坚持抓好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市委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肩负起党管意识形态的重大责任。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充分发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依托各级党校和教育基地，开展分层次、多维度、全覆盖的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深入实施“百名理论家进伊春”工程，组织开展“专家讲理论”“林都讲坛”系列报告会，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东北振兴、信息安全等专题，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不断提升广大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政治生态建设成效考核、党建工作责任制、干部考核体系和巡察工作内容。聚焦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推动问题有效整改、工作全面强化。加强网络综合治理，提高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强化网络舆论正向引导，以“三强四动”织牢意识形态“安全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领导权。持续唱响绿色转型发展“主旋律”。利用多种传播媒体，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弘扬正能量。推出“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伊春两周年”“学

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系列报道，把学习贯彻总书记特指要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组织开展了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建市60周年系列活动，参加中宣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百城百县百企”调研评选活动，央视新闻频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多家媒体，连续报道我市绿色转型发展的艰辛历程、取得的丰硕成果，进一步扩大了伊春影响。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新风尚，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举办“新时代美好生活”宣讲报告会500余场，受教育群众10万余人；组织开展“感动伊春年度人物”“新时代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伊春精神、红松精神、马永顺精神，积极宣传林业工人张迎善等模范人物先进事迹，不断汇聚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积极发展文化事业。鼓励支持文艺精品创作，“辉煌七十年——伊春林区开发历史画卷展”，再现了伊春林区不同发展时期的重要历史和优秀人物。组织开展了“城市之光”“森林之声”等系列文化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加强文化场馆及贫困村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加快发展文化产业，10个项目被纳入省重点推进项目、省文化创意产业重点项目，全市文化企业达1125家，文化市场主体规模不断壮大。

六、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市委常委会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以严的态度、严的要求、严的举措、严的机制，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制定了《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具体意见》，引导全市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推动中央、省委各项要求在伊春落地生根。从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市委常委带头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推动了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气象。书记讲学、骨干导学、党校训学等典型做法，在全国组织系统交流推广。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常态推动、创新驱动，深化“五型”党建创建，

开放型党建“5+1”平台，覆盖全市2217个基层党组织5万余名党员。打造城市基层党建联盟298个，成员单位发展到1983家，我市被评为全国和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示范市。建立管党“六个清单体系”，以上率下，压实管党责任，细化管党措施，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市委常委深入党建联系点63次，带动全市万名以上党员干部走进各类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服务活动2100多次，帮助基层解决问题1700多个，为民办实事8700多件次。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和人才队伍。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改进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机制，一批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的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选派22名年轻干部到省直部门、广东省茂名市和其他先进地区挂职锻炼，选派423名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在市县两级挂职锻炼。从严监督管理干部，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对77名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有关事项的干部，进行了函询和诫勉谈话。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全市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强化干部实绩考核，对45名符合“好干部”标准的同志进行提拔重用，对2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进行了组织调整，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围绕解决创新人才偏少问题，全面落实“1+8”人才政策体系，加快人才驿站建设，共引进中科院、清华等科研机构和院校人才800余名驻站，招录选聘大学毕业生755人。召开了全市人才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大会，121名专业人才和33个科研项目获得了表彰奖励。驰而不息整顿干部作风。召开全市深化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组建8个专项清理整治组和20个督导组，聚焦失信违诺、工作粗虚空、流程不优等七类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110个，对36起典型案件公开通报曝光。深入开展侵害群众利益、“黑中介”、教师违规有偿补课等专项治理，坚决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以案为鉴、吸取教训、警钟长鸣，重塑营商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不断深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年共处理党员干部4003人次。

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对 19 个市直单位开展了常规巡察，对 11 个县（市）区开展了扶贫专项巡察，对 5 个区（局）开展了“交叉”巡察，对 3 个乡镇开展了提级巡察，市县两级巡察组共发现问题 2902 个，移交问题线索 490 件，立案审查 153 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20 人。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涉黑涉恶“保护伞”、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等 16 项专项整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正风反腐中的获得感。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179 件，结案 1018 件，处分 991 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进一步形成。一年来，市委常委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带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把牢政治方向，带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和改进市委常委会工作，修改完善了《市委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市委书记专题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水平。市委常委会会前学法已成为一种制度坚持下来，去年共学习法律法规 15 部，班子成员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在发扬民主、维护团结、推动落实、转变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为全市干部做出了表率。

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是广大党员干部攻坚克难、苦干实干的结果。实践中，我们深切体会到，加快推进伊春绿色转型发展，最关键的是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引，在于我们对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的深入贯彻落实，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一以贯之、始终坚持，确保伊春改革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市委常委会也分析了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思想僵化、思维固化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干部身体进入了新时代，而思想还停留在“过去时”；有的思想消极、求稳怕乱，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产业结构偏重、民营经济偏弱、创新人才偏少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较慢，产业升级不够，精深加工不足，产品链条不长，核心竞争力不高，推进高质量、高效益发展还存在差距；一些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还处于萌芽状态，没有摆脱对传统发展方式的依赖。基础设施和民生工作还存在短板，欠账较多；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改革攻坚任务依然繁重，等等。

我们认为，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更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推动伊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必须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我省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务实担当、久久为功，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开创伊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加快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政府工作报告

——市长韩库在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1月9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是伊春转型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是林区改革深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肩负新使命，面对新挑战，在市委的领导下，我们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以及对我省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委全会部署要求，狠抓工作推进，强化工作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经济社会向着高质量发展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经济运行持续稳中向好。**坚持以转方式调结构为重点，充分发挥重大投资、重点项目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全力稳增长扩投资促消费，主要经济指标赶上全省平均水平。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75 亿元、同比增长 6%，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27 亿元、增长 4%，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2 亿元、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41 亿元、增长 8%，进出口总额实现 5.1 亿元、增长 1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7.9 亿元、增长 10.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5 290 元、增长 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4 730 元、增长 7%。

——**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在脱贫攻坚上，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和产业扶贫短板，仅市级财政就投入资金 1.2 亿元，用于完善贫困村供水、道路、广场、卫生所等基础设施，发展扶贫产业项目 71 个。全市 19 个省级贫困村全部出列，嘉荫县和南岔区整体脱贫，贫困发生率降至 0.48%。在污染防治上，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废弃菌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淘汰中心城区燃煤小锅炉 92 台，秸秆露天焚烧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98.6%，综合指数位居全省前列。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建立政府债务动态监管平台，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有效整治了金融乱象。

——**重点产业发展质效齐升。**围绕打造“两座金山银山”、做好“三篇大文章”，突出一产抓融合、二产抓提升、三产抓拓展，推动生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持续升温。巩固提升了森林观光、避暑度假、温泉滑雪等传统优势产品，创新发展了民宿研学、汽车营地、康养养生等新业态。成功举办东北亚森林博览会、中国金融 40 人伊春论坛、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等品牌会展赛事。“森林深处”“冰雪森林”冬夏主题产品纳入全省中部核心产品体系。荣获“中国最具潜力避暑旅游城市”“十佳魅力中国城”等殊荣。全年游客数量和旅游收入

均实现 25% 以上增长。森林食品业规模扩大。各类种养基地达 261 处，蓝莓等小浆果种植面积达 7 万亩，食用菌达 6.2 亿袋，绿色有机作物达 295 万亩。森林猪、森林鸡、雪貂饲养量分别达 53 万头、45 万只和 18 万只。汇源伊佳食品有限公司推出蓝莓果汁、蓝靛果果汁、木耳茸饮，以及花青素、红松籽坚果油、速冻山野菜、蓝莓果干、果酱、果饼等系列产品。忠芝、新昊、北货郎等一批森林食品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伊森林”“小兴安岭大森林”品牌日益叫响。北药业初见端倪。南岔、汤旺河、红星、铁力局 4 个“森林百草园”和金南公路北药产业带规模逐步扩大，葵花、格润、金北药等规上药企实现产值 4.3 亿元，同比增长 32%，企业加工能力持续提升。木业加工业创新发展。光明集团智能家具生产线建成投产，永达、美江等木艺企业开发新品，龙头带动作用逐步增强，全市家具和木艺行业产值分别同比增长 4% 和 8.3%。绿色矿业效益提升。西钢集团成功破产重整，实现产值 102 亿元、利税 9.6 亿元。鹿鸣钼矿产销两旺，实现产值 21 亿元、利税 11 亿元。华能热电发电和供热量双增，实现产值 12 亿元、利税 2.3 亿元。翠峦、铁力等重点园区累计入驻企业 101 户，承载集聚能力不断提升。

——**生态建设基础更加坚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资源保护管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作用日益凸显。认真实施天保二期工程，坚持依法治林，查处涉林案件 199 起，收回林地 24.5 公顷。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经财政、规划、国土、环保部门争取，获得国家批复，涉及伊春项目投资 18 亿元，为加快建设绿色美丽伊春提供了项目资金支持。森防现代化建设不断加强，购置森防车辆 203 台、风力灭火机 1600 套，实现连续 15 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科学经营森林，培育后备资源 14 万亩，抚育中幼林 280 万亩。

——**各项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国有林区改革实现历史性突破，伊春森工集团挂牌成立，林业局企业办社会职能稳妥有序剥离，延续 60 年的政企合一体制走向终结。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大，政府机构改革如期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方案上报国家待批，以供热集团为代表的国企和事业单位改革进展顺利。对外交流稳步拓展。援疆工作有序开展。

——**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扩投资，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大通道”建设加快推进，铁力至伊春高速铁路项目完成前期，伊汤公路建成通车，汤嘉公路获国家批复，溪水经营所至林都机场等3条旅游公路主体完工，林都机场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市客运总站主体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部开工，改造棚户区6111户、老旧小区30个，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6万平方米。“三供三治”建设全面提速，西山水库净水厂建成投用，改造主城区供热一级网1.4千米，天然气入户2000户。乌伊岭、西林等7个垃圾和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更新电动公交车50台，增开了翠峦公交线路。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启动，全市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66户，99个村屯实现安全饮水，50个村屯动力电工程建成投用，新建农村公路86公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村容村貌明显改观。

——**林区群众获得感切实增强。**公共财政支出85%投向民生领域，年初承诺的12件民生实事进展顺利。持续推进就业增收，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省控指标，森工企业职工人均月增资400元。社会保障能力逐步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全面落实，102个病种纳入医保范围，企业基本养老金实现连续14年上调。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高于省均4个百分点，在全省率先整体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验收，高考实现13连增，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医学楼等4项工程全部完工。第五医院和中医院改扩建顺利完成，市中心血站、残疾人康复中心主体竣工，妇幼保健院建成投用。全力应对洪涝灾害，积极推进灾后重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行政效能不断提高。**全面转作风、优环境、争一流，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有效提升。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市本级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大厅，平均办结时间缩短54.8%，“网上办”“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分列全省第二和第四位。建成全省第一个地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平台，大额采购形成制度。工程招投标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回复率100%。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遇到的

困难比预想的要大，经受的考验比预料的多。之所以能够顶住压力、应对挑战、突破困难，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主要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统筹推进，得益于市人大和市政协的依法监督、民主监督、大力支持，得益于全市干部群众의担当尽责、苦干实干。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以及所有支持、参与伊春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府工作还存在诸多不足、面临不少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充分、经济总量小、发展速度慢、发展质量不高、内生动力不足；企业数量少、规模小、财税贡献率低；思想解放程度不够，产业市场化程度偏低，稳增长调结构的压力还很大；深化改革难点多、任务重，需要破解的矛盾还很多；林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脱贫攻坚、就业增收、乡村振兴的任务还很艰巨；审批流程不优、行政效率不高、干部作风不实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重塑营商环境仍然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以不畏艰难的勇气、坚韧不拔的意志，尽最大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按照市委部署，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我省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六稳”要求，把握“八字方针”，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以“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为统领，围绕打造“两座金山银山”，解放思想，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做好“三篇大文章”，重塑投资营商环境、重聚产业发展新动能、重构协调发展新格局、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提升改革开放水平、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全力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开创伊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进出口总额增长 2%，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要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做好今年经济工作，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发展形势，积极抢抓战略机遇，主动应对风险挑战，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决心，改革开放再出发，打好发展组合拳，走好绿色转型路。在实际工作中：要深刻把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新要求。把振兴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上，放在结合实际、与时俱进谋划工作上，解放思想、锐意进取，瞄准方向、保持定力，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区域开放合作，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持续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切实保障和改善好民生，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振兴发展新路。要深刻把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内涵。坚决贯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更多采用改革办法，更多应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提升优势产业链水平，培育壮大重点产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努力把八字方针贯穿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要深刻把握加快绿色转型发展面临的新机遇。紧紧抓住国家推进东北振兴重大战略机遇期、窗口期，全面落实国家经济结构优化升级重大部署，在放大生态资源优势上持续发力，在解决产业结构偏重、民营经济偏弱、创新人才偏少“三偏”问题以及体制机制、经济结构、开放合作、思想观念“四个短板”上力求实效。对接国家战略，以目标为导向，加快推动一二三产同向发力，不断壮大实体经济，突出抓投资、抓项目、抓招商，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产业优势、竞争优势，努力为全市人民创造更多财富，创造更好生活。

（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紧紧抓住各项攻坚任务，针对突出问题，打好重点战役，确保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打好脱贫攻坚战。落实落靠市、县（区）、乡各级政府扶贫主体责任，坚持将脱贫攻坚作为第一

民生工程，突出“精准”原则，务实推进。强化产业扶贫，重点抓好铁力市、嘉荫县、南岔区 1000 栋木耳大棚建设，提高产业项目覆盖率。加强“两不愁三保障”“三通三有”基础设施建设和政策落实，确保剩余 455 户、710 人全部脱贫。切实巩固脱贫成果，提高群众满意度，坚决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不返贫。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持续整治金融乱象，健全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联合监测防控机制，严格实施防范债务风险责任考核，规范举债行为，多渠道处理存量债务，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监管，积极推进秸秆离田还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严禁建成区新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淘汰建成区外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抓好废弃菌包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严控重点景区、公路两侧、自然保护区及水源地范围内大地摆栽。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治理，全市规模养殖场污染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80% 以上。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让伊春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二）全面加强生态建设，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统筹抓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切实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深入推进“严管林”，依法严厉打击盗伐林木、蚕食林地、毁林开荒、掠青采集等各类破坏林地、林木和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从严查处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违法活动，有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区“一区一法”建设，扎实开展“绿盾”专项行动。积极推动汤旺河石林、五营红松原始林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加强森防基础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全面启动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统筹实施南北山林缘交错带生态修复、南北山植被恢复和保护、伊翠铁路生态修复、伊春河水环境治理、伊春区秋沙鸭栖息地修复治理等工程项目。实施好伊春河北岸地质环境修复项目。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做好天保工程三期数据测算和政策争取。加快构建现代森林经营体系。科学培育后备森林资源，重点

抓好铁力、美溪、友好和红星4个森林经营试点局建设，提升27个国营苗圃标准化建设水平，苗木产能达到1亿株。强化造林质量管理，全年培育后备资源8万亩，抚育中幼林270万亩。推动国家战略储备林基地建设。探索发展碳汇经济，稳步开展碳增汇试点工作。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抓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落实落靠“河长制”，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

（三）持之以恒转方式调结构，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大力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林业经济新体系。

一产突出提高品质。加快推动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突出优质、特色、绿色有机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水稻、玉米、杂粮杂豆、设施蔬菜面积分别达到73万亩、62万亩、9万亩和1万亩。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农业“三减”示范130万亩，新增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水稻基地21万亩，力争“三品一标”作物达到300万亩。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呼兰河以及铁力、嘉荫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推进铁力小白水库建设前期工作，新增高效节水灌溉5万亩。推进特色渔业发展，冷水鱼养殖面积达到8900亩。推进生态畜牧业发展，力促铁力金新农100万头、嘉荫林大牧业30万头生猪项目建成投产，适度发展肉牛、奶牛、羊和禽类，加强非洲猪瘟等疫病疫情防控。着力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积极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力争新增5个农机专业合作社、5个市级农民示范合作社、20个家庭农场。加强与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对接，为农业插上科技翅膀。二产突出增加效益。通过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工业经济牵动力。加大重点企业支持力度，推动建龙西钢、鹿鸣钼矿、华能热电、北方水泥、光明家具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强化为骨干企业服务意识，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能、提高产量。强化生产要素保障，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更多争取电力直接交易政策，降低企业成本。稳定规上工业运行，完善规上企业培育储备机制，扶持汇源伊佳、林宝生物等一批“临规”企业升规入统，对效益不好的规上企业，要因企施策，分类

指导，减少“退规”。加快园区建设，铁力园区重点打造绿色产业发展平台，翠峦园区打造森林食品生态产业园，西林园区打造清洁生产全产业链冶金产业园，南岔园区打造北药、生物医药产业园，力争各类园区新入驻企业15户以上。园区要重点做好清理整顿，僵尸企业要尽快出清，有效资产要尽快盘活，闲置土地要依法收回再招商。三产突出创新拓展。着力推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有序发展旅游地产、康养地产，着力提升美溪廻龙湾、伊春岐黄、新青华仕康旅居等康养基地的影响力。加快发展会议会展经济，举办好魅力中国城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金融40人伊春论坛以及第四届全国黑木耳产业创新发展大会。加快发展电商物流产业，推进“1林GO”等各类电商平台建设，提高电商产业园、汇源物流园企业入园率。加快促进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办好国际森林马拉松等赛事。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金融市场监管，积极引进银行、保险、证券、担保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金融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全市存贷比要上升5%。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围绕粮食、林果、林木、矿产资源进行精深加工，提供游客“必购必带”的旅游产品。积极发展沟谷经济，加快推进金山屯九峰山养心谷、上甘岭溪水等特色山庄提档升级，着力完善铁力香草河、五营“自在香里”等山水田园综合体功能，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着力打造产业融合载体，加快推动铁力现代农业产业园、友好国家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促进田园采摘、休闲观光、研学体验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一产接二连三，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四）深挖优势资源潜力，加快推动重点产业提档升级。围绕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放大伊春整体生态优良、资源丰富、林木产业基础雄厚等优势，做好“绿水青山”“冰天雪地”文章，加快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

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承办好第二届全省旅发大会，努力打造全省样板和模式。坚持“重点打造、整体提升、规划引领、分步实施”的原则，重点打造汤旺河石林、五营和上甘岭溪水森林公园、嘉荫恐龙馆和茅兰沟等核心景区，重点推出伊春—

汤旺河—嘉荫北部森林生态观光精品线路，重点展示森林观光、自驾休闲、民宿体验、地质探秘等特色产品，实现游客“必到必游”。整体提升避暑度假、康养养生、林海雾凇、滑雪狩猎等优势产品供给能力，丰富拓展西岭旅游度假区、桃山森林冰雪玉温泉、铁力日月峡等景区，完善提升红星大平台杜鹃花海、铁力依吉密河漂流、朗乡万松岩五花山、金山屯冰湖雪村等景区，推动带岭岭秀、新青中小学研学基地建设，力促四季均衡发展。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建立旅游数据中心，完善升级“一部手机游伊春”APP功能，实现旅游景区4G全覆盖。加强导游等从业人员培训培养，提升接待服务能力。规划引领产业发展，编制“多规合一”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抓好与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规划的衔接融合，严肃规划执行，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分步实施各项重点工作，今年上半年实施好伊春龙建旅游客运公司组建，购置旅游客车30辆；汤旺河、五营汽车营地，汤旺河欧陆风情、上甘岭溪水等特色民宿，汤旺河森林生态主题科普基地建设。下半年完成凤凰水岸美食风情一条街，以及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设施建设。集智集力打造一台高水准、高质量的开幕式演出，全面彰显伊春地域文化特色。利用三年时间实施哈伊高速小兴安岭段、伊嘉公路两侧绿化美化治理工程，打造“北国百里风景观光廊道”。强化整体营销，深化与各大旅行社、旅游联盟合作，力争深度融入全省营销线路格局。深化国有景区体制机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专业管理团队，推进4A级以上景区改制，加快产业市场化发展步伐。力争全年入境游客数量和旅游收入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推动森林食品业提质增效。加快特色种养基地建设，重点扩大小浆果、小坚果、食用菌、山野菜等标准化基地规模，力争全市蓝莓、蓝靛果种植面积达到7.5万亩，黑木耳达到7亿袋、棚室达到7000栋。严格执行森林猪饲养标准，力争森林猪、森林鸡、雪貂分别达到55万头、50万只和20万只。强化精深加工，进一步提高蓝莓等浆果果汁、果酒、花青素，红松籽等坚果果油，黑木耳、液态菌等产品供给质量和品牌建设能力。整合矿泉水品牌，重点推动高鰲、泓源等企业开工生产。推动北药业产业化发展。按照GAP标准抓好单品种标准化基地建设，重点扩大刺五加、苍术、返魂草、平贝等骨干品种规模。支持葵花、喜人、格润、金北药等龙头

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提高道地药材就地加工增值能力。推动铁力四宝林蛙油、汤旺河今生康健饮片、南岔格润药业植物提取等项目达产达效。探讨与安国药材大市场深度合作，尽早进入全国药材销售网络，全面提升“林都北药”影响力。推动木业加工业创新提升。支持光明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扩大环保、家装、木制建材等产品订单化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持美江、永达、侨艺、凯瑞林等木艺企业提高创意设计水平，推出更多“北沉香”、木艺根雕、核桃花瓶、木艺版画等产品，叫响“中国木艺之乡”。推动绿色矿业增产扩能。坚持“开发一点，保护一面”，着力提升矿产品持续供给能力。重点支持建龙西钢围绕产能配套、环保和安全进行改造，实现400万吨产量和420万吨产能。鹿鸣钼矿要提高采矿和加工能力，原矿处理量达到1500万吨。支持华能热电新上供热锅炉，既扩大供热面积，又形成热源“双保障”。加强同海派玉雕协会合作，切实提升“北红玛瑙”“桃山玉”产品档次和价值。持续跟进省地质勘查三年专项项目，加快西林外围铅锌矿等探矿项目进度，力争在矿泉水、地热、玉石等新兴矿种勘查方面实现新突破。

（五）突出抓好项目建设，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项目建设三年攻坚战，谋划储备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达产达效一批、对接争取一批，以项目稳增长、稳就业、稳投资。全年安排亿元以上重点项目70个，总投资27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7亿元。

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建设专班，落实落靠项目包抓责任制，确保盯得住、落得下、建得快。重点推进建龙西钢130万吨焦化、100万吨双高线，以及铁力葵花药业中药前处理提取、伊春药业提取车间、南岔格润药业综合生产车间、友好丰园森林食品改扩建等18个新开工项目加快建设，推进铁力局恒硕桦树汁产业园、嘉荫恐龙地质公园2号馆等12个续建项目投产投用。继续充实完善市、县（区）两级重点产业项目库，设立项目谋划专项资金。重点围绕绿色生态产业发展，扎实谋划一批投资大、效益好、对地方经济拉动强的高质量项目。全年谋划超5000万元项目100个以上，超亿元项目50个以上。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突出抓好大通道建设，开工建设时速250公里双线铁力至伊春高速铁

路,建设汤旺河至嘉荫一级公路,完成林都机场改扩建工程并投入使用,推动五营区址至森林公园、带岭朝阳至铁力丰林林场、南岔区址至仙翁山景区3条旅游公路建成通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适时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专班+园区”“目标+考核”招商机制,大力开展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各县区(局公司)至少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个。全力抓好对上争取,加强与国家、省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力争更多项目挤进国家和省计划“盘子”,最大限度地获得政策资金支持。鼓励铁力、嘉荫立足资源、产业优势,差异化发展,切实提高抓项目、抓招商、抓财源的能力和水平,培育壮大县域经济。

(六)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改革对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做实改革举措、释放改革活力、提高改革效能,推动林区大改革、大转型、大发展。

深化林业综合改革。推动森工集团既坚持公益属性,发挥好承接天保工程管护经营森林资源的主体作用,又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市场经营能力,带动林业局公司、林场所发展林下经济,促进林业职工创业增收。以“南四局”公司为试点,适时启动17个林业局自然资源资产盘点,为下步整合资源、形成股份合作打下基础。推动伊林集团、伊旅集团加快发展。推进政府机构改革,重点抓好人员转隶、职能划定等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稳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事业单位改革。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继续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改革任务,努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要素成本。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筹备建设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全市公安体制改革和森林公安改革任务。重塑营商新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继续精简审批、再造流程,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个工作日以内。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简化手续,并联审批,缩短时间。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行一网通办、在线办结等服务方式,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一次办”少跑腿,“我帮办”有温度。整治窗口服务顽疾,着力打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守约的人文环境、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以及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深化对俄合作,积极推进嘉荫口岸复关。扩大对外交流,加强与德国、罗马尼亚和加拿大等国友好城市,在文体、旅游、医养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与广东茂名对口合作,力争在食品加工、医药生产、避暑康养度假地产等领域,落地一批标志性跨区域合作项目。开展好援疆工作,全面落实对口援建框架协议。

(七)深入推进创新创业,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突出发挥创新创业驱动作用,持续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水平,催生更多市场主体,留住更多宝贵人才,培育更多新的动能。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20项。落实“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林科院、农研中心等科研院所与企业加强合作,开展食用菌、小浆果等优良品种培育,以及蓝莓防寒、森林食品机械采收等科研攻关。完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提高科技转化率,促进成果产业化。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民营经济的支持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18条)》,建立中小企业行业协会。继续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支持金融企业创新产品。政府拿出引领资金,引进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过桥贷款担保,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企业规范合法经营,依法加大清欠追缴力度,实行“黑名单”制,增强金融企业信贷投放信心。注重培养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尊重企业家首创精神,畅通企业反映困难和诉求渠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真正让民营企业放心、放手、放开展。强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头雁”行动,把引进人才、留住人才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平台、资金、政策、环境支持力度,促进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加强“院士工作站”“人才驿站”建设。完善国家级和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孵化功能。推动职业学院、林校、技师学院提高职业技能教育水平,大力培养一批旅游、森林食品企业需要的本土实用技术人才。

(八)坚持城乡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伊春。突出基础设施领域投资,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促进乡村(林场所)振兴,让城乡更美丽、更舒适、更宜居。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回龙湾大街等道路改

造升级工程。推动市客运总站以及金山屯、汤旺河、五营客运站建成投用。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0 万平方米。对市区部分二级供热管网进行改造，实施旧小区给水分户改造 5000 户，新增天然气用户 800 户。建设沿河景观公园、铁路公园、湿地景观，实施重点区域及主要道路节点绿化美化工程，让林都伊春更整洁、更靓丽。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编制实施全市乡村（林场所）振兴战略规划。投入 7000 万元饮水安全工程资金和 200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乡村（林场所）延伸。改造建设通村公路 22 条 85 公里。加快实施林场所搬迁，推动深山区场所向中心林场集聚。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农村污水设施建设，建立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新建改建厕所 1030 个，推动乡村、林场所环境面貌大改观、大变样。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修编，做好城市空间立体设计。加快智慧城市建，拓展伊春时空信息云平台应用，发展智能交通。抓好地下管网建设，强化供水系统在线监测。持续推进“六项整治”，加强小区物业、集贸市场管理。规范出租车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车”运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创卫、创文成果。

（九）着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让林区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热切期盼，持续加大投入，解决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林区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推动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以及低保、特困保障标准提标工作，适度提高医保核销比例。推进医保信息联网。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和优抚工作。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劳动者报酬权益。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拓展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林业富余职工等群体就业渠道，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继续推进标准化幼儿园建设，支持公办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推动省市示范高中建设，要实现高考

本科入段率 14 连增。加快市中小综合实践学校建设，提升研学教育能力。充分发挥社区大学职能，推进社区教育。深入开展“森林之声”系列文化活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健康伊春”建设。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新建市滑冰馆、休闲健身园，将公共体育场馆全方向社会开放。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市 120 急救中心建设。强化与省内知名医院合作，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强化社会综合治理。深化“平安伊春”建设，继续推进“雪亮工程”，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扩大治安防控成果。抓好安全生产，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回应化解合法诉求，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强化社区治理服务。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新时代、新目标、新任务更需具有新气象、体现新担当、展示新作为。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提升执政能力，全面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务实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伊春”建设，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规范招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运行管理。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着力推进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加强“诚信伊春”建设，把诚信施政作为重要准则，挂牌督办一批政府失信违诺、新官不理旧账典型案件，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监督，让公共权力运行更加阳光透明、规范高效。

持续推进作风转变。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在解放思想中发现不足、找准差距、解决问题。加大政府系统作风整顿力度。增强狠抓落实本领，对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要挂图作战、压茬推进。自觉践行为民宗旨，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主动到基层去、到生产现场去，特别是要到脱贫攻坚一线去，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了解群众意愿，真心解决群众疾苦。提升调研

能力，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强化政府系统凭专业说话、按程序办事，用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推动工作。勇于担当责任、敢于啃“硬骨头”，坚决做到矛盾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退缩。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广大干部放开手脚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强化廉洁从政。时刻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着力完善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对国有资产、工程项目、惠民资金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缩行政成本，大力度节约集约财政资金和政府资源，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厉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实际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各位代表，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伊春已经进入转型发展的关键期、攻坚期，已经站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崭新起点上。新的征程引领我们勇往直前，神圣使命激励我们无畏艰险，人民期盼鼓舞我们不懈奋斗。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加快推动伊春绿色转型发展，让老林区早日焕发青春活力！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铭记发展历史 传承伊春精神 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

市委书记 高 环

（2018年7月7日）

各位老前辈、老领导，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今年是伊春林区开发建设 70 周年，建市 60 周年。我们今天在这里，召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伊春林区特指要求，不忘初心使命、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座谈会。回顾林区开发建设 70 年、建市 60 周年的创业历程，总结林区开发建设的宝贵经验，谋划发展举措，展望美好未来，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热爱伊春、建设伊春的热情，坚定不移地走好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新路，让老林区早日焕发青春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新伊春。在此，我代表中共伊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向前来参加会议的林业三师老前辈、各位老领导、各位同志、各位朋友表示热烈欢迎！向长期关心、支持伊春发展的各级领导，向曾经在伊工作过的各位同志，向多年来同伊春友好合作、共谋发展的各位朋友，向走出大山、心系家乡的各位老乡表示衷心感谢！向为这片热土奉献智慧、倾注心血的开发者、建设者、改革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奋

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致以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刚才，各位同志的发言，感人肺腑，情真意切。触摸历史，遥想当年莽莽兴安林海中的悲壮与慷慨、激情与奉献、牺牲与收获，回首伊春林区 70 年来所走过的坚韧豪迈、波澜壮阔的峥嵘岁月，不禁让我们心潮起伏、感慨万千。老一辈林业工人以他们的青春和热血，让沉睡千年的林海苏醒，让人迹罕至的群山沸腾，开启了伊春林区艰苦创业的光辉历程。

70 年前，为了支援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满足国家建设需要，伊春开始了大规模开发建设，来自五湖四海的创业者和林业三师 7000 多名官兵挺进小兴安岭，用火热的激情拉开了开发建设伊春林区的序幕。1958 年，伊春建市，同年，经党中央批准，中共伊春林区委员会改为中共伊春市委员会，从此开启了伊春发展的新纪元。7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伴随着共和国前进的脚步，一代又一代的开发者，在莽莽林海雪原上建起了一座新兴的林业城市。木材生产时期，共和国的森林工

业从伊春奠基。伊春作为全国重要的森林工业基地，共为国家提供计划内木材 2.7 亿立方米，国家建设所需的木材有十分之一来自伊春林区，“新中国十大建筑”都使用源自伊春的木材。累计上缴利税、育林基金等 70 亿元，相当于国家同期预算内资金的 5 倍，同时形成统配材差价 300 亿元，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进入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伊春又勇于“壮士断腕”，在全省率先终结了采伐历史，顶住停伐“阵痛”，凤凰涅槃，浴火重生，走上了绿色化转型发展道路，为全国大局做出了重大生态贡献。

70 年的艰苦奋斗，70 年的沧桑巨变。勤劳、勇敢、智慧的伊春人民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书写了一部波澜壮阔的林区创业史，取得了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历史性成就和根本性变革。

70 年来，伊春在坚持保护和发展中，实现了从木材生产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变革。“无山不绿，有水皆清，四时花香，万壑鸟鸣，替河山装成锦绣，把国土绘成丹青”，共和国首任林业部长梁希用诗一般的语言，描绘了中国林业未来远景，正是伊春林区人民的初心使命。在长达 70 年的开发建设中，历届市委、市政府在积极为国家建设提供木材的同时，在森林保护培育方面也做出了不懈努力。开发建设初期，伊春林区创造的“采育兼顾伐”和“采育双包”经验，在全国国有林区推广。2003 年，我们鲜明地提出了“再困难也决不向林子伸手，再困难也决不以拼资源换取暂时利益，再困难也决不以牺牲生态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的“三个决不”原则，果断做出在伊春境内全面停止天然红松林采伐的决定，不让“红松故乡”变成“红松故事”。2008 年，又相继将黄菠萝、水曲柳、核桃楸和林蛙、鸟类鱼类、蓝莓等物种列入禁伐和保护范围，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强化更新造林和森林抚育，推进生态移民，实施生态建设年度报告，开展生态价值评估。2011 年，在国家政策没有到位、每年减少收入 7 亿元的情况下，在重点国有林区率先全面停止了森林主伐。2013 年，又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彻底放下了斧头锯，终结了林区采伐历史，开启了生态文明建设新征程。2015 年，我们坚持把生态作为伊春发展的“根”和“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道法自然保生态，制度创新保生态、转变生产生活方式保生态，在自然面前始终保持敬畏，少了“人定胜天”

的豪情，多了“道法自然”的从容。70 年来，全市更新造林有效保存面积达到 116 万公顷，为国家储备了大量战略森林资源。到 2007 年，全市森林资源历史性实现了“长”大于“消”，特别是近几年森林蓄积年净增长 1000 万立方米，达到目前的 3.2 亿立方米，森林覆被率达 84.4%，环境空气综合质量始终位居全省前列。建成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21 处、70 余万公顷，自然保护区覆盖率居全省之首，2014 年被确定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伊春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一幅美丽小兴安岭新画卷正徐徐展开。

70 年来，伊春在“两山论”的实践认知中，实现了从“独木经济”向探索走出绿色化转型发展新路的重大转变。历届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紧紧抓在手上。在历经了“向绿水青山要金山银山”，陷入资源危困、经济危机的“两危”困境，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林区共识，在既不消耗资源“竭泽而渔”，也不贫守青山“缘木求鱼”的艰辛探索中，艰难前行，先后实施了“一下四上一活”“综合立体开发”“五以战略”“两改两开两调两带”“二次创业、富民兴市”等发展战略，推动了伊春林区从“独木经济”，向以木材生产为主，接续替代产业开始萌芽的转变，积极探索了可持续发展之路和经济转型之路。2005 年和 2008 年，伊春分别被国务院确定为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和首批资源枯竭城市。2010 年，随着《大小兴安岭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的实施，林区开启了“三次创业、转型跨越”历史新征程，从“3+X”产业雏形，到以生态为主导，向绿色要效益，五项主导产业的确立，走出了生态与经济融合、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的转型发展之路。特别是市十二次党代会鲜明地提出走好绿色化转型发展新路的发展战略，做大一产抓融合、做优二产抓提升、做活三产抓拓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森林生态旅游、森林食品加工、林都北药、家具制造、木制工艺品加工等生态主导产业发展不断壮大，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初步搭建，标志着林区经济从停伐阵痛中走了出来，步入了绿色化转型发展的良性轨道，经济发展之“势”稳中向好。

70 年来，伊春在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中，实现了从偏远落后闭塞地区向打造国际化森林生态旅游名城的华丽转身。开发初期，受“先生产、后生活”

发展模式影响，城镇建设明显滞后，“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人们都戏称这里“景色像欧洲，生活像非洲”。70年后的今天，城市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生态为魂、欧典为形、旅游为绳、宜居为本”的独具魅力森林生态旅游名城展现在人们面前。“四区连片”的中心城区带动战略取得重大进展，以城乡道路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伊绥高速、前嫩高速，铁金、浩南公路相继建成通车，林都机场建成投用，连接省内外的交通大动脉已全面贯通，城市立体交通网络更加便捷。伊汤公路改造升级、林都机场改扩建、伊春快速铁路客运专线正在谋划推进，伊春与世界的距离不再遥远。“三供两治”全面提速，地下管网提档升级，华能热电“双投”并网，兴安湖净水厂即将竣工并向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从无到有，红松体育馆、林都体育场、奥林匹克公园、汇源国际会展中心、物流中心建成投用，补上了城市功能短板。伊春林区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棚户区改造工程基本完成，惠及75万林区百姓，人均居住面积翻了一倍多，林区群众彻底告别了居住近半个世纪的低矮破旧的棚户区。现在的伊春，就是一个森林大公园、和谐大家园、康养大乐园。

70年来，伊春在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中，实现了体制机制的重大突破，经济更加充满活力。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来，伊春林区改革开放的脚步从来没有停止过。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伊春积极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非公有制经济日趋活跃，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尤其是近年来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始终保持了高速增长，位居全省前列。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外向带动战略，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连续成功举办了森林生态旅游节、森林博览会、首届旅发大会等系列节事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经贸洽谈合作，已与国内外23个城市建立了友好城市关系，对外交往领域不断拓展。改革探索、体制创新更是迈出了坚实步伐。从开发初期创造新中国林业诸多个第一，到“两危”期间铁力局、双丰局的改革创新，再到全国国有林权改革试点“第一槌”在伊春敲响。从探索森林碳汇交易，到建成“活立木交易市场”和“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伊春交易中心”两大林业要素交易平台。从国有林区改革开始破冰之旅，到“四分开”改革试点先行先试，改革的“四

梁八柱”搭建，制约林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正在逐步破解，林区生产力得到了不断解放和发展。

70年来，伊春在持之以恒改善民生中，实现了人们幸福指数的不断提升，林区群众更有幸福感获得感。历届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民生工作紧紧抓在手上，坚持财力再紧也不紧民生、压力再大也要保民生，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尤其是近年来民生支出占公共预算比重由2011年不足50%提高到了今年的85%。政企合一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达到了县级标准，集体知青工接续养老保险，天保一期安置职工获得后续社保补贴，厂办大集体职工退休养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森工院墙企业职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林区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现了市级统筹，城乡低保标准大幅提高。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学前幼儿入园率提前四年达到省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到100%，高考入段率不断提升，平均成绩位居全省前列。市中心医院、省林业二院晋级“三甲”医院，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更好的医疗服务。“健康伊春”建设深入推进，健康运动成为林区群众的时尚追求。林区文化繁荣发展，精品力作不断涌现，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开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2017年，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631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622元。伊春成为全省唯一同时拥有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平安城市三块“金字招牌”的地级市，并且两次荣获中国幸福城市殊荣。

70年来，伊春在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中，实现了党的事业创新发展。70年来，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始终注重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始终坚定落实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决落实“两个责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扎实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等一系列教育实践活动，严格落实党规党纪，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四风”问

题得到有效遏制，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我们始终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深入落实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各级班子的整体结构不断优化，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高，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依法依章支持人大、政协，以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全市上下形成了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黑龙江，首站来到伊春，对伊春的发展道路给予了充分肯定，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做出了“书写好林区转型发展新篇章、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的殷切嘱托，描绘了“伊春、伊春，柳暗花明又一春”的光明前景，为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行动指南和精神动力。

70年春华秋实，70载砥砺前行，伊春人民在艰苦创业中拼搏，在艰难曲折中探索，在改革开放大潮中奋进，创造了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的辉煌业绩。70年翻天覆地的变化，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历届班子团结带领全市干部群众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共同奋斗的结果，是社会各界朋友关心、支持和帮助的结果，是一代又一代林区人在实践中形成的伊春精神开出的最灿烂花朵。我们永远铭记70年间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历届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对伊春发展的亲切关怀，永远铭记省直各部门、各有关方面、各兄弟城市和友好城市多年来对伊春的关注和支持，永远铭记以林业三师和支边人员为代表的广大林区开发建设者为林区建设和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伊春今天的发展，凝聚了全市各族人民的辛勤汗水和智慧结晶，他们在伊春发展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创造了卓越的业绩。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伊春林区经历了“因林而生”的壮美、“因林而兴”的辉煌、“因林而衰”的苦痛，并正经历着“因林而转”的实践，也孕育出了“绿色崛起”的希望。回顾70年的奋斗历程，我们深深感受到：

加快林区发展，必须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林区的前途命运与国家战略和全省大局紧密结合在一起。林区开发建设70年的实践证明，党的旗帜在哪里，林区的事业就在

哪里！过去，林区进行木材采伐是为国家作贡献，现在生态建设纳入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生态文明进入了新时代，伊春在全国生态大局中具有战略作用，保护生态也是为国家大局作贡献。伊春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伊春的转型路径必须与五大新发展理念高度契合，在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的前提下，处理好生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关系，在人与自然共生共荣的进程中，走出了一条人与自然相行不悖的绿色化转型发展之路。

加快林区发展，必须牢牢把握解放思想这个“总开关”，坚定不移推进林区改革，始终坚持开拓创新、大胆实践。伊春林区开发建设的70年，是不断解放思想、改革的70年。我们始终坚持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破解发展的难题，先后总结推广了铁力局“一改两管三分”、双丰局“两调一转”、乌马河局“三转两创一融合”等经验，面对缓危解困、应对主动停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等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持了经济发展的稳中有进，引领和推动全市绿色化转型发展的脚步迈得更加坚实有力。实践证明，解放思想是“总开关”，改革创新是“金钥匙”，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创新也永无止境，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只有坚持解放思想不停步、改革创新不停步，才能在应对困难和挑战中，抓住先机，实现新的突破，加快推进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步伐。

加快林区发展，必须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发展是硬道理。回顾伊春林区70年的历史，发展问题一直是伊春最突出的问题。我们在发展中的困扰，我们在前进过程中遇到的所有矛盾和问题，究其实质，都是发展不够带来的。70年来，伊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已经进入了转型发展的加速期，发展质量逐步优化，林区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但发展不够、总量偏小等问题，仍没有根本改变，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仍然十分严峻。伊春不发展不行，发展慢了也不行，不科学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更不行。把经济这块“蛋糕”做大，仍然是我们的头等大事。只有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持之以恒向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发力，横下一条心，转方式调结构，以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促进经济转型和产业层次实现一个新的跃升，加快推动林区经济高

质量发展，才能满足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富裕、更加美好的生活。

加快林区发展，必须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在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进程中，发挥好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伊春林区开发建设70年取得的辉煌成就，源于几代林区人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事业，困难面前迎难而上的赤胆忠心。正是由于我们一代又一代的林区创业者，时刻牢记党的宗旨，时刻不忘党员身份，时刻铭记初心和使命，才能团结和带领林区人民群众，爬冰卧雪、战天斗地，为新中国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大量急需优质木材。自强不息、自我解困，走出资源危机、经济危困“两危”困境，主动停伐、倒逼转型，保住了这片莽莽林海。改革创新、绿色发展，进入了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当前，伊春林区的功能定位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主要矛盾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期盼，保护好镶嵌在祖国东北方这片珍贵的“祖母绿”，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建设现代化新伊春，是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我们更要时刻牢记初心和使命，增强责任担当，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加快林区发展，必须传承和弘扬伊春精神，为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提供深厚的文化积淀和强大的精神动力。大自然恩赐的伊春得天独厚的森林资源，70年的开发建设史也孕育生成了伊春独具特色的文化禀赋和人文精神。以林业三师官兵、张子良、马永顺、孙海军为代表的伊春人，高擎伟大时代的精神火炬，继承和发扬了“闯关东精神”“抗联精神”“突破高寒禁区精神”，锻造出了以“坚忍不拔的性格、奋发向上的品格、勇于奉献的风格、盛衰与共的群体意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为基本内涵的“红松精神”“张子良精神”“马永顺精神”，汇聚凝结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创业奉献创新包容”的“伊春精神”，这是伊春的人文象征和精神旗帜，展现了林区人高度的政治觉悟、崇高的思想境界和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成为激励一代又一代林区人开拓奋进的力量源泉。70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没有小兴安岭大森林及其孕育产生的大森林文化作为伊春的灵魂，就没有林区人民意志的高度凝聚，就没有人民群众创造才能的充分发挥。只有传承和弘扬伊春精神，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才能鼓舞我们在绿色化转型发展的新征程上不懈奋斗、奋勇前行。

抚今追昔，意在登高望远；知往鉴今，重在开辟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了新时代，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在伊春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建市60周年之际，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的殷殷嘱托，以建设现代化新伊春为目标，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奋力书写好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新篇章。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强化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定位，严管资源，保护生态，努力争做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表率。我们将始终把生态作为伊春发展的“根”和“魂”，“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把保护好这片绿水青山，既作为伊春强根筑魂的基础工程，也作为伊春为全国生态建设大局作贡献的战略使命，坚决维护好国土生态安全，更加强化生态自觉、更加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管资源不放松，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一体化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不断推动伊春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念好山水经、冰雪经，加快构建现代林业经济新体系。以五大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扬绿水青山之长，借冰天雪地之势，打生态牌，走特色路，做好“三篇大文章”，做大一产抓融合，加快建设森林绿色物产集聚区；做优二产抓提升，加快建设中国森林绿色食品之都、中国林都北药之乡、中国实木家具之乡、中国木艺之乡；做活三产抓拓展，加快建设国际化森林生态旅游名城；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打造“山水田园综合体”，着力形成生态产业聚集地，推动生态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转变，打造“两座金山银山”，努力实现伊春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提高政治站位，深度谋划和推进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解放和发展林区生产力。以“让伊春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为统领，按照省委“大改革、大转型”的要求，统筹推进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地方机构改革、行政区划改革和经济转型发展。当前，伊春改革已经到了“涉险滩”“啃硬骨头”的关键时期，推进改革的复杂程度、敏感程度、艰巨程度前所未有。因循守旧没有出路，

畏缩不前坐失良机。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敢于较真碰硬，勇于解难题、闯难关，在破除体制机制弊端、调整深层次利益格局上啃下硬骨头，确保国有重点林区“四分开”改革实现预期目标，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落地生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林区群众。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面对林区群众的期盼和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我们将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好就业、就学、就医、增收、住房、养老、脱贫等林区群众最关心的实际问题，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各项社会事业，实实在在地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不断提升林区群众的幸福指数。

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始终保持正确方向。我们将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加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引领、提高政治意识，增强政治担当，履行好政治责任，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讲政治、

顾大局、守规矩上做好表率。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能力素质和工作本领，努力打造一支树立“五个好作风”、做到“五个过硬”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把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打造成坚强的战斗堡垒。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历史从不眷顾因循守旧、满足现状者，机遇属于勇于创新、永不自满者。一切成就的取得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事业的发展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历代伊春建设者以他们的智慧、勇气书写了辉煌的篇章。今天，伊春的广大干部群众将继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前行，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保持历史耐心，发扬钉钉子精神，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新伊春的新征程上，努力创造无愧于新时代、无愧于林区老前辈创业者、无愧于林区人民新的业绩！

最后，我用诗人郭小川书写的豪迈诗句与所有林区人民共勉——继承下去吧，我们后代的子孙！这是一笔永恒的财产——千秋万古长新；耕耘下去吧，未来世界的主人！这是一片神奇的土地——人间天上难寻。



林都新貌（张凤春 摄）



1月

5日 在第四届全国基层党建创新论坛暨基层党建创新典型案例颁奖仪式上，伊春市委组织部“构建‘五大平台’，打造开放型‘互联网+党建’新模式”的经验做法，被评为全国基层党建创新优秀案例。

6日 由黑龙江省体育局、伊春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18黑龙江省全国趣味冰雪活动创意大赛成果三项赛（金山小镇站）在伊春市金山屯区九峰山养心谷景区举办，来自韩国及国内14个省150位铁人三项赛选手参加比赛。

8—9日 第三届林都伊春国际冬泳邀请赛在伊春河冬泳基地开赛，以“挑战生命极限，尽显冬泳魅力”为主题。来自美国、俄罗斯的国内外参赛队伍26支，参赛选手262人参加男子、女子25米蛙泳、自由泳及4×50米接力赛。

8—11日 第十届中国（伊春）冬季摄影节暨2018伊春红星库尔滨雾凇节在伊春市红星大平台库尔滨雾凇景区开幕。来自中国摄影学会、省摄影家协会和全国各地的200余名摄影家及摄影爱好者参加。伊春市翟建创作的《长河落日圆》获得铜奖。

同日 苏宁易购中华特色馆·伊春馆在伊春森林博物馆正式上线直播，全面展示小兴安岭森林食品、森林工艺品、森林旅游等产品，为伊春绿色化

转型发展增添一个新的电子商务平台。

26日 伊春市在“网易黑龙江2017态度·城市·盛典”活动中，荣膺2017“龙江态度 魅力城市”称号。

30日 市委书记高环在林都宾馆会见参观考察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市考察团一行9人，并与十师北屯市代市长陈芳，伊春市援疆干部、十师北屯市副政委、林管局副局长范庆华等进行交谈。在座谈会上，双方就农业、旅游、北药等产业项目的发展情况进行沟通交流。考察团到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展厅、汇源佳伊饮品公司、永达木艺、黑尊菌包厂、中盟及铁力市茵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实地参观考察。

1月 伊春市“九河泉”商标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审查，正式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同月 伊春市光明家具荣登2017—2018年实木家具十大品牌排行榜榜首；在第五届中国家居产业发展年会暨2017年度中国家居产业“大雁奖”活动中，荣获2017年度大雁奖“中国家居产业百强品牌”。

同月 南岔区金陵大酒店创建成黑龙江省首家餐饮业“4D厨房”，并通过考核验收，成为黑龙江省餐饮行业首家运行4D食品安全现场管理体系的餐饮单位。

同月 伊春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学校正式被国家教育部命名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成为全国首批14个营地之一，东北三省唯此一家。

同月 由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联合主办的黑龙江省首届“最美教练员”“最美运动员”评选活动中，伊春市培养输送出的教练员关艳云获得“最美教练员

(运动员)”荣誉称号，教练员卢亚军和运动员林俊红、高亭宇等获得“最美教练员（运动员）提名奖”。

同月 中央电视台七套《农广天地》栏目组到乌马河区，深入西岭中心林场辖区的“宝宇雪猪”养殖基地，对雪猪生长环境和放养等情况进行了采访和拍摄。

2月

2日 友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2018年世界湿地日中国主场宣传活动中正式被中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指定为中国国际重要湿地，黑龙江省只此一家。

4日 2018中国·铁力“日月峡杯”首届全国冬季铁人三项赛在铁力日月峡滑雪场开赛。该项赛事是国家A级冰雪赛事。

6日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伊春市2017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18年经济工作。

19日 在第23届平昌冬奥会速度滑冰男子500米决赛上，南岔籍选手高亭宇以34秒65的成绩获得季军，为中国代表队摘得冬奥会男子速度滑冰项目的第一枚奥运奖牌，实现了该项目冬奥会奖牌“零的突破”。

27日 市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市委书记高环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 伊春市古琴协会正式成立。

同月 在由《人民日报》、微博、新浪网联合主办的2018政务V影响力峰会上，嘉荫凭借中国首部跑酷视频“中国龙乡酷在嘉荫”荣获“金梧桐乡村旅游营销经典案例奖”。由新浪旅游携手东风全新启辰T70联合举行的“不止旅行2017年度盛典”，嘉荫县荣获“2018最值得期待国内旅游目的地”。

3月

7日 伊春市举行全市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

女节108周年表彰大会。会议表彰了全市最美巾帼志愿者、文明家庭、巾帼文明岗、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代表和巾帼建功标兵、巾帼创业创新标兵、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妇联系统先进个人代表以及“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集体代表。

3月 嘉荫县被评为2016—2017年度“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

同月 桃山玉温泉森林康养基地成为第一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

同月 伊春市共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19个，其中国控站3个、县级站16个，实现了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

4月

15日 伊春市代表团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速度滑冰比赛中，共获得6枚金牌、3枚银牌、5枚铜牌，位列奖牌榜第三名。

4月 伊春市迎来环保税首个征期，伊春金北药制药有限公司入库第一笔环境保护税，成为全市环境保护税首个纳税人。

5月

2—4日 以“保护鸟类资源 守护绿水青山”为主题的2018全国爱鸟周系列活动——中国·伊春观鸟大赛在“白头鹤之乡”新青区开幕。

5日 以“行走兴安福地，漫游杜鹃花海”为主题的“2018林都伊春杜鹃花观赏周暨红星火山岩花海小镇第二届杜鹃文化节”在红星火山岩地质公园开幕。

10日 市文明委决定，从2018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文明伊春·暖心满林都”文明礼仪志愿服务日活动，并将5月到10月每周五确定为“文明伊春·暖心满林都”文明礼仪志愿服务活动日。

11日 伊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举办了

“百家旅游战略联盟——携手伊之旅”旅游产品推介会，并与哈尔滨市龙行少年研学旅游有限公司确立战略合作关系，现场进行“人民网小记者”授牌仪式。市部分景区负责人在会上对旅游产品进行了推介。省城哈尔滨百余家旅游合作企业 200 余人参加推介会。

15 日 在首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徒步暨一带一路体育旅游与人文交流高峰论坛上，伊春市荣获“十大最美徒步城市”和“十大最美徒步路线”。

17—18 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张庆伟到伊春市，就林区生态保护、体制改革与转型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

19 日 黑龙江省副省长刘忻到伊春市，就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乡村振兴、林业经济发展、森林防火和国有林区改革、农垦改革等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2018“健康伊春行动”全民健身徒步大会在林都体育场举行，近万名市民参加，徒步活动全程 12 公里。

20 日 《伊春日报》荣获“金长城传媒奖·2017 中国传媒融合发展十大创新力地市党报”荣誉。

25—26 日 省委书记张庆伟到伊春市，就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林区改革、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产业项目建设等工作，在铁力市鹿鸣钼矿、伊春汇源佳伊饮品有限公司、铁力市铁力镇满江红村调研。

31 日 “伊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正式上线运行。“伊采商城”是黑龙江省第一家地市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同日 省长王文涛到伊春市乌马河西岭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汤旺河林海奇石景区、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伊春森林博物馆、美江木艺公司、越橘庄园、带岭影视城、市实验小学等地，就生态保护、旅游发展、产业建设等情况进行调研。

5 月 由市委组织部课题组撰写的《“互联网党建——伊春 E 党建”实践与研究》和《关于伊春市县（市）区（局）领导班子换届后思想政治建设情况的调查》分别获得 2017 年度全省组织工作调研先进单位和优秀成果一、二等奖；金山屯区委组织部课题组撰写的《改进和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建设的实践与思考》获得三等奖。

6月

2—9 日 市长韩库应邀率政府代表团对德国巴特维尔东根市、罗马尼亚阿祖加市进行了友好访问。代表团一行考察了德国黑森州林业专科学校，实地观摩了建筑模型；参观巴特维尔东根市瑞赫绍森疗养院公园诊所和海伦娜医疗中心，与部分专家和医护人员进行交流；参加由巴特维尔东根市政府举行的缔结友城 30 周年庆典活动，会见 30 年前致力于推动两市结好的巴特维尔东根市专科学校院长纳格尔先生和签署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协议的时任市长吕克霍夫先生；拜会了罗马尼亚普拉霍瓦县工商会，与部分普洛耶什蒂企业家进行座谈；会晤阿祖加市市长和部分议员，就双方在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考察

养院公园诊所和海伦娜医疗中心，与部分专家和医护人员进行交流；参加由巴特维尔东根市政府举行的缔结友城 30 周年庆典活动，会见 30 年前致力于推动两市结好的巴特维尔东根市专科学校院长纳格尔先生和签署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协议的时任市长吕克霍夫先生；拜会了罗马尼亚普拉霍瓦县工商会，与部分普洛耶什蒂企业家进行座谈；会晤阿祖加市市长和部分议员，就双方在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考察



2018 年全民健身徒步大会

了索瑞卡滑雪场和锡纳亚旅游景区。7日，代表团一行拜访了罗马尼亚阿祖加市政厅并举行会谈。与德国和罗马尼亚部分专家和企业代表就经贸合作、医疗合作和旅游业发展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向他们详细地介绍了伊春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在基础设施、森林食品、生态旅游、北药以及绿色矿业等领域取得的成就。

7日 副省长程志明到伊春市，就养老产业发展等方面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黑龙江省养老产业招商推介会在伊春市举行。省内外知名涉老社团组织，养老龙头企业机构，金融机构，投资银行以及广东、贵州、河北、湖南、重庆等省（市）政府和民政部门相关领导参加推介会。来自全国知名养老企业、大型金融机构代表、台湾地区养老方面专家，日本等国家养老方面的专家学者 500 多人参展。

7—8日 国家民委副主任刘慧一行到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尚志社区，就“两个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和检查评估。听取伊春市市县两级实施“两个规划”工作情况的汇报。

8日 黑龙江省养老产业招商推介会举行签约仪式，共有 21 个重点项目集体签约，签约总额约 23 亿元。签约项目涵盖康养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智慧养老平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诸多领域。

11日 市委书记高环走进东北林业大学，推介伊春。并与东北林业大学签署深化市校合作框架协议。

15日 市长韩库分别会见参加第二十九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的罗马尼亚普拉霍瓦工商会代表团和俄罗斯犹太自治州政府代表团。双方互赠了纪念品。

16日 市长韩库会见参加第二十九届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的俄罗斯比罗比詹市政府代表团。韩库与比罗比詹市市长卡拉斯捷列夫就增进两个城市间的友好交流和经贸合作等相关事宜进行交流。双方就在伊春市建设俄罗斯商品一条街、俄罗斯面包房和两个城市间电视媒体互动宣传、儿童交流互访等方面合作意向达成一致。双方互赠了纪念品。

同日 第二十九届哈洽会中国林都绿色伊春产业招商项目签约仪式在哈尔滨华旗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共签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 项，产业合作项目 21 项。签约总额达 64.5 亿元人民币。

16—17日 以日本东北文教大学、东北文教大

学短期学部校长鬼武一夫为团长的日本山形县代表团一行到伊春职业学院考察交流，共同商讨伊春职业学院与日本东北文教大学开展“2 + 2”护理人才培养合作事宜。

19日 市委书记高环会见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院士刘旭一行 10 人，双方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经验模式等方面进行探讨与交流。

22日 伊春市在比罗比詹广场举行以“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伊春”为主题的全市“法治建设年”暨“平安伊春”宣传周万人签名活动。签名现场还通过设展台展板、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册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全市各县（市）区（局）也同步开展宣传活动。

29日 伊春市开展“转作风、强使命，永做新时代合格共产党员”主题党日，市委书记高环出席活动，并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争做新时代“五个过硬”的表率》为题，为广大党员干部上了一堂深刻而生动的党课。

6月 伊春市铁力司法所所长曹殿良被司法部选聘为黑龙江省唯一的全国人民调解专家。

同月 铁力区域在 2017 中国旅游总评榜黑龙江分榜颁奖盛典上，获得“赏冰乐雪冻感铁力·奥运冠军助力打造冰雪名城”年度最具影响力旅游营销事件荣誉称号，松涛集团旅游公司依吉密景区荣获“2017 龙江最佳旅游目的地”两项奖项。

7月

3日 首届中国伊春·乌伊岭北红玛瑙珠宝展在乌伊岭北红文化展馆开幕。展会期间召开了 2018 首届中国伊春·乌伊岭北红文化产业发展研讨会。

4日 市长韩库会见德国巴特维尔东根市代表团，并与巴特维尔东根市市长沃尔克·齐默曼就增进两个城市间进一步加强友好交流、康养产业合作和青少年互访等事宜进行深入洽谈。并陪同沃尔克·齐默曼一行到伊林集团锦山村黑木耳养殖基地、黑龙江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展示厅、伊春汇源伊佳饮品有限公司和伊春中医医院考察。

5日 2018 第五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开幕。

同日 伊春市举行人才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

大会。

同日 市长韩库会见了参加2018第五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的俄罗斯比罗比詹市代表团,与比罗比詹市副市长阿布洛夫·杨·亚就增进两个城市间的友好交流和经贸合作等事宜进行了交流,双方互赠了纪念品。

同日 “兴安之翼”航空俱乐部联盟成立仪式在伊春市举行。俱乐部的成立,填补了伊春市高端旅游市场的空白。

6日 市委书记高环会见参加2018第五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的德国巴特维尔东根市沃尔克·齐默曼市长一行,双方就增进两市之间的友好交流与合作等事宜进行了洽谈,双方互赠了礼物。

同日 2018中国(伊春)森林食品产业高峰论坛在伊春市举行。论坛围绕森林食品发展、休闲食品加工、品牌、市场等方面系统地阐述了促进森林食品产业发展的前瞻性观点和举措。全国各地的森林食品产业方面的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180余人参加论坛。

7日 由北京紫微星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联合拍摄的电影《烽火连少年》在带岭影视文化风情小镇中的影视小镇拍摄。

9—12日 市长韩库率伊春市参会参展代表团赴俄罗斯叶卡捷琳堡参加第五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伊春市参会参展代表团由市政府办、市贸促会、市政府驻俄商务代表处、嘉荫县、乌马河区以及参会参展企业负责人共18人组成。伊春市向组委会申请落实了4个国际标准展位,组织伊春林业发展集团、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力市隆泰食品有限公司、伊春万通祥木业有限公司4户企业,带着林蛙油制品、森林休闲食品、地板和集成材木制品等产品赴俄参展。

10日 2018中国木艺之乡·伊春工艺美术发展研讨会在伊春市召开。来自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东北三省工艺美术协会、浙江省义乌市工艺美术协会、陕西省渭南市工艺美术协会与全市工艺美术协会代表70余人参加会议。本市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木艺小镇发展情况、协会发展概况。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环与到伊春市考察的青岛市人大常委会考察组进行座谈,双方就今后充分依托各自的地缘和优势,建立经常性的工作联系机制,交流新理念、新技术,加快促

进两地各项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同日 伊春市与中国工艺美术协会、黑龙江省工艺美术协会签订关于建立伊春工艺美术大师创作基地合作框架协议。

18—20日 伊春市普降中到大雨,其中铁力林业局、桃山林业局、翠峦区等地降大暴雨。暴雨造成铁力市、嘉荫县、五营区、翠峦区、乌马河区、铁力林业局、朗乡林业局、桃山林业局、南岔区9个县(市)区(局)不同程度受灾。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8亿元。强降雨过程没有造成因灾死亡、失踪和人员受伤。

21日 全国农产品采购商观摩团到伊春市友好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翠峦区黑木耳棚室基地、黑龙江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展示厅和汇源佳伊饮品有限公司进行实地参观考察、洽谈合作,对伊春市绿色蔬菜、有机大米、蓝莓等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产业园区与企业交流对接。

24日 东北林区生态保护及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及示范中期实地检查工作会议在伊春市召开,伊春市与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4—26日 24日傍晚至25日8时,伊春市普降大到暴雨,平均降雨量达24.7毫米,其中铁力林业局、翠峦区、乌马河区、美溪区等地局部区域降雨量达120毫米以上,铁力局局地高达167.5毫米。强降雨造成铁力市、铁力林业局、翠峦区、乌马河区、美溪区、伊春区、友好区7个地区受灾,连夜紧急转移人口1628人。受灾区域内部分道路、桥梁被毁,房屋进水,农田积水,大量木耳袋被冲走。强降雨过程没有造成因灾死亡、失踪和人员受伤。

26日 省长王文涛专程到伊春市视察防汛工作。

29日 副省长刘忻到铁力市王杨渠首、王杨乡北河村视察灾情。

7月 市总工会联合铁力林业局推荐的“林业英雄马永顺事迹”入选“全国工业档案文献巡展”活动。

8月

1日 伊春市首届小浆果(蓝莓)产业论坛在友好区举行。全市小浆果(蓝莓)种植、加工企业代

9月

表参加会议。围绕“浆果（蓝莓）产业发展”主题，与会人员在“寒地蓝莓品种的选择及其产业发展优势，蓝莓果产业科研现状及发展前景，小浆果收获机械研究与利用现状及展望”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

同日 伊春至翠峦20路快速公交车开始试运行，运行车辆全部采用电气混合动力环保新能源公交车。

10日 伊春四十人高级金融学院正式揭牌。

11日 第二届“中国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主论坛在伊春市举行。

15—18日 由俄罗斯比罗比詹市15名中学生组成的参访团应邀对伊春市进行友好交流访问。俄罗斯中学生和伊春区第八中学学生先后参观了伊春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伊春区第六中学、木雕园、地质博物馆、南山公园、电视塔和红松体育馆等地。俄罗斯中学生寄宿到中方学生家庭中，体验中国家庭的日常生活。中俄两国中学生在送别仪式上互赠礼物。

22—23日 以市长韩库、绥化市市长张子林为组长的黑龙江省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小组一行，在伊春市就贯彻实施黑龙江省旅游条例发展生态旅游业情况、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发展森林食品情况进行调研。并将调查研究报告报送省人大。

25日 日本东北文教大学代表团到伊春市，与伊春职业学院就养老护理教育方面开展合作交流座谈，促进两校教育、人才、科技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27日 在雅加达亚运会场地自行车女子团体竞速赛上，伊春籍运动员林俊红与钟天使组合以33秒118的成绩获得冠军。

8月 伊春市实验小学五（1）中队、伊春区黎明小学四（1）中队、西林区西林小学香杨中队、美溪区第一小学青松苑中队、铁力市第四小学晨曦动感中队、嘉荫县乌云镇中心校阳光中队、翠峦区第一小学四（3）中队和金山屯区第一小学五（1）中队等8个少先队中队荣获“全国动感中队”称号，并颁发了全国优秀“动感中队”荣誉证书。

1日 伊春市首部实体法《黑龙江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实施。

同日 市直属机关首届职工运动会在林都体育场举行开幕式。本届运动会设置竞技项目、趣味项目，来自市直机关单位近5000人次参赛，共完成球类、田径、趣味3大类16个项目的全部赛事。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韩库率市政府考察团赴广东省茂名市开展对口城市合作交流，茂名市委书记李红军参加了相关考察活动。考察团一行先后参观考察了茂名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露天矿生态公园、林光互补发电项目、博贺新港区、华南热带农业公园、化州中药厂、化州橘红药材发展有限公司等，听取了茂名市城市规划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滨海旅游、港口建设、现代农业等经验介绍，深入了解了茂名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前往高州市根子镇贡园、红荔阁、冼太故里文化景区及浪漫海岸等地，实地考察茂名文化旅游发展情况。

9日 伊林·2018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在市林都体育场开赛，来自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俄罗斯等10个国家及国内的近2万名选手参赛。



2018国际森林马拉松赛

18日 民盟伊春市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市中心区召开，会议选举王喜春为民盟伊春市五届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苏醒为民盟伊春市五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6日 首届中国（伊春）农民丰收节美丽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图片展在伊春森林博物馆揭幕，近300张图片壁画了全市“激发内生动力、合力脱贫攻坚，共建生态绿色和谐美好家园”的美好蓝图。

27日 伊春市嘉荫县860多公顷寒地水稻旱作农田喜获丰收，创下寒地旱稻亩产量418.6公斤的历史最好成绩。该测产结果由嘉荫县公证处公证记录。

28日 伊春市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市长韩库代表市政府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伊春市人民政府·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书》，双方将在旅游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游览景区开发管理、道路运输业、餐饮和住宿业、商务服务业、文化和体育业投资；国内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服务；漂流服务；票务代理；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销售等方面进行合作。伊春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伊春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双方将以股权合作共同成立新公司的形式进行合作。

30日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林都会堂举行。

9月 依托市广播电视大学，成立伊春市社区大学，全面推进社区教育。

同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277号公告，批准对嘉荫木耳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保护。

同月 由中国著名古植物学家孙革教授及其助手梁飞博士领导的课题组，在嘉荫县首次发现中国迄今最早的“莲”（*Nelumbo*）化石，并命名“嘉荫莲”（*Nelumbo jiayinensis*）新种。

同月 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入选2018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成为黑龙江省三家入选基地之一。

10月

11日 河北省安国市考察团到伊春市，就北药

培育及中药产业等进行考察交流，与伊春市签订缔结友好城市合作框架协议。考察调研了翠峦工业园区、林下参基地、铁力市满江红村、铁力林业局百草园等。

12日 全市实施乡村（林场所）振兴战略暨推进农村（林场所）人居环境三年整治工作会议召开。

20—21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建龙一行，在乌马河木艺文化小镇、伊林汇源佳伊饮品有限公司、伊春越橘庄园蓝莓酒庄、光明家居生活体验馆，就林业产业项目建设等工作进行考察调研。

21日 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伊春市国有林区改革发展迈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同日 省长王文涛到伊春汇源伊佳旭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伊春汇源佳伊饮品有限公司、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生态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30日 由《美丽中国乡村行》栏目组录制的节目《乡村振兴看中国·神秘林都探奇寻宝》在中央电视台七套军事农业频道播出。

10月 以林都伊春为内容的《放下斧头锯，护住“祖母绿”》《美丽的小兴安岭》两篇课文，同时被收录在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的黑龙江省小学三年级语文课本中。

同月 市委党校南岔分校揭牌仪式在南岔区委党校举行。

同月 《伊春日报》创刊60周年。市长韩库为《伊春日报》创刊60周年题词：“发挥传统媒体优势，做大新兴融媒文章！”

11月

1日 市委书记高环率团参加第十一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学习考察义乌森博会办展经验。伊春市11家企业携近千种森林产品参展。

1—3日 广东省茂名市市委书记李红军率党政考察团到伊春市考察，推动两市对口合作升级。考察团一行到光明家具集团、越橘庄园蓝莓酒庄、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规划

展示厅、汇源佳伊饮品公司、汇源伊佳旭润食品公司和市森林博物馆等地，对伊春市生态保护与建设、产业转型发展等情况进行深入考察。两市代表分别签订了两市干部人才交流培训合作协议，发展改革对口合作协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口合作框架协议，农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 14 项合作协议。

2—3 日 市委书记高环率团赴浙江省义乌市森山健康小镇项目和东阳市中国木雕博物馆、东阳市御乾堂宫廷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旭东红木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学习考察借鉴浙江省小镇建设和木材精深加工、木艺制造的成功经验。

4 日 市委书记高环在上海考察了红星美凯龙集团和均瑶集团，并与两家企业负责人就深化合作达成共识。

10 日 汤旺河区代表队的原创舞蹈作品《幸福鄂伦春》在 2018 群众文化艺术周暨“群文杯”第九届舞蹈总决赛电视展演活动中，荣获全国“群文杯”银靴奖。

15 日 伊春区荣获第二批全国健康促进区称号。

24 日 嘉荫县委宣传部选送的“中俄国际集体婚礼”，荣获第二届 IAI 国际旅游奖事件营销类铜奖。

11 月 由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和美溪区委组织部联合摄制的纪录片《守卫大山》在第十四届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中，荣获二等奖。

同月 在省委组织部和《党的生活》杂志社联合举办的“驻村故事——脱贫梦”微视频（微电影）作品征集大赛中，伊春市选送的作品《再看秋冷村》《扶贫队员的苦与乐》荣获优秀奖。

同月 以抗日烈士金光植命名的带岭区光植公园落成。

同月 红星区火山岩花海房车露营地荣获“2017—2018 年度中国最美露营地”荣誉。

同月 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称号。

同月 伊春市推荐的见义勇为好人贾振君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身边好人”中，榜上有名。

12月

4 日 全市反腐倡廉暨深化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市委书记高环出席会议并讲话。

8 日 2018 黑龙江·带岭首届“大箐山杯”雪地马拉松自行车挑战赛开赛。本次大赛的举办，填补了国内雪地马拉松自行车赛的空白，开创了雪地马拉松自行车赛事在中国创立和发展的历史先河。

15 日 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成立大会暨 2018 年年在市中心区召开，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正式挂牌。

20 日 全市党政机构改革中第一家新组建单位——伊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挂牌成立。

25 日 在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十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大会通过重整草案后，召开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大会。西钢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正式通过。

27 日 2018 首届中国（带岭）冰天雪地研学旅行实践教育论坛在带岭举行。来自全国的专家、学者围绕研学旅行工作健康发展和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层次的讨论。论坛上，举行战略合作项目签约仪式。论坛期间，与会的专家、学者、旅游企业行业代表到带岭区碧水中华秋沙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岭秀·Top 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带岭风情露营地、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地进行参观点考察。

29 日 伊春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李桂春在会上宣布了省委关于伊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赵万山同志任伊春市委委员、常委、书记。

12 月 伊春市荣获 2018 年度《魅力中国城》“十佳魅力城市”殊荣。

同月 乌马河美江木艺有限公司的王美江、五营区九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韦庆和分别获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省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称号。

【责任编辑：刘远峰】



建置

【地理位置】 伊春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北纬46°28′~49°26′，东经127°37′~130°46′。市域范围西起铁力市双丰镇幸福屯，东至嘉荫县嘉荫河口，南起朗乡林业局人头砬子山，北至嘉荫县常胜乡。东部与鹤岗市、佳木斯市相接，南部与哈尔滨市接壤，西部与黑河市和绥化市毗邻，北部与俄罗斯阿穆尔州、犹太州隔黑龙江相望，界江长245.9公里。距省会哈尔滨公路距离354公里，铁路距离458公里。

【沿革】 伊春历史悠久。唐代以前，是北疆少数民族劳动生息之地，唐、辽、金、元、明、清各代在此实施管辖。大规模开发建设从1948年开始。1950年设立伊春森林工业管理局，1952年成立伊春县，1957年成立伊春市，1964年建立伊春特区，1970年成立伊春地区，1979年恢复伊春市。

【行政区划】 截至年末，伊春市辖1市（县级）1县15区：铁力市、嘉荫县、伊春区、南岔区、友好区、西林区、翠峦区、新青区、美溪区、金山屯区、五营区、乌马河区、汤旺河区、带岭区、乌伊岭区、红星区、上甘岭区，12镇9乡（1民族乡），205个行政村。

2018 年伊春市行政区划一览表

表1

政 区 (1市1县15区)	镇(乡) (12镇9乡)	行政村 (205行政村)
伊 春 区 (1镇4行政村)	东 升 镇	青山村 迎新村 长征村 东升村
	铁 力 镇	满天红村 满江红村 东胜村 东兴村 五一村 山头村
	桃 山 镇	先锋村 三合村 长丰村 新丰村 福兴村 兴旺村 庆丰村 桃山村 新建村 丰收村
	神 树 镇	鸡岭村 神树村 石长村 五龙山村
	朗 乡 镇	小白村 西沙村 迎春村 胜利村 达里村
	双 丰 镇	横太山村 东方红村 红星村 稳水河村 安邦河村 光明村 朝阳村 和平村 战斗村 前进村 曙光村 双河村 建国村 春光村 卫东村 卫国村 卫华村 解放村 民庆村 民主村 长有村 青林村

续表1

政 区 (1市1县15区)	镇(乡) (12镇9乡)	行政村 (205行政村)
铁力市 (5镇3乡 76行政村)	工农乡	新华村 兰河村 二屯村 新一村 新兴村 兴隆村 新民村 树林村 五花村 北星村
	王杨乡	爱林村 护林村 红旗村 宏伟村 北河村 东风村 建设村 红光村 长富村
	年丰乡 (民族乡)	爱国村 东河村 爱民村 云山村 年丰村 靠山村 永丰村 长山村 吉松村 凌云山村
嘉荫县 (4镇5乡 73行政村)	朝阳镇	尚志村 佛山村 新发村 永安村
	乌云镇	乌云村 旧城村 南地营子村 河沿村 宏伟村 夹信子村 双立村 泉石村 大沟口村 腰屯村 奋斗村 东南屯村
	保兴镇	大同村 东兴村 联丰村 共荣村 仁合村 保安村 兴农村 马连村 庆丰村 互助村 三合村 东湖村
	乌拉嘎镇	胜利村 金丰村 立志村 金水村
	青山乡	上马村 结烈河村 建业村 建华村 大砬子村 建边村
	沪嘉乡	黎明村 福庆村 福民村 青松村 隆安村 福阳村 晨光村 新安村
	红光乡	燎原村 太平村 长青村 星火村 东升村 新桥村 红旗村 红边村
	常胜乡	常家村 勤俭村 桦树林村 通河村 临江村 营林村 河口村 江南村 平阳河村
	向阳乡	雪水温村 丰林村 鲤鱼卧子村 王家店村 育才村 茅兰沟村 育发村 育强村 育红村 育新村
乌伊岭区 (2行政村)		宏伟村 永青村
汤旺河区		
新青区		
红星区		
五营区 (2行政村)		跃进村 星龙村
上甘岭区 (4行政村)		锦绣村 平川村 青山村 长青村
友好区 (3行政村)		青山村 曙光村 爱国村
翠峦区 (2行政村)		翠光村 前进村
乌马河区 (1行政村)		锦山村
美溪区 (2行政村)		临溪村 青松村
西林区 (2行政村)		灯塔村 东丰村
金山屯区 (2行政村)		金峰村 乐园村
南岔区 (2镇1乡 27行政村)	浩良河镇	大吉星村 小吉星村 奋斗村 秋冷村 北阳村 亮子河村 五七村 永林村 浩良河村
	晨明镇	星星村 东红村 月明村 沙岭村 桦阳村 创业村 宝泉村 晨明村
	迎春乡	松青村 梧桐村 振兴村 先锋村 中兴村 国庆村 红旗村 双合村 艾林村 沙山村
带岭区 (5行政村)		永兴村 双兴村 金星村 青川村 红星村

资源

【土地资源】 2018年，全市土地总面积328万公顷，其中耕地25.91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9%；园地1878.37公顷，占0.01%；林地285.04万公顷，占86.9%；草地2.62万公顷，占0.8%；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46万公顷，占1.1%；交通运输用地1.86万公顷，占0.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88万公顷，占1.2%；其他土地5.05万公顷，占1.5%。

【矿产资源】 全市已发现矿产有煤、铁、铜、铅、锌、钼、钨、锡、锑、金、银、水泥用大理岩（灰岩）、饰面用花岗岩、矿泉水等45种。已探明矿产资

源储量的有36种，开发利用的有17种，其中金、钼、铁、铅、锌、水泥用大理岩等为优势矿种。

【水资源】 伊春市有大小河流702条，分属黑龙江和松花江两个水系，其中松花江水系有汤旺河、呼兰河和巴兰河3个流域。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为218条。汤旺河是伊春市境内流域面积最大的河流，流域面积为20 557平方公里，河流长度492公里，伊春境内干流河长450.2公里。2018年，全市年平均降水量717.1毫米，折合水量为234.94亿立方米。比历年平均值多16.1%，属丰水年份。全市水资源总量为107.5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103.7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24.26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为20.47亿立方米。

2018 年水文情况表

表2

站 名	年平均水位 (米)	年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年降水量 (毫米)	开河 日期	封河 日期
嘉荫站	90.43		622.9	4.16	12.09
五营站	282.77	36.8	859.4	4.15	11.24
伊春站	96.73	25.0	773.7	4.21	11.22
伊新站	96.86	109		4.19	11.21
晨明站	90.17	197	549.2	4.16	12.22
铁力站	204.46	32.7	787.6	3.27	11.19
南岔站	92.99	34.9	772.5	4.19	11.12
带岭站	96.83	14.8	732.4	4.16	11.14
东风站	88.31	11.1	543.1	4.15	11.21
北关站	96.29	17.5	939.5	4.09	11.21

【林木资源】 2018年，全市经营总面积3 920 809.7公顷，有林地面积3 320 011公顷，森林覆被率为84.7%，活立木总蓄积348 417 658立方米。森林类型是以阔叶及其混交为主。主要树种有红松、云杉、冷杉、兴安落叶松、樟子松、水曲柳、黄菠萝、核桃楸、杨、椴、桦、榆等，藤条灌木遍布林业施业区。

【动植物资源】 动物资源有:兽类18科67种，鸟类

49科274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0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54种。野生植物资源有：高等植物177科、1390种，其中蕨类植物46种、裸子植物9种、被子植物995种。经济植物824种。按用途可分为17大类：
（1）药用植物资源：有492种，储量（鲜重）192万吨。野生药用植物分布比较普遍的有北五味子、三棵针、刺五加、兴安杜鹃、党参、桔梗、地榆等；局部地区分布的有黄柏、暴马子；稀少地点分布的

有人参、灵芝等。主要药用植物（被大量开发利用的）刺五加储量677 374.6吨、年允收量57 722.8吨，三棵针储量107 685.3吨、年允收量7519.6吨，党参储量28 105.4吨、年允收量1405.4吨，北五味子储量14 537.5吨、年允收量7850.2吨。（2）山野菜和食用菌类：山野菜主要有蕨菜、刺嫩芽、黄花菜、刺五加叶、猴腿菜、水芹菜和山葱等75种。可食部分总储量可达840 493.5吨；食用真菌类主要有猴头、黑木耳、元蘑、榛蘑、榆黄蘑、花脸蘑等。（3）山野果资源：野生果实主要有红松子、榛子、核桃、笃斯、五味子、刺玫果、山樱桃、托盘、猕猴桃、山梨、山丁子、山里红和稠李子等32种，总储量406 853.9吨。其中，笃斯越橘储量12万吨、年允收量6万吨。狗枣子储量11万吨、年允收量6万吨。（4）饲用植物资源：饲用植物主要有小叶樟、野豌豆等296种，总储量1 751 135吨。（5）野生芳香植物资源：主要有松针、铃兰和兴安杜鹃等35种，总储量9920.2吨。（6）野生鞣料植物资源：共有49种，能提取鞣料的植物有落叶松、云杉、冷杉、榆树等树皮。（7）野生纤维植物资源：有罗布麻、芦苇、榆、椴树的韧皮等，共有纤维植物133种。（8）野生淀粉植物资源：有39种，主要有蒙古柞和胡枝子的种子，山杏、玉竹、百合的鳞茎，天南星的球茎含较高的淀粉。（9）野生树脂植物资源：有14种，主要有木贼、白连等，樟子松和红松的树干可提取松脂，松脂中含松香和松节油。（10）野生树胶植物资源：主要有臭冷杉等35种，其树皮能提取冷杉胶，为光学仪器胶结剂。（11）野生观赏植物资源：主要有丁香、蔷薇等451种。（12）野生染料植物资源：有色素植物21种，主要有山槐的茎，白桦的叶，黄柏、山槐的树皮等，都能提取黄色染料。（13）野生土农药植物资源：有33种，主要有野薊，具有杀灭线虫能力；蔷薇科植物稠李子，有很强的驱鼠性能；鞣料植物一般有较强的治虫能力。（14）野生蜜源植物资源：有116种，有些植物的花粉是新兴的营养佳品，营养价值比牛奶、鸡蛋高。（15）野生油料植物资源：有45种，一些植物的种子和果实含油量为48%，山核桃仁含油量65.8%，为高级食用油，红松种子含油量高达65%以上。（16）环保植物资源：有141种，主要有暴马子丁香、紫椴、花椴等。（17）木材植物资源：有58

种，主要有红松、白松、落叶松、榆树、白桦、核桃楸、椴树、柞树等。

【旅游资源】 伊春市是黑龙江省主要森林生态旅游区，森林、地质、河流、空气等旅游资源具有明显优势。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对伊春市的资源普查显示，伊春市的旅游资源分属于70个基本类型，338处资源实体，占国家标准中全部155种类型的45.16%。

生物景观。小兴安岭森林覆被率达84.7%。地处寒温带的大森林孕育了种类众多的植物与动物。林地、独树、林间花卉及鸟类栖息地等资源类型均匀分布于小兴安岭林海中。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五营区内现存的亚洲面积最大、保存最完整的红松原始林，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纳入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地质景观。小兴安岭经过亿万年的地质变迁，形成了千奇百怪的象形山石，沉积了不同地质年代的古生物化石。这类景观占基本类型的48.65%，达72处，其中尤以汤旺河林海奇石、嘉荫茅兰沟、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朗乡石林、桃山悬羊峰、南岔仙翁山为代表。

水域风光。全市域内有大小河流700多条。由于水系发达，水质清澈，两岸景观丰富，适于开展观光游憩。特别是漂流河段、冷泉、湖区、沼泽、湿地、潭池、悬瀑和暗河均有丰富分布。其中境内生态系统保护完好的汤旺河水系和中俄界江黑龙江以及围绕两大水系开发的各类水库湖泊是主要的水上旅游基地。

气候景观。由于小兴安岭大森林的特殊调节作用，使伊春成为独特的天然避暑旅游目的地。伊春早晚温差大、夏季平均气温约20度，林间空气清新，含有丰富的负氧离子和植物芳香气。据专家测定，伊春市负氧离子含量平均达到每立方厘米1.57万个（森林中测定），水边达几万个，被誉为“天然氧吧”，是避暑度假、康体养生的理想之地。

冰雪景观。受森林与平原交错形成的气候影响，小兴安岭降雪量大，雪质洁净，雪期长，林海雪原景观奇特。特别是林中冰雪与山脉、河流的交错形成了独特的森林雾凇奇观，气势宏大。

其他景观。伊春历史遗迹类景观，建筑与设施类景观也有较广泛的分布，最具代表性的有资源馆、木雕园、抗联遗址和少数民族风情园等。

气候

【概况】 2018年（1—12月），伊春市年平均气温略高，冬季气温特低，春、夏季略高，秋季偏高；年平均降水量偏多，其中冬季略少，春、夏季降水均偏多，秋季略多；全市平均年日照时数略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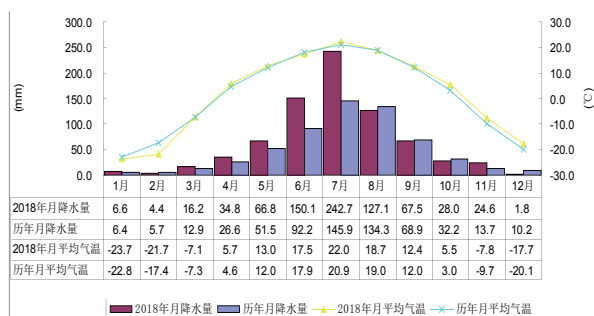


图1 2018年伊春市平均气温、降水量逐月演变

【气温】 2018年气温略高，全市年平均气温1.4℃，比历年高0.4℃，与上年持平。其中嘉荫年平均气温1.0℃，比历年同期高0.3℃，比上年低0.1℃；乌伊岭年平均气温0.1℃，比历年同期高0.3℃，与上年持平；五营年平均气温1.2℃，比历年同期高0.6℃，比上年高0.1℃；伊春年平均气温2.2℃，比历年同期高0.6℃，比上年高0.1℃；铁力年平均气温2.6℃，比历年同期高0.3℃，比上年高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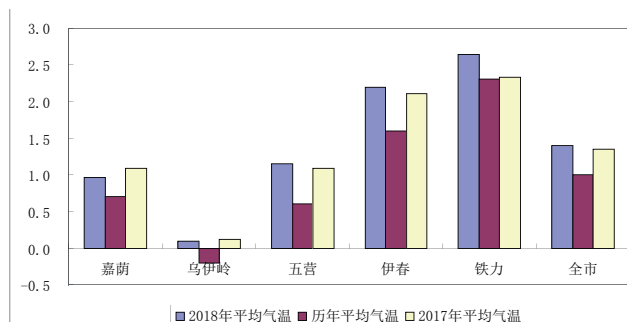


图2 2018年与历年、2017年伊春市平均气温比较

【降水】 2018年降水偏多，全市年平均降水量770.6毫米，比历年同期多28%，比上年多17%。其中嘉荫年降水量688.2毫米，比历年同期多20%，比上年多13%；乌伊岭年降水量622.6毫米，比历年同期多7%，比上年少2%；五营年降水量847.1毫米，比历年同期多39%，比上年多31%；伊春年降水量903.1毫米，比历年同期多44%，比上年多15%；铁

力年降水量792.4毫米，比历年同期多30%，比上年多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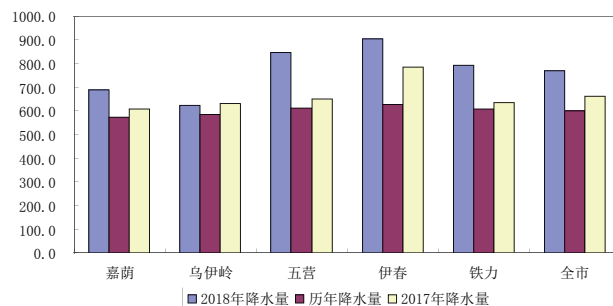


图3 2018年与历年、2017年伊春市降水量比较

【日照时数】 2018年，全市平均年日照时数2446.4小时，比历年同期多4%，比上年多1%。其中嘉荫年日照时数2473.3小时，比历年同期少1%，比上年少1%；乌伊岭年日照时数2463.8小时，比历年同期多5%，比上年多4%；五营年日照时数2458.2小时，比历年同期多12%，比上年多4%；伊春年日照时数2340.9小时，与历年同期基本持平，比上年少1%；铁力年日照时数2495.3小时，比历年同期多5%，比上年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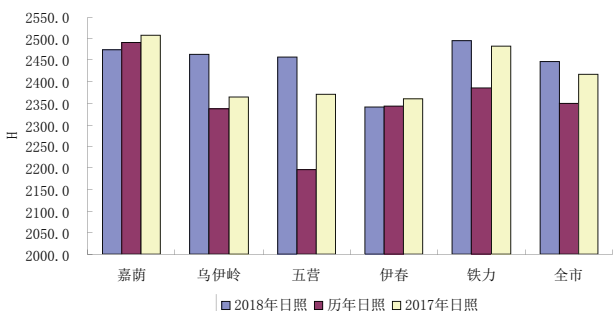


图4 2018年与历年、2017年伊春市日照时数比较

【冬季气候特点】 冬季（2017年12月—2018年2月）全市气温特低，降水略少。2017—2018年冬季全市平均气温-22.6℃，比历年同期低2.5℃。其中嘉荫平均气温-23.9℃，比历年同期低1.4℃；乌伊岭平均气温-23.1℃，比历年同期低2.6℃；五营平均气温-22.4℃，比历年同期低2.4℃；伊春平均气温-21.1℃，比历年同期低2.5℃；铁力平均气温-22.3℃，比历年同期低3.5℃。2017年12月全市月平均气温-22.4℃，比历年同期低2.3℃；2018年1月全市月平均气温-23.7℃，比历年同期低0.9℃；2月全市月平均气温-21.7℃，比历年同期低4.3℃。冬季

全市平均降水量19.7毫米，比历年同期少12%。其中嘉荫降水量为21毫米，比历年同期少15%；乌伊岭地区降水量为19.2毫米，比历年同期少10%；五营降水量为17.8毫米，比历年同期少28%；伊春降水量为14.4毫米，比历年同期少37%；铁力降水量为26.1毫米，比历年同期多43%。2017年12月全市平均降水量8.7毫米，比历年同期少15%；2018年1月全市平均降水量6.6毫米，比历年同期少3%；2月全市平均降水量4.4毫米，比历年同期少23%。

【春季气候特点】 春季（2018年3—5月）全市气温略高，降水偏多。2018年春季全市平均气温为3.9℃，比历年同期高0.8℃。其中嘉荫平均气温3.9℃，比历年同期高0.8℃；乌伊岭平均气温2.6℃，比历年同期高0.9℃；五营平均气温3.4℃，比历年同期高0.7℃；伊春平均气温4.3℃，比历年同期高0.6℃；铁力平均气温5℃，比历年同期高0.6℃。3月全市月平均气温为-7.1℃，比历年同期高0.2℃；4月全市月平均气温为5.7℃，比历年同期高1.1℃；5月全市月平均气温为13℃，比历年同期高1℃。春季全市平均降水量为117.8毫米，比历年同期多29%。其中嘉荫降水量为76.6毫米，比历年同期少15%；乌伊岭地区降水量为112.3毫米，比历年同期多20%；五营降水量为176.1毫米，比历年同期多86%；伊春降水量为121.9毫米，比历年同期多40%；铁力降水量为102.3毫米，比历年同期多15%。3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16.2毫米，比历年同期多26%；4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34.8毫米，比历年同期多31%；5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66.8毫米，比历年同期多30%。

【夏季气候特点】 夏季（2018年6—8月）全市气温略高，降水偏多。2018年夏季全市平均气温19.4℃，比历年同期高0.2℃。其中嘉荫平均气温19.7℃，比历年同期低0.3℃；乌伊岭平均气温17.8℃，与历年同期持平；五营平均气温19.1℃，比历年同期高0.4℃；伊春平均气温19.6℃，比历年同期高0.3℃；铁力平均气温20.8℃，比历年同期高0.4℃。6月全市月平均气温17.5℃，比历年同期低0.4℃；7月全市月平均气温22.0℃，比历年同期高1.1℃；8月全市月平均气温18.7℃，比历年同期低0.3℃。夏季全市平均降水量为519.9毫米，比历年同期多40%。其中嘉荫降水量为467.1毫米，比历年

同期多36%；乌伊岭地区降水量为382.6毫米，比历年同期多6%；五营降水量为535.8毫米，比历年同期多44%；伊春降水量为663.6毫米，比历年同期多66%；铁力降水量为550.7毫米，比历年同期多43%。6月全市平均降水量150.1毫米，比历年同期多63%；7月全市平均降水量242.7毫米，比历年同期多66%；8月全市平均降水量127.1毫米，比历年同期少5%。

【秋季气候特点】 秋季（2018年9—11月）全市气温偏高，降水略多。2018年秋季全市平均气温3.4℃，比历年同期高1.6℃。其中嘉荫平均气温3.4℃，比历年同期高1.4℃；乌伊岭平均气温1.9℃，比历年同期高1.5℃；五营平均气温2.9℃，比历年同期高1.8℃；伊春平均气温4.1℃，比历年同期高2℃；铁力平均气温4.7℃，比历年同期高1.5℃。9月全市月平均气温12.4℃，比历年同期高0.4℃；10月全市月平均气温5.5℃，比历年同期高2.5℃；11月全市月平均气温-7.8℃，比历年同期高1.9℃。秋季全市平均降水量为120.1毫米，比历年同期多5%。其中嘉荫降水量为130毫米，比历年同期多14%；乌伊岭降水量为114.6毫米，比历年同期多6%；五营降水量为123.3毫米，比历年同期多4%；伊春降水量为110.2毫米，比历年同期少6%；铁力降水量为122.4毫米，比历年同期多4%。9月全市平均降水量67.5毫米，比历年同期少2%；10月全市平均降水量28毫米，比历年同期少13%；11月全市平均降水量24.6毫米，比历年同期多80%。

【主要气候事件】 **较大降雪过程。**2018年2月9—11日，伊春地区出现一次明显的降雪过程，气象监测资料统计结果显示，9日8时至12日8时各气象站点过程降雪量分别为：铁力2.7毫米，伊春0.7毫米，五营4毫米，乌伊岭3.3毫米，嘉荫2.2毫米。2月28日至3月1日，伊春地区出现一次明显的降雪过程，气象监测资料统计结果显示，28日8时至3月2日8时各气象站点过程降雪量分别为：铁力5.4毫米，伊春3.3毫米，五营4.4毫米，乌伊岭5.3毫米，嘉荫4.7毫米。3月3—4日，伊春地区出现了一次中到大雪天气过程，气象监测资料统计结果显示，3月3日8时至4日8时各气象站点过程降雪量分别为：铁力5.9毫米、伊春4.5毫米、五营5.5毫米、乌伊岭4.3毫米、嘉荫2.5

毫米。11月8—10日，伊春地区出现一次暴雪，局地大暴雪天气过程。受高空低槽和南来暖湿空气的共同影响，11月9日凌晨自伊春南部铁力开始降雨夹雪，其他各站相继降雪，大的降雪量主要集中在9日白天到夜间。11月9日8时至10日8时，24小时降雪量伊春区为15.5毫米，达到暴雪量级；五营22.4毫米、乌伊岭24毫米，达到大暴雪量级。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结果显示，8日20时至10日20时各气象站点降水总量分别为：铁力雨雪总量16毫米、伊春雪量20.4毫米、五营雪量26.6毫米、乌伊岭雪量26.8毫米、嘉荫雪量15毫米。

春季气温略高，四月份降水偏多。2018年春季多暖空气活动，其中3月气温略高，4月气温偏高，5月气温偏高，特别5月22日嘉荫站日最高气温达到30.2℃。4月冷暖空气交替频繁，有3次较大的降水天气过程，其中4月10—12日过程降水量伊春有4个气象站点达到中雨量级；4月13—15日、20—21日南部地区过程降水量达到中雨以上量级。

高火险天气。2018年春季5月由于气温偏高，风力较大，伊春地区出现高火险天气，伊春市气象局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在5月1—15日、19—22日、31日联合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较大降雨过程。5月15—16日，伊春中北部降中到大雨，最大量出现在五营站，达到暴雨量级。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15日8时至16日8时过程降水量分别为嘉荫25.1毫米、乌伊岭36毫米、五营77.7毫米、伊春24.6毫米。6月18—20日，伊春中北部有明显降雨产生，伊春站达到暴雨量级。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18日8时至20日8时过程降水总量分别为：嘉荫22.5毫米、乌伊岭22.1毫米、五营35.6毫米、伊春62.1毫米。7月12—14日，伊春地区有明显降雨产生，气象站点铁力达到暴雨量级；区域站有3个站点达到暴雨量级，最大量出现在铁力市桃山站72.4毫米。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11日20时至14日20时过程降水量分别为：嘉荫41.2毫米、乌伊岭42.2毫米、五营23毫米、伊春34毫米、铁力58.6毫米。7月17—21日，伊春地区有较大的降水产生，气象站点有4个站过程量均达到暴雨量级。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17日8时至21日8时过程降水量分别为：嘉荫85.1毫米、乌伊岭39.3毫米、五营87.3毫米、伊春90.9毫米，铁力60.9毫米。7月24日夜间至25日白天，伊春地区迎来入汛以来最强

的一次暴雨、大暴雨天气过程。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23日20时至25日20时各气象站点过程降水量分别为：伊春154.5毫米，嘉荫20.0毫米、乌伊岭22.3毫米、五营64.4毫米、铁力111.4毫米。其中铁力站24日20时至25日20时日降水量111.4毫米，刷新建站以来日降水量极值（历年极值为1966年7月13日109毫米）；伊春站24日20时至25日20时日降水量133.1毫米，与历年极值（1990年8月13日）持平。这次暴雨过程，区域雨量站和乡镇雨量站共11个站点达到大暴雨量级，19个站点达暴雨量级，8个站点达大雨，量级最大的是区域自动站点伊春区的东升乡，累计雨量达到199.3毫米。8月2—4日，伊春中南部有较大的降水产生，区域站过程降水量超过50毫米的测站有8个，最大量出现在朗乡站108.1毫米。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2日20时至4日20时过程降水量分别为：铁力71.6毫米、伊春40.2毫米。8月20—22日，伊春中北部降大到暴雨，过程降水量超过50毫米的测站有2个，分别是气象站点嘉荫66.8毫米和区域站点嘉荫县的干沟桥54.3毫米。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20日20时至22日20时各气象站点过程降水量分别为：嘉荫66.8毫米、乌伊岭37.6毫米、五营33.7毫米、伊春33.5毫米，铁力10.8毫米。

夏季的强对流天气。7月18日11时30分，嘉荫县部分地区遭受强降雨及风雹，乌拉嘎镇11时30分至11时45分，冰雹持续十五分钟，直径约3—5厘米，降雨量超过50毫米。据统计，此次强对流天气农田受灾面积3683.726公顷，成灾面积1849.2026公顷，绝收面积568.1234公顷，受灾人口1822人，直接经济损失1471.28万元。7月19日8点9分，伊春市五营区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开始出现强降雨，持续时间1小时20分，降雨量达30毫米，阵风8级。强对流天气导致新林社区丛林委部分地段发生内涝，经核实110人受灾，10万袋木耳菌被淹，受灾面积15公顷左右。7月20日5时至7时，伊春中部地区出现一次雷雨大风，短时强降水天气。地面观测数据表明：6时伊春站极大风速16.9米/秒，五营站极大风速18.4米/秒，达到8级大风；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气象站点伊春站20日5—6时1小时降水量31.1毫米，五营站6—7时1小时降水量23.9毫米；区域自动站南岔站4—5时1小时降水量25.3毫米，5—6时1小时降水量29.4毫米。此次雷雨大风天气

过程,降水时间短,降水效率高,并伴随大风,给伊春多地带来致灾性影响。7月23日13时到17时,伊春北部地区出现一次雷雨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天气。据气象监测资料统计:区域自动站乌拉嘎14时极大风速19.3米/秒,青山15时极大风速19.1米/秒;气象站点嘉荫15时极大风速16.3米/秒,在15时30分嘉荫县红光乡部分村屯遭受风雹灾害,造成部分房屋受损、树木刮倒、电力中断、人员受伤。8月9—10日,伊春中部出现一次局地中到大雨天气过程,降水同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电等强对流天气,伊春站8月10日6—7时1小时降水量达到33.8毫米。

大雾。2018年大雾日数正常,其中春季出现5次大雾天气,夏季出现22次大雾天气,秋季出现6

次大雾天气,大雾对交通有一定的影响。

大风。2018年出现9次大风天气,分别为3月27日、28日、30日,4月3日、4日、27日,5月22日,6月4日,11月27日。

扬沙、浮尘。2018年4月出现1次扬沙天气;5月出现1次浮尘天气。

初霜日。2018年初霜日伊春地区五个气象站点出现时间均是9月9日,与常年相比,均较早。

极寒天气。2018年1月22—25日,伊春地区出现极寒天气,各气象站点出现的极端最低气温分别为铁力 -43.7°C 、伊春 -39.8°C 、五营 -42.7°C 、乌伊岭 -43.1°C 、嘉荫 -44.9°C 。南部铁力刷新历史纪录。

(刘丽敏)

2018年伊春市区主要气象资料

表3

项目 月份	温度			平均 湿度 (%)	平均 气压 (毫巴)	总降 水量 (毫米)	风		日照 时数 (小时)	最大冻土 深度 (厘米)	浮尘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风速 (秒)	最多风向			
1月	-22.3	-8.7	-39.8	65	986.6	4.6	2.3	WNW	155.5	120	无
2月	-19.9	-4.7	-34.4	62	986.9	2.1	2.0	WNW	195.6	145	无
3月	-6.1	16.7	-30.2	54	984.3	15.3	2.8	WNW	240.9	156	无
4月	6.0	24.6	-9.7	48	978.6	47.5	2.7	WNW	224.1	151	无
5月	13.0	28.7	-3.1	58	977.7	59.1	2.2	SE	286.5	123	1
6月	17.9	34.5	7.9	77	972.4	174.5	2.2	SE	222.2		无
7月	22.3	33.3	12.2	85	975.7	312.6	2.0	ESE	189.8		无
8月	18.7	28.6	10.0	85	978.6	176.5	1.7	ESE	188.2		无
9月	12.8	26.1	-1.1	75	979.9	67.2	2.3	W	198.1		无
10月	6.1	24.1	-5.2	64	982.7	19.4	2.5	W	176.5	5	无
11月	-6.8	14.1	-25.8	68	987.7	23.6	2.5	W	132.9	21	无
12月	-15.7	6.3	-26.0	62	988.8	0.6	3.3	W	130.6	115	无
年合计						903.0			2340.9		
年平均	2.2	年最高: 34.5	年最低: -39.8	67	981.7		2.4	年最多风 向: W			
日期		6月1日	1月24日								

人口·民族

【人口概况】 截至2018年末，全市总户数562 052，比上年增加2083户；总人口1 140 938人，比上年减少18 348人。其中，男性人口565 199人，比上年减少9873人。女性人口575 739人，比上年减少8475人。常住人口1 140 938人。

【民族概况】 伊春市是一个多民族散杂居的边疆

城市。分布特点是民族多、散杂居、人口少、分布广。全市有31个少数民族，2.49万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2.16%；超过千人的少数民族有满族、回族、朝鲜族、蒙古族，其他少数民族人口都在几人至几百人之间。全市辖有1个民族乡，即铁力市年丰朝鲜族乡；13个民族村，其中铁力市有8个朝鲜族村、南岔区有1个朝鲜族村、嘉荫县辖有1个鄂伦春族村和3个俄罗斯族村；有民族中小学2所，其中铁力市有朝鲜族民族学校1所、嘉荫县有鄂伦春族小学1所；有朝鲜族文化辅导站1处，民族幼儿园（班）6所，文化活动室11处，民族乡、村卫生院（所）8处。

2018年伊春市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4

地区	年末总户数	合计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性别		出生	死亡	省内迁入	省外迁入	迁往省内	迁往省外
					男	女						
伊春市	562 052	1 140 938	923 495	217 443	565 199	575 739	4413	9736	5452	1908	6501	13 045
伊春区	72 196	158 795	158 343	452	76 599	82 196	855	871	942	314	827	2099
南岔区	60 036	112 373	101 259	11 114	55 883	56 490	367	1114	283	149	1027	1524
友好区	28 497	56 017	55 408	609	27 633	28 384	162	639	123	74	243	774
西林区	21 341	41 673	41 242	431	20 909	20 764	117	301	86	82	317	649
翠峦区	23 348	45 145	44 947	198	22 137	23 008	162	451	168	76	146	384
新青区	20 811	42 599	42 599	0	21 134	21 465	140	459	122	63	152	562
美溪区	19 988	37 497	37 038	459	18 671	18 826	97	327	122	69	104	481
金山屯区	20 505	40 520	39 971	549	19 972	20 548	136	415	101	53	116	387
五营区	17 240	32 371	32 215	156	16 127	16 244	95	317	89	69	128	367
乌马河区	17 507	32 444	32 119	325	16 034	16 410	131	274	132	58	122	279
汤旺河区	16 922	31 143	31 143	0	15 432	15 711	89	326	249	77	143	422
带岭区	17 285	31 435	30 499	936	15 470	15 965	81	290	90	58	214	375
乌伊岭区	11 349	21 190	21 190	0	10 550	10 640	63	220	89	53	66	165
红星区	12 110	22 373	22 373	0	11 050	11 323	67	187	36	50	88	274
上甘岭区	10 013	19 403	19 392	11	9412	9991	55	190	37	29	60	182
嘉荫县	30 272	70 389	20 240	50 149	35 776	34 613	436	485	212	138	390	360
铁力市	162 632	345 571	193 517	152 054	172 410	173 161	1360	2870	2571	496	2358	3761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名单

中共伊春市委

书 记 高 环（女）（至12月）
赵万山（12月任）
副 书 记 韩 库
王立奇（至4月）
隋洪波（12月任）
常 委 于大海（至12月）
李绍山（至11月）
冯伟泉
李忠培（至9月）
迟宝旭
王德惠
杨国利（至8月）
白 波
张国军（11月任）
陆源宏（11月任）
秘 书 长 王德惠
副 秘 书 长 冯玉胜（至3月）
王慧君
孙贵东
吴明芝（女）（10月任）

市委办公室

主 任 李长江
调 研 员 梁 锐
副 主 任 那德志
齐荣辉
程 鹏

市委保密办

主 任 王少民（至3月）

市委机要局

局 长 刘 星
副 局 长 胡宏伟

市委组织部

部 长 冯伟泉
常务副部长 刘天国
副 部 长 于兴玉

左 强

顾柏春

孙 伟（至3月）

刘国庆（3月任）

许金善（至9月）

张学珩

部 务 委 员 刘宏宇

王瑞君

市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 宋 薇（女）

市委组织员办公室

主 任 苗成臣（1月任）

副 主 任 潘泉君

干部监督室

主 任 尹冬钢

市考核办

主 任 于兴玉

副 主 任 郭永刚（至9月）

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副 书 记 刘宏宇

市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王永胜（至1月）

张效坤（1月任）

市委宣传部

部 长 迟宝旭

副 部 长 肖 爽（女）

张庆国

王广元

谭景涛

部 务 委 员 张峻峰

王东海

市精神文明办

主 任 肖 爽（女）

副 主 任 王东海

市网络管理办

主 任 金 毅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

主 任 谭景涛（至12月）

姜腾妍（女）（12月任）

市委讲师团

团 长 王伟业

副 团 长 宋宏伟（女）

市委统战部

部 长 杨国利（至8月）
副 部 长 唐海军
赵冬波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主 任 李德欣

市委政策研究室

主 任 姜治富（至1月）
陶明海（9月任）
副 主 任 陶明海（至9月）
于承忠
王玉福
张洪军
副 调 研 员 王荫范
陈 冰

市委政法委

书 记 李忠培（至10月）
副 书 记 蒋建国
徐恒才
韩日强
赵长顺
于柏杰
程志广
梁艳杰（女）

市综治办

主 任 梁艳杰（女）
副 主 任 苏 征
魏志勇

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赵长顺
副 主 任 倪锡军

维稳办

主 任 程志广
副 主 任 曹旭渴（女）

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王德惠（5月任）
常务副书记 胡亚南（女）（5月任）
副 书 记 王跃富
刘 军
王 晶（女）
工 会 主 席 孙永江

纪工委书记 周景杰
武装部部长 李 强
考核办主任 宋建生
调 研 员 王跃富
副 调 研 员 宋建生

市编委办

主 任 顾柏春
副 主 任 郭士荣（女）
李 伟
调 研 员 唐建华（满）
副 调 研 员 尹 航

市信访局

党组书记（局长） 吴明芝（女）
党 组 副 书 记 莫利坤
成 员 董广泰
王 伟
邱 利
刘 锐

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

局 长 许金善（至9月）
副 局 长 孙大为
王宏亮（女）
党工委副书记 杨占鳌

市委党史研究室

主 任 王 晓（至11月）
副 主 任 毕 爽（女）

市委党校

校 长 王立奇（至8月）
第一副校长 冯伟泉
常务副校长 张学珩
副 校 长 李业君
潘占维
校 委 委 员 王晓梅（女）
教 育 长 李令成

市档案局（馆）

党组书记（局、馆长） 王永波（女）
副 局 长 孙玉霞（女）
董铁刚（12月任）
副 调 研 员 李俊哲（女）

伊春日报社

党组书记（社长） 吕守民

总 编 乔喜生
副 社 长 张文彬
副 总 编 齐永禄
李敬泽
王跃东

林城晚报社

社 长 杨玉梅

中共伊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于大海（至12月）
迟宝旭（12月任）

副 书 记 李传军
麻昌义

黄冬霞（女）

常 委 贾述强（至10月）

谷 峪

任先海

高岸长

张明浩

伊春市监察委员会

主 任 于大海

副 主 任 李传军

麻昌义

黄冬霞（女）

委 员 贾述强

任先海

张明浩

彭文权

张明霞（女）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主 任 许国松

市纪委监委信访室

主 任 张松南

市纪委监委宣传部

部 长 于 也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

部 长 张明浩（兼）（至1月）

巩晓兵（女）（1月任）

市纪委监委法规研究室

主 任 许红岩

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主 任 李伟民

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

主 任 冯玉龙

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

主 任 丁 刚

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

主 任 朱明辉

市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

主 任 牟永兴

市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

主 任 王成晟

市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

主 任 唐洪军

市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

主 任 由广梅（女）

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

书 记 郭 君（女）

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 高 环（女）

副 主 任 赵晓峰（党组书记）

李龙吉（至8月）

金达人

马仁祥

刘天云（女）

秘 书 长 刘 鹏

副 秘 书 长 杨 林

委员

丁智慧（女） 于玲（女） 于笑 马庆

王晓辉 王跃双 王清君 尹西红（女）

包文广 付洪斌 刘天国 李五平 李忠华（女）

杨志刚 杨林 肖爽（女） 吴景权 何伊春

应敏（女） 张文林 张含生 张福华

陈立文 金晓娟（女） 赵长顺 赵冬波 赵晓光

赵维国 赵德友 徐志民 高万春 高常喜

麻昌义（至4月）

市十四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

法制委员会

主 任 委 员 吴景权

副 主 任 委 员 应 敏（女）

内务司法委员会

主 任 委 员 马 庆

副主任委员 刘 博
李冬梅（女）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高万春
副主任委员 丁海英（女）
邹丽江（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五平
副主任委员 王琳琳（女）
董慧泉

农业林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赵晓光
副主任委员 李晓鑫
李曙光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跃双
副主任委员 秦凤友
尹 芳（女）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金晓娟（女）
副主任委员 孙玉红（女）
王斐然（女）

办公室

主 任 赵维国
副 主 任 姜兴福
李兴艳（女）

人事选举办公室

主 任 张福华
副 主 任 于 玲（女）
张 立

研究室

主 任 高常喜
副 主 任 王小龙

机关党委（政治处）

书记（主任） 尹西红（女）
副书记（副主任） 杨 菲（女）

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 任 付洪斌

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应 敏（女）
副 主 任 闫 斐（女）

办公室信访办公室

主 任 石启君

伊春市人民政府（伊春林业管理局）

市 长 韩 库
副 市 长 白 波（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林宏坤

王忠秋（女）
孙浩然
张国军（至11月）
蒋建国

林管局局长 韩 库
副 管 局 长 范庆华（援疆）
张跃文
张和清（至9月）
李 光

秘 书 长 麻昌杰
副 秘 书 长 吴金成
刘长青
闫立海（9月任）

市政府办公室

党组书记（主任） 刘 海
纪检组组长 李大伟
副 主 任 王洪冰
李文华（女）
秦玉文（1月任）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主 任 刘立峰
调 研 员 丁宏云（女）（1月任）
副 调 研 员 刘晓东
李庆旭（1月任）

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党组书记（主任） 张亚林
副 主 任 张明明（女）
刘立涛
黄绍峰

行政服务分中心

主 任 黄绍峰

政府研究室

党组书记（主任） 王亚华（女）

成 员 刘月梅（女）（调研员）
姜鲲鹏（副主任）

市金融工作办

党组书记（主任） 魏春林

成 员 杨朝伟（副主任）
徐志达（副主任）

调 研 员 张春永（至9月）

副 调 研 员 范庆国

机关事务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 姚双山

副 局 长 吴修义
刘 敏（女）

副 调 研 员 孙玉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书记（主任） 岂凤桐

副 书 记 袁 军

纪检组组长 韩光林

副 主 任 袁 军
王 丽（女）
申海彦

经济信息中心

主 任 陆 伟（女）

调 研 员 李仁才

副 调 研 员 陈国霞
王东平
董亚臣
王占彪

市财政局

党组书记（局长） 朱德仁（至3月）
王海波（3月任）

副 局 长 田志江
黄冬娜（女）
于晓茹（女）

市农业开发办

副 主 任 安晓婷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党组书记（主任） 王中华

副 主 任 张乐文
刘 波

市法制办公室

党组书记（主任） 辛晓东

副 主 任 王爱民（女）
李崇巍

调 研 员 宋广秋

副 调 研 员 韩俊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党 组 书 记 刘国庆（3月任）

局 长 刘国庆

副 局 长 姜焕斌

刘庆财

孙殿荣

刘洪波

人才服务局

局 长 陈昌开

就业局局长 王 松

副 调 研 员 边晓东（女）

夏 季

劳动保障监察局

局 长 邹善春

伊春林管局劳动定额站

站 长 孙延华

市人才服务局

副 局 长 吕守营

市统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洪礼

成 员 慕忠志（调研员）

矫继宽（副局长）

张永军（副局长）

牛秀云（女）（省统计局伊春经调
队专职副队长）

总 统 计 师 严双宏（女）

副 调 研 员 曹 明

市物价监督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传增

副 局 长 李康平

王晓健

姜 峰

市接待办公室

党组书记（主任） 王淑珍（女）

成 员 付 莹（女）（副主任）

张 越（副主任）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党组书记（主任） 马 燕（女）

副 主 任 闫喜丰

市旅游发展委

党组书记（主任） 王欣红（女）

成 员 王 巍（女）（副主任）

杨旱雨（副主任）

徐英勇（副主任）

调 研 员 万 莉

副 调 研 员 马振明

马胜利

伊春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 光

副 书 记 黄晓燕（女）（总经理）

唐加东（副总经理）

委 员 秦树林（副总经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企管处）

党组书记（主任） 丁 郁（至10月）

马瑞丰（10月任）

副 主 任 李万志（至1月）

王海彬

毕海龙（1月任）

正处级干部 李万志（1月任）

调 研 员 高东林

副 调 研 员 邹亚杰（至1月）

潘瑞凤（至1月）

王崇明

徐福亮

张玉荣

市交通运输局

党组书记（局长） 宗 元

副 书 记 贾 焕

纪检组组长 杨明波

副 局 长 王玉权

李 锋

窦连文

丁 香（女）

组织部部长 周绍文

市邮政管理局

局 长 丁 香（女）

调 研 员 姜彦石（至5月）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 冯奎阳

副 局 长 范国昌

张广玲

支 队 长 李光利

副 调 研 员 许建伟

光明集团

党组书记（总裁） 张金铸

副 总 裁 孙旭东

党建军

董凤根

刘力铎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

党组书记（局长） 马瑞丰（至10月）

副 局 长 陈剑飞

李 杨（女）

刘乃丽（女）

情报所所长 计德渠

调 研 员 田 宁（女）

副 调 研 员 刘风华（女）

正处级干部 曲兴国

市地震局

党组书记（局长） 乔景杰（女）

副 局 长 于雅凤（女）

殷继哲

市教育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更利

成 员 高福玉（调研员）

王彦彬（副局长）

张希凤（纪检组组长）

付国军（副局长）

苏贻秋（女）（副调研员）

调 研 员 高静波

职教中心学校

校 长 陆迎伟（女）

督 学 马成林

招生考试院

院 长 邢洪寅

市体育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李继刚（至9月）

孙继光（10月任）

副局长 王伊南
翁健(女)

调研员 林涛(至8月)
于桂平(女)

副调研员 戴春宇

市体育总会
专职副主席 王兴元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书记 梁云庆(至3月)
孙继光(3月任)(至10月)
王欣红(女)(10月任)

副书记 孙继光(至3月)

局长 孙继光(至10月)

成员 扈铁军(副局长)
彭波(副局长)
刘子军(副局长)
王向阳
张进德(至5月)
佟荣军(调研员)

副调研员 吴祥瑞

市广播电视台
党组书记(台长) 傅贵超

成员 于柏松(副台长 副总编)
张文清(总工程师)
王晶(女)(10月任)
郭洁(女)(10月任)

大青山转播台
台长 周新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党组书记(主任) 马保东

副主任 王双庆
许海玲(女)
张淑平(女)
王玉龙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志铭

调研员 夏庆富

稽查支队
支队长 田双利

副局长 王伟光
娄海军

周昊

副调研员 李松涛

市工商局
党组书记(局长) 林长伟

副局长 田元东
张志勇
杨福成

纪检组组长 于洪龙

消协办主任 付溥(女)

个体协会主任 褚立东

调研员 杨若辉

副调研员 陈艳(女)
李迎夏(至7月)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党组书记(局长) 徐鹏程

副局长 陈卫东
李永锋
刘荣德
李向阳

调研员 张豫生

市农业委员会(多种经营局、森林食品办)
党组书记 曲树林(至3月)
段志刚(11月任)

主任(副书记) 高迎春(至1月)
陈岩(2月任)(至9月)

多种经营局
局长 陈岩(1月任)(至9月)
段志刚(10月任)

纪检组组长 唐贵荣

副主任 林举魁
刘大伟
丁明禄

工会主席 褚晓飞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常务副主任 段志刚(5月任)

调研员 段志刚(5月任)
徐家宏(至5月)
杨剑忠

副调研员 王景军
商梦辉

农研中心

主 任 张含生

市水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赵代军

成 员 李 健（女）（副局长）

历赢泽（副局长）

卢成勇（副局长）

程林英（女）（5月任）

副处级干部 王福宇

副 调 研 员 李光山

程林英（女）

市畜牧兽医局

党组书记（局长） 朱广成

副 局 长 李顺姬（女）

孔凡军

龙忠臣（12月任）

市商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李前凤（女）

副 书 记 孙 娟（女）

副 局 长 徐鹏若

王 爽（女）

孙坚阁

市审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岳宏伟

成 员 陈玉林（至9月）

赵瑞林（总审计师）

李庆涛（副局长）

崔卓军（副局长）

董洪峰（副调研员）（1月任）

副 调 研 员 乔明云（女）

副 局 长 李玉玲（女）

市粮食局

党 组 书 记 田学东（至3月）

张金良（3月任）

局 长 张金良

副 局 长 王金岩

宋维波

调 研 员 姜铁军

副 调 研 员 赵艳芳

工 会 主 席 刘林涛

黑龙江伊春南岔国家粮食储备库

党委书记（董事长） 麻昌峰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总经理） 王国文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党组书记（主任） 李 臣

监事会主任 王 洁（女）（至9月）

监事会副主任 刘春华（女）

张永喜

市公安局

党委书记（局长） 蒋建国

副书记（副局长） 郑 春

委 员 赵龙新（副局长）

王洪余

邵连营（调研员）

宋国铭（政治部主任）

郑玉林（交警支队长）

王大辉（副局长）

周建勋（纪检组组长）

公安局交警支队

支 队 长 郑玉林

副 支 队 长 柳金涛

刘 刚

毕雪三

副 政 委 李金生

指挥中心主任 郭雪靖（女）

市司法局

党组书记（局长） 袁纯辉

副 局 长 崔林巍

陈贵彬

仇玉柱

市强戒所

所 长 车明新

政治处主任 李淑荣（女）

市依法治市办

副 主 任 朱延吉

调 研 员 王 敏（女）

副 调 研 员 黄 莉（女）

张向宇（女）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党组书记（主任） 曹力革

副 主 任 许 冰

孙 姝（女）

调 研 员 张建华

副 调 研 员 隋立涛

市民政局

党组书记(局长) 霍义臣
副局长 王东臣
何志萍(女)
王炳森
调研员 薛立仁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陆学东
副局长 刘建民
朴艳玲(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组书记 栗端海
局长 栗端海(至9月)
副局长 祝友涛
吴宝明
陈岩

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党组书记(主任) 王宏晶(女)(至3月)
陈玉林(9月任)
成员 于彦辉(副主任)
靳影(女)(总会计师)
关天甲(副主任)

市城乡规划局

局长 李恒军
副局长 王喜春
李公春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继满(至9月)
副局长 赵清武
祖荫三
纪检组组长 安宏利
调研员 刘立辉

市环境保护局

党组书记(局长) 吕永庆
副局长 段立辉
赵景春
杨涛(1月任)
正处级干部 郑凡夫(1月任)
调研员 吴艺(女)(1月任)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供热管理办)

(公用事业投资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伟

副书记(处长) 王殿学
委员 刘晓光(纪委书记)
金国强(副处长)
高兴信(副处长)
方誉(副处长)
朱国义(工会主席)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消防支队)

党组书记(主任) 郝佩林
专职指挥 刘宏
专职副指挥 杨大伟
副主任 姜宇
李生琦
李世勇

调研员 费鸿崑
副调研员 于勇

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办公室

党组书记(主任) 吕永春
副主任 任大鹏
刘宇

伊春林业管理局营林局(市林业局、绿化办)

党组书记(局长) 王冬雪
成员 迟洪训(调研员)
宋立祥(副局长)
王金龙(副局长)
江华(副局长)
杨大海(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副调研员 孙爱森(女)

市资源林政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

天保工程森林资源管护办公室)
党组书记 周中钊(至3月)
刘志浩(3月任)
局长 刘志浩
成员 沈智峰(至1月)(调研员)
付鹏(至1月)(副局长)
(1月任)(调研员)
路希民(副局长)
谢鹏远(副局长)
范洪彬(副局长)
吴立生(副调研员)

市林产工业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刚
成员 高福民(副局长)

总工程师 朱洪臣

市木材生产机械局

党组书记(局长) 鲁庆文

成 员 庞传洪(副局长)

吴士兵(副局长)

副调研员 富柏松

林都机场

党委书记(经理) 曲士彬(至11月)

王诗军(11月任)

委 员 赵玉峰(副经理)

周 浩(副经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伊春市委员会

党 组 书 记 王 瑞(7月任)

主 席 王 瑞(11月任)

副 主 席 崔卫国

张 洪

吕瑞晏(女)

刘 静(女)

赵建军

秘 书 长 李显庭

副 秘 书 长 关 伟(女)

常委委员

丁润滨 王浩 王伊南 王志富 王淑兰(女)

王维山 王喜春 王景军 田宁(女) 冯丹发

关伟(女) 刘峰 刘立峰 孙成军 孙成荣(女)

孙林会 苏醒 李玉英(女) 李玉红(女) 李志斌

李洪祥 杨庆林 邱胜利 何静(女) 宋晓日

张建国 张荣赫 张冠伟 张艳红(女)

张海农(女) 张雅洪 张新业 苗颖杰(女)

范瑞红(女) 周力勇 周晓丽(女) 胡佩君 陆学东

贾晓宇 徐海涛 唐海军 栾颖(女) 高山

郭淑芸(女) 董凤根 释玄空

市政协办公室

主 任 孙成军

副 主 任 祖春梅(女)

于忠双

研究室

主 任 王利彬

副 主 任 霍广华(女)

民族宗教、台港澳侨联络和外事委员会

主 任 丁丽筠(女)

副 主 任 张丽君(女)

提案委员会

主 任 周英飞

副 主 任 杜洪波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主 任 杨岭生

副 主 任 常英隼

关晓英(女)

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 李克俭

副 主 任 曹广福

经济委员会

主 任 张新业

副 主 任 王树全

李思琪(女)

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主 任 王维山

副 主 任 苏晓彬

张 锐(女)

机关党委(政治处)

书 记 李显庭

副 书 记 殷守忠(政治处主任)

副 主 任 孙永彪

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韩日强

副 书 记 单玉波

成 员 刘铭福(副院长)

于 水(副院长)

顾炳恒(副院长)

赵冶萍(女)(政治部主任)

王 刚(执行局局长)

林晓明

副 院 长 单玉波

贾晓宇

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徐恒才
副 书 记 韩东伟(常务副检察长)
成 员 赵庆国(副检察长)
孙向敏(女)(政治部主任)
郭云明(纪检组组长)
张铁锋
副 检 察 长 张雅洪

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

市总工会

党 组 书 记 陈立文(至5月)
许金善(9月任)
主 席 陈立文(至5月)
纪检组组长 时传有
副 主 席 苗颖杰(女)
陈大雷
林 岩
经审委主任 闫旭志
扶解办主任 苏连海
调 研 员 褚亚君
王瑞恒
副 调 研 员 杨 莉(女)

共青团伊春市委

党 组 书 记 于 笑(至9月)
魏 勇(10月任)
副 书 记 王 浩
韩雪松(女)

市妇女联合会

党组书记(主席) 丁智慧(女)
副 主 席 提丽霞(女)
周晓丽(女)
妇儿办主任 李立宏(女)
副 调 研 员 周丽霞(女)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党组书记(主席) 包文广
副 主 席 李广玉
梅长友
副 调 研 员 阚金红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党组书记(主席) 黄有林
副 主 席 王林雪(女)
副 调 研 员 王殿生(至7月)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 席 孔德启
副 主 席 李严霜

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主 席 张海农(女)
副 主 席 穆玉波(女)

市残疾人联合会

党组书记(理事长) 常铁砚
成 员 林海濛(副理事长)
胡佩祥(副调研员)

市工商联

主 席 刘 静(女)(至3月)
副 主 席 赵冬波
李 艳(女)
林青天
赵德友
王晓辉
林春和
高 山
兰 兴
丁润利
乔路军
高 永
姜培恒
贾英杰(女)
王炳烨
吴汉伟
秘 书 长 揣 测

伊春市总商会

会 长 刘 静(女)(至3月)
副 会 长 赵冬波
李 艳(女)
高 春
王 林
任 静(女)
刘 振
杜帛霖(女)

朱艳慧（女）
徐 新
赵亚新
秘 书 长 揣 测

市贸促会

会 长 李志连
党组书记 韩 刚
副 会 长 陈大雷

市红十字会

常务副会长 李大成

中国民主建国会伊春市委员会

主 委 吕瑞晏（女）
副 主 委 张新业
夏玉梅（女）
张艳红（女）

中国民主同盟会伊春市委员会

主 委 李龙吉（至9月）
王喜春（9月任）
副 主 委 孙 姝（女）
苏 醒（9月任）

中国民主促进会伊春市委员会

主 委 张建国
副 主 委 王景军
李玉红（女）
李洪祥

大、中专院校

伊春职业学院（黑大伊春分校）

院 长 那生辉
副 书 记 那生辉
管凤杰（女）
副 院 长 郑春波
范 烨
杨德富
刘淼磊（3月任）
工 会 主 席 张春鹰
纪 委 书 记 任首嘉
组 织 部 部 长 王凤华（女）
宣 传 部 部 长 彭 晖

伊春技师学院

党 委 书 记 王立光（至1月）
副 书 记 徐术权

蔡孝莲（女）
纪 委 书 记 蔡孝莲（女）
副 院 长 孙胜艳（女）
孙轶烈

工 会 主 席 王艳玲（女）

市教师进修学院（职工大学）

党 委 书 记 刘国辉
院 长 王海平
副 书 记 王海平
郑 刚
委 员 王景峰（纪委书记）
张国兴（副院长）
李德凤（女）（副院长）
王云飞（女）（副院长）
孙贵义（工会主席）

市广播电视大学

党 委 书 记 董亚光
校 长 孔宪策（至3月）
副 书 记 孔宪策（至3月）
滕聿选
副 校 长 王晓秋（女）
委 员 谷 丽（女）（纪委书记）
刘俊杰（女）（副校长）
于春光（女）（副校长）
刘国彬（工会主席）

伊春林业学校

党 委 书 记 王立光（至2月）
校 长 曹修春
副 书 记 曹修春
李艳萍（女）
委 员 吴宪忠（纪委书记）
王 宗（副校长）
刘文举（副校长）
吴振海（副校长）
金晓红（女）（工会主席）
正处级干部 侯颖杰

伊春林业干部学校

党 委 书 记 崔 才
校 长 高永宏

副 书 记 高永宏
张子荣
委 员 潘瑞凤（女）（纪委书记）
张卫东（副校长）
王明义（副校长）
万继军（副校长）
杨砚君（女）（工会主席）

市第一中学

党 委 书 记 李秋梅（女）
校 长 徐志民
副 书 记 徐志民
吴东崑（女）
纪 委 书 记 盖纪月（女）（1月任）
委 员 吕一民（副校长）
李文成（副校长）
梁 宏（副校长）
副 校 长 曹德平（女）

市第二中学

党 委 书 记 栾海刚
校 长 施树林
副 书 记 施树林
委 员 李德经（纪委书记）
沙书德（副校长）
杨丽萍（女）（副校长）
杨宝森（副校长）

职教中心学校

校 长 陆迎伟（女）

医疗、卫生

伊春林业中心医院

党 委 书 记 吴铁峰
院 长 张文林
副 书 记 夏 艳（女）
纪 委 书 记 贾春红（女）
副 院 长 李伟军
袁纯光
董文广
工 会 主 席 原丽萍（女）

市第一医院

党 委 书 记 费立新
院 长 胡佩君

副 书 记 胡佩君
张道野（1月任）
成 员 倪福永（副院长）
耿艳玲（女）（副院长）
王效东（副院长）
张 宇（副院长）
赵 燕（女）（纪委书记）
赵志滨（工会主席）（1月任）
姚福祥（至1月）

市中医医院（市五官医院）

党 委 书 记 郭晓红（女）
副书记（院长） 吴宝玉
副 院 长 王文革
付立田
委 员 姚福祥（纪委书记）（1月任）

省林业第二医院（肿瘤结核病医院）

党 委 书 记 孙浩成
副书记（院长） 王 磊
纪 委 书 记 刘 博（1月任）
副 院 长 沈春珊
程建华

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

党 委 书 记 刘春嵘（女）
副书记（院长） 佟建伟
委 员 李秀华（女）（副院长）
孔丽红（女）（副院长）
刘文娜（女）（纪委书记）（1月任）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

党组书记（主任） 胡 海
副 主 任 贾文春
鹿鸿雁（女）

中直、省直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伊春中心支局）

党委书记（行长局长） 杨志刚
委 员 张进奎（纪委书记）
霍光源（副行长）
周建军（工会主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伊春监管分局

党委书记（局长） 姜 坤（至1月）

委 员 李 珂（女）（纪委书记）
刘灿辉（1月任）（副局长）
卢海波（副局长）

中国工商银行伊春市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李 安
委 员 李彦章（纪委书记）
王红路（副行长）
张彤彤（女）（副行长）
张淑媛（女）（副行长）

中国建设银行伊春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张宏杰
委 员 朱贵春（纪委书记）
朱贵春（副行长）
湛广文（女）（副行长）
王嘉玲（女）（副行长）

合 规 官 郭 刚

中国银行伊春市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孙雪峰
委 员 石尚思（至7月）（副行长）
苗 斌（至10月）（副行长）
薛 文（10月任）（副行长）
龚 凯（女）（纪委书记）
魏永辉（副行长）
刘 军（9月任）（副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邱 城（6月任）
副 书 记 孙吉伟
委 员 孙吉伟（纪委书记）
张剑涛（副行长）
王玉杰（副行长）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春市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李国良
委 员 李晓春（纪委书记）
高延龙（至9月）（副行长）
张 帆（12月任）（副行长）
胡永生（5月任）（副行长）

龙江银行伊春市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徐振宇
副 行 长 王宇新（至12月）
委 员 刘 杨（行长助理）

邮政银行伊春市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陈长家

委 员 谷永胜（副行长）
闫士武
张 丹（女）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侯 雪（女）
行 长 郑铁军
副 书 记 郑铁军
王德刚
监 事 长 王德刚
委 员 祖孝军（副行长）
李庆荣（副行长）

哈尔滨银行伊春分行

书记（行长） 侯建林（1月任）
行 长 助 理 程 松（女）（1月任）
刘 彬（1月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分公司

副书记（副总经理） 曹 君
委 员 魏东升（总经理助理）
沈博昌（总经理助理）（5月任）

纪 委 书 记 沈博昌（10月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颜 艳（女）
委 员 刘科元（副总经理）
张万明（副总经理）
王 冠（副总经理）
肖 扬（副总经理）

市国家税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丁 岩（至7月）
党组副书记 马青山（副局长）（至7月）
成 员 王新谱（副局长）（至7月）
张谊久（副局长）（至7月）
李洪波（副局长）（至7月）
苏东君（总经济师）（至7月）
谢金霞（女）（总会计师）
（至7月）

调 研 员 张亚鹏（至7月）

市地方税务局

党组副书记 许文敏（副局长）（至7月）
成 员 李金辉（副局长 正处级）（至7月）
陈孝友（副局长）（至7月）
徐继刚（副局长）（至7月）

总会计师 闫莉(女)(至7月)

副调研员 李琦(至7月)

伊春市税务局联合党委

联合党委书记 丁岩(7至10月)

联合党委副书记 许文敏(7至10月)

马青山(7至10月)

联合党委委员 李金辉(正处级)

刘兴华(正处级)

王新谱(7至10月)

徐继刚(7至10月)

张谊久(7至10月)

李洪波(兼任纪检组组长)(7至10月)

苏东君(7至10月)

谢金霞(女)(7至10月)

国家税务总局伊春市税务局

党委书记 丁岩(10月任)

党委副书记 许文敏(10月任)

马青山(10月任)

党委委员 李金辉(正处级)(10月任)

刘兴华(正处级)(10月任)

王新谱(10月任)

徐继刚(10月任)

张谊久(10月任)

李洪波(兼任纪检组组长)(10月任)

苏东君(10月任)

谢金霞(女)(10月任)

局长 丁岩(7月任)

副局长 许文敏(7月任)

马青山(7月任)

李金辉(正处级)(7月任)

刘兴华(正处级)(7月任)

王新谱(7月任)

徐继刚(7月任)

张谊久(7月任)

李洪波(7月任)

总会计师 闫莉(女)(7月任)

总经济师 苏东君(7月任)

总会计师 谢金霞(女)(7月任)

调研员 张亚鹏(7月任)

副调研员 李琦(7月任)

市气象局

党组书记(局长) 韩广田

成 员 李征平(副局长)

朱明(9月任)(纪检组组长)

调研员 王更义

副调研员 周长福(4月任)

张晓芳

市国土资源局

党组书记(局长) 倪恩仲

副局长 曹英俊

于天宇(至2月)

李学军

纪检组组长 高殿林

调研员 殷广武

王广信

于天宇(2月任)

副调研员 谭国华

孙庆海(至1月)

赵亮

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

党组书记(经理局长) 金涛

成 员 王德全(纪检组组长)

李龙(副局长)

王冬霞(女)(副经理)(7月任)

调研员 王力生(4月任)

副调研员 陈江春

秦永刚

曹晓峰

市石油公司

党委书记(经理) 邵振宇

副经理 孙青松

程建民

省驻伊春资源监督专员办公室

副专员 林海

黑龙江省伊春航空护林站

站长 刘志荣

副站长 李长权

马朝滨

国家统计局伊春调查队

党组书记(队长) 周铭杰

成 员 李建伟(副队长)

李萍(女)(副队长)

聂秀芬(女)(纪检组组长)

市邮政公司

副 书 记 孙立春
副 总 经 理 孙立春
熊秀东
刘宇舟

移动通信公司伊春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马向明(6月任)
副 总 经 理 池海清
陈宝学(4月任)
张 威(6月任)
吴占双
于凯莉(女)(专业经理)

中国联通伊春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朱静刚
纪 委 书 记 安 英
副 总 经 理 韩文清
郭传河(1月任)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分公司

总 经 理 韩 猛(至12月)
副 总 经 理 徐 锐

中国铁塔伊春市分公司

党支部书记 李长友(至12月)
董春桥(12月任)
总 经 理 李长友(至12月)
董春桥(12月任)
副 总 经 理 吴 健

伊春军分区、驻军

伊春军分区

司 令 员 胡 锋
政 委 李绍山(至6月)
陆源宏(9月任)
副 司 令 员 李丕涛
贾 伦
战备建设处处长 安国东
政治工作处主任 郭 岩
动员处处长 赵义奎
保障处处长 尹爱军(至7月)
庞国涛(7月任)

武警伊春支队

支 队 长 常志彬
政 委 韩利国(3月任)
副 支 队 长 闫海宾(4月任)
运治国(4月任)
副 政 委 陈 强(3月任)
参 谋 长 康文波
政治处主任 崔琳琳

公安边防支队

支 队 长 董 贵(至4月)
范佳强(4月任)
政 委 平洪常(至4月)
副 支 队 长 陈继会

伊春市森林消防支队

支 队 长 关宏峰(3月任)
政 委 王一知
副 支 队 长 刘铁胜
副 政 委 段超群
参 谋 长 黄 强
政治处主任 卢勇奇
后勤处处长 滕庆玺(5月任)

伊春市公安消防支队

支 队 长 丛龙海
政 委 郭振庭
副 支 队 长 马景伟
刘金龙
副政治委员 蒋洪全
参 谋 长 李艳伟
政治处主任 黄彦章(至7月)
后勤处处长 郑德刚
防火处处长 潘坤宇(至7月)

县(市)区(局)

铁力市

市 委 书 记 史春光(7月任)
副 书 记 陈 岩(9月任)
郭春光(5月任)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修继业
组织部部长 孙大伟
宣传部部长 徐利明
政法委书记 魏 勇

统战部部长 张正强
经开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世伟
武装部部长 杨洪畦
人大主任 王君华（女）
副主任 付明
何凤婷（女）
刘雅文（女）
李兵
市长 史春光（至7月）
陈岩（9月任）
副市长 郭春光
马东升（5月任）
夏玉梅（女）
孙兰松
许志国
孟祥民
刘铁力
胡国锋
陈剑飞（挂职）
政协主席 冯丹发
副主席 张群
李喜忠
孙力艳（女）

嘉荫县

县委书记 刘福军
副书记 徐铁成
原浩东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赵志刚
政法委书记 金立冰
组织部部长 陈翔林
宣传部部长 苏丽云（女）
统战部部长 王俊峰
武装部部长 陈权
人大主任 李向东
党组副书记 杨恩斌
副主任 杨恩斌
王义斌
王显明
孟凡强
县长 徐铁成
党组副书记 董丽（女）
副县长 董丽（女）

罗峰（挂职）（8月任）
刘忠伟
王新宇（9月任）
许志国（至9月）
林福祥
王明军
张仙峰
宋晓日
刘庆东
王刚

政协主席
副主席

伊春区

区委书记 张东海
副书记 陆学军
陈岩（至1月）
王威（女）（1月任）
王东海（挂职）
王威（女）
王永胜
李作权
吕大林
刘金泉
李忠华（女）
孟岩
王淑杰（女）
王中秋（女）
郑晓红（女）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组织部部长
宣传部部长
政法委书记
武装部政委
人大主任
副主任

区长
副区长

陆学军
吕晓光
鲍谦
郭素影（女）
朴铁军
陶凤强
吕华
关大鹏（挂职）（8月任）
张荣赫
胡玲（女）
孙莹（女）
高宏（女）

政协主席
副主席

西林区

区委书记 岳洪明
副书记 秦瑞军
张立辉
张松南（挂职）

组织部部长 邢子巍（女）
 纪委监委书记 李国伟
 政法委书记 顾忠阳
 宣传部部长 王彦成
 人大主任 韩秀娟（女）
 副主任 刘长林
 鄂文超（至9月）
 姜 波
 朱清东
 区 长 秦瑞军
 副 区 长 彭宏伟（女）
 王梓魁
 朱亿德
 孔庆仁
 辛衍蕾
 刘长青（原副区长）
 政 协 主 席 鲁孟奇
 副 主 席 赵 琦
 陈 川
 徐 萍（女）

乌伊岭区（林业局）

区委书记 韩殿君
 副 书 记 刘剑铭
 邸湘巍（女）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刘 利
 组织部部长 朱 琳
 宣传部部长 陈业新
 政法委书记 邸湘巍（女）
 武装部政委 张文芳
 人大主任 赵树彬
 副 主 任 杨 明
 闫丽萍（女）
 李春荣
 杨树森
 区（局）长 刘剑铭
 副 区 长 刘 强
 冯玉柱
 李 辉（女）
 副 局 长 朱学山
 张 彬
 张文忠
 政 协 主 席 刘建民

副 主 席 王玉清（女）
 王喜韬
 杨秀梅（女）

汤旺河区（林业局）

区委书记 王晓东
 副 书 记 门广丰
 李 莹（女）
 政法委书记 李 莹（女）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郝吉超
 组织部部长 高 洪
 宣传部部长 刘玉静
 统战部部长 刘玉静
 武装部部长 伏长斌
 人大主任 刘 荣
 副 主 任 方 正
 娄东清
 安 健
 赵 力
 区（局）长 门广丰
 副 区 长 赵建军
 薛海峰（至11月）
 冷亚杰（女）
 王锐锋
 副 局 长 陈立坤
 冀宝军
 苗再山
 政 协 主 席 刘照法
 副 主 席 李高峰
 曹逢春
 黄春野

新青区（林业局）

区委书记 张继财
 副 书 记 臧世臣
 政法委书记 王殿龙
 组织部部长 徐长伟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耿 力
 宣传部部长 张玉梅
 统战部部长 张玉梅
 武装部部长 陈世东
 人大主任 赵洪庆
 副 主 任 苏宪民
 孙永波（女）
 丛雁鸣

区（局）长 刘洪义
副 区 长 臧世臣
李东辉
杨风芝（女）
曹广福（挂职）
王 辉
于海滨
副 局 长 张相安
刘占东
樊永强
政 协 主 席 穆贵彬
副 主 席 罗文革
马晓东

红星区（林业局）

区 委 书 记 孙玉玲（至9月）
副 书 记 杨 军
王兴伟
冯玉龙（挂职）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肖国文
组织部部长 王大勇
宣传部部长 孙 刚
人大主任 吴显春
副 主 任 刘成茹
王志林
王 刚
刘贤宝（不驻会）

区（局）长 杨 军
副区（局）长 李洪涛
刘康清
宋玉新
李天武
胡秀革（女）
王立峰
汝明星（9月任）
政 协 主 席 牟善国
副 主 席 胡 波
周益平
张洪林

五营区（林业局）

区 委 书 记 吴凤祯（女）
副 书 记 姜治富（1月任）
郑平夫

政法委书记 郑平夫（兼）
组织部部长 高爱民（女）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王晓旭
宣传部部长 牛衍明
统战部部长 牛衍明
武装部部长 韩宏林
人大主任 李质红
副 主 任 刁永会
蔺成君
于 飞
金 艳（女）
区（局）长 姜治富（1月任）
副 区 长 辛衍成

吕守双（女）
吴修真
颜承君
董慧泉（挂职）
副 局 长 于腾洲
赵玉田
孙长林
政 协 主 席 杨玉鼎
副 主 席 张玉华
盖德怀
周 丽（女）

上甘岭区（林业局）

党 委 书 记 印 岩
副 书 记 高 明
郑在军
刘宏宇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张素祯
组织部部长 梁 倬
武装部政委 于景明
宣传部部长 石鸿庆
人大主任 魏德军
副 主 任 刘志雄
李书林
邵峰泉
李爱军
高 明
段红波
区（局）长 吴铁柱（至12月）
副 区 长 石 明
黄 英（女）

副局长 杨彬
丁贵富
甄长龙（3月任）

政协主席 刁福兴
副主席 马东林
赵忠伟
房占凤（女）

友好区（林业局）

区委书记 张延杰
副书记 吴伊森
孙彦全
曹旭渴（女）（挂任）

政法委书记 孙彦全
组织部部长 冯铭华（女）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范广余
宣传部部长 王伟臣（1月任）
统战部部长 范广余（至7月）
王伟臣（7月任）

武装部部长 陈政国（至8月）
于洪军（8月任）

人大主任 徐宝林
副主任 罗维新
崔健
庞贵民
张兆华

区（局）长 吴伊森
副区长 董春江（1月任）
张艳红（女）

刘兆华
刘玮
副局长 杨贵强
李志斌
井涛

政协主席 陈清林
副主席 邓强
曲宏展（女）
王丽宏（女）

翠峦区（林业局）

区委书记 赵喜义
副书记 卢少林（至10月）
殷艳秋（女）
政法委书记 殷艳秋（女）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赵凤鸣

翠峦创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刘军

组织部部长 赵鑫

宣传部部长 韩殿臣

统战部部长 韩殿臣

武装部政委 王学军

人大主任 冷曙光

副主任 李强

徐克艺

郝玉彬

富柏林

区（局）长 卢少林（至10月）

副区长 张国柱

李国琦

崔巍（女）

王德庆

胡志强

周晓丽（女）（挂职）

区（局）长 卢少林（至10月）

副局长 关华（常务副局长）

栾宇（至6月）

鄂文超（6月任）

王存斌

政协主席 李传程

副主席 张玉桓

白占武

曹桂萍（女）

乌马河区（林业局）

区委书记 孙君生

副书记 张巍（女）

孟晓冬

政法委书记 孟晓冬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陈涛

组织部部长 梁巍

宣传部部长 张冰欣（女）

西岭林场党总支书记 张立君

人武部政委 吴秀国

人大主任 周晓宏（女）

副主任 赵志峰

袁本柱

关翠荣（女）

岳宝

区（局）长 张 巍（女）
副 区 长 李培峰
仲崇昕
程 健
曹 炜（女）
李仙春
刘立峰
副 局 长 朱志刚
田彦国
高 德
政 协 主 席 王文才
副 主 席 杨 义
贾秀荣（女）
李蓝玲（女）

美溪区（林业局）

区 委 书 记 李继刚（9月任）
副 书 记 苏少华
高爱民（女）
政法委书记 高爱民（女）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唐艳秋
组织部部长 王国君
宣传部部长 孟凡海
统战部部长 孟凡海
人武部政委 张鸣东
人大主任 张恒全
副 主 任 潘景林

王 政
王跃堂
孙立平
区（局）长 苏少华
副 区 长 王学军
陈 明
郑文卓
靳 影（女）（挂职）
副 局 长 卓 雷
王宏伟
彭伟学
政 协 主 席 高 勋
副 主 席 关俊辉（女）
王 峰
何敏海

金山屯区（林业局）

区 委 书 记 张玉宝（至8月）
孙玉玲（女）（9月任）
副 书 记 刘劲松
管志鑫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赵振英
组织部部长 黄 岩
宣传部部长 王 英（女）
武装部政委 刘志峰
人大主任 付安大
副 主 任 尹鸿玉
郭廷海
丁良山
刘天宇

区（局）长 刘劲松
副 区 长 谭立新
国 艳（女）
陈 默

孙柏川
王新宇（至9月）
苏 醒
副 局 长 林本海
李 壮
王洪涛（1月任）

政 协 主 席 肖忠林
副 主 席 闫晓君
翟 斌

南岔区（林业局）

党 委 书 记 李纯厚
副 书 记 盛永国（至5月）
申 勇（5月任）
赵秀东
政法委书记 赵秀东
组织部部长 徐秀英（女）（至7月）
郭永刚（9月任）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于德海
宣传部部长 乔洪生
统战部部长 乔洪生
武装部政委 李晓波
人大主任 王政业
副 主 任 马建林
孙志利

陈永厚
马金成
区（局）长 盛永国（至5月）
申 勇（5月任）
副 区 长 张本年
母 凯
袁俊辉
姜世宏
马淑红（女）
副 局 长 赵中军
王 野
刘海涛（1月任）
政 协 主 席 于学琴（女）
副 主 席 赵秋义
刘彦春
林淑梅（女）

带岭区（林业局）

党 委 书 记 祝天姝（女）
副 书 记 王向立
李茂义
政法委书记 李茂义
组织部部长 纪谦勇
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 周 波
宣传部部长 张 强
统战部部长 张 强
武装部政委 张望李
人大主任 杨国文
副 主 任 宋铁岩
肖玉华（女）
赵 毅
董家斯
区（局）长 王向立
副 区 长 王佩儒
潘淑萍（女）
刘福忠
于佩利
王 浩（挂职）
副 局 长 张春峰
张振涛
李文强
政 协 主 席 李海军

副 主 席 田雨莹
徐可亮
李瑛男（不驻会）

桃山林业局

党 委 书 记 单 哲
副 书 记 安 东（局长）
殷广慧
纪 委 书 记 王守东
组织部部长 郭 涛
宣传部部长 王 冠
工 会 主 席 郝明林
局 长 安 东
副 局 长 陈 强
赵银生
辛洪文
张海涛
刘德春
张 松
程丽华（女）
王 凭

双丰林业局

党 委 书 记 林宏伟（至10月）
副 书 记 王庆善
纪 委 书 记 高世清
组织部部长 张永惠
宣传部部长 栾 柯
工 会 主 席 荣 林
局 长 张 波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 波（9月任）
副 局 长 曹玉双
总 经 理 曹玉双（10月任）
张世军
赵学刚
慕忠鹏（至1月）
马清林
陈俊峰
吴振勇
邢晓光（女）

朗乡林业局

党 委 书 记 张佳友（至5月）
副 书 记 李广明

政法委书记 李凡海
纪 委 书 记 杨先勇
组织部部长 王文雷
工 会 主 席 段志勇
局 长 任彦浩
副 局 长 李广明
唐加忠
王 波
王志勇
韩志军
张会成
王怀忠
张廷山

铁力林业局

党 委 书 记 申 勇（至5月）
张佳友（5月任）（至10月）
副 书 记 杨公伟
政法委书记 任关宇
纪 委 书 记 程国东
组织部部长 杨海峰
工 会 主 席 张振华
宣传部部长 刘明生
党 组 书 记 杨公伟
局 长 杨公伟
副 局 长 马东升（至5月）
栾 宇（9月任）
徐 志（至9月）
刘 平
曾庆军
梁云林
李铁生
于兴新
李德伟（至12月）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概况】 2018年，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省时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委经济工作会

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激发内生动力，注重发展动能转换，注重新增长领域培育，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创新驱动，全面做好保生态、促转型、推改革、美城乡、惠民生各项工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74.2亿元，同比增长6%。第一产业同比增长6.2%，第二产业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同比增长7%。

【农业与林下经济发展步伐加快】 “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扎实推进，产业链不断延伸，集约化生产水平显著提高，三产融合取得成效。农村各项改革不断深入，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稳步推进。种植结构调整、政策性补贴、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66户。

【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医药制造业四大行业累计实现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74.5%，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254%，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11.1个百分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运行平稳，西钢、鹿鸣钼矿、华能热电、绿时代家具等5户重点企业共实现产值140.6亿元。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1.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

【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较大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3%。重点推进产业项目43个，总投资128.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7.7亿元，开复工39个，开复工率为90.7%，完成投资25.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2.7%。11个市级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开复工10个，实际完成投资16亿元。

【财政收支保持稳定增长】 全市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9亿元，同比增长10.5%；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6.7亿元，同比增长5.7%。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亿元，同比增长19.2%；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3.6亿元，同比增长8.5%。

【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增强】 截至年底，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715.4亿元，比年初增加61.2亿元，增速为9.4%。住

户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和广义政府存款分别比年初增加31.3亿元、14.6亿元和15.3亿元，分别增长6.7%、16.8%和14.9%。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80.2亿元。农发行、农商行和龙江银行3家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分别较年初增加3.6亿元、3.8亿元、20.2亿元。

【消费市场稳步发展】 随着旅游的接待水平、核心竞争力提高，住宿餐饮市场快速增长，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经营状况的好转以及新开业企业拉动批发零售业零售额平稳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141亿元，同比增长8%。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不断加大外贸进出口工作力度，为优质企业办理外贸经营权，深挖企业增长潜力，严格执行年度进出口计划。加强进出口数据监测，组织企业参加重大展洽活动，积极推介企业产品，不断加强对俄商贸合作，外贸进出口下降趋势明显好转，呈现回升的态势。外贸进出口完成5.26亿元，同比增长12.65%。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国有林区改革。伊春森工集团按照“省属市管”体制组建成立，标志着伊春60多年的“政企合一”体制彻底破冰，开启了林业资源型城市大转型、大改革的崭新篇章。同时，“南四局”率先启动改革试点并实行公司制改制，其他政企合一区局政企分开及公司制改制，将结合地方机构改革统筹推进。积极推进地方机构改革。制定出台了全市深化机构改革总体意见和机构改革方案，已通过省委审批47个涉改市直部门已全部挂牌。谋划制定了《伊春市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报民政部和国务院审批。

【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全面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83项。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共颁发“三十五证合一”营业执照897个；再造政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492个、办理要件365个；持续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35个市直部门的298项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办理，网上

受理行政审批事项2046件，办结1883件，平均办结时间5.6天，比承诺时限提速63%。

【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严管森林资源，持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年共查处各类涉林案件199起，收回林地24.5公顷，实现了连续15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目标。持续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完成更新造林近1万公顷，抚育中幼林18.67万公顷，全民义务植树165万株。同时，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联合鹤岗市等四地签订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议》，改造9家燃煤电厂污染治理设施，淘汰中心城四个区燃煤小锅炉92台，淘汰改造县级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12台，完成87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设备安装。建立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21个、三级网格234个、四级网格362个。全面推行“河长制”，全市建成污水处理厂17家，在建2家；对4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保护区，实施严格保护，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新建成垃圾处理厂5座，15个县（市）区（局）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坚持生态建设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构建绿色化产业体系】 突出一产抓特色，二产抓提升，三产抓拓展，推动绿色生态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迈进。**1.森林生态旅游业。**以“山水田园综合体”理念为核心，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伊春蓝莓小镇、嘉荫恐龙小镇等10个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推进，西岭山庄、溪水山庄等特色山庄已达88个，嘉荫茅兰沟游客服务中心、九峰山养心谷玻璃栈桥等41个旅游项目开工建设，旅游公厕、免费WIFI等基础和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与牡丹江、佳木斯等7个城市组成了龙江东部旅游产业联盟，以第五名的优异成绩晋级中国“十佳”魅力城市，荣获2018魅力中国城文化旅游魅力榜“年度魅力生态景区”称号。全年实现旅游收入145.51亿元，同比增长28.81%；接待游客1584.47万人次，同比增加26%。**2.森林食品业。**突出绿色有机特质，推动林下种养基地集约化、标准化、品质化发展，全市各类种养基地规模不断扩大，蓝莓、蓝靛果等小浆果种植达到0.47万公顷，食用菌种植达到6.2亿袋，森林猪、森林鸡、林下牛、毛皮动物饲养量分

别达53万头、45万只、11万头和18万只。伊林集团建成4个木耳菌包厂，与汇源、佳龙集团合作建设4条果汁、果浆和矿泉水生产线，以及坚果、山野菜加工、坚果植物油萃取等项目相继建成投产。**3.北药业。**持续推进“森林百草园”建设，扩大平贝、刺五加、返魂草等骨干品种规模，药材种植改培面积达到3.47万公顷。南岔格润药业植物提取进入试生产、铁力四宝林蛙油中药饮片获得国家药品生产许可证，成为伊春市第十家制药企业，目前已进入GMP认证阶段。与全国最大的中药材集散地河北省安国市缔结为友好城市，在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全年医药工业实现产值6亿元，同比增长11%。**4.木业加工业。**深入推进中国“实木家具之乡”建设。光明集团和双丰家具推出的实木家具、家装定制业务深受消费者热捧，美江、永达等企业北沉香、木拼画等产品木制工艺品实现热卖，美江公司被东北三省工美协授予“黑龙江省木艺生产研发基地”。全年木业加工业完成产值14.3亿元，同比增长5.9%。**5.绿色矿业。**西钢、鹿鸣钼矿、华能热电等重点工业企业对全市经济的支撑拉动作用持续增强，特别是西钢集团破产重组稳步推进，重整后西钢集团将重现生机活力。全年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钢材239.2万吨，完成产值99.3亿元；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全年生产钼精矿3.4万吨，完成产值23.1亿元；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可实现产值12.4亿元。同时，园区建设成效显著。市小微企业创业园获批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翠峦、铁力经济开发区以及友好现代农业产业园累计入驻企业101户。

【城市建设成效显著】 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市棚改开工6111套，改造老旧小区30个，完成既有居民住房节能改造16万平方米。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加快“三供三治”建设，对中心城区供热主管线进行了改造升级，西山水库净水厂水质检测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实现全线供水。加快“大通道”建设。铁力至伊春铁路工程项目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通过国家铁路集团公司审查，正在履行报批程序，林都机场改扩建、市公路客运总站等工程按计划推进，汤伊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溪水经营所至林都机场等3条旅游公路主体工程完工并通车，对育林路、和平大街、新兴东大街3条中心城区道路实施改

造，21条农村公路、2条旅游公路开工建设，城市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全面推进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出台了《伊春市农村（林场所）人居环境三年整治实施方案》，改善水电路防汛等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厕所革命”，嘉荫县被列为全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

【持续改善民生】 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年初承诺的重大民生实事进展顺利。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 191元，增长6.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 017元，增长9.4%。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投入各类扶贫资金3.2亿元，发展扶贫产业项目71个，全市脱贫3192户、5932人，贫困发生率降至0.48%，全市省级贫困村全部出列，嘉荫和南岔整体脱贫。积极稳定扩大就业，全市城镇新就业30 70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94%，低于省控指标0.56个百分点。打造各类创业孵化基地8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00万元，为400名创业者提供了创业资金。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分别增长6.1%、4%，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月人均108元，完成4.9万名厂办大集体退休职工核准工作。城镇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540元、年人均3780元，保障了9.2万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84.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个百分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考及格率较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高考本科二表以上入段率66.7%，同比增长3.4个百分点，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伊春林校和市职教中心融合办学，职业教育布局、专业构成更加合理。深入推进“健康伊春”行动，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完成了第二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创卫”成果持续巩固。扎实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十四届省运会伊春市运动员取得32金、40银、30铜的优异成绩。

脱贫攻坚工作

【概况】 2018年，伊春市委、市政府把脱贫攻坚

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最实的民生工程来抓，深入贯彻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意见，全面打响全市脱贫攻坚“百日会战”，从严从细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至2018年末，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647户、6642人，已脱贫3192户、5932人，未脱贫455户、710人，贫困发生率由2017年的3.03%降至0.48%（铁力市0.74%、嘉荫县0%、南岔区0%），位列全省第6位，全市24个省、市级贫困村全部出列，嘉荫县和南岔区贫困人口实现整体脱贫，2018年14个省级贫困村、3个市级贫困村出列，脱贫1968户、3622人。

【组织保障推进目标落实】 强化学习，提高站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纳入各级中心组学习内容，把握精神实质，在全市上下形成脱贫攻坚的高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了脱贫攻坚各项任务落实。强化部署，有序推进。召开9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6次市委常委（扩大）会议、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18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包括现场办公会议）、15次市扶贫办主任办公会议，贯彻落实省脱贫攻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百日会战”、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等工作。强化组织，保障有力。划分铁力、嘉荫、南岔三大战区22个前线指挥部，成立七个专班，每个指挥部、每个专班都由市级领导牵头推进，两县一区也相应建立由县（区）级领导牵头推进的各战区；重新调整充实帮扶力量，搭建“2+3”包联贫困村工作架构，对贫困户的“一帮一”调整为“多帮一”。市、县两级共有驻村工作队200支，驻村第一书记194人，帮扶单位429家，帮扶责任人5971人。强化机制，压实责任。制定下发《伊春市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2018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责任清单》《伊春市2018年脱贫攻坚“百日会战”工作责任清单》《脱贫攻坚部门真帮实扶工作落实到村任务及督导清单》和《脱贫攻坚干部严实精准工作落实到户任务及督导清单》，市与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及市政策保障部门、县（市）区与乡（镇）分别签订责任书，建立机制，逐级压实责任。

【工作质量提升脱贫成效】 从严从细抓精准。组

织两县一区重点对脱贫户、五保户、残疾人、受灾户、低保户、大病户进行大排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四类重点对象住房进行精准排查，重新启动新一轮贫困人口信息筛查比对工作，以化解漏评和错退风险；指导两县一区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入户信息明白板》，督导两县一区通过自查整改、查漏补缺，细致做好《扶贫手册》等档案管理、数据更新、佐证收集等基础工作，使基本信息和帮扶措施一目了然。从严从细抓整改。高度重视各级督查巡查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始终坚持精准方略和问题导向，对标对表、举一反三、上下联动、立行立改，整改完成2017年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对省反馈意见和伊春市自查问题32个、省脱贫攻坚第三督查暗访组反馈问题36个；中央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伊春市扶贫领域需整改问题14个，已按照整改时限完成5个。办理好省、市人大及政协有关脱贫攻坚工作的落实情况。从严从细抓动态管理。稳妥做好贫困户退出先期数据摸底，按照规范程序进行信息采集及数据录入工作；市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市扶贫办积极与省办沟通，争取到脱贫退出指标。

【产业扶贫实现全面覆盖】 结合伊春林农一体的实际，全市共投入产业扶贫资金3亿元，发展以合作社带动、光伏产业整村推进、龙头企业牵动、扶贫车间就业、旅游+扶贫、电商助力销售等模式为主的71个扶贫产业项目，实现贫困人口产业项目全覆盖，二次覆盖率达到86%，年户均增收4125元。其中，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1.3亿元，覆盖2719户，户贷比72.2%，年户均增收3168元。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市级财政为每个贫困村注入集体产权制度启动资金20万元，投资建设生产加工厂、生产基地，购买农机具等，确保再生成一个扶贫产业项目。打造黑木耳产业联盟，市县两级财政共投入4000余万元，以伊林集团等企业为牵动，采取“建、租”结合方式，建设1000栋黑木耳大棚，再次实现对贫困人口的全覆盖。同时，不断激发贫困内生动力，积极鼓励贫困户发展“一分田”项目（庭院经济），带动贫困户1483户，年户均增收813元；设立环卫、保洁员、治安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岗位422人，年户均增收3000元左右。

【保障政策加快落地见效】 设施扶贫如期完成。

市级财政共投入资金11 879万元，相关部门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多措并举，全力推进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如期实现脱贫出列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全面完成527户危房改造任务，其中新建172户，加固维修47户，购买置换184户，租赁124户；完成113处农村安全饮水建设任务，其中集中104处，分散9处；7.98公里农村路如期完工，24个省、市级贫困村全部实现“三通三有”。政策保障全面落实。教育保障方面，资助贫困学生482名，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医疗保障方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服务政策，贫困人口慢性病签约率100%，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低保兜底方面，享受低保政策4109人，医疗救助2108人次，临时救助223人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社会扶贫激发内生动力】 创新活动载体，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扶贫、爱心助贫的良好氛围。创新开展脱贫攻坚“乐助乐享公社”活动。在“乐助乐享小菜园”活动中，各市直帮扶单位与1342户贫困户签订“一分田”认购协议；在“乐助乐享常态捐”活动中，在24个贫困村建立了“爱心超市”，全市各包联单位捐款捐物近3万件、72万元，贫困户通过赚积分获取超市物品，使小积分成为增强贫困户内生脱贫动力的有效引擎；在“乐助乐享创项目”活动中，38家企业与贫困户“一对一”结对帮扶；在“乐助乐享我志愿”活动中，每周2次驻村医疗服务诊治病人1450人，“送药制”服务为贫困人口送药1.8万盒；在“乐助乐享专家行”活动中，组织人才专家到24个贫困村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等，形成了“扶贫脱贫无人不能，乐助乐享无处不在”的生动局面。

【加大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以“自强、感恩、文明”主题扶志活动为载体，加大孝老敬老、村规民约、移风易俗等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技和就业技能培训，拓宽贫困人口就业创业渠道，选树一批“孝老星”“脱贫星”“致富星”“卫生星”等，通过典型引领，树立“扶贫不养懒汉”的导向。以“扶贫日”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打赢脱贫攻坚战、携手并肩进小康”宣讲、伊春市纪念第五个“国家扶贫日”专场文艺演出、“脱贫攻坚

风正劲”图片展、“扶贫扶志、文化惠民”送文艺下乡等活动，促进“志智双扶”，激发内生动力。以“脱贫攻坚在伊春”为主题，综合运用《伊春日报》、伊春广播电视、“两微一端”等媒体，加大扶贫宣传力度，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稿件500篇，刊发《简报》760期；“伊春扶贫”“伊春发布”等微信公众号播发信息1500余条。在全省各市（地）信息报送中，市扶贫办名列全省第一名。

【扎实作风保障脱贫成果】 采取转作风、强培训、严督查保障措施。转作风。组织开展“进村入户抓扶贫”活动，市级领导以上率下，进村入户累计163人次，协调解决实际问题175件；全市各帮扶部门和帮扶干部进村入户累计12 200余人次，解决实际困难694件。在全市开展了“走村入户抓扶贫·撰写精准扶贫日志”活动，真实记录扶贫过程、帮扶感悟和帮扶成效。强培训。先后两次组织两县一区主要领导和扶贫干部赴四川省广安市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学习考察；有针对性地开展全市脱贫攻坚培训4次，市政府主管领导亲自授课，培训县（市）区领导、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乡村干部1520人，印发《脱贫攻坚应知应会手册》5000册。严督查。市委组成两个巡察组，对11个县（市）区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发现问题61个，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线索16件34人；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扶贫办对“20个到村”“40个到户”情况进行逐项督导；市审计局与市扶贫办开展全市涉农领域资金专项审计工作；市扶贫办配合市干部作风整顿办对脱贫攻坚领域作风问题进行督查整改；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对两县一区财政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开展专项督查；市扶贫办开展产业扶贫等专项督查6次。通过多方严实督查，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提质增效。

（孟凡华）

全市机构改革

【概况】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发〔2018〕9号、《中共中央关于

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18〕11号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意见》黑发〔2018〕19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总体意见〉的通知》黑发〔2018〕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伊春市于2018年12月启动全市机构改革工作。省委批复伊春市市本级党政机关机构限额47个，铁力市37个、嘉荫县32个，伊春区、南岔区30个，其他13个区29个。改革后，市本级党政机关实际设置47个，铁力市实际设置37个，嘉荫县实际设置32个，15个市辖区均设置党政机构29个。改革后，全市各级行政编制同改革前保持一致。市直党政机构精简10%，内设机构精简比例5%；铁力市与改革前无变化，嘉荫县党政机构精简3%，市辖区党政机构增加20%。市县两级按照省委规定新组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医疗保障局等必设机构。因地制宜设置了符合本地实际的自设机构，在市直设置了经济合作局、金融服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铁力市将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嘉荫县作为边境县，将政府外事办公室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在编制资源紧缺的情况下，市县两级党政机构编制核定坚持向退役军人事务等重点领域部门、新组建部门、涉及民生等部门倾斜。通过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精简事业单位编制数额，集约了编制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财政支出。改革后，市县两级相关职责分工进一步清晰，在15个市辖区独立设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集中承担相关城市管理职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城市绿化、公安交通等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推动了执法力量下沉，切实加强了城市管理，实现了区政府对城市管理的权责统一。截至2019年3月底，全市机构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党政机构设置】 市委机构设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信访局、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密和机要局。**市政府机构设置。**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

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外事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经济合作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林业和草原局、研究室、人民防空办公室、金融服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加强党的领导】 全市各级党委均成立了党委深化地方改革工作小组，负责本级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在党委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市直各单位成立了工作专班，安排专人负责“三定”（定职责、定编制、定内设机构）规定的制定及人员转隶等改革工作。县级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伊春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意见》《伊春市关于深化辖区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议或编委会议，对本地机构改革进行部署，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确保机构改革落到实处。为了确保各级单位能够严格落实党的各项政治工作任务，特别是涉改部门党的工作不空档、领导责任不缺位。在改革期间，各级党委坚持党的领导机构设置与机构改革同步进行，进一步明确归口管理单位党组与主管单位党组之间的工作关系。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市直对新组建的自然资源局等12个单位设立党组；撤销民族宗教局等22个单位党组，对工业和信息化局等4个单位党组予以更名。市直党政机关按照设置党委的机关核定1名正科级专职副书记和1名副科级副书记、设置党总支的机关核定1名正科专职副书记、设置党支部的机关核定1名副科级专职副书记的标准，均核定了党务专职副书记职务。严格按照省委有关党委议事协调机构设置要求，全市各级党委按规定设置了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明确主体部门，并在编制核定上予以适当的倾斜。市本级原则上按每个设在部门增加1个科室的标准核增3名编制，为党委议事协调机构提供编制保障。同时，明确设在部门的内设机构承担党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具体工作。

【抓早落实赢主动】 《黑龙江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伊春市关于深化市辖区机构改革

的总体意见》印发后，各级党委政府对涉改部门、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及职能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梳理调查，将基础性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初步形成了机构职责、人员编制与职数台账，摸清了底数，确保涉改单位职能、编制调整到位。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充分研判机构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对改革后党政机构设置进行了模拟改革，重点针对部门职能整合、“规定”部门以及“自选”部门设置等情况进行模拟。各级党委加大编制统筹使用力度，突出保障新组建机构、重点领域、新组建议事协调机构设在部门的用编需求。研究制定了机构改革编制、职数框架，作为制定“三定”规定的基本遵循和审核协调的主要依据。及时召开县（市、区）“三定”规定制发推进工作会议，各县（市、区）参照党政机构“三定”规定模板，严格按照省委编委规定的工作时限完成了本级“三定”规定的制发工作。在制定“三定”规定过程中，主动听取相关涉改部门意见建议，经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后制发。截至2019年3月25日，全市各级党政机构（不含公安机关）“三定”规定全部印发完毕。

【突出重点促改革】 全市各级新组建部门采取先挂牌组建开展工作，再理顺领导班子配备等事宜的办法推进改革。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先行挂牌，其他涉改部门相继于2018年12月底前集中完成挂牌。挂牌结束后，各级党委在规定的领导职数限额范围内及时将涉改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到位，确保工作有序衔接。按照“上下对口”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党政部门职责划转及分工。结合国有林区改革，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将林管局及所属林业工作部门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划入本级林草、应急、工信等政府工作部门，并按照中央、省委改革规定，结合“三定”规定制定，将公务员管理、民族宗教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管理、应急管理职责划转到位，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各级党委统一思想认识，明晰职责任务，严明组织人事纪律，成立工作专班，严细精准开展审核。组织部门和各涉改单位党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有序组织实施，对转隶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充分发挥能动性，加强沟通协调解决，确保人员转隶工作稳步推进。

全市各级涉改部门人员转隶审核批复及落编工作按时限完成。党政机构“三定”规定印发后，各级财政、档案等部门以各部门“三定”规定为依据，依法依规管理和处置涉改部门的资金资产管理和遗留问题，相关部门进行了档案移交，并同步完成了新组建部门集中办公、印章启用等工作。

【改革成果服务发展大局】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将机构改革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结合、与重点国有林区改革相结合。市直组建了市林业和草原局、金融服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工作部门。党政机构改革突出伊春林区特点。改革推进过程中，考虑伊春作为重点国有林区的特殊性与森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的职责划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保持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对独立性，工作运行机制暂维持不变。同时，将林管局及所属林业局工作部门承担的政府行政职能划入各级林业和草原局。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严格按照《伊春市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机关，剥离事业单位竞争性经营职能，撤并了“小散弱、虚大空”单位，整合职能相同相近事业单位，节约编制资源。改革后，市直及所辖区（局）事业单位完成机构精简比例14.39%、编制精简比例11.17%；嘉荫县事业单位完成机构精简比例12.3%、编制精简比例12.2%；铁力市事业单位完成机构精简比例21.7%、编制精简比例12.1%。“五大领域”（农业、交通运输、文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确定了同一领域只设一支执法队伍，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结合伊春市行政区域面积大、区与区距离较远，及面临行政区划调整的实际，在中央、省委规定的政策框架下，除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领域外，部分区在农业和文化领域实行了以区为主的执法体制。县（市）也均按要求完成了“五大领域”队伍的组建工作。

（曹鑫瑞）

【责任编辑：刘远峰】



综 述

【概况】 2018年，伊春市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龙江两次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伊春市特指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省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建设现代化新伊春的时代特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保生态、促转型、推改革、美城乡、惠民生各项工作，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绿色转型发展之路走得更加坚实有力。

【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伊春市委充分发挥统领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3月28日，市委印发了《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具体意见》，《意见》指出，要提高认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强化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市各项工作，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加快推动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和现代化新伊春建设。

重要会议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2月6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林都会堂召开，共有230人参会。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7年全市经济工作，分析当前全市经济形势，部署2018年全市经济工作任务。市委书记高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韩库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工作会议】 2月26日，市委工作会议在伊春汇源国际会展中心召开。韩库、王瑞、于大海、李绍山、冯伟泉、李忠培、迟宝旭、王德惠、杨国利、白波、赵晓峰等市领导出席会议。会议传达贯彻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等会议精神。总结2017年全市组织、政法、宣传思想文化、机关建设、统战等工作，部署2018年工作任务。市委书记高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韩库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 9月30日，中国共产党

伊春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林都会堂召开。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34人，候补委员5人。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高环主持会议并讲话。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伊春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意见》《伊春市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和《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市委常委冯伟泉和市委常委白波分别就《意见（讨论稿）》和《方案（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会议书面传达了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

【森工集团成立大会】 10月21日，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大会在伊春汇源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建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树铭、省委书记张庆伟、省长王文涛、省委副书记陈海波、省委常委王爱文等出席会议。省委、省政府机关有关负责人，省属有关部门和国家林草局有关司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陈海波主持，王文涛宣读省委、省政府关于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批复文件；王爱文宣读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刘小妹为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颁发营业执照；张庆伟、王文涛、张建龙、高环、韩库、李忠培共同为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揭牌。张建龙、张庆伟作讲话。

【第二届中国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 8月9—12日，第二届“中国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CF40）在伊春市举办。论坛以“金融开放与人民币国际化”为主题，围绕“中俄支付系统对比与合作建议，中美贸易战略复盘、走势推演和影响，大资管业务转型的破与立”等热点问题，举办3场闭门研讨会，以及“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学术讨论会、浦山基金会暨青年论坛学术会”两场内部学术讨论会。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CF40常务理事、会主席陈元，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张旭光，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屠光绍等60余名嘉宾出

席论坛。论坛期间，伊春市与“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签订关于设立“伊春四十人高级金融学院”合作协议并为学院挂牌；同时，举办伊春四十人高级金融学院首期培训班。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伊春林区特指要求座谈会】 7月7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伊春林区特指要求，不忘林区人初心使命、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座谈会在林都宾馆7号会议中心召开，市委书记高环主持会议并讲话，市级离退休老同志、林业三师老战士代表、老领导子女代表、先进人物代表、“天南地北伊春人”代表和各界基层代表参加会议并发言，共同回顾伊春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建市60周年创业历程，展望林区美好未来，以建设现代化新伊春为目标，奋力书写好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新篇章。

重要决策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1月12日，市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伊春市特指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以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为抓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发挥伊春生态优势，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推动重点国有林区改革】 伊春市委围绕“四分开”目标，加快推动政府去企业化，企业去行政化、社会化，着力建立适应停伐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市场竞争主体。在中央、省委的大力支持下，按照“省属市管”体制组建成立了伊春森工集团公司，标志着伊春60多年的“政企合一”体制彻底破

冰，开启了林业资源型城市“大转型、大改革”的崭新篇章。同时，“南四局”（铁力林业局、双丰林业局、桃山林业局、朗乡林业局）率先启动改革试点并实行公司制改制，其他政企合一区局政企分开及公司制改制将结合地方机构改革统筹推进。

【深化地方机构改革】 深化地方机构改革，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要求，按照全省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在厘清机构编制底数、综合考虑各类机构设置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伊春市深化机构改革总体意见和机构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市直机构改革，同步开展县（市）区机构改革，支持承接中省直单位（含跨军地）机构改革，统筹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通过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全面振兴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伊春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综合工作

【综合调研工作】 坚持把以文辅政紧紧抓在手上，着力推动综合调研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共组织撰写各类综合文稿300多篇、200多万字。《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奋力谱写林区转型发展新篇章》《借力冰天雪地发展冰雪经济》等6篇文章，在《黑龙江通讯》和省委办公厅《工作交流》上发表。《伊春绿色转型发展的探索与实践》《打造伊春旅游产业发展升级版》等5篇调研报告，得到市委领导签批，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

【办文办会和政务接待工作】 坚持精细化办文办会，着力提高公文的准确性、严肃性和实效性。全年共组织审核和校对文稿602件，接收办理各级文件1300件、7万余份，发布市级领导会议活动通知95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精神，组织筹备全市大型会议、活动和接

待55次，完成了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公司成立大会、“中国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和省委书记张庆伟、省长王文涛等领导到伊春调研等重大会议活动服务工作。

【法规工作】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提前介入、前置审查，切实维护市委文件的合法性、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全年完成38件市委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及向省委报备工作，及时率、合法合规率均达100%。加强对市委法律顾问的管理考评，制定下发了《伊春市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组织法律顾问列席市委常委会会议，确保市委作决策、抓工作合法合规。

【信息报送和值班工作】 重点抓好问题建议类信息，信息质量系数和采用量不断提高。全年编辑上报信息545条，被省委办公厅采用185条，采用条数在全省13个地市中排名第6位。《建议完善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等7篇信息被中办采用，《伊春市认真贯彻胡春华同志批示要求扎实做好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得到中央领导同志圈阅。政务值班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重大突发事件工作制度和请示报告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事件具体情况都做详细记录，按程序及时报告市委领导，并按领导批示要求，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全年处置各类紧急信息495件（次）。

【督查工作】 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以及市委领导临时交办的督办事项，下发督办通知单11份，电话督办3000余次，实地督办21次，形成专项督查报告7个。配合省委回访调研组、省委第三督查组做好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伊春特指要求的回访调研和督促检查工作，撰写的《伊春市冰雪经济工作情况汇报》，得到省委回访调研组的肯定，并推荐到省委《工作交流》上发表。对17个县（市）区和6家市直牵头单位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开展了两轮专项督查，全面推动巡视整改问题落实到位。

【机要保密工作】 全年共收发办理密码电报10 535份，明传电报11 079份；为中央和省、市委领导在

伊春调研提供应急密码通信服务4次；对全市密码设备、涉密视频及市委党委公开网调试维护及排除故障100余次；加快推进伊春市电子政务内网横向网络建设，尽快实现公文网络传输。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全年共组织培训新任职处级干部、保密专职干部和新招录的公务员达800余人次；对市政府文印中心保密管理、涉密印刷资质软硬件建设情况以及全市中、高考试卷保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杜绝失泄密事故发生。

（李景辉）

组织工作

【领导班子建设】 坚持把换届后领导班子建设放到突出位置来抓，先后制定出台《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中共伊春市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组工作的意见》《关于严实市委派出党组常态化工作及督导清单》《市直单位党组成员调整任免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有效推动各级班子全面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市委班子分别召开了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指导8个市直党委（党组）召开了典型案例剖析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全市148个党委（党组）、部办领导班子分别召开了年度民主生活会。统一制发《党组工作纪实》《党组会议记录》《讨论研究干部会议记录》，确保了党组工作规范化运行。实行“多考合一”，对21个县（市）区（局）、66个市直机关单位、21个事业单位和4个企业单位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了年度考核，准确掌握各个班子和干部的现实情况。

【干部队伍建设】 不断强化干部教育培训，改进培训方式方法，市本级举办各类培训班次29期，培训干部3480人次。举办十九大精神轮训班8期56场次。进一步扩大网络学习范围，将全市机关4700余名科级公务员纳入全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培训。深入实施“千人挂职锻炼计划”，市县两级选派533名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参加挂职锻炼。制定受理

推荐干部工作办法、干部选任严实化考察办法、干部考核常态化评价办法、组织谈话规范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精准知事识人办法，提高了识人察人的质量和水平。重视“女少非”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了党外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调研。制定《中共伊春市委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建立了45岁以下正处级、40岁以下副处级干部信息库，“80后”优秀科级干部信息库和年轻干部成长档案。年内，全市接收和安置省委选调生18人，各林业局选聘大学生118人。制定《中共伊春市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全市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提拔重用54名能担当善作为的领导干部。对在全市脱贫攻坚、招商引资（园区建设）、深化改革、作风整顿、信访维稳、创建文明城等相关领域表现突出的41名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测评意见较低，反向测评群众意见大的35名干部，通过专题谈话予以督促鞭策。

【干部监督管理】 落实“四个凡提必”要求，对拟提拔或转任重要岗位的64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事项进行了重点抽查核实。随机抽查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288人，对存在瞒报漏报的干部视情节轻重进行了组织处理，累计函询69人，诫勉8人。加强机构改革期间干部工作监督管理，对机构改革产生的超配干部，建立了3年消化整改完成台账。严格执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沟通审查备案工作流程，重新规范了17个县（市）区科级干部数据库。发挥“12380”信访举报平台作用，受理线索清晰的举报7件，取消试用期职务免去任职1人。结合市委巡察工作，对17个单位进行了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整改意见105个。开展存疑档案排查清理和“回头看”工作，清理另类管理人员213人，重审档案7180卷，查找解决档案问题70余项。对51个市直单位及县（市）区全面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对444名新提拔的干部进行了民主评议。协调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为13个政企合一区党政群机关2824名干部办理了公务员登记备案手续。完成2018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录用公务员229人。

【人才队伍建设】 扎实推动“1+8”人才政策落实，制定《关于做好2018年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有

关工作的通知》和《〈伊春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组织开展“市委书记进校园”活动，与东北林业大学签订了深化市校合作框架协议，举办了民营企业招聘会、人才驿站特聘会、特色物产推介会。建成人才驿站4个，柔性引进800余名中科院、清华、东林、东农等科研机构和院校专家学者驻站。开展第二届“天南地北伊春人”集聚联络活动，邀请128名伊春籍在外成功人士参加共话乡情恳谈会、座谈会和参观考察活动。开展伊春籍大学毕业生归乡安置工作和伊春市社区、林场（所）、企事业单位选聘大学毕业生工作，全年引进755名大学毕业生回乡就业。加大人才工作资金投入，市财政注入资金1000万元，县级财政注入资金50万元。召开伊春市人才科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大会（伊春市人才颁奖盛会），对林都精英、林下经济领军人才等7个类别121名人才和33个科研项目进行表彰奖励，发放奖金340万元。

【基层党组织建设】 持续深化拓展“五型”党建格局，全市基层党组织扶持创业户1730户，建立党员服务区2224个，成立志愿服务队1077个，设立党员先锋岗3100多个，选树市、县两级“五型”党建“百千典型”2800余个。开放型党建“5+1”平台，已覆盖全市2217个基层党组织、5万余名党员，该做法被评为全国第四届基层党建创新优秀案例，“伊春党建”微信公众号获评“全省十佳党建微信公众号”之首。全市组建城市党建联盟298个，驻区单位“入盟率”达到85%，伊春市被确定为全国、全省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晋档升级，专项推进“五有十化”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农村党建重点工作。向全市行政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195人，开展全市脱贫攻坚“百日会战”，省、市级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发生率降至0.48%。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三级四岗”基本责任体系，机关基层党建“灯下黑”有了明显改观。适应国有林区改革需要，深入实施林场（所）实体化转型，打造了溪水经营所、西岭林场、马永顺林场等10个转型样板林场（所）。加强“两个覆盖”工作指导推进，全市非公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89.1%和92.4%，社会组织党组织单独组建率达

到全省平均水平。严格执行发展党员计划，全年发展党员1227名。建立党员教育培训专兼职教师师资队伍，入库教师149人。组织拍摄的党员电教片连续第五届获全省一等奖，人物事迹片《守卫大山》获中组部二等奖。

【开展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 按照省委要求，召开了全市深化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修订全市深化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制作《运行图》《流程图》，组建了8个专项清理整治组和20个督导组，聚焦政府失信违诺和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粗虚空、懒散软、中梗阻问题，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流程不优、机构编制臃肿问题，司法执法环境问题，信访诉求问题，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及窗口服务突出问题等8方面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在省作风整顿办“最多跑一次”推进便民服务情况通报中，市（地）公布的780项“网上办”“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伊春市“网上办”政务服务事项400项，占比51.28%，排名第二；“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数量591项，占比75.77%，排名第四。

【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 按照省委部署，11月，在全市范围内高标准启动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针对伊春现实需求和发展瓶颈，明确了以树立“五个思维”为先导、以凝聚“五力”为主要内容、以走好“五路”为基本途径的解放思想落点。围绕“培训谋划措施之冬、推进落实项目之春、攻坚克难拓展之夏、总结收获整改之秋”等关键节点，精准谋划大讨论各时间段任务，精心设计“十大载体”，制定20个研讨“要目清单”，抽调100多名业务骨干，组建了3个工作组、20个督导组，全覆盖推进学习培训、主题讨论、问题整改、难点攻坚、项目生成等工作，促进了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有序开展。截至年末，全市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90余场次、开展集中宣讲5场次、举办专题讲座209次；组织160余人赴浙江安吉县、河南兰考县学习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

【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 围绕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和6个专项推进

组，对组织部门承担和配合的4方面28项整改任务进行细化梳理，先后2次召开专题推进会进行安排部署，采取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的方式，具化整改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打造立体整改格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在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基础上，发现新情况，查找新问题，制定了涵盖32个方面108项问题类别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同时，将制定出台21个方面制度文件列入整改清单，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形成“长久立”的治本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反复。

【深化森工体制改革和党政机构改革】 立足伊春市实际，承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推进国有林区 and 国有企业改革部署要求，做好分析测算，形成了《伊春国有林区改革前后区（局）处科级干部配置情况测算表》。科学研究确定组织架构，制作《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图》，明确了集团公司及公益类子公司组织架构由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党委班子成员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超前做好人事酝酿，提出了领导人员配备的原则意见及领导职数设置，为推进国企改革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选配提供了遵循。按照试点先行、总体推进的原则，9月上旬，朗乡、桃山、铁力、双丰4个林业局改制组建的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10月21日，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运行，领导班子成员配备到位。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和《伊春市机构改革方案》，下发《关于做好市直涉改单位人员转隶工作的通知》，提前做好市直党政机构改革的摸底调研、测算分析、谈心谈话等工作，拟定了科级以上人员转隶原则，有序推进人员转隶工作。

【“五有十化”】 “五有”：①有担当创业的头雁队伍，围绕干部能带头、班子谋创业，优化农村“两委”班子“选、育、管、用”政策措施，努力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和“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头雁队伍；②有兴村富民的发展路子，围绕集体增收益、农民增收收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兴村富民规划，努力探索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

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发展之路；③有实践特色的主题载体，围绕工作重创新、载体有活力，结合村情实际，对接村民需求，突出打造特色品牌，努力搭建主题鲜明、特色鲜明、实效鲜明的党建活动实践载体；④有常态长效的培训管理，围绕管理规范化、教育常态化，合理制定农村党员群众培训规划，注重开拓思路、借鉴经验，健全完善机制，努力建立制度清晰、责任清晰、流程清晰的教育管理体系；⑤有坚实可靠的基础保障，围绕服务有场所、工作有保障，严格落实各项经费和政策待遇，做到人力、物力、财力、精力向农村倾斜，努力强化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场所议事的可靠基础保障。“十化”（十条常态化建设指导意见）：①坚持经常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规定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防止和解决定力不强和“最后一公里”问题；②坚持经常研究落实上级部署精神和本单位工作，防止和解决思路不清和工作不严肃问题；③坚持经常联系服务群众和开展党群共建志愿服务活动，防止和解决惠民不多和诉求不调处问题；④坚持经常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和理想教育，防止和解决空泛不实和流于形式化问题；⑤坚持经常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防止和解决源头不畅和长期不发展问题；⑥坚持经常评议监督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防止和解决队伍不强和执纪不严格问题；⑦坚持经常联系分散流动类型党员，防止和解决管理不力和长时间失联问题；⑧坚持经常组织党员开展创先争优主题实践活动，防止和解决形象不佳和作用不突出问题；⑨坚持经常抓好党务公开和规范议事决策程序，防止和解决工作不透明和决策不民主问题；⑩坚持经常加强支部班子自身建设和加快班子成员素质升级，防止和解决内力不足和战斗力弱化问题。

（轩云鹏）

宣传工作

【意识形态工作】 调整了全市意识形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召开全市意识形态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明确了任务。市委常委会分别在6月28日和8月8日

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严格执行定期向上级党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每半年向省委报送一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按照要求完成17项对上报送任务，制定巡视整改责任分工方案。组织28家相关单位召开了意识形态风险点排查工作协调会，结合实际排查了伊春市存在的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制定监控管控措施并将责任落实到人。10月16日，在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旗帜鲜明 凝心聚力 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的工作经验交流，此工作经验分别在《奋斗》和《黑龙江宣传》刊发。11月，在开展市委第五轮巡察工作中，通过听取汇报、查看内业材料、个别谈话、问卷等方式，对市委办、市政协、市公安局等9家市直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专项巡察，重点巡察了各单位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在市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年底考核培训会上，对市直113家单位进行了《2018年全市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的讲解，并在年末对全市相关单位和21个县（市）区（局）进行了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撰写了题为《伊春市以“三强四动”织牢意识形态“安全网”》的经验材料，获得时任省委宣传部部长张效廉的重要批示和肯定；撰写的《黑龙江省伊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地落实》一文在2018年中宣部《宣传工作》第24期上刊发，向全国宣传系统推介交流。

【理论武装工作】 2018年，市委宣传部制定完成了《伊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度学习安排意见》，在学习内容上突出学思想、学理论、学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将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纳入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专题研讨、交流体会等多种形式，将理论武装落实落靠。全年完成8次集体学习，市委中心组成员在《奋斗》杂志及《伊春日报》发表理论文章14篇，在学习中专题发言39人次。为进一步提高学习质量，为市委理论中心组成员订购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新时代面对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生存在环境中》等理论及自然科学书籍作为学习辅导用书，做到人手一套，全年发放理论书籍38套，190本。为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门印制了学习笔记和学习资料，全年印制300本。12月，伊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经验材料《以“关键少数”统一思想 凝聚智慧 推动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在全省各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上作了书面经验交流。在省委下发的《情况通报》上，伊春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做法得到省委的肯定。

【文化建设工作】 2018年，全面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效能，配套文化基础设施。开展了“结对子、种文化”“文化进万家”“扶志扶智”送文艺下基层活动，活动期间，全市各地共组织文艺工作者500余人赶赴全市各乡村、社区、企业、福利院等地进行演出，全年累计演出200余场，加强了基层文化建设，提高基层文化队伍的整体水平。举办了第十六届“森林之声”系列文化活动，丰富了广大群众文化生活。举办了“辉煌七十年——伊春林区开发历史画卷展”“第九届中国（伊春）森林音乐会”“纪念‘第五个国家扶贫日’专场文艺演出”，观看人数达到1万余人次。

【调研信息工作】 开展了“求变求实·伊春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走基层”主题调研活动，编撰了20余万字的调研成果选编。参与中宣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百城百县百企”评选活动，并入围。在中宣部《宣传工作》上刊发工作经验1篇，省委《奋斗》杂志刊发理论文章6篇；《黑龙江宣传》刊发工作信息27篇，获省领导批示4次，在16个市地、系统党委宣传部中全年综合排名第一。连续两年被省委宣传部评为调研和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百姓宣讲活动】 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的美好生活”百姓宣讲活动的通知》。通过基层推荐试讲，精选出10位市级宣讲员组成市级宣讲团，6月，在西林区、金山屯区、南岔区、带岭区、汤旺河区和嘉荫县进行了为期4天巡讲。各县（市）区（局）及市直各单位组建“新时代的美好生活”百姓宣讲团70余

支，大小宣讲500余场，全市有300余人登台宣讲，选拔出“县区级宣讲员”80余人，有近10万余人聆听宣讲，做到了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军营、网络全覆盖。

【知识竞赛活动】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联合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伊春市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 庆祝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建市60周年专题知识竞赛”，全市21个县（市）区（局）、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检察院、团市委、伊春市党建联盟等单位参加比赛。“答题赢万元红包”网络知识竞赛同步进行，累计近3万人参与在线答题，最多9000人同时在线，8000人获得红包。

【培育和挖掘典型】 带岭区张子良纪念馆入选全省第七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嘉荫县红光乡燎原村、朗乡林业局胜利森林经营所、铁力林业局马永顺林场3家单位当选省级农村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在第七届全省“六个十佳”和谐单位（家庭）创建评选活动中，双丰镇政府、伊春区林都社区、铁力林业局第二小学、翠峦区董志春家庭被评为十佳和谐单位、社区、学校和家庭，汤旺河旅游公司、新青区新立中心社区、上甘岭溪水经营所平川村获得提名奖；开展了“感动伊春人物（群体）”评选工作，推选“感动伊春人物（群体）”10个。

【社会宣传工作】 做好“春秋两防”社会宣传工作，联合下发《伊春市2018年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提前安排部署防火宣传内容，做到传统媒体宣传到位，电视上有影、报纸上有字、广播上有声；重点做好时间节点，节、赛、会议等活动的社会宣传工作，按时完成扫黄打非、春秋森林防火、创卫复检、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全省养老产业招商推介会、森博会、魅力中国城、金融四十人论坛、啤酒节、伊春森林马拉松、慈善一日捐、网络安全周、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全民国防教育日、时代楷模宣传、禁止燃烧秸秆、黑龙江发展一分钟视频、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到黑龙江考察、法治宣传、扫黑除恶等社会宣传。在宣传活动中，要求各级单位部门在沿街LED屏、电子显示屏，各商场、车站、机场、广场电视屏、社区、

企业宣传栏等，及时发表口号、宣传短片，营造节日、活动氛围，确保社会宣传先行、先到位；广泛开展征兵宣传工作，在市中心大型LED屏幕以及电子屏幕上滚动播出征兵口号及视频。

【国防教育工作】 调整了伊春市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名单，并与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联合制定下发了《伊春市2018年全民国防教育（政治动员）工作要点》，对全年国防教育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组织参加2018年度全国“国防万映”系列评选活动，伊春市推荐的微电影《在此刻》荣获微电影类优秀奖，《观〈守边人〉有感》荣获征文类一等奖，《岁月静好，是因为有人为你负重前行》《英雄赤胆驻英魂》荣获征文类三等奖，黑龙江省仅哈尔滨市和伊春市获奖；组织“八一”期间“双拥”活动，协调伊春佳美国际影城为伊春官兵放映电影4场，在各县（市）区（局）组织社会各界群众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累计播放200余场，2万余人先后观看了电影；举办第18个“全民国防教育日”系列活动。9月18日，协调武警伊春支队举行“军营开放日”，组织200余名伊春职业学院学生走近军营，多角度地接触、了解军营生活。邀请伊春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工作人员为伊春职业学院学生进行国防教育讲座，近700名学生聆听了讲座；伊春市国防教育网络知识竞赛同步启动，累计5000人参与线上答题；举办伊春市国家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9月30日，在伊春烈士陵园举行第五个国家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驻伊军警部队、机关干部、公检法干警、人民教师、学校师生、医护人员、企业员工和社区群众等各界代表共700多人敬献鲜花和花篮，瞻仰烈士纪念碑，表达对烈士的无上崇敬和深切缅怀。

【新闻宣传工作】 围绕振兴发展，抓住全国两会、省市党代会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契机，通过新闻报道、媒体邀请等多种方式，讲好伊春故事，传播好伊春声音，全年共接待上级媒体采访30余次，其中中央级媒体10余次，发稿15余篇，含4个视频；省级媒体20余次，发稿30余篇。制定相关制度、意见、工作方案等16个，建立市直媒体微信工作群等各类新闻舆论宣传工作微信群10余个，安排各类会议、调研活动宣传报道300余次；完成了2018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工作。全年发布新闻稿件1200余

条，设置专栏50余个。围绕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发稿123余篇；围绕脱贫攻坚刊发稿件78篇；创建类报道50余篇；民生类报道150篇；保护环境、野生动物保护类40余篇；营商环境类近100余篇，2018年全国“两会”、全省“两会”和省市党代会的日程和议题专题报道800余篇，评论和综述类稿件56件，图片类稿件424件。利用伊春广电网、新闻网、“掌上林城”APP、“魅力伊春”APP“精彩伊春”APP等网站和微信平台发稿1.2万余件。

【新闻出版工作】 各地利用农家书屋开展读书系列活动。铁力市图书馆被省全民阅读领导小组评为“十佳阅读基地”，伊春区永红小区居民李鹏入选全国第三届“书香之家”。在全市“中小学中华经典诵读”活动中选拔12个代表队，参加全市中小学“中华经典诵读”比赛，在伊春电视台公共频道播出，大赛评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组织奖4个。选出黎明小学代表队参加黑龙江省“中小学中华经典诵读”总决赛，被评为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对伊春市负责资产管理或信息化工作人员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市（区）150人参加培训。

【“扫黄打非”系列专项行动】 各县（市）区“扫黄打非”办、市直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扫黄打非·2018逐项实施方案》的部署，有计划地开展了“扫黄打非”系列专项行动。举办了两期执法培训班。结合“净网2018”“剑网2018”专项行动，伊春市网安支队、嘉荫县网安大队侦破三起网络案件，共抓获14名犯罪嫌疑人，已分别对14名犯罪嫌疑人做出罚款、行政拘留和刑事处罚。开展《“扫黄打非”五大专项和系列印刷发行市场监管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395人次，出动车辆95辆次、检查印刷复印企业325家次、检查书店书屋255家次、收缴非法出版物91册、涉嫌盗版出版物433册，涉嫌盗版光盘25盘，切实维护印刷复印、发行领域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乡镇、农村、社区、学校、企业、景点的“扫黄打非”联络站、工作站已挂牌338个，完成了95%“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任务。召开“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召开2018网络安全宣传周现场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到会致辞，

网信、公安、联通、电信、团市委、教育、新闻出版、执法局、区“扫黄打非”办和有关成员单位等300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开展“扫黄打非”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制作彩虹门、宣传条幅、宣传板，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扫黄打非”、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宣传效果明显，市场震慑力得到增强。

【精神文明建设】 伊春市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巩固和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完善常态化建设机制，出台《伊春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长效管理办法》，从组织领导、工作运行、督办考核、加大投入等机制制度方面予以保障。进一步加大市容环境整治，以治理“六改五乱四化”活动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多轮次的“三清一绿”“春风行动”“扮靓林都”等城区环境卫生整治活动70余次，清理道路两侧乱堆乱放杂物，拆除违规牌匾、墙体广告，推动了文明城市管理创新和公共服务方式转变。深入开展“礼、诚、孝、善”四德教育，开办道德讲堂1000余场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教育实践活动21场次，受教育达4万人次。在临街醒目位置设立各类公益广告800余块。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四大文明引导行动”。评选表彰星级文明户760户，“最美少年暨新时代林都好少年”10名、“市级美德少年暨新时代好少年”46名。举办了“文明伊春·暖心满林都”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和“志愿者之歌”伊春市第三届志愿服务文化节，承办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召开全市乡村（林场所）精神文明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在铁力林业局鹿鸣林场建设了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

【对外宣传工作】 2018年，召开新闻发布会11次，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声音，传递利民惠民的政策，传递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成果，达到解疑释惑、展示形象、传递正能量的目的和效果。举办了第十届中国（伊春）冬季摄影节、中国·伊春观鸟大赛，参加了第二十九届哈洽会、2018第五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伊林杯”2018伊春国际马拉松赛、第六届黑龙江省绿博会。通过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的宣传模式，扩大了“绿色伊春”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擦亮“生态伊春”的名片。配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录制完成《高高兴兴安岭林区资

源衍生绝活，残根和树皮成就两张文化名片》，在中央人民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乡村之声节目中播出。配合完成CCTV7《美丽中国乡村行》录制完成《神秘林都探奇寻宝》在CCTV 7播出。

(王波)

统战工作

【概况】 伊春市有民主党派市委3个，民主党派省委直属基层委员会1个，党派成员1226人。市工商联第九届执行委员会由103人组成，其中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56人，中共党员54人；常务委员会由35人组成，其中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29人，中共党员17人。市工商联有企业会员316个，188家已建立党组织，党员总数988名。2018年，全市确定100名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并登记造册，组织37名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参加政治理论培训。

【民主党派工作】 制定出台了《中共伊春市委2018年度协商工作计划》《关于进一步做好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工作的通知》，形成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外人士名单，进一步明确协商内容、规范协商形式。支持民主党派围绕伊春热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两会”期间各民主党派市委共提交提案建议53件。深入开展调研活动，形成《民主党派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组织民主党派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纪念“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活动，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评选优秀征文35篇。指导民盟伊春市委完成届中调整工作。6月，协助九三学社省委成立九三学社黑龙江省直属伊春基层委员会。

【非公经济工作】 推进实施《伊春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交友联系制度》，进一步优化伊春市营商环境，打造“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对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的理想信念教育，分三批组织伊春市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到浙大、工大、井冈山革命教育基地等地进行企业管理提升和红色教育学

习，邀请党校教授到商会和民营企业专题解读十九大精神。引领非公有制经济企业投身扶贫攻坚，开展“百企帮百村联万户”精准扶贫行动，全市454家工商联执委企业与所属商会组成24个帮扶组。全国精准扶贫台账上显示全市民营企业实现款物帮扶金额1096.99万元。

【对台工作】 参与第五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招商招展，邀请台湾各界18家企业（30个展位）前来参展，接待台湾中华创业协会、台湾青溪总会等团体，增进台湾同胞与伊春市的交流互动。走访慰问台胞台属，发放慰问金3500元，推进伊春市常住台胞居住证办理工作，完成台胞人大代表推荐等工作，支持台胞优秀人才参政议政。

【举办“天南地北伊春人”归乡行动】 举办“天南地北伊春人”归乡行动，共邀请120名伊春籍企业家返乡，组织企业家考察了伊春市生态旅游、森林食品加工、度假养老等产业项目。从归乡企业家中选树表彰了22名“天南地北伊春人英才”，参加全市人才技术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大会，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在全市营造了回报家乡、建设家乡的浓厚氛围。活动中，海南省黑龙江商会企业海南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伊春汇源佳伊饮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海南全面代销伊春生产的名优绿色产品，借助海南自贸区的发展平台让伊春绿色食品走向国门、走向世界。

(谷语)

政策研究

【概况】 2018年，市委政策研究工作紧扣全市转型发展稳定大局，围绕提高服务决策能力和水平这个中心，充分发挥以文辅政、决策服务职能作用，全力抓好情况综合、调查研究、深化改革三大主要工作任务。全年市委政研室（深改办）共起草、审改各类文字材料350余篇，其中综合性材料105篇，改革类材料200余篇，在各类报刊发表文章7篇、改革信息6篇，协调完成市委重点调研材料5

篇，编印《伊春改革》15期。

【情况综合】 坚持把情况综合作为政研工作的重点，准确把握工作方向，统筹调配人员力量，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年共起草完成市委主要领导在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十二届市纪委三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深化改革、产业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人才科技创新、加强党的建设等全市重要会议上的讲话55篇，向省委主要领导、省委调研组等汇报的各类材料21篇，为市委主要领导参加省委全会、座谈会等省级会议上的发言材料10篇，各类媒体采访、发言致辞、述职报告等文字材料20篇，指导修改和审核把关新闻稿件40篇。

【调研工作】 充分发挥调查研究对谋划工作、科学决策的辅助作用，坚持求真务实的作风，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重点抓好重大决策的基础性调研和关键问题的动态性调研。全年市委政研室多次随同市委主要领导深入各县（市）区、林业局公司和市直单位开展调研活动，为市委主要领导起草调研讲话5篇。围绕市委关注的重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针对项目建设、转型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热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准确攫取可供借鉴的参考信息，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累了大量翔实的素材资料。题为《把握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加快建设现代化新伊春》《牢记“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嘱托奋力走好绿色化转型发展新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要思想坚决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铭记发展历程传承伊春精神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书写新时代伊春绿色发展新篇章》等7篇理论文章，在《奋斗》《黑龙江日报》等报刊上发表。

【深化改革工作】 充分发挥深改办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深改组会议工作部署，结合伊春实际起草、审核改革相关讲话、方案、文件等材料，为市委决策当好参谋助

手。针对改革不同阶段出现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基层改革动态，研究解决办法，及时向市委提出对策建议。全年组织召开国有林区改革、机构改革等协调会、专题会30余次。牵头形成了《伊春重点国有林区改革总体方案》《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伊春林区剥离移交森工企业社会职能工作方案》等多个配套方案，10月19日，省委、省政府正式批复。按照将17个林业局分批改制为公益类子公司的设想，在“南四局”改制试点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先改制挂牌、内部分开，再规范划转、彻底分开”的过渡性办法，完成了13个“政企合一”林业局公司制改制。根据森工系统社会事业单位不同情况，分类推进办社会职能改革，伊春林管局所属12个社会事业单位全部移交市政府管理，森工企业59所中小学校全部移交属地政府管理。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对暂不具备移交条件的13个“政企合一”区（局）所属502个社会事业单位，采取“先移交管理权，再逐步理顺有关事宜”的办法，明确由属地政府管理；对“南四局”除教育职能外的其他社会事业单位，交由新组建的“南四局”公司代管，实行内部分开、管办分离。同时谋划推进行政区划改革，多次就区划改革开展实地调研和理论研究，参与谋划设置改革过渡期、制定相关政策引导人员向企业流动及鼓励创业等有效措施，促进了改革进程推进。

（赵志成）

党史工作

【举办《纪念林区开发70周年建市60周年》图片展】 为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伊春林区开发70周年、建市60周年，更好地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发挥优良传统，总结新经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和对伊春特指要求，不断挖掘和发扬“伊春精神”，党史研究室制作了150块展板，精选1000余幅新老照片，通过铁蹄踏兴安、热血荐中华、永远的烙印、林区初步开发建设时期、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林业三师开进伊春、木材生产、营林工作等板块浓缩伊春林区70年的开发历

史，并于2018第五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期间在汇源国际会展中心展出。并精选出57张展板，在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大会上进行展出，向与会来宾展示了林区特色发展历程。

【大型纪录片《逐梦青山》摄制工作】 2018年，按照市委要求，党史研究室牵头联合老干部局、电视台等多家部门拍摄纪念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建市60周年的大型纪录片《逐梦青山》。纪录片共分五集，按照林区开发建设的时间线展示了林区开发建设的历史。党史研究室工作人员在前期采访拍摄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完成了纪录片的拍摄制作工作，制作《逐梦青山》配套书籍和U盘发给市直相关单位，为伊春市的纪念活动献礼。

【编辑出版《中共伊春市委党鉴2018》】 2018版《中共伊春市委党鉴》是记述中共伊春市委工作的权威性、专业性、时代性专刊。该鉴内容翔实准确、客观全面地记录2017年度伊春市委的主要工作，市委部门、各县（市）区（局）党委的主要工作和先优党组织成就及各级党组织的主要情况，全书100万字。截至2018年，《中共伊春市委党鉴》已出版4部。

【运用新媒体拓宽工作渠道】 党史研究室发挥资源优势，利用媒体解读形势政策。参与《解读与访谈》节目，介绍伊春市在加强党史宣传教育方面的主要举措和成果。同时，开通伊春市委党史研究室微信公众号，利用新媒体优势推动党史工作发展。

（夏一民）

市直机关工作

【机关组织建设】 2018年，制定印发《市直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建立“三级”“四岗”基本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职责，做到责任覆盖到所有党组织和负责人，使每个指标、每项要求，都落实到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印制下发《党委工作纪实手册》和《党支部工作纪

实手册》，要求各级党组织做好相关记录，不断加大对基层党组织执行各项制度的监督力度，促进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坚持发展党员标准，履行发展党员程序，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思想入党，落实政治审查制度，强化把关作用，确保新党员政治合格，把好发展党员的条件关、程序关、手续关。全年发展党员112名，组织新党员在全市“七一”党日进行了集中入党宣誓。下发《关于做好全国党员信息库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市直机关全面推开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严格组织关系转接程序，健全完善防止党员失联工作机制，实现了党员管理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坚持落实对基层换届选举工作的跟踪管理制度，建立机关党组织换届台账，下发《换届提醒函》，对机关党组织换届工作进行指导，按程序审批，确保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在市直机关广大党员中广泛开展“戴党徽、亮身份、强服务、树形象、有担当、做表率”活动，把佩戴党徽作为创建党员先锋岗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起爱岗敬业、争创一流的工作态度，敢于担当、勤奋工作的务实精神，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机关作风建设】 通过多种方式，对照各自部门和岗位职责，深入查找部门和个人存在的不讲政治、不讲担当、不重创新的“责任中梗阻”，不讲效能、不重服务的“作风中梗阻”，不讲规矩、不重形象的“禁令中梗阻”等方面问题。制定了针对性较强的《市直机关干部职工“工作粗虚空、懒散软、中梗阻”问题“整改措施单”》，经广泛征求各部门各单位意见建议，进行了充实细化完善，形成12项具体整改措施。要求各单位根据干部职工存在问题情况，建立个人问题整改台账，做出整改承诺，并确保将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在专项检查工作中，通过明访或暗访，狠抓违纪典型，强化违纪问责，进一步规范机关工作秩序。市直工委会同负责市直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作风整顿工作的各督导组，合力攻坚、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突出督导实效。持续深入多渠道组织学习准则、条例等党规党纪；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图穷之路》《正气贯古今》等多部廉政教育专题片，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弘扬正气。严格问题线索处置方式，严格依纪依规进行纪律审查，全年纪律审查案件4

起，处理违纪党员干部4人，履行基层手续案件13件；运用微信、QQ等新媒体手段，不断拓宽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

【机关思想政治建设】 制定下发了《2018年市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加强对市直党组中心组学习的管理、考核及问责。做到年初有计划、每月有安排、季度有检查、年底有考评。为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订购和发放《党建研究》《党的生活》《党支部工作手册》等理论书籍和辅导材料1000余册，进一步丰富了学习内容。继续开展“流动讲堂送党课，服务发展当先锋”党员教育培训工程，全年共发布课题48个，授课16节，1000余人次参加了党课学习；举办了学习新《宪法》、新《条例》等4期机关讲堂；围绕十九大进机关、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以及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和解放思想大讨论等内容，在市直机关40余家单位开展专题宣讲30场次的机关讲堂宣讲活动，受益党员干部近2000人，进一步提升了机关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举办市直新党员培训示范班，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帮助新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深化对党的认识，聘请专家教授讲解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知识、党章知识、党规党纪等内容，并通过宣誓仪式引学、专题辅导带学、教育基地助学、主题活动促学、讨论交流互学等方式开展培训，促进参训学员的理论素养得到提高，党性锻炼得到加强。

【机关文化建设】 以发展繁荣机关文化为目标，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为载体，紧贴机关实际需要，整合资源、大胆创新，广泛开展了“争做人民满意勤务员”评选、“道德模范进机关”“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活动，营造了市直机关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开展了道德讲堂、故事会、作品展、文化墙、“美丽伊春”四季风情手机摄影大赛等活动，对机关思想文化建设成果进行宣传和展示，继续深化“书香伊春”建设，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打造了“一机关一特色”学习读书品牌。举办了“纪念建党97周年市直机关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读书交流会，将发言材料汇编成《照耀新时代的思想火炬》

一书下发到市直各单位。开通了伊春市直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并发布300余条信息，及时宣传了市直党建工作亮点、特色做法以及先进典型，扩大了党建工作的影响力，增强了市直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利用机关党建网加强宣传，发布消息160余条，运用网站、APP等载体实时同步市直机关工作动态，并设立学习专栏，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学习材料，创新了宣传渠道，加强了舆论引导。2018年9月1日，举办了伊春市直属机关首届职工运动会，46家单位参加检阅，来自市直机关976名运动员参加了排球、乒乓球、田径等项目比赛，广大干部职工在比赛中交流了思想、深化了合作、切磋了技能、展示了风采，实现了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先后开展了“雪地穿越”登山赛、“寻找伊春之美”徒步等活动。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抓好“七五”普法工作，利用消费者权益日、国际劳动节、世界环境日等节日，广泛开展保密法制宣传、职工权益保护知识竞赛、环保公益骑行、知识产权与我徒步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在机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推动市直机关树立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法制意识。持续推进了机关志愿服务，进一步发挥机关党员志愿服务队的作用，印发《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文明伊春 爱心满林都——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结合职能部门服务资源进社区、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广泛开展学雷锋“三关爱”等志愿服务，努力打造具有机关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

（邵玉冰）

老干部工作

【概况】 截至年底，全市有离休干部526人，党员401人。其中，机关106人，事业58人，企业362人。抗日战争时期14人，解放战争时期506人。平均年龄89.4岁。2018年，全市老干部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全面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全市为老干部订阅《退休生活》《离退休干

部党支部学习参考》和《老年日报》等报刊投入资金15万多元。坚持老干部工作作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价值取向，以开展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活动为契机，切实转变作风，全市老干部工作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效。

【政治理论学习】 组织离退休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精神和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市共组织专题座谈35场次，讲座28次，专题辅导19次，上门送学86人次。离退休干部撰写心得体会95篇。

【老干部考察调研活动】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和领导下，全市离退休老干部参加当地的重要会议、团拜会，考察调研重大项目建设。8月2日，市直老干部60余人到上甘岭区溪水经营所，考察该所落实习总书记特指要求所取得的成效，切身感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变化。8月21日、22日，18名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到带岭区进行考察调研。重阳节来临之际，市委老干部局举办了“管好钱袋子”防范金融风险讲座、举办了“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为主题的联谊活动。

【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3月30日，伊春市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组织召开了全市党工委书记座谈会，会议回顾了2017年全市党工委的工作，并就谋划部署2018年的工作进行了专题研讨。5月下旬开始，市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成立专题调研组，到伊春区三个社区、市商贸留守处、翠峦区和带岭区，就支部建立、党员管理、党费收缴、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等情况，进行了摸底调研。7月初，市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组织了对全市退休干部和干部党员信息进行采集，共涉及21个县（市）区（局）和市直机关事业和企业120多家单位，市县两级党工委基本掌握退休干部和干部党员的基本信息。翠峦区党工委成立后，将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纳入当地党委的基层组织总体规划，成立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在原有社区党支部中成立离退休干部党小组。红星区离退休干部党工委成立后，重点抓组织机构建设，党工委下设四个党支部，并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工委在“四就近”“共驻共建”基础上，依托社区党总支“党建

联盟”工作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开展，扩大了党组织的覆盖面。

【走访慰问老干部】 2018年春节，市里主要领导走访了厅级离退休干部、享受厅级待遇离休干部、厅级离退休干部遗属93人。市局对5名易地安置和32名长期异地居住的离休干部及21名厅级退休干部进行了走访慰问，各县（市）区（局）对9名易地安置和75名长期异地居住的离休干部以走访或电话、视频等形式进行了慰问。

【提高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 2018年，市直离休干部和厅级退休干部在定点医院就医实行“一卡制”“零垫付”。市直离休干部和厅级退休干部的医药费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1000元，用于方便离休干部就近购药。定点医院为离休干部看病就医设立了绿色通道、门诊病房和干部诊室，并将老干部门诊开药周期由一周药量延长至一个月药量。市委老干部局与离休干部和厅级退休干部定点医院建立了长期的信息联动。7月中旬，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市直机关离退休干部100余人在林业中心医院体检中心进行身体检查。各县（市）区（局）普遍开展了为离退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活动。全年，局领导及时看望生病住院老干部11人次。

【离休干部服务管理】 市委老干部局全体人员与50位厅级离退休干部结成了帮扶对子。进一步完善了特殊困难离休干部帮扶制度，各县区财政、民政、工会以共同帮扶及离休干部捐助等形式，临时救助与长期救助相结合，帮扶困难离退休干部；各单位通过发放生活补助金、免费送生活物资、入户走访看望、确定专人服务、动员社会力量献爱心等方法，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春节期间，省委老干部局走访了全市15名特困离休干部，市委老干部局走访慰问了全市其他困难离休干部15人，传达上级领导的关心爱护并送去慰问金。

【解决离休干部来信来访】 及时解决老干部张鼎忠反映的楼上漏水导致家里卫生间顶棚渗水问题。解决新青区离休干部遗属周淑芹反映老伴房恒裕生前看病住院发生43万元医疗费核销问题。解决离休

干部吴凤梧家属反映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应按退休干部标准执行问题。将广易公司2名离休干部医药费纳入了市财政统筹。

【开展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 市委党工委领导带队走访慰问困难离休老干部。乌伊岭区每年为特殊困难离休干部党员及遗属、遗孀发放1000—2000元不等的帮扶资金。新青区区委书记在“七一”期间到困难离退休干部党员家中看望并送去了慰问金和慰问品。

【离退休干部建言献策】 2018年，全市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召开咨询会、参政会25次，征集意见和建议56条，其中9条已转化为地方党委政府的施政行为。

【发挥“五老”作用】 新青区党工委在“六一”前夕，开展了“扶贫献爱心、真情寄学子”爱心捐款活动，离退休干部党员为4名贫困中小学生捐款2000元，已连续三年开展爱心捐款活动，累计捐款达8100元，先后帮助过28名贫困中小学生，通过爱心捐款传递爱心、传递希望、传递正能量。

【离退休干部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五营区育林社区离退休党支部开展“送法律知识、保障居民权益”宣传活动，在庆祝建党97周年之际，走访慰问老党员。建林社区1+2城市党建总联盟，开展“六月初夏日、红色正当时”系列活动，组织健身操比赛和书法绘画展，使离退休干部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开展“我看改革开放新成就”访谈活动】 各县、区通过个别访谈、征文、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开展“我看改革开放新成就”访谈活动。引导老同志围绕改革开放40年、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取得的伟大成就，谈感受、谈变化；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作风转变、反腐倡廉的新成果说看法、谈体会；围绕全市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的新成就谈想法、提建议。

【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累计投入5570余万元新建和改扩建老干部活动中心，全市22个老干部活动中心建筑面积达到21 576平方

米，各级老干部活动中心硬件建设基本齐全，正常运行。基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均有固定的学习场所。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着眼于离休干部处于后“双高期”的实际，建立健全日常工作规章制度和活动的保障条例，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根据老干部的要求调整订阅报刊的种类。全年组织春节茶话会、书画展、知识讲座、联谊会等大中型活动6次，参加老干部200多人次。

【老年大学工作】 全市累计投入超过3000万元建设了10所老年大学，总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市老年大学开设42门课程，设有310个教学班次，学员突破7000人次，创历年新高。学校有各类管理人员16人，聘任教师54人。有多媒体、书画、远程教育和特色活动室40间，教学专用桌椅1000套，计算机72台，钢琴、电钢琴、电子琴等乐器202架（台）。市老年大学模特表演班先后参加了多个赛事，获得“一带一路全国文化艺术交流展演活动金奖”“东北三省老年模特风采展示大赛最高奖项——兴安杜鹃花奖”，模特专业各班近300人参加伊春市“美丽旗袍秀·爱心公益情”旗袍大赛，获得各类奖项20余个。书画班66名学员参加了《夕阳红美丽中国杯》全国老年（大学）文艺大赛，获得金奖22人次，获得银奖14人次，获得优秀奖15人次，学校获得优秀组织奖、优秀文艺集体奖。基层老干部艺术团体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以翠峦区夕阳红艺术团、嘉荫县老干部艺术团、带岭区永翠河声艺术团为代表，成为所在县区基层文化、社区文化和广场文化活动的骨干力量。

（滕迪）

信访工作

【概况】 2018年，全市信访工作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为抓手，扎实推进“两个一千”（全力化解1000件信访积案，强力稳定1000名重点人员）攻坚行动，全力打好“六大”攻坚战，实现了“控增、减存、退位、促稳”工作目标，确保了全市信访形势的基本稳定。市信访局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对信

访干部队伍的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了基层信访干部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全年未发生重大政治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异常上访和肇祸滋事行为，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实现“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零登记”的良好成绩。上甘岭区被评为全省唯一的全国信访工作“三无”（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县区，伊春市信访局被评为2018年度全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2018年，以深化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来访接待、信件办理、信访热线、网上信访工作流程，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全年通过信、访、网、电受理群众诉求4185件次，全部做到及时转送、交办处理。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将5月作为网上信访宣传月，通过悬挂条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在全市集中开展了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变“上访”为“上网”，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强化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加强与各界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广泛深入挖掘林区群众智力资源，全年对省上报质量较高、针对性较强的人民建议29条，被评为全省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推动领导干部“三访一包”】 按照“可串不可占”的原则，规范领导干部接访约访下访流程，确保接访前有计划、有公示、有调研，接访中有调查、有意见、有记录，接访后有督办、有落实、有反馈。2018年，市区两级共有159名领导干部参加接访，接待处理群众来访事项526件次、化解信访问题498件次。推动领导干部落实包案、包片稳控化解责任，18名市委、市政府领导包片推动21个县（市）区（局）信访工作，对重大疑难信访事项由分管战线市级领导进行包案。全年11名市领导包案信访事项41件，办结率达100%。

【加强源头预防排查稳控】 2018年，建立和完善信访稳定联动机制，全面构筑信访稳定“责任网”、矛盾化解“群工网”、科技支撑“技防网”，全力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全国“两会”期间，启动了京、省、市、区四级联动机制，实行信息共享、任务共担，排查劝返衔接有序，各道防

线作用发挥明显，实现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零登记。全年开展各类矛盾纠纷排查60次，排查重点群体11个、不稳定人员826人次，逐一推动落实包保化解责任，有效预防和控制了18批次300余人次越级上访的发生，进京越级上访同比件次下降23%、人次下降17%，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同比下降63%，到省非接待场所上访实现零登记。

【推进重点信访事项办理】 积极发挥综合协调、联络调度、跟踪督办职能作用，采取电话督办、发函督办、通报督办、实地督办、约谈督办等形式，全力推动信访事项办理工作。2018年，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事项163件，办结率达100%；省下交“两个一千”信访事项95件，办结率达100%；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重点案件22件，办结率达100%。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完成制定《关于信访诉求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11个牵头单位、24个成员单位，对排查梳理的279件信访积案，采取市领导包案包片、召开信访联席会议、成立工作专班等方式，推动案件及时有效化解，办结率达100%。

【强化信访工作责任落实】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信访工作责任。市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与21个县（市）区（局）党政主要领导签订了《伊春市2018年治理信访突出问题责任书》《2018年信访积案化解责任书》，进一步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制定完善了《市领导信访工作包片制度》《市领导包案信访事项制度》《市区两级领导干部接访制度》《伊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伊春市信访突出问题追究办法》等，促进信访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刘诗磊）

党校工作

【培训工作】 2018年，举办各类培训班22期，轮训各级干部2200余人，全年培训人数达到了历史最高。全年举办十九大专题培训班6期，举办全市宣

传系统、统战系统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3期，培训处级干部700人次，完成了中央、省市关于领导干部学习十九大精神的全覆盖要求。在党校举办的新任职处级进修班、中青年后备班、社区党组织书记班、初任公务员培训班和“80后”培训班以及人寿、华能企业举办的培训班等多个班次中，把十九大作为重要单元，采取“双学双考”方式，对所有参训人员进行考学，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达85%。对外办学工作有新突破。市编办为市委党校增设了对外交流合作科。与西安市委党校、井冈山市委党校加强了联系，与广东茂名市委党校、浙江湖州市委党校就双方主体班、教师交流签订了合作协议。完成了茂名市委党校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到伊春市的培训，成为学校历史上培训国内市级党校学员的首例。

【教学工作】 改进教学方法，全面实施三级备课制度。组织开展了教研室定题、备课组把关、校学术委员会评课活动，确定新专题32个。外聘省委党校专家教授实现新突破，全年邀请省委党校韩建鹏副校长等14位名师到伊春授课；市委书记亲自带头，8位市领导专门安排时间到党校为中青班授课，在市直部门邀请了27名领导专家学者为兼职教师。探索了新的教学方法，组织情景模拟教学（新闻采访、发布会）、案例教学17次，开展研讨式教学、学员论坛、讲坛20次，多样化教学方式已占总学时10%以上。发挥内外现场教学作用，开展教学活动达22场次。在主体班次中引入了马列主义经典晨读；在课堂教学中采用“2+0.5”（2个小时授课，0.5小时教师学员互动）互动模式；在教学评估中组织学员代表开展教学评估10次，实行教学授课末位淘汰制。利用《伊春日报》和伊春党建平台，刊发学员文章、学员日志，展示学员学习和教学成效。

【分校改革】 根据市委下发的《关于推进市和县（市）区（局）党校建设和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党校下发了《分校主体班教学指引》，对伊春分校、南岔分校、铁力分校、嘉荫分校四所分校举行了授牌仪式和揭牌仪式。全年市委党校4所分校及17个办学点，共举办各类班次176期，培训学员17 099人次，标志着“1+4+17+12”（即1个总校，4个

分校，17个教学点，12个现场教学基地）办学模式和“四统筹、两共享”格局初步实现。

【科研成果】 围绕国情、省情、市情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2018年，形成科研论文、调研报告85篇，其中在《伊春日报》发表文章32篇，在省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8篇。完成省级重点课题8项。刊发了《党校工作》4期。创办了《决策咨询》，全年编发9篇文章，全部获得市领导签批。编辑了党校系列丛书教学讲稿、科研成果和学员论文集3卷。组建理论宣讲团深入县区、市直单位宣讲105场，受众2万余人。在伊春电视台等媒体进行理论解读22次。实施市县两级联动，开展课题攻关，建立科研协作课题组7个，完成市级课题5个，稳步落实了“四统筹、两共享”。

（吴 瑶）

关心下一代工作

【概况】 2018年，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的重要论述和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省委15次、市委17次常委会议纪要和省关工委抓住重点、突出特点、创出亮点的总体要求及发挥优势、拾遗补阙的基本定位，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伊春市关工委、伊春区委被授予“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标兵”荣誉称号。

【主题教育】 开展“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进校园进行党史、国史宣讲活动；开展红色讲堂、道德讲堂、法律讲堂、“三爱”讲堂系列活动等，在青少年中传播了正能量，唱响了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的主旋律；组织开展抗联精神、伊春精神、红松精神、马永顺精神的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用鲜明特色提升红色教育的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组织“五老”编写党课教材，开展百名“五老”以讲一段红色历史、唱一首红歌、讲一个红色故事为内容讲党课活动；从关注青少年的思想变化和价值需求入手，组织“五老”宣讲团、报告团、关爱工作团成员深入基

层，到广大“五老”和青少年中去，现场报告，巡回宣讲；开展“五老”为家庭教育做榜样活动，全市直接参加做榜样活动的“五老”2100多人，立家训、讲家教、传家风的“五老”536人，受益青少年8630人次。开发劳动体验和实践锻炼项目，各级关工委组织利用已有的65个革命传统、爱国主义、国防教育等教育基地和30个造林、农技、科普等实践体验基地，组织青少年参观284次、参加8万人次，开展社会实践、劳动体验活动452次、6万人次。全市由关工委组织牵头共建的青少年教育活动阵地887个，其中资源博物展馆26个，老少活动站52个，校外辅导站252个，家长学校198个，文化大院359个，为青少年从事社会实践和亲身体验提供了条件。

【开展未成年人帮扶工作】 各级关工委组织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扶对子1531个，帮扶困境学生4210人。全市成立关爱工作团415个，2359名“五老”帮扶未成年人4995人，帮扶资金达220万元，初步实现全市关爱救助和服务帮扶全覆盖。

【参与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 市关工委与司法部门密切配合，持续开展第三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组织1200多名“五老”担任法治宣讲员、校外辅导员、法制副校长，深入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普法教育，开展普法宣传和宪法日活动482场次。全市聘请1850名“五老”加强网吧义务监督工作，各社区的“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增加了检查密度。密切关注家庭暴力和校园欺凌现象，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滕迪)

老区建设工作

【开展老区宣传工作】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伟大胜利，市老促会举办了小兴安岭抗日战争书法展，全市19个革命老区三代书法爱好者和市部分书法家创作的73幅书法作品参展。9月3日，组织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伊春革命老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3周年诗歌朗诵会。组织相关人员赴带岭革命

老区进行“红色基因如诗如歌”的采风活动，全市诗歌爱好者、作家、摄影家共50多人参加。为各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企业讲授“红色伊春发展史”9次，近5000多人参加活动。向学校、部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放《青春的对话》《小兴安岭抗日斗争书法展纪念册》《小兴安岭抗日斗争作品集》等抗联斗争书籍。为悼念抗联老战士李敏，发表了《难忘的记忆》。为带岭老区撰写相关《葡萄架起老区致富路》等。在全国《红色思源网》发表文章26篇，在省老促会发表文章19篇。

【开展老区脱贫攻坚战情况调研】 市老促会集中全部力量，发动基层老促会上下联动，对全市老区贫困村脱贫攻坚战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由市老促会会长华景伟带队，利用近2个月时间，走遍了全市所有老区贫困村，并到重点企业和特困户家庭走访看望，摸家底、算细账、看实物，听三级包扶单位负责人情况介绍，与村干部、贫困户共商脱贫之策、攻坚之计。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努力为贫困村的干部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开展“光明老区行，全面建小康”慈善活动】 7月19—22日，市老促会协调深圳市的光明使者到伊春市开展了“光明老区行，全面建小康”慈善活动，为伊春老区57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做手术，使这些白内障患者重现了光明。深圳市著名眼科医生姚晓明博士7次到伊春，为500多名老区贫困人口免费做白内障手术，并资助贫困学生，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伊春市荣誉市民光荣称号。

【老区妇工委工作】 进一步完善了全市老区妇工委的工作机制，配齐了人员。两级妇工委与两级妇联联合做好全年的老区妇工委工作。按照省妇工委年初的工作安排制订了工作计划，重点动员全市妇女组织成立了妇女扶贫团队，全市妇女组织在扶贫攻坚工作中做出应有的贡献。铁力市巾帼志愿服务团队获得全省“老区巾帼扶贫志愿者”先进团队称号。

(滕迪)

【责任编辑：刘远峰】



重要会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2月27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传达了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要点（审议稿）》；原则通过了伊春市人民政府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市停伐后富余职工转岗就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9名；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本次会议任免的干部共26人29职，其中任10人10职，免16人19职。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4月27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0人出席本次会议，超

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传达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听取了伊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黑龙江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黑龙江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通过了《黑龙江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听取和审议了伊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麻昌义请求辞去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麻昌义请求辞去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6月25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伊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原则通过了伊春市人民政府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职议案。本次会议任免的干部共10人10职，其中任7人7职，免3人3职。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8月28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2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伊春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安排意见的报告、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伊春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伊春市2017年财政决算和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伊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7年伊春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17年市本级财政决算；会议原则通过了伊春市人民政府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和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执行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授予姚晓明博士伊春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姚晓明博士伊春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会议听取了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龙吉请求辞去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主任职务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

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龙吉请求辞去伊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主任职务的决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职议案。本次会议任免的干部共3人5职，其中任2人3职，免1人2职。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30人出席本次会议，超过半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听取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伊春市废弃菌袋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审议了《伊春市废弃菌袋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旅游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审议市政府三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伊春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原则通过了伊春市人民政府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和伊春市人民政府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立辞去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并将表决结果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

主要工作

【立法工作】 2018年，伊春市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工作任务。伊春市首部程序法《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于7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

伊春市首部实体法《黑龙江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于9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伊春市废弃食用菌袋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启动并通过一审。

【工作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依据《监督法》，结合全市实际，开展工作监督。一是围绕财政经济运行行使职权。听取审议市政府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和下半年安排意见，审查批准2017年财政决算，听取审议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下半年预算安排情况，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提出建议作出决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动伊春市建立健全规范透明、监督有力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结合全市实际，形成《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二是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行使职权。常委会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同时配合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就《森林法》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and 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处理情况开展调研，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三是围绕绿色产业发展行使职权。常委会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同时配合省人大到伊春市开展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调研和森工企业改革情况调研，推动了产业发展和林业改革步伐的加快。四是围绕脱贫攻坚行使职权。常委会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围绕饮用水卫生安全、供热管理、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职工异地就医、棚户区改造后续建设，以及《民族工作条例》执行情况开展视察和调研，推进民生工作落实。

【法律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贯彻执行《监督法》，围绕宪法和法律实施，开展法律监督。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和法治建设年活动，全市各县（市）区普遍开展了第五个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将宪法宣誓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检任职人员向宪法宣誓全面实施。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审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全年共收到市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37

件；举办全市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县（市）区人大备案审查能力和水平普遍增强。为推动全市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加强森林食品 and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提升伊春知名品牌信誉度，促进绿色产业健康发展，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为加强伊春市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增加全市旅游产业文化底蕴和城市内涵，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同时配合省人大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和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法院执行到位率，切实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系统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调研、公安交通执法规范化情况检查、司法改革情况调研，配合省人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立法调研。

【代表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实践活动。全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全面建立，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在推进伊春绿色化转型中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助力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全市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站为代表活动搭建了履职平台。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全会精神，各级代表开展视察、检查、调查和调研，更加贴近伊春实际，贴近常委会议题。始终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代表小组活动与常委会议题互动。人大代表培训进一步深入，参加全省代表视频培训，举办全市五级代表培训班，支持县（市）区代表培训，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高。代表建议的督办得到加强和改进，年初转交政府办理建议44件，书面答复率100%，已实施或列入计划实施占建议总数的93.2%，“一府两院”办理常委会和代表建议情况得到组成人员认可。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工作进一步加强，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统一的原则。全年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9人44职。

（付强）

【责任编辑：刘远峰】





重要会议

【市政府全体会议】 2018年1月12日，伊春市政府十四届二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市长韩库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全面贯彻伊春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安排部署全年各项工作及伊春市政府廉政工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系统抓落实、抓推进的主要职能作用，紧紧围绕既定目标任务，从实抓起、从紧安排，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意识、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担当尽责的务实举措，推动全年各项工作有质有效地如期顺利完成。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18年，市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12次，重点讨论了以下问题：讨论《2018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意见（讨论稿）》；听取全市2017年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和2018年项目谋划情况的汇报；听取推进4G/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讨论《伊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讨论稿）》；听取关于对原市公安局建设半截楼址工程改建用于伊旅集团开展运营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市政府与佳龙集团签订建设广场小镇和马戏小镇框架协议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给予铁力四宝科技有限公司奖励情况的汇报；讨论《伊春市政府质量奖

管理办法（讨论稿）》；听取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恢复铁力市神树镇建制情况的汇报（书面）；讨论《伊春市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听取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经办情况的汇报；讨论《伊春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讨论稿）》；讨论《伊春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讨论稿）》；听取关于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及下步工作推进措施的汇报；讨论《2018年第五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筹备工作方案》；听取关于《伊春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国“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视频会议和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视频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讨论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意见（讨论稿）》；听取伊春市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统计的汇报；听取关于全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下步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讨论《伊春市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听取关于2017年棚改项目计划实施情况及资金发放意见的汇报；听取伊春市中心城区2018年城市建设投资计划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

的实施意见》；讨论《关于在全市行政机关开展法治学习的实施方案》；听取关于伊春汇源伊佳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合资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春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春市妇幼保健院与乌马河区职工医院整合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2018年上半年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国和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下步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伊春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近期脱贫攻坚工作及赴四川省广安市、佳木斯市学习考察情况汇报；听取关于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的汇报；讨论《伊春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及处置实施方案》；听取关于全市历史遗留建设项目不动产权证办理若干问题及意见建议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防控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春区新兴东大街楼体改造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汽车营地旅游项目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下步工作推进措施的汇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防汛抢险防台风工作的紧急通知》和省委常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关于全省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和伊春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拟授予姚晓明博士伊春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资金投入情况及建议；听取南岔区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和下步打算的汇报；听取关于灾后重建和灾后检查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春市主城区供热资产及供热生产经营权租赁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旅集团与龙建集团合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铁力至伊春铁路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讨论《伊春市农村（林场所）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讨论《伊春市废弃菌袋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听取关于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春林区森林防火道路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省全面深化和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会议精神和下步贯彻

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周边管理建议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春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汇报；听取关于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和大连春滨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汇报；听取关于全省扶贫办主任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全省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和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黑龙江省开展“回头看”情况反馈视频会议和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春市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的汇报；讨论《伊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讨论稿）》；听取关于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及下步工作推进措施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春市“大棚房”清理及处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权证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当前信访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消防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野生林蛙保护管理检查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及其下步工作安排的汇报；听取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伊春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讨论《关于促进伊春市经济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实施发展实施方案（讨论稿）》；讨论《伊春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讨论稿）》；听取关于伊春市电子政务内网市级横向网建设及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推进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2019年市级重点推进项目谋划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编制伊春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的汇报；听取关于全省扶贫办主任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关于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完成情况进展存在问题下步安排的汇报；听取关于全省组织开展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第二阶段督查通知精神和伊春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安排意见的汇报；讨论《伊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听取关于全省2019年春节前“清欠保支”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伊春市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春市社保系统划归属地管

理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省总河湖长第三次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国家、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和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听取关于全省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紧急视频会议和全国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讨论《关于伊春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讨论《关于伊春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市长办公会议】 2018年，市政府共召开市长办公会议6次，主要讨论研究了以下内容：听取全市2017年至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委党校规划建设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市消防支队训练基地、战勤保障大队、执勤中队综合楼营区建设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市消防支队公寓住房建设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南岔和新青菌包厂前期手续办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梅花河危桥改造工程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伊春区新兴东大街楼体改造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城投公司房地产开发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棚改计划贷款项目再次核查确认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全市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友好区新建棚改项目情况的汇报；听取南岔区棚改货币化安置情况的汇报；研究全市高中专任教师短缺及市直属中小学专任教师不足等工作事宜。

综合工作

【文字综合】 2018年，起草市政府领导讲话、工作汇报、理论文章、报告请示、情况总结、主持用语、致辞信函、通报传达、方案通知、新闻稿件等综合材料共计206篇，完成文字量40余万字，把关整理稿件10余万字。

【调查研究】 2018年，围绕市政府工作难点、热点和领导谋划的重点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有

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全年完成《带着深厚感情做好转型时期民生工作》《关于赴省内外城市学习考察行政审批服务及公共资源交易情况的报告》《把握特色 规划引领 建设中国北方森林生态旅游城市》等调查报告4篇。同时，加大媒体发表力度，撰写的《伊春——唱响绿色主旋律 谱写发展新篇章》等稿件，在《黑龙江经济报》等报刊发表。

【政务信息】 2018年，不断拓宽信息渠道，深化信息内容，为各级领导掌握情况、发现问题、指导实践提供有效参考，为各地各部门及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工作动态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全年编印《政务信息》《内部情况通报》《专送信息》合计35期。组织上报省厅综合性信息43条、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800余条，被采用720条。

【办文办会】 2018年，共审核公文代拟稿800多件，制发公文755件；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制发公文183件，运转各级各类来文4300多件。严把会议审批关，遵循少开会、开短会、开解决问题会的方针，组织承办各类会议和政务活动，推动政府重大决策贯彻实施。组织承办市政府党组会议5次、市政府常务会12次、市长办公会8次、市长碰头会12次、专题协调会40次，安排市政府主要领导基层调研45次，组织承办其他各类会议、会见、活动300余次。

【市长专线电话】 2018年，发挥市长专线作为群众诉求的“传声筒”和“直通车”作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全力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年受理群众来电42 857件（次），除无效来电和直接答复来电外，交办各网络成员单位办理31 519件（次），已办结30 258件。

【政务公开】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增设了“土地出让”“矿权出让”“工程招投标”“国有产权交易”等9个栏目，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1507条。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全市142个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全部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加强政策解读，借助市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公开政策解读信息36条。全市通过各种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服务信息88 381条。

【应急管理】 2018年，修订完善了《伊春市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市长专线办）工作手册》，制定了《伊春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推动了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科学化、规范化。进一步强化了应急值守和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全年共运转上级公文、《公安信息》及《气象信息专报》等文件260余件，接听并处理政务值班电话750余个，向省政府报送《值班报告》38期，通过《应急快报》《情况专报》、微信等平台载体，向市领导呈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50余期。

【网上政务服务】 2018年，网上共受理行政审批2750件，办结2319件，网上审批平均办结时间为5天4小时，比承诺时限提速63.21%。对11个部门41件超时审批事件发起催办，对5个部门9件违规审批事项发起立项调查，规范了审批行为，方便了群众办事。

【督办检查】 2018年，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日常督办的强化和规范，实施和推进专项督办。全年完成省政府交办事项60件，代市政府起草报省政府工作落实情况报告40件，下发督查通知49件，编发《督查专报》34期，实现了列督事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保证了政令畅通和工作落实。

【重要公文辑目】 2018年，伊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201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关于调整市本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关于承接落实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关于认真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伊春市2018年度第3批次：乌伊岭区北红公园、文明小区二期）》《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龙源风能培训中心周边绿化工程）》《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嘉荫至临江公路伊春至汤旺河段伊春机场绕行线工程延长段项目）》《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伊春市政府及华能电厂工业用地收储地块项目）》《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西岭林场综合开发项目）》《伊春市人民政府征

收土地预告（翠峦工业园区用地项目）》《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汤林线K82+107道口平改立工程）》《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汤林线K50+659道口平改立工程）》《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汤林线K53+209道口平改立工程）》《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汤林线K54+097道口平改立工程）》《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汤林线K55+393道口平改立工程）》《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汤林线K56+144道口平改立工程）》《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汤林线K79+047道口平改立工程）》《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汤林线K79+688道口平改立工程）》《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汤林线K80+923道口平改立工程）》《伊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天龙寺改扩建项目）》《关于印发伊春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关于清明节安全文明祭扫的通告》《关于印发伊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8—2020年）的通知》《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伊春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烟草专卖管理暨卷烟打私打假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光明集团改制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4G/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的通知》《关于调整伊春市边防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民兵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农村信用社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伊春市浩良河镇汤旺河公路大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调整伊春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关于

《汤旺河至伊春公路建设期间限制交通的通告》《关于成立伊春节约保护合理利用地下水资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对伊春至哈尔滨公路乌马河大桥维修工程建设期间限制交通的通知》《关于加强2018年秋林木种子采收管理的通告》《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伊春市人民政府2018年森林防火命令》等重要文件与命令。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伊春市2018年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伊春市加强煤炭产量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8年“健康伊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市行政机关法治学习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调整伊春所属森工企业在职职工岗位等级工资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建立伊春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推进组的通知》《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精神卫生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牲畜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现代农机合作社整改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公共资源共享改革大力支持兴边富民和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伊春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及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调整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及税额等级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绿色建筑推进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野生鱼类资源保护的意见》《关于印发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燃煤消费总量和煤质种类结构控制方案的通知2018—2020》《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伊春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伊春市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

人 事

【人才工作】 贯彻落实市委系列人才新政。为吸引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伊春市就业创业，6月，在东北林业大学举办了“伊春市走进东北林业大学企业招聘意向会”。光明集团、林都山特产等14家企业参加了现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400余个。开展了90年代末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维稳工作。通过分类登记统计、审查和认定，上报省人社厅1558人，均为不符合政策人员；开展非师范类毕业生报到服务工作，接收2018年非师范类学籍档案3050本；开展短缺人才培训班学员身份认定工作，对22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认定；开展“三支一扶”人员招募与服务工作，全年招募“三支一扶”人员17人；在2018年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和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调整工作中，向省推荐了1名专业技术人才和1名高技能人才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选、推荐了1名专业技术人才为省级领军人才（小浆果）梯队带头人入选；市级专家服务基层，全年征集并解决技术难题36项。组织市级领军人才各梯队专家深入基层举办专题培训和技术讲座300余场次，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种植、养殖户5000

余人，现场答疑服务350次，解决生产经营技术难题397项，义诊患者近500人；在援疆工作中，通过考核，推荐9名专业技术人员前往新疆北屯十师进行为期1年半的援疆工作。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技能人才特色载体建设工程，通过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成果方式，经公开招投标，有8家培训机构中标。全市共建1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国家级2个，省级1个，市级9个。新建公共实训基地1个。博士站建站2个，驻站博士后3人。强化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对2007年之前保管的1500份档案进行规范整理装订。加快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化建设，全面启用省档案管理联网办公系统，并将保管的流动人员档案信息全部进入平台系统。在引进人才租房年度租金补贴申报工作中，为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3名硕士学位教师申请了省级财政人才公寓租房年度补贴7200元。

【公务员管理】 2018年，全市各级机关共录用公务员229名。市人社局及时为市直和有关单位调整、配备各类干部177人。组织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各类培训134项，培训10 271人次。完成政企合一区公务员登记工作。全市13个政企合一区共登记2824人（行政机关1610人、党群部门1214人），各区实际申报符合入库条件的375人，备案不登记且享受公务员待遇的退养、二线、换届不提名人员225人。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公务员日常管理及储备库人员补充登记工作的通知》，加强储备库人员管理，按排序进行补充登记。经市委、市政府批准，面向全市为市纪委监委公开遴选50名机关干部。

【工资管理】 2018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与2017年相同，为1270元/月。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最低增长线3%，最高增长线7%，基准线5%。完成各政企合一区、森工林业局和有关企业在职职工岗位等级工资标准调整。在现行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月人均增资400元，全市森工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达到3027元。1月，兑现2974名政企合一区（局）公务员的工资待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了住房提租补贴制度，按个人工资总额的8%发放了住房提租补贴。根据黑龙江省人社厅《关于2018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规定，调整机

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长195元。7月，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离休人员离休费，并建立义务教育工资标准，月人均增长300元。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伊春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确定铁力市人民医院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启动了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

【职称管理】 科学合理推进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按要求调整了部分市直事业单位岗位数额。开展了2018年度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定工作。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373人，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568人（评审取得360人、考试取得208人）。

【军转安置】 2018年，全市接收计划安置军转干部5人。其中，团职3人，营职及以下2人。12月，军转安置工作划转到新成立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冯宏文）

机构编制

【党政机构改革】 2018年末，全市进行机构改革，至2019年3月底，全市机构改革任务基本完成。改革后，市本级党政机构设置47个，铁力市设置37个，嘉荫县设置32个，15个市辖区均设置党政机构29个。全市各级行政编制同改革前保持一致。市直党政机构精简10%，内设机构精简比例5%；铁力市与改革前无变化，嘉荫县党政机构精简3%，市辖区党政机构增加20%。

【事业单位改革】 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严格按照《伊春市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要求，本着“精干高效设置事业单位、压缩事业单位规模、集约配置事业单位编制资源、提高编制使用效益”的原则，通过

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机关，剥离事业单位竞争性经营职能，撤并了“小散弱、虚大空”单位，整合职能相同相近事业单位。改革后，市辖区事业单位完成机构精简比例11.2%、编制总量精简比例10.27%。嘉荫县完成机构精简比例14%、编制总量精简比例10%，铁力市完成机构精简比例21.7%、编制总量精简比例12.14%。市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意见已经市深化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领导小组通过，机构精简比例拟为10.2%、编制总量精简比例拟为10.06%。

【五大领域执法改革】 在“五大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方面，确定了同一领域只设一支执法队伍，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结合伊春市行政区域面积大、区与区距离较远，以及面临行政区划调整的实际，在中央、省委规定的政策框架下，除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领域外，部分区在农业和文化领域实行了以区为主的执法体制。县（市）均按要求完成了“五大领域”队伍的组建工作。

【人大、政协机关、群团组织改革】 按照省委规定，全市各级进一步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加强政协民主监督，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市县两级按照改革方案对人大、政协专门委员会职责进行了规范，组建了各级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并对相关委员会职责进行优化调整。同时，为了切实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制度，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对工会、妇联、团市委、科协等群团机关及事业单位进行了改革，解决了群团组织的“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问题，进一步增强了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功能。

【机构编制管理】 2018年，在严管严控机构编制的基础上，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执行省机改办、省编办关于机构改革期间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纪律要求，除市委任命干部、军转干部安置和上年度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外，

机构编制调整工作全部暂停。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平台建设，对机构编制内网做了分级保护防护改造，健全完善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内网防护保护能力，确保编制平台安全可靠。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领导职数核定情况做了专项核查，形成《违规核定机关事业单位领导职数情况统计表》。省委将机构编制专项清理列入2018年度市（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责任指标考核的负项约束指标，占分值2分。市编办对机构编制问题整改台账做了全面梳理，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和办法，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督查整改推进。对于超职数配备干部的问题，与组织部门沟通并移交，对于因政策原因造成人员超编的问题，拟通过党政机构改革予以解决，对越权审批机构问题向省委编办递交申请报告，向存在问题的县区下发了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并与其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确保年度责任指标考核不被扣分。

民 政

【社会救助】 2018年，社会救助工作提标扩面。城市、农村低保提高到每人每月556元和325元，实现“十二连增”。全年发放城乡低保资金4.7亿元，特困供养资金2082万元，保障了城乡8.9万低保对象和1908名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应养尽养。联合中国银监会伊春监管分局开展金融平台信息比对工作，全年共清退城市低保18 322户34 064人，农村低保1408户2386人。开展了各类公益慈善活动14项，全年共投入善款190.84万元，5000余名困难群众受益。依托市、县两级救助站，全年开展24小时巡护救助工作。在出租车、大屏幕以及火车站等醒目位置公布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电话，全年救助各类受助人员812人次。提高医疗救助范围，将低保边缘低收入群体因病致贫的困难家庭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开展低保对象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作。资助参保参合101 200人，资助资金1642.5万元；直接医疗救助11 574人次，发放救助资金3487.9万元。完善临时救助体系，全面推进“救急难”制度，对突发支出型困难家庭开展应急性、过渡

性救助。全市救助因病、因灾临时困难的低保、低收入人员12 979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1133.9万元。

【救灾救济】 2018年夏季，伊春市发生严重水灾，给全市农业生产造成较大损失。灾情发生后，市民政局第一时间深入基层查看灾情并积极对上争取，共申请灾民临时生活补助资金378万元，紧急调拨救灾棉被2500套，棉衣裤2000套，救灾床500张。市民政局荣获2018年全市抗洪抢险先进单位称号。

【双拥优抚安置】 对伊春市762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并开展寄慰问信、送立功受奖喜报、挂光荣牌匾等拥军活动，表彰了全市在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巩固了“六连冠”成果。为174名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

【社会福利】 承办省政府在伊春召开的全省养老产业招商推介会。建立了天鹅颐养经济走廊城市合作机制，成立了18个城市组成的养老产业发展联盟，实现了相互交流和资源共享。招商3家，签约金额1.2亿元。建立银企对接机制，为养老企业、养老项目与投融资机构间搭建桥梁。全市109家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能力逐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设施配备大幅提高改进。开展了两轮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督查活动。为市社会福利院改建270平方米库房，配置了电梯，开辟了蔬菜园。为全市部分养老机构发放微型消防站、洗衣机、测血压仪器、收音机等设备。康养、候鸟旅居养老势头良好，候鸟老人逐年增多。不断扩大市福彩中心彩票销售的宣传力度，全年全市共销售彩票1.49亿元，同比增长5.41%，市场份额全省处于领先。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中，共计发放20 660人，发放资金2649.89万元。

【社会事务】 2018年，将群众关注的骨灰盒采购纳入政府采购项目，制定了《伊春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对伊春市三家殡仪馆硬件设施进行提档升级，新青馆新建了服务中心和停车场，伊春馆新建了上下行车道。三家殡仪馆全年共为1240名特困群众及优抚对象减免丧葬费用56.1万元。开展了

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培训作。设立伊春林业中心医院为定点医院，为孤儿提供医疗保障。全年开展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孤困儿童活动8次，为4401名受助儿童捐赠善款和物资市场价值69.3万元。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18年，完成了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全市新建、改扩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6个，社区居民活动场所建设水平逐年提高。铁力市、嘉荫县被确定为省级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试点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 重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社区社会组织142家。取缔、劝散32家非法社会组织。办理社会组织登记55件。全年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投入资金38.41万元、物资660件，3120名贫困群众受益。

【区划地名工作】 2018，完成了伊春市辖区与哈尔滨市、绥化市、佳木斯市、鹤岗市、黑河市以及铁力市、嘉荫县之间界线上的界桩更换工作。按照中央6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和省委关于林区改革的总体部署，进行行政区划调整。根据市委、市政府针对全市行政区划调整的总体思路，完成了相关数据收集、方案材料整理以及相关文件资料上报工作。调整方案已获得市政府常务会议和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已上报国务院，国务院已批转到民政部。伊春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已通过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审核和入库验收，全市共采集地名11大类，7578条，其中铁力市采集地名1718条，嘉荫县采集857条，市辖区采集5003条。完成了铁力市神树镇设立镇建制工作。

(王斌)

外事侨务

【概况】 2018年，拓展对外交往，全面推进伊春

市对外开放。科学合理安排市级领导出访，推进对外合作。组织伊春市企业代表参加第五届中俄博览会和第二十九届哈洽会，深化对俄战略合作，与俄罗斯犹太自治州就恢复口岸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了一致意见。接待德国驻沈阳总领事卜布和美国驻沈阳副领事慕明浩，推介伊春市生态建设、经济结构调整、绿色生态产业和项目建设取得的新成就，期望加强与总领事馆的合作，共同营造良好环境，促进经贸、文化往来取得新突破。

【加强对日交流合作】 5月上旬，伊春职业学院和省商务厅组成代表团，赴日本对山形县东北文教大学、山形县立米泽营养大学以及山形县太阳福祉机构进行考察，双方争取实现在养老领域人才培养项目务实合作；与东北文教大学共同开展养老人才培养计划，提升学生养老护理专业能力；加强校企联合，促进养老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出访俄罗斯犹太自治州】 1月中旬，市长韩库率市政府代表团出访俄罗斯犹太自治州，拜会了州长列文达尔，双方就巴斯科沃口岸复关问题进行了会谈，表示加强合作，为改造和开通巴斯科沃口岸创造条件。双方签署了《关于巴斯科沃口岸恢复通关谅解备忘录》，俄方已将口岸复关相关文件报至俄罗斯交通运输部待批。

【友城交往】 6月初，市长韩库率市政府代表团出访与伊春市缔结的友好城市德国巴特维尔东根市和罗马尼亚阿祖加市，并与两市政府和议会深入研究在经贸、文化、卫生、旅游等领域的合作事宜。6月15—19日，在第二十九届哈洽会期间，分别会见罗马尼亚阿祖加市和俄罗斯比罗比詹市代表团，就友好城市间经贸、文化、旅游、青少年交往等领域合作达成一致。组织参与第五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邀请友城德国巴特维尔东根市、俄罗斯比罗比詹市政府及企业代表团参加。

【因公出国审批工作】 2018年，科学统筹安排伊春市各类团组出访，引领带动全市对外发展。制定年度市级领导出访计划，加强外事管理，审批更简、监管更严、服务更优。对有利于全市经贸、文化等领域务实合作的团组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

理，优化审批程序，促进了伊春市对外交流与合作。实现了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公务护照照相和指纹信息采集本地化，实现了处级以上人员出国（境）网上报件，护照返还率100%，上报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出访报告。全年办理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29个、79人次，调整团组5个。

【边境管理】 开展边境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发放手册3000余份。组织参加市边防委办公会，通报嘉荫县边防委成员调整情况，并对全年边境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导嘉荫县开展边境巡查工作，做好冰封期和林蛙繁殖期各类防范工作。贯彻落实全省外办边境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了边境管理，联合对边境一线重点村屯进行了整治。对55名涉边重点人员开展见面约谈，查获“无证”船只14艘，船尾机8台，网具3000余延长米。指导嘉荫县对辖区内界碑进行巡查，通过比对、目测和丈量等方法，测算界碑方位的变化，并逐一登记、拍照、存档。

【侨务工作】 关注和改善贫困归侨侨眷生活，实施关爱工程。推进贫困归侨侨眷精准扶贫工作，在春节期间和5月分两批次走访慰问了贫困归侨侨眷126户，发放慰问金9.17万元。协同省侨办组织了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冬令营活动，在伊春开展为期一周的参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独具特色的东北民俗各种活动，增进华裔新生代对祖国的了解。组织开展系列侨法宣传教育活动，落实涉侨权益保护政策。针对归侨侨眷反映的法律诉求、申请廉租房、生活困难等问题，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落实。深入推进“四零”承诺服务创建工作和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工作，进一步梳理权利要素、优化办事流程，更加便捷广大侨胞办理涉侨相关事宜。依法依规认定侨眷身份2人。

（王美霞 谷 语）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概况】 2018年，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累计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573 194件；完成

建设工程招投标284项，计划金额21.92亿元，交易金额19.88亿元，节约金额2.04亿元，节约率9.31%；完成政府采购434笔，计划金额2.68亿元，采购金额2.56亿元，节约金额0.12亿元，节约率4.48%；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12项，成交金额0.67亿元；完成国有矿产权出让17项，成交金额0.05亿元。

【审批服务】 4月，启动“一窗受理”改革，办事群众按照“一次性告知单”将办事要件准备齐全，递交到行政资源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办理事项要件实行网上流转和推送，办件结果采取现场取件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办事群众，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35个部门236项行政许可类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窗受理”范围，同时，建立交警、税务、不动产登记、公积金、公证处5个“一窗受理”分厅，实现了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全覆盖。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进程。8月7日，市政府召开了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会议，按照会议要求，市行政资源中心专门成立了工作推进组，于8月9日至21日分别赴50家单位就572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只进一扇门”工作进行了推进对接。截至年底，在行政资源中心原有进驻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础上，53个部门429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其中新增窗口单位7家，新增政务服务事项205项。科学规划服务窗口布局。对原有的行政审批服务区域按照功能定位进行重新调整，打造集成区域模块，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方便群众办事等方面，提出构建投资项目、商事登记、社会民生、便民惠民、网上自助五大服务区；拆除了原有的300余块玻璃隔断，打造敞开式办公环境；根据各窗口办事流程，科学设置窗口数量，按照流水作业原则，合理设计窗口排列，各类办事要件实现内部流转传递，减少办事群众等候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

【政府采购】 创新采购方式，建立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经过近2个月筹备，5月31日，伊春市“伊采商城”正式上线运行，实现黑龙江省地市级建立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零的突破。通过“伊采商城”，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通过直购、竞价等方式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采购，促进政

府采购供应商充分竞争，通过线上线下对比和价格控制，引入评价淘汰机制，利用标准化商品库，方便快捷确定采购需求，解决政府采购货物类商品“贵、慢、差”问题。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6月1日起，对省级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平台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在原有只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新增投标文件上传功能，做到开标前信息绝对保密，实现采购过程全程电子化网上投标，促进了政府采购市场充分竞争。7月11日，伊春市首笔全程电子化网上投标项目顺利完成。探索实施大宗项目采购前置服务模式。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限额标准，探索对超过500万元的大宗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采取“提前介入、服务前置”的模式，及时与项目单位对接，提供政策咨询和程序引导等服务，使采购单位科学合理制定采购方案和招标文件，通过建立采购单位、财政部门、采购中心三方询价机制，使采购过程更加公开透明，采购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截至年底，完成西山水库净水厂活性炭、城市运营公交车、扑火运兵车、供热管网改造等重大民生采购项目手续。

【建设工程招投标】 推进招投标全程电子化交易进程。从6月1日起，伊春市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正式依托“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电子招投标，推动了传统招投标方式向信息化招投标模式的根本性变革。通过网上自由下载招标文件、线上开标、线上评标等信息化招投标手段，有效降低了投标成本，使招投标过程更加透明，最大程度避免人为干预因素。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必进。与市财政局沟通，通过赴省内部分地市交流学习，借鉴成熟的管理经验。5月30日，伊春市国有产权交易项目正式纳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交易，使伊春市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进入行政资源中心进行电子化交易，真正实现了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必进。不断强化评审专家管理。将全市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专家抽取工作纳入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丰富伊春市评标专家库。8月23日，在市级各主要媒体发布征集《公告》，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满足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

审工作的实际需求。

【加强窗口建设】 按照“服务管理双强化，质量效率双提高”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中心窗口建设，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文明形象。规范服务标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统一印制了1万余份《服务指南》《一次性告知单》摆放在窗口显著位置，一次性告知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信息，让群众少跑腿。强化社会监督。在服务大厅显著位置设立3处征求意见箱和投诉箱；在新闻媒体发布征求意见公开信，公示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聘请11名人大代表作为政风行风监督员，重点针对窗口作风、办事环境、服务质效等方面对中心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在全部窗口设立即时评价系统，保证评价结果同步监控、实时查询，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窗口服务质效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践行“四零”（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承诺。开展“四零”承诺服务创建工作，制定“四零”创建标准，加大宣传力度，在中心门户网站及大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工作流程、申报材料、收费标准等，做出公开承诺，各进驻单位窗口推出“四零”承诺服务新举措，营造“人人争一流”的良好氛围。

【提升服务质效】 把社会是否满意、群众是否认可作为衡量工作的“最高标准”，用实际行动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打造一流服务环境。在每一楼层均设立咨询导办台、电子叫号、电子触摸屏等服务设施，为行动不便的办事群众提供轮椅、拐杖，添置医疗急救药箱，免费提供一次性水杯、卫生间用纸等，每一楼层都选派学雷锋志愿者佩戴志愿服务绶带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让广大办事群众在办事过程中感受到宾至如归的服务氛围。创新特色服务举措。推出延时服务、导办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项目，全年办理上门服务186件，预约服务213件。为满足群众的办事需求，对涉及群众办事集中的34个审批服务事项开展延时服务，办理延时服务440件，办件咨询89人次。拓展便民服务功能。增邮政快递、水费、电

费、取暖费缴存、公交IC卡办理，有线电视业务办理等涉及群众日常生活的政务服务事项常驻服务大厅窗口。将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银行的自助终端机落户中心，形成7家金融机构同在百米步行圈内的金融服务区。

（马新宇）

机关事务管理

【后勤服务】 全年共完成会议服务260场次，服务参会人员1.2万人次。加强对会议服务人员的礼仪培训、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做好会议准备工作，对各单位使用会议室的申请，按紧急程度和参会人数，科学调配各会议室的使用，确保会议准时、顺利召开。全面做好会议的音响、电力等保障服务工作，会后对会场进行清扫，平时进行日常保洁，确保会场干净、整洁、舒适。进一步加强办公环境建设，配合全市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加强机关庭院日常保洁，经常开展集中办公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确保了良好的卫生环境。针对车改后干部职工私家车增多、停车场不足的问题，在市委办公楼西侧和市森林博物馆西侧新开辟停车场2处，新增车位140个。完成新区广场地面和市政府外墙维修工程。利用专用船只，定期清理整治景观湖和景观水池，改善水质环境。协调伊春区市政管理部门，定期对各种观赏类植物进行修剪、整形、美化和病虫害防治，适时给草坪修剪、施肥、清除杂草，及时更新改造景观草坪，新区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完成了2018年度市委、市政府清雪分担区的清雪工作，对清雪质量和进度及时进行了督促检查。做好设备维护，确保运行安全可靠，维修人员共完成维修任务310件次，确保了水、电、热设施和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转。加强和供热部门的联系沟通，对市委、市政府两座办公楼的换热设备进行了优化，维修了换热机组，其他水、电等线路都进行了有计划的改造，以适应机关单位对供水、供电和供热的需要。开展了市委、市政府办公楼老化卫生间的维修工作，更换卫生设施170余件（套）。开展电梯定期检查12次，

重点检查电梯曳引绳和停电自救装置等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维修人员坚持开展日常巡查，对各种设备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对机关各单位反映的各种故障和提出的维修申请，第一时间派维修人员前往解决，保证了机关和领导需要。

【车辆管理】 2018年，加强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管理，实行单车核算制度，继续完善行车记录仪和GPS定位系统，确保了车辆安全行驶。全年公车服务中心共提供公务用车服务3200余辆次，安全行驶96万公里，未发生交通事故，费用支出和上年相比明显降低。按照市群教办要求，开展了市直单位车库情况调查统计工作。配合市财政局开展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的前期工作，11月1日全面封存事业单位车辆。根据事业单位车改进程，筹备了公务用车平台进行扩建工作，力争事业单位车改后实现公车平台100辆车辆的保有量，确保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用车需求。开展了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的前期调研和测算工作。

【财务管理】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统一规范财政票据，强化票据管理。严把报销关，严格执行《市领导差旅费等公用经费管理使用暂行规定》等制度，及时核销领导差旅费等费用。进一步完善了办公用品备品采购制度，做到购、管、发、用互不交叉，相互制约，购发物资数量相吻合。凡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的物资、办公设备、耗材、服务项目、基建及维修项目，一律按市政府采购的规定和市局的规章制度办理，既保证了领导和工作需要，又节约了财政资金。

【节能管理】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以“节能降耗，保卫蓝天”为主题开展了节能宣传周活动，6月13日，开展以“提升气候变化意识，强化低碳行动力度”为主题的低碳日活动。全市共有125个市直单位和21个县区参加活动，人数累计1.1万人次。建立

了重点用能单位目录。对红星区政府、市实验小学2家国家级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进行了复检。配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了能耗数据统计抽样检查，共检查1县、2区和7个市直单位。组织部分县区12人参加了清华大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远程培训，完成了省下达的培训指标。

【房产管理】 巩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成果，持续开展按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监督检查。与市纪委监委（监委）联合组成5个专项检查组，开展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共检查全市21个县（市）区（局）和102个市直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检查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4587人、办公室2339间。检查的重点是市直部门全体干部和县区的市管干部，以及市、县两级公检法机关。市纪检监察机关依纪处理违规使用办公用房案件11起，对违纪的领导干部11名给予纪律处分。按照全省要求，完成了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网上管理平台建设，21个县（市）区（局）和120家市直部门办公用房数据录入工作全面完成。按照市委建立市监察委员会的部署，为其协调解决了办公场所问题。下半年开展了市级机关改革办公用房需求的前期统计工作，为下步调配办公用房做好了准备。

【安全保卫】 协调伊春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国保大队、反恐巡逻大队干警进驻市委、市政府集中办公区开展维持秩序工作。市委、市政府机关共疏导上访人员520起、4400人次，批次和人数较往年均下降60%，集体围堵、冲击机关行为再未发生。制定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市委、市政府等重点部位的监控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维护，监控质量和存储能力提高。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刘天明）

【责任编辑：刘远峰】



重要会议

【主席会议】 2018年8月15日，市政协召开十一届六次主席会议，市政协主席王瑞主持会议，副主席崔卫国、吕瑞晏、赵建军及秘书长李显庭出席会议。会议确定市政协十一届七次常委会议于8月16日在市中心区召开。会议协商讨论了《关于全市城镇供给水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市黑木耳栽培情况的调研报告》，通过了市政协十一届七次常委会议议程（草案）。12月3日，市政协十一届七次主席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王瑞主持会议，副主席崔卫国、张泱、吕瑞晏、赵建军及秘书长李显庭出席会议。会议确定市政协十一届八次常委会议于12月4日在市中心区召开。会议协商并讨论了《伊春市在社会管理中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情况的调查》；协商并讨论了《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情况的调研报告》；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伊春市政协党建工作实施意见》；通过了市政协十一届八次常委会议议程。

【常委会议】 2018年8月16日，伊春市政协召开十一届七次常委会议。市政协主席王瑞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崔卫国、吕瑞晏、赵建军及秘书长李显庭出席会议。副市长林宏坤列席会议。会议协商讨论了《关于全市城镇供给水情况的调研报告》

和《关于全市黑木耳栽培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分组讨论。会议指出，饮用水作为第一食品，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大事。伊春作为生态旅游城市，更应该关注城乡居民饮用水问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同时，黑木耳产业如何做大做强，提高产品品质已成为全市产业发展关注的热点问题。市政协选择这两个课题作为常委会的重点调研课题，从政协角度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一些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林宏坤代表市政府向会议通报了城镇、农村、林场（所）供给水工作和发展黑木耳产业的推进情况及下步发展思路。12月4日，市政协召开十一届八次常委会议。市政协主席王瑞主持会议，副主席崔卫国、张泱、吕瑞晏、赵建军及秘书长李显庭出席会议。副市长孙浩然列席会议。会议协商并讨论了《伊春市在社会管理中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情况的调查》；协商并讨论了《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情况的调查报告》，并进行了分组讨论。孙浩然代表市政府对市政协积极发挥职能优势，每年都以召开政协常委会协商讨论等形式积极向市政府建言献策，切实体现了市政协关心关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负责态度，并给予充分肯定和好评。会议指出，将这两个课题作为常委会的重点调研课题，就是想从政协的角度为市委、市政府在社会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上提供一些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强调，要继续做好“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工作，做好年底收官工作，做好全委会的筹备工作。

【研讨会议】 2018年4月24日，十一届市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会第二次年会在市政协会议室召开。市政协副主席张洪及秘书长李显庭出席会议，理论与实践研究会会员及会员单位70余人参加会议。带岭区政协办公室主任张宪丰在会议上做了大会发言。会上，与会人员围绕“发挥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重要作用”研讨主题，从理论层面分析了协商民主在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地位、职能和作用；从实践层面总结了近年来履行协商民主这一职能的创新做法和宝贵经验，总结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深入研讨了如何进一步发挥政治协商职能，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对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协工作具有较大的启示和指导作用。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工作者、广大会员积极参与政协理论研究的各项活动，促进人民政协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推进政协工作提升新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伊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调研视察工作

【关于全市黑木耳栽培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市政协2018年总体工作部署，5月，由副主席张洪带队，经济委牵头，组织相关市政协委员，邀请市农委、伊春林科院食用菌研究所等部门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到铁力市、南岔区、新青区、翠峦区等地就黑木耳栽培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又赴省内尚志市、东宁市和吉林汪清县进行了学习考察，综合伊春市黑木耳栽培情况和外地经验，提出建议：第一要科学制定规划，发挥政策导向作用。一是应结合黑木耳全国市场行情和伊春市实际，科学谋划，细致研究，制定出台全市黑木耳中长期发展规划。二是，加大政府的扶持引导力度。可以借鉴尚志市的经验，拿出一定规模的资金成立黑木耳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基地和散户的扶持力度，在小额贷款、引进良种、生产设备、节水灌溉设施，摆放用地等方面予以扶持，不断扩大生产基地规模。积极对

上争取，将黑木耳立体栽培棚室园区建设纳入蔬菜棚室园区、微灌滴灌小水利、农业机械、互联网+农业等政策补贴范围；借鉴东宁市出台出口退税优惠政策经验，对上争取优惠政策，吸引外来投资者，壮大伊春市黑木耳加工业，提升产业整体经济效益。第二要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科技应用水平。科研单位应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的研究合作，加快全市黑木耳菌种的选育工作，筛选出既符合市场要求又适于本地生长环境的优质、高产菌种进行推广，为广大黑木耳栽培户生产奠定坚实的基础。第三要规范产业标准，提高栽培技术水平。一是加大科技服务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QQ群、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普及黑木耳栽培技术及其相关知识。邀请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栽培基地和栽培户中，现场讲解和指导，提高栽培户的实际操作水平。二是提高精细化管理程度。可借鉴东宁老黑山镇地摆栽培依靠“两个不着急”“一着急”的做法，即不着急划口、不着急分床，着急摘耳的精细化管理，使产出的木耳品质好，销售价格高。引导栽培户所有生产环节都要以适应黑木耳自身生长为标准，从根本上提高管理水平，提升黑木耳品质。三是牡丹江东宁市在立体棚室的搭建、栽培操作、温湿度控制、光照、通风等环节都有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伊春市也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当前最新生产技术对《原生态黑木耳生产技术规程》《无公害黑木耳生产技术规程》进行修改，制定棚室立体挂袋栽培黑木耳生产技术规程及相应的标准，制定《液体菌种生产标准》《黑木耳产品质量标准》等黑木耳菌种管理办法，并按办法严格进行管理。抓好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黑木耳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四是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菌种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大菌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菌种生产企业、经营者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对部分栽培户栽培的黑木耳重金属超标问题，查找其产生的原因，研究解决办法。对黑木耳菌种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严重扰乱黑木耳市场的行为要严抓重罚，保证栽培户的经济利益。五是要注重人才培养，不断创新关键技术。完善黑木耳主管部门行政职能，配强县（市）区（局）农业局和农技推广中心力量。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出台优惠政策，聘请和引进一

批高层次专业人才对黑木耳栽培进行重点研究，实现重点突破。出台相关政策，灵活利用林科院、食用菌研究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现有专业人才提供技术指导，实行有偿服务。完善黑木耳公益性技术服务机构，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加大科研资金投入力度，提升伊春市黑木耳自主创新能力。六是要完善生产服务，打造完整产业体系。1.加快原料林建设，缓解原料短缺问题。2.利用伊林集团大型菌包厂标准化、工厂化、规模化生产有利条件，增加菌包生产能力，放开销售限制，进一步缓解全市对栽培种的需求，减少栽培户生产风险。3.搭建黑木耳信息网络平台，拓宽销售渠道。4.进一步发挥伊林集团“龙头”作用，建设“龙头+合作社（协会）+供销社+栽培户”的产业化发展模式。5.推进黑木耳产业供给结构性改革，依托高科技产品占领市场，带动伊春市黑木耳产业提档升级。6.尽快建立黑木耳产销集散地，降低运输成本，增加定价权和话语权。7.强化环保宣传，提升栽培户废弃菌袋利用意识。加大监管整治力度，加强校企合作，提高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更好地保护与传承伊春市历史文化遗产，2018年4—9月，由副主席崔卫国带领专题调研组，先后到金山屯区、上甘岭区、友好区、伊春区、铁力市、嘉荫县等地，对伊春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情况进行调研，并赴历史文化悠久和保护利用先进地区学习考察。结合实际提出建议：一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要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围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应学习借鉴历史文化保护先进地区的有效经验，选择伊春市历史上标志性文物、事件和人物等文化元素，如金祖文化、抗联、林业三师、神州第一龙、红松故乡、张子良、马永顺等，研究设立独具伊春特色的历史文化节庆活动，提高全民文化自信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自觉意识。二要加大支持力度，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量。一是强化专业组织机构建设。强化保护部门职责，在机构、人员、经费、设施设备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大文物鉴定、技术保护、规划编制、文物执法等工作。组成由市级领导牵头，文

化、国土、公安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组，建立议事协调制度，统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量。二是加大历史博物馆建设力度。历史文化没有严格的时间标准，伊春70年的开发创业发展史，是伊春人民应有的文化自信。建议加强博物馆建设，整合博览文化资源，建设一座高等级综合历史博物馆，集中收藏、保护和展示伊春市丰富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谋划建设中国林业博物馆或中国林业博览园，打造突出中国林都特色的博览文化。同时应加强县、区一级博物馆建设，不具备博物馆建设条件的地方，也应建立区域开发历史展室（厅），保护和传承当地当代宝贵历史文化遗存，防止产生新的历史文化空白。三是建设伊春市历史文化主题园区。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加大全市历史文化的挖掘、研究和开发力度，选择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亮点，建设历史文化主题园区。落实《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利用南岔木材水解厂、友好木材综合加工厂等单位旧址，建设伊春森林工业遗产文化园区。利用废弃的伊春铁路西段，扩大延展水上公园范围，建设一条历史文化主题长廊或公园。把伊春市各地著名、独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文化遗存，制作成实景、实物或微缩景观，用代表伊春市发展史上各时段、各行业、各层次的标志性建筑、雕塑、景观、实物、灯饰、图文等，可以是静态展示，也可以动态互动，全面反映、展示甚至体验伊春创业开发历史的辉煌历程。既能增加伊春市的文化景观，丰富城市色彩，提高城市品位，也能给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文化、休闲和健身场所。三要加大管理力度，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一是依法依规保护。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法》和《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尤其要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工业遗产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做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繁荣。二是加强申报审批工作。对伊春市历史文化遗产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形成动态管理机制。依法确定保护项目、区域范围和标志物。要及时申报、审批国家和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保护。同时，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设立等工作，逐步完善文物“四有”建设。三是实施保护工程。对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立项保护，安排专项保护经费，建立必要的保护设

施,进行系统化维修和保护。四是调动民间保护力量。研究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协会、宗教团体和个人等参与保护工作。支持和发展民办博物馆。四要加大挖掘力度,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价值利用。一是将历史文化与铸魂育人结合起来。二是将历史文化与宣传伊春结合起来。三是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建设结合起来。四是将历史文化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努力将伊春历史文化元素注入各项产业和产品中,打响伊春文化品牌。

【关于全市城镇供给水情况的调查报告】 5月,由副主席吕瑞晏带领市政协研究室、市爱卫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及部分委员组成的专题调研组,深入水源地、供水企业和县(市)区(局),广泛深入了解全市城镇供给水情况,并带着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赴陕西省宝鸡市和汉中市进行学习考察。结合伊春市城镇供水成果和面对的问题,提出建议:一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供水工作。保障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涉及水源地选址保护、水厂和管网管理维护、水质监督监测、经费投入保障等诸多环节,应成立城镇安全饮用水协调机构统筹工作,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全程监管。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城镇人口分布和地势高低的特点,科学制定《城区供水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伊春市城市供水管理体制,优化城市供水服务环境。对县(市)区(局)及规模以上供水单位应按照专业化管理的要求,制定与水厂工艺和设施相匹配的工作管理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供水企业运行安全。二要加大投入力度,推进供水设施改造。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加快美溪区、五营区、红星区、带岭区净水厂的建设,确保供水达标,提高供水能力。有计划对部分城镇主管网、二次供水泵站、入户自来水管进行改造,逐步改变输水能力低,用户供水压力及流量不足问题。应对没有备用水源的县(市)区(局)进行供水量评估,在满足供水需求的同时,适时建设备用水源,确保在主水源受到污染时能够安全供水。三要加强水源保护,确保城乡供水安全。要严格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要求,对照环境污染整治目标,整合环保、农业、水利、住建、国土、林业等单位 and 部门,加强污染治理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强化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工作,管

好饮用水源源头。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排污口、工程项目、可能污染水体水质活动的举报制度,形成监管合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管理办法,整合环保、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加强水源地保护,从根本上保障供水安全。修复保护区内破损的警示牌、公告、隔离防护网。加强公众培训,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管理机制。四要着眼水质提升,提高检测监控水平。加强供水监管频次、范围,确保水质达标。环保部门应定期对饮用水源水质进行流域断面在线监测,按时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源的质量情况通报。卫生疾控部门应定期对饮用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进行采样检测,按时公示,对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要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住建部门应依据《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质检查和督查制度。供水企业应按要求为上级监督部门提供水质化验单,并定期将水质检测报告在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上公示。鉴于全市大部分县(市)区(局)检测设备落后,可以采用铁力市模式,成立市属检测中心,整合卫生、粮食、质量、药品、食品等检测机构设备资源和技术力量,对供给水和排水进行检测,克服自身水质检测能力不足和委托检测实效性不够的问题。五要加强人才培养,严格供水工艺流程。调研中看到,陕西给水工艺是,源水经混合絮凝→曝气→过滤→二次曝气→消毒→用户。源水经过一系列的循环、曝气融氧、复合精滤、自动反冲洗、消毒等程序。相比伊春市,有的供水企业甚至缺少原水及出厂水的化验记录,没有药剂投放量记录。伊春市一方面应在保证供水水质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调整制水工艺,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优化水厂工艺组合,提高设施运行效率,逐步实施加药、加氯自动化控制,增强反应、消毒效果,降低生产物耗。建立和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市相关部门可以通过聘请常年技术顾问对政府自主经营的供水企业进行技术指导,由当地政府购买服务。举办供水企业人才培训班,对供水企业职工和专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建立供水企业微信群,方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交流,解决在实际运营中碰到的疑难问题。六要挖潜节能增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在政府层面,根据政府自主经营

供水企业日常维护范围逐步增加及部分设施老化等运营成本也逐年增加的实际，加大政府补贴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吸纳民间资本投入城市基础设施。通过发改、住建、环保、财政等部门对上对口争取供水项目的支持和扶助，包括以奖代补资金和各种补贴，化解财政压力。在企业层面，通过技术支持，挖潜增效，多渠道化解企业经营压力。在调研中看到，陕西汉中略阳县水务有限公司，开辟了排水设施的安装、维修，水暖器材、饮水机销售等业务，仅桶装纯净水、矿物质水生产销售就占当地市场的98%。汉中、宝鸡市安装智能水表超过68%，实现了微信查询水费、缴费功能，60%上门收费员已经转岗。可以借鉴企业强化生产运营管理，解决企业经营困难、冗员过多、管理粗放等问题。

【专题视察】 7月，副主席崔卫国带领市政协教科文体委部分委员和有关专业人员，到市区部分医院和医疗单位，对医德医风情况进行视察，并在视察的基础上，就有关问题与卫计委等部门进行通报协商。8月，副主席赵建军带领市政协社法委全体成员先后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警支队，分别针对伊春市城市综合执法情况、伊春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并形成了关于伊春市城市综合执法视察报告和伊春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情况的视察报告。10月，副主席吕瑞晏带领市政协民宗台港澳侨联络外事委部分委员和民族宗教局相关人员组成专题视察组，到乌马河区、翠峦区等地视察《宗教事务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听取《宗教事务条例》贯彻情况汇报，视察活动场所，并对伊春市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工作提出了建议。11月，由副主席吕瑞晏带队，学史委牵头，组织相关市政协委员，邀请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等部门组成专题视察组，到带岭区、南岔区、五营区、新青区等地，就红色旅游文化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形成了《关于全市红色旅游文化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提案工作

【概况】 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共征集提

案136件，经审查、合并、筛选 89件提案立案，未立案的提案作为社情民意转送有关部门。委员和界别提案61件，党派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28件，分别送交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截至年底，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委员满意率达97%。

【关于伊春当前旅游发展的意见建议】 红星区政协主席牟善国委员就伊春旅游发展提出建议：应按照“林海观光、森林避暑、休闲度假、康体养生”一体化的思路，科学开发四季旅游项目。一是科学规划项目，优化顶层设计。实现片区间的有效连接，实现完善的产业链条，打造知名旅游产业。二是开发生态旅游，促进经济发展。开发以登山、攀岩、滑雪、滑草、漂流等为重点的康体健身项目，促进体育旅游业发展；集中力量开展森林养生项目专项研究，促进疗养旅游业发展；加快推动以原始林、湿地、野生动植物为重点的森林科普旅游；以嘉荫龙骨山、红星火山口为重点的考古、探险旅游；以风力发电、矿山公园、地方特色产品生产为重点的工业旅游；以森林房车游、自驾游和热气球观光等与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应的新兴旅游业态发展。大力开发以木雕、工艺画、山特产品系列等独具特色、附加值高的旅游商品。三是注重人才培养，加强创新驱动。当下应该优化人才的引进机制，以便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让其留得住、发展得好，为经济的发展提供智力保障和人才支持。同时加强培训力度，提高当地工作人员的水平和服务能力。

【关于加强伊春市脑卒中预防及康复工作的建议】 市中医院院长助理邱胜利委员就探索建立脑卒中防治工作的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建议：一是构建分工协作科学防控机制。第一，认真做好以脑卒中为龙头的心脑血管病防控规划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第二，各县市区医院进一步落实符合时代需求的“防与治”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第三，加强脑卒中高风险人群的检出和管理。二是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防控氛围。一要实施卫生中长期人才规划；二要积极推广脑卒中防治适宜技术；三要加强国内知名脑卒中医疗和科研交流与合作。三是规范数据采集发布的防控流程。一要完善危险因素监测数据库，健全相应管理制度；二要定期组织开展脑卒中危险因素、居民营养与健康等专项调查；三要明确权威

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公布相关统计数据。四是打造伊春林区防控模范示范区。依托北药产业优势，打造脑卒中防控模范示范区。一要带动脑卒中综合防控水平的提高。二要推进心脑血管联合的防控模式。三要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心脑血管病防治工程委员会，统筹制定全市的心脑血管病联合防治机制。

【关于加强伊春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建议】 民建伊春市委孙玉娟委员就加强伊春市少年儿童近视防控提出建议：一是构建视力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防控体系。以让学生“不近视、迟近视、慢近视、低近视”，降低学生近视发生率为目标，创新学生近视防控体系。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爱眼护眼的紧迫感。三是加强设施建设，改善学习视觉环境。四是学校家庭共同努力，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五是从小龄前开始，做好远视储备。六是开展眼镜检测，指导合理配镜。七是倡导中医手段干预，走“中西医结合一体化”近视防控之路。

【关于建立林都伊春综合性文化纪念馆的建议】 伊春林业中心医院金永海委员建议分十个板块建设伊春综合性文化纪念馆：一是远古文化区。以小兴安岭恐龙和新石器时代为主。二是金祖文化区。以金山屯金祖人生生活背景为主。三是采金文化区。以乌拉嘎采金历史为主。四是抗联文化区。以小兴安岭35处抗联密营斗争历史为主。五是民俗文化区。以鄂伦春等特色民族文化为基调。六是创业文化区。以全市一、二、三次创业背景和歷史为主。七是知青文化区。以伊春市上山下乡历史背景为主。八是生态文化区。以建设生态伊春、全域旅游伊春、展示伊春四季风光为主调。九是红松文化区。以传承红松精神为主基调。十是移民文化区。以林业三师进驻伊春和林业开发时期各地参与开发建设的人员所带来的各种文化共融集汇为主基调。

【关于开展社会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培训的建议】 伊春区农业局王立东委员、伊春林业中心医院刘亚娟委员，就开展社会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培训提出建议：一是将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的培养纳入义务教育课程常态化开展。二是通过新媒体推送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三是加强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的社会宣传。四是提供应急避险、自救互救体验场所。

【关于严厉惩处利用网络媒体故意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的建议】 伊春市畜牧兽医局孔凡军委员就严厉惩处利用网络媒体故意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提出建议：一是监管部门加强网络的监管力度，对容易造成人身伤害和社会恐慌的言论和视频要及时管理。二是对故意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恶意中伤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依法依规给予严厉惩处。三是加强宣传，树立良好心态，不造谣、不传谣，不以讹传讹。

综合工作

【政协大讲堂】 结合当前国内外发展和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举办了两期政协大讲堂，先后邀请市委讲师团宣讲成员、林业学校高级讲师王义志和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阎文杰，分别围绕“结合伊春实际全面深入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协商民主思想和对人民政协工作新论断新要求”等重大问题进行了讲解，使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更全面准确地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特色优势、重要意义、重要任务和重要途径，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增强了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文史工作】 起草《挖掘千年女真历史传承灿烂辽金文化征文启事》在《伊春日报》和市广播电视台播发，动员市、县（区）两级政协组织和全市政协委员及相关人士紧扣伊春辽金历史和文化，对辽金历史文化中的人物、事件现象以及遗存、非遗、资源等进行梳理、阐述和挖掘，撰写文章，弘扬伊春市辽金绚丽多姿的文化。编撰《伊春市文史资料》十六辑暨《小兴安岭辽金文化文史资料专辑》。

（于文波）

【责任编辑：刘远峰】



重要会议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18年1月22日，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林都宾馆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总结2017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18年工作任务。市委书记高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韩库、王立奇、冯伟泉、迟宝旭、王德惠、赵晓峰等出席会议。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于大海主持会议。于大海代表中共伊春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做题为《重整行装，不辱使命，以新思想引领伊春政治生态建设新作为》的工作报告。全会要求，2018年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启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全市两级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开展工作的起步之年，更是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承接新使命，以新气象大展新作为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全会确定了2018年的七项重点工作：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把全面推进监委履行职

能职责作为重中之重，坚决完成党中央交给的政治任务。三是把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引向深入，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四是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牢抓在手上，防止“四风”回潮复燃。五是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目标，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六是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职业要求，建设适应形势任务需要的纪检监察队伍。七是把加快信息化建设作为基础，为正风反腐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市纪委委员讨论了市委书记高环的讲话，审议了市纪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市纪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议】 2018年8月3日，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议在市委常委会议室内举行。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委机关各室（部、委）、市委巡察办、各综合派驻纪检组负责人，各县（市）区（局）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市直有关单位、厂（矿）院校纪委和市直纪工委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省市区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和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全省政治生态建设成效考核反馈意见。通报了2018年上半年全市各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察工作情况和2018年上半年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情况。南岔区纪委监委、新青区纪委（监委）和双丰林业局纪委分别在会上做了表态发言。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于大海出席会议，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紧跟时代步伐，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

中央和省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上来。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明确政治方向不跑偏。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切实担负起党章、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巩固正风反腐成果，准确把握新时代正风反腐的新形势。二是坚持“稳中求进”基本方针，保证纪检监察工作稳步推进。首先，把握“稳”的方法，严格“稳”的程序。其次，要把“进”摆在首要位置，增强“进”的本领，加快“进”的步伐。三是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着力提高全市纪检监察工作质量与水平。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严格监督上出实招，科学构建全覆盖的权利监督格局；在高压反腐上不松动，着力加强纪与法之间的贯通与衔接；在抓早抓小上见成效，切实构建增强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利机制；在自身建设上想办法，切实打造适应形势任务需要的硬实力。

思想政治建设

【强化政治站位】 把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党员干部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保证省、市委工作部署得到有效落实，对执行棚改政策、资源保护规定等工作不力的3名县处级干部、51名乡科级干部严肃问责。

【严肃政治纪律】 督促党员干部把严守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对搞封建迷信活动、对抗组织审查的7名党员干部审查调查；对69名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县处级干部进行谈话函询，立案审查6名；发现各级党组织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三会一课”不经常等党内政治生活方面的问题635个，并严肃进行规范纠正。

【落实巡视整改】 市纪委监委带头抓好中央巡视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牵头整改的20项任务已完成7项，中央巡视组交办的79件线索已全部办理，交办信访事项已全部办结。

监察体制改革

【构建监察体系】 抓住改革的关键节点，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解决了“南四局”监改工作难题，确保“一次转隶、不留尾巴”；按时完成了市、县监委的组建挂牌工作。适应监督全覆盖要求，将全市7.6万名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视野，实现了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将监察职能向派驻机构拓展，完成了各综合派驻机构更名，实现监察触角横向延伸，党对反腐败工作领导得到进一步增强。

【完善制度】 制定《伊春市纪委监委自办案件审理工作程序暂行办法》《伊春市纪委监委涉刑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20余项，严格规范执纪执法行为；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加强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沟通协作，实现监察程序与司法程序的有序对接，移送案件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提升治理效能】 加大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给予政务处分415人，查处职务犯罪案件71件，采取留置措施21人，移送司法机关5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

政治生态建设

【突出监督重点】 把牢政治生态关键所在，注重“头雁效应”发挥，突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全年共约谈县处级“一把手”58人次，立案县处级领导干部36人，查处现职和原任县处级“一把手”6人、乡科级“一把手”104人。

【强化考核检查】 向全市印发《2017年度政治生态建设成效检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成立7个检查考核组，对全市21个县（市）区（局）和100家市直

单位部门党委（党组）班子树立“四个意识”、领导班子建设、选人用人、正风反腐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5月7日，在全市进行了通报，对市直单位2017年度政治生态考核“一般”的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领导进行了工作约谈。

【加强巡察联动】 启动对19个市直部门（单位）的两轮常规巡察和对11个县（市）区的扶贫专项巡察、对3个乡镇的提级巡察、对5个区（局）的“交叉”巡察。县区巡察全面开展，市县两级巡察共发现问题2902个，移交问题线索490件，已立案15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0人。

【推进派驻监督】 各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发现并责令整改问题241个，接收问题线索150件，立案26件，实现了派驻机构办案零突破。派驻监督改革的实践做法，相继在中央纪委、省委和省纪委监委主办的相关刊物发表。

党风廉政建设

【压实主体责任】 压实党委（党组）书记推进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职责，与118个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签订了《2018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推进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岗位责任书》，明确工作任务，强化领导责任。将廉政谈话作为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抓手，市委主要领导约谈了30名县区、市直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其所在单位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的干部进行了谈话提醒或批评教育。组织125名新提拔重用处级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并签订《廉政承诺书》。3月26日，市委对新任职的8名党组书记进行了集体谈话。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针对未向市委报告2018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违反会议纪律以及2018年扶贫专项巡察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县区、市直单位主要领导进行了提醒谈话。

【整治“群腐”】 以增强群众获得感为目标，聚焦中央和省委部署的共性问题，开展了针对扶贫领

域、涉黑涉恶、破坏营商环境和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等系列专项整治。全年共查处“群腐”问题156个，同比增长60.8%，处理211人，通报典型问题17起。其中，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92个，同比增长162.8%，处理118人。成立“7·16”专案组，对农机专业合作社虚假申报获取财政补助、涉农重点资金和项目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立案25人；深挖涉黑涉恶腐败及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成立“10·09”“10·15”两个专案组，对12名党员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因涉嫌充当“保护伞”进行了立案查处。全市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20件，涉案103人，立案查处51人；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45个，处理55人；省转52件省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全部化解。

【纠治“四风”】 抓住“两节”、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下发通知、召开会议、廉政谈话等形式重申纪律要求，打好预防针；完善了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相关报告、承诺、追究制度，受理处级干部报告51人次；紧盯老问题、狠抓新表现，采取政治巡察、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重点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办公用房超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全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0个，处理161人；通报典型问题36起，对重视不够、查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通报3批次。持续开展作风整顿，围绕“慵懒散拖”、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联合市委整顿办开展明察暗访354次，查处作风问题239个，处理295人。

审查调查

【惩治腐败】 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减存量、遏增量，实现了查办案件数量质量“双提升”。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4151件，立案1179件、同比增长40.5%；结案处分991人，同比增长25.1%，其中查处县处级干部32人，同比增长129%。市本级立案126件，同比增长65.8%，严肃查处了吴金成、仇志、盛春雷、陈雷等一大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廉政教育】 召开了金道华、柴喜文恶势力“保护伞”专案工作推进会议，敦促涉案人员主动自首，先后有23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被感召和震慑，主动向专案组说明情况。组织召开了全市反腐败警示教育大会，将全市典型案例编写剖析材料，拍成《囹圄之路》专题片，通过集中组织收看，全市党员干部普遍受到了警示教育。组织开展了“清廉家风”巡回演讲，在党员干部中引起热烈反响和共鸣。“林都清风”公众号在全省党建微信排行榜中全年有7个月位居榜首。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把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严明纪律的常态性工作来抓，做到错责相当、宽严相济。全市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4003人次，第一种形态占74.5%，政治生态“护林员”作用进一步显现。协助市委制发《伊春市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为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提供了政策法规支持。

提拔科级干部25名。

【业务培训】 共选派131人次参加“中培、北培、杭培”等业务培训；邀请中央纪委法规室有关领导就学习《监察法》进行了专题辅导，以视频会议形式对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开展了全员培训；运用以案代训、岗位练兵等形式，进一步增强了履职本领。

自身建设

【干部培养】 面向全市公务员队伍一次性选调50名工作人员充实到市纪委监委机关；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持续加强巡察和派驻机构领导力量，巡察派驻监督改革以来，市委共为巡察和派驻机构选配正副处级干部39名，提拔和交流重用纪检干部6名；调整

【内部防控】 坚持刀刃向内，严格内部约束，制定《伊春市纪委监委关于干预监督执纪执法行为的记录、报告、备案及责任追究办法》和《伊春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工作暂行办法》等10余项内控制度。同时，进一步严明纪律，对3名违纪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了严肃处理。

（杨续东）

【责任编辑：刘远峰】



民盟伊春市委员会

【概况】 2018年，发展盟员19人，平均年龄33岁，新盟员主要分布在教育、科技、医疗、文化四个界别。截至年底，全市盟员总数395人，其中主界别占比43%，人大、政协、政府机关占比33%，其他占比24%，盟员中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18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132人，副高级职称73人，正高级职称16人。市盟员中担任全国人大代表的1人，省级人大代表1人，市级人大代表3人，区级人大代表5人；担任市政协常委5人，委员31人，区政协委员67人。

【民盟伊春市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经中共伊春市委、民盟黑龙江省委批准，9月18日，召开民盟伊春市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黑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民盟黑龙江省委（驻会）副主委王健凤，中共伊春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德惠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传达了民盟省委思想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听取民盟伊春市委五届二次全会以来的工作报告，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会议选举王喜春为民盟伊春市五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增补选举苏醒为民盟伊春市五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参政议政】 全国人大代表高永参加“两会”，提出“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建议。10

月，盟市委调研组赴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就装配式建筑的开发与应用开展学习调研。12月，盟市委调研组赴佳木斯、鹤岗、双鸭山、七台河、牡丹江就寒冷地区冬季集中供暖相关问题开展调研。

【主要活动】 9月28日，民盟市委组织开展“铭记发展历史 传承伊春精神——纪念伊春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建市60周年”主题宣讲活动，邀请中共市委宣讲团骨干成员、市委党校校委委员王晓梅为来自全市各基层盟组织的60余名骨干盟员作了主题宣讲。12月1日，举办全市骨干盟员培训班，伊春区委主委王立东和文教支部副主委郭春明为70余名盟员就民盟党派历史、统战理论知识和如何撰写高质量提案建议展开培训。

【社会服务】 2018年，民盟带岭支部为两名贫困大学生捐款1000元。铁力支部向家庭困难学子捐款1万余元。友好支部为两名学生提供每人每学期500元助学金。翠峦支部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困难，捐款捐物4000余元；开展送医疗知识进校园活动，为翠峦区第一小学100多名孩子开办了口腔健康知识课堂。汤旺河支部向该区两所小学50个家庭贫困学生捐赠图书、书包等学习用品。民盟卫生支部先后到伊春区城乡敬老院和伊春市社会福利院，为老人们表演了文艺节目，送去水果、饺子等慰问品。民盟书画院多次开展送书画进企业、进社区、助力冰雪欢乐季等活动。11

月，书画院深入金山屯区开展为期两天的“书画走进金山小镇”主题活动，现场为社区群众创作作品50余幅。重阳节当天，乌马河支部连续五年到锦山村老年公寓慰问，为老人们带去生活用品和节日的问候。友好支部到友好区幸福之家老年公寓看望慰问老人。林业中心医院支部协同南岔、带岭支部到南岔区二中、带岭一中、伊春市第一中学、金山屯区第一中学进行青少年高血压筛查工作，提高青少年人群对高血压疾病的预防及治疗的重视。

（姚鹏飞）

民建伊春市委员会

【概况】 2018年，发展新会员27人。截至年底，民建伊春市委员会有24个支部、1个筹备组、7个专门委员会，实有会员519人。以《伊春民建》为宣传阵地，通过政务要闻、参政议政、基层动态、学习园地、会员风采、博雅拾贝等六大板块，加大对全市民建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民建组织的社会认知度与好评度。从参政议政、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报道宣传等三方面工作，对2016—2017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12个先进集体和46名优秀会员进行表彰。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专题教育活动。对全市519名会员所有信息重新登记归档，建立了完善准确的会员数据库。通过民建会员群和支部主任群等工作微信群，发布民建中央、民建省委、市委市政府的最新工作动态、重大事件等信息文章。向民建省委、《伊春日报》等报送工作信息6条。

【思想政治建设】 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3月4日讲话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心得体会3篇。组织开展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学习会、座谈会等活动。开展了纪念“五一口号”发布70周年征文活动，撰写征文26篇。会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解放思想大讨论、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学习，把学习贯彻贯穿于民建自身建设全过程的各个环节，提高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能力和水平。

【会员培训参训】 在民建七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之际，对近年来新入会的90名参会会员进行了培训。在市政协“2018年大讲堂”开讲期间，组织民建界别的市政协委员以及部分民建市直骨干会员近百人次在现场聆听辅导报告，听取了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主要思想观点及论述等3堂专题辅导报告。组织26名会员到成都、北京、重庆、广州、呼和浩特、哈尔滨等地参加了13个班次的学习。

【理论研讨成果】 在民建省委征集的“工匠精神与职业教育”课题研讨活动中，上报了伊春区支部及何峰、芦利平、杜文文等撰写的6篇文章。向市政协理论研讨会提交孙玉娟的论文。在民建省委转发的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征文活动中，推荐芦利平撰写的文章《对教育扶贫点位思考》。在2018中国·四川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研讨活动中，推荐张仁春撰写的文章《弘扬企业家精神助推非公经济发展》。

【对外交流活动】 利用佛山市委统战部带领当地八大民主党派、市委工作人员到伊春市就新时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发展问题研究有关情况开展调研之际，民建伊春市委与民建佛山市委建立联系，拟开展联谊活动，加强沟通交流互助。翠峦支部主委郝玉彬与民建西湖区委员会副主委、杭州民建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施国荣先生，交流信息，共同探讨与杭州民建企业家合作的可能，以实现南北联合，发展相关产业，促进经贸交流。

【参加征求意见会】 吕瑞晏主委参加了伊春市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林区特指要求 不忘林区人初心使命 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座谈会”，提出推进森林生态旅游业大发展、培育绿色有机森林食品大品牌、加大人才培养和智力引进力度，吸引更多人才为伊春振兴发展服务等意见建议。各支部参加各级政协会议，参与本区重大决策、重要问题的协商讨论，积极建言献策，提出意见建议。

【调查研究】 吕瑞晏主委带队完成了《关于全市城镇供给水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市红色旅游

文化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对新修订的“民族宗教条例”学习贯彻情况的视察报告》。张新业带队完成了《关于全市黑木耳栽培情况的调研报告》。民建伊春市委撰写《关于民建伊春市委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自身优势作用的调研报告》，提出了民建组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对策措施。张仁春撰写的《对金山屯区脱贫攻坚工作的调研报告》和卢金撰写的《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的调研报告》两篇文章编入民建省委扶贫和秸秆利用调研报告专辑。伊春区支部撰写《关于伊春区美丽乡村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南岔区支部撰写《关于加强和完善我区市政环卫工作的调研》、刘玉生撰写《关于我区黑木耳种植情况的调研》、李志斌撰写《友好区森林防火工作调研报告》，上甘岭支部开展了转变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和产业项目发展、场所经济转型发展、旅游纪念品发展现状等一系列调研。有4篇会员文章被编入政协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2018年调研视察报告专辑。

【提交提案建议】 吕瑞晏主委《关于加强生态文明素养 推进教育优质发展的建议》的提案被省政协立案，《关于培育创业文化 推动全民创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文章选编中。在政协伊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建议》的大会发言、《关于发展我市自营经济的建议》等集体提案7件、《关于加快推动现代林业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等个人建议提案12件。其中，4件提案在《伊春日报》《林城晚报》上刊登。李长志提出的《关于中心路商业区设置停车场的建议》被评为铁力政协优秀提案；美溪区7件、红星区1件、伊春区2件、友好区6件、新青区5件、南岔区3件提案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

【捐资扶贫助学】 新青区支部开展“金秋助学”“关爱留守儿童、圆梦微心愿”“慈善一日捐”、中秋节慰问瞭望塔职工等活动，支部主委石钟玺为社会公益事业捐款2300元；其他会员累计捐款捐物3500元。民建市委副主委夏玉梅在铁力市扶贫一线指挥工作；副主委卢金为贫困户更换新房门、担保贷款；于鸿为贫困户购买小猪仔；陈彦维为贫困户送去米和豆油；王鸿惠帮助养老金停发的

贫困户办理手续和为贫困户担保贷款；铁力市支部会员捐款1万元并送去物品。南岔区支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帮助解决贫困户生活困难，春节前夕送去了米、面、油等慰问品。南岔区会员梁经纬为贫困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刘彦春提供修路材料和健身器材；钱茂发为病人免费治疗；嵇影茜为水灾群众捐助药品。

【主要活动】 春节期间，书画支部组织荣宝堂书画院的书画家们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先后到友好区、光明集团、市森林消防支队直属大队等单位现场创作画作，书写春联、福字，把新春的祝福通过笔墨传递给广大群众和官兵。“三八”节期间，友好区支部邀请妇女专家为社区女性居民做专题讲座。“5·15”国际家庭日，举办以“人道——关爱老人、最美夕阳红”为主题的国际家庭日活动，为60岁以上老人义诊，发放应急手册200册。南岔会员于通江组织了“爱心送考”及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铁力会员曾天娇组织美发机构到养老公寓免费为老年人理发。书画支部到伊春市敬老院，开展了“中秋敬老行、关爱传真情”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李明荣捐赠了价值约4000元的装裱完好的书画作品。会员赵俊辉、周平、任秀燕的书画作品参加了伊春市残联举办的关爱残疾人书画展，并向残疾人赠送了作品。重阳节，李明荣参加“贴心女儿”巾帼志愿者活动，到友好区康乐敬老院送去慰问品。会员何峰与当地公安“雪亮工程”对接，为西林区安装监控及步道庭院灯，完成小区“亮化工程”建设。在铁力市出现洪水险情时，副主委卢金到抗洪一线，帮助装卸运送抗洪物资。在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后，会员卢金亲自带领畜牧执法人员到铁力市防控点，严防外地生猪进入铁力；对早市、集贸市场销售的猪肉检疫情况进行巡查，确保人民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猪肉。南岔会员参加本区洪灾后卫生防疫工作。美溪区支部金景律配合市科技局、市科协开展“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在社区举办防震知识、预防老年痴呆等健康知识讲座。为了提升广大妇女的文化素养，书画支部举办了女书画爱好者参加的书法培训班。会员李涛组织、主持、参与各类文艺活动50余次，并利用“炎黄在线”网络平台发布、推送、报道伊春的文化艺术活动。会员赵俊辉《瑞雪松风》等4件书法作品入选黑龙江省

级主题画展。书画支部李明荣被伊春市妇联评为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并当选为伊春市美术家协会理事；赵俊辉当选为市美术家协会副秘书长、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周平当选为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孙玉娟）

民进伊春市委员会

【概况】 截至2018年，全市民进会员244人。第六届民进伊春市委员会由11人组成，设主委1人、副主委3人、秘书长1人、办公室主任1人。基层设民进支部9个，筹备支部1个，民进小组2个。分布在高等教育9人，占3.7%；基础教育90人，占36.9%；科学技术8人，占3.3%；医药卫生45人，占18.4%；文化艺术26人，占10.7%；公有制经济3人，占1.2%；新的社会阶层7人，占2.9%；人大政协机关2人，占0.8%；政府机关34人，占13.9%；司法机关3人，占1.2%；社会团体1人，占0.4%；党派机关3人，占1.2%，其他13人，占5.3%。市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常委4人，政协委员9人，县区政协常委2人，政协委员13人。

【参政议政】 围绕中共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针对全市重大经济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工作，形成了《关于对伊春市中小学教育情况的调研》《关于对伊春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调研》等报告，并报送民进省委、中共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及相关部门，为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在参加中共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等会议上，对全市绿色化转型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得到了中共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并采纳。

【政协提案征集工作】 2018年，民进市委提交市政协团体、个人提案11份。伊春区支部提交区政协《关于加强水上公园水质生态保护，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的建议》《关于增设步行街附

属街区公共厕所的建议》等6份提案；带岭区支部提交《关于提升自然保护区功能的几点建议》《关于开展研学科普的几点建议》等5份提案；铁力市支部提交《关于发展全域旅游、加强师德建设等方面》等6份提案。

【开展“春联万家”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进中央和民进省委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的有关精神，发挥民进文化界别优势，集聚书画界会员20余人，组织开展了2018年“春联万家”活动，书写赠送春联100余副，在为居民群众送温暖、送祝福的同时，也为支持和引导基层文化建设贡献了一份力量。

【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兴教育人”活动】 民进市委积极争取、沟通协调黑龙江中惠地热有限公司为伊春实验小学捐赠了价值100万元的供热产品。铁力市支部组织“字魔方进校园爱心筑梦”捐赠仪式，给年丰乡中心校捐赠了100套、价值1万余元的书法教材，并提供了3D动画写字教材、教案、教学课件等资源。伊春区支部组织会员为市儿童福利院儿童送去日记本、毽子、跳绳以及各种棋类和食品等礼物，让他们感受到了社会的关心和温暖；铁力市支部3名会员到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援教支教，开展兼职授课和教学交流活动，有效提升贫困地区教育教学质量。铁力林业局支部开展“科普之冬”培训活动，增强贫困户致富技能，拓宽增收渠道，举办平贝技术培训班3期，52人受训；医卫支部开展医疗扶贫活动，组织多名专家，通过现场讲解、专题讲座等方式对东北常见病、多发病进行了讲解。新青区支部与社区开展“冬季送温暖，盛夏送清凉”活动，冬送棉衣、夏送蔬菜，使贫困户真切感受到家的温暖；南岔区支部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发放宣传袋、宣传册和宣传单2000套，为南岔区浩良河小学、第四中学赠送图书，价值1000余元。

（李亚娟）

伊春市工商业联合会

【概况】 2018年，吸纳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

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入会。截至年底，全市工商联会员2559个，其中团体会员28个、企业会员377个、个人会员2154个。

【市工商联九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 4月18日，召开市工商联九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市委统战部部长杨国利到会并讲话。会议传达了省工商联十一届二次执委会议精神、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年初以来工作进行总结，对下一步重点工作做出安排。向全市民营企业发出“弘扬企业家精神”倡议，激发企业家的责任意识。

【市工商联九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 6月5日，召开市工商联九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市委统战部部长杨国利到会并讲话。会议对市工商联九届执委进行届中调整，调整后，市工商联执委为102人，其中驻会干部39人，有关部门7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56人。

【“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工商联2018年“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伊春市工商联2018年“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方案确定了2018年“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的工作目标是进一步巩固“五好”基础，提升“五好”质量，推动基层工商联无编制、办公经费不足等问题逐步解决。主要任务是总结经验、解决难题、带动薄弱、巩固提高。并从八个方面明确了工作具体举措。

【“四好”商会建设】 组织符合“四好”商会认定条件的商会开展申报工作，推荐金山屯区小微企业商会为全国“四好”商会候选单位。协助筹备成立金山屯区金山商会、伊春市秦皇岛商会。

【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 省工商联第三调研组就全市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进行调研，市工商联分别组织召开组织、统战、发改、工信、民政、财政、人社、税务等部门座谈会及工商联所属商会座谈会，就商会基本情况、完善商会职能作用情况、规范商会自身建设情况、工商联发挥作用情况等方

面进行了探讨，听取各部门对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对商会改革具体工作进行了部署。省工商联调研组指出，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是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商会职能作用、规范商会自身建设、改进对商会的联系服务方式，要积极支持工商联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重要问题，有序推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

【组织专题培训】 邀请市委党校教授进行十九大精神专题解读，让精神传达到商会、民营企业和基层工商联；抓好省、市委重大政治方针的学习宣传贯彻，深入商会、企业开展专题宣讲；组织光明集团、天华集团、万路集团、北货郎等40余家执委企业参加市委组织召开的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倾听政策、反馈心声；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与省、市委工作部署同向同行，促进形成思想共识。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典型推荐和宣传】 参与全省企业家英才故事征集，向省工商联推荐伊春市8家企业创业事迹，展现青年企业家创新创业、履行责任、回报社会的精神风貌；推荐永达工艺等12家企业入围省工商联组织的“奋斗，在我们的新时代”改革开放40周年民营经济发展图文集；突出展示民营企业在转型发展中的成就，开展“民营经济展风采”图片随手拍大赛，全市80余家企业参与，吸引社会各界1.36万余人次浏览关注。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推荐伊春市民营企业汇源集团到福建泉州参加“2018年中国继创者聚龙论坛”，组织6家县（市）区工商联驻会干部赴浙江大学进修学习，组织惠群文化传媒等3家企业赴井冈山参加黑龙江省年青一代企业家“不忘创业初心、接力改革伟业”培训，组织金北药等4家企业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总裁班培训。

【参与省工商联“法治建设年”活动】 组织企业律师、专业法律工作者、工商联干部代表伊春市参加“黑龙江省民营经济法律知识竞赛”，参赛队员获得优秀选手荣誉；组织汇源集团代表民营企业参

加全市十九大精神知识竞赛，获得第三名。

【继续深化品牌活动】 持续开展“金助民企”“法律护企”“科技扶企”“金税惠企”等品牌活动。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10余家企业参加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现场参观办案流程，让企业感受司法零距离；联合市检察院驻市工商联检察联络室到伊春区、美溪区、乌马河区、友好区20余家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听取企业法律需求和经营中的涉法难题；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为民营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帮企业减少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协调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邀请全市9家商业银行出席工商联执委会议，现场进行适合民营企业的金融产品推介；与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联合召开金融家与民营企业座谈对接会，8家金融机构与20余家民营企业面对面研究解决企业融资需求难题，并主动向全市企业公开金融业务咨询电话；联合伊春农信行社举行助力民营企业和“三农”经济发展授信签约大会，28家企业与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授信额度达19亿元；推进“科技专家民企行”活动，对民营企业科技需求调查摸底，掌握情况实时寻求省级科技专家团队支持。

【推进法治建设年活动】 面向全市56家执委企业和50余名基层工商联干部开展法律“进民企、进商会、进机关”专题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市法院立案二庭庭长授课，剖析法律视角下的企业法人，引导企业和商会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经营，依法维护企业权益；市联利用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开辟“法治建设年”专栏，发布宪法类、民商类、行政管理类、经济类、刑法类及综合类法律信息23期。

【推进外埠联络】 组织伊春市企业与广东茂名企业进行深度对接，促成茂名金信米业、壹坊农业、食品行业协会、国旅国际旅行社、绿恒制药分别与伊春市南岔国家粮食储备库、金海粮米业、北货郎森林食品、兴安塔有机食品、招商国际旅行社、九峰山养心谷游览景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茂名企业家考察团在伊春期间，伊春市升辉、格润、九峰

山、雪中王等20余家企业参与对接活动。组织企业家考察团赴新疆阿勒泰十师北屯市、和田地区学习考察，并与当地工商联建立友好关系。

【“百企帮百村联万户”扶贫行动】 落实市委精准扶贫行动要求，扩大企业参与面。与市委统战部联合召开全市统战、工商联系统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会议，改变“单对户”救济帮扶方式，研究“多对村”整村利益关联机制，依托工商联的组织优势，带动更多的企业参与扶贫行动。全市17个县（市）区工商联携区属400余家执委企业和所属商会成立24个帮扶组，分别与19个省级贫困村、5个市级贫困村结成帮扶对子，形成企业参与精准扶贫总动员。

【调研工作】 针对伊春市非公经济领域内的现状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开展调研。配合省联调研组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调研，为《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起草制定提供基层依据。开展商会改革发展情况调研，深入商会考察座谈，掌握各商会发展运行情况。以问卷形式进行劳动关系调研、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调研、省联执委企业党建调研。

【企业信息直报工作】 重点选定调查点企业，保证样本企业的覆盖面和代表性，把本级执常委企业全部纳入全国民营企业信息直报系统数据库，伊春市民营企业调查点数量由上年的30家增加到49家，受到了全国工商联通报表扬。

【信息宣传工作】 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宣传全市工商联系统工作成果，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全省工商联系统信息员培训，提升工作信息化水平。全年市工商联官网和微信公众平台全发布各类信息85条，其中市工商联工作信息21条，基层工作信息28条，法律法条类信息11条，政策宣传类信息11条，企业展示类信息7条，其他信息7条。向市委统战部、市政协、省工商联报送各类信息30余条。

（李艳）

【责任编辑：刘远峰】



伊春市总工会

【概况】 2018年，市总工会机关编制50人，实有人员39人。内设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财务资产部、基层工作部、权益保障部、法律和社会联络部、宣传教育文体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女职工部、经审办、帮扶办公室、机关党总支13个部门，两个市委、市政府机构（伊春市职工自营经济服务中心和“一帮一”扶贫解困办公室），一个直属科级事业单位（工人文化宫）。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截至2018年，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建档困难职工783户、1821人，“两节”“送温暖”和职工普惠活动共筹集慰问款物405.98万元，“金秋助学”活动中共救助困难职工子女296人，合计金额64.2万元。投入资金达60万元，建立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107处。“三八”节前为全市220名困难女职工进行免费健康体检活动，为单亲困难女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1.3万元。

【职工创业创新工作】 审批职工创业创新项目8个，贷款总额870万元，贴息67.42万元。创建职工创业创新孵化基地2处，免费为400多名职工群众提供现场培训和孵化加工回收业务。在双丰林业局、金山屯区、带岭区等地举办棚室袋栽木耳、绿色农

业、林产品电子商务和葡萄种植技术等培训班4期，培训370人。选树王美江等6名全省职工创业标兵，黄力伟等2名职工创新标兵，并于“五一”前夕赴省参加表彰大会。

【宣教文体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指示精神，举办全国冰雪运动伊春邀请赛暨全省职工滑雪赛，来自全国10个省、市和本省市（地）、产业工会的30多支代表队400余名选手参赛。文化宫恢复公益服务后，利用改建的场地，举办全市职工“生态美·劳动美·健康美”摄影大赛、全市职工乒乓球比赛决赛和毛泽东肖像石刻作品展。

【工会源头参与维权普惠工作】 起草《伊春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并以市委文件印发全市；参与各区（局）公司制改制，指导召开职代会，正面引导职工参与企业改制；指导伊林集团等新成立党委单位建立工会组织；在翠峦区组建了全市第一家货运司机工会，开创了伊春市乃至全省“八大群体”建会入会的先河；召开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解决工会工作问题，落实了源头参与机制。

【劳模和职工福利】 首次开展了对伊春市25名省级一线在岗劳模的免费体检活动；组织64批次3449名劳模和一线苦脏险累职工参加疗休养；发放省总

工会下拨劳模专项资金8.9万元。在全市开展职工补充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52 393人，发生理赔1416件，赔付金额193.35万元。发放工会会员卡6.1万张，联系签约商户62家。全市共有614户企业开展“安康杯”竞赛，参赛职工56 018人。

（李德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伊春市委员会

【概况】 2018年，全市共有14—35周岁以下青年233 437人，团员17 238名；基层团委75个（含5个基层团工委），基层团总支79个，团支部1297个；专职团干部147名，兼职团干部1897名（不含学生团干部）。团市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权益部（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委员会办公室）、青年发展部、学少部（伊春市学生联合会秘书处）、统战和社会联络部（伊春市青年联合会秘书处）7个，编制17人，实有干部14人。下属事业单位1个，即市团校。

【举办“青春·榜样”青年盛典】 4月23日，团市委举办“青春·榜样”伊春市纪念建市60周年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青年盛典。评选表彰了在全市二次创业和三次创业进程中涌现出的“爱岗敬业、创新创业、文明诚信、爱心公益、自立自强”百颗星122人和第八届“伊春青年五四奖章”12人。来自全市各行各业的300多名青年代表参加活动。

【共青团伊春市十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5月8日，共青团伊春市十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伊春区召开。市委宣传部长迟宝旭出席会议并作讲话。会上，学习传达了共青团黑龙江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表彰了2017年度全市共青团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卸职递补了共青团伊春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团市委书记于笑代表常委会做了题为《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伊春贡献青春力量》的工作报告。市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各县（市）区（局）、厂（矿）、院校、市直、中省直团委负责人以及部分基层和一线青年代表共130余人参加会议。

【承办2018“青少年最喜爱的龙江冰雪景区”评选活动】 1月12日，团省委、省旅发委联合主办，团市委、中共带岭区委共同承办的2018“青少年最喜爱的龙江冰雪景区”评选活动启动仪式在带岭区举行。省内著名旅游景区、知名网站、网络自媒体等代表200余人参加活动。并评出雪乡旅游风景区、北极村旅游景区等8处青少年最喜爱的龙江冰雪景区。

【2018年“益起来·希望工程暖冬爱心行动”】 2月6日，团市委联合市民政局在伊春区举行2018年



青年盛典颁奖仪式

“益起来·希望工程暖冬爱心行动”启动仪式。仪式上，与会领导为贫困留守儿童和学生代表分别发放暖冬爱心保温杯和棉衣，并对2018年支持“希望工程暖冬爱心行动”公益事业的市慈善总会、德馨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李宁运动童装专卖店等13家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全年累计筹集善款16万余元，为2440名贫困留守儿童每人捐赠一个爱心保温杯，为52名贫困学生每人捐赠一件爱心棉衣。

【纪念五四运动99周年暨“保护母亲河·建设美丽新伊春”植绿行动】 5月3日，团市委在友好区举行伊春市纪念五四运动99周年暨“保护母亲河·建设美丽新伊春”植绿行动。活动中，青年代表宣读了“保护母亲河·建设美丽新伊春”倡议书，与会领导向11个青年环保社团授牌，并为“青年林”揭牌，全体青年志愿者在“保护鸟类资源，守护绿水青山”条幅上签名，承诺要爱鸟护鸟，与大自然和谐相处。团市委、市法院、中国移动伊春分公司、市农业银行、市公安消防支队等26家单位和组织的青年志愿者和广大青少年420余人共同种植云杉4000余株。

【开展“送仔猪助脱贫”活动】 5月15日，团市委书记于笑一行到铁力市新华村开展“送仔猪助脱贫”活动，组织青年创业典型、铁力市俊杰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丁俊杰，分别为结对贫困户于术斌、孙桂芝送去了2头小猪和100公斤饲料，并邀请专业人士讲解了饲养注意事项。团市委书记于笑与驻村扶贫工作队、村干部进一步研究了扶贫举措。

【开展庆“六一”活动】 5月30日，团市委联合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春市分行举办“你好，新时代”2018年伊春市庆“六一”文艺演出。市委宣传部部长迟宝旭出席活动并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天云、市政府副市长张国军、市政协副主席崔卫国出席活动并为伊春市“十佳少先队员”和“十佳少先队辅导员”获得者颁奖。活动中，团市委联合14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共同成立了“伊春希望工程爱心公益联盟”，现场为伊春市困境青少年筹集善款32.36万

元，捐赠《法治知识》图书2442本。迟宝旭为联盟授旗。来自中心城区的500多名少年儿童代表共同迎庆“六一”国际儿童节。

【少先队改革工作推进会】 7月6日，团市委召开全市少先队改革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了省少工委七届三次全会精神，下发《2018年度推进落实少先队改革工作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团市委副书记韩雪松、市教育局督学马成林就推进落实全市少先队改革工作分别作了讲话。各县（市）区（局）团委负责人、全市中小学大队辅导员110余人参加会议。

【圆梦行动】 8月23日，团市委举行2018年伊春共青团脱贫攻坚青春建功行动暨“金秋助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助学金发放仪式。市政府副市长王忠秋出席仪式并讲话。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教育局等单位领导以及2018年伊春共青团“金秋助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助学金获得者代表和部分捐方代表200余人参加仪式。全市各级团组织累计筹集善款80.27万元，帮助153名应届高考新生圆梦象牙塔，资助274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现了初中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覆盖。

【志愿服务】 9月6—9日，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招募581名青年志愿者为“伊林”杯2018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提供了医疗救助、礼仪服务、赛事需求等优质志愿服务，累计服务5448余小时。6月11日，团市委书记于笑与《魅力中国城》伊春助威团志愿者一行34人前往北京，为伊春的竞演团队加油助威。9月10—15日，团市委副书记韩雪松与《魅力中国城》第二轮竞演伊春助威团志愿者一行32人前往北京，参与《魅力中国城》第二轮竞演录制工作。

【“蓝色经典·梦之蓝”希望工程义卖助学活动】 9月7日，团市委、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在伊春公安消防支队举办“蓝色经典·梦之蓝”希望工程义卖助学活动暨义购认捐现场会。伊春市长江酒类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常江向团市委、市希望工程办公室捐赠了价值10万元的“天之蓝”“梦之蓝”系列白酒。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长江

酒类经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义购捐方代表、伊春区、美溪区、乌马河区、翠峦区青年代表，团市委机关干部共计100余人参加活动。

【团省委到伊春调研】 9月18—19日，团省委副书记孙亮、青年发展部调研员曲天宇等一行4人组成的调研组到伊春市，就共青团助力脱贫攻坚和服务青年创业就业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首先到伊春团市委结对的铁力市新华村实地察看了爱心超市、光伏发电基地，详细了解新华村贫困户情况及产业带动情况。随后，到铁力市好味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伊春市童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参观现场和座谈交流的方式与创业青年亲切交谈，详细了解各企业的生产经营、产品优势特点、用工管理、发展困难等情况。

【承办全省青年职工岗位技能大赛】 9月19日，由团市委、华能伊春热电公司承办的第十六届全省青年职工岗位技能大赛暨集控运行值班员、热工自动装置检修工决赛开幕式在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举行。团省委副书记孙亮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华能黑龙江公司副总经理张扬致开幕词，团市委副书记王浩、韩雪松、华能伊春热电公司负责人、参赛选手、领队和青工代表等110余人参加开幕式。

【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0月29日，团市委在铁力林业局马永顺纪念馆组织开展了“传承新时代马永顺精神 争做转型发展的生力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活动中，全体党员干部在党旗下重温入党誓词，团市委书记魏勇向马永顺精神志愿服务队授旗，全体人员参观了纪念馆，聆听了马永顺义务守墓人张道廷作的关于马永顺生平事迹主题演讲。团市委书记魏勇，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关宇，团市委副书记王浩、韩雪松，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栾宇出席活动。各县（市）区（局）团委书记，团市委机关及事业单位全体干部、挂职干部，青年志愿者代表和少先队员代表，150余人参加活动。

（郑锐）

伊春市妇女联合会

【概况】 伊春市妇联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发展部、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办公室、市政府妇女儿童办公室，实有人员11人。2018年，市妇联紧贴妇女发展需求，切实履行好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以“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活动为着力点，深入开展“五大行动”，为伊春绿色在转型发展贡献巾帼力量。与市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开展伊春市第二届护理技能大赛，对获得个人奖的12名选手授予“全市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选树推荐表彰各类妇女典型，表彰“巾帼文明岗”30个，“巾帼建功”标兵34人，“创业创新标兵”21人。推荐“林下经济领军人物”2人。选树省级巾帼农业示范基地4个、巾帼脱贫示范基地3个。有5名妇女创业者事迹入选全省《巾帼双创故事》一书。指导完成了女企业家协会换届工作。组织4名选手参加“龙女电商”创业创新培训班暨全省“龙女电商·巾帼先锋”农产品网络营销技能大赛，有3人获奖，市妇联获组织奖。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组建巾帼志愿者宣讲小分队，普及各种疾病防治、种养殖等知识，为村民进行义诊。送文化进农村，将移风易俗内容编成通俗易懂的说唱快板，引导广大妇女及家庭成员勤劳致富、自立自强，形成新型婚恋观。发放农村妇女“两癌”救助金7万元，为建档立卡19名贫困妇女每人购买2份妇女“两癌”保险。在铁力市双丰镇卫国村举办了为期三天的“精准扶贫·手工编织”培训班，为建档立卡妇女拓宽了脱贫增收的渠道。

【妇女创业就业】 以促进妇女发展为抓手，推进“巾帼建功”行动，提升妇女创业创新素质，服务妇女创业就业。举办巾帼创业创新座谈会，引导妇女在“互联网+”新业态中主动作为、干事创业。先后举办了“中国结”手工编织技术、母婴护理、小儿推拿、电商运营等实用技能培训班，培训妇女3000余名。组织推荐8名妇联干部、妇女创业带头人先后参加复旦大学、省妇女干部学校的培训学习。对上争取妇女创业基地项目款30万元，为6名女性创业者发展食用菌、北沉香、北红玛瑙等项目提供支持。

开展妇女小额贴息贷款工作，协调发放妇女贷款485万元。

【维护妇女权益】 以服务妇女儿童为根本，推进“巾帼维权”行动，普及法律知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分层次开展普法维权讲座，对低龄女童、少年儿童、中老年等群体开展“防治校园欺凌”“关爱妇女权益·倾听妇女心声”、平安家庭等系列讲座，提升法律素养，受众达2000余人。开展了“女童保护”公开示范课暨讲师培训活动，41所小学的德育教师或大队辅导员通过试课考核获得“女童保护”讲师证。伊春区林都社区的“女童保护小屋”建成并投入运行。开设“女性维权微课堂”10期，提高妇女儿童维权意识。落实领导接访制度，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发挥维权律师团成员及信访代理员作用，及时排查、调处、化解矛盾，市妇联全年共接访28件（次），结案率100%。开展“平安家庭”创建工作。开展唱响平安歌、签订“家庭平安承诺书”，创建“零家庭暴力社区（村）”活动，发放平安歌、女童保护手册等宣传单2000余份，增强广大妇女及家长的平安意识。承办全省“平安家庭”建设工作专项推进会，全省综治干部、妇联干部150余人参加会议，市综治办、市妇联等7个市地的综治部门、妇联组织作了经验交流。

【组织建设】 2018年，市妇联以深化妇联改革为重点，推进“巾帼强基行动”，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召开妇联九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总结部署妇联工作，铁力市等四家妇联在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交流。组织召开新时代妇联干部建功新时代、学习贯彻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座谈会，引导各级妇联干部以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为动力，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持续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主题党日、扶贫日主题实践活动，以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红色影视教育片、服务社区居民、深入扶贫村扶贫等方式增强党员意识，强化党性观念。开展“多帮一”扶贫工作，全年妇联机关11名干部先后到帮扶村开展工作30余次，为帮扶村扶贫项目捐款2万余元，为“爱心超市”捐助物品223件，帮助帮扶村销售大米、肉鸡等农产品总价值1.2万元。举办为期6天的全市

妇女干部培训班，培训各级妇联干部200余名。利用“周五”课堂、网上微课堂，强化党的理论知识以及国家、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的学习，提升妇联机关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投入建设经费32万元，推进“妇女之家”标准化、特色化建设。巩固扩大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改革、村“会改联”工作成果，完善落实妇联执委会议事制度、执委联系妇女群众制度、工作公开制度，激发基层工作活力。常态化开展“下基层、访妇情、办实事”活动，先后为王玉杰等家庭解决实际问题8件。

【宣传思想教育】 2018年，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为己任，推进“巾帼文明行动”。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等作为学习宣讲的主要内容，各级妇联组织宣讲20余次，近万名妇女干部群众参加学习。充分发挥妇联官网、微信公众号、妇联通、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的宣传优势，线上线下同步宣传妇女工作成就和优秀妇女典型，在《伊春日报》、伊春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妇女工作及优秀典型192件（次）。“伊春巾帼之声”累计发布信息78次，101条，拥有微信粉丝量近2万人，两次登上全国地市级妇联微信公众号传播指数排行榜50强，最好成绩位列第5名。在省妇联十一届六次执委会上，以“打造宣传新态势 彰显妇联新活力”为题作了典型发言。举办“新时代 新女性 新作为”诗歌创作朗诵大赛、全市女书画爱好者培训班、女书法家协会成立十周年书画展、首届中国·伊春观鸟大赛“全家总动员 我们来画鸟”百米长卷绘生态活动、“伊春美·巾帼健身大赛”、庆“三八”文艺演出等活动，服务妇女文化需求。选树表彰“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等各类先进典型356人（个），挖掘先进集体（个人）事迹，编辑整理出版《新时代进程中的她力量》一书。开展“全民健身徒步·巾帼志愿者在行动”、爱心妈妈“暖冬行动”“亲情伴成长·爱心妈妈在身边”“贴心女儿”重阳送关爱、“中秋敬老行·关爱传真情”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为孤寡、空巢老人、春蕾儿童送文化、送关爱、送书籍、送健康知识，全市各支巾帼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80余次，走访慰问贫困妇女儿童700余人，发放慰问金10万余元。

【家庭儿童工作】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进“巾帼家”行动。立足“三个注重”，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了家庭教育巡讲龙江——绿荫行动、“千家万场好家风”巡讲活动、大型亲子阅读公益讲座，普及科学教子知识，开展巡讲91场。组织2000余人观看了人民网直播的“书香飘万家”全国家庭亲子阅读主题活动。联合6部门举办第八届“林都情韵——阅读开启智慧人生”诵读比赛，开展以“弘扬传统文化·传承家庭美德”为主题的家庭教育征文活动，对学生及家长进行爱国主义、传统文化教育，形成了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组织全市3000余人收听收看“全国最美家庭揭晓节目直播”，将好家风及传统美德传递到千家万户，全市有4户家庭分别荣获全国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称号，6户家庭荣获全省最美家庭称号。开展了“真情伴成长、爱心手拉手”庆“六一”主题活动，为100名“春蕾儿童”发放助学金5万元，走访慰问幼儿园，送去书籍、玩具等，总计金额1.4万元。创新“春蕾助学·金秋圆梦”活动载体，举办“美丽旗袍秀·爱心公益情”旗袍大赛，募集春蕾助学金12.6万元，全市各级妇联组织相继开展助学行动，共筹集、发放助学金58万余元，对接贫困儿童789名。依托“森林侠”生态道德实践基地开展了道德教育实践、亲子体验活动，通过专家讲学、亲近自然、亲手制作等系列活动，提升儿童的认知能力、动手能力，强化感恩意识，全年组织实践活动3场，100余户家庭参与活动。全面实施妇女儿童两个发展规划，对34个单位、68名同志进行了表彰。探索实施0—3岁托幼服务项目，举办了全市0—3岁婴幼儿托幼服务试点项目成果展示会。

（周丽霞）

伊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参政议政】 市侨联组织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提案20多件，做到了“议政议到关键处，献计献到点子上”。

【参加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2018年8月29日—9月1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上，铁力市侨联主席张青春在会上获得“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市侨联主席张海农参加大会。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及“情暖侨心”活动】 市侨联通过对上争取，获得省侨联扶贫金1万元，走访慰问10户贫困归侨侨眷。走访慰问社会福利院的老人，为老人送去御寒棉服、老花镜、毛巾等生活用品和新鲜水果。举办“魏基成慈善列车捐赠冬衣”情系乌马河环卫工人爱心捐赠仪式，为环卫工人赠送御寒棉衣140件。

【开展侨情调研工作】 为更好地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群团组织开展深入广泛调研活动的指示精神，推动新时代侨联工作改革创新，按照省侨联《关于在全省开展侨联工作调研的通知》要求，市侨联开展侨情调研工作，进一步摸清全市侨情、侨联组织状况及侨资侨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侨联改革】 市侨联围绕省侨联改革目标和市委中心工作，以切实做好新形势下侨联工作为重点，稳步实施侨联改革。多次开会部署改革任务，调研征求意见，研究起草方案内容，共制定四大项16条改革措施。改革方案顺利通过并以市委文件下发到各单位。

【“伊春侨联”微信公众平台】 为更好地宣传推介伊春，进一步加强与海内外华人华侨、归侨侨眷的联络联谊，倾听侨界群众的呼声和诉求，扩大侨联工作的宣传覆盖面，提升伊春在海内外侨胞中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市侨联开通了“伊春侨联”微信公众平台，定期组织更新，对党的十九大、中国侨联第十次侨代会、伊春优秀旅游城市等作了专题报道和宣传。

【组织开展华人小学生作文大赛活动】 根据省侨联的活动安排，市侨联组织开展第十九届世界华人小学生作文大赛，全市共有85名同学获得国家级及省级奖项。市侨联获得中国侨联大赛组委会颁发的“组织奖”和黑龙江省大赛组委会颁发的“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组织开展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征文活动】 为全面回顾和深入总结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实践经验与理论成果，展现侨联干部和侨界群众良好精神风貌，市侨联组织开展了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征文活动，并推荐优秀作品上报到省侨联。

（马艳梅）

伊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学术交流】 2018年，市社科联参加全国大中城市社科联第二十九次工作会议，会议以“新时代社科群团组织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为主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交流研讨地方新型智库建设、理论研究、科普宣传、群团管理等方面的新经验和好做法，弘扬优良学风，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智力支持。参加由黑龙江振兴发展研究院、大庆市委宣传部联合承办的“龙江振兴发展论坛”。社科联副主席李严霜参加在牡丹江市召开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东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研讨会暨东北“三省一区”社科院院长联席会议》。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研究所到伊春，就俄罗斯政治和外交、中亚问题、上海合作组织、中国边疆史等问题进行调研，在嘉荫县召开座谈会，与嘉荫负责口岸建设、文化、旅游方面的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7月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庆国与社科联主席、副主席和学会部长吴平，就嘉荫恐龙山地质公园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做可行性研究、嘉荫恐龙馆申报省级科普基地工作接洽问题和落实省社科院2018年立项的黑龙江沿岸、嘉荫段旅游文化和文化产业发展状况的重点课题项目赴嘉荫县进行调研工作。

【理论武装】 社科联组织各学会、协会和研究会以及理论工作者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利用《伊春社会科学》刊发理论文章，开展社团学术活动、理论研讨会等，并对学会、协会、研究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管理，推动全市社科理论工作者，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社科普及】 利用多种渠道进行“立体式”传播，开展社科大讲堂进基层活动；推进社科普及基地建设，进一步明确科普普及基地的职责与任务；围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组织社科理论工作者撰写了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理论研讨会论文。为弘扬传统文化，宣传伊春的风土人情，编辑《伊春地名起源与历史沿革》的科普专刊。

【课题研究】 从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入手，组织专家学者开展2018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课题工作，把课题作为全市社会科学界为市委、市政府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服务的重要平台；《伊春市以文化产业为引领的绿色化转型发展对策研究》和《伊春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策研究》两个经济社会重点课题获得良好奖。加强社科联和社科分院的课题研究和申报工作，加大社科成果的转化力度。与党校、高校在学术研究、学术交流上开展协作，申报并结题了黑龙江省社科院《构筑小兴安岭绿色经济新体系对策研究》和《嘉荫——黑龙江沿岸文化产业发展状况研究》两项研究课题。市社科联金祖文化历史研究会的《小兴安岭金祖文化探秘》一书申报黑龙江省第十八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期刊编辑】 2018年，《伊春社会科学》加强重大问题的约稿工作，加强重点课题的选登工作，加强杂志版式的设计工作。《伊春社会科学》结合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发挥自己的特色，及时发出社科界的声音，全方位筑牢意识形态安全的“护城河”。

（李晓光）

伊春市红十字会

【迎新春送温暖】 2018年1月，伊春市红十字会在全市开展“送温暖”系列活动。根据铁力市爱林村、友好区曙光村贫困人口、伊春区“三无人员”集中现状，采取集中发放及入户走访相结合方式，把党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全市“送温暖”物资9.31万元。受益人口500余户。

【“三救”核心工作】 为帮扶弱势群体，1月3日，筹资1万余元的救助物资（大米、面粉、豆油、棉被、棉衣），送到铁力市王杨乡爱林村27户贫困家庭中；为3户帮扶户及工作队带去了面粉、豆油、夹克衫、冲锋衣等，价值人民币近2000元。对贫困户进行了人道救助。8月20日，市红十字会驻村干部将单位捐助的现金及总计价值4000元的物资（米、面、油、鞋、衣服）送到爱林村的“爱心超市”。帮助贫困村“爱心超市”尽快正常运转，发挥救助作用。10月17日，在消除贫困日当天，市红十字会开展“扶贫日”走访慰问活动，为贫困户刘艳军等送去了面粉、食用油、棉衣等慰问品，价值人民币600元。

【开展红十字宣传】 为纪念第七十一个“世界红十字日”，5月7日，邀请伊春区旭日社区的医生为辖区居民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常见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咨询、义诊、应急救护演示等系列爱心便民服务，为市民进行了现场模拟急救演练，进行心肺复苏、创伤救护等现场急救知识演示，并且发放宣传单和宣传册。全市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了送医送药、人道救助、送米送油、报告演讲、主题班会、专题宣传等活动。5月12日是第十个防灾减灾日，5月10日，围绕2018年的宣传主题“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到嘉荫县第二小学，开展防震疏散演练，并制定了疏散演练的应急预案。召开了防灾减灾主题班会，发放防灾减灾宣传手册、知识读本等宣传资料，通过本次演练活动和防灾减灾主题班会，使全校师生提高了安全防范意识，学生的自救能力得到了很大提高。11月30日，市红十字会、疾控中心、医院联合伊春职业学院，结合2018年宣传活动主题“主动检测，知艾防艾，共享健康”，在伊春职业学院开展“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

【开展救护培训】 为扩大红十字会初级群众性救护的社会影响力，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走进林业中心医院，为全体护士长及全体护理培训师开展救护知识培训。本次培训采取理论研讨与实际操作相结合

方式，使参训人员对紧急救护有了全新的认识。结合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开展“五进双为”走进西林钢铁公司，对公司内近100名一线员工进行一场医院外急救知识讲座，重点讲授了救护新概念、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及常见急症和意外伤害处理等知识；9月5—12日，围绕世界急救日主题交通安全“救”在身边。市红十字会走到伊春区永红社区、伊春区第二中学、翠峦公安分局、乌马河区第一中学，针对社区居民、在校学生、机关干部、防火队员等人群开展4期交通安全、自救互救和健康安全意识讲座，重点讲解了交通事故、常见急症、灾害事故、创伤救护、心肺复苏、呼吸道异物阻塞、AED的使用等急救知识，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为学员发放实用的急救知识手册、宣传手册等，提高了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救护能力。

【开展“复明”工程】 2018年，开展2次复明手术，为107名贫困患者进行手术。与市老区促进会联合为老区贫困白内障患者做白内障手术。全市各级各地红十字会与老区促进会部门利用半个月时间完成对当地家庭贫困的白内障患者进行登记，登记215人、通过区级筛查109人、市级筛查56人。并邀请“光明使者”姚晓明博士为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为51名白内障患者送去了光明。与省眼科医院合作、与中医医院联合，完成登记人数216人、通过市级筛查115人，完成手术56人。

【为国际马拉松赛提供救护】 9月6日，开展一期救护员培训班，重点讲授了救护新概念、心肺复苏、创伤救护及常见急症和意外伤害处理等知识。9月9日赛事当天，在马拉松赛道每个公里处安排一位急救员，并配备一个装有AED以及一些应急药品的急救包。主要是处理通常的抽筋、拉伤等，通过指导拉伸、喷药、心理安慰等进行处理。全体急救员职责明确、密切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各自指定的点位。整个赛事没有遇到特别突发的紧急情况。

（杨丽艳）

【责任编辑：刘远峰】



军事

伊春军分区

【战备工作】 伊春军分区强化值班值守和检查抽查，加强情报搜集掌握和请示报告，完善人员、运力、器材、物资等应急准备，注重军地联防联控，指导各级完善军地联合指挥预案，推演国防动员应急支援保障行动，组织前进指挥所拉动演练。以森防和防汛工作为重点，组织军分区机关和各人武部修订对接各类非战争军事行动方案、日常战备行动方案计划和国防动员方案，调整人员编成、补充物资装备器材、开展训练演练。7月，指导汤旺河区、伊春区、美溪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完成辖区防汛救灾和群众转移任务。与市国动委成员单位完成国防动员保障方案对接，以抗洪抢险准备为契机，促进全军战备拉动工作落实。

【部队管理】 开展以案说法、典型案例剖析、隐患就在身边等安全警示教育，开展我的安全我负责，他人安全我有责，单位安全我尽责的“三责”活动。注重隐患排查，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形势分析，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定期组织车辆检修，电路查巡，煤气专人管理，落实保密规定，军分区率先建成局域网络，消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开展谈心交心活动，了解掌握所属人员实际困难，开展教育管理工作，落实在外人员

管理规定，定期汇报思想，及时缴纳党费。严格请销假制度，加强在外人员管理，每周与休假人员联系，传达上级关于安全管理及军分区党委要求。落实法规制度，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军委“十项规定”，落实中央军委颁布的禁酒令。

【国防教育】 2018年，伊春军分区推动国防教育创新发展，拓展国防教育宣传阵地，以微信、微博及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为媒介，进行国防教育宣传，开展国防教育工作。利用市属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在“八一”建军节、第十八个全民国防教育日、征兵等时间节点，开辟国防教育专题、专栏，刊发国防教育文章，宣传军地先进典型，刊播公益广告。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大型电子屏幕、公共交通设施等宣传平台传播和普及国防知识；县（市、区）、乡（镇）遴选一条主要街道，布置国防教育灯箱、橱窗、宣传栏、雕塑等，打造国防教育“一条街”；地标性场所设立公益性宣传栏，在全社会营造“军队伟大、崇尚军人、拥军光荣”的舆论环境。运用国防万映电影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国防和军事题材优秀影片公益放映活动。同时协调推进军营开放工作。与驻军部队沟通，利用建军节、国庆节、全民国防教育日等时机，组织干部群众进军营参观，展示改革强军巨大成就和新时代军人风貌。开展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关心支持国防好领导、好单位，情系国防好家庭、热心国防好公民评选表彰活动，向省国

防教育领导小组推荐国防教育年度“十佳”人物评选。

【依法治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三个根本性转变，全面贯彻新时代依法治军方针，以提高部队战斗力为标准，确保部队全面建设沿着依法治军的轨道运行。党委领导要带头学法用法，学懂弄通宪法、有关法律和军事法规，特别是与自己职责相关的法律知识，依法办事，不越权、不越位，树立法治权威。法治教育是加强部队法治建设的重要前提，针对所属人武部驻地分散、人员少的特点，坚持分散组织督导学，配合剖析典型案例、开展法律咨询等活动，增强干部守法、用法意识。

【边防工作】 伊春军分区协调推进嘉荫县边防委办公室移交，推进第二批次6标段和第三批次10标段边防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任务；开展边防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指导嘉荫县边防委开展捕蛙期军地联合行动；调整伊春市边防委人员组成，协调召开全市边防工作会议，落实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联合管边控边机制，进行省边防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联合巡边相关保障，强化明水期边境管理工作，防范越界捕鱼和涉疆涉恐人员偷越回国。

【军事训练】 2018年，伊春军分区筹划设计年度训练工作，制订军事训练年度计划、月计划和周训练计划。组织实施每月议训管训，分析训练形势。采取以自训为主、集中训练为辅、训练过关升级的方式组织实施，所有课目时间服从质量的训练原则。训练软件完善配套，建立人武部训练软件配套体系，保证训练秩序。

【后勤保障】 2018年，伊春市委、市政府投资300余万元，对民兵武器仓库进行维修改造，改造墙体加固加高加厚，更新铁丝网、电网、视频监控、电子巡更、自动报警等安防设施，改造警管人员生活区条件，改造建成近50年的老旧库房。将警管人员每年26万元的伙食费纳入市政府每年例行性财政预算。

【民兵组织建设】 伊春军分区在省军区指导下，

针对林区民兵党组织存在的组织虚化、载体淡化、功能弱化等“三化”问题，抓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矛盾短板聚焦用力，抓军地联动共建互促，提升民兵党组织建设的质量效益。明晰民兵党组织共建标准，探索解决组织虚化问题。通过采用组织联盟共建、资源联用共享、活动联办共促、网络联通共育、队伍联抓共管等方法创新民兵党组织共建方式，探索解决载体淡化的问题。

【基层武装建设】 2018年，伊春军分区调整配备专武干部，指导各人武部协调地方，采取人武部提名、军地联合考核、部长政委任命的方式，建强专武干部队伍，截至年末，全市123个基层乡镇（街道、社区）武装部部长，全部调整完毕。按照“省军区抓岗前轮训、军分区抓集中培训、人武部抓以会代训、基层武装部抓岗位自训”的要求，组织全市30名新任职专武干部进行集训，围绕民兵整组、民兵政治工作、征兵工作、国防动员工作四个方面进行学习，提高专武干部胜任本职工作能力。指导各人武部协调地方改善基层武装部硬件条件，逐年分批达到上级规范标准，有53个基层武装部实行独立挂牌办公、配有办公设备。

【防汛抗灾】 7月25日，连续降暴雨致使伊春市中心血站内涝严重，伊春军分区组织100人的民兵应急连和群众防汛大队赶赴受灾地点抢修堤防，组织协调由近50家单位部门组成的民兵应急连和群众防汛分队抢修堤防。7月25日17时至26日18时，共出动民兵应急连和群众防汛大队504人次，与森警和武警协同装填沙土280立方米，抢修堤坝近800米；人武部投入勇士指挥车和解放1121各1辆，橡皮艇1艘，铁锹50把、编织袋1200条、行军床35张，经过近13小时奋战，市中心血站内涝得到控制。

【兵员征集】 2018年，伊春军分区指导各人武部扎实抓好体检、政考、定兵等关键环节，把好新兵质量关口；协调市公安局、教育局和卫计委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各县（市、区）征兵体检政考进行抽检复考。召开接兵干部座谈会，了解部队情况，建立通联方式。新兵入营后，指导人武部每周与接兵干部和新兵部队沟通联系一次，跟踪关注新兵思想动态和复检情况，协调人武部干部和新兵家长赶赴

部队做好工作。协助大学生办理申请学费代偿事宜，联合民政、人社部门，为每名新兵办理银行卡，落实家庭优待金、自主就业补助金和大学生学费补助金。完成新兵征集任务，组织全市新兵入伍欢送大会。

（徐 禾）

武警伊春支队

【政治建设】 聚焦“用习近平强军思想建队育人，推进基层全面建设”，趟出原汁原味学、及时跟进学、全面系统学、融入实践学的“四学”新路径，8篇理论文章被军内外主流媒体刊载；以“五语”“学讲做”活动和“一课四活动”模式为抓手，深化“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和“回答统帅之问、激勉强军之责”实践活动成果，抓好推门听课、网上查课、循环授课、比武评课等经常性教育制度落实，政治育人成效明显，1人获“全军优秀士官人才”三等奖、6人被评为“最美龙江卫士”；开展“卫士梦想”系列文化活动，拓展“知队知责知兵知心”活动，加强“一队一品”等群众性文化队伍建设。

【中心任务】 制定首长机关统训、部队实训、考评督训等措施，组织各类集训、培训及野营拉练等演训活动；贴近执勤、拉近哨位，推广“AB门情况处置”做法，将森林防火、地震预警和气象水文信息接入部队联动平台，纠治48个执勤隐患；建设完善体能组合训练场、投弹训练场等40余个训练场地，购买配发30余种通用训练器材，基层训练场地按照新大纲标准运行。有3个中队被总队表彰为执勤优秀（标兵）先进单位，1人被武警部队评为优秀教练员，参谋长被总队评为优秀参谋长、1名参谋被总队评为优秀参谋，10人获极限训练勇士。

【后勤保障】 以建设“实战型”后勤为牵引，开展后勤岗位练兵活动，开展专业兵培训和“一专多能”“一组五队”训练。规范经费开支、物资采购和工程建设，修订完善《支队后勤管理细则》《物

资采购管理规定》等实施办法。先后投入125万余元完成基层中队篮球场、操作间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拉齐基层建设“基准线”；先后组织医疗巡诊3次，为官兵和家属体检350人次，诊治患病官兵78人次，官兵医疗满意率100%。

【基层建设】 2018年，开展经常性基础工作、阶段性重点工作、临时性突击工作，采取“包队挂钩、一队一策”方式，强化基层党支部“一线战斗堡垒”作用。检查每月一次形势分析、每季度双向讲评、半年和年终总结、阶段性工作小结，推动部队建设稳中求进、可控发展、提升层次。支队被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支队，3个中队被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标兵）中队，1个中队党支部被总队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设施设备】 以建设现代化武警为目标，从建改营房、健全设施、优化环境入手，采取“各项开支压缩一点、目标单位争取一点”方法，先后筹措投入资金125万余元，升级改造体能组合训练场、投弹训练场等40余个训练场地设施，购买配发30余种通用训练器材，完成7个基层中队篮球场、操作间改造等生活设施建设。

【安全管理】 采取基层自查、机关普查、突击检查、蹲点协查、验收核查等方式，先后处理10名违纪人员，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问题70余个，堵塞安全漏洞，加固安全隐患评估、检查、整改“三道防线”。2018年，支队被武警部队表彰为百日安全竞赛活动优胜单位，被总队表彰为安全管理先进单位，连续31年实现安全“三无”（无刑事案件、无执勤事故、无民事纠纷）。

（刘 闯）

武警森林支队

【政治工作】 2018年，以“两个原著”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为基本教材，学习“人民为中心、生态文明建设、应急救援

队伍建设”重要思想和训词精神，开展思想调查，开展职业荣誉感和职责使命教育。按照《森林消防队伍营区政治环境建设规范》要求，推动营区政治环境建设更新，形成“火焰蓝”文化。在中央级媒体刊稿130余篇。

【军事工作】 开展单兵军事技能比武、野外化、实战化综合演练，培植索滑降训练班建设，与哈尔滨市蓝天救援队建立合作共建机制。“两防”期间，支队累计出动1200余名兵力开展防火宣传勤务；部队转制改革后，开展千人防火大宣传活动。6月5—7日，在增援内蒙古汗马保护区灭火作战中，支队20分钟内完成出动准备，10小时累计行军650余公里。7月25—29日，支队在遂行伊春区、嘉荫县抗洪抢险任务中，300名兵力两线作战，参战人员奋战五天四夜、转场5次，完成任务。

【后勤保障】 组织部队应急保障组拉动演练并指导基层进行野炊制作。与驻地37个单位签订应急保障协议，防期补充野战食品，储备被装物资，派出装备维修组检修检测基层车辆。预设大兴安岭、黑河方向重点火险区，联系确定4处高速服务站、6个快餐公司、6处大型超市，实现热食保障。落实“1126”“6211”饮食保障模式，开展“名厨进军营”“后勤业校”“管理员及种养殖员培训”活动，改造基层单位基础设施。指导基层对相关资产进行施封保管，清理移交军人保障卡、军械军粮设施设备。为无军籍职工办理退休申请，发放住房补贴，落实职工待遇。

【战备设备】 2018年，改造支队作战勤务值班室，完善气象、水文、火情监测系统。购买北斗盒子、形影户外智能手麦、手机信号放大器等设备，采取地空相结合的形式，依托航空护林站、利用靠前驻防和驾驶员复训等时机，先后组织战场勘察10余次，完善兵要地志。改造全地形车，并配发至基层中队，节省参战人员体能储备。

【实战练兵】 组织单兵军事比武，举行动员誓师大会，利用视频系统全程观摩比武盛况。准备总队建制班比武，外聘地方专业体能教员到队讲授训练方法，投入专项经费组织集训，一中队三班在总队

建制班比武中，以12个课目7个第一的成绩获得第一名。采取分批次、逐个过、全覆盖的方式，组织对6个大队遂行任务能力进行考核验收，并代表总队参加秋冬防战备检查考核。加强索滑降训练班建设，依托航空护林站采取压茬轮训的方式组织索滑降训练骨干轮训，与哈尔滨蓝天救援队建立合作共建机制，互派骨干交流学习。

武警消防支队

【概况】 2018年，全市共发生火灾260起，死亡1人，受伤1人，直接财产损失451.68万元（不含森林、草原、军队、矿井地下部分火灾，下同），无较大以上火灾发生。与上年同期相比，火灾起数下降5.8%，伤人数下降80%，直接财产损失上升3.97%。全市消防队伍共接警426起，出动消防车1210辆次，官兵5925人次，抢救被困人员203人，疏散人员757人，抢救财产价值324.1万元。全年共检查单位4.01万家，发现隐患4.44万处，整改隐患4.41万处，临时查封227处，责令“三停”194家，罚款140.33万元，拘留98人。全市开展预审核工程项目34个，总建筑面积38.16万平方米，提出意见176条，帮助企业整改127条。开展跟踪式火灾隐患整改服务298次，服务企业单位110家，共提出服务指导意见366条，帮助解决325项问题。10月9日，全国公安消防部队集体退出现役，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伊春市公安消防支队更名为伊春市消防支队。

【政治工作】 组织官兵参观支队队史馆、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专题党课辅导等，提升“消防改革”教育成效。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词，在支队开展全员上大课，在大队进行小辅导，在中队开展“心灵回事脱口秀”。在抗洪抢险救灾、全省练兵比武等任务和活动中，进行战时慰问、宣传鼓动、即战即奖。37人次火线记功嘉奖。以“8.16”乌马河鞭炮厂爆炸救援行动为主题拍摄微电影《在此刻》，引导指战员面对消防改革，为全体指战员拍摄礼服照和集体照，制作相框为军旅生涯留下纪念。利用队史馆和荣誉室、红门影院开展红

色教育，组织指战员浏览网上红色教育资源，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采取抓机关、带基层工作措施，开展“法治警营”建设。支队先后修订完善《机关正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会议秩序管理规定》《行政车辆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利用评比、通报等措施，规范机关“四个样子”。围绕涉赌、涉贷、婚恋、心理以及家庭出现变故等问题的指战员，开展摸排、座谈，逐一建立档案，形成一人一策措施；开设法治大课堂，邀请市司法局、交警支队教员作专题辅导。组建支队督察队，出台《督察工作办法》及《细则》，施行“白天晚上全天候、机关基层多层级、常态突击多手段”督察模式，利用视频督察与暗访督察相结合，全年下发督察通报17份，发现并整改问题近200余项，制定措施7个。

【防火工作】 提请督促市、县（区）两级政府召开会议专题部署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责任书》一票否决制与《消防安全责任保证金》工作排名措施。市领导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工作调研5次，对消防工作批示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召集行业部门召开消防隐患专项整治会议5次，组织开展联合检查16次。21个县（区）党政领导定期带队开展督导检查，乡镇街道建立“分片包干、责任连带”机制，实行“乡镇街道包片、社区包楼、楼栋包户”措施。以电气火灾、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火灾隐患摸排整治为重点，累计完成88个社区（含棚户区），525家重点单位，83栋高层建筑、16个地上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3个地下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体摸底排查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提交隐患问题报告1份，函告县（区）政府、行业部门督促整改隐患问题文件5份，全市累计整改隐患299个，整改率达100%。建成CFS智慧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系统，将31家火灾高危单位、67栋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纳入其中。开展监督业务大讲堂11次，开展执法案卷评查10次，召开执法例会4次、开展执法质量专项考评工作2次。成立消防技术服务小组主动对接全市重点工程，对18个工程提供消防预审核，提出指导性意见127条，帮助企业整改隐患89处，为企业避免经济损失上千万元。

【宣传工作】 2018年，中央、省、市三级媒体宣

传报道本市消防工作，全年累计刊发各类新闻稿件80余篇；“双微”平台累计发布消防信息2000余条，开展全市“消防科普”特色宣传教育，全市消防宣讲团深入学校、社区、政府机关等单位开展“消防科普”专题教育800余场次；开放消防体验馆、消防队站，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000余场次，受众5.7万人次。

【军事工作】 全年开展比武竞赛7次，体能、操法科目轮考2遍，操法平均成绩提高30%，体能合格率提高16%。组织开展训、教、研一体化灭火救援实战演练768次，六熟悉840次。全市消防队伍共接警出动396起，抢救疏散群众960人，保护财产价值324.2万元。全年参加抗洪抢险、城市内涝排险等29起，营救遇险群众142人，疏散群众430人。开展木耳菌房火灾、棚户区居民家庭电器火灾战例研讨，与市森警支队、市森防指建立沟通协作机制。举办基层指挥员、攻坚组队员、内攻与紧急避险、交通事故等培训班，组建高层、地下、石油化工和大型城市综合体等灭火救援专业队，分区域成立22支抗洪救援突击队。与森警支队开展经验交流和座谈研讨，组成11人应急通信保障专业队；选派通信骨干参加总队举办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开展应急通信骨干培训班2期，受训40余人次，组织各类通信拉动演练及考核达60余次。

【后勤保障】 2018年，全市消防业务经费批复同比增长27%，批复额1822.75万元。支队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经费管理的意见》，严控会议、活动等费用。开展装备建设三年评估工作，累计投入671万元用于车辆装备采购工作。建立“指挥统一、平战结合、联勤保障、反应快速、协调有序”两级战勤保障体系，开展装备技术下基层服务、全员学装备活动，邀请厂家专业人员对基层中队车辆装备进行检查维修和技术指导，解决消防车辆问题40余处、装备器材问题100余处，淘汰报废、检修维护30具空气呼吸器气瓶。累计投入3500万元，完成支队训练基地、战勤保障大队综合楼建设工作，落实年度400万元业务保障经费，8辆消防车投入执勤战备状态，培训基地室外场地、战勤保障大队物资储备库等附属设施建设资金批复到位。

（田晓亮）

公安边防支队

【边境管理】 2018年，开展“旅店、出租屋、洗浴”等治安乱点区域清查管控工作，政治敏感期启动治安卡点4处，全年破获毒品案件1起，收缴冰毒40.09克，辖区未发生有影响的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16.4%。推动边境地区治安专项整治纳入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范畴，举办2期护边员培训班，对113名护边员全员培训。推进智慧边境建设，35处边境监控点投入使用，边境监控覆盖率达55.96%。开展界江重点区域集中整治6次，下派机关干部39人次增援基层补充警力，开展军警民联合行动1100余组次，查获“无证”船只28艘、船尾机8台。完成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理集中培训，实现全市21个县（市）区（局）公安机关可以独立办证。

【部队管理】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0天的督导检查工作，教育管理与督导检查相结合，对所属一线单位全覆盖督察，对小、远、散、直等单位实地检查。在禁渔期、重大安保任务期间，开展驻派督察帮扶工作，采取机关干部派驻蹲点方式。联合督察、纪检、警务、运输、指挥中心等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开展“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查隐患、保稳定、聚力迎改革”等专题教育和专项督察活动。

【军事活动】 2018年汛期，支队组建30人突击队抗洪抢险。推出《清单式案卷审核把关记录表》，开展办案场所视频监督和网上案卷评查。出台《4G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办法》，将42部4G执法记录仪接入指挥中心平台，实现执法执勤动态画面实时监控，开展执勤执法事前、事中监督。落实《黑龙江省边防总队（驻村）民警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拓宽“骑记”软件深度应用，入户走访率达100%，在全市率先完成“一标三实”基础数据采集工作，推动“大走访、大排查”活动，全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78起。在总队上半年基础体能达标考核中，达标率96.49%，位列边防支队第一。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结合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要求，深入谋划、以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名义制定出台了全市“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全市人民防空事业发展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重要举措。完成《伊春市人民防空建设规划（2015—2020）》，强化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面向社会做出“四零”服务创建公开承诺，对现有流程优化升级。市本级将原有的11项政务服务事项精简至8项，县级权力精简至5项，区级精简至1项。受理结建项目12项，收缴人防结建费204万元。在全省率先制定《伊春市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责任书》《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范本。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各类安全隐患整改率达100%。全市境内有4处人防工程存在隐患，其中已经整改3处，投入资金15.95万元。按战术技术要求完善工程设施设备，人防工程完好率达95%以上。

【宣传教育】 开展人防首长带机关室内演练，检验人防指挥机关建设、指挥人员谋略水平和组织指挥能力。根据《人民防空训练与考核大纲》要求，开展人防专业队整组工作，完成两支新型专业队建设。专业队训练纳入基干民兵训练体系，落实训练内容、时间、器材和经费。根据国家战备数据工程建设要求，在全市进行组织指挥体系、人员防护体系、目标防护体系、专业力量体系、支撑保障体系五个方面的统计工作。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民众综合防护技能，举行“9·18”警报试鸣和开展防空防灾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利用LED屏幕、宣传展板、宣传挂图、宣传手册、条幅等手段进行人防法宣传月活动，市委党校特聘一名人防办指挥专业干部为专业教师，在党校机关处级干部培训班，进行人防知识授课等活动。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开课率和受教育面达100%，优良率达95%以上。

（张瑞发）

【责任编辑：陈 凤】



综 述

【概况】 2018年，伊春市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及《黑龙江省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积极开展“法治建设年”活动，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了《2018年全市“法治建设年”活动方案》，组建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法治教育宣传四个工作组，将省71项重点任务细化分解为159项具体任务。市委、市政府坚持带头学法、用法，分别制定落实了市委常委会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建立《立法和备案审查咨询专家库》，伊春市首部程序法《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于7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首部实体法《黑龙江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于9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伊春市废弃食用菌袋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启动并通过一审。

【法治伊春建设】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对全市50个部门560项（738小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规范公正司法，执行错案责任追究规定，开展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和案件评查，各部门评查案件125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将“法

律七进”拓展为“法律十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以案讲法、以案评法600多场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1个、工作站54个、工作室（联系点）474个，达到了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律师管理规范体系建设，完善了法律援助制度，在全市22家法院及5家看守所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进驻值班律师，覆盖率达到100%。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建设法治文化公园7座、法治文化广场18个、村居法治宣传栏275个，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诉讼制度改革，完成了第二批法官、检察官入额工作。完成朗乡、桃山、铁力、双丰4个林区法院、检察院体制机制改革，延续了36年的“企业办法院、检察院”体制宣告终结。培育选树政法队伍先进典型，2018年，全市政法战线被评为省级以上先进集体35个、先进个人59名。

法治政府建设

【行政执法监督】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覆盖。全面建立落实了“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等工作制度。加强监督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强化重点领域执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动全市冬季旅游综合监管工作，做好冬季旅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复议】 全年共处理行政复议事项80件，其中行政指导48件、立案30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2件。坚持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议决会议制度。对进入一般程序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一律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审议。组织两批市、县（区）政府，省、市直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领导及执法人员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观摩现场庭审。建立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准入机制，实行行政复议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三批次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参加资格考核。全市共有554人取得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资格证。

【规范性文件审查】 2018年，审查文件80件，同意制发48件，部门自行发文2件，修改为非规范性文件22件，建议不发6件，机密件2件。严格执行“三统一”制度，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制发《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做到了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同时，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顾问工作】 重新修订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伊春市人民政府议事工作规则》，明确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以及强化行政监督和责任追究确定为必经程序，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执行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规定。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12次，市长办公会议8次，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政府法制机构事先审核，全程列席会议。全年累计办理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事项108件，其中政府合同审核76件，政府法律事务32件。

【法治建设年】 结合伊春市实际，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了《关于落实“法治建设年”工作任务实施

方案》，保障了严格执法组“法治建设年”活动的开展。参与市委“法治建设年”办公室组织的万人签名活动，组织协调执法部门出展台、设立展示板、发放宣传单等工作。活动期间，严格执法组出展台10个，设立展板11块，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同时，要求严格执法组成员单位在办公场所利用电子屏、悬挂条幅、宣传板等形式开展“法治建设年”宣传活动。在“法治建设年”活动进入集中攻坚阶段，严格执法组成员单位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台、微信、微博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做出146项公开承诺，广泛发动群众监督，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民生领域事项较多的公开承诺事项，杜绝乱执法、乱收费、乱设卡等现象发生。

【证明事项清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2018年8月，全市开展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经统计，全市共收到上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证明事项348项，按照坚持“六个一律”的工作要求，建议省政府取消现行的两项证明事项。全市自行制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市级规范性文件中均不涉及自行设定证明事项的相关内容。

【失信违诺清理】 根据政府失信违诺和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安排，市法制办对政府合同、行政复议、仲裁和法院裁判拒不执行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清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提供的政府合同目录，对2010年以来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进行了清理，要求各单位就合同是否履行、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发生纠纷、未履行的是否需要解除等四方面问题做出报告。经汇总各单位反馈情况，未发现合同纠纷，未发现需要专门解除的合同。同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清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函》，经市中院对掌握的有关情况进行清理，未发现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存在问题，对发现的3个林业局、1个县级人民政府、1个镇级人民政府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向市政府所属的69个部门及事业单位发出了《关于清理拒不执行行政复议、仲裁和法院判决的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开展自查并提交书面报告，未发现历史遗留问题。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按照省、市委工作部署，2018年12月开始，对全市21个县（市）区（局）和113个中省市直单位、党政群团、企事业单位开展法治建设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大目体系，分值为5分。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考核结果报市政法委汇总后统一报送市考核办。

（孟祥龙 杨继娱）

政法委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国家政治安全工作，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和防范控制工作，深化反恐怖、反分裂、反间谍专项斗争，严格执行政治审查制度。强化维稳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了维稳工作各项职责制度，与全市各地签订了《2018年度全市维稳工作目标考核责任状》。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市共评估重大风险事项9项，其中城镇建设类3项、公益事业类5项、农村征地1项。加强维稳情报信息工作，加强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抓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对全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排查梳理，针对其中的涉众案件和疑难案件，组成专班及时有效地化解。中央巡视组交办的涉及全市47件信访案件，信访程序已全部办结。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新建了市人民调解中心及人民调解驻信访工作室，规范化乡镇调解委员会达到100%，伊春市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在司法部会议上进行了介绍。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强化组织领导体系建设，把综治平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考核。加强综治平安宣传，组织开展声势浩大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集中宣传活动，利用平安伊春微信公众号、平安龙江网等新媒体，开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集中宣传活动的宣传新阵地。加快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市共建立起县区级综治中心21个、乡镇级综治中心20个、社区综治中心232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恶势力

犯罪团伙1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6人。刑事犯罪打击数量同比大幅提升，综合破案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13起现行命案全部破获。加强“雪亮工程”建设，建成联网视频监控前端点位3024个，初步实现了“市级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相关的基础功能。加大综治视联网系统联通建设，推进综治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的采集、管理、应用工作。率先在省内启动市级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全年完成数据机房计算池与存储池扩容、主干网络基础安全、市局网站站群系统扩容迁移等升级工作，城市栅格平台和视频联网应用平台逐步推广应用，伊春市公安大数据项目在全国同等规模、同等财力城市中已达到领先水准。加强公共安全管理，深入开展三项排查调处整治专项行动，扎实做好缉枪治爆和危化物品管控，持续开展“整治酒驾毒驾”“护游行动”和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各类案件事故发生率同比大幅下降，社会治安大局平稳有序。

【政法队伍建设】 加强政法宣传教育工作，全市政法部门全部开通新媒体矩阵（新媒通）。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组织开展了政法队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司法执法环境专项清理整治。加强政法干警业务能力建设，全面开展培训练兵活动。通过对上争取，伊春市继续被纳入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政策地区，缓解了全市法律人才短缺问题。

公安

【打击刑事犯罪】 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扎实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刑事犯罪打击数量同比大幅提升，综合破案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全年共立刑事案件2050起，同比上升21.8%，破案1091起，破案率53.2%，其中八类主要案件立案93起，同比下降7.9%，破案78起，破案率83.9%，13起现行命案全部破获。抓获各类网上在逃人员82名。其中破获了南岔区“10·2”故意杀人案、铁力市“3·26”故意杀人案等一批案件。

【治安管理】 全市治安部门紧紧围绕市公安局党

委八项指导工作理念和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六个基本属性，固基础、强防控、清隐患、压发案、严整治、优服务，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2018年，全市共受理各类违反治安管理案件1558起，查处1560起，结案1489起，查处率100.13%，结案率95.57%；其中扰乱公共秩序受理168起，妨害公共安全受理19起，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理1000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受理371起。全市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共查处违法人员2424人次，其中警告28人，罚款802人，拘留1278人（含拘留不执行91人，并处罚款671人），其他处罚316人。

【户政管理】 2018年，户政部门组织开展派出所整合改革，将原有45个城区派出所整合为24个，4个县区已完成整合任务，基层警力不足问题有效缓解；八成以上县区已确定完成时限并积极建设。户籍管理服务及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全市共有常住人口1 140 938人，办理出生落户4413人，死亡销户9736人，市外迁入7360人，迁出市外19 546人。受理居住证356人次，居民身份证53 038人次，审核签发异地身份证908人次，审核签发临时身份证6992人次。

【“110”警情处理】 全年共接各类警情103 826起（件），其中有效警情32 028起，占接警总量的

30.85%，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2.18%。在有效警情中，刑事类警情1099起，占有效警情的3.43%；治安类警情6775起，占有效警情的21.15%；交通类警情7476起，占有效警情的23.34%；火警142起，占有效警情的0.44%；受理群众求助8520次，占有效警情的26.6%；其他8016起，占有效警情的25.03%。

【禁毒工作】 紧紧围绕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总体布局，以“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年共查获涉毒人员91名，其中查处吸毒人员46人次，社区戒毒8人，强制隔离戒毒9人，破获涉毒刑事案件43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45人，缴获毒品2.08千克，扣押涉毒车辆8台，缴获毒资3万余元。

【交通安全管理】 全市交警部门突出“保安全、保畅通、控风险、降事故”工作目标，推进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全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96 647起，其中无证驾驶458起，同比增长52.5%；查处饮酒驾驶389起，同比增长340.9%；醉酒驾驶274起，同比增长139.82%。全市交通形势安全稳定，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

（王晓东）



市交警支队开展暑期交通安全知识进幼儿园活动



公安交管部门暴风雪天上岗执勤



抓捕毒贩



中级法院机关干警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

检 察

【概况】 2018年，检察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在33个办案岗位中设置办案组20个，独任员额检察官13人，两级院领导办案617件，同比增长104%，两级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51次，检察长、副检察长办理刑事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166件。全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224件，295人，不批准逮捕件113人，受理省、市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41件，58人，办理立案监督66件，提前介入公安环节重大案件74件。提起公诉案件792件，999人，纠正公安机关违法50件次，纠正审判活动违法21件次，办理抗诉3件，改判率100%。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35件，提请抗诉10件，提出抗诉4件。办理民事审判违法监督56件，执行监督47件，办理行政诉讼、执行监督23件。

【创优良经济发展环境】 出台《伊春市检察院“法治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细化服务措施30余项，以服务非公企业为切入点，派驻工商联检察联络室18个，先后召开企业座谈会15次，举办法治讲座13次，送法进企业85家，解决法律问题25个，受益企业180余家。开展“法治建设年”活动，共开展送法进校园82场次，覆盖人数4.2万余人，覆盖中小学校78所、幼儿园4所，学校覆盖率88.17%。开展送法进社区，市检察院于每周五上午在伊春区林都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促进“法治社区”的创建。成立由三位副检察长分别任组长的三个专项小组，每个专项小组负责一类专项案件，形成了各部门横向一体化和两级院纵向一体化的T形办案格局。仅用40天就立案60件，完成了基层院“三个专项”监督全覆盖的百日攻坚目标，并全部制发检察建议，已整改55件，整改率为91.67%。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突出查办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及“三大攻坚战”领域犯罪，办理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6件，23人，金融领域犯罪案件4件，5人，起诉扶贫领域

犯罪案件1件，3人，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71件，115人。批准逮捕224件，295人，提起公诉792件，999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制定《伊春市检察机关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行动方案》，牵头与市公安局会签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若干意见（试行）》，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形成了关于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纪要，制定《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捕诉执联动工作机制（试行）》，统一涉黑涉恶案件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的标准。建立了由侦查监督、公诉、刑事执行等部门26名业务骨干组成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才库，对重大疑难涉黑涉恶案件跨区域分析研判。受理公安机关报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涉恶案件13件，32人，经审查认定4件，5人，提起公诉3件，3人。将1起涉恶案件中，国家工作人员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市纪委、监察委。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提升窗口文明接待水平。全年共受理各类来访357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57件，依法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4件，受理司法救助案件45件，47人，其中救助未成年11件、11人，贫困人员12件、12人，残疾人员4件、4人，发放救助金16.8万元，彰显司法救助人文关怀。针对全市信访维稳工作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重大敏感时期信访维稳工作，连续11年实现零进京到省上访维稳目标。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 2018年，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42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5件，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环节重大案件74件，提出引导取证意见200余条。制发检察建议70件，书面监督纠正公安机关在搜查、扣押、权利义务告知、采取强制措施等方面违法50件次；纠正变更强制措施未通知检察机关、超期送达出庭通知书等方面审判活动违法21件次，办理抗诉案件3件，改判率100%；纠正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109件，办理监外执行违法违规案件93件，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漏管6人，办理收监执行3人，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46件，提出变更意见45件，执行部门

采纳并变更强制措施43件，开展执行场所安全检查27次，化解监管安全事故隐患6起。

【强化民事行政监督】 2018年，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35件，提请抗诉10件，提出抗诉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办理民事审判违法监督56件，执行监督47件，办理行政诉讼、执行监督案件23件。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弱势群体诉讼案件28件41人，法院依法判决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13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诉求。

【刑事执行检察】 全年全市检察机关监督纠正刑事执行违法案件109件，办理监外执行违法案件93件，纠正违法超期羁押7人，纠正监外执行犯罪脱漏管6人，办理收监执行3人，办理羁押性必要性审查43件。

【公益诉讼检察】 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72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71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0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收回并复植林地50公顷，退耕还林植被4万株，实现了“小切口、大作为”，工作经验全省检察机关转发。

审 判

【概况】 2018年，开展司法救助，全年共发放司法救助金74.07万元。中央第六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25件全部办结，办结率为100%，已化解21件，化解率84%；省委第四巡视组交办、转办36件信访案件，全部办理完毕。开展信访积案评查，对林业中院移交的15件信访积案进行了评查。开展信访接待工作，全年涉诉信访窗口共接待群众来访400余次。落实院领导接待日制度，全年各党组成员接待上访群众61人次。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6 452件，结案15 976件（其中诉讼案件结案10 644件，涉案标的额404 236.48万元；执行案件结案5332件，执行标的额179 074.78万元），综合结案率达97.11%。全市两级法院有21个集体、86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2个集体5名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

【刑事审判】 2018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

刑事案件816件，其中21个基层法院共收一审刑事案件799件，893人，比上年上升123件，上升49人。其中抢劫、盗窃等涉财犯罪133件，168人；涉林等涉环境资源犯罪69件，104人；涉毒犯罪14件，21人；故意伤害等侵犯人身权利犯罪101件，123人；在生效判决中未成年人犯7人，占总犯罪人数的0.78%，判处5年以上人犯53人，重刑犯占总犯罪人数的5.94%，判处缓刑345人，管制13人，拘役183人，免处30人，占总犯罪人数的63.94%。中院受理二审案件87件，审结84件。

【民商事审判】 2018年，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9174件，结案8974件，结案率97.82%。其中，市中院共受理二审民事案件479件，审结473件。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64.9%以上，与上年同比上升8.53%。

【行政审判】 2018年，受理行政一审案件94件，审结88件，市中院受理二审案件48件，审结48件，其中维持原判的31件，占二审结案的64.58%；改判案件2件；发回重审9件，重审改判率22.92%，比上年上升了20.06个百分点。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1件，促进赔偿义务机关增加责任意识，提高执法水平。

【执行工作】 全年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5579件，执结5332件，执结率95.57%，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5个百分点；执结标的额179 074.78万元。其中，中院执行局收案137件，执结213件，执结率为89.87%，执结标的额94 922.18万元。

【审判监督案件】 中院审判监督庭全年共收案19件（含旧存1件），审结19件，结案率100%。在新收的各类案件中，刑事案件4件（刑事申诉案件3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件）；民事再审案件8件（省院指令再审6件、当事人申诉由本院进入再审2件），其中1件改判、3件发回重审、4件维持原判；民事抗诉案件2件；行政案件2件（行初1件、行再1件）。

司法行政

【法治宣传】 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

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载体，编印发放了《宪法》手册5千册、挂图1万张。开辟了“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伊春”“法治社会”专栏；全市举办了“弘扬宪法精神、推进依法治国”专题报告会33场次、相关考试45场次。全市中、小学开展了晨读宪法、法治征文、法治演讲、法治主题班会、法治手抄报、法治书画展等活动，建立了9个省级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依托普法微信公众号及“今日头条”“一点资讯”等客户端推送普法信息1万多条，发送手机普法短信10万条。建法治文化公园7座、法治文化广场18个、村居法治宣传栏275个，制作普法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11部。实行了普法项目内容“清单”制度，推行了以案释法，公检法司及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累计以案讲法、以案评法200多场次，组织旁听庭审12次，开展法律解读18次。召开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联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成立了法官和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以案释法3支宣传队伍。

【调解与监督】 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拓展工作领域，逐步摸索并形成自己独特的调解方法和经验。新青区增设“百姓说事点”“说事电话”“百姓说事微信群”，畅通调解渠道；美溪区利用百姓百事咨询中心，帮助群众调解难题。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96个。开展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全市已有人民调解委员会554个，人民调解员2301人，专职人民调解员84人；全市17个县（市）区信访法律服务中心及人民调解中心均已成立；17个县（市）区乡镇（街道）调解工作室、社区（村屯）调解室全部建成；调解组织进驻信访接待大厅达100%。40万元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公共法律服务】 深入开展了公共法律服务助推绿色化转型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了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法治体检”和“法律进民企”等专项行动。打造了“社区网格长+老百姓、司法所长+社区网格长、律师公证员+司法所长”的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微信群202个。全面推行了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改革，已办理“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500余件。减证便民，制定了28类165

项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伊春市被纳入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放宽地区，有125名考生通过资格考试。完成了全市公证机构由行政机关转为事业单位转制工作。全年办理公证6168件，律师诉讼和非诉讼案件1104件，司法鉴定1099件，共举办法治讲座162次，审查法律合同362份，出具法律建议书513份，为大项目招投标、棚户区改造保全证据提供了167次公证服务。

【法律援助】 降低法律援助的门槛，将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都列入重点援助对象并免除了经济困难审查，出台了22项惠民措施。开通运行了“12 348”热线平台。开展了“情暖农民工法律援助百日维权送温暖”“法律援助惠民生·关爱特殊困境儿童”“关爱留守妇女·法律援助在行动”等专项活动。在系列主题活动中，共举办活动100多场次，发放宣传品1万多件，解答咨询5000多人次，为援助对象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建立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群体性案件办理工作机制，改进了案件指派工作制度，加强了案件质量监管，综合采用庭审旁听、征询办案机关意见、案卷检查、回访受援人等措施，强化了内部和外部监督。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3件，案件数增长10%。

【特殊人群管理】 严格监管社区服刑人员，加强和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扩大服刑人员手机定位覆盖率，月平均定位541人，定位率为75.9%；加大重点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走访排查；全年为20名社区服刑人员办理了居住地变更，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失控，提高了服刑人员的就业率。加大了对违规违纪人员的处罚力度，全年撤销缓刑3人。全市建成了社区矫正中心12家，占应完成总数的70.58%。组建社区矫正警察支队，启动了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增强监管工作的威慑力。以联合帮教“双延伸”工作为载体，深化了五个帮教进监狱活动。充分利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了服刑人员信息录入率、核查率及反馈率。

（孟祥龙 杨继斌）

【责任编辑：夏一民】



综 述

【概况】 2018年，在城市建设中，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扩投资，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大通道”建设加快推进，铁力至伊春高速铁路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汤伊公路建成通车，汤嘉公路获国家批复，溪水经营所至林都机场等3条旅游公路主体完工并通车，林都机场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市客运总站主体建成。改造了育林路、和平大街、新兴东大街3条中心城区道路，21条农村公路、2条旅游公路开工建设，城市交通网络更加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部开工，改造棚户区6111户、老旧小区30个，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6万平方米。“三供三治”建设全面提速，对中心城区供热主管线进行了改造升级，西山水库净水厂水质检测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实现全线供水。改造主城区供热一级网1.4千米，天然气入户2000户。乌伊岭、西林等7个垃圾和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更新电动公交车50辆，增开了翠峦公交线路。铁力至伊春全面推进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出台了《伊春市农村（林场、所）人居环境三年整治实施方案》，改善水电路房讯等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厕所革命”，加快推进省市级示范村建设，嘉荫县被列为全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99个村屯实现安全饮水，50个村屯电力工程建成投用，新建农

村公路86公里。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全市城市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提升城市形象】 2018年，重点进行了公园新建、改造工程和道路绿化工程、新建小区绿化工程，在提升景观品质的基础上，增加了城市绿量。通过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征地扩绿、规划建绿，创建园林式单位和小区等多种形式，有效利用现有土地进行资源整合，拓展城市绿地空间，提升城市形象。

【自然生态保护】 开展了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绿盾”专项行动，对“绿盾2017”专项行动发现的全市15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218个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截至年底，已完成整改销号175个，未销号43个。建立上报了《黑龙江省伊春市“绿盾2017”专项行动台账信息》《关于伊春市“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问题整改的报告》。对未销号问题，确定了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第三督察组在本市开展了专项督察，并反馈问题11个，已完成整改销号6个，剩余5个将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完成整改。推进了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经省政府三轮审核及市对县（市）区（局）四轮对接，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比例53.92%，待国家审核。落实了自然保护区“一区一法”。完成了《黑龙江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条例》的编制、审核、颁布工作，这是本市具有地方立法权后，第一部行业法规，具有里程碑意义。编制形成了《黑龙江碧水中华秋沙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初稿。

市容市貌管理

【概况】 2018年，城市管理工作围绕“创建抓城管，抓好城管促创建”的工作思路，以“服务社会发展，服务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为管理主题，强力推行规范管理、果敢纠正丑行陋习、科学建立长效机制，开展专项整治，城市管理更加有力。

【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清理道路两侧乱堆乱放1000余处，拆除违规牌匾、墙体广告、灯箱广告标识1100余处，规范牌匾广告900余块，清理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1.1万余处，清理乱扯乱挂广告条幅500余条，清理占道经营1100余起，疏导流动商贩500余户，清理车辆乱停乱放1180余起，清挪“僵尸车”40余辆；查处带泥上道、渣土遗撒等违规运输车辆260辆次；督办清理污染路面2000余延长米，督办修复破损台阶20处，修复人行道板、路牙石、破损路面2500米，更换和拆除高立柱广告15处，督办设置和拆除工地围挡500余米，平整施工场地2000平方米，恢复公共绿地1万余平方米；拆除乌马河区回龙湾大街河堤沿线砖木结构房屋2处、建筑面积235平方米，板夹泥半简易房屋1处、建筑面积60平方米，简易结构房屋3处、建筑面积85平方米，木质看地房7处、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彩钢房8处、建筑面积120平方米，猪舍2处、100平方米，狗圈3处、240平方米，羊圈1处、70平方米，禽舍2处、100平方米，清理烧柴、杂物及废弃物120车。

【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持续开展犬类专项治理，重点规范养犬人“遛犬必须拴犬链，必须随身携带清洁工具”，根据市民每天早、晚遛犬相对集中的实际，采取错时工作制，连续6个月每天起早贪黑，对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大的北大坝、水

上公园等公共场所加强执法巡查，劝导不文明遛犬行为450余起。持续开展文明祭祀活动，集中清理整顿占道经营祭祀用品行为，设置45处便民祭祀点和60个文明祭祀鼎，清明、农历七月十五等祭祀节日全员值守管理，引导广大市民文明有序祭祀。

【城市应急管理】 城管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专人值班接线，受理群众来电722件，现场答复671件，立案办理51件，办结率98%；办理人大政协涉民提案4件，办理市长专线转办案件72件，办理网上信访案件6件，所办理案件均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回访群众满意率100%。参加“行风热线”节目4期，对群众关注的问题，不论事大事小，都进行了认真解答和办理。

（范 晋）

城乡规划

【规划编制】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城乡规划局组织开展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组织编制黑龙江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规划、伊春铁路公园景观规划设计、伊春河滨水区景观概念规划设计，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11项，规划用地面积255公顷，为指导城市科学建设提供更加翔实的依据。

【规划审批管理】 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省城乡规划条例》，所有建设项目由专家技术审查会集体审议后，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全年共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会议9次，审查各种规划86项；召开专题技术审查会议15次，审查研究项目104项。配合住建部派驻督察员开展规划督察工作，对住建部提供46处疑似涉及总规强制性内容卫星遥感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没有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优化发展环境】 2018年，按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要求，市规划局先后制定了《深入开展规划审批流程整治工作方案》和《“四零”承

诺服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本着“建环节、清要件、压时限”的原则，对13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对事项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办件量最多的规划项目“一书两证”审批流程，已经优化压缩到13个环节。同时所有事项均达到“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一半的要求。全年规划窗口共受理规划许可事项80项，办结率100%。市规划局驻行政服务中心规划窗口已连续十二个季度获得“季度优秀窗口”称号，连续两年获得“年度优秀窗口”的荣誉称号。

【规划服务】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为重大项目提供规划服务，重点推进了快速铁路项目、林都机场改扩建项目、伊嘉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为保证本市快速铁路项目落地，市规划局积极沟通铁路站场选址和规划路由事宜，得到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对项目选址方案和总规修编工作的认同，保障了快速铁路项目的顺利推进。

【测绘地理信息】 市测绘管理处在推进测绘法规宣传、基础测绘管理、测绘市场监管、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工作的基础上，以智慧伊春时空信息云平台应用拓展与服务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积极对上争取补助经费100万元，项目已通过省测绘局立项审查，正在积极推进。组织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与市行政服务中心、森防指、资源林政、商务、执法等部门进行了对接和沟通，商讨接入平台服务和开展扩展应用等事宜，并针对6项时空信息云平台示范应用，邀请省测绘局专家为28家成员单位开展了系统培训。

【城建档案管理】 市城建档案馆进一步加强电子档案规范化管理，全年共审核工程项目竣工档案519项，整理上架档案2918卷，录入文件及目录19 808条，出具《工程项目竣工档案预验收凭证》56份。全年共接待查档人员256人次，调阅档案578卷，为规划建设管理、办理产权、产权纠纷、房屋维修改造等提供了依据。

【规划建筑设计】 2018年，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开展规划、建筑、市政设计和基础测绘工作。全年

共编制完成市政专项规划10项、控制性详细规划42项、修建性详细规划42项、市政项目设计36项，美丽林场（所）规划1项、建筑方案设计15项；完成中心城和各区（局）基础地形图63项，测量总面积763公顷，完成建筑放线、验线619件，完成市政道路和管线放线35千米。

（徐 鹏）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绿化】 全年新植乔木25.61万株、灌木23.07万丛、花卉368.87万株，新增绿地面积85.61公顷，全市园林绿化绿地率达到29.31%，绿化覆盖率达到31.2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87平方米，完成了国家园林城市省级复检工作。

【道路改扩建工程】 2018年，完成道路新建20.5公里，其中主干路5.91公里，次干路8.47公里，街坊路6.12公里。道路面积增加16.92万平方米，其中车行道增加14.06万平方米，人行道增加2.86万平方米。完成道路改造13.22万平方米。新增道路照明灯2145盏。安装路灯的道路长度相比上年提升了1个百分点。新建桥梁两座。新增道路停车场停车位319个。

【城市供水】 全市供水企业20家，供水能力20.4万吨/日。新建位于西山水库的中心城净水厂，已于2018年10月建成投产，正式对翠峦区、乌马河区、伊春区供水运行，平均日供水4万立方米/日，年供水量达到1460万立方米。全市供水管网新建7.5公里，改造12.6公里；推进供水分户计量改造3626户；完善应急管理，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各供水企业全年平稳运行，没有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城市供热】 2018年，全市供热企业20家。供热面积3498.19万平方米，供热能力达到2889.85兆瓦，供热普及率达到83%。全市改造供热老旧管网65.22公里，其中改造供热一级网 19.72公里、二级网 45.5公里；完成小锅炉撤并18台，撤并面积29.9万平方米。

【电网建设】 2018年，实施变电站增容改造、主城区和各县（市、区）配网改造升级，辖区供电能力同比提升4.8%，供电可靠性同比提升0.01%。经过三年的建设，累计投入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7400万元，彻底解决了农业用电卡脖子问题，全市所有中心村和现有机井全部通上动力电。对4条35千伏以上线路、10条10千伏配电线路进行迁改，保障了各类市政项目如期开展。

【城市垃圾处理】 2018年，全市建设完成了乌伊岭区、新青区、友好区、西林区、金山屯区、朗乡林业局6座垃圾填埋场，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382吨/日，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87%。

【公共交通】 截至2018年末，全市共有公交公司9家，公交线路76条，公交车辆699辆（其中柴油公交车361辆、新能源公交车338台）。除乌伊岭区、汤旺河区、新青区、红星区、上甘岭区、带岭区以外，其余1县1市9区已经实现公交线路全覆盖。2018年，新增快速公交线路一条（20线），起点为伊春商城，终点为翠峦区政府；优化公交线路4条；增加了微信乘车支付功能；增设“IC卡业务网点”8个；兴建车库3500平方米。全市新增新能源车辆55台（其中伊春市公交公司新增50台，嘉荫县新增5台），标志着公共交通进入了新能源时代。完善了公交车驾驶员安全服务综合培训体系，智能调度公交管理平台正式投入使用。

（徐 鹏 孙清昊）

伊春市公交线路一览表

表5

线路	站点
1路： 火车站开往翠峦二厂	火车站公交站—卡部—五六小区—明园小区—政府幼儿园—市监管局—市人社局—大商—商城—市医院—报社哈尔滨银行—光明城—水上公园永红公交站—伊春林校—八中—职业学院—中心医院—职教中心—防火中心—行政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松韵城—八一校北门—黄金花园正门—市委（市政府）—市一中司法局—老年公寓—阳光城—宝宇东门—乌马河驾校—桥东—乌马河中学—木艺文化广场—乌马河区政府—金居花园—市公交公司—市妇幼保健院—刨花板厂—锦山村—锦山浩水分厂—电厂—电厂家属楼—锦翠桥—翠东工业区—变电所—工业园—前进社道口—前进社—景盛小区—二运—翠峦医院—交警队—翠峦区政府—翠峦客运站—贮木厂—翠峦二厂
2路： 523市场开往区公安分局	523市场—农机厂—公交二卡部（曙光）—二中东门—明园小区—政府幼儿园—中心街—文化宫（丰林校）—大商—商城—市医院—繁荣市场—六中—农林街—南环公交站—黎明小区—傲城南门—卫东—区行政中心（扶林社区）—青峰道口—光明集团—旧货市场—区公安分局
3路： 水岸公馆开往越橘庄园	水岸公馆—职教中心—中心医院—职业学院—八中—伊春林校—水上公园永红公交站—光明城—报社哈尔滨银行—繁荣市场—红升小区北门—伊春商厦—信用社—伊青道口（明辉牙科）—大商—文化宫—税务局—光明药业—朝阳小学—北山花园小区—越橘庄园
4路： 大商开往红旗	大商—市人社局—客运站—七中—火车站—检查站—修理部—沟口—食杂店—靠山街—林场—红旗
5路： 森铁街开往汇源会展中心	森铁街—农机厂—公交二卡部（曙光）—二中西门—利民西街—嘉源宾馆—中心街—文化宫—丰林小学—人才市场—红旗小区—黎明小学—光明城—伊春林校—八中—职业学院—中心医院—细水公园（桃园小区）—防火中心（水岸公馆）—行政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八一校南门—翠湖新城—南越橘—新客运站—考试中心—第五人民医院—汇源会展中心
6路： 大商开往伊东林场	大商—明园小区—公交二队卡部—市委党校—三桥街—百信开心农场—东升社区—砖厂—劳教所—伊林林场—伊东林场
7路： 火车站开往黑大	火车站公交站—卡部—七中—客运站—文化小区—商城—市医院—报社哈尔滨银行—光明城—拱桥—血站—世纪园—妇联幼儿园—黑大
8路： 火车站公交站开往黄金花园	火车站公交站—卡部—七中—客运站—文化小区—三道街—红升小区北门—六中—农林街—南环公交站—黎明小区—黎明小区西门—拱桥—水上公园永红公交站—伊春林校—八中—职业学院—中心医院—职教中心—防火中心—行政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八一校南门—松韵城西门—松韵城农贸市场—市委市政府—人民银行—黄金花园

续表5

线路	站点
9路： 繁荣市场开往东升一队	繁荣市场—市医院—商城—文化小区—客运站—七中—五六—二中—公交二卡部（曙光）—五二三—养老院—市委党校—三桥街—百信开心农场—全中猪—筷子厂—东升—东升社区—陈家酒坊—东升一队
10路： 六中开往乌马河道南	六中—繁荣市场—红旗小区—黎明小学—永红公交卡部—水上公园—伊春林校—八中—职业学院—中心医院—职教中心—防火中心—行政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八一校南门—市委市政府—黄金花园—税务局—汽校—桥东—乌马河中学—木艺文化广场—幸福小区（龙江银行）—职工食堂—乌马河区政府—乌马河道南
11路： 繁荣市场开往汇源会展中心	繁荣市场—六中—农林街—南环公交卡部—黎明小区—傲城南门—卫东—区行政中心（扶林社区）—青峰道口—光明集团—旧货市场—区公安分局—兴林驾校—超星食品—升辉广场—越橘庄园酒庄—考试中心—第五医院—汇源会展中心
环12路：	北环：汇源会展中心—第五人民医院—考试中心—新客运站—南越橘—翠湖新城—八一校—松韵城农贸市场—电业局—伊春体育馆—红松体育馆—比罗比鲁广场—水之韵—环保局—兴安桥宴喜堂—清真寺—永红小区—自来水公司北门—升辉市场—老年大学—石油公司—中心街—市场监管局—政府幼儿园—明园小区—一道口—火车站—七中—客运站批发市场—市人社局—税务局—大商—商城—市医院—繁荣市场—六中—农林街—南环公交卡部—黎明小区—傲城南门—卫东—区行政中心（扶林社区）—青峰道口—光明集团—博梵医院—区公安分局—兴林驾校—南环加气站—南越橘—新客运站—考试中心—第五人民医院—汇源会展中心 南环：汇源会展中心—第五人民医院—考试中心—新客运站—南越橘—南环加气站—兴林驾校—区公安分局—博梵医院—光明集团—青峰道口—区行政中心（扶林社区）—卫东—傲城南门—黎明小区—南环公交卡部—农林街—六中—繁荣市场—市医院—商城—大商—税务局—市人社局—客运站批发市场—七中—火车站—一道口—明园小区—政府幼儿园—中心街—石油公司—老年大学—升辉市场—自来水公司北门—永红小区—清真寺—兴安桥宴喜堂—环保局—水之韵—比罗比鲁广场—红松体育馆—伊春体育馆—电业局—松韵城农贸市场—八一校—翠湖新城—南越橘—新客运站—考试中心—第五人民医院—汇源会展中心
13路： 火车站公交卡部开往阳光城	火车站公交卡部—七中—五六小区—明园小区—政府幼儿园—市监管局—市人社局—大商—商城—市医院—报社—哈尔滨银行—光明城—水上公园—永红公交卡部—伊春林校—八中—职业学院—中心医院—职教中心—防火中心—行政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松韵城南门—八一校北门—市政府—市委—星河湾—龙栖湾—市一中—老年公寓—阳光城
15路： 市人社局开往友好路管处	市人社局—大商—文化宫—伊春税务局—朝阳小学—北山花园小区—伊春殡仪馆—花果山加油站—对山工区—对山二队—对山农场—兴安葡萄园—友好道口—爱国村—新桥道口—氧气站—一道口—玉国中医—滨水新区—嘉航小区—三道街—嘉航二十八楼—二道街—友好税务局—建行—友好三中—客运站—煤矿路口—热电厂—纤维板厂—友好路管处
直15路： 大商西门开往友好客运站	大商西门—文化宫—伊春税务局—朝阳小学—北山花园小区—伊春殡仪馆—友好道口—爱国村—新桥道口—氧气站—一道口—玉国中医—滨水新区—嘉航小区—三道街—嘉航二十八楼—二道街—友好税务局—建行—友好三中—友好客运站
20路： 伊春区政府开往翠峦乐园市场	伊春区政府—商城—市医院—银座—市人大—八中—中心医院—行政中心—市委市政府—八一校—黄金花园—伊春税务局—乌马河中学—木艺文化广场—金居花园—市公交公司—市妇幼保健院—电厂家属楼—工业园—翠峦前进小区—翠峦区法院—翠峦区税务局—翠峦区政府—翠峦乐园市场

村镇建设

【概况】 2018年，全市村镇建设围绕城乡统筹发展目标，结合脱贫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大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镇综合实力。

【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全市建设农村公路总里程86公里，完成50个村屯的村村通动力电工程，完成99个村屯、53 634人安全饮水工程。南岔区完成贫困村道路硬化23 189.3平方米，其中晨明村5476平

方米、宝泉村6687平方米、秋冷村11 026.3平方米。新建文化活动广场3314平方米，其中晨明村面积1175平方米、秋冷村面积1089平方米、宝泉村面积1050平方米，34个村（林场所）建设了体育健身工程，更新设施136件。铁力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向附近的桃山镇福兴村延伸工程于9月10日开工建设，完成主管线940米、支线400米、检查井26座。嘉荫县在红光乡燎原村建设排水管网5348.2米、检查井162座、化粪池9座。

【农村泥草房改造】 2018年，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

危房改造任务527户（铁力市246户，嘉荫县191户，南岔区90户），9月中旬改造工程已全部完成，其中新建172户，加固维修47户，购买置换184户，租赁124户。

【环境整治】 2018年，制定《伊春市农村（林场所）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从4月中旬至5月集中开展村屯垃圾清理行动、农户庭院洁净行动、村屯绿化美化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栽培绿化苗木153.6万株，培育花苗140万株。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铁力市投资980万元，整村推进改厕治理；嘉荫县投资280万元，对基础设施较好的行政村室内厕所进行改造；南岔区在浩良河村、晨明村分别新建卫生公共厕所各1座，每座建筑面积131平方米、22个蹲位，各投资30万元。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向农村延伸。铁力市等地开展污水管网工程建设，累计投入1000余万元，新建垃圾中转站，实行垃圾集中堆放、收集。按照农村（林场、所）人居环境整治的安排部署，对村屯内外积存各类垃圾和废弃杂物，村屯公共空间和庭院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以及农村破旧房屋和残垣断壁实行“三清理”。清除生活垃圾1.7万吨，清理私搭乱建27处，拆除废弃建（构）筑物1231座，清理积雪4.9万立方米。在157个行政村设置了村庄标识牌；在177个行政村建立了村庄保洁制度，配备保洁人员369名。

（徐 鹏 孟文英）

房地产业

【概况】 2018年，伊春市积极落实国家、省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切实做好“稳市场、防泡沫、防风险”工作，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全市房地产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商品住房价格保持稳定，价格态势总体表现为稳中略有上升，住宅库存去化期处于合理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商品房批准预售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略有下降，房地产市场健康运行。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37.2%。房屋施工面积131.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8.9%，其中当年新开工面积49万平方米，增长53.6%。商品房销售面积15.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6.1%，其中住宅14.6万平方米，增长17.5%。全年全市完成棚户区改造7141户。

【房地产市场监管】 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防范商品房预售风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开发企业是否存在商品房未明码标价、未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未标明房源销售状态、通过虚假价格承诺或虚假价格促销等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等各类问题，有效提高经营者的守法意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启动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认真排查信访案件，掌握问题基本情况，根据不同问题类型，研究不同解决方案，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全面解决好群众合法合理诉求，整治房地产领域“乱象”。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18年，在汤旺河、友好、美溪、南岔四个区继续推进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年共实施改造棚户区6111户，其中新建开工2517户（友好区），实施货币化补偿安置3594户（汤旺河区189户，友好区672户，美溪区452户，南岔区2281户）。完成房屋征收面积36.66万平方米，项目开工率达到100%。面向伊春区、西林、金山屯、南岔、带岭、友好、五营、红星、新青、汤旺河10个区14 283户低收入住房困难、无房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4010万元。按国务院及省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闲置的1416套政府投资的公租房进行盘活，盘活后的公租房用于养老、扶贫安置及向社会出租用房。

建筑业

【概况】 2018年，全市房屋建筑面积162.2万平方米，投资17.5亿元；其中实有住宅建筑面积140.5万平方米，投资14.6亿元；非住宅建筑面积21.6万平方米，投资2.8亿元。截至年底，全市建筑工程企业发

展到166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139家、专业分包企业27家、监理企业7家。

【建筑市场管理】 贯彻落实建筑业法律法规，不断加强信用平台建设，完善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加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明显好转。引导企业做好资质就位工作。帮助企业准确理解执行资质标准，推动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工作顺利开展，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做到资质企业全覆盖，企业换证工作有序开展。开展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清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与市人社局、信访局、财政局等部门形成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态势，推行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严格执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督促建设单位定期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施工总包单位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初步形成。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18年，全市归集公积金8.44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5.5%。提取公积金4.54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74.62%。发放公积金贷款1480笔，贷款额2.68亿元，完成年计划的89%。住房公积金个贷率为49.11%，比上年下降9.76%。全年实现增值收益3254万元，本年实际缴4179万元。

【完成“双贯标”工作】 2018年4月初，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完成了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和《接入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接口标准》“双贯标”工作，全面革新了业务办理模式，规范了公积金数据体系，提升了风险防控能力，办事效率大幅提高，并通过省住建厅和住建部组织的“双贯标”检查验收。

【进驻行政资源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按照市政府要求，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于2018年10月8日正式入驻市行政资源中心，开办贷款、提取及缴存等所有业务，真正实现线下办事“只进一扇

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

【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力度】 制定了《逾期贷款催收管理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逾期贷款清收工作方案》，成立3个清收组，通过全员参与、委托律师、诉诸法律等手段集中力量解决逾期贷款问题。截至年底，共清收逾期贷款80笔，个贷逾期率降低了3‰，有效遏制了逾期贷款上升势头。此做法被《中国建设报》转载，在全省推广。

（杨 婷）

环境保护

【概况】 2018年，市委、市政府分别召开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市环境保护年度工作会议，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和推进落实。将自然保护区依法监管、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水气土污染防治、环保督察、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纳入重点工作分工落实。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强化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落实。组织开展了全市“熄灯一小时”“六·五世界环境日”等系列宣传活动。

【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6%，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优良，无酸雨发生。黑龙江嘉荫段水体满足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汤旺河干流基本满足Ⅳ类水体功能要求，呼兰河、伊春河、西南岔河满足Ⅲ类水体功能要求，东升水源地满足Ⅲ类地下水质量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3.2分贝，满足年初制定的目标要求。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为66分贝，满足城市交通噪声标准。辐射环境安全受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控制在省下达的考核目标内，全市环境质量状况优良，总体上达到了天蓝地绿、山清水秀、宁静整洁的生态与生活环境。

【环保督察】 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全省56个共性问题涉及伊春市10个，已完成整改并销号3个，5个正在申请销号，对森林郁闭度、林地湿地保护2个进行挂牌督办。2018年6月，全面推进落实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严格落实市级、县（市）、区（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包保责任，确保督察期间群众举报的信访问题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收到省协调联络组转交的信访案件28批次共92件，其中重点案件52件，已核查办理上报案件92件，已完成整改83件，余下9件正在按要求时限整改。对于查证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责令整改、立案处罚、立案侦查、拘留、约谈、问责等措施，其中责令整改82家，立案处罚18家、罚款28.59万元，立案侦查3件，约谈23人，问责35人。

【大气污染防治】 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92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累计淘汰及改造小锅炉292台。完成县级建成区12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任务。全市87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全部完成。全市9家热电联产企业全部完成脱硫、脱硝改造。全市累计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1.35万辆。加强了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整治力度，周密安排部署秸秆禁烧各项工作，建立了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开2次联席会议，安排部署推进工作，签订责任书698份，全市共建立秸秆禁烧监管四级网格668个（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21个、三级网格284个、四级网格362个），形成了全市网格化监管体系。完成第一阶段工作，第二阶段成立了10个市级督查组，从2018年12月10日开始进行不间断现场督查检查，未出现秸秆焚烧火点。

【水污染防治】 加强了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本市有3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已全面实施了水污染集中治理。其中，伊春西林经济开发区和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内企业污水已实现依托处理，铁力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加强了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管，全市污水处理厂共19家，其中已通过环保验收投入运行的16家，工程建设完成正在通水调试的2家，正在设备安装的1家。完善了排污口登记管理，对部分失去功能的排污口下达了封闭通知，对并转的排污口重新进行了登记。全市建成区内未发现黑臭水体。全市4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全部通过省政府批复，实现了“一源一档”

管理，完善了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理界标、界碑、交通警示、宣传牌的设置，全面实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全市共有87家加油站需2019年底前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已完成67家，完成率达到77%。与畜牧部门联合开展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督导检查，签订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环保承诺书，建立了“一场一档”制度。全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4.09%，建设了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并通过验收的规模场67家，配套率为84.81%。全面执行畜禽禁养区监管，加大了对畜禽禁养区执法检查力度，在禁养区内未发现新建规模养殖场。

【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开展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工作，已完成全市49家重点行业、企业基本信息的核实上报。对上争取土壤污染防治示范项目资金2430万元，落实了3个土壤污染防治示范项目建设。加强了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完成了全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加强了危险废物转移监管，完成53家企业申报登记，指导企业完成2018年度系统联网运行工作，指导企业进行网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领、启用、备案工作。全市39家医疗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制定了《伊春市废弃食用菌袋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已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待报省人大审议。

【辐射污染防治】 加强了辐射环境监管。组织开展全市医疗行业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现场检查全市6家放射源及34家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4家。全面排查废弃放射源，安全转移废弃放射源2枚。处理电磁辐射信访案件4起。完成国控自动辐射监测点的选址、土建、设备到货验收及安装工作，得到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的肯定，并以伊春模式为蓝本，确定对全国其他地市同类项目的验收方案。

【环保执法监管】 加强了环保执法监管力度，开展了“大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污坑塘、黑土地、砖瓦行业、民营医院、煤炭行业、涉水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单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等15项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全面落实了新《环保法》和“四个

配套”办法，强化了行政责任追究，加大了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法律手段，全市一般行政处罚案件28起，处罚金额298.22万元。按日计罚1起，罚款30万元；查封扣押企业11家；限产停产24家；适用行政拘留移送案件1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案件1起；信息公开案件66起。完善了信访举报渠道，开通了12 369微信举报平台，监控网络舆情，做到及时处理、及时回复，确保群众投诉的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全年共受理106件信访案件，结案率100%。开展了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严防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全市18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全部实现了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3%以上。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深入推行环保“四零”服务承诺活动，做到“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推进了“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了工作流程，按照“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完善了“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对所涉及的服务事项，完成了进一步优化和流程再造，制定了一次性告知单，实现了让办事人“只跑一次”的目标。确定了“最多跑一次”办理事项23个，“网上办”办理事项21个，“不见面”办理事项2个。同时，形成《行政许可办事服务指南》在伊春政务服务网站公示。在网上共审批建设项目19个。全年拒绝3个重污染项目落户伊春。落实了重点行业排污

许可证制度，完成了火电、造纸、水泥、屠宰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审核工作，依法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25个。对尚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进行了多次技术指导，使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能够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服务企业能够顺利取得排污许可证。经争取，省政府批准对西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进行了调整，使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线路轴按规划顺利通过保护区。11月15日，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得到省批复。

【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推进了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普查工作进度要求，完成了5类源的清查工作，全市共确定纳入普查范围的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698家，生活源锅炉83台，入河排污口37个，集中污染治理设施31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71家。全部数据已上报国家，并通过了验收。市普查办组织进行了2次清查核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确保了清查工作质量。已完成入户调查、核查工作，待通过质量审核之后，完成汇总建库及编制普查技术报告。全市19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其中国控站3个、县级站16个）全部投入使用，实现了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全面完成了嘉荫、友好、铁力3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实现了本市境内3条主要河流水质自动化监测。完成了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对全市9家机动车环保检测站实时监控。

（徐海峰）

【责任编辑：王淑红】



城镇一角（吴恒芳 摄）



水上公园一角（李佳星 摄）



北环路（李佳星 摄）



综 述

【交通运输概况】 截至2018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3110公里（不含林业公路），林业公路总里程12 193.85公里；全市客运（总）站17家，客运企业5家，客运班线198条，线路班车333辆；全市旅游客运企业6家，车辆55辆；全市货运企业153家，货运场站65家，货车7658辆；全市共有出租车公司43家，出租车4825辆；公交公司9家，公交线路76条，公交车保有量699辆；汽修企业135家，其中一类4家，二类35家，三类96家。全年完成客运量598万人，同比下降11.27%；客运周转量41 144万人公里，同比下降23.15%；货运量590万吨，同比增长5.73%；货物周转量139 539万吨公里，同比下降5.82%。

【路政管理】 2018年，开展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对汤伊公路等国省干线沿线进行整治。在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中，共出动路政执法人员500余人次，签订门前三包协议28份，清理公路两侧垃圾残土208处，清理非公路标志26处，清理沿线乱堆乱放101处，清理摊点24处，清理污染公路5处。开展以“规范执法，护路为民”为主题的“路政宣传月”活动。全年共查处路政案件690起，案件查处率100%，结案率100%。

【运政管理】 开展打黑治违工作，稽查非法营运车辆，查处非法营运车辆158辆，累计罚款123万元。对全市出租车市场进行专项集中整治，查处130起违规行为。在中心城区开展“创文明城市，展的士风采”星级评选活动，奖励星级文明驾驶员59人。加强客运企业、旅游客运企业、公交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和资质审查，注销1家旅游客运企业经营资质，注销4家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停业整顿1家旅游出租汽车企业和1家公交企业。全年新增新能源纯电公交车55辆，市区新开通1条快速公交线路。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开展交通一卡通惠民工程建设，在嘉荫县、金山屯区完成前期工作。

【交通安全治理】 开展全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平安交通百日行动、全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整治行动，整治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车辆及出租车技术状况、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以及客运站消防安全隐患、进出站制度落实情况，落实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8户道路运输企业参与省运管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入网率100%，上线率95%。全年发生2起营运客车交通事故，1起公交车辆交通事故。全市交通运输营运班车安全生产事故比上年同期下降87.5%，死亡率下降

50%，受伤率下降89%。

【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 取消权限内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上路行驶审批和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取消营运货车二级维护强制检测，实行货车“三检合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尾气检测、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合一），实现省内货车异地检测。下放机动车维修企业审批权，维修企业开业许可实现网上审批。再造政务服务事项流程，25项服务事项，审批环节由251项压减至236项，承诺时限由671天压缩到616天，办理要件由277项压缩到275项，除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外，24项政务服务事项压缩到只见一次面审批。

【邮政概况】 截至年末，全市快递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378.98万件，同比增长43.5%；业务收入累计完成6617.76万元，同比增长34.17%。其中，同城业务量累计完成21.47万件，同比下降12.68%；异地业务量累计完成357.43万件，同比增长49.27%；国际/港澳台业务量累计完成782件，同比上升12.03%。收投比为1:6。同城业务收入209.81万元，同比增长29.02%，异地业务收入4155.79万元，同比增长29.43%，国际/港澳台11.8万元，同比增长6.88%。全市12个快递品牌企业使用电子面单，电子运单使用率91%。部分快递分拨中心采用可循环使用的集包装袋，全市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目标取得效果。2018年，全市实名寄递率95.76%，散件实名率84.7%。集中销毁过期快件寄递详情单5.13吨，共计面单431.65万张。开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办、变更、备案、年报、换证等工作，行政审批事项完成41件，按时完成41件，按时完成率100%，平均办结时间15天；完成许可协查总数5件，按时完成5件，按时完成率100%，平均办结时间4.8天，均在规定的审批时限办结。受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年报8件，年报率100%。

【快递服务林特产品】 全市快递企业服务林特产品累计业务量60.95万件，较上年增长22%，服务形成的累计业务收入500.26万元，较上年增长25.5%，直接服务累计产值0.19亿元，较上年增长27%，新增解决就业35人。

【邮政行业检查】 全年共开展《戊戌年》《马克思诞生二百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等10次邮票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检查邮政、快递企业132家，出检46天，出检278人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1次，下达责令改通知书15份，行政约谈5次，行政处罚2000元。

【推进“邮政下乡”工程】 落实“邮政电商+精准扶贫”战略发展目标，推动乡村网点转型升级，全市共建设邮乐购站点332个。推动“快递下乡”工程换挡升级，截至年末，全市19个乡镇快递网点共计46家，完成备案27个，覆盖率100%。市邮政管理局打造乡村“快递综合服务站”，建立综合服务站9处，全市205个行政村共有进村网点30个，进村率14.63%。利用“互联网+农业”带动农产品销售，铁力顺丰帮助农户运出大米近5吨，累计收益1万余元，各品牌快递以服务林下经济为主，全市快递企业服务林特产品累计业务量60.95万件，较上年增长22%；服务形成的累计业务收入500.26万元，较上年增长25.5%；直接服务累计产值0.19亿元，较上年增长27%，新增解决就业35人。

公路

【概况】 截至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3110公里（不含林业公路）。其中，高速公路172公里，国道806公里，省道475公里，县道56公里，乡道910公里，村道598公里，专用公路92公里。2018年，伊春林管局有林业公路总里程12 193.85公里。其中，乡道370公里，村道3784公里，专用公路8040公里，大、中、小桥梁1326座（永久性桥梁364座），涵洞13 283道（永久性涵洞6053道）。全市21个县（市）区（局），19个乡镇实现三级以上公路连接，行政村通畅率达100%。

【道路运输场站建设】 2018年，市客运中心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完工，转入室内装修。嘉荫县客运站工程交工投入使用，汤旺河区客运站和金山屯区客运站主体工程完工，五营区客运站前期批复手续完成。

【公路建设】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国道嘉荫至临江公路汤旺河至伊春段（简称“汤伊公路”），全长111.4公里，2017年5月20日开工建设，至2018年末，主体工程提前一年完工，实现汤伊公路全线贯通，累计完成投资18亿元，完成总投资88%。溪水至林都机场、西岭林场至鹿鸣钼矿和五营至梅花山滑雪场三条旅游公路路面工程和标志、标牌、标线等交安工程全部完成；五营至五营森林公园旅游公路，由于汤伊公路绕行影响施工，剩余9公里未完工；带岭至丰林林场旅游公路路基工程完工，南岔区一仙翁山景区一桦阳村旅游公路路基工程完成总量的70%。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共21项109.3公里，总投资8232.4万元，完工14项77.6公里，剩余7项31.7公里结转至2019年。林业公路改建项目共2项67.6公里，其中双丰林业局50.5公里、乌马河林业局17.12公里，总投资10 816.5万元，乌马河林业局17.12公里完工，双丰林业局50.5公里部分完工。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 全年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里程706.13公里。2018年，完成小修工程计划。其中，沥青路面灌缝28 360米，冷补料修补坑槽29 814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灌缝165 190米；处治桥头跳车15处、2611平方米；破碎板更换17 736平方米，更换警示标志132.4平方米，共计投资936万元。完成对南岔—孟家岗公路多处山体落石路段集中清理，增设钢筋混凝土防护墙153.9米，投资120万元。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示范路建设22.85公里。完成危桥改造项目2项，分别为伊哈公路27号桥和绥嘉公路戈四桥，共计投资545.03万元。完成大中修工程1项，国道嘉荫至临江公路（G222）双丰镇段大中修7.5公里，投资1411万元。完成国省干线桥梁病害处治，共处治桥头跳车16处，桥梁锥、护坡维修4478平方米/23座，新增浆砌片石护坡1620平方米，新建胜利桥水毁浆砌片石锥、护坡470平方米，更换伸缩缝橡胶条405米/19座，修建、维修桥梁踏步17座，疏通河道29座，桥栏、防撞墙粉刷5189米/67座，维修河底



汤伊公路（王运 摄）

铺砌3座，设立轴重、总重标志132块/66座，更换桥梁养护牌154块。完成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三处，分别为伊春段伊春道班停车区建设项目、嘉荫站稻田道班服务区改造项目和铁力段王杨道班服务区改造项目，共计投资225.2万元。完成抢修水毁路基42处、15 919延长米、水毁涵洞5道、清理山体滑坡20处、1510延长米，共计投资604.7万元。

【农村公路养护】 全年全市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共计432公里。2018年，完成农村公路危桥项目共22项657.97延长米，总投资1584万元。完成农村公路安保项目共31项，隐患总里程45.75公里，总投资655万元。完成农村公路春季道路雪阻清理、环境卫生会战、抢修水毁桥涵、修补路面坑槽、香化美化公路环境等工作，整修农村公路730公里，绿化3万株。

【林业公路养护】 全年林业公路养护里程共计8130.6公里，其中常年养护里程6061.1公里，临时性养护里程2069.5公里。由16个林业局进行养护管理，有8个林业局设有公路养护管理处。养护资金投入总额2512万元。用于公路养护的专用设备203台（套）。2018年，林业公路改造硬化里程完成2147.33公里。林业公路危桥新建、改造14座591.5延长米，总投资2304.1万元。完工2座危桥工程。完成林业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改造隐患里程83.8公里，总投资941万元。完成林业村级公路窄路面加宽工程23.6公里，总投资339.6万元。

（孙清昊）

铁路

【伊春火车站】 伊春站位于南乌线（南岔—乌伊岭）104公里367米处。2018年，全年发送旅客43万人，客运收入2970.7万元，行李包裹发送3500件652吨，到达8175件1446吨。零散货物发送3275吨，到达1.1万吨，货运收入110.6万元。

【南岔火车站】 南岔站位于绥佳线227千米237米，与南乌线交会，站场正线、到发线10条。有调车场15条线路，其中3条编发线。主要担负鹤岗、双

鸭山煤炭、三江平原粮食及伊春地区钢材运输中转任务，是伊春地区最大铁路车辆集结地。2018年，每日办理45列旅客列车的乘降作业，日均旅客到发2765人，货车出入4724辆，其中有调中转2175辆。

民航

【运输生产】 全年完成航班起降1818架次，同比增长29.2%；完成旅客吞吐量达到16.2万人次，同比增长19.18%；完成货邮吞吐量39.6吨，同比减少25.4%。

【机场航线】 截至年末，机场航线共有四条，分别是南方航空公司执飞的广州—沈阳—伊春航线；南方航空公司执飞的北京—哈尔滨—伊春航线；联航执飞的北京—伊春航线；东航执飞的上海—大连—伊春航线。

【工程建设】 2018年6月，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全年完成工程项目：飞行区土石方90万立方米、延长500米跑道土方工程、机坪照明工程、特种车库扩建工程、飞行区消防工程和机坪改扩建工程及配套灯光照明灯标志线等。

【安全体系建设】 2018年，严格执行“安全隐患零容忍”工作指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和惩治力度，推进安全隐患库建设，进行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推进“强三基”专项行动；接受首都机场、民航东北局督导调研，完成航空安保内审工作。全年完成1次重要飞行保障任务。

邮政

【概况】 2018年，伊春市邮政公司下辖铁力、嘉荫2个县（市）邮政分公司，15个区（镇）邮政分公司，截至年末，全市共有邮政分公司（所）、服务网点82处。其中自办邮政网点73处，代办网点9处；

储蓄营业网点63处。全市共有区汽车邮路9条，单程总长1134公里，邮政汽车70辆，ATM机36台，CRS机29台，邮政生产用房5.11万平方米，便民服务站323处，其中农村助农服务站111处，村邮站174处，投递网点34处、普邮投递段道127条。

【代理金融业务】 制定下发《百日会战方案》，关注城市和农村两大市场，以农粮款、木耳款、蜂蜜款等资金为主，开展季节性和契机性储源揽收工作。以个人营销系统和资源管理系统为依托，开展客户维护工作，万元户累计提升5309户，VIP客户提升995户；新开发代发单位14家。以抢抓保险开门红、开展期缴业务竞赛、组织培训班、产说会、特训营等方式，调整中短期保费规模。9月初开展“机构转型实战”活动，截至年末，价值客户提升实现扭负为正。

【寄递业务】 开发大客户、抓阶段性重点工作、拓宽包裹客户开发渠道、揽收季节性包裹，利用仓储寄递，开发快手直播胖妞潮品，旭泽源豆油客户。同城配送业务，在搭载圆通、韵达两家民营快递公司邮件的基础上，与5家保险公司、3家通信商、银行签订配送协议，运用销售+配送模式。一季度组织开展“七彩春晖、奋战首季”包裹快递提速晋级摘牌竞标活动。淡季制订增效保收计划，开展政务类市场、电商市场、商务类市场走访活动，共走访客户1773户。举办拼多多招商会挖掘线上线下优质客户200余家，已上架商品店铺78户，关注率89.9%，收入6万元。

【增值业务】 开展“双险”业务，以客户维护、政策激励和组织产说会为主要增收方式，其中车险完成省公司计划的173%，列全省第1位；简易险完成计划的38.2%，列全省第7位。开展919丰收欢乐购活动，搭载10种地方产品，在全省率先完成点爆日批销及邮乐小店指标。以“双十一”活动为契机，组建微信分享群，每日进行商品分享。全年累计建设邮乐购网点332个，建立自营超市8家。全年开办代办网点17处，发票开具量2473份，累计缴纳税款594万元。

【文化传媒业务】 公司开展热销、快销产品组合销售活动，与伊春保护红松联合会合作，举办儿童剧演出实现收入12万元。制定“生肖贺岁”邮品营销方案，以集邮品鉴会为营销导向，开发《林都伊春》纪念册。开展一次性大收订工作，以图书展销、校园市场为主，开展9个县区分公司书展活动；组织4期“邮文化”学生体验活动，开展校园公益讲座活动。

【地方合作】 以集团总部协同项目、省级重点协同项目及专业重点营销项目为抓手，开展微营销、节日营销和大数据营销，全年完成37个项目。其中，国税、公安交管、社保中心项目共实现收入20.35万元；农村电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石油、节日营销等8个协同项目共实现收入100.8万元。发挥邮政营销优势，利用各专业客户资源，实现客户复用和交叉引流，全年寄递+金融、金融+渠道等项目共发展，实现专业融合发展。

【安全管理】 开展涉金岗位人员排查，问卷调查220人次，对全市58个邮政金融网点、区分公司金库进行定期检查，全年共查摆各类安全隐患43处，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现场演练，参与人数达198人次。全年更换灭火器556部，并为部分营业场所加装烟感报警器、消防指示牌等器具，对部分区分公司金融网点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设备建设】 全年投入资金166万元，改造金融网点及普服网点6处，为全市40个金融网点安装双录系统和双线路专线电路，更换硬盘94处，提升网点服务能力。更换营投场地摄像头95台、增配电脑终端53台、安装带牌打印机25台，为15个区分公司安装警邮系统。8月，与佳木斯车务段南岔站合作，开展铁邮合作项目。12月，调整嘉荫至伊春往返邮路频次及时限，解决同城逾限问题。对邮件处理中心进行场地改造，作业面积扩大到300平方米。为投递中心和两县新增PDA设备60部，增加笼车12辆，新增周转箱132个，邮件托盘152个。对原有旧的胶带机进行改造，提升邮件处理时限、邮路承运能力和投递队伍机动化水平。

（徐志成）

联通伊春市分公司

【概况】 2018年，伊春联通下辖铁力、嘉荫2个县（市）分公司，15个经营责任体。截至年末，移动用户累计发展量同比增幅37.6%，宽带业务同比增幅13.28%，宽带开通用户占比92.19%，移网收入保有率82.03%，用户保有率70.33%，基站在网率达到98.28%，较年初提升1.1%，完成98%考核目标值；装移机工单到达及时率，10分钟首次达到95.37%，30分钟首次达到97.71%，较年初分别提升10%和5%。加强企业管理，开展网格划小承包，共有14个网格承包，占比51.85%，员工薪酬水平同比增长22.47%。推进岗位优化，累计减员181人，梳理全市四级副职岗位，公开选聘副职25人。推进维护体系改革，优化网格综合值守岗位，优化综合值守人员17人。推进县公司维护体制改革，共计优化维护人员24人。对市公司维护部门人员编制重新核算，共计优化8人，累计优化49人，占原维护总人数324人的15%。建设人才梯队，组织后备人才推荐，更新后备干部库。组织员工参加省公司战略人才选拔，截至年末，共产生C类战略人才1人，D类战略人才18人，涉及6个大专业、9个小专业。资源整合盘活房产，累计实现房屋招租收入292万元，完成省公司指标的106%。

【网络建设】 全年完成既有区域新建站、公路新建站及行政村新建站工程优化及入网工作，对伊春一双丰、伊春一鹤岗、伊春一嘉荫等主要公路信号覆盖进行建设优化，公路3G覆盖率提升10%，4G覆盖率提升60%，完成政府智慧城市通信建设工作。完成宽带光纤改造楼宇1553栋，PON+LAN全年平移17 526户。开通纪检委、检察院、中级法院、行政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哈尔滨银行等多家电路，完成68个公安局卡口视频监控项目网络开通工作；全省中石油组网项目，伊春开通36个点；完成省纪检委二、三级网和税务系统二、三级网提速项目。

【运行维护】 2018年，坚持网络运维降本增效，推进维护体系改革，通过铁塔代维为公司营收88万

元，维保替代节省30万元，设备下电节省47.67万元，通过加强维护管理节能30.4万元，节省铁塔租金68.55万元。制定运维专项激励政策，网络维护线开展设备自主维保、传输网优化、IP网优化、闲置资源利用、机房整合、铁塔代维、节能降耗共7个项目。开展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利用省公司提供的中兴C320设备，将西林局3套中兴C200设备整合到一台C320设备，并将原有3套设备进行下电。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全年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完成国际森林马拉松比赛、国家领导人调研、森工集团成立大会及国家自然资源部考察调研等通信保障工作任务。7月，伊春部分地区发生水灾，造成绥化一干、中俄16芯二处阻断及哈伊、伊鹤、伊佳方向二级干线阻断6处，累计发生退服基站126个，模块局浸水12处。抢修恢复基站115个，布放光缆51.8公里、基站及配套设备4台（套），抗洪救灾投入抢险车辆累计108辆次、应急设备4套、投入海事卫星电话3部、应急油机累计258台次、柴油抽水泵和潜水泵30余台。

【市场经营】 2I2C项目（2个互联网合作项目）是联通和腾讯、滴滴、蚂蚁金服等多家互联网开展的合作，开展2I2C地推工作，提升王卡销量，迭代升级固化模式。全年开展两期大规模2I2C实战培训，三轮“挑战21天”竞赛，开展全员地推“空巢行动”“酷夏争霸后台员工PK赛”，场景地推300余场，累计发展2I充值用户6.86万户，完成全年发展目标的155.77%。开展小微渠道建设，推进“示范网点”建设，开展“金牌拓展人”“驿站产能提升”竞赛活动。2018年，全市建设有效网点482家，有效网点占比74.15%，累计发展1.2万户。推进小区团购营销，开展小区团购PK赛11场，本地小区团购400余场，发展体验用户3039户、转化+新装2518户、融合宽带2975户，同比增幅32.84%。针对铁力、嘉荫、南岔开展农村团购20余场，累计发展融合套餐用户887户，其中冰激凌融合752户、新冰激凌融合247户，融合拉新率32.85%。针对4G基站利用率低的31个村屯，开展团购营销，利用渠道冰激凌佣金激励政策反包装成600元三口之家、500元两口之家两档套餐，同时匹配1 664 581的2000个号码用于团购营销。制定《宽带存量维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横纵向沟通对接群”，组织培训，为营业厅配备耳麦、电话营销插件。开展单宽转融合、单移转

融合、移移转融合、融合转不限量“四转”营销，移网收入保有率82.03%，用户保有率70.33%，宽带及融合收入保有率85.73%，宽带及融合用户保有率77.53%。成立21支专业化战队，赋予专属码号资源，营业渠道业务量完成3387户。

【通信服务】 2018年，伊春联通以专项活动为契机，解决影响客户感知的“统一政策、统一支撑、统一运营”类问题，包括集团28项+省公司5项，共计33项问题；开展行风纠风工作，强化规范经营和业务管理，提升企业在产品支撑、网络运行等方面综合能力；落实国务院大督查提出10类22项重点问题。宽带装移修机回访总量18 684件，其中宽带新装3779件，回访成功率74%，客户满意率98%；宽带迁移8064件，回访成功率81%，客户满意率98%；宽带修障6841件，回访成功率82%，客户满意率92%，组织开展“乒乓在沃”第六届乒乓球挑战赛、两期“百城观影”。

移动伊春分公司

【概况】 截至年末，移动伊春分公司有在职员工501人，平均年龄38岁，本科及以上学历261人，占比52%。公司下辖铁力、嘉荫两个县分公司，伊春区、南岔、西林、带岭、金山屯、美溪、乌马河、翠峦、友好、新青、汤旺河11个区分公司，上甘岭、五营、红星、乌伊岭、浩良河5个区域营销部，市公司设立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市场营销部、集团客户部、网络部、计划建设部、品质管理部10个职能管理部门。

【网络建设】 2018年，公司投资近亿元，用于地方网络建设，推进4G网络与光网络向村屯、林场、景区、公铁路等重点区域延伸，提升信息网络高速传送和接入能力。全年开通4G基站200余个、扩容基站150余个，实现伊春主城区物联网全覆盖，提升城镇和农村4G网络覆盖深度，以及热点地区网络容量。推动CMNET工程顺利达产，实现全市数据出口带宽由80GE提升到400GE。在综合接入方面，开展

综合业务区建设，投资113万元建设分纤点13个。完成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实现4个偏远山村宽带覆盖。

【应急通信】 完成重大节假日，以及“伊林·2018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第五届中国（东北亚）森林博览会”等重要活动的通信保障任务共14次。其中，在7月下旬的防汛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中，伊春移动累计出动抢修人员639人次、抢修车辆208辆次、油机396台、应急通信车1辆、卫星电话2部，抢通水毁光缆107处（修复140.8公里）、抢修恢复基站470处（修复水毁13处），恢复受灾区域移动网络信号，保障受灾地区的通信网络畅通。

【服务工作】 开展“总经理客户接待日”活动，搭建沟通平台，解决客户问题，2018年，累计接待客户634人次，现场答复客户咨询604件，听取客户意见60条。从客户感知出发，聚焦4G网络和宽带网络质量提升，利用答题吧、和粉等监测APP，对弱覆盖地点、客经常驻区域的网络质量，以及宽带报修的便捷性和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监测，累计测试VOLTE质量样本1929个、宽带质量样本562个、端到端服务体验样本558个。建立“七类客户感知、六项重点要素”改善清单，有效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渠道管理】 截至年末，全市共有31家自有营业厅，从业务种类、客户体验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场景化体验式服务。不断加快智能营业厅转型，优化厅店布局，各营销受理环节畅通无阻。以加盟店、手机专卖店、手机卖场为服务中心，以社区服务站、村屯服务站填补服务盲点，全年完成10乡9镇、160个社区，以及99个行政村渠道全覆盖，渠道规模达663家，深度合作渠道达255家。规划网点布局，改善厅内环境，更新社会渠道牌匾、形象墙。通过引商入柜、资源置换、手机卖场深度合作等模式加强与社会渠道的业务合作，实现网点合作“多元化”，网点布局“立体化”。

【信息化推广】 2018年，推动“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大数据应用，与市公安局、铁力公安分局合作，开展伊春市雪亮工程及铁力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共立项建设专线1200余条，在重要节日、重要赛事等时间节点为市委、市政府制作《2018春节大

数据分析报告》《中国移动大数据观察伊春国际马拉松》《伊春夏初旅游数据分析报告》等大数据分析报告。全年组织开展“全球通大讲堂”“集团客户专享羽毛球比赛”“IDC推荐会”“农业物联网推荐会”“信息化交流”等活动。响应国家提速降费号召，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降幅超过40%，企业宽带价格接近家庭宽带价格，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杨维宇）

电信伊春分公司

【概况】 截至年末，公司全业务收入完成5765.01万元，完成计划的94.2%。其中移动业务完成4270万元，固网业务完成1495万元。2018年，电信伊春分公司提升网络能力和销售能力，加强集约运营，在同行业服务综合满意度评选中位居全省第二。

【市场营销】 电信伊春分公司按照国家“提速降费”要求，免费为用户提高宽带速率，并降低通信资费。电信伊春分公司推出全网免费测评服务，并与伊春广电合作，在IPTV业务实现突破，为本市IPTV用户提供多个地方电视台以供观看；天翼高清产品推出优品教育平台，让学生通过电视即可学习知识。本年度新建两条农垦专网，为偏远地区市民提供宽带服务。

【工程建设】 全年政企接入工程项目建设光缆152.3公里，家庭宽带FTTH小区新增端口7232个，室内分布开通8个，二载波基站扩容10个，无线网800M七期高速补点基站15个，1800M新建七期第四批工程建设基站7个，800M新建七期第四批工程建设基站10个，小站新建七期第二批工程基站6个。传输网新建光缆155.2公里，新建1孔管道4.22公里。传输网设备新增A1设备9台、A2设备10台、B2设备4台、扩容ER板卡4块。完成伊春电信2018年城域中继管道新建工程、伊春电信2018年市政改迁随路跟建管道新建管道13.74公里。完成新建河西、嘉荫、铁力、南岔和

带岭5个机房电源配套，替换改造部分机房空调及蓄电池。

【网络维护】 2018年，伊春电信网络能力与上年持平，网络质量改善。截至年末，3G无线基站总规模达到213个，4G无线基站总规模达到732个，其中1800M基站400个，800M基站332个。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100G，新增宽带端口1万个，宽带端口总数达到24万个，城区宽带家庭覆盖率达到90%，FTTH覆盖新建小区和楼盘，实现200M高速宽带接入。电信3G网络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自然村以上区域，覆盖境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对地方政府机关各类专项活动进行通信保障。

（王春晓）

铁塔伊春市分公司

【概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挂牌成立。中国铁塔是唯一经国务院同意、国资委批准，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新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大型通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企业。公司实行总分架构，总部设在北京，同时在各省市设立分公司。中国铁塔伊春市分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揭牌运营。公司主营铁塔建设、维护和运营，兼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等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和运营以及基站设备维护。

【基站建设】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有基站站址1590个，其中地面塔站址1151个，楼面站385个，遍布所有城区、林场、村屯，每个站点有完备的通信标准化配套系统。全年完成三家运营商站址建设需求412个，且95%站址实现共享建设，节省土地资源，各项建设指标均达到100%。4年累计完成建设总需求1854个，建设总量超过累计建量的总和。通过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基站1519个，通过共享整体提升全网共享率62%，节约用地3.1万平方米。

【责任编辑：陈 凤】



综 述

【概况】 2018年，全市粮食总产量78.8万吨，同比增长11%；农业增加值实现96.3亿元，同比增长6.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 017元，同比增长9.4%。全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4.24万公顷，粮食作物面积23.46万公顷。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落实农业“三减”示范面积7万公顷，全市亩均减化肥量、除草剂量、农药量分别为2%、3%、3%。绿色有机作物面积9万公顷。建设高标准农田3133.33公顷，项目总投资5424万元。投资4208万元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666.67公顷。沿伊嘉公路打造小浆果产业带，栽培面积达4666.67公顷。北药产业带规模逐步扩大，全市种植改培北药3.33万公顷。食用菌集约化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全市食用菌生产规模6.2亿袋，已建成黑木耳棚室5741栋，棚室化比率达到27%；全市超500万袋菌包厂已达17个，生产设计总规模2.2亿袋。森林猪、森林鸡、林下牛、雪貂饲养量分别达53万头、45万羽、10.8万头和18万只。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友好区入选2018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打造黑木耳产业联盟，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打造九峰山养心谷、五营“自在香里”等一批田园综合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取得长足进步，西林区庆红食用菌等3家合作社获评省级示范社，铁力

市、嘉荫县等5家农场获批省级示范农场。

（管艳华）

【生产基地建设】 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实施质量兴农战略，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发展优质粮食生产。铁力市和嘉荫县是主要产粮基地。全市粮食播种面积234 203公顷，其中铁力市100 298公顷、嘉荫县77 368公顷、市区56 537公顷，分别占比42.8%、33.1%和24.1%；粮食总产量78.8万吨，其中铁力市43.3万吨、嘉荫县24.9万吨、市区10.6万吨，分别占比55%、31.5%和13.5%。铁力市被批准为全省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县，是主要水稻产区，水稻面积47 054公顷，占比94.8%，绿色水稻基地认证面积2万公顷。嘉荫县是主要大豆和玉米产区，大豆面积44 355公顷、玉米面积26 009公顷，分别占比32.6%和61.3%，绿色大豆基地认证面积3.33万公顷；嘉荫县也是杂粮杂豆产区，种植杂粮110.2公顷、杂豆4491.8公顷，分别占比70.7%和84.4%。

农业“三减”示范基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扩大农业“三减”示范基地面积。成立农业“三减”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印制《2018年伊春市农业“三减”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指标。8月23日，举办全市农业科技田间博览会，75人参观了上甘岭、乌马河区农业“三减”示范基地。全市农业“三减”示范面积由2017年的46 667公顷扩大到7万公顷，其中水稻示范田21 046公顷、玉米示范田4734公顷、大豆示范田44 180公

顷、其他作物示范田40公顷；落实配方施肥13.6万公顷，增施有机肥54万吨；建立农业“三减”示范田173处，其中铁力市7个乡镇农业“三减”示范田10处，示范面积23 333公顷；嘉荫县农业“三减”核心示范田17处，辐射推广“三减”示范田86处，示范面积达33 333公顷；市辖15个区农业“三减”示范田77处，示范面积达13 334公顷。2016—2018年，累计实施农业“三减”示范面积14.08万公顷。**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示范基地建设。**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探索种地养地模式，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示范。全市承担耕地轮作试点面积6842.95公顷，实际落实耕地轮作试点面积6861.94公顷，超额面积18.99公顷。全市新增轮作面积2435.27公顷，实际落实新增面积2435.27公顷。9月28日，省财政拨付本市耕地轮作试点补贴资金1546.08万元，实际发放轮作补贴资金1543.94万元，结余资金2.14万元。**“互联网+农业”基地建设。**全市“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27个，其中样板基地建成9个。落实“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面积1648.73公顷，其中绿色食品种植面积1051.27公顷，有机食品种植面积597.47公顷，涵盖水稻、食用菌等品种。“互联网+农业”的新模式催生出农产品品牌推广、农产品交易平台、农业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新业态新产业。**休闲农业基地建设。**建设上甘岭溪水产业园、五营自在香里、金山屯九峰山等田园综合体，打造优秀休闲农业景点和精品线路。挖掘产业融合典型案例，铁力市九河泉米业、上甘岭溪水三产融合典型经验入选全省典型材料。

（张青山 孙皓玥 王斯佳）

【种植业结构调整】 转变农业增长方式，调优种植业结构，发展生态绿色农业、质量效益农业。全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41 732公顷，其中铁力市102 492公顷、嘉荫县78 245公顷、市区60 995公顷，分别占总播种面积的42.4%、32.4%和25.2%。全市粮经饲种植比例为96.9 : 3 : 0.1。粮食作物面积234 203公顷，新增3296公顷；其中种植玉米面积42 433公顷，同比增长70.1%；水稻面积49 615公顷，同比增长10.7%；大豆面积135 927公顷，同比调减13.1%；小麦面积419公顷，同比调减36.7%；杂豆面积5322.5公顷。经济作物7420公顷，饲料作物109公顷，蔬菜面积2528公顷，同比调减6.7%，设施蔬菜面积432

公顷、增长5.2%，进一步推进绿色标准化蔬菜基地建设，参与全省“北菜南销”项目建设。加快发展质量效益农业，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印制《伊春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全市落实农业“三减”示范面积7万公顷，耕地轮作休耕试点面积13.6万公顷，增施有机肥54万吨，秸秆还田面积15万公顷，秸秆还田量44万吨。全市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作物种植面积19.67万公顷，占耕地总量的81%。其中，绿色有机作物种植面积9.02万公顷，新增种植面积1.69万公顷。铁力市及周边3个林业局新建绿色水稻标准化基地1.4万公顷。

【食用菌生产】 全市种植食用菌6.2亿袋，产量3万吨。其中，黑木耳种植6万袋，菇类种植2000万袋。超千袋以上黑木耳生产基地县（区、局）15个。其中超3000万袋有铁力市、南岔区、金山屯区、美溪区、五营区、汤旺河区；1000万—3000万袋的有朗乡林业局、带岭区、翠峦区、乌马河区、上甘岭区、红星区、新青区、乌伊岭区、嘉荫县。

【质量安全】 落实监管责任，细化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考核子项目增加到24项；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全市有18家规模以上大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16家中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全市45家企业和合作社的165种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新增绿色食品认证21个。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通过能力验证考核，盲样15个，5类参数，检测指标全部参数考核合格；配合国家、执行省级、开展市级、指导基层完成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工作，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98.93%。九河泉农业有限公司、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获首批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铁力市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成效显著，代表黑龙江省接受国家组织的省际之间互相交流检查；嘉荫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初见成效。

（张春玲）

【秸秆综合利用】 制发了《伊春市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

则，健全工作机制，成立领导小组，强化组织督导，迅速推进落实。制定秸秆禁烧督查方案，建立秸秆禁烧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禁烧令”。多次派出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下发《全市2018年春季禁止野外焚烧秸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督查方案》《关于加强我市春季秸秆焚烧管制工作的通知》，坚决杜绝野外秸秆焚烧，并组织10个工作组在春秋开展巡查。4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形成《伊春市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的调查报告》。9月，铁力市成为全省秸秆压块试点项目县，省财政拨款扶持资金350万元；嘉荫县列为全省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省财政拨款扶持资金500万元。全市秸秆资源量126.7万吨，收集91.6万吨；还田15万公顷，同比增长47.8%，离田面积8.43万公顷；秸秆“五化”利用量68.7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75%，比2017年提高8.3个百分点。

【“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 按照国家、省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要求，自2018年9月中旬起，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启动安排部署，制定出台了《伊春市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伊春市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及责任分工》《伊春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10月，成立3个督查工作组，全面排查督导，推进工作进度。据排查统计，全市设施农业总计8437栋438.8公顷，其中塑料大棚7580栋405.87公顷、日光温室457栋20.93公顷、连栋温室82栋4.2公顷、其他设施农业318栋7.8公顷。针对铁力市1例“问题房”整改工作，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对铁力市良种场的祥录蔬菜园1栋632平方米玻璃温室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整改，将内外设施全部拆除移走，恢复了耕地性质。11月30日，市政府形成《关于报送伊春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函》。

（张青山）

【农业自然灾害】 2018年，伊春市农业受灾严重，先后遭遇春旱、洪涝、风雹和霜冻灾害。全市农业受灾面积累计16万公顷，其中成灾9.67万公顷、绝产2.8万公顷，减收粮食23.7万吨，经济损失6.8亿元。落实省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430万元。5月中旬至6月上旬，全市出现高温少雨天气，南部铁力市和金山屯、西林区、翠峦区、新青区部分地块偏旱。全市春旱面积7000公顷，其中铁力市6867公顷，市区133公顷，上报《关于伊春市申请毁种大豆补贴资金的报告》和《关于伊春市农业春旱灾情的报告》，抗旱毁种大豆面积1109.8公顷，落实省毁种大豆救灾补助资金50万元。7月中、下旬，连续遭遇强降雨，造成严重洪涝灾害。全市农田洪涝灾面积66 934公顷，成灾面积51 134公顷，绝产面积2.4万公顷；发生雹灾面积5400公顷，成灾面积4667公顷，绝产面积1934公顷；造成粮食减收21万吨，经济损失4.9亿元，北药、设施农业、食用菌、渔业等直接经济损失接近1.9亿元。严重洪涝灾情发生后，上报《关于伊春市农业受灾情况的报告》，下发《关于做好应对大范围强降雨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紧急通知》、关于印发《全市组织落实农业、多种经营灾后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力开展抗灾自救，对上争取省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380万元。9月8—10日，伊春市出现大范围早霜低温天气，中部和北部山区最低气温下降至0℃以下，普遍出现霜或霜冻，最低气温达到-3.9℃，出现在乌伊岭站，低温同时伴有3—9米/秒大风。全市农作物受霜冻影响面积80 666公顷，成灾面积39 618公顷，绝产面积2016公顷，减产粮食46 832吨，经济损失达13 862万元。向省上报《关于伊春市农业遭遇霜冻灾情的报告》，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农业防灾抗灾及灾后生产自救工作的紧急通知》和《主要粮食作物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意见》，指导灾区尽快恢复生产，减少损失。

畜牧业

【概况】 2018年，受多种因素影响，全市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等常规养殖畜种的养殖量

都有所下降。年末大牲畜存栏5.7万头，比上年末下降16.1%。牛存栏5.5万头，下降16%。猪存栏24.8万头，下降17%；羊存栏9.3万只，增长3.2%；家禽存栏481.7万只，下降2.9%。森林猪、森林鸡、林下牛、毛皮动物等特色养殖产业发展良好，饲养量都有所增加。全年肉类总产量67 152吨，增长22.8%。禽蛋产量40 694吨，增长21.9%。牛奶产量62 247吨，下降24.3%。市畜牧兽医局完成省级下达的粮改饲项目补贴任务2875吨，下发补贴资金17.25万元，分别发放给奶牛、肉牛、肉羊等养殖企业。

（肖瑞峰）

【基地建设】 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79家，其中生猪养殖场45家、蛋鸡养殖场28家、奶牛养殖场4家、肉牛养殖场1家、羊养殖场1家。农业部标准化示范场7个。

【畜牧生产】 2018年，全市生猪饲养量70.95万头，肉牛饲养量5.9万头，奶牛存栏量1.36万头，家禽饲养量1403万羽，羊饲养量18.28万只。全年肉、蛋、奶产量分别为6.7万吨、4.07万吨、6.5万吨。

【生鲜乳管理】 全市共发放生鲜乳生产许可证2个（铁力市星牧园养殖合作社生鲜乳收购站、铁力市澳源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生鲜乳收购站）。依据《黑龙江奶业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两家生鲜乳收购站定期检查10余次，没有发现添加“三聚氰胺”等情况。

【动物疫病防控】 开展全市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行动，共免疫生猪45.69万头/次；牛9.07万头/次；羊10.7万只/次；各类家禽391万羽/次，做到了应免尽免。应免疫率、免疫建档率、补免登记率均达到100%；全市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羊痘、猪腹泻性疾病等其他动物常见疫病的基础免疫工作顺利完成。并对铁力市、伊春区和翠峦区炭疽老疫区的沿河地带、地势低洼区域的易感牲畜开展了炭疽免疫接种工作；实验室完成了H5型和H7型高致病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亚洲I型口蹄疫、A型口蹄疫、鸡新城疫、猪瘟等免疫抗体检测工作，全年共检测牛血清420份；猪血清1040份；禽血清1680份；羊血清420份，免疫抗体合格率为89%以

上，符合国家标准；完成了马鼻疽的临床检查和马传贫的血清送检工作。临床检查60匹马属动物，无阳性病例和阳性血清。继续巩固了连续15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防控成果；制定并印发了《伊春市畜牧兽医局2018年重大动物疫情隐患排查方案》，组织全市各级动物防疫机构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排查整治工作。全市累计排查各类养殖场（户）669个。其中，牛羊养殖场（户）112个；生猪养殖场（户）251个；家禽养殖场（户）237个；经济动物养殖场（户）69个。2018年，非洲猪瘟在中国全面暴发，全市共排查生猪规模场43户，生猪56 306头；排查散养户3672户，生猪157 060头；排查生猪屠宰场21个，均未发现疑似病例。在全市区域间、临市间设立临时检查点67处，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出动人员600人次，直到解除封锁。全市无外运生猪输入，无自产生猪输出，猪肉销售价格略有涨幅，销量正常；制定并印发了《伊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方案（2018年）》，并派出督导组对全市21个县（市）区（局）进行督导。

（钱航）

【畜产品加工】 畜产品加工主要有伊润集团水貂全产业链项目和宝宇森林猪养殖加工项目。伊润集团于2016年3月成立，经营范围涉及到水貂等毛皮动物养殖，毛皮产品深加工及相关市场营销产业等。2018年，伊润集团共加工毛皮3000件，实现销售收入3500万元。伊春宝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成立以来，采用特色差异化养殖模式，坚持自产自销，打造宝宇雪猪品牌，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形成了繁育、饲养、加工、销售一条龙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拥有向阳、青山口、兰新3个繁殖基地，放养场151个，屠宰加工厂1个，设立体验店和专卖店19个。2018年，宝宇公司共加工森林猪7100头，销售收入0.65亿元。

【特种养殖业】 依托生态和资源优势发展森林猪、森林鸡、林下牛、毛皮动物等特色养殖。重点推进宝宇森林猪、伊润雪貂等重点项目建设，截至年末，全市森林猪、森林鸡、林下牛、毛皮动物饲养量分别达到52.6万头、45万羽、10.8万头和18.2万只，同比增长12.8%、11.9%、6.9%、7%。

（刘立志）

渔 业

【动物卫生监督】 全市共实施产地检疫生猪11.15万头，牛0.55万头，羊0.67万头，家禽235.08万只；屠宰检疫生猪13.11万头，牛羊0.73万头，家禽140.27只。全市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8起，已全部结案归档。根据全市各地动物饲养量分布及方便群众就地就近报检的要求，设立了36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做到联片设点，分区报检。确保申报动物检疫率、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检疫实施率、操作到位率、进入运输和流通持证率均达100%。

【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按照省、市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要求，对非洲猪瘟防控、调运、监管等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对屠宰企业、养殖企业、散养户进行非洲猪瘟的排查84次，出动车辆60余辆次。设立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36个，抽调各县、区骨干力量不间断对非洲猪瘟和临时检查站监督检查。

【检疫监督监管】 2018年，开展屠宰检疫、产地检疫监督监管执法41次。坚持“严把三关，搞好四项登记”，执行“四不准一处理”规定，进一步落实了屠宰检疫申报制度，明确申报程序、申报时限、申报内容。全市屠宰检疫申报率和受理率均达到100%。全市共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23个，牛定点屠宰场1个。

（杨 军）

【医政药政】 2018年，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4个、动物诊疗机构许可证3个；注册执业兽医5名，乡村兽医登记6名；查处销售假药案件1起；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兽药20份；开展了兽药打假专项治理、兽药质量安全宣传、兽用抗菌药物专项整治等活动；推进可追溯体系建设，全市48家兽药经营企业、14个动物诊疗机构全部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完成注册，安装并使用的有48家，使用率75.8%，超额完成省畜牧兽医厅全年兽药经营阶段使用率达到50%的目标。为积极应对非洲猪瘟传入，对全市兽药店及动物诊疗机构用药加强了监管，每周上报各兽药店及动物诊疗机构兽药销售和使用情况。

（卢建涛）

【概况】 2018年，全市渔业渔政工作以推进特色渔业、品牌渔业、休闲渔业、健康渔业为载体，以围绕渔业增效、渔民增收为目标，以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转变渔业增长方式，大力发展质量效益型渔业，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养护渔业资源，加强渔业宏观管理，严格依法行政，全市渔业经济持续增长。全市水产养殖面积2444公顷，同比减少2.5%；水产品产量4532吨，其中养殖产量4126吨，同比分别增长6.2%和6.8%；渔业总产值实现6198万元，同比增长6.4%，其中养殖产值3879万元，同比增长8.3%；水产苗种产值861万元，同比增长2.2%；渔业场户1320户，其中养殖场户1110户，渔业劳动力3216人。渔民人均收入11 007元，同比增长7%。

【渔政管理】 加大渔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在媒体上宣传报道有关渔业法律法规。全市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35次，出动宣传车（船）32次，出动宣传人员180人次，张贴印发宣传品3000余份，渔民受教育面达到98%以上。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全市出动检查车（船）236次、633人次，重点查处无证捕捞、禁渔期捕捞、使用非法渔具捕捞、越界捕捞、销售违法网具和经济幼鱼等违法行为，共查处违法案件20起，拆除土梁子、密眼箔114处，没收拉、张、趟网8件，其他违禁渔具92余件，电鱼机1台，船尾机5台，渔船5艘。在边境水域渔政管理工作中，市、县渔政部门与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对界江渔业生产进行联合检查，特别是对辖区边界组织勘察，取缔不合格滩点，拆除私建乱建打鱼房，遏制了越界捕捞事件的发生。加强渔业生产安全管理，结合《伊春市2018年渔船水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强化渔民安全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重点对渔业安全生产隐患以及渔船安全生产设施配备情况进行了检查，严禁违规航行作业，实行安全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杜绝渔船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全市共检验渔船212只，其中机动渔船185只，船检率达100%。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放流。黑龙江省嘉荫县黑斑狗鱼、东北雅罗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是本市唯一一个保护区，正在筹建当中。2018年投入14万元，购买了3—3.5厘米规格的黑鲢200万尾、草鱼100万尾，9月27日在汤旺河伊春段，汤旺河源头举办了增殖放流活动。

【渔业经济结构调整】 全市共发展休闲渔业场所365处、面积398公顷，同比增长5.8%，休闲渔业产值达1350万元。休闲渔业成为渔业经济新的增长点。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健康养殖得到快速发展。驯化养鱼面积发展到911公顷，同比增长8.1%；综合生态养鱼面积1057公顷，同比增长6.1%；实施国家和地方水产标准18项，实施标准化养殖面积1300公顷。加大渔业科技培训力度，举办各种形式培训班5期，培训355余人次。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扩大细鳞鱼、哲罗鱼、虹鳟鱼、柳根鱼、怀头鲢、黄颡、泥鳅、河蟹等名优品种的养殖规模，名特优养殖面积发展到767公顷，同比增长5.5%；冷水鱼养殖面积发展到508公顷，同比增长18%。

【水产品质量安全】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渔业生产和水产品质量的监管，确保消费者能吃上“放心鱼”。全市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11次，发放宣传材料3500多份。为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抓好“三鱼、两药”的监督管理，制定了《伊春市2018年农（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全市共出动检查人次180人次，检查45个养殖场户，整改处罚2个。在专项执法行动中，重点检查水产品质量安全、养殖证、鱼药销售使用以及水产品药残等情况。推进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加快无公害水产品的产品和产地认证工作，引进渔业新技术，改变传统养殖模式，打造优势绿色渔业品牌，全市高效、健康、生态、规模渔业发展趋势基本形成，无公害水产品养殖面积发展到1578公顷，同比增长5%。

【水产技术推广】 在技术服务上，重点以各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为依托，强化水产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面向全市养鱼场户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服务。帮养殖户联系夏花1350万尾、春片3万公

斤；接待渔民咨询达上百次、诊治鱼病100多起。在水产品市场信息建设上，帮助养殖户提供市场信息，并做好销售方面各项服务。在开展水产品健康养殖上，重点指导渔用饲料和鱼药的使用，引导养殖户投喂高营养、高蛋白和安全、环保的鱼饲料，指导养殖场户科学用药、安全用药、规范用药，做好用药记录，遵守休药期，确保严格按照无公害水产品生产技术规范要求从事养殖生产。

（程相军）

水利

【农田水利】 2018年，以脱贫攻坚工作为重点，全面开展了农村水利工程建设。解决119个村屯、59 155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贫困人口3599人。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1个，新增节水灌溉面积2666.67公顷，满足了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需求。推广水稻控灌技术，新增推广面积420公顷，全市推广面积达到4620公顷。

【防汛抗旱】 2018年汛期，全市多次遭遇强对流天气，7月18日至8月10日，集中出现了4次强降雨过程。暴雨洪水导致全市除上甘岭区外的20个县（市）区（局）不同程度受灾，受灾林场所（乡镇）216个，受灾人口9.7万人，转移人口2.12万人，房屋进水5716户；农作物受灾面积7.28万公顷；冲走木耳菌袋2919.81万袋，水淹苗木999.67万株，死亡家禽3974只；损坏林企路1367.34公里、水泥桥185座、木桥249座、路涵1456座；损坏堤防53处41.4公里、护岸13处，灌溉设施3处、损坏农田桥涵767座、沙土坝25.11公里。

【河长制工作】 2018年，稳步推进河长制工作，全市共建立了四级河长体系，共设立河长928人、河段长756人，成立了市县两级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了河长制办公室。建立了市、县、乡三级河道警长体系，配备三级河道警长117人。全市21个县级、328个乡镇级单位全部制定河长制工作方案，市县两级建立了联席会议、信息报送、信息共享、

工作督查、工作考核、工作验收6项制度，并制定了河长巡查制度。全市共设立河长制公示牌856块，编制196本“一河一策”方案，“一河一档”已基本建立。

科研与推广

【农技推广】 以绿色需求为导向，突出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省市下达的先进实用技术，年初制定印发项目技术与实施方案，推广目标任务责任到人，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地，采取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户+农户、农技人员+家庭农场（大户）或合作社等推广方式，通过落实示范田、强化技术培训指导服务、印发技术手册、组织召开田间现场会等措施，推动技术应用，确保按技术标准规程操作，提高技术到位率和准确率。全年共推广农业“三减”、测土配方施肥、黑木耳优质高效栽培、三大作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生产、“两高一优”大豆优良品种、水稻优质高效栽培、玉米提质增效综合高产高效栽培、大豆大小垄密植栽培、蔬菜绿色栽培、特色中药材优质高效栽培等先进实用技术11项、627万亩次；食用菌5.1亿袋。主推技术在覆盖面积和获取优质上实现了新突破。落实有机肥提质增效、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芦笋优质高效栽培等试验示范8项。

【技术培训】 全年共举办各类农技培训班74场次，培训农民及务农职工6500余人次。举办全市黑木耳棚室立体栽培、农业“三减”等集中培训班6期，邀请省内知名专家，有针对性地开展现代农药化肥减量、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挂袋黑木耳、大田作物、蔬菜及山野菜栽培等专题技术讲座18场次、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和种植大户1000多人次，为传播农业和林下经济急需技术培训了一批骨干人才。冬闲季节，根据各地实际需求，结合科技援村，围绕重点推广技术深入下去开展多场次巡回培训，编发《农业重点推广技术》《黑木耳大棚立体栽培与管理》等培训教材1.2万余册，将大田及经济作物先进技术及时传授给广大农民及务农职工。在主推技术

显效关键时期，在上甘岭区、乌马河区、南岔区举办田间技术培训9场次，现场传授化肥农药三减技术，展示农作物新品种，经常进村入户把培训课堂办到田间地头 and 温室大棚，将急需技术送到农户家中，手把手解决生产技术难题。

【农业科技创新】 实施省市重点农业科技攻关项目3项、市级产业化推广项目3项，按实施方案抓好落实。小兴安岭寒葱种苗高效培育技术研究与应用是省院科技合作项目，中科院东北地理所为合作单位，拟解决种子破休眠特性与调控机制、突破种子繁殖及组培快繁、缩短育苗与商品形成期等关键技术问题，开展了不同产地种源去休眠处理育苗及组培快繁育苗技术研究，实施面积700平方米，攻克了种子当年处理当年发芽关，发芽率80%以上。在寒葱种苗人工繁殖及栽培关键技术研究，深入开展了原生境调查、有性无性育苗与驯化生态培育技术试验研究，完成全部计划任务。在小兴安岭大豆田恶性杂草抗药性及防除技术研究中，连续3年鉴定恶性杂草抗药性水平，研究建立起恶性杂草防除草剂更新交替使用、混配种类、配比调整、防除关键时期和助剂应用等高效安全技术体系。

【农技指导服务】 在不同农时季节经常深入实地进行现场指导，将溪水果蔬园作为农业病虫害生物、物理防治试点，定期服务解决病害问题；针对洪涝灾害成立抗灾自救技术指导组，发放抗灾肥药，印发宣传条幅，面对面指导抗灾自救降低灾害损失。全年深入服务指导230余次，解决技术问题300余个。在“伊农网”发布信息1500多条，通过市农技服务平台、山野菜科学家工作室技术平台及黑木耳技术服务群解答咨询问题900余个，制定发布春耕生产、有机肥生产、农业“三减”、灾后生产自救等技术指导意见5个，有效指导农业生产。拍摄制作黑木耳棚室立体关键栽培技术专题片，作为全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学课件广泛传播，对黑木耳种植户栽培管理水平提升、实现全程标准化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引进日本著名植物生理与食品教授田之仓优和多位国内专家，组织召开山野菜（果）座谈会、开展技术交流与服务活动，数次深入相关基地和企业，针对山野菜和浆果基地建设、栽培管理、产品加工等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和咨询服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为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开展，制定了《伊春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意见》，并以市政府办文件印发；制定印发了《全市农业系统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推进工作措施。对全市农药使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化肥使用、秸秆产生量和农膜使用量等农业污染物进行了调查统计，为合理管控和防治面源污染提供了科学依据。举办全市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植物疫情及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等集中培训班4期、培训解读农业“三减”、绿色防控、农药管理等技术条例16场次、800多人次；通过宣教使农药化肥减施及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大面积应用；积极对上争取年度奖补资金，推进南岔区、双丰和铁力林业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点建设。推进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种植业源普查工作，深入一线进行入户抽样调查，完成全市217户入户调查和县区统计填报审核任务。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采集全市177个监测点位农产品样品（其中市区54个、嘉荫县69个、铁力市54个），按要求制备样品后及时报送省环保站。

【技术扶贫扶智】 落实产业扶贫农业技术支持工作部署，成立4个技术扶持小组开展农业技术扶贫。8月初，市农委组织市及县（市）（局）两级技术人员深入贫困村进行对接，并走访部分贫困户进行调查摸底，同时借助扶贫工作队了解贫困村产业扶贫农业技术需求，初步确定了部分产业技术扶贫项目。上半年，在铁力市年丰乡永丰村建立0.33公顷蓝莓示范田，在铁力市朗乡镇胜利村建立0.13公顷返魂草示范田，以此带动贫困村特色经济发展。在美溪区青松村建立起测土配方施肥、农药化肥减施技术示范田。针对贫困村实际问题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指导，培训7场次、150人次，技术指导126人次，编辑发放《农业重点推广技术》《蔬菜优质高效栽培

技术》等实用技术培训教材2000余册；建立技术扶贫微信群，搭建起科技人员与贫困村、贫困户沟通联系及技术服务的平台。无偿在市辖区部分贫困村采集土壤样品160个，免费化验。

（胡兆平）

农业机械

【概况】 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76.86万千瓦，田间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8.06 %。全市现代农机合作社总数发展到24个。

【农业机械化生产】 全市拥有各类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配套农机具47 090 台（套）；机播面积23.23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98.25%；机收面积22.5万公顷，占总收获面积的 96.58%；深松整地3.93万公顷。

【农机购置补贴】 采取敞开方式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951.1万元，购置各类农机具2047台（套）。其中，铁力市落实资金2167.41万元，购置机具1807台（套）；嘉荫县落实资金601.198万元，购置机具150台（套）；市本级落实资金182.49万元，购置机具90台（套）。

【深松整地】 全市完成深松整地3.93万公顷，符合深松整地补贴的2.16万公顷，享受补贴资金1011.37万元。其中，铁力市自筹资金59.75万元，嘉荫县自筹资金298.03万元，市本级自筹5.49资金万元。

（孙忠龙）

【责任编辑：王淑红】



综 述

【概况】 2018年，伊春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强资源保护管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作用日益凸显。认真实施“天保”二期工程，坚持依法治林，查处涉林案件199起，收回林地24.5公顷。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经财政、规划、国土、环保部门争取，获得国家批复，涉及伊春项目投资18亿元，为加快建设绿色美丽伊春提供了项目资金支持。森防现代化建设不断加强，购置森防车辆203台、风力灭火机1600台，实现连续15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科学经营森林，培育后备资源近1万公顷，抚育中幼林18.67万公顷。

【“天保”工程实施20周年】 天然林保护工程自1998年试点，2000年正式开始实施，至2018年，“天保”工程已经实施20年。为保护好、发展好森林资源，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和保护利用，伊春林区从“天保”工程一期开始就逐步下调木材产量，由1997年的240万立方米减少到2010年的132万立方米。2004年全面停伐天然红松林，把黄菠萝、水曲柳、核桃楸等濒危珍贵树种列入禁伐范围。从2011年开始，全面停止了森林主伐，只保留32万立方米的抚育伐和更新性采伐。2013年率先在

重点国有林区全面停止了商业性采伐。全面停伐是伊春林区由木材生产向生态保护的重大历史转折，也是天保工程实施的重大成效之一。20年间，伊春林区始终把加强“天保”工程质量管理作为重中之重，制定了“天保”工程实施方案，健全完善一系列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严格“天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紧紧围绕工程建设目标，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层层签订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严格兑现奖惩。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积极发挥资源、财政、人社、营林、社保等相关职能部门作用，相互配合，针对出现的问题关口前移、及时查改，确保了“天保”工程的建设质量。森林生态得以恢复，经济转型取得进展。

天然林保护工程

【资金投入】 至2018年度，国家为伊春国有林区投入资金41.16亿元，其中森林管护费4.89亿元，政社性支出补助10.38亿元，社会保险补助15.32亿元，森林抚育补助3.49亿元，新增天保资金7.08亿元，后备资源培育0.34亿元。

【继续强化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 重新落实管护面积314.8万公顷。签订管护责任书7536份，其中专业管护责任书7261份，个人管护承包合同175份；专业管护人员12 818人，其中山上管护人员7801人，山下管护人员5017人；区划管护责任区7140个，设立管护站358个，制作管护标牌6209块。管护方式为双重管护，既保证了森林管护的有效落实，又保证了林下经济的全面发展。加大后备资源培育，将天然林抚育的重点放在改善林分质量、提高林木生长量上，加大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速生丰产林、针阔叶混交林营造比重，森林培育水平提高。

【森林面积、蓄积和覆被率均有增加】 根据资源档案数据结果显示，“天保”工程区范围内森林资源各项主要指标全部呈增长态势。截至年底，有林地面积306.9万公顷，比2010年增加 11.38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3.25亿立方米，比2010年增加0.87亿立方米；森林覆被率84.7%（重点国有林区），较2010年提高0.3个百分点。虽然龄组面积和蓄积结构仍然处于不尽合理状态，但从中龄林、近熟林面积、蓄积增长变化态势来看，正逐步向合理性趋势发展。

【完成“天保”工程国家级核查及省级复查工作】

5月，省森工总局对带岭、金山屯、汤旺河、红星等林业局2017年度“天保”工程二期实施情况进行了省级复查。检查组客观地指出了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了相关意见，按照林管局的安排部署，市天保办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完成了各项检查工作任务。8月末至9月初，国家林业局天保中心组织北京规划院专家对美溪林业局、上甘岭林业局、桃山林业局2017年度“天保”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了国家级核查。核查组对“天保”工程资金使用和管理、工程管理能力、森林资源管护、富余职工分流安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森林管护费发放、政社性人员、在岗职工年工资总额、平均人数和平均工资情况进行了核查。针对“天保”工程国家核查和省级复查提出的工作整改情况，市天保办查找、对照、梳理相关问题，抓整改落实，不断总结经验，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成效。

（李刚）



红松林

资源林政管理

【林地使用服务】 采取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的形式，按程序、权限做好建设项目占地的政策咨询服务、协调沟通服务，为审核上报使用林地手续打好提前量，避免发生未批先占林地现象。为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工程项目做好用地准备，配合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协调完成了伊春林都民用机场改扩建工程使用林地手续报批、伊林集团梅花河危桥改造便道使用林地办理手续、市民政局殡仪馆道路扩建等工程使用林地手续批复工作。

【强化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管理】 加大管理力度，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汤伊公路建设使用林地管理的通知》，要求各沿线区（局）既要切实做好服务，保证公路建设进度，又要加强监管，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取料场、拌和站、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必须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防止出现违法使用林地的行为。通过从严管理，避免了未批先占现象的发生。

【野生动植物管理】 组织开展了第三十七届爱鸟周活动，全市在爱鸟周活动期间，共展示宣传板275块，举办科普展览和演讲比赛各17次，深入社区39次，举办科普知识讲座43次，开展主题征文比赛7次。出动宣传车25辆次，参加活动人数近万人。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全市各地对非法猎捕易发区域、经营场所进行地毯式检查，坚决斩断非法猎捕经营野生动物的链条。全年全市共出动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车辆43辆次，执法人员122人次，清缴猎套（夹）24个，粘网5片。打击违法捕捉林蛙行为，全面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成立4个督查工作组，赴全市各地开展野生林蛙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打击非法捕捉野生林蛙专项行动，使野生动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林政执法】 制定了《2018年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以市政府文件形式下发各地，成立了由市资源林政局、市公安局和省森工总局驻伊春林区森林资源监督办事处为

成员的领导小组，组织全市各地围绕林地、林木、湿地、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对各种破坏森林资源行为进行严打严查，专项行动持续到年底。专项行动共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199起，收回林地面积24.49公顷，收缴木材32.45立方米，处罚208人。

【森林管护】 强化考核，巩固森林资源管护成果，开展了年度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考核检查工作，形成了检查报告，并将结果进行通报，对好的做法予以肯定，对不达标的提出指导意见，及时整改。成立工作组对各地整改情况和整改效果进行检查，整改取得了效果。通过检查，进一步加强了森林资源管护专业队伍建设，规范了管理，推动了管护工作的开展。

【加强桦树汁采集管理】 设计制作了调查设计范本，对桦树汁采集技术要点做出相应调整，对桦树汁采集进行了规范。成立了工作组，深入各地，为桦树汁采集企业和当地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对接，对作业涉及采集地块进行了踏查并采集相关数据，踏查面积400公顷。据统计，总采汁面积445.73公顷、总采集量2050吨。采集区域内未发现破坏森林资源及机械进林内运输破坏林地行为。

（刘海成）

森林资源监督

【开展森林抚育经营活动监督】 为促进提高中幼龄林抚育作业质量，根据上级要求，加强对中幼龄林抚育设计和作业质量的监督。掌握驻在单位森林抚育计划及分解计划下达、调整情况；监督保证森林抚育年度消耗森林蓄积限额按计划及分解计划执行；组织开展对森林抚育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保障森林抚育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杜绝违法采伐林木及砍伐幼苗、幼树问题发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监督决定并通报驻在单位。

【开展林地管理监督】 为执行《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落实《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管理监督

工作流程》工作部署和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开展整治林地“三乱”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大林地管理的监督力度，保护林地资源安全，驻伊春林区专员办结合伊春林区实际情况，将征占用林地管理纳入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根据省森林工业总局要求，分别于2月1日、27日对友好林业局依法依规查处毁湿开垦建设项目下达了督办函。按照省森工总局《关于对乌马河林业局占地项目未批先占林地查处通知的函》的要求，驻伊春林区专员办与市资源局组成联合调查组，于4月对伊春林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水务局申请上报的乌马河区乌马河治理工程（育苗段）和乌马河区乌马河治理工程（安全—青山—翠岭段）两个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

【开展资源林政管理稽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森工林区森林资源管理会议精神，配合伊春市政府（林管局）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资源林政管理，将“严管林”具体要求落实到位，重点打击非法打拉烧材、非法加工食用菌原料（锯末）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根据《全省国有重点林区开展2017年冬季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驻林区专员办负责对本辖区《专项行动》进行全程监督。驻伊春林区专员办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15日，对伊春林区各林业局（含伊春区、西林区）开展了资源林政管理，不定期、循环式监督稽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驻伊春林区专员办于3月29日对伊春林管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全市林政木材检查站管理建议的函》，建议林管局加强检查站对食用菌原料（锯末）和烧材的管理。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督查】 为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伊春林区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平衡。驻伊春林区专员办配合市政府（林管局）联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专项督查行动。分别向基层资源监管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冬季野生动植物和林木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林业局保护林蛙和候鸟工作要从源头、经营、流通等环节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各级林业主

管部门要建立长效机制，责任落实到人头，结合森防“三清”、野生动物“三清”、林地“三清”做好责任清单反馈制度的实施。

【开展林政案件调查】 为贯彻落实省森工总局《关于印发〈全省国有重点林区2017年冬季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加强林地资源监督和保护，驻伊春林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对上级交办或群众举报案件进行了调查：按照黑龙江省资源管理局《关于对乌马河林业局占地项目未批先占林地查处通知的函》，于4月9日对乌马河林业局占地项目进行核查。按照国家林业局驻黑龙江省专员办关于群众实名举报汤旺河林业局私挖和扩大河流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查办通知，于6月28日对汤旺河林业局进行了现地调查核实。

营 林

【概况】 2018年，营林工作围绕“生态立市、产业兴市”发展战略，为全面做好保护、培育和经营好森林资源，全面完成承担的生态建设任务，召开了全市营林工作会议，对全市的后备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经营及森林安全保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验收的管理模式，全面指导督促生产作业。制定印发了相应的工作方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开展业务培训和现场会议，层层签订责任状，明晰工作任务和责任，确保了全市森林资源培育工作的有效实施。培育后备资源近1万公顷，全民义务植树165万株，局、场址绿化面积105公顷。国家同意在伊春开展森林经营增汇试点，全市已开展前期工作。

【更新造林】 2018年，印发了《伊春国有林区更新造林质量管理办法》《伊春国有林区人工更新造林成果检查验收办法》《伊春国有林区人工更新造林技术操作实施细则》和《伊春国有林区春季作业工作组督查提纲》。建立实施了人工更新造林质量

保证金制度，生产作业样地指挥制度，质量意见单制度，作业质量首件验收和三级验收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造林绿化任期目标责任机制和造林绿化质量领导分片包干责任，强化造林质量责任追究。完成后备资源培育面积9380公顷，其中森工系统完成6826.67公顷、地方系统完成2553.33公顷。

【森林抚育】 印发《伊春林管局森林抚育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伊春林管局森林抚育补贴试点操作细则》和《伊春林管局森林抚育补贴试点检查验收办法》，编写《森林抚育补贴试点规程文件汇编》，指导全市森林抚育补贴试点项目的健康科学运作。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机制。建立起责任、技术、示范、监管、监测、文档六大体系和“六定五包”（六定：定地块、定人员、定标准、定费用、定时间、定责任；五包：包数量、包质量、包进度、包费用、包安全）生产作业责任制，总结创造了“四角桩签字验收法”，建立了生产例会、统计上报、质量检查跟踪、生产作业合同、资金使用监督及报账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完成国家森林抚育补贴项目1.6万公顷，为2018年第一批计划的15.6%。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 为摸清伊春林区林业有害生物状况，先后两次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控制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大发生。印发了《伊春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伊春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和《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手册》。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四率”指标规划，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状。举办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技术培训班。对全市各县（市）区（局）森防站长、业务骨干和主要林场所的森防技术人员150人进行培训。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分布和生活规律，设立样地，定期监测，定期大面积调查及时发布预报，对重点灾害积极组织全面调查监测，及时进行鉴定，及时进行防治处理，确保了预报精度。采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治工作。天保工程实施以前，主要采用投毒饵、烟剂、喷雾、物理等方法；天保工程实施后，采用无公害防治方法，下夹、地瓶、毒绳、毒环、病毒制剂、百虫杀喷雾、人工剪梢、饵木诱杀、挂鸟巢、立架和堆垛等方法，控制了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严格开展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

造林前对各苗圃上山的苗木及时开展产地检疫工作，保证上山苗木的安全。为了杜绝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签订《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实时监测，全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8.8万公顷，平均预测预报准确率98.8%，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无公害防治率为92.9%，种苗产地检疫率100%。

（孙爱森 苏海涛）

森林防火

【概况】 2018年，全市各级森防部门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围绕“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不发生烧毁林场村屯现象、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目标。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总方针，落实责任，狠抓预防，强化扑救，开展“网化”和扑救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市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和保障三大体系，实现了“三个转变”。全年全市未发生森林火灾，实现了连续15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目标。

【完善预警】 春秋两防，全市共发布橙色预警21次、黄色预警38次、蓝色预警46次。通过实施伊春林区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机制，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工作逐步走向了规范化和制度化，使林区各个基层单位和群众都能随时了解森林火险状态，并按照预警响应机制要求，科学组织和管理野外生产生活用火行为，进一步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宣传教育】 2018年，全市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互联网等平台，构建起多角度、多形式、多内容、多层次的防火宣传网络，重点加大对偏远乡镇场所和村屯的森防宣传力度，营造森林防火宣传的强势氛围，不断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在全市27个森林景区门前安装户外LED防火宣传屏，24小时播放森林防火警示片，使进入森林景区的人员都能接受到森林防火警示教育。全市共出动宣传人员7413人、布设宣传街246条、印发宣传品10.75万份、



高山扑火实战化演练

媒体宣传1828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基本知识，并通过举办防火宣传日、防火一条街等方式，对国内外重大森林火灾事例和本地违规用火引发火灾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加强对林区群众进行防火安全警示教育，使森林防火工作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管控火源】 森林防火期内，全市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对重点林区、森林景区、农林交错地区、草塘等重点火险区和火灾易发区实行重点看护，在全林区主要道口和路段增设了1100多处临时岗卡，重点时期，派出公安干警进驻防火检查站，加大对过往人员的检查力度。发布橙色以上预警后，全林区实行禁火，对重点林区实行封山戒严，禁止一切人员和车辆入山，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为消除火险隐患，开展“清山、清林、清河套”工作，各县（市）区（局）组织公安、森林部队、防火、资源林政等部门开展“三清”工作，对林内每个沟系、每个山头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把各种火灾隐患和漏洞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年出动51 749人、车辆10 995辆、检查养殖点2937处、检查地段11 682处、清理旱亮子201处、清理扑鱼抓蛤蟆人826人、清理无证入山人员

486人、清理无证入山车辆135辆。处罚野外吸烟72人、清除非法野外生产作业点24处、拆除非法赞助点85处。同时，按照省政府令立即行动起来，配合有关部门严抓秸秆禁烧工作，在田间地头共设临时检查站443处，派出巡护人员3341人次，出动巡护车辆3100辆次，签订防火公约25 468份。逐门逐户与农户签订防火责任状，落实防火责任和禁烧责任，坚决制止违法点烧行为。

【督促检查】 加强责任追究力度，按照《森林防火条例》《伊春市森林防火领导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抓森林防火工作的职责，增强各级森林防火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对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指示精神，每到大风和高火险的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深入重点火险区检查指导森防工作。全市成立南北中三个防火专项督查组，由市级领导带队，开展了“查隐患、找漏洞、补短板、促落实”为主题的专项检查行动，深入场所、村屯等一线进行防火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防火期内，全市共下派防火检查组516个，下发隐患整改通知8份，通过层层开展检查，促进了森防工作的落实。

【火情监测】 将传统的火灾监测方法和现代化手段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卫星每小时过境扫视热点一次，飞机关键时期实行载人携装巡护，158座瞭望塔24小时无间断观察瞭望，地面每日近千人进行地毯式巡护，并在全市重点部位布设31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施24小时自动监控。由此搭建起了防火“千里眼”，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监测，严密监控火情动态，确保有火及时发现。在橙色预警期间，要求防火瞭望员要进入高度警戒状态，全天上岗，实行24小时不间断观察瞭望。地面管护、巡护人员全员上岗，对每条道路、每条沟系、每块农田进行巡护、看守，做到了有火早发现。

【防火通信】 依托现代互联网技术，通过网络平台，组建省、市、县三级可视化指挥系统，省、市由可视电话、专用网络视频调度系统打通省市森林防火可视化调度指挥体系；市、县由专用的森林防火网络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可视化调度指挥，通过调度指挥可视化强化指挥双向沟通，提高防火工作效率。按照“平战结合、突出重点、综合利用、分步建设、逐步完善融合”的原则，逐步建立起一套能与公共网络、有线电话、卫星、短波电台等综合组网的数字超短波通信网，确保了森林防火应急通讯网络畅通，提高预警响应效率。

【森防培训】 按照省森防指要求，结合伊春市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培训计划，于9月11日至9月20日分批次、分阶段地组织4期调度员培训班。在春防期间，市森防指办下派到乡镇场所7个工作组，由市森防指副主任带头，对全市227个乡镇场所进行了集信息普查、扑火技能培训、装备检验为目的基层防火内外业培训，并在工作组全部培训完毕后，将所收集的数据整理、归档，建立一线扑火人员、物资档案库，为以后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扑火业务打好基础工作。

【打赢森防“战役”】 将“清明节”“五一节”“十一节”分别作为战役来打，针对2018年气温较往年同期回升早、风力大，入山人员逐步增多的新情况，在战役前期就提前下发了“战役”工作通知，对“战役”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提前安排和部署，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将森防人员全

部布控到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固定岗、流动哨和主要道口中，通过部署的这些点，起到宣传教育、阻挡人员携带火源入山的作用，通过靠前驻防的队伍，形成防控区域面，控制了森林火灾的发生。

“战役”期间，市森防指每天都保证一名副市级领导在防火办坐镇指挥，派出5个督察组，靠前布防到重点火险区，橙色预警期间蹲守在一线，监督和指导当地森林防火工作，切实落实好战役期间各项防火工作。通过采取靠前指挥，靠前督察，靠前布防等一系列措施，打赢了“三个战役”。

【加强森防能力建设】 2018年，全市不断加大防火投入力度，各县（市）区（局）共投入防火资金3604.75万元，购买了扑火车辆241台，宿营装备1033套，扑火机具1719台，通讯设备165套，扑火服7570套，并投入资金用于储备油料物料、制作宣传用品，维修机具装备、维护营房、瞭望塔等。为加强乡镇场所扑火装备建设，市政府全年投入资金1830多万元为乡镇场所统一采购了203台扑火车辆、1500台风力灭火机。通过加强乡镇场所森林防火装备水平建设，提升扑火快速反应和控制森林火灾能力，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争取国家资金，在嘉荫、汤旺河、乌伊岭、红星、新青、上甘岭、友好等北部重点区（局）建设7处靠前驻防营房，改善了队员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也为快速防扑火提供了保障。

航空护林

【概况】 航空护林工作坚持科技创新，业务领先为指导，以体现航空护林空中优势为目标，全体业务人员进行现代技术理论学习和先进设备的操作培训，学习“火场飞行作业操作规则”和“智能林火标绘仪”的使用，不断提高飞行观察员、航管员、气象员、油料员技能和专业水平。根据2018年春、夏、秋季天气情况的变化，各地火险等级不同的实际情况；针对巡护区域森林火灾发生规律，伊春航空护林站适时调整飞行计划，提高飞行空中发现率

和灭火效率。参与了对火场的侦查、扑救和应急抢险工作，完成了全年航空护林任务。全年航站共飞行246架次，累计飞行306小时11分。其中巡护74架次，140小时32分；载巡32架次，59小时17分；吊桶51架次，33小时22分，洒水297吨；机降34架次，32小时38分；外援火场飞行44架次，39小时22分。

【春夏秋航】 2018年，航空护林站针对春、夏、秋三季面临的严峻森林防火形势，深入分析制定2018年春、秋航工作方案；修订完善《伊春航站2018年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伊春航站森林火险预警响应实施办法》《伊春航站空管特情应急处置预案》。按照省、市森防指和总站的要求，根据巡护区域森林火灾的发生规律，在不同时段、不同地段、不同火险等级适时调整飞行计划，提高飞行空中发现率和灭火效率。春航期间，航站空中直接发现火情2起，参与扑救4起，火情在空、地配合下都得到了有效控制。4月初，按照北方航空护林总站要求，航站在红星大平台地区开展多机型多手段灭火实战训练。实战期间共保障6个航

站、5家通航公司共12架飞机参加演练，其中吊桶15架次、17小时52分，人机车外吊挂7架次、7小时36分，机降3架次、5小时20分。同时保障机群航空化学灭火、微波图像传输和光电吊舱侦查等科目作业。5月31日，航站接到省防火办的命令，大兴安岭地区因雷击引发森林火灾，驻防伊春航站的M-26（7803）直升机赴大兴安岭支援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在支援期间，飞行37小时32分，机降19架次，1338人；洒水11桶，95吨；运送给养3吨。夏、秋航期间，航站根据火险等级、气象条件等因素，适时安排飞机巡护，火险等级高期间，又加大巡护力度，安排M-26直升机和M-171直升机进行载人巡护，同时多次组织开展扑火队员登机演练。通过演练，提高了扑火队员的登机速度，开展滑降训练，夏航期间共训练36架次，累计滑降200人；及时检验吊桶设施设备，开展吊桶训练，确保一旦有火情，飞机第一时间到火场。

（魏振宇）

【责任编辑：王淑红】



直升机吊桶灭火演练



综 述

【概况】 2018年，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业结构继续优化，工业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转变。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抓好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完善生产要素协调保障，加大民营企业服务力度，全市工业经济实现稳定较快增长。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总体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增长态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1.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在全省位列第10位。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冶金建材及矿产开发业完成产值129.7亿元，同比增长24.7%；能源行业完成产值19.8亿元，同比增长20.8%；木材加工业完成产值8.7亿元，同比增长3%；医药工业完成产值6.25亿元，同比增长22.8%；食品工业完成产值6亿元，同比降低28.9%。以上各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74%、11.3%、5%、3.6%和3.4%。

【贯彻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贯彻落实《伊春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伊春市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实施细则》，重点从扩大投资、科技创新、电商发展等方面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以“双创活动”为重点推进创业载体建设，7户省级创业孵化基地通过了省工信委复核认定考核。全市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基地已经入驻企业

287户，从业人员7830人。

【加强服务保障】 2018年，2.7亿千瓦时转移电量指标落实给华能伊春热电公司，缓解发电量指标不足和提高发电机平均利用小时。全年全市有西钢、鹿鸣钼矿、光明集团及移动公司等7户用电企业参加全省电力直接交易，成交电量10.3875亿千瓦时，节约用电成本5712.6万元。强化融资服务手段，7月，成立了伊春市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工商银行成为全市首家试点银行。截至年底，小额票据贴现中心为6户企业办理了14笔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金额1816万元，提高了企业资金的周转效率，支持了企业健康发展。

【重点企业生产运行稳定】 西钢、鹿鸣钼矿、华能热电、绿时代家具等5户重点企业共实现产值140.2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80%；新增产值35.1亿元，上拉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3.8个百分点。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累计生产生铁279.2万吨，同比增长23.8%；生产粗钢289.1万吨，同比增长20.3%；生产钢材239.2万吨，同比增长19.1%。实现产值99.3亿元，同比增长29.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4亿元，同比增长21.98%；实现利润5.77亿元，同比增加1.4亿元；实现税金2.92亿元，同比增加1.87亿元。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累计生产钼精矿（45%）3.42万吨，同比增长10.8%；实现产值23.1亿元，同比增长59.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6亿元，同比增

长39.8%；实现利润5.12亿元，同比增加2.79亿元；实现税金4.67亿元，同比增加1.77亿元。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完成发电量28.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2%；实现产值12.4亿元，同比增长39.1%。实现收入12.4亿元，同比增长23.8%；实现利润3167万元，同比增加2713万元；实现税金-6985万元，同比增加4597万元。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熟料85.1万吨，同比下降4.4%；生产水泥27.4万吨，同比下降1.8%；实现产值3.64亿元，同比增长21.6%。实现收入3.54亿元，同比增长17%；实现利润4089万元，同比增加2216万元；实现税金4361万元，同比增加1252万元。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实现产值1.87亿元，同比下降7.7%；实现收入1.71亿元，同比下降4.1%。实现利润-486万元，同比减少650万元；实现税金1079万元，同比增加197万元。

【森林食品企业参展】 企业、合作社参加黑龙江绿色食品（北京）年货大集、上海有机展、上海国际食品及饮料博览会、远东俄罗斯农业粮食国际展览会、长沙农交会、厦门绿博会等国内外大型展销活动，共签订意向性协议及合作项目32项，签约额3460万元，现场交易额36.3万元。承办第五届中国国际（伊春）森林产品博览会森林食品展，重点展示“红蓝黑白+林药+林畜+林菜、蜂等”产业，全市50余家有机绿色食品及重点龙头企业10大系列280余种精品参展，43个产品被森博会组委会评为金奖产品，41个产品评为优质产品奖；九河泉、宝宇两家企业参加黑龙江省农产品营销大赛，进一步扩大了伊春森林食品影响力。

【大项目建设】 2018年，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0.4%，其中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2.8%。全市投资5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开复工40个，其中新开工18个，续建22个。全部开复工的项目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21个，同比增加4个，同比增长23.53%。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5.7亿元。其中，市重点项目17个，开复工15个，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9.9亿元。列入省“双百”工程重点项目5个（黑龙江九河泉农业有限公司二十万吨绿色稻谷精深加工项目、伊春菌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新青黑木耳菌包厂建设项目、伊林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木耳菌包生产项目、伊春林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项目、伊春芎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粮食收储及精深加工项目）全部开复工，完成投资2.63亿元。黑龙江九河泉农业有限公司二十万吨绿色稻谷精深加工项目，4月复工。伊春菌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包生产线项目，5月复工，项目达产后，年加工菌包5000万袋。伊春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木耳菌包生产项目，1月复工，项目达产后，年加工菌包2200万袋。伊春林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项目，5月复工，项目投产后，年提取植物2万吨。伊春芎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粮食收储及精深加工项目，4月复工，项目达产后，年可生产加工10万吨优质米。汇源佳伊饮品有限公司果汁加工项目，5月复工。

【产业园区建设】 2018年，对省级经济开发区进行了优化整合，优化整合后的市管省级开发区名称为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设置为“一区三园”。产业园区核准规划面积30.2平方公里，已建设面积21.44平方公里，至2017年末累计投入资金23.88亿元。2018年，计划开发面积0.816平方公里，实际开发面积0.79平方公里；基础设施计划投资5695万元，12月，累计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5700万元。入驻企业157户，生产经营企业139户，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企业29户，占全市规模以上企业29.9%。实现工业总产值130.6亿元，同比增长22.5%；销售收入126.3亿元，同比增长17.3%；工业增加值增速16.6%；税金4.13亿元，同比增长127.4%；利润7.05亿元，同比增长34.8%。产业园区建设项目15个，项目计划总投资28.55亿元。其中，新建项目6个，全部开工；续建、改建项目9个，实际开工建设7项。全年项目完成投资4.84亿元，完成年计划的77.2%。

【“两化”融合】 2018年，重点推进企业开展“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跟踪指导鹿鸣矿业公司和伊春绿时代家具有限公司开展评估认证；推荐华能热电、葵花药业两户企业申报2018年“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经工信部评审，华能热电获批成为试点；组织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兑现鼓励工业电子商务政策。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 起草《伊春市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工控安全应

急工作机制，邀请重点工控企业技术人员和市级经验丰富的网络安全专家建立伊春市工控安全专家组，为工控安全应急管理提供技术咨询、决策支持和应急支援，提升工控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加强推进4G/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伊春市被确定为2018年度电信普遍服务（4G）试点城市，实施6个行政村6个基站和嘉荫边境线13个基站建设。完成了2017年电信普遍服务（宽带）试点建设，并通过省和国家验收，全市行政村宽带通达率100%，实现了24个贫困村全部通宽带。

【药业发展】 全市有医药生产企业9户，全行业拥有药准字批号320个，生产栓剂、片剂、口服液、酞剂、胶囊、丸剂、合剂、颗粒剂、糖浆剂、固体胶剂、针剂、浸膏剂、药用辅料（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等12个剂型，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大的有北豆根胶囊、芩暴红止咳片、康妇消炎栓、脑灵素片、消咳喘糖浆、三七伤药片、安胃片、利胆排石片、护肝片、胃康灵胶囊、诺氟沙星胶囊、替米沙坦胶囊、乙酰螺旋酶素片、雷尼替丁胶囊、咽炎片、刺五加片、刺五加注射液、双黄连注射液、柏子养生片、天麻胶囊等20个品种。2018年，医药工业总产值6.14亿元，同比增长20.88%；主营业务收入5.68亿元，增长27.2%；实现利润7575.2万元，增长29.53%；实现税金4473.2万元，增长18.85%。全行业呈现经营状态良好局面。

冶金建材及矿产开发业

【概况】 2018年，全市冶金（有色）建材工业已形成以钢铁、有色金属、水泥工业为支柱产业、以新型墙体建材和非金属矿及制品等工业为辅助产业的比较完整的建材工业体系。重点企业有西林钢铁集团、伊春鹿鸣钼矿、伊春北方水泥公司、黑龙江龙钢兴达工贸公司、伊春市宏远矿石加工公司、伊春市五营鑫盛矿业公司、伊春市兴业碳酸钙有限公司、铁力哈德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钢球）等企业。

【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西钢集团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全体债权人表决，法院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裁定破产重整方案通过，标志西钢集团破产重整成功。全年累计完成铁、钢、材产量分别为279万吨、289万吨和239万吨，同比增幅23.77%、20.34%和19.07%。实现工业总产值992 562万元，工业增加值128 735万元，同比增幅均为29.37%，实现利润总额57 661万元。2.伊春鹿鸣钼矿有限公司。由于钢铁行业总体趋向好转，加之金堆城、洛钼的精矿粉大部自行加工，鹿鸣钼矿根据自身在国内所占份额比例，对国内的精矿粉市场价格起到了一定的调控力度。探索利用废弃尾矿生产微晶玻璃石板、微晶发泡材料，延伸鹿鸣钼矿下游产品的产业链。全年累计生产钼精矿（含钼45%）34 220.47吨，铜精矿（20%）4172.29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58亿元，实现利润5.12亿元，工业增加值15.2亿元，各项数据均创新高。3.伊春北方水泥公司。全年累计生产水泥273 905吨，熟料851 367吨，实现主营业务收3.65亿元。

木材精深加工业

【概况】 2018年，全市木材精深加工业保持生产经营企业315户（家具78户，小木制品220户，人造板14户，其他企业3户），行业从业人员1.5万余人，固定资产28亿元。全行业实现产值14.3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家具完成7.8亿元，同比增长4%；小木制品（含人造板）6.5亿元，同比增长8.3%。木材精深加工业是本市传统优势产业，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之后，面对逆境，全行业牢固树立不依赖本地资源意识，通过对俄原料进口、企业优化重组、产品工艺创新，以实木家具和木艺产品两个产业链为发展重点，已形成家具、小木制品、人造板3大类、3500多个产品品种。人造板企业全面萎缩，仅有新青福轩细目工板厂等少数企业维持生产。

【家具业】 2018年，全市家具生产企业78户。家具产品以实木家具为主，以板式和木艺家具等产品

为辅，主要从俄罗斯、美国、巴西和本市周边地区外购原料，年生产能力320万件。光明家具总体技术与装备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现有五大家具生产基地，12个工厂，在全国设立28个营销公司，销售商场近600个，经营面积16万平方米。光明集团绿时代家具实现产值18 702万元，实现税金1079.2万元；双丰林业局公司32户家具及相关企业联合发展，原、辅料统购统采，双丰家具集团实现产值19 800万元；东盟木业实现产值17 720万元。本市家具行业荣获中国公认名牌产品1个，国家驰名商标1个，省著名商标3个，省名牌产品2个，伊春市知名商标11个。

【小木制品】 2018年，全市木制工艺品生产企业200余户，从业人员5000余人，主要有北沉香、山核桃工艺品、木拼画等系列产品，2000多个品种，年产木制工艺品100余万件。3户企业被认定为省著名商标，2户企业获得“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1户企业获得“省级文化产业实验基地”称号。美江公司被东北三省工美协会授予“黑龙江省木艺生产研发基地”。北沉香工艺品是本市木艺产业的最大亮点，产量、销量在全国同行业排名第一。美江公司扩建了美江木艺展示中心，面积2000多平方米。永达公司新建木艺文化旅游研学体验基地，每月可接待2000人左右。乌马河木艺小镇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已吸引了全市51家木艺生产销售企业入驻，14家木艺生产销售企业入驻木艺小镇规划区。开拓国内外市场，重点木艺企业参加山东菏泽、浙江义乌、五十三届交易会等国家级重点林业展会及其他专业展会。在第五十三届全国工艺品交易会上，本市参展企业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协会颁发的1金、1铜和4枚优秀奖的佳绩。

食品加工工业

【概况】 2018年，27户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共实现产值6.12亿元，同比减少2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5亿元，同比减少23%；实现利润1541万元，同比增加1255万元；实现税金1275万元，同比减少

1522万元。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不断完善优势产业链，提升精深加工比重，推动森林食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全市规模以上森林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到13户，主营业务收入5.65亿元，蓝莓、食用菌产业形成较完整的产业链条，桦树汁、山野菜等加工新产业应势而动。加快桦树汁饮品、松仁精油、山野菜水饺、高锶矿泉水、木耳茸饮品等新兴产业产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比例达到30%。忠芝公司晋升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全市森林食品国家级龙头企业；铁力珍好食品有限公司、伊春市益灵山森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户企业晋升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森林食品省级龙头企业达13户。重点推进10个森林食品产业项目，总投资19.4亿元，年度完成投资7.06亿元。

【项目建设】 2018年，全市投资500万元以上食品加工项目29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7个，新建项目16个，续建项目13个。总投资41.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1亿元，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3亿元。黑龙江九河泉农业有限公司二十万吨绿色稻谷精深加工项目，4月复工，制米车间一条进口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已形成十万吨加工能力，项目达产后，年产二十万吨绿色稻谷精深加工。恒硕集团黑龙江桦之源饮品有限公司桦树汁产业园项目，5月开工，达产后年产桦树汁1.2万吨。汇源佳伊饮品有限公司果汁加工项目，5月开工，项目达产后，年产果汁、果浆等1万吨。

【品牌打造】 打造“小兴安岭大森林”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等绿色食品品牌。伊林集团所属3家公司4大系列30余种产品和铁力市九河泉农业等10家米业协会成员单位统一申请使用小兴安岭大森林集体商标，全市有18户企业和合作组织的132个产品使用小兴安岭大森林集体商标；伊春黑木耳获得黑龙江省十大区域公用品牌称号；铁力大米获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保护认证，全市地理标志品牌总数达到18个。

【食用菌产业链】 全市销售收入超1000万元以上的食用菌加工企业达到12户，主营业务收入达11亿元。形成了袋装、压缩、粉剂、休闲即食等系列产品，可消化本地食用菌原料40%以上。

【山野菜产业链】 全市具有一定规模的林菜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55家，加工能力5万吨，开发生产了保鲜、盐渍、干制、制茶等精深加工产品。南岔区新建了绿野速冻蔬菜加工项目，新增山野菜加工能力1.4万吨，开发了速冻山野菜饺子系列产品；黑龙江品珍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了山野菜养生水饺加工项目。

（张春玲）

电力工业

【概况】 2018年，全市有发电企业20户（规模以上企业10户），其中热电联产6户，水力发电企业7户，风力发电企业6户，垃圾焚烧发电1户。总装机容量125.97万千瓦时，发电量395 966万千瓦时，同比增长7.04%，上网电量321 583万千瓦时，同比增长0.23%。全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电量232 648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9.3%。全年全市7户电力用户企业完成交易电量103 875万千瓦时，节约电费5712.6万元。伊春供电公司供电面积近3.1万平方公里。输电线路总长度1529.11千米，配电线路总长度8276.19千米。公司完成售电量16.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01%，增速位列全省第五。

【电网建设】 2018年，供电公司实施变电站增容改造、主城区和各县（市）区（局）配网改造升级，辖区供电能力同比提升4.8%，供电可靠性同比提升0.01%。经过三年的建设，累计投入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7400万元，彻底解决了农业用电卡脖子问题，全市所有中心村和现有机井全部通上动力电。配合市政工程，对4条35千伏以上线路、10条10千伏配电线路进行迁改。高效推进66千伏铁力园区变新建工程、220千伏新青主变扩建、铁力一次变母线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严格工程进度质量管控，

北山、桃林、育才增容改造工程如期竣工投产。加强可研初设和入网物资管理，从源头消除装置性违章。完成机井通电工程和中心村电网建设任务。

【电力营销】 2018年，全面规范业务受理流程和服务标准，让居民和企业接电用电更安全、更方便。先后到鹿鸣矿业、高锶矿泉水厂和黑尊集团等多家省、市重点企业走访，了解用电需求，解决用电难题。落实黑龙江省关于一般工商业降价10%的各项措施，累计为用户减负440万元。全力拓展缴费渠道，以手机APP、微信和支付宝为代表，电费缴纳方式达18种。简化办电手续，高、低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4个和3个。10千伏和0.4千伏非居民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压缩至48天和7.3天。推进光伏扶贫进程，完成119项光伏发电项目入网；累计投入电网建设资金154万元。加强应急保障。强化快速响应机制建设，故障报修处理时间平均缩短30分钟，事故抢险到达现场时间平均缩短10分钟。夏季特大暴雨期间，公司加大重点供电区域巡视力度。第一时间到达抢险现场，出动抢修人员400余人，抢修车辆80余辆，修复受损电力设施、逐级恢复供电。受损的220千伏伊联甲乙线已于9月17日顺利恢复，华能电厂送出安全隐患彻底消除。依托国网公司统一监控平台，24小时实时、全面监控公司安全生产、运营状况和客户服务等运营指标。每天有200多名员工实时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资源、关键流程进行动态在线监测和分析，应对突发事件，确保辖区内广大电力客户安全、可靠用电。提高带电作业水平。加强新技术推广应用，常态化开展带电作业。已开展3大类21小类作业，减少停电户数3.1万户，带电作业率同比提升350%，增供电量52.88万千瓦时，市区停电时间和停电范围大幅减少。

（武 州）

【责任编辑：韩 懿】



经开区鸟瞰图



经开区厂房



商品流通

【概况】 2018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41.65亿元，同比增长8%，高于全省平均增速（6.3%）1.7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省13个地（市）第三位。其中，餐饮业营业额45.66亿元，同比增长10.5%；住宿业营业额10.14亿元，同比增长5.5%。

【电子商务】 2018年，电子商务产业园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辐射带动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园区入驻企业67户，直接带动就业500余人。全市已建成1林GO、伊春林都汇、伊春扶贫网等14个自建电商平台，涵盖林农产品销售、旅游门票、餐饮娱乐、民生服务等各领域。以平台为依托，整合林下产业资源，拓展销售渠道，以平台销售倒逼实体产业转型升级。与市残联、市妇联等部门联合举办残疾人创业、巾帼创业、社区人员创业以及电商扶贫、电子商务工程师等各类电子商务培训，培训电商创业、从业者1000余人次。举办伊春首届电商节，在第五届东北亚森林博览会上设置互联网+农林产品O2O（线上线下）展区，优选本市电商示范、电商平台、电商服务和电商贸易等30余户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互动式体验营销，宣传推介本市电商平台和企业。组织企业参加上海电商博览会、武汉电商博览会、深圳微商大会、杭州电博会等展洽活动，开拓

视野，对接合作。举办伊春市创业创新大赛，承办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伊春赛区相关活动引导创新创业创新，全市50余支队伍参赛。开展电商沙龙、园区座谈、人才招聘、科技讲座、双创成果展等双创周系列活动，激发创业活力，为“创客”搭建梦想舞台。

【市场监管】 完成了春耕期间、秋季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下发《伊春市2018年度春耕期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伊春市2018年秋季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配合省政府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督导组，检查企业280户次，出动执法人员1729人次，出动车辆426辆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9份、整改复查意见书19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5户，督促整改火灾隐患378处，责令“三停”2户，行政处罚3万元，抽查运输车辆10辆，补缴税款6677.09元，补缴滞纳金468.82元。完成对全市辖区内有93座加油站的日常监管工作，全年成品油销售12.4万吨，其中汽油销量5.31万吨，柴油销量7.09万吨。加强对报废旧汽车回收企业的日常监管，全市回收报废车辆1545辆，回收废钢7160吨。

供 销

【概况】 2018年，全市供销社服务体系建

设基本完善。全年创建新型基层社17家，全市供销社系统新型基层社达到34家，累计发展农村合作社88家，实现了新型基层社在各县（市）区（局）全覆盖。新增服务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34家。累计发展农民合作社88家。为全市新型基层社、服务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综合服务社统一制作牌匾，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传承和发展供销合作社品牌信誉，便于基层社的宣传和管理，夯实基层社建设成果，为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好基础。全市供销社系统销售总额22 708.58万元，同比增长9.83%，主要经济指标再创新高。

【深化综合改革】 2018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推进力度，强化责任落实，10个县（市）区（局）完成任务。完善组织机构建设。推进供销合作社机构的恢复重建，督导各县（市）区（局）出台当地的《实施方案》，在21个县（市）区（局）中，供销合作社独立办公的有12家，合署办公的有3家，职能挂靠的有6家。

【拓宽为农服务方式】 2018年，开展“春华秋实”供销支农行动，打造农业生产服务平台。组织土肥专家、水稻专家、环境保护监测专家先后深入铁力市双丰供销专业合作社和铁力林业局黑河营林所，对百名农民和种植能手开展备春耕生产知识培训，解决困扰农民的春耕难题。建立伊春供销农林产品文化展示中心，打造城乡流通服务平台。依托本市资源优势，在铁力局物流园内建立了伊春供销农林产品文化展示中心，展示全市21个县（市）区（局）特色农林产品近百种。建立网上中国山珍网——伊春网上供销社，打造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供销电商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改版后的“中国山珍网——伊春网上供销社”网站已正常运营，在森林食品展示销售方面，可覆盖30%以上的县（市）区（局）。建立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新增综合服务社4家。

【展会活动】 完成“2018营口海蜇节暨农副产品

博览会”参展任务。组织全市50多种优质森林食品，向营口市宣传了伊春市自然资源、森林食品产业相关情况，鼓励吸引营口市有关企业与本市森林食品企业开展经贸往来，推动部分森林食品经纪人与鲅鱼圈区供销社达成合作协议，在鲅鱼圈区主要商超和市场设立森林食品门店和专柜。

（徐燕 郑春旭）

粮食业

【概况】 2018年，全市5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储粮能力97.47万吨，实现利润347万元。全市各种性质粮食库存总量49.45万吨，其中政策性粮食库存45.71万吨，商品粮库存3.74万吨。市场化经营粮食0.55万吨，实现利润155.5万元，盈利面达100%，实现户均30万元工作目标。召开全市2018年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联席会议，将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15个责任部门。全面完成2017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自查阶段工作任务，夯实迎检基础。经省考核，伊春市被评为良好单位。全面落实国有粮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形势向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没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粮食购销】 2018年度，全社会粮食购入总量17.35万吨。按照中储粮黑龙江省分公司出库指令，全面完成了政策性粮调销计划，未发生刁难买方和出库难等问题。非国有粮食企业收购水稻新粮4.79万吨（铁力市收购4.49万吨，市本级收购0.3万吨）。

【粮食储存】 至2018年末，全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库存45.71万吨，超过国家规定粮食销区储备6个月的标准，达到29个月的粮食应急储备量；储备盐可满足全市5.5个月的食盐应急储备。

【市场监督】 2018年，全市共组织专项检查9次，出动人员230余人次，出动车辆16辆次。对辖区内粮食流通市场进行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全市粮食流通秩序。



夏季储粮安全检查



嘉荫国储公司收粮现场



铁力双丰国储公司粮食收购作业现场

【产业发展】 2018年，粮食加工产业长足发展。铁力市禾中九河泉公司20万吨水稻加工项目落地铁力市工业园区；完成芑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稻谷加工项目主体建设，当年开工试生产。铁力大米地域品牌崭露头角。推动铁力稻谷加工企业产能和品牌整合重组，借助“龙江好粮油”等平台，培育铁力高品质生态大米整体形象，扩展本市大米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空间。粮食企业产销合作范围逐步深化。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好粮油”“福建会”“国际粮食贸易大会”等各类营销活动，并通过这些平台实现和外省大企业的产销合作。南岔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茂名市粮食储备公司和金信米业有限公司分别建立了玉米和水稻产销合作关系。与广东茂名市金信米业有限公司达成了9万吨、货值3.6亿元的稻谷购销合同。全市粮食加工企业原粮消耗量消耗5.79万吨，产品销售收入1.58亿元。

【食盐专营】 食盐零售市场放开后，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对盐业市场实行规范管理。全市唯一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龙盐（伊春）盐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市的食盐定点批发业务。市盐务管理局于5月中旬至8月末在全市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县（市）及15个区的3个批发企业、4个跨区域经营企业、13个大型超市、820余户零售网点进行检查。遏制了各类食盐流通违法行为，规范经营秩序，释放市场活力，确保食盐安全。

（李和平）

烟草专卖

【概况】 2018年，全市专卖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建机制、堵源头、打团伙、管市场”的总体要求，继续完善多部门联合打假打私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诚信小组建设，社会库存由原来1.5降低到0.75；推烟器使用3200户，占总户数3945户的80%，零售客户卷烟陈列更加规范，零售客户毛利率由4%左右提升到15%以上；信用卡已办理595户，达到15.05%，50天免息信用额度5000元至5万元不等，为

零售客户盘活了资金，增加了收益，零售客户的满意度、忠诚度提高，网建基础更加扎实。全年全市销售卷烟28 262箱，同比增加60箱，完成年度计划的100.01%；单箱值完成23 618元，同比增加1900元，增幅8.75%，卷烟毛利额同比增幅10.86%，在全省名列第一。

【专卖管理】 由市政府牵头，首次成立了伊春市烟草专卖管理暨打假打私领导小组，开展全市专卖管理暨打假打私工作。全年共查获违法涉烟案件437起（包括1起网络案件），查获各类违法卷烟47.28万支，同比增长10%，案值201.58万元，同比增长222.84%；破获一起利用互联网微信平台销售非法卷烟的国际网络案件，查获物流寄递案件数位于全省前列。

【终端建设】 2018年，全市已安装加盟终端5户、旅游终端12户、双屏机户30户、新现代终端792户，新现代终端户占辖区总零售客户3945户的20.08%，终端户数占比和全商品扫码使用合格率均列全省第一，得到零售客户的拥护和认可，指导客户算账卖烟、管理库存、盘活资金、增加收益，零售客户卷烟销售由粗放管理向精细经营顺利过渡，互联网+烟草已成共识。

石油销售

【概况】 伊春销售分公司下设中心、铁力、嘉荫3个片区。共有运营加油站37座，其中中心片区17座、铁力片区13座、嘉荫片区7座。公司总资产1.39亿元，在岗员工333人。2018年，建立了一体化营销体系，强化了市场分析，提供精准施策依据。全面提高加油站现场服务，开展现场定置化管理。坚决强化质量计量监管，诚信经营，更好服务地区经济。成品油销售总量完成8.6万吨。

【多元营销】 2018年，在策略调整、价格管控、竞合关系等方面，实施集中调控，主动应对竞争，市场份额同比增长3.08%。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变化，

公司以加油站为单元开展4次市场大调查，对市场走势提前预判，为营销决策制定与调整提供充分依据。加大客户走访开发力度，确保直批销量稳步提升。依托省公司价格政策，与辖区内客户走访、座谈，与直批客户会商5次，与6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再流通客户达成共识，直批销量同比增加1186吨，直批成品油销量7648吨。成品油销售总量完成8.6万吨。零售完成7.9万吨。非油品销售全线出击，分解任务，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利用季节和节日卖点兴旺的时机，促进了各类商品的销售。延伸销售链条，增加市场覆盖率。开展实施“十惠”“昆仑有礼 开仓放粮”“助力春耕”“包装饮料竞赛”等28种促销活动。非油品销售1695万元，实现利润153万元。

【加油站管理】 实行区域定人、定时、定责，实现“物有其位、人有其责”的标准化状态。提高现场运行效率，改进室外车辆引导、室内业务办理工作，提高顾客满意度。落实省市公司的监管责任，实施每天常态化视频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有效投诉严格追责，定期考核通报，促进现场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全年投入改造资金2806万元，对林城、新青、茂源、翠东等9座加油站进行防渗漏一体化改造。

【计量质量管理】 不断完善质量计量管理体系，强化内部监督管控，用质优量足的油品和优质的服务，打造受社会尊重、让顾客信赖的中国石油品牌形象。公司通过强化油品全过程管控，把好油品入口关，进货严格实施全项目分析化验，不合格油品坚决不得进站；把好油品储存关，定期进行油品取样分析化验；把好油品出口关，实施信息化与现场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管控机制，确保油品计量准确。

【安全管理】 持续压实红线管控工作。坚持“直线责任、属地管理”和“管工作、管红线”的工作原则，明确部门、岗位职责，通过开展培训、现场检查、HSE体系、质量体系、诚信体系审核等活动，推动红线工作管控落实。持续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全面进行风险辨识和防控措施落实，提高员工红线意识。全年组织培训13期，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常态化检查，组织开展安全检查60余次，发现问题

575项，全部进行了整改。开展安全月宣传和“扫违除害”专项活动。全年实现安全无事故。

（于双龙）

对外贸易及外商投资

【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8年，开展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有54个，贸易伙伴主要集中在美国、俄罗斯、韩国、法国，这四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额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81.31%。全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52 550.38万元，同比增长12.65%。完成年计划102.41%，其中出口完成44 227.21万元，同比增长19.95%；进口完成8323.17万元，同比降低14.87%。有实绩进出口企业达43家。从对外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占据主导地位。私营企业仍是对外贸易主体，私营企业进出口完成49 446.21万元，同比增长18.58%，占全市进出口总额94.09%。出口方面主要产品是家具及其零件、农副产品，分别占全市出口总额的57.35%和9.68%。进口方面主要产品是铁矿砂及其精矿、木材，分别占全市进口总额的48.25%和28.67%。

【对俄经贸合作】 2018年，全市对俄贸易完成9480.52万元，同比下降26.03%，出口完成1332.3万元，进口完成8148.22万元。出口主要商品为鲜或冷藏的蔬菜，进口主要商品为冻鱼、胶合板、单板。边境小额贸易完成4223.66万元，出口38.01万元，进口4185.65万元。

【外商投资】 2018年，伊春市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家，合同外资金额342.2万美元；实际使用外资587.4万美元，同比增长17.48%。外商投资主要来自香港等地区。外商投资领域主要涉及蔬菜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等行业。全市引进省外投资项目87项；合同引资额184.3亿元，同比下降21%；实际使用省外资金69.14亿元，同比增长8.7%。外商投资主要来自北京、广东、吉林、辽宁、河北、海南等地。省外投资领域主要涉及旅游、森林食品、北药、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行业。

（迟佳明）

2018 年进出口分贸易方式完成情况表

表6

项目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完成数 (万元)	同比 (%)	完成数 (万元)	同比 (%)	完成数 (万元)	同比 (%)
合计	52 550.38	12.65	44 227.21	19.95	8323.17	-14.87
一般贸易	42 077.01	19.68	39 409.54	18.22	2667.48	46.20
其余一般贸易	42 077.01	19.68	39 409.54	18.22	2667.48	46.20
加工贸易	6248.73	-42.95	4778.68	36.83	1470.05	-80.29
来料加工	3437.05	2.26	2434.91	15.53	1002.14	-20.06
进料加工	2811.68	-62.96	2343.77	69.23	467.91	-92.46
边境小额贸易	4223.66	686.03	38.01	-14.52	4185.65	749.24
其他贸易	0.98	-18.79	0.98	-0.31		-100.00

2018 年进出口分企业性质完成情况表

表7

项目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完成数 (万元)	同比 (%)	完成数 (万元)	同比 (%)	完成数 (万元)	同比 (%)
合计	52 550.38	12.65	44 227.21	19.95	8323.17	-14.87
国有企业	2194.87	-32.47	2194.87	-32.47		
外资企业	397.92	-66.66	370.02	-68.80	27.91	273.04
中外合资企业		-100.00		-100.00		-100.00
外商独资企业	397.92	14.24	370.02	6.22	27.91	
私营企业	49 446.21	18.58	41 248.04	28.91	8198.17	-15.50
个体工商户	511.37	0.51	414.28	-5.90	97.1	41.70

【责任编辑：韩 懿】



综 述

【概况】 2018年，以打造伊春“山水田园综合体”为核心，重点围绕承办2019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平台进行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宣传营销。为适应旅游市场营销新趋势，不断丰富营销手段，加大营销力度，通过媒体精准营销、航线跟进营销、区域集成营销、节事分时营销等营销模式宣传推介伊春。全年全市共开工建设旅游项目41项，完成投资6.67亿元；接待游客1584.47万人次，同比增长26%；实现旅游收入145.51亿元，同比增长28.81%。在首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徒步节上，伊春市被授予十大最美徒步城市和十大最美徒步路线；在气候变化与旅游国际论坛和中国旅游总评榜颁奖典礼中，荣膺“中国最具潜力避暑旅游城市”奖和“年度全域旅游推进奖”。

【旅游监管】 2018年，以元旦、春节、五一、端午节、中秋、国庆节为中心，全面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和市场秩序督查检查工作。下发了《关于开展冬季旅游重点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和旅游市场暑期整顿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按照省旅游委《关于开

展冬季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利剑行动的方案》，市旅游委联合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12个旅游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先后7次深入区（局）督查检查，共督查检查企业27家、50余次，冬季重点旅游经营场所13家、20余次，督导各旅游管理部门联合各地成员单位督查检查企业67家、百余次。督导相关单位分别对全省旅游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中督办的6处隐患和全市旅游行业重点督办的15处隐患进行了整改，实现了100%整改达标率。针对交通、消防、漂流等重点部位，联合市交通局、交警支队下发了《关于开展暑期道路旅客运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对符合资质的旅游汽车公司及车辆进行了网上公示，对伊春区、铁力市、嘉荫县3家重点旅游运输企业及车辆车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对照旅游用车记录、台账等对旅行社用车企业进行了检查，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导游专座”设置和省旅游委“五不租”（不租用没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不租用安全状况、车辆状况不好，未安装GPS定位系统的车辆；不租用保险不完备及信誉不好的车辆；不租用未签订规范的旅游营运租用合同的车辆；不租用安全意识不强、驾驶经验不足、不能与导游协同配合的司机驾驶的车辆）要求。组织全市46家旅行社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通过伊春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致广大游客的一封信》《伊春市旅游企业文明旅游公约》，引导企业自觉文明规范经营。在旅游市场督查中，以国内旅行社违规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违规挂靠开

展分社业务、超低价团费等为重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督查检查旅行社22家，抽查旅行社分社4家，针对7家旅行社及分社存在的违规合同、不实广告等7方面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查处违规经营旅游业务单位1家。

景区建设

【重点景区设施不断完善】 嘉荫茅兰沟景区新建了4363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和500个车位的生态停车场。五营国家森林公园对园内4.1公里电瓶车道进行了拓宽，新建了停车场。九峰山养心谷景区新建了康养馆、养生屋、观光研学路、太极基地、玻璃栈桥、珍禽动物圈舍、滑雪场雪道等。桃山森林冰雪玉温泉建设了服务中心、环山步道、湿地栈道、白桦林瑜伽平台，完善了中药种植项目。桃山风景区的小东沟猎人营地木屋进行了扩建；悬羊峰建设了沿河步道，种植了花海，增设休闲桌椅。

【新建项目加快推进】 五营汽车营地完成了场地平整、主楼楼体地下回填、功能区路基，营地进出口1条（共4条）道路开始施工。汤旺河汽车营地完成了场地平整和接待中心垫层、地下室防水保温。伊春冰雪书画小镇建设了2000米石林景区栈道，土建工程材料备料完成。汤旺河集装箱酒店安装了100个箱体，完成了85个箱体的装修。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2号馆主体二层施工完毕。2018年，桃山森林冰雪玉温泉被国家旅游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为第一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南岔仙翁山景区、带岭影视城景区、峰岩山寨等6家景区晋升为3A级景区。

旅游宣传

【概况】 2018年，伊春市旅游委按照省委、省政府“旅游强省”的战略部署，采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结合的方式，有序推进伊春市旅游宣传工作。

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方式开展多角度全方位宣传。针对本市旅游资源特点，先后推出以“全景伊春 全域旅游”为理念的森林生态旅游节、森林冰雪欢乐季、“暑假合家欢 魅力伊春行”等活动，并通过参加魅力中国城竞演提高了旅游知名度，最终以综合排名第五名的成绩跻身十大魅力城市。

【利用新媒体、自媒体平台宣传】 以活动为载体，组织旅游企业参与《黑龙江日报》组织的2017中国旅游总评榜黑龙江分榜活动，借助《黑龙江日报》的宣传媒介，深化“全景伊春 全域旅游”理念，提升伊春市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在龙广台覆盖的新闻、交通、女性、音乐、高校等六套频率，滚动播发形象公益。同时依托龙广传媒、龙广音乐台等微信公众平台，制作发布伊春旅游原创微推，共发布稿件30余篇，其中原创微信推送内容近18篇，阅读量达到3800多次。组织开展端午节小长假车友游伊春自驾活动、“暑假合家欢 魅力伊春行”听友自驾体验活动，组织国内外游客共近200人，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和游客自媒体，实现旅游产品口碑和美誉度的提升，带动数百万媒体受众、省内外游客持续关注“伊春自驾游”品牌事件。针对自驾车客源，在《中国自驾游旅游联盟网》进行广告宣传。在网站制作多个特殊广告位及自驾专题，专题访问量达8 297 483个用户，针对伊春旅游动态随时给予发布，共发布28条伊春旅游新闻，总浏览量5 176 693人次。依托融媒体“PC端+视频端+APP移动端”三端联合跨屏传播方式，在百度、优酷、搜狐、腾讯等20多家视频媒体及移动端资源平台进行营销。持续借助今日头条、新浪网、冰城馨子驿站等新媒体、自媒体营销手段，利用“互联网+旅游”，引入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实时推送伊春旅游信息。在“中国伊春 林都雪城”冬季旅游产品（哈尔滨）推介会，新浪网通过文字快闪、抖音、短视频等方式及时高效的宣传了此次推介会。并利用新浪媒体网络资源“一直播”粉丝，与网友互动，进一步将推介会从线下执行到线上观看完美结合，到场有300余人，网络观看量195万余人，在后续的报道中更是在新浪网首页、WAP端、新浪客户端等资源位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推广。

【加大传统媒体宣传力度】 先后在央视《朝闻天下》《环球时报》、高铁《时尚之旅》杂志、南航《航空画报》等媒体上以新闻报道、刊发软文、投放广告等形式进行了旅游宣传。

【利用主流媒体搞好活动宣传】 参与《魅力中国城》第二季第一轮竞演，百度搜索指数平均值达到1200多。组织、策划、实施了与广西崇左的两轮竞演，多次组织深度座谈，搜集整理大量历史、文化、民俗、自然资源、动物、人物故事等资料，深度踏查路线，最终获得958分的好成绩，以综合排名第五跻身十大魅力城市。

旅游营销

【建立营销机制】 为繁荣区域旅游市场，应对不断变化的旅游业态发展形势，促进伊春旅游四季均衡发展，坚持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多元参与，市场自由运作的方式，不断完善全域旅游营销机制。加强区域旅游联合机制建设，促进客源市场推介机制有序发展，进一步完善新媒体自媒体宣传机制、旅游活动营销机制、组团社奖励机制。

【市场营销】 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形式推介伊春旅游。在“走出去”方面，与牡丹江、佳木斯等7座城市组成了龙江东部旅游产业联盟；在福州举办了黑龙江东部旅游产业联盟旅游产品推介会；组织旅游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冰雪旅游峰会，分别赴哈尔滨、南京举办“中国林都·绿色伊春”旅游产品推介会；参加省旅游委在广州、郑州、上海、北京、济南举办的夏季旅游推介会；参加《魅力中国城》文化旅游（西昌）博览会；赴沈阳、青岛、哈尔滨、茂名开展“中国伊春 林都雪城”冬季旅游推介会，采取文化演绎的舞台情景剧形式进行了展示和推介。在“请进来”方面，邀请来自广东、河北、湖北等32家电视台主持人和主流媒体及旅行社，到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美江木艺、岐黄养生养老苑进行考察，并组织本市旅游企业进行对接洽谈，开展合作。通过多种

模式的宣传推介，伊春市旅游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节庆营销】 围绕“全域旅游·美好生活”这一主题，推出了惠民措施，举办了徒步穿越、登山祈福、观鸟大赛等丰富多彩的旅游活动。通过系列化的宣传，使“中国旅游日”惠及民生、惠及百姓，提高了伊春旅游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围绕中秋、十一小长假，引导各景区推出景区优惠，定制开发周末游、小长假游等亲民旅游产品，释放省内消费潜力；在森博会旅游活动中，搭建350平方米旅游展厅。通过视频形象展示区、智慧旅游区、旅游四季风光展区和新疆阿勒泰展区4个展区，围绕旅游资源、产品线路、旅游商品纪念品和旅游企业形象，把伊春四季风光形象地展示出来。举办中国森林瑜伽大赛，来自北京、哈尔滨、辽宁等省内外的15支代表队110名选手同台竞技，更有印度瑜伽大师亲临指导，通过户外瑜伽交流和瑜伽大赛、瑜伽论坛等系列活动，让瑜伽爱好者认识伊春、感受伊春，吸引更多国内外瑜伽人士到伊春运动康体旅游、休闲度假，体验森林瑜伽康体养生的魅力。实施“旅游+”战略，参与开展越野摩托车邀请赛、森林铁人三项赛、风光摄影大赛、旅游特色纪念品大赛、森林瑜伽大会、美食帐篷节、采摘节、珠宝展、养生露营大会、啤酒节、星空露营节、恐龙文化节、区域旅游文化节等节事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更深层次、更大范围地宣传了伊春市自然风光、历史文化和风土人情。

【新媒体营销】 利用“新媒体+自媒体+传统媒体+融媒体”模式进行线上营销推介伊春旅游。运用腾讯公众平台朋友圈广告营销系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沈阳4座核心目标城市，进行朋友圈视频广告推广。在“伊春旅游”头条号上发布文章72篇，总推荐量4 306 879次，总阅读量352 440次，平均阅读量4895次。截至年底，持续在“伊春旅游”微信公众号更新300天，发布各类信息1600余条，微信公众号阅读总数达到886 857次，450 227人阅读，朋友圈分享信息240 482次，好友转发104 040次。依托龙广传媒、在音乐台、高校台等覆盖近15档广播节目，累计播发新闻宣传及活动推广的稿件近100次。



仙山雪花（吴恒芳 摄）



红星库尔滨雾凇



金山鹿苑（谭景涛 摄）



秀色兴安 (张向东 摄)



木雕园一景 (李佳星 摄)



兴安景色 (张进奎 摄)

旅游服务

【旅游安全服务】 市旅游委联合市消安委、防汛办下发了《伊春市旅游行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夏季旅游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等，全面部署了春防、秋防及游客密集场所防火安全工作，督导旅行社严格按照漂流河段开放时段组织活动。按照属地化监管的原则，与全市各旅游管理部门和企业层层签订了《旅游安全生产责任状》，提高旅游安全责任意识，避免各类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5·19”中国旅游日和“6·16”安全生产咨询日期间，组织各旅游管理部门和企业深入开展旅游安全、文明旅游系列宣传活动，提高企业安全经营和游客安全文明旅游意识，进一步营造了安全文明、规范有序的旅游环境。

【旅游行政服务事项】 按照省旅游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行业政务网站相关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公示公开和网上办理，进一步完善了旅行社审批、导游员管理等10项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内容和程序，通过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公示公开。组织全市各旅游管理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80余人参加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线培训。按照智慧旅游新要求，全面推进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对旅游企业、经营管理及导游服务人员的远程、全程监管。通过企业线上申请，完成伊之旅国际旅行社、美溪欧乐国际旅行社审批工作，注销哈尔滨观光国际旅行社华银分社等3家分社。按照省旅游委《关于做好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旅游企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严格督导全市48家旅行社全额全程投保责任险，按期完成旅游企业年审及经营情况网上填报工作。

【游客服务】 2018年，市旅游委对游客到访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定期培训，提高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素质，掌握伊春旅游的最新动态及相关知

识。对游客到访中心内部的功能区域进行更新，对VR体验区进行系统升级、咨询区的旅游宣传品进行补充和区域分类，全面保障每天能够井然有序地接待各地游客。

【开发一部手机游伊春APP】 2018年，针对移动端查询预定的APP模式井喷式爆发，在游客服务中心基础上，立足于游客服务与互联网全面融合的需要，针对常态的游客咨询服务、优质线路推介、个性商品预定、紧急求助响应等具体工作内容，开发了“一部手机游伊春”APP，不仅可以为游客提供全景式、全链条、全程化的“一站式服务”，而且对整治旅游乱象、推动旅游产业升级、打牢全域旅游发展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一部手机游伊春”APP已正式上线，将根据游客使用反馈进行升级、增添旅游信息。

（李金蛟）

旅游产品

【春季旅游产品】 “赏花踏青露营 不负春光”
休闲养生产品推荐线路。A线：哈尔滨—桃山小东沟—桃山悬羊峰—桃山玉温泉度假区—五大连池风景区；B线：金山鹿苑—峰岩山寨—九峰山养心谷—金山风景区。
“爱徒步尚骑行 动感之春”时尚运动产品推荐线路。A线：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汤旺河林海奇石风景区—嘉荫茅兰沟风景区；B线：锦绣山水公园—回龙湾旅游度假区—九峰山养心谷度假区。
“踏寻绿野仙踪 品味绿色山珍”山珍美食产品推荐线路。A线：九峰山养心谷度假区养生宴—养溪谷寒温带原始森林度假区铁锅炖—西岭宝宇龙花温泉度假小镇野猪宴；B线：友好雪山来客野猪宴—嘉荫各江鱼馆江鱼宴。
“浪漫五月天 兴安赏杜鹃”自驾摄影产品推荐线路。A线：好运通房车自驾车营地—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新青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红星火山岩地质公园—汤旺河林海奇石风景区；B线：南岔仙翁山风景区—带岭凉水自然保护区—碧水中华秋沙鸭自然保护区—桃山小东沟原始森林。

【夏季旅游产品】 “纵情22度的夏天” 休闲避暑

产品推荐线路。A线：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新青国家湿地公园—乌伊岭源头湾湿地—汤旺河林海奇石风景区—嘉荫茅兰沟风景区；B线：桃山悬羊峰景区—铁力日月峡水伊方水上乐园—铁力日月峡森林公园。**“森呼吸 林距离” 度假养生产品推荐线路。**A线：岐黄养生养老基地—锦绣山水公园—养溪谷寒温带原始森林度假区—西岭宝宇龙花温泉度假小镇；B线：桃山玉温泉度假区—桃山悬羊峰景区—铁力日月峡水伊方水上乐园—铁力日月峡森林公园；C线：美溪回龙湾度假区—九峰山养心谷度假区—金山鹿苑—峰岩山寨—伊春永翠河国际健康养老院—带岭领秀客栈。**“寄情山水 畅享户外” 时尚运动产品推荐线路。**A线：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五营国家森林公园—自在香里田园综合体—新青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汤旺河林海奇石风景区；B线：桃山悬羊峰景区/桃山平顶山—桃山狩猎场—铁力日月峡森林公园—铁力伊吉密河漂流；C线：峰岩山寨—大丰河漂流—金山风景区—南岔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品绿色山珍 享饕餮盛宴” 美景美食私定产品推荐线路。**A线：九峰山养心谷度假区养生宴—养溪谷寒温带原始森林度假区铁锅炖—西岭宝宇龙花温泉度假小镇野猪宴；B线：友好雪山来客野猪宴—嘉荫各江鱼馆江鱼宴。**“追寻恐龙足迹 探寻生态奥秘” 亲子科普营地产品推荐线路。**A线：小兴安岭森林博物馆—小兴安岭地质博物馆—养溪谷—带岭影视基地—带岭领秀TOP研学基地；B线：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汤旺河林海奇石风景区—新青湿地公园—红星火山岩地质公园—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C线：美溪回龙湾国家森林公园—金祖博物馆—金秘洞—金水湾水上乐园—金山鹿苑。**“悠然自驾林都 探秘原始森林” 自驾探秘产品推荐线路。**A线：好运通房车自驾车营地—友好雪山来客自驾游基地—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五营国家森林公园—新青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汤旺河林海奇石风景区—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嘉荫茅兰沟风景区—鹤岗萝北；B线：桃山玉温泉度假区—桃山悬羊峰景区—铁力日月峡水伊方水上乐园—铁力日月峡森林公园—铁力伊吉密河漂流。

【秋季旅游产品】 “醉美兴安 伊见倾心” 自驾摄

影主题产品推荐线路。A线：哈尔滨—桃山悬羊峰景区—朗乡万松岩景区—碧水中华秋沙鸭自然保护区—铁力香草河—五大连池；B线：美溪回龙湾度假区—南岔仙翁山风景区—带岭凉水自然保护区—碧水中华秋沙鸭自然保护区—带岭影视城。**“跃动金秋 情迷五花山色” 户外穿越体验产品推荐线路。**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上甘岭醉蝶花谷—五营“自在香里” 山水田园综合体—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汤旺河林海奇石风景区—嘉荫茅兰沟国家森林公园。**“赏秋叶 摘秋果” 休闲养生采摘主题产品推荐线路。**A线：九峰山养心谷—金山风景区—金山鹿苑—美溪回龙湾度假区；B线：带岭东方红葡萄种植基地—西岭旅游度假区—友好蓝莓基地—友好观光园。**“秋意浓 伊起‘食味知秋’” 美食主题产品推荐线路。**九峰山养心谷（养生宴）—金山小镇（金人坑烧）—西岭宝宇龙花温泉度假小镇（雪猪火锅）—伊春各区局（柴火铁锅炖）—嘉荫（江鱼宴）。

【冬季旅游产品】 自驾之“玩冰戏雪撒欢”篇。

A线：哈尔滨—桃源湖景区—桃山悬羊峰—桃山国际狩猎场—TOP领秀研学基地—铁力日月峡滑雪场；B线：南山獾子岭野雪场—越橘庄园—森林冰雪欢乐园—“森林侠” 亲子游体验中心；C线：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五营“自在香里” —汤旺河国家公园—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自驾之“民俗美食文化” 篇。**A线：西岭旅游度假区（雪猪火锅）—九峰山养心谷（养生餐）—金山屯“冰湖雪村”（金人坑烧）；B线：桃源湖景区—铁力黑河经营所—铁力年货大集；C线：上甘岭溪水经营所—五营“自在香里” —新青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汤旺河（森林家宴）。**自驾之“亲雪养生度假” 篇。**A线：哈尔滨—桃山森林冰雪玉温泉—铁力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五大连池；B线：宝宇龙花温泉度假区—森林冰雪欢乐园—越橘庄园—九峰山养心谷度假区。**自驾之“雾凇雪凇摄影” 篇。**A线：伊春—上甘岭溪水国家森林公园—红星库尔滨雾凇—汤旺河国家公园；B线：哈尔滨—带岭大箐山雪凇—带岭风情露营地—中国伊春影视文化风情小镇；C线：伊春锦绣山水公园—越橘庄园—翠峦西山水库雾凇。

【伊春四季经典徒步线路】 春季杜鹃花观赏徒步

线路；夏季森林氧吧洗肺徒步线路；秋季五花山摄影徒步线路；冬季雪山穿越徒步线路。

（李金蛟）

伊春旅游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概况】 伊春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挂牌成立，是伊春市委、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以旅游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通过专业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市场化运作和创新化发展，形成高效的旅游产业运营管理机制，构建旅游产业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平台，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旅游全产业链供应商。经营范围主要有旅游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游览景区开发管理；对道路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务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体育业投资；国内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服务，漂流服务，正餐服务，住宿服务，票务代理，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销售。集团旗下有二级子公司——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和伊园酒店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伊春龙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伊春伊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建设中的中国·伊春五营汽车营地、中国·伊春汤旺河汽车营地两个项目。

【首届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 2018年1月5日，伊旅集团从近400名应试者中选出50名有旅游专业学习经历或相关工作基础，以及旅游特长的应往届毕业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旅游专业培训。为保证培训效果，邀请近30位省内外旅游专家学者、本市院校知名讲师及相关部门领导，在公共基础模块、旅游专业基础模块、实践模块、素质提升模块进行了综合性、系统性的培训。使学员逐渐对伊春

的旅游环境与市场行情有了更深、更广的了解，学员素质得到全面提高。

【股份制合作】 2018年9月，集团与黑龙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发建设运营旅游全产业链项目。双方以股权合作的方式共同出资组建伊春龙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伊旅集团方为控股方。

【子公司业务】 客运公司。2017年10月注册，12月取得省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18年11月，客运公司注入伊春龙建公司旗下，更名为伊春龙建旅游客运有限公司，12月与“厦门金龙”签订30辆购车合同（“49+1座、45+1座、37+1座、33+1座”四款车型），于2019年3月26日投入客运公司运营使用。**和伊园酒店。**2017年4月接手原奥林匹克酒店，将闲置了近2年的酒店经过重新装修提档升级后，于2018年5月更名为和伊园酒店，并正式开展酒店运营工作。**伊龙旅行社。**原伊之旅旅行社于2018年3月注册并试营业，已注入伊春龙建公司旗下，更名为伊龙国际旅行社，并继续开展相关旅游业务。

【项目建设】 2018年8月，相继开工建设了两个汽车营地项目，分别位于汤伊公路的五营（建设面积30万平方米）和汤旺河（建设面积18万平方米）入口处，总投资预计1.1亿元。两个项目是基于在满足交通服务设施基础上，拓展旅游相关功能的休闲度假服务区，其主要功能有中心接待区、高端核心区、房车区、体能拓展区、沙滩娱乐区、自行车赛道、儿童游乐区和林区生产生活记忆区等。已完成地下和一楼主体工程，营地内的道路、停车场、景区赛道、景区深挖和换填等基础工程基本完成。太空舱（20个）、帐篷（50个）、路灯等已完成预定，主服务接待区装饰方案已完成。

（王容江）

【责任编辑：王淑红】



财 政

【概况】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9亿元，同比增幅10.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6.7亿元，同比增幅5.7%。全市预算总收入177亿元，其中预算收入17.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20.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亿元，债务收入30.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亿元，调入资金0.7亿元。预算总支出172.9亿元，其中预算支出156.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3.9亿元，债券还本支出9.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亿元，同比增幅19.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3.6亿元，同比增幅8.5%。市本级一般预算总收入131.1亿元，其中预算收入1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亿元，债务收入25.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2亿元，调入资金0.6亿元。预算总支出128.9亿元，其中预算支出113.6亿元，债券还本支出9.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3.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元；结转下年支出2.2亿元。

【财政专项工作】 2018年，结合本市扶贫攻坚工作情况制定《伊春市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伊春市财政系统扶贫领域存在问题集中整改工作方案》，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盘活存量资金。

支持市级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卫生所及文化活动广场等方面建设。推动垃圾污水处理、黄标车淘汰、天然林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节能环保公交车更新等方面的建设。围绕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对改革涉及的机构性质、人员身份待遇和资金渠道变化开展摸底调查，梳理测算，根据改革进度和时间节点，调整改革成本的测算范围和测算标准。优化天保资金支出结构，缩小林业职工工资差距。对上反映森工企业金融债务化解工作，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为森工集团组建后减轻金融债务负担和财务负担，理顺优化各级政府财政关系，满足区域公共服务需求，制定出台《伊春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推进本市市与区公共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政府采购管理】 制定《伊春市（市级）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对于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在政府采购资金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按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履行申报、审核制度；采购办会同政府采购中心到全国第一家将网上商城投入政府采购实际操作运用的安徽省蚌埠市进行考察，学习经验。依托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建设本省第一家地市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交易平台，于6月1日上线运行，实行“互联网+政府采购”。加强政府采购内

部控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和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推动预算单位依法采购、规范采购、高效采购。制定《伊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试行），确保“伊采商城”管理及交易项目在公平、健康、有序的环境下进行。2018年度集中采购节支率达到3.4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充分体现对节能产品、绿色环保，支持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发展的支持。支持和帮助地方企业保增长，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采购地方产品，制定下发《关于市直单位2018至2019年度公务用车保险实行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采购办开展检查工作，对政府采购中心随机抽取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涵盖了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梳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指标体系，对本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车辆、人员及2017年度交通费支出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汇总，制定并下发《伊春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伊春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伊春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从严核定保留车辆，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核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规范公务交通费用核实，避免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和违规发放补贴的现象发生。

【财政监督】 对伊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6年度预算执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开展“回头看”检查。重点检查2017年政府采购中心和招标投标管理分中心在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参加市纪委“三公”经费检查工作、十二届市委第四轮巡察暨扶贫专项巡察和提级巡察工作、市扶贫办资金闲置问题督查工作、省财政厅扶贫资金问题检查工作、省委作风整顿监督问责专项督查工作、市委第五轮巡察工作。通过局网站对黑龙江省松涛经贸集团等7家企事业行政单位2017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进行公告。开展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检查中发现会计核算不

实和其他违规问题11个，违规问题金额313.28万元；上报调研报告、典型案例各1篇、动态信息3篇。完成省厅布置的《新形势下如何做好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调研报告，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问题调研报告》和《市本级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调研报告》。

税 务

【国税与地税机构合并】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2018年7月5日，原伊春市国家税务局、伊春市地方税务局合并，国家税务总局伊春市税务局挂牌成立。7月20日，全市三级国税地税机构合并，17个县（市）区税务局和19个税务分局（所）完成挂牌。8月30日，经市委批准同意，伊春市税务局联合党委改设党委。9月30日，市税务局完成“三定”工作，市税务局机关内设19个科（室）（办公室、法制科、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财产和行为税科、资源和环境税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收入核算科、纳税服务科、征收管理科、税收经济分析科、税收风险管理科、财务管理科、人事教育科、考核考评科、机关党委、系统党建工作科、老干部科、纪检组）、6个派出机构（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稽查局、第一稽查局、第二稽查局、第三稽查局）、3个事业单位（纳税服务中心、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10月31日，17个县（市）区税务局“三定”完成，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岗位调整到位，县（市）区（局）共设置216个机构，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125人，确定部门主要负责人168人。

【税务稽查】 2018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打击发票违法犯罪、虚开骗税行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落实税收“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措施，开展稽查案件协查和查办工作，整顿税收秩序。截至年末，全系统实现稽查查补入库2175万元。



伊春市税务局挂牌仪式



伊春市税务局举办宪法宣誓仪式

【税费收入】 2018年，全市税务系统税收收入完成21.61亿元，同比增长21.4%，增收3.81亿元。社会保险费收入完成38.63亿元，同比增长20%，增收6.43亿元；教育费附加等其他规费收入完成0.92亿元，同比增长25.9%，增收0.19亿元。中央级收入完成8.63亿元，占全市税收的39.8%，同比增收1.61亿元，增长22.9%；地方级收入完成12.98亿元，占全市税收的60.2%，同比增收2.2亿元，增长20.4%。第一产业税收完成0.23亿元，同比增收154万元，增长7.3%；第二产业税收完成12.89亿元，同比增收4.74亿元，增长58.1%，拉动税收增长26.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税收完成8.49亿元，同比减收0.94亿元，下降10%，拉低税收收入5.3个百分点。采矿、制造、建筑等9个增收行业共计完成15.53亿元，同比增收4.97亿元，拉动税收增长27.9个百分点。公共管理、金融和信息传输技术服务等10个减收行业共计完成5.86亿元，同比减收1.15亿元，拉低税收收入6.5个百分点。国内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等9个增收税种共计完成18.19亿元，同比增收4.81亿元，拉动税收增长27个百分点。国内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耕地占用税等7个减收税种共计完成3.42亿元，同比减收1亿元，拉低税收收入5.6个百分点。

【税收征管】 开展“金税”三期系统并库工作，整改税（费）种认定、核算方式、国库预算分配比例上报等数据1.1万条，整合各类系统软件，推进税收信息化建设进程。对124户千户集团企业进行比对清分，千户集团企业财务报表信息采集率达到100%，开展大企业税收风险分析和应对工作，企业补缴税款123万元。全市千户集团成员企业税收收入3.7亿元，占全市税收收入的19%，占全市企业税收收入的21%。处理风险任务178户（次），查补入库税款810万元，调减亏损96万元，调减留抵43万元。加强成品油销售、白酒生产、手机销售、进口农产品“四大行业”税收风险管理，开展行业疑点数据清理工作，核实处理数据6000多条，降低税收征管风险。

【税费管理】 推进增值税政策改革，114户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降低共为纳税人减征增值税3861万元。开展消费税信息采集工作，实现消费税7358万元。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现补缴税款1375万元，汇算清缴退税1077万元。对全市656户有税扣缴单位纳税人信息进行采集，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城维税、房地产交易税等财产和行为税管理，与相关部门推进棚改回迁安置和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征收环境保护税，强化耕地占用税和车船税管理。推进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定国库经收部门和委托银行代征事宜。理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代码和名称与委托税务分局的对应关系，完成三个批次保险数据核实工作。

【纳税服务】 2018年，压缩前置性审核事项，精简纳税人资料报表，完善纳税人市场退出机制。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市21个办税服务厅达到“一厅通办”第三层级。在办税厅建立“绿色通道”，分流减压、答疑解惑。深化“六零”承诺服务，整合办税服务厅人力、物力资源，统一工作制度，规范办税厅标识。推行跨区域业务通办、导税服务、预约服务、提醒服务、实名办税、24小时自助办税、二维码缴税等举措。为纳税人办理减免（抵）退税5.7亿元，整合“线上”“线下”“固定”“移动”等平台，发挥网站、微信、纳税人学堂等载体作用，开展个性化纳税辅导。开展纳税人需求调查和民营企业大走访活动，发放问卷260份，走访民营企业192户，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27场。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评定A级企业73户、B级企业2108户、M级企业4370户、C级企业517户、D级企业361户。深化“银税互动”，推广“银税贷”，为纳税人提供贷款8000余万元。推进12366服务热线建设，加强投诉问题跟踪反馈。

（姚锐）

【责任编辑：陈凤】



综 述

【概况】 2018年，全市金融体系运行总体平稳，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和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等重点任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各项工作取得了新实效。截至2018年末，本市金融机构主要分为银行、保险和证券三大类，共有机构组织29家。其中，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715.41亿元，比年初增加61.23亿元，增长9.36%；各项贷款余额180.21亿元，比年初增加2.58亿元，增长1.45%。证券公司2家，全年证券市场成交额310.9亿元，比上年下降18.3%。保险机构18家，全年保费收入19.72亿元，增长5.9%，全年赔款及给付支出4.36亿元，增长1.4%。

【银企对接】 2018年，创新开发云税贷、莘业保、绿色畜禽养殖活体抵押、银商通达等29个金融产品。统计全市有贷款需求的项目和企业，到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对接，为全市金融机构提供147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信息，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召开4场银企对接座谈会，企业和银行金融机构就信贷需求等进行“零距离”交流。本市银行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知识讲座”、推广普惠金融产品、优化

区域金融网点和设备布局、打造网络科技化金融服务等方式方法，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助力企业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小微企业收费减免政策，进行相关业务及政策宣传，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对接资本市场】 多次深入重点企业进行调研，提供专业辅导平台。组织本市优秀企业赴北京新三板挂牌交易所、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参观学习，学习先进省市企业上市经验，形成内外交融互动发展。落实《关于全市工业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伊春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兑现2017年度企业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补助政策的通知》《黑龙江省企业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补助政策实施细则》要求，向省金融办推荐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2017年度新三板挂牌企业补助200万元。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成立伊春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互联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P2P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非法集资事件的监测预警、统计报送、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召开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对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和互联网金融风险工作提出任务目标

和具体要求，优化金融环境。摸排重点领域非法集资案件线索，加大对非法集资案件和陈案的侦办打击力度。进行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老年大学宣讲，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微信及电子屏，刊登、播放和发送防范金融风险公益信息等形式，开展全覆盖、立体式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全市共组织集中宣传131次，参与群众6万余人，“六进”集中宣讲273次，参与群众2.3万余人，发放或悬挂、张贴宣传品8万余份，通过各类网络媒体宣传1.3万余次，提高全市群众甄别和防范非法集资风险的能力。制定下发《2018年度县（市）区（局）地方金融风险防控考评实施细则》，并于2018年末开始考核工作。

【地方性非金融机构】 截至2018年末，全市小额贷款公司11家，其中伊春区3家、铁力市7家、乌马河区1家，注册资本共计5.51亿元，贷款笔数511笔，贷款余额2.42亿元，全年累计放款1亿元；全市共有融资性担保公司4户，分支机构2户，资产总额5.69亿元，在保余额1.76亿元，在保户数56户。开展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全市不存在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未经批准违规经营小额贷款和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地方性非金融机构。对于存在超比例放款、对外投资额度超标等问题的公司，责令限期规范整改。做好承接省政府下放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和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录入政务事项管理平台和流程再造平台，实现网上审批。

【举办第二届四十人金融论坛】 2018年8月9—12日，由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主办，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北方新金融研究院、伊春市人民政府协办的第二届“中国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主论坛在伊春市举行。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会议主席陈元致辞，中国人民银行原行长周小川作主题演讲，省长王文涛、市委书记高环分别致辞。180多人出席主论坛。本届论坛围绕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多重挑战、推进金融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等重要议题积极建言。王文涛代表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对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再次在伊春举行表示祝贺。江小涓、余永定、蔡鄂生、胡晓炼、姜洋分别

围绕“金融开放与人民币国际化”作主题演讲。与会嘉宾还分别围绕“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前景与挑战”“人民币国际化再出发”进行了主题演讲及圆桌讨论。论坛期间，以“金融开放与人民币国际化”为主题举办三场闭门研讨会以及两场内部学术讨论会。伊春市与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签订关于设立“伊春四十人高级金融学院”合作协议并挂牌，举办伊春四十人高级金融学院首期培训班。

（刘琦）

银行业

· 中国人民银行 伊春市中心支行 ·

【概况】 截至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715.42亿元，比年初增加61.23亿元，增长9.36%。其中，境内存款余额715.25亿元，比年初增加61.23亿元，增长9.36%；境外存款余额1667万元，比年初增加5万元，增长0.3%。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80.21亿元，比年初增加25 761万元，增长1.45%。其中，境内贷款余额180.21亿元，比年初增加2.58亿元，增长1.45%；境外贷款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50万元，比同期减少5561万元；年累计发生额5829万元，比同期减少1936万元。票据贴现期末余额29.51亿元，比同期减少3768万元；年累计发生额125亿元，比同期增加120.34亿元。

【货币政策】 先后出台《伊春市“十行助十局”金融工作方案》等金融支持林区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对达标法人金融机构实行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共向市场释放流动性资金2.9亿元。对3家法人金融机构开展3次宏观审慎评估，评估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涉农和小微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召开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绿色金融推进会、2场“金融家牵手企业家”座谈会、4场金融精准扶贫部署会；

承办伊春市“绿色春天”政银企投融资对接会；成立省内首家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联合市畜牧局下发《伊春市生态畜禽活体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发放全市首笔畜禽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投向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截至年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5.74亿元，同比增加0.86亿元，增长1.32%；涉农贷款余额59.47亿元，同比增加7.34亿元，增长14.08%；

林下经济贷款余额8.53亿元，同比增长47%；精准扶贫贷款余额2.87亿元，同比下降18.7%；扶贫小额贷款余额1.3亿元，累计发放1.35亿元，支持2797户贫困户。

【金融服务】 2018年，实行首办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一站式”金融服务，升级55个助农取款服务点为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覆盖43个、28.9%的行政村。全年共投放、回笼发行基金79.8亿元、61.5亿元，净投放18.3亿元。开展残损币兑换工作，加强假币收缴力度。伊春市中心支行首创国债睡眠户“唤醒”服务，“唤醒”国债睡眠户78户，涉及金额921.1万元，国债到期未兑付金额下降68.45%。启动海关税款直缴市级国库，降低企业缴税成本。对征信查询开展“地毯式”排查，推动铁力市开展“三信”评定。全年组织金融知识宣传活动10次，惠及百姓6万余人。畅通金融消费维权渠道，金融消费投诉处理满意率100%。

【金融稳定】 成立央行评级委员会，完成存款保险信息系统上线数据采集及系统评级，完成3家法人金融机构评级。法人投保机构存款保险保费收缴保持“零差错”。开展信贷资产质量排查，建立大型企业风险监测制度，强化综合执法检查规范化建设。与金融办建立金融关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区域内金融动态、风险状况、违法违规金融行为等信息数据共享。



8月22日，召开金融系统脱贫攻坚“百日会战”部署会

【外汇管理】 2018年，全市国际收支总额6889万美元，同比下降15.76%。其中，涉外收入4863万美元，同比下降6.79%；涉外支出2026万美元，同比下降31.58%，国际收支顺差2837万美元。银行结售汇总额8455万美元，同比下降7.34%。其中，结汇5409万美元，同比下降0.22%；售汇3046万美元，同比下降19.72%，整体结售汇顺差2363万美元。考核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加强贸易项下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开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专项核查。制定外汇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服务规范、监督检查规定，推进简政放权。

（孙尤美）

· 伊春银保监分局 ·

【伊春银保监分局成立】 2018年4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工作整体部署，原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合并，成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银保监会、黑龙江银保监局统一安排部署，12月2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伊春监管分局正式挂牌成立。

【整治市场乱象】 指导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在业务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合规文化建设各个领域同步推进。通过机构自查和监督检查推进辖内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加大对过剩行业、房地产等重点区域、行业和



银保监分局到老年大学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客户的信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检查发现个人消费贷款流入股票市场等问题，督促整改。推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资产分类管理，扩大利润留存，综合运用清收、核销、批量转让等多种手段处置消化历史债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 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暨“提升金融素养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联合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办、市委老干部局、伊春金融团工委等多部门开展送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知识进老年大学等专题宣讲活动，并在伊春电视台、《伊春日报》《林城晚报》、掌上伊春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督促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处理银行业信访纠纷，全年共受理信访和消费者投诉事项9项，全部办结。

（黄 宇）

【外部风险防范】 配合地方政府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与相关单位共同组成联合工作组，配合市政府对辖区内5家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等业务的公司进行排查，督促邮储银行、城商行等机构开展“现金贷”业务风险排查，掌握“现金贷”业务总体情况。针对个别财富公司违规展业对银行造成的影响，采取风险提示和约见谈话等双重监管措施，防范外部风险向银行转嫁。建立同业业务交易明细台账，指导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建立授信和限额管理体系，并督促辖内机构建立全口径大额风险监测台账，加强对线下同业融出业务进行监测分析。

【支持地方经济】 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五大支柱产业”信贷扶持力度，支持林下经济、森林食品精深加工、森林生态旅游、生态功能区建设等领域，为资源型城市转型提供金融支持。截至年末，全市“五大支柱产业”贷款余额27.25亿

元；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投入省市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贷款余额6700万元。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红蓝黑白+林药+林畜+林菜”7条优势产业链的信贷支持工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电商等新型农村主体提供资金支持，消除融资瓶颈。

【普惠金融工作】 编撰印发《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要点手册》和《十八大以来银行业三农和扶贫金融政策文件摘编》，与市扶贫办对接落实金融扶贫工作，联合下发《中国银监会伊春监管分局 伊春市扶贫办关于做好伊春市金融扶贫有关工作情况的通知》，加强数据及信息共享。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投放要求，累计为376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投放信贷资金1.3亿元。落实差异化考核和重点联系行制度，加强银税互动，扩大信用贷款发放。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构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统计体系，搭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管理微平台，探索建立监管部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政策、信息互动共享模式。协调税务部门与银行召开联席会议，推动银行与税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向辖内各机构推送A级、B级纳税信用小微企业2252家，开发推出无还本续贷产品29个，为74户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金额8017万元，贷款余额36 961万元。截至年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2.5亿元，比年初增加4.27亿元，同比增长6.25%，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5.11个百分点，贷款户数2415户，当年申贷获得率95.8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

【概况】 2018年，中国工商银行伊春分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989万元，同业占比48.21%，排名第一。不良贷款余额12 361万元，比年初减少25 249万元，不良率3.78%，比年初下降3.59个百分点。实现拨备前利润11 133万元，同比减少403万元，实现税前利润1087万元，同比减少16 147万元；实现净利润1014万元，同比减少12 068万元。本行客户增加

30 945户，客户存量达到1 064 351户，占伊春总人口的88.6%。全年融e行移动端客户净增40 509户；融e联客户净增42 952户；融e购月均动户3200户，完成率全省排名第四；e生活注册客户数24 424户。

【存款业务】 截至年末，伊春分行全部存款余额144.88亿元，同业占比36.6%，排名第一，较年初增加3.12亿元，同业占比12.03%，排名第三。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12.99亿元，同业占比39.76%，排名第一，较年初增加9.27亿元，同业占比46.69%，排名第一。对公存款余额31.9亿元，同业占比28.57%，排名第三，较年初减少6.14亿元，同业占比-99.03%，排名第四。从日均情况看：全部存款日均余额144.86亿元，比上年日均增加5.58亿元，其中，储蓄存款日均余额107.14亿元，较年初日均增加6.95亿元，对公存款日均余额37.72亿元，较年初日均减少1.37亿元。

【贷款业务】 2018年，全部贷款余额32.67亿元，同业占比51.3%，排名第一，较年初减少18.34亿元。其中，公司类贷款余额27.28亿元，同业占比57.64%，排名第一，较年初增加2.75亿元；个人贷款余额1.96亿元，同业占比15.88%，排名第三，较年初减少5388万元；票据贴现余额3.43亿元，同业占比85.16%，排名第一，较年初减少20.55亿元。

【银行卡业务】 2018年，工行从新增有效信用卡客户、新增有效二维码商户入手，扩大客户规模，其中信用卡有效客户净增10 953户，全年商户净增1049户，二维码商户1541户，较年初增加479户，透支总额17 433万元，实现消费额15.3亿元。

【网点建设】 全年对四家网点进行标准化改造，将铁力农场支行迁址至乌伊岭，实现本行县、区、局网点的全覆盖。全行自动柜员机台日均业务量316笔，无低效设备，智能网点核验类业务迁移率提高到76.96%，个人非现金业务迁移率达到82.79%。

【风险防控】 全行机构客户、公司客户、个人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信息完整率均达到99%以上，通过严把客户准入关，防堵反洗钱业务的源头性风险；推进“综合印章改革”项目，全年行政印章风险事件为零。

【服务社会】 2018年，伊春分行与市总工会合作工会会员卡项目、与伊春市第一中学开展校园一卡通项目、与铁力市合作新农合金融社保卡项目、与铁力市人民医院合作银医服务项目。上线电费、热能费、水费等便民项目，实现缴费3200笔。赞助伊春区冰雪欢乐节、伊春金融四十人论坛、友好蓝莓采摘节、旗袍大赛等活动，对照扶贫包联工作任务及督导清单，推进帮扶工作。全年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1.4万元，精准扶贫进村入户700余人次。

(刘瑞金)

· 中国建设银行伊春分行 ·

【概况】 2018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一般性存款日均新增7.8亿元、个人类贷款3.14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1.43亿元、信用卡透支余额1.53亿元、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4329万元，不良贷款额882万元，较年初增加74.88万元，全行不良贷款率1.11%，新暴露不良率0.73%。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4329万元，同比增加2223万元，同业份额35.28%，余额、增量、增幅均排名同业四行第一位。

【存款业务】 截至2018年末，一般性存款时点新增8.72亿元，其中对公存款新增3.1亿元，个人存款时点新增5.62亿元。日均存款稳步提升。一般性存款日均新增7.8亿元，其中对公存款日均新增5.2亿元，个人存款日均新增2.6亿元。

【贷款业务】 各项贷款负新增0.99亿元，其中对公贷款3.2亿元，比年初下降1.48亿元；个人类贷款3.14亿元，比年初增加1413万元；个人住房类贷款1.71亿元，比年初增加1937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1.43亿元；信用卡透支余额1.53亿元，比年初增长3414万元。

【金融活动】 成立普惠金融中心，构建普惠金融业务体制机制，规划“双小”（小行业、小企业）战略实施路径，与伊春市税务局合作，完成银税互动一小微企业“云税贷”业务签约，与伊春区工信局、市工信委合作，举办小微企业发展专题

对接会。小微快贷余额1736万元，新增1104万元；“农贷”累计发放98笔，余额1926万元，新增580万元；“快贷”新增203户，余额480万元，新增468万元。全辖14个网点普惠金融业务开办率100%；建设“劳动者港湾”，全辖14个营业网点挂牌。组织开展“千人蓝海，安居扶贫”蓝海项目专项活动，同伊春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与住房租赁企业、物业管理公司、中介公司合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网上服务平台、企业租赁住房网上服务平台、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共享系统四大平台上线。加快科技平台建设和推广，五大机构业务平台全部签约，搭建“智慧公交”“智慧出租”“智慧乡村”“松散型市场”“智慧社区”和“智慧专业市场”六个场景；搭建智慧医院、基层医疗、高中惠等场景。

【渠道建设】 2018年，五营分理处、带岭分理处升格为支行，并拟于2019年进行装修改造，全面改善网点工作环境；完成铁力支行装修升级改造招标投标工作；新建北郡和铁力城南支行2个自助银行，新增ATM4台；完成对分行营业部及营业部自助银行的升级改造；配备龙易行设备7台。

(赵宏伟)

· 中国银行伊春分行 ·

【概况】 截至2018年末，伊春分行人民币个人存款余额221 288万元，较年初增加10 087万元；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53 973万元，较年初增加18 727万元；外币存款余额1359万美元，较年初减少141万美元。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73 120万元，较年初减少6456万元，贷款不良率为零。人民币个人贷款（含银行卡授信）余额8568万元，较年初减少121元，不良率为2.71%。营业净收入6025万元，拨备前利润2697万元，实现净利润2174万元。

【存款业务】 伊春分行制定并实施重点业务考核办法和方案、各机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方案，柜员考核奖励办法，落实个人存款考核推进配套措施。开展代发薪批量拓客业务；推广手机银行、来聚财业务，提升手机银行、来聚财等个人金融重点产品覆盖率和资金沉淀。开展行政事业存款、抓源头营

销、抓清单式维护等重点工作。截至年末，全辖公司存款时点新增18 727万元，日均新增14 764万元，对公新增存款沉淀超过2亿元。辖属南岔支行拓展区域行政事业存款，总量新增1.27亿元。

【贷款业务】 伊春分行公司贷款较上年减少6456万元。公司贷款时点、日均余额均呈负增长状态，资产业务发展压力加大。成立拓展普惠金融领导小组，加强公司、个金联动机制管理，制定《2018年伊春分行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方案》，以“提供融资服务手段、对接可提供房产抵押的中小微企业、加强与政府合作、争揽创业担保贷款”为重点，对接药业、光明集团等客户，储备绿色食品、北药等客户，全年投放创业、质押贷款845万元，其中存单质押贷款149万元、中银E贷325万元、抵质押贷款52万元、个人投资经营贷款14万元、下岗再就业贷款305万元。

【内控管理】 2018年，伊春分行按照银监会和总省行的部署要求，开展档案规范工作。对重点时段、重要部位、重要岗位、重要人员、重要业务进行检查，对疑似非法传销、参与民间借贷进行家访排查，并制定防控措施。全年针对违规经商、中银易贷违规使用情况，处理相关责任人11人次。针对案防管理“十三项措施”，建立全行体系和网点体系，进行体系衔接。针对外汇业务、投资理财业务、授信业务及收费项目等监管重点，进行内控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滚动检查、一事一清，监管管理控制、后续把关、检查监督、整改执行等流程，分析自我检查中未发现、少发现而监管检查多发现的问题成因，杜绝漏点。

【其他业务】 2018年，伊春分行统一网点营销模式，三级财富客户体系实现正增长。与市中心医院合作研发APP项目，开通线上缴费、挂号等功能。在市中心医院、第五医院、罗莱家纺安装17台智能POS，运用刷卡、微信支付、支付宝、会员积分、线上预订线下落实等综合功能；截至年末，聚财业务新增786户；手机银行交易客户6719户，第三方存管开户1216户；南岔就业局、第五医院、电业局设计院、友好嘉华等新增代发项目，拉动本行借记卡、短信通知、手机银行等产品发展，全年代发金额2.56亿元，同比增长11.23%，代发客户平均余额0.81亿

元；银行卡中心到学校、医院、社区等单位现场填单、发卡、激活，提供上门服务。为存量农场职工发放益农分期225万元。开办现金管理平台业务，实现同业存放利息净收入341万元；现金管理平台业务新增客户4户、账户资金托管新增1户。公司业务非息收入实现107万元。

（李 桃）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

【概况】 2018年，全行有34个营业机构，15个离行自助网点。全年各项存款余额139.7亿元，其中个人存款余额103亿元，对公存款余额36.7亿元。各项贷款累计投放余额14.96亿元，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943万元，拨备后利润12 302万元。

【服务“三农”】 伊春分行进行“惠农e通”平台建设，拓展“惠农e商”“惠农e贷”“惠农e付”业务，提高“三农”业务线上办理效率。全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17 958万元，累计发出惠农卡4.2万张，代理全市各类涉农代理项目19个，代收代付资金3.86亿元。建成并完善“金穗惠农通”服务点225个，其中智付通18个，农商通92个，POS机23个，其他设备92个。累计交易笔数2397笔，累计交易金额733万元。开通助农取款服务点数92个，工程服务点乡镇覆盖率保持100%。扩大以“政府增信+产业链”模式开办的林区特色“木耳贷”业务投放规模，新青区、金山屯区实现放款，全年共受理84笔，累计投放568万元。

【风险防控】 截至年末，共召开四次风险防控专题会议，对信贷、运营、财务、零售等八大重点领域基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实施“双基”管理、“双线管理”“三线一网格”和科技案防“四支利箭”防控体系。开展整治市场乱象、经济责任审计、员工行为排查、大堂经理行为排查、案件风险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部控制评价、反洗钱、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十大重点领域治理，消除各业务领域潜在违规风险等业务行为。强化对风险环节的管控力度，加大问题责任人处理处罚力度，筑牢风险防线。

【**互联网金融**】 2018年，开展静态聚合码推广工作，进行移动支付场景建设，扩大互联网金融与移动支付业务覆盖面。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依托，推广线上缴费业务。截至年末，全行互联网缴费业务涵盖社保费、医保费、学费、热费、水费和系统内党费六大领域。全年实现互联网缴费金额5500余万元，交易量位居全省农行系统前列。

（马晓明）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伊春市分行 ·

【**概况**】 截至2018年末，伊春市分行各项贷款余额21.27亿元，比年初增加3.62亿元，增幅20.5%；各项存款余额4.33亿元，与上年持平；日均存款余额6.88亿元，比年初增加1.98亿元，增幅40.4%；各项收入10 007.78万元，支出9925.49万元，实现账面利润82.29万元。

【**服务“三农”**】 在2018年跨年粮食收购中，本行认定具有收储资格企业5户，监管资金收购政策性水稻3.34万吨，库存值1亿元。2017—2018粮食年度，发放粮食信用保证基金贷款3000万元，支持1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进行市场化收购，实现银企共赢。

【**扶贫工作**】 2018年，本行投放的2亿元“美丽乡村”建设贷款，用于铁力市7个乡镇74个中心村及1个良种场、4个林场的道路硬化建设、边沟硬化建设、文化广场建设、沿街庭院安装铁栅栏、太阳能路灯安装、村屯沿街绿化等。截至2018年末，本行获批3个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11.96亿元。组织信贷人员到汤原行学习支付流程。借鉴汤原行经验，落实贷前条件，2018年实现贷款投放5.74亿元。截至2018年末，该项目累计支付使用8400万元，剩余资金将于2019年支付完毕，该笔扶贫贷款是铁力市支行发放的首笔扶贫贷款；投放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贷款5.74亿元。

【**风险内控**】 2018年，完成政策性粮棉油销售价差亏损挂账认定和收回工作，经与市粮食局、鹤岗

直属库共同确认，收回2013年分贷分还形成的价差亏损挂账贷款1.01亿元；收回超过轮换期的地储粮贷款1089万元，消除风险隐患；协调担保公司代偿到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化解信贷风险；回购6户基金4800万元，确保基金资金安全；以内外部检查为契机，开展整治市场乱象检查工作。

·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概况**】 截至2018年末，伊春农商银行下辖网点57个；全市在岗员工1044名；各项存款余额142.3亿元，较上年纯增5.95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63.99%；各项贷款余额42.16亿元，较上年纯增0.21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64%；不良贷款清收3.94亿元；实现中间业务及资金运营收入4.6亿元；全行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达到80.72%，完成计划目标120.63%；手机银行累计签约50 864户，累计开办企业网银1847户，个人网银24 432户，在偏远地区布设农民自助终端站69处；全年实现利润0.91亿元。

【**风险防控**】 2018年，伊春农商银行梳理岗位职责2次，制定岗位工作流程，汇编各条线下发制度办法70个用于指导部门、基层开展日常工作。全年共开展案防合规检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检查等专项检查20余次，专题测试活动5次，安保类培训6次，安全讲座2次，防火防爆等应急演练8次，下发从严管理通知3次，发放各类调查问卷近5000份，切实做到以查促改、以查促学，加强内部管理。组织召开2018年风控案防专项会议，全市各级负责人签订案防责任状，印发《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方案》。在模拟环境下测试流动性风险极端承受能力，全年测试4次。加强“贷柜同财”四大基础业务的管理和监督，新印发相关制度办法37个，下发风险提示13篇，组织开展新增不良贷款资产评估、强化反洗钱管理等工作，加强基础业务领域合规操作。

【**金融支持**】 全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8.86亿元，其中“备春耕”贷款3.7亿元，评级授信农户数2.74万户，占辖区农户总数的55%以上。出台《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方案》，落实省联社《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十条意见》，参加“绿色春天”等政银企对接活动，举办19亿授信签约大会，累计投放民企、小微、

个私类贷款18.75亿元，其中小微类贷款较上年末增加1378户、584万元，增幅1.3%，高于上年各项贷款增速0.52个百分点。支持光明集团、翠花酸菜、北货郎等客户壮大；累计投放各类扶贫贷款2786户、金额1.35亿元，覆盖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户数的70%以上，累计帮扶2005户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赞助“中国伊春观鸟大赛”“金融40人论坛”等大型活动，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支持贫困村“爱心超市”建设、捐助洪涝灾区、参加“点亮微心愿”等活动，累计捐资20余万元用于扶贫济困献爱心。

【清收不良贷款】 2018年，通过调整《不良贷款清收奖励办法》，提高不良贷款清收奖励比例；与市公安局开展联合打击逃费债务行动，推进依法清收工作；针对不同类别的不良贷款分别采取重组整合、合作处置、依法转让、诉讼追偿、逐步核销等差异化清收措施，推进不良压降工作。全年全市清收不良贷款3.94亿元，召开听证问责会2次，听证贷款95笔，金额4.87亿元。

【扶贫贷款】 采取“银行+政府脱贫基金+借款人+创业项目+担保公司”的服务模式，将1100万扶贫基金放大5倍发放贷款，并给予脱贫产业主体低利率、期限最长可达三年、先放款后完善手续等优惠政策。全市累计投放各类扶贫贷款2805户，金额18006万元，截至年末，各项扶贫贷款余额14497万元。

· 龙江银行伊春分行 ·

【概况】 龙江银行伊春分行在伊春区、西林区、南岔区、友好区、乌马河区、铁力市、嘉荫县等7个县（市）区（局）分别设立分行营业部、林都支行、新兴支行、通山路支行、西林支行、南岔支行、友好支行、乌马河支行、铁力支行、嘉荫支行10家营业网点。2018年，龙江银行伊春分行实现各项存款时点余额49.48亿元，其中对公存款时点余额14.07亿元，储蓄存款时点余额35.4亿元。实现各项存款日均余额49.6亿元，其中对公存款日均余额18.27亿元，储蓄存款日均余额31.3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41.93亿元，较年初增加19.78亿元。不良贷款余额0.22亿元，不良率0.53%。实现拨备前账面利润1.31亿元，实现拨备后净利润0.92亿元。

【主营业务】 2018年，龙江银行伊春分行推出“惠农链”“龙易贷”“莘业保”“小龙人理财”“智享存”“如意贷”“社区银行”等业务种类，截至年末，涉农贷款余额4.1亿元，小企业类贷款余额2.51亿元，个人类贷款余额1.88亿元，公司类贷款余额15.79亿元，国际业务结算量973.64万美元，累计销售理财34.35亿元。

【信贷扶贫】 龙江银行伊春分行将产业帮扶与信贷扶贫相结合，为伊春市医疗企业某重点单位授信2500万元，累计为其投放贷款2000万元。向伊春市水利行业相关企业投放贷款3300万元，为粮食种植业企业办理涉农动产质押贷款2000万元。以嘉荫、铁力两个县（市）为依托，优化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全年发放种植贷330户，金额5075.5万元，解决嘉荫、铁力两个县（市）的农民春耕生产资金难题。

【金融服务】 龙江银行伊春分行与友好林业局结对，落实“十行助十局”项目。友好支行作为对接支行，开办大学生创业贷款“莘业保”业务，发放房屋抵押贷款、理财质押贷款137万元。加强产融对接，开展重点走访和“一对一”服务，为1400多名职工代发灵活就业补助资金。为友好区第三中学开发手机银行代收学杂费项目。组成宣传小分队“进林场、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开展社区大讲堂宣传金融知识，受众客户达1000余人。

· 哈尔滨银行伊春分行 ·

【概况】 截至2018年末，哈尔滨银行伊春分行资产总额23.02亿元，全口径存款余额22.31亿元，日均12.79亿元。贷款余额3.6亿元，个人贷款余额1.38亿元。客户10566户，增幅24.86%，理财产品销售12.14亿元，同比增加4.33亿元，增幅55.44%。

【零售业务】 多次举办高端客户理财沙龙活动，针对客户关心的资金增值、自主理财等热点问题进行讲解并介绍伊春分行大额存单、理财等金融产品；开展高考志愿填报公益讲座、与市妇联幼儿园、格林童趣幼儿园、乌马河宝宝乐幼儿园、剑桥双语幼儿园联合开展“理财小行家，成就大梦想”等主题系列活动。为伊春市民“量身定做”优质理

理财产品，全年共计发行620期理财产品，年度销售理财产品12.14亿元。

【风险管控】 2018年，落实监管工作要求，建立常态化机制，通过“自查自评、督促检查、问责整改、完善机制”等方式，完善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开展《反洗钱法》主题宣传月活动，开展2018年度“普及金融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查工作，规范分行代理业务的销售行为，提高全社会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信贷业务】 全年累计为伊春光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伊春市万泉种植有限公司、伊春市兴安塔有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伊林养殖有限公司4户企业投放贷款3250万元，扶持伊春地区“绿色”“生态”企业。贷款投放分别为：食用菌种植业550万元，占比16.92%；批发和零售业2700万元，占比83.08%。

【服务“小微”“三农”】 2018年，先后为伊春光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等4家小型、微型企业发放法人贷款；为铁力市福生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桃吉源生鲜超市等11户小微业主，发放个人经营贷款12笔，共计3160万元。全年累计投放小微贷款4205万元，为小微企业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119.12万元；全年发放涉农贷款15笔，金额2271.8万元，截至年末，涉农贷款余额11 791.29万元。

【服务社会】 2018年，赞助中国·伊春观鸟大赛和中国第二届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等社会活动；与市残联合作，为创业残疾人士提供小额信贷支持；为贫困学子求学路上提供资助；组织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组织马拉松挑战赛等全民健身运动。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春市分行 ·

【概况】 截至2018年末，邮储银行伊春市分行各项贷款余额7.13亿元，各项存款余额95.7亿元，其中自营存款余额42.21亿元，包括个人储蓄存款22.74亿元，公司存款19.47亿元。

【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按照国家“普惠金融”政策要求，全市（自营+代理）网点共73处，邮储银行伊春市分行布放自助取款机38台，自助存取款一体机48台，现金出纳机5台，商易通42台，助农通10台，为偏远乡村的金融服务提供支撑，构建“取款不出村、贷款送上门、理财送下乡、服务全天候”的多层次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发展代收代付业务，全年全行代收付委托单位结存217家，代发户数1.16万户，月代发金额1890万元。发展电子银行业务，按照“量质并重”的发展战略，打造1+N的发展模式。截至年末，手机银行新增注册13 898户，新增激活14 705户，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零售信贷业务】 2018年，累计发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贷款11 578万元，农场职工贷款8786万元，扩大涉农贷款规模。与市农委、市总工会、市担保公司等签署合作协议，全年发放平台类贷款3766万元。完成精准扶贫和“两增两控”政治性指标，采取“搭载第三方”模式，借力市场管理方、行业协会等渠道，主攻小商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行业供应商，实现行业客户的集中、批量开发。全年累计放款6270万元。加大民生领域产品投放力度，医院贷业务实现放款1062万元。

【个人金融业务】 截至年末，储蓄存款余额227 434万元；保险业务抢抓旺季，累计实现新增保费7000万元；贵金属累计销售140.67万元；理财业务年日均保有量增加1.8亿元；新增发放信用卡6193张，同比增加2153张，增幅53.3%；电子银行业务实现“1+N”的发展模式。手机银行新增注册13 898户，新增激活14 705户。

【公司业务】 2018年，伊春市分行确立15个大项目，通过分层走、获项目、分支联动的业务发展方式，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从2017年时点余额11.28亿元增加到2018年时点余额突破20亿元，年增长率最高达到8.84亿元。

【风险管理】 伊春市分行下发风险简报12期，分析数据132条，累计收回不良贷款1751万元。完成征信检查、理财双录检查、“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检查”等外部合规检查及省行党委巡察、银行卡支付安全审计、行政印章管理等内部检查，开展声誉

风险、员工行为等十余项专项排查，实现“零发案率”目标。

【扶贫工作】 2018年，累计发放扶贫贷款1189万元，帮助贫困户制定脱贫计划，宣传国家扶贫政策与金融知识，节点为贫困户送去节日慰问品，为爱心超市捐赠物资，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全行干部员工共捐款1.8万元。

（郑新）

保险业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分公司 ·

【概况】 截至2018年末，伊春市分公司在全市设有19个支公司、2个营业部、1个营销服务部，在农村设有2个三农保险营销服务部和17个三农保险服务站，各类从业人员513人，累计开办险种400余个。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71亿元，同比增长13.7%，市场份额61.64%。全年累计支付各类赔款1.16亿元，上缴地方财税2586.77万元，其中为地方财政代收车船税1685.91万元。

【客户服务】 开通洪涝灾害绿色理赔通道，开展贫困群众理赔工作。宣传普及保险和安全生产、防灾防损等知识，开展“7·8保险公众日”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公益活动。与交警部门开展“警保联动”，推进主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快处快赔服务；申请代办交警车驾管业务，向车主提供保险、年审“一站式”受理。

【社会风险保障】 全年累计为林业局（政府）财产、工程项目等提供10亿元保险保障。为多家重点森林食品企业承保产品质量保证险业务，为全市50多户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机构贷款抵押财产保险，为全市多家小微出口企业办理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累计发放融贷款项100万元，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为多个公园、生态旅游区提供风景名胜胜区责任保障。

【服务“三农”】 本年度承担政策性种植业风险保障2722万元，承担政策性养殖业风险保障367万元，支付农险理赔款4381万元。试办黑木耳、塑料大棚等农业险种，开发多种中药原料植物保险产品。探索保险“缺口补位”式扶贫模式，为全市572名贫困户种植的650公顷农作物提供约157万元的保险保障；为市政府下派到各区（局）的72名驻村扶贫干部提供1.33亿元的意外险保障；为铁力市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17.3亿元的扶贫救助责任保险和新农合补充医疗保险保障；为嘉荫县扶贫产业项目光伏电站设备提供1654万元保险保障。加派人员参与驻村帮扶工作，免费为包联村贫困户种植的4万袋黑木耳提供保险保障，采取“以购代捐”的方式帮助结对帮扶贫困户发展木耳产业。

（王新辉）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

【概况】 截至2018年末，伊春分公司实现总保费收入4.81亿元，其中新单保费收入1.28亿元；十年期保费4229.07万元，占首年期交比重49%；标准保费3413.2万元，完成预算5478万元的62.31%；保障型产品保费2011.21万元，完成预算2857万元的70.4%。

【保险业务】 2018年，为全市近8万名低保人群开办双低业务保险；全省第二轮大病保险招标，首家与政府续签协议；开通大病保险一站式服务，参与政府一对一扶贫工程，对全市51户贫困家庭，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8万余元。开展“健跑700科学运动”“6·16客户节”、保险公众宣传日、国寿小画家等客户服务活动。

· 泰康人寿伊春中心支公司 ·

【概况】 截至2018年末，泰康人寿伊春中心支公司保费总收入17 374.76万元。经营的险种主要有泰康健康尊享B款医疗保险、泰康鑫福年金保险产品计划、泰康健康百分百C+重大疾病保险等产品。

【理赔情况】 2018年，伊春中心支公司共计赔付1101件，赔付金额1810.86万元（其中重疾险205件、赔付金额1020.16万，医疗险764件，赔付金额225.43万）。客户可以通过手机微信上传理赔资料，实时查询理赔进展，缩短理赔时限。

【售后服务】 公司实行互联网战略，推行微投保、微理赔、微保全业务，电子保单推进无纸化办公进程，即可承保即可送达。客户保单满期，通过证件拍照、保单拍照，在微信中输入自己银行卡号信息，上传资料，完成满期保险金的领取。关注泰康人寿公众号，可享受贵宾服务、健康服务、自助理赔、保单服务，人工服务，绿通服务让客户外出就医得到帮助。

证券业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伊春繁荣路证券营业部 ·

【概况】 2018年，股市整体行情呈弱势盘整走势，但有个别板块或个股活跃，截至年末，累计开立资金账户41 125户，累计成交总额212.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3%。

【个性化服务】 2018年，通过电话、QQ群、微信等手段对老顾客进行回访，介绍江海创新产品，解决客户遇到问题。转债到期及股票退市回访448户，身份证过期回访18户，中签账户通知客户回访1026户，其他日常回访73户，两融负债到期及维保比例回访132户。全年客户咨询电话接待人次达2.26万人次。

【宣传工作】 2018年，营业部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组织四次集中宣传，在伊春步行街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资料内容和非法集资行为，针对民间投融资类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房地产、农民专业合作社、私募基金、股权众筹、民办教育、医疗、养老等案件高发领域，进行政策宣传。对以虚拟任务、虚拟货

币、消费返利等名义，以“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物联网”“区块链”等概念进行炒作的集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面向广大群众宣传普惠金融工程、非法金融广告治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移动便民示范工程、个人信用记录保护、假币识别、防范非法集资等内容，并通过微信朋友圈发送活动宣传材料，在投教宣传栏张贴文件资料。

· 海通证券伊春新兴中路 证券营业部 ·

【营销工作】 2018年，营业部开展多元化经营，截至年末，累计客户18 943户，股票基金市场占有率0.0448‰。营业部制定各项方案、制度20余份，开展三方存管合作渠道对接、新增有效户开发、产品销售目标客户筛选等工作。组织召开本部与伊春市各商业银行合作会议并带领专岗员工走访林业局、下网点培训银行员工使用E海通财开户交易软件，宣讲通财钱包等业务。全年组织员工参加公司组织基金产品培训37次、分公司业务及产品培训50余次，组织营业部员工自行培训30余次。全年对经纪人培训15次，全年未发生经纪人违规违纪事项。带领员工做户外宣传15次，投资者教育10次，户外做“防非打非”“警惕金融陷阱”等宣传5次，受众200余人。

【合规工作】 全年开展合规类培训24次，组织13次经纪人合规展业培训，开展营业部可疑交易甄别、排查工作，组织岗位员工对出现的异常进行判断进而确定是否为可疑交易。10月，通过反洗钱监管系统手工填报方式上报涉及可疑交易1户，经与人民银行伊春市支行沟通，将此涉及可疑交易账户情况上报人民银行伊春市支行进行可疑交易备案。进行反洗钱培训、宣传、评级工作，全年组织反洗钱培训4次，每季度召开反洗钱会议，组织2次反洗钱宣传活动。7月，配合上海黄金交易所组织贵金属反洗钱宣传月活动，配合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组织关于在全市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宣传活动。

【责任编辑：陈 凤】



发展与计划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 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及时加强对经济形势的动态分析、对比分析和专项分析，缩短分析周期，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建议。在总结上年计划执行情况和综合分析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深入县（市、区）调查研究，科学制定《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经市人大审议后执行。市政府三项报告完成情况呈报市人大常委会。经济运行季度完成情况，分别向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

【**科学实施《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完成《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对本市实施《东北振兴“十三五”发展规划》情况进行评估，协调市财政局和相关区（局）及时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开展“十三五”生物质发电规划修订方案有关工作。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公共资源共享改革大力支持兴边富民和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大边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的实施意见》，并以市委办、政府办文件下发执行。制定并印发了《伊春市通用机场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全市30多个市直相关部门

参加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启动暨培训会议。

【**对上争取**】 获得市本级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1.58亿元，铁力市、嘉荫县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4500万元。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配套投资2.3亿元，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政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经济转型与接续替代产业发展等五大方面25个项目。起草了《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需要国家帮助解决的困难和建议》《“两山论”需要国家帮助解决的政策建议》等政策建议。向国家和省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林场（所）撤并等相关政策。

【**推进扩投资工作**】 依托优越的生态环境和珍贵的林下资源，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森林食品、森林生态旅游、北药、木业加工和绿色矿业五大主导产业谋划项目。2018年，全市已安排重点产业项目43个，总投资128.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7.7亿元。继续实行市级领导项目包保责任制，定期召开重点项目建设（谋划）工作会议，听取项目建设（谋划）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进产业项目建设。每月汇总项目建设情况，督促各地全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开复工39个，开复工率90.7%，完成投资25.7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2.7%。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养殖产业项目、伊春区米兰小镇项目、汇源集团绿色

产业谷二期项目、乌马河区西岭森林生态旅游度假项目和伊春林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用菌菌包生产等产业项目进展顺利，拉动作用显著。推进市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11个市级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已开复工项目10个，实际完成投资16亿元。委托中铁设计咨询集团完成了伊春至哈尔滨快速铁路预可研设计、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伊春林都机场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于2018年7月6日正式开工建设，完成投资1.43亿元。汤伊公路路面工程已完成，累计完成投资20.6亿元，占总投资的95.2%。上报了2018—2019年天然气需求量计划、储气设施计划及储气设施需求量情况，组织上报“十三五”分散式风电项目、背压机组热电联产规划项目。按照省发改委的工作部署，针对本市特色小镇建设实际，分别申报了特色小镇建设案例、推荐特色小镇建设银企对接项目。加强对中央预算内专项项目及重点项目的管理。深入项目地，对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及重点项目进行踏查，查找问题、核查项目进度并提出整改报告。

(姜超 王小雷)

国有资产管理

【资产总额】 2018年，全市资产总额2 311 092.41万元，比上年增长282 414.96万元，增长幅度13.92%。其中：1.森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总额实现1 100 791万元，比上年减少5964万元，减少幅度为0.54%。资产负债率55.02%。2.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总额实现241 564.63万元，比上年增长68 191.63万元，增加幅度为39.33%。资产负债率78.54%。3.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实现968 736.78万元，比上年增长132 335.4万元，增长幅度为15.82%。资产负债率17.16%。

【国有资产总量】 2018年，全市国有资产总量实现1 341 950万元，比上年增长159 080.98万元，增长幅度为13.45%。其中，1.森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实现495 117万元，比上年增长8476万

元，增长幅度为1.74%。2.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实现44 246.9万元，比上年增长3988.9万元，增加幅度为9.91%。3.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实现802 586.09万元，比上年增长96 562.25万元，增长幅度为13.68%。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利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现全面、动态地掌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同时将数据作为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依据。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资产管理及处置的规定执行。按照《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行为，严格审批。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出租等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同时将资产审批与收入收缴结合起来，加大收入收缴监管力度，确保资产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公车管理】 开展了全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对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车辆、人员及2017年度交通支出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摸底、调查、汇总，研究制定并下发了《伊春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伊春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伊春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按照要求从严核定保留车辆，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核定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规范公务交通费用核实，坚决避免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和违规发放补贴的现象发生。

统计

【概况】 2018年，推进统计改革创新，以提高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主线，抓数据、优服务，抓普查、促改革。继续扩容《统计年鉴》《统计月报》《2018年度统计分析汇编》等内容，实现“一册在手，情况全有”。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关于深化统计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已

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和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制定了《伊春市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办法》。建立计算机数据安全预案和数据备份制度。完成“三网合一”工作。制定《伊春市统计局新闻宣传制度》，在《伊春日报》头版头条刊发《砥砺前行40载 改革开放谱新篇——伊春市改革开放4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综述》。加大了统计分析的力度和深度，发挥统计服务影响力。

【普查调查】 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启动，下发《关于认真开展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成立由10个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并下发《职责分工》，全市共抽调2010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15个区拨付经费15万元，省统计局下拨的PDA、流量卡以及市统计局自行采购的PDA和移动电源全部下拨到位，发放普查宣传条幅70幅、手提袋2000余个。完成普查区划分及绘图、部门数据整理和编制清查底册。对6651户法人单位、8945户产业单位，41 175户个体经营户开展了“地毯式”入户清查登记。完成“三农”普查数据发布工作，在《伊春日报》和伊春市政府网发布伊春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对“三农”普查数据与常规报表数据进行修订，主要修订经济作物2016—2017年生产数据和畜牧业2013—2017年生产数据；对各县（市）区（局）2016—2017年和2017季度农业产值增加值数据进行重新核定；对全市及各县（市）区（局）2006—2016年历史数据按照趋势离差法进行衔接。完成全国第七次投入产出调查任务，全市抽取工业、服务业等65户调查单位。完成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工作。完成交通能源消费调查，共调查车辆120辆，其中客车43辆、货车77辆。开展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普查工作。对全市所有村、居委会（社区）中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农林牧渔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主要饮用水源、市政排水（生活污水）情况、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等13项指标进行普查，全面了解全市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开展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9月正式启动，摸底和登记时间从10月1日开始到11月15日，采取抽样调查方法，掌握人口底数，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统计巡查】 深入企业对名录信息的准确性和报

表数据质量情况开展“双随机”统计巡查，并对基层统计和企业统计基础工作建设进行检查指导，深入全市县（市）区开展统计数据评估巡查工作，源头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升。

【信息化建设】 建立计算机数据安全预案和数据备份制度。完成“三网合一”工作。7月中旬在红星区进行联网试点，通过试点考证了硬件及软件技术的可行性，8月，全市21个县（市）区（局）内网、外网、政务全面完成整合。

【数据质量】 完善经济总量核算监测工作机制，加强联网直报平台数据监管，完善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和责任制。推动部门统计规范化、制度化。制定下发伊春市政府《关于规范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强化政府统计对部门统计的业务规范和指导作用，健全部门统计工作机制，促进部门间互动协调，实现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建立部门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GDP核算相关涉及部门工作协调会，建立信息共享和资料交换机制。

【统计服务】 创办《统计信息专报》，发布经济社会发展指标，逐月监测主要宏观经济数据变化，对主要经济指标及社会重大问题监测情况即出即报。编制《统计年鉴》《统计月报》《2017年度伊春统计手册》和《2018年度统计分析汇编》及《第三次农业普查资料汇编》，发布《伊春统计公报》和《农业普查公报》。在统计内外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统计分析204篇、动态信息362篇。其中4篇分析被国家局采用，53篇被省局采用。全年共撰写发布各类统计分析366篇，动态信息707篇。其中一篇被市委书记批示，两篇被市长签批，多篇被各市委常委、副市长签批，连续多年在市委、市政府两办信息报送评比中名列前茅。创建“四零”窗口岗位，共接电话来访、网络咨询千余次。

审 计

【概况】 2018年，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审计质量管理的意见》，出台了《审计业务会议制度》。在

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中努力实现“四个延伸发力”。牢固树立“审计整改不完成，审计项目就不算结束”的理念。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在财政、民生、医院经济责任等审计中有效运用计算机审计方法，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市审计局全年完成审计（调查）项目56个，查出问题金额194 381万元。其中，违规金额105万元，损失浪费问题金额326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93 949万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339个。通过审计促进增收节支251万元。提交审计报告以及审计专报、审计信息163篇，被国家、省市采用及领导批示57篇，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6篇。2个审计项目获全省优秀审计项目，1个审计项目获得全省表彰项目。其中，带岭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荣获全国表彰项目。

【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2018年，开展了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以及6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年共完成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2个，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2个。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和投资项目审计】 开展了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情况审计、“简政放权”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以及水热价格制定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促进重大政策落实到位。开展了五营区、南岔区汤旺河治理项目和带岭区、乌伊岭区、桃山林业局城市排水及污水治理重大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促进项目规范运行。

【民生资金审计和国企审计】 开展了铁力市、嘉荫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金山屯区、美溪区低保资金审计，铁力市、伊春区、新青区、南岔区、友好区医保基金审计，以及南岔区就业专项资金审计。开展了桃山林业局资产负债损益审计，乌马河、新青林业局财务收支审计以及伊林集团盘活闲置国有资产专项审计调查，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三大攻坚战”审计】 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督促财政部门开展隐性债务调查统计，摸清隐性债务底数；在精准脱贫方面，开展南岔区、铁力市、嘉荫县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审计，指导扶贫资金较

少的区（局）自行开展审计，实现全市扶贫审计全覆盖；在污染防治方面，组织开展乌马河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跟踪审计，促进防范污染隐患。

劳动管理

【概况】 2018年，把稳就业作为重大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就业形势稳中有进。加强完善社会保障工作，不断拓宽社会保险覆盖面，强化社保基金的征缴和管理，切实提升管理服务水平。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加大劳动调解争议仲裁和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化解矛盾，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就业再就业】 全年城镇新就业、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分别达到30 707人、22 621人、15 427人、7313人，完成年计划的115.88%、113.11%、110.19%和112.51%，城镇登记失业率3.94%，低于省任务指标0.56个百分点。市政府制定了《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丰富和完善了市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在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中，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停伐后富余职工多渠道就业，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为33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3.3万元，帮助富余职工实现就业0.37万人次。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打造了劳动力供需对接平台，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得到提升。全年共举办各类招聘会36场，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6110人次，免费提供劳动维权和法律援助625人。把就业培训作为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重要举措，创新培训机制，加大培训投入，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2614人，其中就业技能培训1336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1278人；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222人，完成100人计划的222%。

【劳动仲裁】 2018年，全市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达98%、84%。均超出省标要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受理案件457件，结案457件，结案

率100%，年度调解率61.2%。案件中，拖欠劳动报酬争议359件，占案件总量的78.6%；社会保险争议19件，占案件总量的4.2%；解除终止劳动关系争议4件，占案件总量的0.9%；确认事实劳动关系争议52件，占案件总量的11.4%；各类赔偿金争议9件，占案件总量的3.9%；其他争议案件7件，占案件总量的1.5%。

【劳动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动用工等专项执法检查深入推进，做好农民工治欠保支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全市166个建设工程项目收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3326.7万元，为1396名农民工追讨工资2833.84万元。追缴冒领养老金700余万元。受理信访案件157件、223人次，办结率100%，同比下降47.5%。

（冯宏文）

物价管理

【概况】 2018年，全市各级物价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重点领域，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着力加强价格调控监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价格工作新进展，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价格环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同比上涨1.9%，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1个百分点。

【市场价格监测监管】 不断提高价格监测效能，开展涉民、涉农、秋收粮、药品和放开商品价格监测工作，上报汇总数据104条，形成分析26篇，为上级部门研判价格形势提供了数据支持。在政府网、物价网设立了涉民商品价格专栏，继续开展“价比三家”和“价比三城”民生价格信息发布工作，发布数据100余期，引导涉民价格合理形成，促进群众理性消费。坚持常态化市场价格监管不动摇，开展旅游黄金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市场价格检查，重点推进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明码标价检查和规范17个

县（市）区价格行为全覆盖检查。对全市1700多家超市、宾馆、餐饮、药店、景点、商场等行业进行了检查，对650余家经营者和商户进行提醒告诫，5家下达整改通知书，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价格服务】 制定“互联网+价格服务”行动计划的推进方案和工作台账，强化了网上服务工作，将全市供水、供热、污水处理费价格情况数据录入涉税平台。按时完成生猪生产和农户存粮等成本调查任务，为政府掌握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效依据。依法对铁力桃山悬羊峰国家地质公园门票价格、汤旺河林海奇石5A级景区门票价格以及金山屯祖峰景区门票定价进行成本监审，分别核减不合理成本360.31万元、1848万元以及686.02万元，维护群众价格利益。开展涉案、涉税、涉纪价格认定工作，全市共完成各类案件370件，标的额1903万元。为确保司法公正、维护行政执法公正、保障政府机关依法履行公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可靠依据。

【价格改革】 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任务，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明确了阶段任务，强化了问绩问效保障。按国家和省要求，取消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收费；降低高中报名考务、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放开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的文化体育活动费、热饭费、校服费，司法服务收费中的律师服务费。动态调整并印发了《伊春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清单》，其中涉及本市18类49项收费项目。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严格执行放开价格政策，合理进行自主定价，加大明码标价公示力度，依法履行价格行为。

【价格检查】 开展涉农收费、电力价格、组织安排采暖价格、供水价格、机动车检测机构、房地产明码标价等价格检查，配合省物价局对华能热电有限公司的检查，部署全市清理电网企业及转供电环节收费检查，参加省局第三方评估小组对伊春商业企业转供电主体的评估调查等。全年共查出违法金额32.07万元，退还32.07万元。组织电信行业提醒告诫会、城市供热供水检查提醒告诫会、召开3次清理电网企业及转供电环节收费检查提醒告诫会。对全

市商业银行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检查依据。通过加大银行业收费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了银行收费行为。

【价格监督】 2018年，全面落实全省价格会议和全市物价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了价格巡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创新宣传方式，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万余份，推进明码标价工作和收费公示制；通过“12358”价格监管平台，解答价格政策咨询，处理群众价格举报问题，共受理257件价格举报与咨询，经济制裁15 025.85元，罚款3000元，退还12 025.85元。

【加快依法治价建设】 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增量政策进行了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没有出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即出台涉及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问题。帮助景区做好收费对上申请工作，做好客运班车、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市管收费批复工作，保证相关单位依法收费。落实“两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机制，公开办事程序，推进阳光治价。制定物价系统“七五”普法规划，多渠道推进普法宣传，走访商户2000多家，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2万份，提升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知价、懂价、守价的法律意识。

（李法沂）

工商行政管理

【概况】 2018年，全市工商系统全力服务伊春绿色化转型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市共注册登记各类市场主体58 062户，其中企业10 306户、个体工商户46 50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255户。2017年10月1日，本市全面实施“多证合一（23证），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全市共颁发“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1470个。从2018年6月30日起，全面实行“三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截至年底，全市共发放“三十五证合一”营业执照929个。自2018年6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和应用，新设立登记企业可通过手机小程序下载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有效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本地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方面的应用。全市内资企业年报率98.2%，全省排名第三位；外资企业年报率98.88%，全省排名第四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97.93%，全省排名第二；个体工商户年报率96.13%，全省排名第八位。全市拥有注册商标5307件，其中地理标志证明商标4件，中国驰名商标9件，集体商标2件。全年全市可查询公示行政许可信息12 091条，行政处罚信息390条，新增行政许可信息4884条。印发了《伊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8—2020年）》，对于加快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具有指导性意义。市工商局被中国市场监管学会授予中国市场监管知识网络答题竞赛优秀组织奖；被中华商标协会授予2018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贡献奖。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 实现监管理念、监管方式、监管执法模式的重大转变；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为牵动，不断改进监管方式，规范企业登记行为，充分发挥企业监管职能，营造良好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发展。全市实有企业10 306户，户数总量比上年增加了1013户，同比增长10.9%。全市应申报2017年度年报8763户，已申报8605户，年报率98.2%。全市实有内资企业10 199户，户数总量比上年增加了1035户，同比增长11.29%。按经济类型划分：国有企业872户，同比下降2.9%；私营企业9327户，同比增长12.84%。全市共有外商投资企业103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为305 524.85万元、119 532.34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全市共核发企业“二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1470件，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一照一码”营业执照447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13 831件。严格执行《伊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充分释放住所资源，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对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只需提交行政单位、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允许企业住所住改商、一址多照，为林区群众、林场职工创办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按照国务院、黑龙江省的规定及时更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注册工作。截至年底，全市前置审批事项

28项。全市注销登记内资企业878户，按注销类型划分：简易注销533户，一般注销345户，注销企业的注册资本（金）242 337.08万元。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5214件。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执行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将国家层面的整合证照事项全部纳入黑龙江省“多证合一”改革范畴。截至年底，全市共发放“三十五证合一”营业执照929个。全市2017年度企业年报8605

户，公示率为98.2%，比上年增长1.78个百分点，列全省第三位；个体工商户年报33 675户，年报公示率82.77%，超过全省平均年报率0.17个百分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1051户，年报率94.77%，超过全省平均年报率14.97个百分点，列全省第四位。全面实施“双随机”抽查，共抽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3839户，检查结果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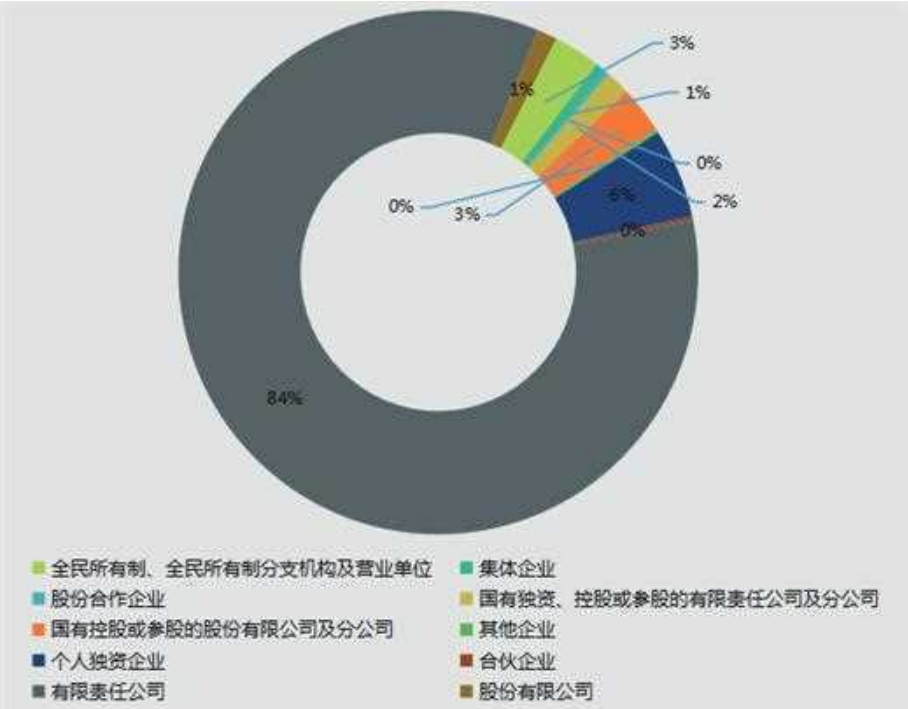


图5 全市各类经济类型内资企业户数分布图

2018 年全市主要经济类型内资企业户均注册资本（金）情况表

表8

经济类型	企业户数（户）	注册资本（金） （万元）	户均注册资本（金）（万元）
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及营业单位	298	401 777.32	1348.25
集体企业	79	10 190.7	129.00
股份合作企业	21	1995	95
国有独资、控股或参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	150	1 038 136.95	6920.91
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302	234 990	778.11
其他企业	22	781	35.5
独资企业	564	21 209.78	37.61
合伙企业	26	20 049.20	771.12
有限责任公司	8613	5 624 792.64	653.06
股份有限公司	124	395 316.55	3188.04

2018 年全市内资企业行业分布情况表

表9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户数	所占比例 (%)	注册资本(金)(万元)	所占比例 (%)
农、林、牧、渔业	A	548	5.37%	1 502 261.65	19.39
采矿业	B	143	1.40%	95 917.69	1.24
制造业	C	1237	12.13%	1 111 905.35	14.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	151	1.48%	220 036.50	2.84
建筑业	E	1108	10.86%	673 556.20	8.69
批发和零售业	F	3197	31.35%	491 180.63	6.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526	5.16%	71 827.70	0.93
住宿和餐饮业	H	155	1.52%	44 422.20	0.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	438	4.29%	29 799.00	0.38
金融业	J	407	3.99%	242 952.70	3.14
房地产业	K	328	3.22%	309 024.00	3.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	960	9.41%	1 322 106.85	17.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365	3.58%	360 440.50	4.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	143	1.40%	160 696.50	2.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O	134	1.31%	6178.00	0.08
教育	P	21	0.21%	1426.00	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Q	45	0.44%	1 062 899.30	13.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	293	2.87%	42 608.37	0.55

2018 年全市内资企业产业分布情况表

表10

行业类别	户数	所占比例 (%)	注册资本 (金) (万元)	所占比例 (%)
第一产业	548	5.37	1 502 261.65	19.39
第二产业	2639	25.88	2 101 415.74	27.12
第三产业	7012	68.75	4 145 561.75	53.50

2018 年全市新设企业数量地区前四位排名情况表

表11

各地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伊春区	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乌伊岭区	批发和零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建筑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汤旺河区	批发和零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新青区	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	制造业	农、林、牧、渔业
红星区	批发和零售业	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制造业
五营区	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上甘岭区	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	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友好区	批发和零售业	制造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乌马河区	批发和零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建筑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翠峦区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美溪区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农、林、牧、渔业
西林区	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制造业
金山屯区	批发和零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南岔区	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带岭区	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铁力市	批发和零售业	制造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建筑业
嘉荫县	批发和零售业	建筑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18 年全市内资企业第三产业分布情况表

表12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户数	在第三产业中所占比例 (%)	注册资本 (金) (万元)	在第三产业中所占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F	3197	45.59%	491 180.63	11.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526	7.50%	71 827.70	1.73
住宿和餐饮业	H	155	2.21%	44 422.20	1.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I	438	6.25%	29 799.00	0.72
金融业	J	407	5.80%	242 952.70	5.86
房地产业	K	328	4.68%	309 024.00	7.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	960	13.69%	1 322 106.85	31.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365	5.21%	360 440.50	8.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N	143	2.04%	160 696.50	3.8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O	134	1.91%	6178.00	0.15
教育	P	21	0.30%	1426.00	0.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Q	45	0.64%	1 062 899.30	25.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	293	4.18%	42 608.37	1.03

2018 年全市各地区新设企业情况表

表13

各地区	数量 (户)	占比 (%)
伊春	694	38.36
铁力	363	20.07
嘉荫	106	5.86
乌马河	103	5.69
南岔	83	4.59
翠峦	80	4.42
友好	57	3.15
金山屯	49	2.71
西林	43	2.38
五营	41	2.27
新青	37	2.05
美溪	36	1.99
带岭	30	1.66
汤旺河	27	1.49
上甘岭	22	1.22
乌伊岭	21	1.16
红星	17	0.94



图6 2018年末全市外资法人企业主体结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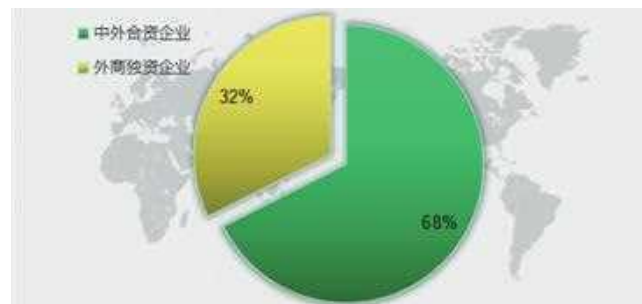


图7 2018年全市外资法人企业类型结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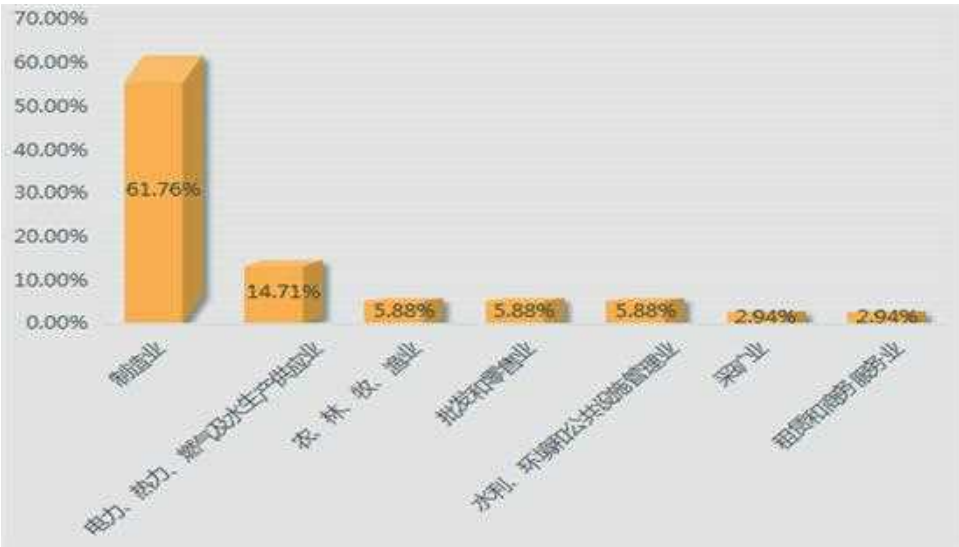


图8 2018年全市外资法人企业行业结构分布图

2018 年全市外资法人企业分布区域情况表

表14

单位：万元

各地区	户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伊春区	4	10 804.52	7804.52
友好区	4	4966.00	4554.99
乌马河区	1	398.40	398.40
翠峦区	5	155 786.50	54 106.00
西林区	2	24 980.00	8660.00
南岔区	1	1273.00	1260.00
带岭区	2	1498.30	1498.30
铁力市	13	10 056.96	9198.96
嘉荫县	1	7.17	7.17
金山屯	1	95 754.00	32 014.00

【个体登记监督管理】 全市已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46 501户，比上年同期减少531户，同比降低1.13%；从业人员89 338人，注册资金444 717.93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804人和32 178.95万元，增长0.91%和7.8%。全市每千人拥有40.11户个体工商户。全市已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255户，比上年同期减少28户。成员总数8759人，比上年同期减少471人。出资额347 088.1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01.33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降低2.18%、5.1%、2.23%。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省工商局等十个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根据《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从2017年10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个体工商户“十三证合一”，全市共发放“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10 960件。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29日，颁发“二十三证合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78件，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末，颁发“三十五证合一”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50件。按照《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暂行办法》的

文件要求，实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系统规范了个体工商户适用简易注销的范围、形式、程序等有关事项。2018年，全市共受理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4794件。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年报1207户，已申报1182户，年报率为97.93%，比全省平均年报率74.37%，高出23.56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长3.16%，在全省位列第3名；个体工商户应年报39 912户，已申报38 366户，年报率96.13%，比全省平均年报率75.85%高出20.28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长13.36%，在全省位列第8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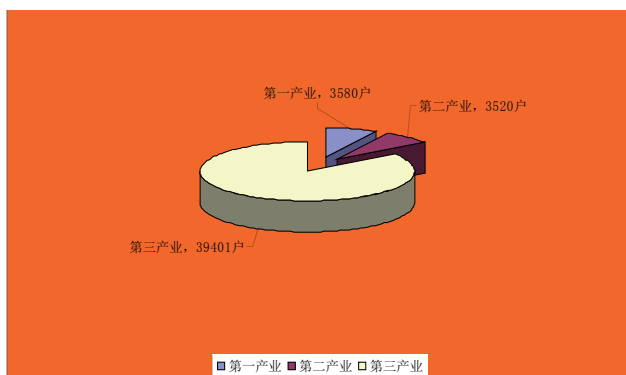


图9 2018年实有个体工商户产业分布图

2018年全市新开业个体工商户行业数量前五位排名情况表

表15

各地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伊春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制造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南岔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友好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零售业	制造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西林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翠峦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制造业	农林牧渔业
新青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制造业	农林牧渔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美溪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农林牧渔业	制造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金山屯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农林牧渔业	制造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五营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农林牧渔业	制造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乌马河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制造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汤旺河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零售业	农林牧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制造业
带岭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制造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乌伊岭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制造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红星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制造业	农林牧渔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上甘岭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农林牧渔业	制造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嘉荫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制造业	农林牧渔业
铁力	批发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制造业

2018 年全市新开业个体工商户行业数量同比增速前五位排名情况表

表16

各地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伊春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南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农、林、牧、渔业	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友好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农、林、牧、渔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西林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制造业
翠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农、林、牧、渔业
新青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制造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美溪	卫生和社会工作	制造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山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五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农、林、牧、渔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住宿和餐饮业	制造业
乌马河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住宿和餐饮业
汤旺河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房地产业
带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乌伊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制造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住宿和餐饮业
红星	农、林、牧、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上甘岭	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农、林、牧、渔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嘉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铁力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农、林、牧、渔业	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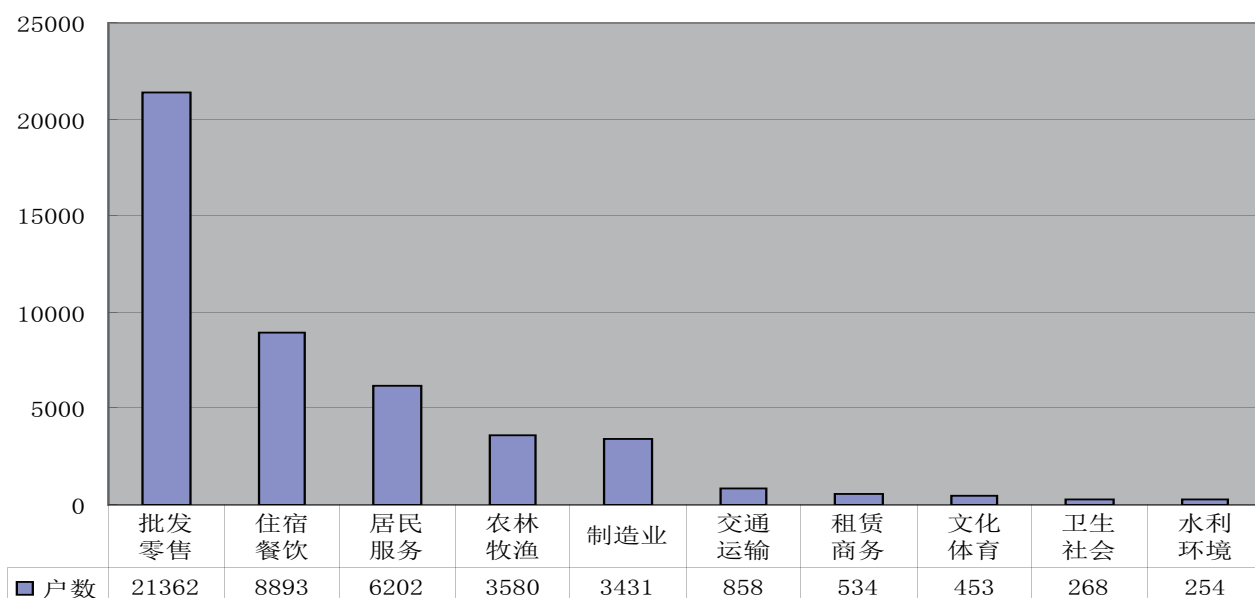


图10 2018年全市实有个体工商户行业户数排名前十位结构分布图

2017—2018 年同期实有个体工商户三个产业数据对比

表17

产业名称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幅度	百分比
第一产业	户数(户)	3437	3580	143	4.16%
	从业人员(人)	8128	8615	487	5.99%
	出资额(万元)	103 890.7	108 851.10	4960.4	4.77%
第二产业	户数(户)	3551	3520	-31	-0.87%
	从业人员(人)	10 478	10 510	32	0.31%
	出资额(万元)	48 604.02	52 689	4084.98	8.40%
第三产业	户数(户)	40 044	39 401	-643	-1.61%
	从业人员(人)	69 928	70 213	285	0.41%
	出资额(万元)	260 044.26	283 177.83	23 133.57	8.90%

【商标监督管理】 全市拥有注册商标5307件，其中地理标志证明商标4件，中国驰名商标9件，集体商标2件。引导市场主体增强商标品牌意识，指导规范商标使用，指导伊林集团对已注册的120件商标进行了变更，协助市政府完善伊春市商标协会所有资格材料的完善工作，为商标协会所属51件商标后续转让、续展材料的准备进行了全方位的指导服务。强化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对集体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使用行为进

行检查指导。开展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加大查处各类商标侵权假冒案件。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培育与运用，将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运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对全市可注册地理标志资源进行了深入走访调研，形成地理标志可注册资源名录，进行重点培育，为下步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做准备。对本市已有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协会进行了走访，了解商标使用情况，规范地理标志商标的合法使用，指导正确使用地理标志商标，发挥地理标志商标的

使用价值。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工作，把支持指导企业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服务指导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扩大企业商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和支持企业提出中国驰名商标的诉求，为企业申请认定“中国驰名商标”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提升企业对自有商标品牌的保护力度。组织企业参加了在唐山举办的2018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伊春市已连续10年参加国际商标品牌节，此次展会伊春市参加企业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在品牌节上，伊春市工商管理局荣获2018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贡献奖。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获得了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

【广告监督管理】 2018年，全市共查处案件17起，结案15起，罚没款5.79万元。全年共监测保健品、药品、医疗、化妆品、美容服务等各类广告133 898条次，发现严重违法广告935条次，条次严重违法率0.8%。向省工商局报送广告监测统计表12份，向市纪委党风政风监察室和市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报送《广告监测月分析报告》12份。4月9—20日，成立暗访组，监测商业性广告和公益广告42

条，共计108条次，根据暗访情况制发了《暗访抽查情况通报》《关于推进广告发布单位监管权限下落实的通知》，5月中旬起，全市媒体单位广告监测工作全部实行县区属地管理。采购北京中视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息化服务项目，于7月正式投入使用。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了广告监管理论与实务培训班、第二十五届国际广告节、全省广告监管业务培训班。工作人员到林都社区，为老年人上了以“从典型案例辨别虚假宣传行为”为题的课程。在三项教育活动中，讲解了“绝对化用语违法广告的认定和处理”。组织11家成员单位主管广告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召开了伊春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展伊春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净网2018”互联网药品广告专项行动、房地产广告专项行动、非法集资信息排查清理整治工作及各项临时广告专项检查。动员全市媒体单位、广告公司、大中专院校参加全省2018年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开展“广告发布登记”政务服务流程录入工作。



工商局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联席会议

【市场监督管理】 以农资市场准入管理为重点，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红盾护农工作。发放鉴别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宣传材料1500余份，配合省质检院开展化肥抽检65批次，抽检农膜13个批次，6个批次不合格，已转交辖区工商局进行处理，出动执法人员1150人次，检查农资经销网点850余户。对成品油市场开展专项检查，审查市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排查违规的竞争行为，规范成品油的经营管理，出动执法人员1500人次，查办案件3起，罚没款7.25万元。

【网络监督管理】 全市共导入经济户口网站、网店1493条。其中，企业性质的网站1104条，个体性质的网店303条，农民专业合作社86条。录入总数在全省各地市排名中，仅排在哈尔滨之后，位居第二位。已发放电子标识174个，发放数排在全省第二位。较上年142个电子标识，新增32个，超额完成了省工商局年初制定的20%的增长目标。为加大网络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7月，市工商局联合市公安局等10个单位，共同开展了2018年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2018年外卖平台经营主体亮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入驻外卖平台的主体经营者在平台内亮照经营，共向美团平台代理商发放行政指导建议书3份，已全部亮证亮照经营。市工商局以及17个县（市、区）分局共在网上检查网站、网店3120个次，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1个次，约谈网站、网店3个次。通过举报、专项行动，日常网络巡检，全市共查办6件网络交易违法案件，罚款额为40 280元。举办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专题培训会 and《电子商务法》普法培训班，为全市网监系统工作人员及电商经营者就《网络交易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网络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及《电子商务法》进行了详细的解读。组织来自伊春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伊春市湾云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伊春森龙源山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康莱居科技有限公司等十余家电商企业参加“3·15品质消费，美好生活”宣传活动，共展销商品132种，当场签署了电子商务品质承诺书。

【信用伊春建设】 2018年，市工商局起草并印发

了《伊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8—2020年）》，在政务、商务、社会和司法领域诚信建设，社会主体信用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等9方面提出了51项工作任务。起草制定了《伊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信用建设工作的管理和激励机制建设。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职业人群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做好红黑名单及相关案例归集工作的通知》《伊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在“红黑名单”认定、共享和发布，联合惩戒案例归集范围、认定标准，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措施，规范了联合惩戒案例归集的7项格式标准，为推动各部门（行业）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提供有效依据。组织开展全市“双公示”自查工作，进一步明确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拓展“双公示”信息应用，确保“双公示”工作落实落靠。全市可查询公示行政许可信息12 091条，行政处罚信息390条，新增行政许可信息4884条。编制完成了《伊春市信用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建设方案》，“信用伊春”网站更新动态类信息89条，政策法规类信息39条。加强信用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建立了涵盖38家成员单位、17个县（市、区）在内的信用建设工作信息报送网络。提升了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行业）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成效，逐步形成各行各业共同参与、广泛关注的信用建设氛围。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继续深化无传销城市创建工作，印发了《伊春市关于建立长效机制继续深化无传销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根据实际情况，对全市打击传销领导小组进行了整改换工作，下发了《关于调整伊春市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职责的通知》。加大了网络传销行为监测和打击力度，坚持集中整治和日常打击并举，始终保持打传高压态势。继续巩固无传销城市的创建成果。建立完善综治考评机制，按照“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总体要求，将无传销创建工作纳入市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状，列入社区组织职责，纳入网格化管理，由市政府统一考核。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健全

组织领导机构，各县（市）区都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有效线索，及时捣毁传销窝点、清理传销人员，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建立互动联防机制，建立打击传销工作联络站，成立打击传销协管网。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成立联合执法工作队，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打击传销活动。建立完善举报机制。拓宽举报传销渠道，创新举报方式，完善举报体系，公布举报受理电话，并实行举报案件奖励措施，对举报传销有功人员按照规定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提高举报人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强化对经营直销产品的经营者监管及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并在百日行动期间，重点对直销企业保健品市场进行专项整治。贯彻落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对严重损害人民合法权益，坑害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传销行为决不姑息，一查到底。

【行政执法监督】 2018年，全市工商系统共查处各类行政违法案件91件，同比减少5件，同比下降5.2%；收缴罚没款18.38万元，同比减少507.62万元，同比下降96.5%。其中，广告案件9件，同比减少2件；无照案件4件，同比减少8件；商标案件3件，同比减少4件；违反企业登记法规案件52件，同比增加51件；其他案件21件，同比减少4件；公平交易战线共查办案件8件，同比增加4件，缴罚没款2.54万元。各类行政违法案件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收缴罚没款数额和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二十三证】 二十三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娱乐场所备案；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开锁业备案；旧移动电话交易业备案；信托寄卖业备案；金银首饰加工、置换业备案；机动车维修业备案；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公司设立备案；货运代理经营者备案；汽车租赁经营备案；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食品贮存、运输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经营者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备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

案；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企业备案。

【三十五证】 三十五证包括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公章刻制备案；娱乐场所备案；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开锁业备案；旧移动电话交易业备案；信托寄卖业备案；金银首饰加工、置换业备案；机动车维修业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社会保险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公司设立备案；货运代理经营者备案；汽车租赁经营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受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粮油仓储企业备案；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统计登记证；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食品贮存、运输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经营者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备案；税务登记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含报关报检资质）；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企业备案；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鲁 晶）

质量技术监督

【产品质量管理】 根据质量提升行动范围扩大的实际，及时调整补充了质量计量标准化联席会议单位成员，形成了以主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由32个部门组成的伊春市质量计量标准化联席会议，并组织召开了首次工作会议。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引导激励广大企业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伊春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于2018年5月1日起实行，为本市的质量奖励活动提供了政策依据。制定了《伊春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伊春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组织完成了对全市各县（市、区）政府2017年度质量工作的考核，查阅了大量工作记载材料，走访了生产企业、

服务企业70余家，提高了各县（市、区）政府的质量意识和质量持续改进能力。组织开展了以“加强市场监管、建设质量强国”为主题的“质量月”活动，累计举办各类宣传主题活动28次，组织法律法规宣讲活动8次，走访企业24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9个，发放质量宣传单1300余份，提供现场咨询服务600余人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2018年，监督抽查产品30批次，其中雪糕棒6批次、镜片23批次、细木工板1批次。对全市3家获证企业生产的3批次聚酯（PET）无汽饮料瓶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查。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对辖区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获证企业进行深入检查。

【行政执法与打假】 在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对防火门、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消防给水设备等消防产品进行了抽查式的监督检查，共检查70余家使用单位，检查消防产品220台（件）。出具质检检验报告84份，完成定期监督检验计划抽检30批次，完成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抽检3批次。办理投诉举报案件2起，给消费者满意答复；开展全市秋季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在市场监督管理中，组织开展了计量市场专项检查，检查超市2家，液化气站2家，加油站2家，检查计量器具20余台（件）。开展农资专项打假，共检查化肥生产企业6家、经销企业36家、计量器具45台（件），抽检经销企业化肥22批次，依法对铁力市一家生产不合格化肥企业进行了处理。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农资打假下乡”活动，接受咨询500余件，发放宣传资料5500多份。开展了成品油区域整治，检查加油站83家、加油机240余台，未发现计量违法行为；开展“地条钢”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生产窝点已在伊春市绝迹。

【计量监督管理】 以量传溯源体系建设为核心，加强计量基础工作，新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11项，计量授权11项。开展能源计量工作，对西钢集团的能源计量数据进行监测采集分析，指导企业制定了节能降耗服务计划。受理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交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计量检定申请490件，检定强检计量器15122台（件），合格率为98.2%。

【标准化监督管理】 向省质监局申报了《柴胡生产技术规程》和《胡枝子生产技术规程》两项省地方标准制定任务，已进入初审环节；向国家标准委申报了伊春市西林区博爱养老机构、伊春汤旺河石林两家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伊春殡仪馆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经审批通过，已按照任务书计划全面推进试点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铁力市有机水稻、红星区仿野生灵芝栽培、友好区无公害大白菜、五营区平原有机特色种植、带岭大棚有机葡萄栽培综合标准化示范区等县（市、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配合开展全市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对全市节水产品生产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配合水利局对全市各县（市、区）节水情况进行评价。开展中小校服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根据投诉举报，对铁力市中小校服进行了质量检查。发现存在标识标注不全等问题，已督促厂家整改完毕。为伊春市参展“哈洽会”产品把关服务，帮助重点企业制订和完善企业标准，在“哈洽会”召开期间，现场为产品把关提供全方位支持。配合水务部门开展水资源管理，对全市节水产品生产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和全市各县（市、区）节水情况评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重点时期检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针对春节、“两会”“六一”等特殊时期特种设备使用特点，相继检查使用单位352家，检查设备849台，发现问题39项，下达安全监察指令17份。组织专项整治，消除薄弱环节安全隐患。开展了冬季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对全市4条客运索道全面检查和定期检验，检查电梯124部，发现问题6项，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3份，责令限期整改，封停设备1台；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安全隐患34个，整改完成26个，封停设备8台。开展了涉氨制冷系统压力容器、管道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检查使用单位9家，压力容器51台，压力管道253米，发现问题6处，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2份。检查了全市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54家，其中气瓶充装单位30家、城镇燃气使用单位3家、涉氨制冷使用单位21家。加强行政许可，为194名考试合格人员颁发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办理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139台，完成5家单位换证。开展淘汰燃煤承压小锅炉工作，修改了104台燃煤锅炉数据，其中报废13台、注销42台、停用44台、变更燃料5台。检验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2272台（件）。

【认证认可管理】 规范认证认可行为，对34张自愿性认证证书、55张有机认证证书、3张强制性认证证书进行了监管；组织17个县（市、区）参与有机示范区创建，铁力市人民政府获得“黑龙江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称号。组织全市29家机构向国家认监委上报相关基础数据，自查上报率达到100%。对9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及3家环境监督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依法对发现问题的2家机构进行了处理。组织了全市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传贯彻培训班，70多家企业及检测机构的128名质量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创造优良发展环境】 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完善充实了执法人员名录库和企业名录库，抽取3名执法人员对化肥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营造便民利企环境。全面做好再造流程工作，查摆梳理政务服务事项9个大项29个子项，并全部实现了省、市、县共有项目流程统一；对计量行政许可审批等流程进行了梳理再造，缩短了审批时间，实现了最多跑一次的目标。主动改进优化服务。执行“四零承诺”和“六个规范”要求，成立检验检测中心业务办理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组织企业建立了服务企业微信群，随时解答企业遇到的问题。加强窗口日常管理、规范窗口服务行为，营造规范有序的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业务办理在时限内办结率达100%，实现了“最多跑一次”的目标。

【开展“法治建设年”活动】 印发了伊春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法治建设年活动方案，参加了全市法治建设年暨平安伊春宣传周万人签名活动，发放宣传传单350余份。在伊春区步行街开展以“品质消费，美好生活”为主题的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接受

咨询投诉10起，发放宣传册及法律法规等300余份。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兴安行”活动，接受现场咨询190人次。开展安全文化长廊建设活动，推荐大商集团伊春百货有限公司为安全文化长廊建设企业。组织开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宣传贯彻活动，先后两次在每周课堂播放解读光盘，两次在局党组扩大会议前进行了《标准化法》讲解。对保留的2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2人；及时调整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取消行政权力7项。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先后深入东升乡、光明集团、大商、铁力九河泉米业等单位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开展了质检科技“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5·20世界计量日”“世界认可日”、质检实验室开放日和质检成果展示日等活动。

【获得质量称号奖励成果名单】 1.伊春市获得黑龙江省省级“质量强市”示范城市。2.汤旺河国家森林公园参与2018年黑龙江省品牌价值评价，品牌价值被评为32.6亿元。3.在创建全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活动中，国网黑龙江省供电公司伊春分公司褚衍逢、张明琦2人获全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个人）称号；国网黑龙江省供电公司伊春南岔分公司付廷野、乌马河分中心李强2人获全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管理者；国网乌马河客户服务分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黑龙江公司伊春南岔分公司魅力朝阳两个单位班组获全省用户满意服务明星班组。4.经省质协推荐国网黑龙江供电公司伊春南岔分公司配电运行班组获全国用户满意服务明星班组称号。5.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栓剂班组获2018年全省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6.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供电公司砥砺前行QC小组获2018年全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等成果，伊春市天地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检测小组、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供电公司电能替代农业生产小组、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供电公司建设部质量QC小组、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伊春供应站超能QC小组获得2018年全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成果。

（徐广林）

2018 年伊春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一览表

表18

单位名称	生产类别	级别
铁力红叶锅炉安装公司	锅炉安装	3 级
伊春市林海锅炉安装公司	锅炉安装	3 级
黑龙江大小锅炉安装公司	锅炉安装	2 级
伊春中兴锅炉安装公司	锅炉安装	3 级
伊春兴业锅炉安装公司	锅炉安装	3 级
黑龙江省大小锅炉安装公司	压力管道安装	GB1、GB2、GC2 级
伊春市市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压力管道安装	GB2 级
伊春市力业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	B 级
伊春市兴安电梯维修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	B 级
铁力市诚利电梯维修邮箱公司	电梯安装	C 级
嘉荫县嘉盛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华盛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汤旺河东风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鑫昌液化气经销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利丰液化石油气经销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佳瑶液化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青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北山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美溪广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西林区长青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西钢龙华液化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振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百佳液化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运通液化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铁力市力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黑龙江省广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铁力市朗乡迎春液化石油气储配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铁力市西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铁力市双丰益民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铁力市东城液化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保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液化气站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新兴液化气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东阁燃气有限公司	民用、车用气瓶充装	液化石油气
伊春市天丰燃气有限公司	车用气瓶充装	压缩天然气
铁力市远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车用气瓶充装	压缩天然气
哈尔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车用气瓶充装	液化、压缩天然气

续表18

单位名称	生产类别	级别
哈尔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乌马河分公司	车用气瓶充装	液化、压缩天然气
伊春平安氧气销售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氧气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氧气
黑龙江省龙钢兴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氧气
铁力市顺兴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气瓶充装	氧气
伊春市青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检验	液化石油气瓶
伊春市北山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瓶检验	液化石油气瓶
伊春东阁燃气有限公司	车用气瓶安装	
伊春市腾飞双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用气瓶安装	
液化空气（伊春）有限公司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chongzhuang	液氧、液氮、液氩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概况】 2018年，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守红线、明责任、严执法、求实效”的要求，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为主线，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开展直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突出重点，开展安全监管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确保生产安全。围绕年初确定的安全监管总体目标，推进依法治安，反对铺张浪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继续稳定。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28起，死亡23人，伤26人。其中，一般工矿商贸领域亡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6起、死亡6人，同比减少3起、4人，分别下降33.3%和40%；一般道路交通领域亡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14起、死亡17人，同比增加6起、6人，分别上升75%和54.5%。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1起，同比持平，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监管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 加强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安全专项检查，全市共检查批发企业3户，常年零售企业27户，临时零售摊点305户，检查率为100%，累计开展执法检查317次、

出动检查人员876人次，整改隐患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187项，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15份，收缴非法违法产品74箱。发挥12 350举报电话作用，接受群众举报。全年受理群众举报案件3起，查实1起，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查处结果及时向举报人进行了反馈。按照执法计划，重点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排查事故隐患，监督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检查执法计划企业35家，完成率100%。发现整改隐患和问题147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32份。

【矿山安全监管】 完成15户企业的复产开工验收工作。对煤矿开展专项执法检查3矿次，查处整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11项。全面强化非煤矿山日常监管工作。共检查企业35户，发现整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57项。对嘉荫县嘉福露天煤矿进行执法检查，发现整改隐患问题9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推进汛期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对全市包括鹿鸣矿业在内的18户地下矿山和16户尾矿库企业汛期运行情况开展督查检查，查处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32项。会同省安监局对本市35户矿山的45个基建项目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现场核查，发现整改隐患问题14项，下达整改指令书4份。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全年共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529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和问题



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

682项。开展春耕期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全市共检查加油站39户，发现整改隐患和问题43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1份、《强制措施决定书》5份。9月初至10月中旬，共出动执法人员132人次、车辆36辆次，检查石油库2座、加油站66座，发现并整改问题及隐患85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9份，整改复查意见书19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5户。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专项督查检查。共检查危险化学品及医药生产企业71户，发现整改隐患和问题112项。全市共有61座加油站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其中中石油加油站18座，私营加油站43座。

【工商贸领域安全监管】 开展了金属冶炼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检查企业10次，发现整改各类隐患和问题48项。市安监局与省冶金专家对西钢集团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整改各类隐患问题16项，下达整改指令3份。开展了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检查粉尘防爆企业15户，发现整改隐患和问题28项。全市已有工贸行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企业8户，经检查，发现整改隐患问题51项。全年督查检查涉氨制冷使用企业4户，发现

整改隐患和问题12项。

【职业卫生安全监管】 开展了工业园区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检查园区企业4户，下达整改指令书2份，发现整改隐患和问题7项。在水泥、木质家具制造、燃煤发电等行业“回头看”专项治理工作中，重点检查企业3户，下达整改指令书3份，发现整改隐患和问题15项。在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体制工作中，检查企业8户，下达整改指令书4份，发现整改隐患和问题10项。截至年底，开展职业卫生执法检查企业16家，下达执法文书12份，发现整改隐患和问题48项。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对列入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计划的企业，全部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直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有关情况的普查工作。举办大型烟花爆竹经营商店爆燃事故政企联动综合应急演练1次，模拟粉尘爆炸政企联动应急响应演练1次，投入资金5万元，共计70余人观摩演练，动用演练救援车33辆、其他车辆设备10台、救援队伍7支，参与救援活动70余人。开展科技强安工作。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宣传“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组

织媒体记者深入鹿鸣矿业和法液空（伊春）有限公司，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宣传采访。对上争取国家安全监管80万元执法能力建设设备、向市财政申请的7万元应急管理资金、省局配备的乡镇机构安监站244套执法装备，已配备到位。为17个县（市、区）申报中央预算内执法装备资金646万元。按照省政府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16年至2018年伊春市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依法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等七方面工作内容进行了全面评估。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月”集中安全宣传品牌优势，全市组织开展了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第17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安全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兴安行”活动。共制定总方案和具体活动方案18个，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月”内容，32个部门、单位参加了6月16日组织举办的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设立咨询台32处、展板80块，出动科普大篷车等宣传车辆2辆，在市区宣传大屏幕同步播放宣传片4处，向参与活动的群众发放宣传单（册）3000余份、宣传挂图200余份，接受咨询服务300人次。全市21个县（市）区（局）在各自辖区内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全市1万余人参加了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受教育群众达到6万余人。“安全月”期间，各地LED宣传屏幕播放安全生产教育宣传片180余场，市电视台滚动播放宣传广告200余次，各类微信平台推送消息500余条，悬挂宣传挂图473幅、横幅274幅。开展了安全隐患曝光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安全知识宣讲、普法、安全文化建设等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安全监管教育培训力度，以安全生产“百万人”大培训活动为契机，全年培训人员1.1万余人。

（陈述林 吕月萍）

药品监督管理

【概况】 2018年，全市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以保证

全市人民用药安全为中心，提高药品监管的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药品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年开展了基层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和现场实训检查工作，提升了基层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开展药品流通环节监管，加大中药饮片市场检查力度。通过检查，增强了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的意识，有效防止特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确保监管取得实效；持续加大了药品专项整治力度，全面加强检验工作，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事件的底线。

【药品生产环节监管】 对辖区内10户药品生产企业、两户提取车间开展了季度检查工作，共出动检查人员92人次，检查企业28户次，发现问题90个，并全部监督企业整改到位；按照“管得住，用得上”的原则，强化措施，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重点从使用特药生产企业安全管理、监控设施、设备的运行、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情况、特殊药品的储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节对4户使用特药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共完成特药检查14家次，出动检查人员44人次。8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野生药材宣传月宣传活动，9月，针对全市存在非法捕捉林蛙的情况，下发了关于保护林蛙和野生药材资源的检查通知，组织全市食药监管部门开展了禁止非法捕捉食用野生林蛙工作，保护了野生药材资源。

【药品流通环节监管】 加大中药饮片市场检查力度，开展药品质量大检查行动，对供货企业资质、药品购销票据、物流凭证进行检查。开展新开办、经营重点品种的药品经营企业监管检查。严把药品经营许可，强化GSP认证准入，深入推进药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准入标准，严格审批条件，严格审批流程，实施受理、审查、审批分离的工作流程，实现权责对等、规范有序、快捷高效的行政审批环境。实行首问负责、一站式办理、提前预审到送证上门一条龙式服务模式。完善诚信体系建设，规制企业失信行为，改善市场信用环境。对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进行分级管理，诚信等级分AAA级（诚信）、AA级（基本诚信）、A级（失信）三个等级。加强药品流通软环境建设，严查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挂靠行为，严防药品流通环节系统安全风险。坚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

解常态化，不断净化流通市场环境，保持药品流通监管稳中向好。

【药品专项检查】 在药品领域，重点开展对制售假劣药品、非法渠道购进医保“回流”药品、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挂靠”、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疫苗预防接种、医疗机构用药用械安全、美容美发机构化妆品质量安全等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专项整治。通过日常及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共检查企业1.4万余家次，完成药品抽检426批次，发现不合格药品7批次，立案43起，收缴罚没款33.05万元，全市辖区风险排查覆盖率达到100%。与公安部门联合查处一起涉嫌非法渠道购进医保药品和假药案，通过协查和药品检验手段，查实假药979盒；在中药饮片整治工作中发现两起重大案件线索，涉嫌非法经营金额23万余元，已移送公安机关查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进行全覆盖交叉检查，查获2起使用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案，收缴罚没款17万元。

食品安全监督

【食品生产环节日常监管】 对全市207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管理，A级企业43家，B级企业94家，C级企业38家，D级企业32家。全面推进许可和监管互联网+信息化，提高办事效率，合理利用监管资源，提高工作透明度，规范许可现场核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对黑龙江省食品生产许可监管追溯平台进行调试及试运行，已具备食品生产许可网上审批、食品风险分级管理、日常监督检查、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公开公示、企业追溯管理、数据汇总上报、综合统计分析等功能，通过该系统的应用，可以实施网上审批，实现日常监管，建立电子信息化的企业信用档案，实现生产企业全程可追溯管理，且各类信息无缝共享，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提供第一手资料，为监管大数据应用提供依据。对全市9家食品生产企业的11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核查处置，要求企业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下架召回，同时责令企业对造成产品不合格

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处置。对不合格企业及辖区监管单位进行了约谈，增强了主体责任意识。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248户，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开展了辖区内食品加工小作坊的调查摸底工作。

【食品流通环节日常监管】 2018年，根据“创新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的总体思路，以提高销售环节食品质量安全为主线，严格落实食品销售者主体责任和食品销售监管责任，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促进食品流通监管履职到位。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结合“食安龙江百日行动”，开展各类专项监管工作，全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2339人次，检查1450家食品店，重点监管酒、肉、油、茶、乳等重点品种，开展市本级监督抽检255批次，对19批次不合格食品全部依法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餐饮消费环节日常监管】 2018年，市食药监局以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为重点，着力解决餐饮服务单位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开展餐饮服务质量工程提升整治，着力预防食源性疾病和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对全市所有获证符合评定条件的餐饮单位全部实行量化分级和风险分级管理，风险分级管理评定3052家，量化分级管理评定3467家，通过张贴卡通等级贴，调动了餐饮企业做好服务的积极性。为提升餐饮单位服务水平，推动了全省首家“4D厨房”（南岔区金陵大酒店）的诞生。组织开展全面调查摸排，彻底摸清小餐饮服务单位的底数，全市共有小餐饮店1044家。按照年度监管工作计划要求，对小餐饮单位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操作间卫生、许可证、防蝇防鼠设施、健康证持有和公示以及台账索证索票等情况，督促经营业主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整改，向小餐饮服务单位宣传《食品安全法》，进一步落实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从业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积极引导其规范合法经营。

【食品专项检查】 一、全面排查问题饮料。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的问题食品，在全市范围

内开展排查工作。重点对食品经营业户留存所售饮料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合格报告进行逐一核对，确保来源合法。对饮料有效期限、感官性状等进行认真查看，严防商家将过期产品、伪劣食品混入货架销售。对需冷藏、冷冻等特殊条件贮存的饮品进行重点关注，检查其贮藏条件是否符合、制冷设备等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对检查中发现的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不到位、饮品贮存不规范等问题，要求经营单位立即整改，并进行跟踪督导，3·15晚会曝光的假冒伪劣食品未在本市食品市场流通。二、开展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整治工作。针对“五毛食品”（辣面制品）安全问题，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对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基层普遍存在的许可过期、进货查验不严、索证索票不全等问题及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对整改不到位的基层分局，进行通报批评；以校园周边的食品销售经营户和食品批发企业为重点，开展“五毛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共监督抽检45批次，发现不合格食品17批次，对相关10家食品经营单位依法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三、在全系统开展了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行动。全系统执法人员在全市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食品摊区、农村大集、边境口岸等销售家禽、生猪及肉制品的经营场所开展检查，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管理食品摊区的部门或机构、销售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一制作了《行政提醒告知书》，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经营户对科学防控疫情知识的了解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配合农业等部门做好联防联控工作，2018年，全市各县（市）区无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四、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检查。深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酒店、会场等场所，突击检查是否存在利用会议、讲座、体检等方式非法宣传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聚集人群，进行耐心的宣传和疏散，对未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的企业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共抽检保健食品30批次，对8家违法单位进行了行政警告处罚，将2家经营非法添加“西地那非”成分的保健食品商户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移交至公安部门。五、开展春秋季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主要对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各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两证情况、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品用工具及设备、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食品加工制作流程情况，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及台账登记情况，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情况，食品贮存情况，食品留样情况等进行检查，截至年底，全市未发生校园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六、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全年开展各类食品监督抽检1052批次，发现不合格食品47批次。在全系统配发了食品综合分析仪及肉类水分检测仪等快检设备，并聘请北京检测技术专家对执法人员进行快检设备使用培训，提升了全市食品安全风险技术防控水平。

（王 洋）

国土资源管理

【概况】 2018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学习领会市委关于侵害群众利益等8个方面、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例行督察问题等4个方面专项清理整治精神实质，制定不动产登记“推绕拖”“事难办”问题等11个专项清理整治实施方案。为清理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奠定了良好基础。全年保障了重点项目用地，解决了历史遗留不动产权证办理难题，全力推进生态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强化规划服务保障，创新推进土地管理机制。

【推进放管服改革】 市国土局共确定权力、责任清单81项，政务服务事项15个。全力抓好流程再造，对没有依据的审批环节和前置要件一律取消，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压缩比例超过50%。推进网上审批，其中国土资源系统内网“金土工程”10项，市政府网上办理事项15项，100%实现网上审批。为了加快不动产权证办理速度，积极推进“集成服务、一窗受理”，两年累计争取投入资金449万元，不动产登记中心硬件达到了省内一流，发挥土地、房屋交易一体化优势，通过先办证后监管，使楼房转移登记手续在全省率先实现当天发证。市国土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全年实现“零投诉”，分别荣获2018年度“优秀服务窗口标兵单位”称号。

【土地管理服务】 所有审批事项全部制作标准化卷宗，方便了企业主和办事群众。主动为符合农林牧渔初加工目录的伊春汇源果汁、伊林集团菌包厂等7个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合计减少土地成本支出2249万元。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对非营利性养老性质的残疾人康复中心1个项目，采取划拨方式供地。推行“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急需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企业和个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延长工作时间，为特需群体、孤寡老人上门服务，全年为老弱病残孤寡等特殊群体主动上门服务办证288件。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坚持局长领办、科室快办，从现地踏勘、组卷报批全程跟踪服务，为项目立项和如期开工赢得了宝贵时间。其中，铁力至伊春快速铁路用地预审，争取到部、厅特殊支持，当天完成省厅初审，提前近2个月时间获部批复；与项目区压占的5个矿业权人进行多轮协商，为市财政节省矿权退出补偿资金近5000万元。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年内落实土地储备债券7.6亿元，计划储备土地371.68公顷；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市政府拨付167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

【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权证办理难题】 针对不动产登记改革后历史遗留的办证矛盾凸显的问题，市国土局组建工作专班，全面排查摸底，分类提出意见：对项目一次性整体验收有困难的，通过分批验收，优先解决回迁居民发证；对问题突出、错综复杂的项目，严细甄别，审慎对待，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一次性拿出8项分类解决意见。经梳理，全市历史遗留居民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的项目292个、涉及居民170 296户。已解决14 672户，占应解决居民办证户数的67.33%。未解决的55 624户。对名苑尚都小区等9个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成交确认书的项目下发土地出让金追缴通知单；对5个逾期不缴纳的项目，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伊春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缴土地出让金。

【推进生态保护】 助推绿色矿业经济发展，联合

环保、林政部门，完成对伊东林场金多金属等3个公益性项目坐标审核，跟进7个地热项目、4个矿泉水项目，按要求对与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的6宗采矿权、17宗探矿权进行了处置。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申报伊春河北岸地质环境生态修复项目获得省国土资源厅支持。在伊春兴安湖水水库发生险情时，市国土局按照市政府要求连夜调集石料加固坝体，保障了水库下游中心城区20多万居民安全。加大汛期巡查力度，继续保持地质灾害“零伤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保护好黑土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耕地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在全省率先上报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落实全市17.2万公顷耕地保有量、10.38万公顷基本农田的目标。严格执行中央4号文件精神，拟投资1021.39万元，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工作，可净增耕地总面积260.13公顷。全年共批转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19宗，总面积115.31公顷。

【强化规划服务保障】 为重大项目提供规划服务，重点推进了快速铁路、林都机场改扩建、伊汤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推进生态保护项目，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编制了黑龙江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包括小兴安岭腹地南北山林缘交错带生态修复等6项工程，争取国家财政资金18亿元。

【创新推进土地管理机制】 成立全额拨款、编制6人的科级事业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为规范土地收储和净地出让工作奠定了基础。向市政府提议成立土地管理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对耕地保护、土地收储、用地审批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中研究。年初以来，共提请召开土委会3次，解决10个方面53个问题。通过这一机制，开启了全市土地管理工作新局面。

【责任编辑：王淑红】



综 述

【概况】 全市基础教育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46所。其中，公办幼儿园45所（含3所附设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2所，小学48所，初中34所（含7所九年一贯制），普通高中17所（含1所十二年一贯制）。在校生有63 241人。其中，公办幼儿园5818人，特殊教育学校158人，小学25 754人，初中16 654人，普通高中14 857人。教职工共有10 474人（专任教师7921人）。其中，公办幼儿园教职工1039人（专任教师633人），特殊教育学校53人（专任教师43人），小学教职工4114人（专任教师3263人），初中教职工3451（专任教师2534人），普通高中教职工1817人（专任教师1448人）。2018年，抓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做好民生实事。投入资金1500万元，为全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学校购买智能录播系统等设施设备并支付培训费、餐费、租车费等费用。研发8条研学线路、40余门课程。开展研学实践活动37期，接待中小學生9946人，其中市内7650人、省内外1896人、国外400人，惠及留守儿童和贫困学生206人。投入资金660万元，为市本级30所小学470个教室更换护眼灯。

【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4.36%，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达到50.72%，基本满足幼儿入园需求，缓解入园难问题。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100%，全市17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检验收，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依据生源变化趋势和各校办学实际，普通高中调整学校布局，全市有省、市级示范高中各4所、一般高中1所。高考二表本科入段率由2005年的25.8%提升为2018年的66.7%。实现了高考成绩十三连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日趋合理，中高等职业院校招生人数不断增加，“双师型”教师比例逐年提高，占专任教师的58.5%。各职业院校与多家企业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培养技能型落地人才。依托市电大成立了伊春市社区大学，面向社会开展摄影、育婴、太极拳等社区培训工作。

【语言文字工作】 开展县域居民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采集伊春区、铁力市、嘉荫县1200个样本。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共测试211人。组织本市第二十一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增强师生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全市中小學校参加书法篆刻作品评比。转发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學生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等教育活动。

【资助学生】 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就学学生资助全覆盖，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就学学生共计482

人，累计发放各级各类助学资金208.9万元。为38名建档立卡家庭就学学生发放助学贷款121.6万元。落实从学前到高中教育阶段奖、助、补、免、贷、偿等专项资金共计2478万元，资助学生14 608人次。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78人，发放资金78万元。

【师资队伍建设】 2018年，组织“十三五”第三期培训，全市教育局（科）长、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教师共计6684人参加培训；开展新一轮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训，全市中小学24个学科2847名教师参加培训；举办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师德师风专题培训班，240余人参加培训。实施“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引导初中基地校、项目校开展活动，共有1907人参加名师工作室组织的活动。评选出优课微课共880节，评选出市级骨干教师358人。

【改善教育行风】 2018年，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师宣誓、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书》活动，对照《伊春市教师师德规范》四项内容和教师《十要十不要》，制定整改措施，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开展选树先进典型和查处违反师德行为行动，以本市全国最美乡村教师仲威平、“感动伊春”年度人物王凤芹和曲春晓等师德典型为榜样，开展学习先优模范人物活动。查处违反师德行为，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全年查处5起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礼金等问题，对5名教师进行党内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级别等处理，对6名领导进行党内严重警告、警告和诫勉谈话等处分。

【改善办学条件】 2018年，省级下达学前教育专项资金760万元，其中400万元用于汤旺河区幼儿学校和南岔区迎春乡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带岭林业实验局龙庭水岸小区幼儿园和伊春区第二幼儿园分别开工建设，累计投入资金430万元。全市从2014年实施“全面改薄”项目，制定《伊春市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2014—2018年）》，完成五年全面改薄任务。市本级2014—2018年累计投入6797.3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5010万元，地方投入1787.3万元；五年累计改造维修校舍及运动场面积326 030平方米，附属设施项目6384平方米；采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137 521台（件、套、册）。市本级投入省级专项资金共计145万元，对友好区、汤旺河区、西林区、美溪区、金山屯区、南岔区的6所中小学校校

舍进行维修改造。省级下达本市特殊教育补助经费42万元，用于两所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伊春市特教中心投入19万元用于录播室建设，伊春市聋哑校投入23万元用于康复设备购置。

【学校安全管理】 对春秋两季开学初21个县（市）区（局）73所学校（幼儿园）进行“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督导检查，检查学校安全、欺凌治理、传染病预防、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等工作，涵盖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等各类学校。落实安全工作制度，排查隐患，对“一岗双责”没落实的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教育研究与培训

【教育教学研究】 2018年，本市中小学教师参加2017—2018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截至7月末，全市有98所学校、1739名教师参加，晒课教师841人，共晒课890节，30节被评为省级优课，9节优课被评为部级优课。学院与市教育局联合召开中考备考研讨会，对毕业、结业学年教师复习备考教学工作进行指导，437人参加会议。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高考复习备考工作检查。以听课、座谈、汇报的形式开展教研，共听评课144节，514名教师参会。学院学科教研员参加全市小学结业考试、中考巡考、阅卷工作，结合小学结业、中、高考考试成绩报告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试卷质量分析报告26篇。召开“中国好老师”公益行动计划伊春市小学、初中区域“共同体”经验交流会，基地校、项目校进行工作交流，369余名教师参加。由市教育局、市教师进修学院联合举办的2018年全市初中质量分析会在铁力市第五中学召开，478人参加会议。举办全市初中、小学信息技术展示课评选活动，以赛促训，进行相互观摩学习，116名教师参加培训。学院研培部门分别到乌马河区、翠峦区、西林区、新青区、伊春区开展送教到校进班活动，1500名教师参与活动。

【中小学教师培训】 在人教网网络平台举办小学、语文、道德与法治和初中语文、历史、道德

基础教育

与法治教材网络培训,1390名学科教师两次参加培训。培训过程中,教研员利用学科微信群实时监控教师学习情况,收取有效作业1390份。组织开展全市小学、初中教师全员培训,培训分三个阶段进行,完成学习通知发布、阶段学习要求及通报、收缴阶段学习作业及开展教师研讨交流等工作,培训中小学教师6720人次。开展全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推进会,1100余名教师参会,以课堂教学专题研讨的形式安排名师经验分享、课例观摩、互动研讨、专题讲座四项内容。举办2018年全市幼儿教师培训班,有97名幼儿教师参加培训。举办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班,全市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研员、教师92人参加培训。分别召开全市小学、初中骨干教师培训班,培训教师塑造教学风格,全市190人参加会议。举办全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新课程标准培训,培训共分三期,各学科教研员研读新课程方案相关文件和内容,把课程改革中涉及到最新教育理念传递给基层老师,全市各高中10个学科,926名教师参加培训。全年选派研培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参加国家、省级专业培训,36名学科教研员分别参加“国培计划(2018)”法治教育、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综合实践、生物、语文、数学、英语、历史、道德与法治、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者等项目教研员研修培训;42人次研培教师参加省级培训,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省级培训190人次。

【教育干部培训】 分别举办“十三五”第三期小学、初中校长培训班和全市县(市)区(局)教育局(科)长培训班,162名小学、初中校长和54名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参加培训。举办“十三五”第三期全市幼儿园园长培训班,全市各公办幼儿园园长、业务园长、教研员78人参加培训。

【教育科学研究】 2018年,管理和指导科研工作,为全市中小学校提供专业支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上报全国课题5项,省学会关注立项课题14项,其中重点课题10项、一般课题3项、青年规划课题1项。征集上报中国教育学会基础教育分会课题46项。463项教育学科科研成果在省教育学会第35次学术年会上获奖。

(刘洋洋)

【师资队伍】 2018年,全市有幼儿园教职工1612人,其中专任教师950人;小学教职工4114人,其中专任教师3184人;普通初中教职工3283人,其中专任教师2454人。全市30岁以下幼儿园专任教师329人,占34.63%;30—39岁教师380人,占40%;40—49岁教师153人,占16.11%;50—59岁教师88人,占9.26%。30岁以下小学专任教师93人,占2.92%;31—39岁教师825人,占25.91%;40—49岁教师1408人,占44.22%;51—59岁教师858人,占26.95%。30岁以下普通初中专任教师92人,占3.75%;30—39岁教师588人,占23.96%;40—49岁教师922人,占37.57%;50—59岁教师852人,占34.72%。全市幼儿园专任教师高中学历53人,占5.6%;专科以上897人,占94.4%。小学专任教师高中学历68人,占2.1%;专科以上3116人,占97.9%。普通初中专任教师本科2048人,占83.5%;研究生11人,占0.4%。

【学前教育】 2018年,推进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全市有幼儿园108所,其中公办幼儿园45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8所,学前三年在园幼儿11471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4.36%,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69.34%。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5818人,占入园幼儿总数的50.72%。省级下达市本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348万元,为28所公办幼儿园配备玩教具设备及图书,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5所。贯彻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等要求,进行学前教育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落实幼儿园年检、启动纠正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开展无证园专项整治、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工作,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监管。印发《伊春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伊春市一类幼儿园评审办法》《伊春市一类幼儿园评审标准(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开展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市一类幼儿园评审工作,完成市一类幼儿园评审和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工作。

【小学教育】 2018年,开展春季和秋季小学学籍核对、汇总工作,进行转学等学籍变动审核。春季小学学生26304人,秋季小学学生25292人。对金

山屯区、西林区、美溪区、乌马河区、翠峦区、友好区、上甘岭区和五营区的小学六年级学生进行数学、语文、英语测试，组织人员对部分试卷进行全市统一评卷和成绩汇总工作，并进行试卷成绩分析，形成分析报告。组织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收到上报作品127件。评选确定市级一等奖作品18件、二等奖作品33件、三等奖作品57件。市教育局将市级一等奖作品18件推荐上报省教育厅，其中9件作品分别获得黑龙江省第二届实验教学说课活动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下发《关于推后全省中小學生早晨到校时间的通知》，各学校调整作息时间和课时安排，落实课程方案。推进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和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开展2017—2018学年度全市中小学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活动，评选出三好学生586人、优秀学生干部203人。在全市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情况摸底调研工作，利用功能教室和班级教室，在下午放学后的60分钟左右，开展兴趣小组和为学困生辅导等活动。

【初中教育】 2018年，全市中小學生办理省内转学、跨省转学业务不收取学籍信息相关纸质版材料；开展“学籍注册”功能模块和“全国学籍查询”功能模块上线相关工作。全年本市初中在籍学生16 304人，其中初一年级5058人，初二年级5322人，初三年级5924人。在伊春区第八中学召开2018年中考复习研讨会，会上观摩中考9个学科复习研讨课18节。2018年龙东中考命题由伊春市牵头。6月2—27日，共抽调龙东六地市49名命题审题教师赴哈，完成龙东六地市2018年中考9个学科18套试题命题工作。截至年末，本市初中毕业考生4945人（毕业考生4152人，春季招生793人），结业考生5580人。毕业升学考试共设铁力市、嘉荫县、伊春区、南岔区、友好区、汤旺河区、新青区、西林区、铁力林业局、朗乡林业局10个考区、12个考点，中考143个考场，中高等职业院校春季招生29个考场，结业191个考场。6月25—27日，进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抽调全市390名小学教师、校长，实行全市考区互派监考教师，抽调67名市级巡视员对10个考区、189个考场全覆盖巡视。6月28—29日，抽调特教中心15名教师进行答题卡扫描工作，扫描答题卡45 775张。6月30日—7月5日，抽调全市一线教师215人在伊春林校信息技术中心进行初三毕业升学考试及初二结业考试阅卷工作。7月6—9日，进行数据库统计及初三毕

业生报考志愿汇总工作。11月21日，在铁力市第五中学召开2018年全市初中质量分析暨名优教师工作室工作推进会议，会上观摩18节学科课堂教学，各学科组议课研讨，学科命题组组长谈中考命题体会及教学建议，中考学科阅卷组组长谈中考阅卷经验体会及教学建议，名优教师工作室负责人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步推进措施，市教师进修学院学科教研员进行2018年学科教学质量分析。

【高中教育】 2018年，全市普通高中计划招生4697人，比上年减少753人。其中，省示范高中计划招生2847人，比上年减少383人；市示范高中计划招生1850人，比上年减少370人。7月16日—8月10日，进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分四个批次依次录取。伊春市一中等四所省示范高中录取2733人，省示范高中升学率65.82%；伊春区二中等四所市示范高中录取1350人，八所省、市示范高中升学率98.33%；伊春林校等六所职业院校录取6人（职业院校春招793人不计在内），全市高中阶段升学率98.48%。全市高中阶段录取4089人，余63人。截至6月，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4.5%。截至年末，已停止招生的7所一般普通高中只有朗乡三中、南岔高级中学、翠峦一中有高三学生130名。伊春区二中、马永顺中学、西林四中3所学校应届艺体生在2018年高考中有366人被本科二表第二批次录取。本市达到本科分数段的考生3615人，入段率66.7%，比2017年的63.3%增加3.4个百分点，其中达到重本分数段1481人，入段率30.6%，比2017年的27.9%增加2.7个百分点。开展面向拟撤并学校教师的招聘工作，择优选用6人；到哈尔滨师范大学招聘高中教师45人。开展2018年伊春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和“2018年伊春市首届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评选及推荐工作；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试用工作；对参加2019年高考综合改革的高中学校进行基础条件评估工作。对全市8所高中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专任教师、班级人数、教室数等重点指标进行了分层统计。组织学院、普通高中学校的领导、中层干部、骨干教师共计36人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2018年全省普通高中新高考培训班；组织学院教研员及普通高中骨干教师参加全省普通高中生涯规划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组织72名县区相关负责人、高中校长、学科骨干教师及教研员参加省厅举办的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新课程标准的培训；组织普通高中11个学科的1017名教师参加普通高中课程标

准网络培训；组织召开黑龙江省高考综合改革伊春会场的高中校长座谈会。完成5155名2017级学生“省网”学籍注册和4039名2018级学生“国网”学籍注册工作；完成2017级学业水平测试前240名艺体生审核上报工作；完成《2018年伊春市基础教育学校学籍核对情况统计表》，对全市高中、初中、小学学籍与事业统计报表中实际在校生数和在籍学生数不符的情况进行筛查；对270名学生存在中职学校和普通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双重学籍的情况进行处理；开展省级“三好”学生评选工作，共评选出66名省级“三好”学生、151名市级优秀学生干部、465名市级“三好”学生。

省级示范高中

· 伊春市第一中学 ·

【概况】 2018年，学校校园占地面积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主体建筑13栋。有教学班59个，学生3130人。全年招录新生953人。其中，择优生382人，二次择优生153人，配额生418人，择优生最低录取分数线649.2分，二次择优生最低录取分数线610.5分，配额生最低录取分数线601.1分。学校投资300余万元，完成室外管网（消防供水、采暖、给水）改造、高一宿舍楼内采暖管线改造和室内粉刷等工程；完成食堂厨房吊顶；采购安装2018级宿舍和教室窗帘架、窗帘；在问学广场及操场采购安装高杆灯和广场照明灯。

【师资队伍】 学校有教职员工253人，其中正高职教师4人，特级教师2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人，高级教师73人，一级教师91人，二级教师63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1人，

省劳动模范1人，省“五一劳动奖章”2人，省级优秀教师、模范教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四有”好教师、三育人先进工作者、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标兵29人，市级名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优秀专门人才、高考突出贡献奖、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等167人。2018年，学校从高等师范院校招聘5名大学毕业生，签约23名大学毕业生。

【教师培训】 学校通过名师讲座、名师示范课、名师评课等方式，发挥名师引领和示范作用。采取以考促学，以赛促学，以评促学，以研促学等方式，组织教师参加高三第一、二次高考模拟考试，举办高考试题分析大赛，“笃行杯”作课大赛，职称评定作课，留研讨作业，开展读书交流活动。组织教师赴北京、河北衡水、哈三中、省实验中学、佳木斯一中等名校听课学习，参加教育厅组织的各类培训以及市教师进修学院组织的全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新课程标准培训，聘请高考命题研究专家陈庆军教授来校讲学，通过学为教育平台聘请田佩准等名师来学校讲学辅导。

【高考成绩】 2018年，市一中文理科都有进入全省前10名的学生。文科于敬元以645分的成绩列全省第2名，被清华大学录取；理科刘畅以691分的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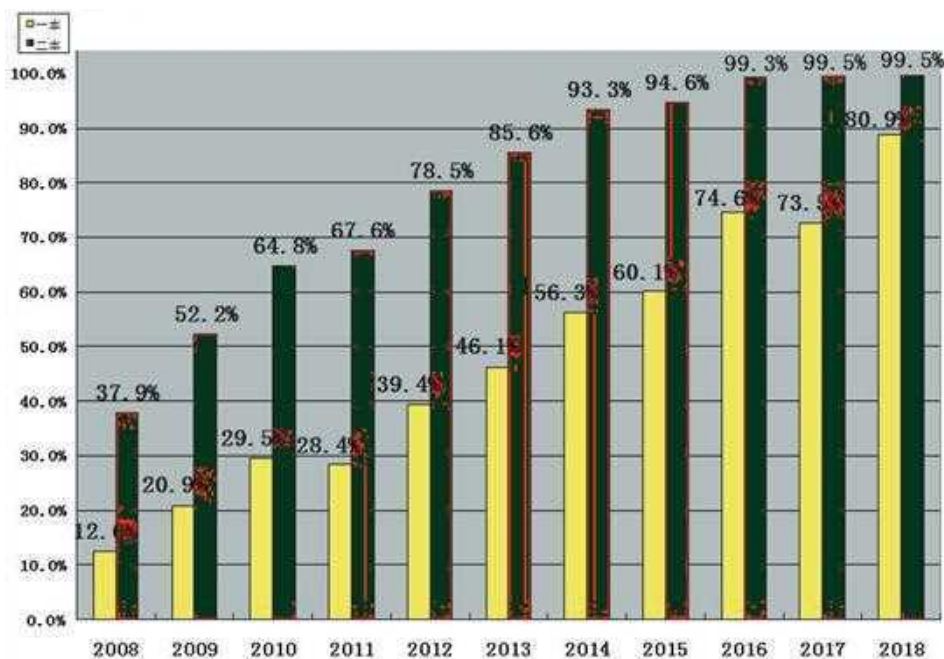


图11 市第一中学2008—2018高考入段率对比图

列全省第8名，被北京大学录取；王世麟以673分的成绩，加上获得清华大学领军人才10分加分政策，被清华录取。全市文理科前10名都为一中学生；全市600分以上共164人，市一中有150人，占全市的91.5%，比上年增长4.9个百分点。学校参加高考1168人，二本以上上线1162人，上线率99.5%，与上年持平。重本上线945人，上线率80.9%，比上年增长7.4个百分点。

【德育工作】 2018年，学校举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仪式，开展“孝老爱亲”“六个一”等感恩教育，开展文明礼貌月、我们的节日、读书交流等系列活动，举办演讲、朗诵、汉字听写、硬笔书写、成语记用、学生辩论会等比赛，举办“校园形象大使”“校园之星”等选拔评比，通过举行师生联欢会等，开设幸福人生讲坛、新闻播报等专栏。加强对迟到、早退、逃寝等检查，查处早恋、抽烟、玩手机等违纪违规行为。通过每月一节心理健康课、开展心理拓展活动，帮助学生缓解压力；通过体育课、体活课，大课间跑操，举办篮排球比赛、跳大绳比赛、三次运动会等，增强学生体质；举办学生书法展、绘画展，开展“中国梦·爱国情”金秋红歌会，提高学生审美能力。

【教学工作】 学校强化教学过程五个环节，在备课上用心设计，上课时因材施教，辅导上跟踪问效，作业设计上批改到位，考试上分析问题。学科教学摆布上，高一、高二抓好语、数、外三大基础学科，高三在抓好语、数、外基础上，提升文理综合成绩。教学措施摆布上，采取“抓两头带中间，分层配餐，稳步推进”方式，按照新授课、习题课、复习课三种课型模式，制定设计本校教学流程和教学模式。

· 伊春市第二中学 ·

【概况】 截至年末，学校有教学班35个，学生1726人；有教职工141人，专任教师126人，特级教师2人，正高级教师2人，高级教师49人，省、市骨干教师28人，市级学科带头人2人，市级名师11人，任课教师中大学本科达标率100%，其中研究生学历占8%，高级教师占39%，省、市级教学能手、教学

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名师”占30%。学校有国家、省专业委员会理事、会员50人。2018年，学校重本和二表本科入段率较上年提高。重本考入26人，二表本科考入231人。完成对南教学楼、办公楼、主教学楼维修改造，完成对综合服务楼维修改造和旧食堂加固维修建设任务，调整男女学生公寓的住宿用床。

【德育工作】 2018年，举办以“阳光运动铸就魅力校园”为主题的市二中首届阳光体育大会，举办第二届冰雪文化节活动。举行两次“好歌竞唱”、两次书画展、师生家长联合“迎新春元旦晚会”活动，开展“母亲节”“国庆节”等征文活动，进行专项教育。组织开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常识学习、升旗仪式、校园广播、电子屏、学生演讲团深入各班宣讲等形式宣传十九大精神。

【教学工作】 开展教学常规管理工作，组织安排、检查、指导教学工作；组织教研组长赴哈尔滨参加黑龙江省新课改培训，传播教研活动培训内容；组织教师参加伊春市名优工作室推进会，同全市各学科教师交流新课改核心素养体会；学校承办语文学科全市名优工作室推进会活动；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展示和交流平台，举行以“立足学科素养，打造品质课堂”为主题的第三十届“烛辉奖”教学竞赛。

【招生工作】 2018年，录取学生417人。高一年级有10个教学班。学校在高一学年实行全封闭管理，对学生进行养成教育，实行奖学金和助学金制度，对年度优秀和学习进步大的学生进行奖励，对品学兼优、家庭享受民政部门低保的特困生和因受突发事件影响造成意外灾难的特困学生，进行资助。

（王贞耀）

· 友好区第三中学 ·

【概况】 截至年末，学校有42个教学班，2418名在校生，校内80%的学生为住宿生。2018年，招收新生750名，均为择优生，其他林业局录取分数线487.3分，友好林业局录取分数线466.5分。学校班级授课实现网络化教学，教师备课和考试阅卷实现网络

化。学校共设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综合实践活动15个学科，合格为144学分。学校更新校园绿化场地，外墙做保温，修缮校园体育馆，寝室各个楼层更换寝室门窗。

【师资队伍】 学校有教职工233人，专任教师178人，正高职教师1人，特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50人，中级教师79人，具有研究生学历46人，省、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25人。2018年，有3名大学生加入一线教师队伍中。

【德育工作】 修订并完善《德育常规管理制度》《课程德育管理制度》《学生活动管理制度》《德育研科制度》《三结合教育制度》《德育队伍建设制度》等，开展以“感恩教育、养成教育、安全教育、诚信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为重点的主题教育活动。坚持每周一升旗制度，把升旗仪式作为对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载体。构建社区、家庭、学校德育工作网络，利用校门宣传栏，宣传学校中心工作、主要活动、教育教学成果。

【教学工作】 细化教学计划、备课、上课、作业布置批改、课后辅导、学业评价、教研活动、质量检测等教学各环节，上好每一节课。市教育局启动名师工作室后，生物、政治、英语三科都由本校牵头，教师在教研活动中得到锻炼。围绕有效课堂构建模式，推进新课堂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开展校本教研工作。邀请哈尔滨工业大学、佳木斯大学等高校为学生讲述高校情况，组织开展友好三中考考指导会暨高校招生会。

【高考成绩】 2018年，高考一本文理科入段人数为271人，超额完成202人；二本以上入段人数为870人，超额完成48人。高考理科最高分634分，600分以上5人。文科最高分583分，550分以上6人。

· 铁力市第一中学 ·

【概况】 截至年末，学校有64个教学班，在校生3158人。2018年在铁力区域招收949名高一新生，其中一中部607名（一中部排球特长生7名）、二中部342名。失学率零，优生流失率零。铁力市委、市

政府投资720万元新建一栋3476平方米宿舍楼，投资110万元修建北大门和围墙，投资40万元安装教学楼六楼礼堂40平方米液晶大屏幕，购置150台笔记本电脑和50套教师办公桌椅。

【改革兴校】 2018年，学校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完善岗位聘任机制，有9个中层部门整合为两办四中心，成立党务办公室、校务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教学服务中心、学生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推行“双向选择”聘用机制，建立团队评价机制，推行岗位承包责任制。进行工资制度改革，资金流向多劳者和优劳者。

【师资队伍】 截至年末，学校有教职工282人。其中一中部教师187人，高级教师33人，中级教师90人，初级教师57人；研究生学历8人，本科学历178人，专科学历1人。二中部教师73人，中级教师14人，初级教师38人；研究生学历8人，本科学历65人。

【教学教研】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进行集体备课，从备课环节打通课改经络，改变传统集体备课项目和流程。完成二十四届“春华杯”教学活动，加强教育教学理论讲座培训，完成全员省培工作。

【德育工作】 2018年，改进德育工作模式，明确“反对假大空，提倡真实细，站位要高，切口要小”的德育工作理念，举办高三励志报告会、读书分享会、感恩母校放飞梦想主题升旗仪式、第九届学生节、高考誓师大会等大型活动。

【高考成绩】 2018年高考，学校600分以上人数为9人；应届生一本上线人数为184人，绝对人数比上年增加37人，进段率达到21.74%，比上年提高3.34个百分点；二本以上上线人数为640人，绝对人数比上年增加66人，进段率达到75.6%，比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

中等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 综 述 ·

【概况】 全市有中等职业学校7所，其中省属中等

职业学校1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2所，县属中等职业学校4所，其中西林职高和朗乡职高不再招生。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有专任教师326人，其中“双师型”教师194人。中等职业学校占地面积35.2万平方米，校舍面积10.9万平方米。2018年，市职教中心学校的学生并入伊春林校就读，市职教中心和伊春林校实现融合办学。

【招生工作】 召开会议部署落实，制定春季招生政策，管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跨区域招生工作，并在全市宣传职业教育及学校办学情况。各职业院校制定招生工作方案，成立招生工作组。市教育局制定方案，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新闻媒体及讲座等形式，宣传职业教育政策法规，宣传全国、全省职业教育会议精神，引导学生报考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市有5所职业院校、5家企业、500余名教职工、3000余名学生参与活动。2018年，全市职业院校新增8个专业，完成职业学校新开设专业审批和在省教育厅备案工作，并在国网和省网中专业信息数据填报中确认。在暑假期间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培训和省级培训报名组织工作，其中参加国培教师13人，参加省培教师68人。各校建立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实行专业教师定期参加技术培训和实践锻炼制度，建立双师型教师队伍。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截至年末，全市有中职学校专任教师326人，其中“双师型”教师194人。

【嘉荫县职教中心】 嘉荫县职教中心按照就业局、农业局、残疾人联合会下达的培训任务，开展培训工作，全年共计培训240人次。其中，完成就业局组织的手工编织、月嫂培训4期，共计220人次；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的残疾青壮年脱盲培训20人。协调老年大学、社区等部门开展教育培训、公益活动、技能展示等活动，老年大学开设声乐、舞蹈、瑜伽、太极拳、二胡、电钢琴、古筝、时装、电子琴、书法、绘画、乒乓球等15个专业。开设班次60余个，学员1000余人次。

【铁力市职教中心】 2018年，铁力市职业教育中心围绕脱贫攻坚、市场需求、扶贫扶智、就业创业开展技能培训工作，全年共开办6期三个专业的培训

班，共计培训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人及其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内的人员330人。同时，开展培训人员资料的收集、整理、培训过程的监管、培训材料装档和归档，影像资料的保存工作。

【成人教育】 开展2018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在社区大学、社区教育学院引领下，各校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市社区大学根据社区居民需求开展不同类型的讲座，在旭日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红升社区教育实验基地、新欣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等开展了《社区大讲堂》活动，进行《十九大解读》《践行十九大精神，倡导绿色生活》等内容的讲授。并不断扩大社区教育讲师队伍，继续为各实验基地提供服务。社区教育学院根据不同群体的需求，开展了“大众性、公益性、针对性”的社区教育服务和技术培训活动，铁力教育学院多次在工人文化宫举办专场演出，提高了社区教育的知晓率，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嘉荫县老年大学聘请10多位德艺双馨、老中青相结合的专业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如庆“七一党的生日”、迎新春文艺晚会、江边广场文艺会演等主题活动，与伊春市老年大学，黑河市老年大学互动互相交流经验，不断提高老年人自身的文化素养、专业素养和道德素养，并将活动影像报送省教育厅。伊春市获2017年终身教育活动周成功组织单位荣誉（国家级）、铁力职教中心获得百姓之星荣誉（省级），伊春市电大、嘉荫县老年大学获得成人继续教育院校荣誉（省级），铁力职教中心的诗词协会和伊春市电大的“社区大讲堂”获得终身教育品牌荣誉（省级）。

【中职学籍管理工作】 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对照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对学生注册信息，对双重学籍进行检查，处理转学、转专业、退学、休学等学生学籍异动信息。截至年末，注册学生1633人，异动300余人。

【职业技能培训】 伊春职业学院、伊春林校、嘉荫县职教中心和铁力市职教中心等职业院校开设现代家政、护理、育婴师等专业。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就业再就业和创业培训。

· 伊春林业学校 ·

【概况】 伊春林校有32个教学班，其中与职高合并8个教学班。在校生1794人，其中职高合并过来117人。通过春秋两季招生，本年度共招收学生488人。学校开设10个专业：财务会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平面、园林、现代林业、家具、汽车修理、旅游服务与管理——高铁方向、旅游服务与管理——游轮方向、学前教育（联合办学）。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杜绝校园欺凌，邀请西城派出所民警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分别到校做“做守法公民”和“为青春护航”专题法制讲座。2018年，根据市政府对职业教育总体布局调整，将市职教中心办学职能并入到伊春林校，伊春职教中心3个年级105名学生并入伊春林校进行后续学习。改善教学环境，对两栋宿舍楼进行外墙保温和更换塑窗，对实验楼顶彩钢瓦进行更换，对校园东侧围墙进行改造。

【教师培训】 2018年，派出45名教师参加各种培训活动，其中4名教师赴长沙参加联办校学习活动，24名教师参加省级培训、7名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6名教师赴武汉参加香海船务集团培训，4名教师赴北京参加联办企业商鲲教育集团培训。

【赛事活动】 全年派出46名礼仪学生参加伊春市直机关首届职工运动会礼仪服务，组织800名师生产参加2018“健康伊春行动”全民健身徒步活动和“2018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比赛。11月17日，在湖南长沙举行的“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农林类专业教师信息化教学设计和说课大赛”活动中，林校教师马宇鹏获得二等奖、刘静怡获得三等奖；在2018黑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张俏荣获二等奖，马宇鹏、李志根、张淑华获得三等奖；在全省网络搭建大赛中，学校网络技术专业学生荣获三等奖。

【德育工作】 学校出台《伊春林校课前德育五分钟实施方案》，开展课前德育五分钟活动，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中国精神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法治知识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将德育教育融入每一堂课。

【就业工作】 为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学校首次邀请14家企业举办2018届毕业生就业招聘会，2015级财会、网络技术、平面设计专业和部分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参加招聘会；与北京商鲲教育集团签订就业协议，对学校第一批高铁乘务专业2016级104名学生参加顶岗实习。

（袁莉）

· 伊春电大 ·

【概况】 伊春电大是伊春市唯一一所运用现代多媒体技术进行远程教育的开放大学。2018年12月，市编委会批准在伊春电大加挂市社区大学牌子。学校核定编制60名，截至年末，学校有在职在编职工30人，学历教育在校生869人。新建4个标准社区大学教室，进行培训中心消防整改，后院围墙修建，社区教育体验中心防水修缮，考试保密室改建，实行各类用品采购的审批及检查验收制度。学校被国家开放大学总部评为“国家开放大学示范性考点”。

【学历教育】 全校全年注册新生283人，在校生869人，学校探索网络自主学习和远程学习支持服务等新型教学模式，组织课改课面授导学和自建多媒体课件，进行教学教研；为学生提供送教等专项服务，组织教师到双丰等区（局）送教；开展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学生自主学习和考试工作的管理与质量监控，毕业实践环节通过率98%，全国电大统一考试及格率94%，中央电大毕业审核通过率91.5%。选派多名教师参加国家开放大学骨干教师培训，组织教师参加省电大教学研讨活动2次，开展校内教师培训4次，教师发表论文、出版著作16篇。

【社区教育】 加大社区大学硬件建设投入，创建伊春市社区大学微信公众号，到基层社区进行调研。谋划培训项目及教育内容，几个班次开班授课。开办《社区大讲堂》，设计开设6个板块，组织开展讲座18期，培训1935人次；开办太极拳班和摄影+研学班，98名太极拳爱好者和23名摄影爱好者参加学习；开设社区“三点半课堂”，开展国际象棋兴趣培养培训，36名青少年报名参加学习；举办全市社区干部素质提升培训班，144名社区干部参加培训；举办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班和养老机构业务管理培训班，为277名养老护理员和业务人员提

供业务培训。学校承担的建筑ATA无纸化考试、卫生职业中级无纸化考试、会计初级和中级无纸化考试，累计服务考生近1300人次。

· 伊春林业干部学校 ·

【概况】 学校校园总占地面积2.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465平方米。2018年，编制139人，有教职工102人，内设18个工作部门。落实《关于调整全校教师教学任务和专业方向的实施意见》，对教师所选学内容进行探讨，形成教师业务学习计划；起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核细则》，先后选派8名干部教师参加省内外举办的培训学习。

【干部培训】 落实市委干部培训计划，承办各类培训班8期720人。其中，培训驻村扶贫干部和农村第一书记200人；组织系统全线练兵培训173人；大学生“三官”素质能力提升培训87人；林场（所）党组织书记培训192人；“三支一扶”培训17人；乡村振兴现代农业领导干部培训51人。

【职业培训】 制定《2018年农业创业培训实施方案》，对30多名创业培训学员进行送教下乡跟踪服务，组织部分2017年度农民创业学员到展会学习营销实战技巧。

【学历教育】 2018年，东北农业大学伊春学习中心网络教育招生82人，有本（专）科函授在读生达223人。组织2016级42名本科学员到东北农业大学进行论文答辩。

【教研成果】 校科协、林学会、市情市策研究会组织教师下基层调研，形成5篇调研报告，部分成果用于专题教学。全年撰写论文14篇，2篇在《伊春日报》发表，4篇在市龙江北药产业发展学术研讨会上获奖。

（郭宝义）

· 伊春技师学院 ·

【概况】 伊春技师学院是一所国家公办的技工院校，始建于1978年，是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国家

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学院前身是伊春林业技工学校，2005年7月被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成立伊春技师学院，市政府直属副厅级单位。2018年，学院有伊春、南岔两个校区，占地面积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拥有各种专业实训室39个、实训车间3个、驾驶员培训学校1个，实习实训基地2个。有教职工233人，26个教学班，在校生1600余人。学院设汽车工程系、机械工程系、电力工程系、林下经济系、信息工程系、基础课教研部等五系一部，采用“一体二元式”（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实习和生产相结合）教学模式。学院开设汽车运用与维修、数控加工（数控车床）、机电技术、计算机广告制作、计算机应用与维修、电子商务、铁路客运服务、3D打印技术、无人机专业等18个专业。其中汽车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数控加工专业是本院重点专业，汽车运用与维修是省名牌专业，是省人社厅确定的“全省汽修专业教师培训基地”。学院承担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职工自营经济创业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技能培训、复员转业军人岗前培训、刑释解教人员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并建立了全市残疾人技能培训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招生工作。在中考期间，成立招生宣传队，在全市各考点设立中考服务站，进行定点全天宣传。学院在绥化、佳木斯、七台河、宝清、富锦、望奎、庆安等20多个县市、区建立招生站，并进入中学宣传招生政策及优惠条件。全年招生716人。

【教育教学】 组织召开进修教师经验交流会，选拔32名教师参加国家、省级教师培训。举办2018年“解放思想大讨论”教育教学成果汇报会，开展教师“说、作、评”大赛，组织8名教师参加全省教师职业能力大赛，5名教师获奖。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开展教育科研活动。2018年，学院科研课题立项5项，结题5项，有17篇论文获得全省优秀科研成果奖，在全省技工院校“互联网+技工教育”首届微课大赛中获集体二等奖。提高实习、实训课时比例，多名学生在国家、省、市大赛中获奖。学院创业项目《松柏旅游公司》、创新项目《万能拖拽器》在全省技工院校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分别获得三等奖和优秀奖。

【德育工作】 实行党政领导包系（部）、中层干部

包班级、党员、助理班主任包学生三级管理制度。开展学生班级文化建设,晨读、午读、课间红歌拉练、学生三人成行、两人成列等行为规范教育,进行学生大课间队形队列拉练。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做文明技师学院人”活动、南岔区“成功杯”拉练比赛、新生入团宣誓仪式暨“青年大学习”宣讲活动、观影演讲活动、永远跟党走红歌演唱、传承工匠精神演讲比赛等活动,在学院建校40周年之际,开展庆祝“建校40周年”系列活动。学院成立“校园之声”广播站,锻炼学生语言表达能力。

【校企合作】 2018年,学院与北京商鲲教育集团合作,学生通过考核合格后即能就业。与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双方达成互认挂牌、顶岗实习、订单培养、职业培训等合作方式。与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联合办学,为学院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开辟升学捷径和就业途径。与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联客车有限公司等40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学院在天津、青岛等地开拓就业渠道。

【培训与职业鉴定工作】 在全市培训招标工作中,学院培训部门在竞标中以全市第一名的成绩获得培训资质。学院在常规培训项目基础上,建立全市残疾人技能培训基地。围绕省、市经济转型发展和现代市场需求,增设蓝莓种植技术、菌类园艺工、家政服务员、育婴师、月嫂、养老护理员等20多个专业,其中汽车维修、机械制造、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为市重点专业。发挥市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功能作用,做好全市大、中专院校有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与企业对接,完成各类企业员工技能培训任务。2018年,由市残联主办,学院承办全市残疾人技能大赛。学院是南岔区、金山屯区、美溪区、桃山林业局等区(局)就业技能培训定点培训机构。

(黄永权)

高等教育

【概况】 伊春职业学院占地面积36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5.2万平方米,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5.13

万平方米,建有5座教学楼和6栋学生公寓。内设机构23个,其中党群部门5个,行政部门10个,教辅部门1个,教学单位7个(包括马克思公共学院、基础教育学院、师范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旅游商务学院、计算机应用学院)。学院有学籍注册生4199人,其中专科生3653人,中专生546人。有图书馆、学生综合服务中心、标准运动场、训练场地以及1个校办工厂、3个校内实训基地(学前教育专业实训基地、旅游专业实训基地、医学专业综合实训基地)、2个中心(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5个语音室、20余个校外生产实习基地和实验实训基地。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4942万元,图书馆藏书28.57万册,开通清华同方CNKI数字图书阅览系统和网络出口带宽100兆、约600个信息网点的校园网。学校先后被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省高校管理先进单位、全省职业教育先进集体等30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师资队伍】 学校有教职工428人,其中专任教师262人。高级职称140人、中级职称158人;博士学历1人;硕士学位97人;省级教学名师2人,校级教学名师19人,省级优秀教师4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1个,校级优秀教师20人,校级优秀教学团队10个;学科带头人22人,专业带头人19人,学术骨干30人,“双师型”教师165人。

【专业设置】 2018年,伊春职业学院设置高职专业33个,其中三年制高职专业17个,五年制高职专业16个,学前教育、学前教育(五年制)、早期教育3个专业为国控专业。新增专业7个,其中三年制高职新增助产、黑色冶金技术2个专业,五年制高职新增助产、黑色冶金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会计5个专业。中职招生专业12个,在原伊春卫校的护理、口腔修复工艺、农村医学、医学检验技术、药剂5个中职招生专业基础上,新增会计、电子商务、旅游服务与管理、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航空服务、汽车运用与维修7个中职专业。

【招生就业】 2018年,学院共招录统招生1580人。其中,三年制高职专科462人、五年专科718人、三年制普通中专55人、医学类中专171人、五年制专科对接174人。招录成教生31人。截至年末,学院应届毕业生1197名,其中本科584名、专科613

名。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80%以上，其中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72.94%，专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88.9%。学院加强毕业生征兵动员工作，邀请用人单位到学校参加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全年共组织21场次供需见面会；开设订单专业，如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专业与吉林汇鑫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实习；工程技术专业与天津美克合作实习、学前教育专业与北京水宝宝早教中心联合办学、医学院与北京佳美口腔医院合作等。承担市民政局全市养老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和基层社区选举法律法规培训班，两批有500多人参加培训。

(刘旭)

民族教育

【概况】 全市有嘉荫县乌拉嘎镇鄂伦春族小学和铁力市朝鲜民族学校。嘉荫县乌拉嘎鄂伦春小学有教职工24人，其中专任教师14人，学生5人。铁力市朝鲜族学校校园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校舍面积3000平方米，学校有教职工17人，其中专任教师13人，学生3人。

【特色教育】 2018年，创新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传承、保护模式，加强民族学校校长教师队伍建设，组织民族学校校长和老师参加全省民族学校校长教师培训班。上好民族课，做到有课程计划，有专任教师，有教案，保证课时量，选派优秀教师把关。改进民族课教学，学习民族语言（日常用语）、民族歌曲、舞蹈、剪纸、鄂伦春体育。利用校园广播，播放少数民族歌曲、故事，开展升旗仪式师生专题演讲和主题班会队会活动，利用校园墙报、校报宣传民族常识，每天开展以鄂伦春族文体活动为主的阳光体育大课间操。

特殊教育

【概况】 全市有特殊教育学校2所，分别为伊春市特殊教育中心和伊春市铁力聋哑学校。两所特教

学校共有教职工54人，专任教师43人。后勤11人，在籍学生160人。推进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开展送教上门服务。为铁力市第四小学和嘉荫县第一小学申请2所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对全市入学和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送教上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开展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名单统计工作。截至年末，全市残疾儿童少年498人，入学365人，未入学133人，送教上门62人。组织教师进修学院、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老师参加全省特殊教育“随班就读”专题研讨培训班。

【伊春市特殊教育中心】 学校有教职工26人，专任教师19人，有9个年级9个教学班，83名残疾学生。学校执行特殊教育教学计划，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开设基础教育课程，在高年级开设生活技能课（穿珠和家政服务），开发校本教材（功能性语文和功能性数学），实施IEP教学模式。2018年，学校被评为巾帼文明岗，教导处被评为2017—2018年度“先进班组”。

【铁力聋哑学校】 学校有教职工28人，在校生74人，11个教学班。教育对象是聋哑生和弱智儿童少年，招生范围覆盖铁力行政区域内各乡镇，是一所对听力语言障碍，智力障碍儿童，多重障碍少年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学校设有康复部、聋哑班、培智班。本学年对3名学生进行送教上门服务。全校有21名教师参加外出培训和教研活动。有14篇科研成果和论文获奖，4名教师参加省新课标培训和省康复中心康复实操培训。推荐战北利、李诺敏、李甲峰等人参加中部区域教研和东部赛课教研活动并获得好评，3人获一等奖，4人获二等奖。11名教师论文参加省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委员会第四次科研成果评选。学校改革课程设置结构，注重医教结合，开设常规课程和家政、情景、康复、语训、感统、听统、职业技术、心理辅导校本课程，全校四年级以上开设信息技术课。康复部康复班开设认知、感知、蒙氏、游戏、音乐、美术、感统、多感官、个训课程，教师按照省康复中心管理模式进行教学活动，其中个训课程每个学生每天一节课。

【责任编辑：陈凤】



科学技术

综 述

【概况】 2018年，全市科技工作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推进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聚拢创新资源，深化创新服务，营造创新环境，为伊春绿色化转型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科技工作的重心由管理向服务转变，加大对企业和基层群众的服务力度，扩大服务范围，深化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形式，注重服务实效。全年组织实施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32项，取得科技成果22项，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户，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新建科技示范基地14家，全市有42户企业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审查，其中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40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1028.78万元。

【科技项目】 按照省政府提出的启动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市科学技术局推进落实“培育科技型企业，激励科技型企业争创高新技术企业”工作。20户具有一定市场前景、采用现代技术组织生产的新建企业，纳入可培育中小企业库，拟通过政策扶持、一对一服务，在3年内培育成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科技型企业。与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签署科技型企业培育战略合作协议，利用省级科服务机构的人才、智力优势，为伊春企业提供高

水平的专业服务。专家服务团两次考察34户企业，针对每个企业的具体情况，提出专业指导意见，有8户科技型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其中鹿鸣矿业有限公司、伊春市美江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高企认定。东北林业大学“松针精油”科技成果落户伊春，催生了一户新的科技型企业。通过科技立项的方式，支持“环保无人机”专利持有人在伊春建厂，进行产业化生产。

【科技服务】 2018年，新增省级科技企业伊春市龙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伊春市木制品加工孵化基地，已通过省科技厅备案，在孵企业17户。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赴省内先进地市进行观摩，学习借鉴先进的运营发展理念，开阔孵化器运营思路。建成“互联网+”模式的在线科技成果对接网站——“科淘网”伊春市子平台，为伊春市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对接，提供集发布、展示、推介、咨询、交易于一体的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8月正式上线开通，举办线上和线下成果对接活动，共发布科技成果137项、成果需求37项，上线企业实现技术对接31次，产生意向12个，吸引188位访客在线观摩，为来自黑龙江省农科院等科研机构的12位专家提供了服务。伊春市九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黑龙江省特种经济植物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黑龙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审核备案；五营林业局申报的中科院科学家工作室“黑龙江省五营林业局赵恒田寒地

野生浆果种质资源利用工作室”获得批准。市科学技术局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签订公益性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合作协议，为专利优势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一年两次免费检验检测服务。截至年末，为伊春伊林集团、伊春林科院等38家单位提交的黑木耳、果酒等176个品种的样品进行了免费检验检测。编写《科技政策汇编》，发放给基层科技管理部门和企业。组织企业参加省以上各类科技政策培训班9次，培训人员300余人次。举办伊春市技术转移工作培训会，邀请省成果转化中心专家到伊春进行政策宣讲。征集企业技术需求30项，面向省内大学和科研院所寻求支持与合作，帮助企业联系省内科研机构达成产学研合作意向18项，解决生产技术问题4个。举办林下经济科技成果展，围绕森林食品、北药等重点领域，筛选出优秀科技成果60项在森博会上进行了集中展示和推介。九峰山养心谷等企业参加黑龙江省农科院、哈尔滨商业大学等专场推介会3次，现场进行咨询和洽谈。编印《伊春市科技服务指南》，收录科技服务机构、科技服务专家、重点服务企业、科技服务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示范基地等科技服务信息，免费提供给企业、科研单位和基层群众。全年开展集中调研和深入基层服务28次。伊科网、科淘网、微信、微博共发送工作动态、科技成果、科技政策、科技人才、科技服务等信息1520条，上报省厅网信息30条、政府门户信息60条。

【技术成果】 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和红蓝黑白、林药、林畜、林菜七条产业链，开展了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攻关、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确定2018年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32项。“采用生物真菌酶解技术开发系列木耳功能饮品技术”取得了突破性成果，木耳多糖溶液的快速提取率可达15.8%，攻克了木耳功能饮品开发的关键技术。农业领域重点推广的化肥、农药、除草剂“三减”技术，组织全市农民和林场（所）职工开展田间培训，提高农户农药减量应用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能，全市推广示范面积2.8万公顷。新建伊春市山野菜人工培育、小浆果精深加工等14处科技示范基地，全市科技示范基地发展到25处。其中，伊春市山野菜人工培育科技示范基地，收集了十几种特色

野菜资源，集山野菜科研和示范于一体，通过示范展示、开办田间课堂等形式，对农户进行现场培训。

【科技交流与合作】 2018年，按照创新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模式，引进外部科技资源促进伊春发展的工作思路，组织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分别与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哈尔滨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中科院地方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协议框架内，双方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协同创新平台、推进科普工作等方面进一步加深合作，促进伊春经济社会发展。举办推进平贝母机械化生产设备研制工作研讨会，邀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三家科研单位参会，促成三方与红星林业局的产学研合作，合力推进平贝母生产机械设备研发，解决制约伊春市平贝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中国工程院李坚院士到伊春市，为全市科技管理干部、科技工作者群体作了题为《仿生自然绿色发展》的报告，围绕如何将青山绿水变成金山银山这一课题，开阔视野、启迪思路，指明方向。

【科普创新】 举办首次中科院长春分院科普讲师团“走进小兴安岭为山区孩子送科普”巡回讲座活动。中国科学院3位博士，深入6个区（局）的9所学校，为伊春市2000多名学生。进行了9场科普讲座。本次活动经过《黑龙江日报》《伊春日报》、网站、微信等媒介传播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热烈反响。开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暨金秋科普活动月、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举办伊春市首届青少年科普征文大赛，全市73所中小学参加了征文活动，征集科普作品923篇，60篇作品获奖。举办首届伊春市创新创业大赛。全市报名参赛企业43户，推选出伊春中盟食品有限公司、伊春五加参制药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赴省参赛，2户企业获得优胜奖，其中伊春市兴盛科技有限公司入围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行业总决赛，这是伊春市企业首次参加全国决赛，伊春市科技局获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2018 年市级科技成果一览表

表19

项 目 名 称	承担单位	类别	项目来源
俄罗斯醋栗引种栽培技术研究	黑龙江省带岭林业科学研究所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红松果林嫁接后优化经营技术研究	黑龙江省带岭林业科学研究所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采用生物真菌酶解技术开发系列木耳功能饮品	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污泥花肥转化研究与制造技术研究	伊春区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可变形拖挂式旅游房车研制	黑龙江金稷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乳酸菌发酵食品生物保鲜技术的研发	黑龙江翠花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山葱驯化栽培与经营技术研究	伊春新禾林木育苗有限公司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刺五加注射液工艺改进质量标准提高	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变色红丝垂柳引种技术的研究	黑龙江大森林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生物有机肥在小浆果种植业方面的应用研究	伊春林业科学院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木醋液在黑木耳生产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伊春林业科学院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红星区平贝母生态示范基地建设	伊春北药祥锋植物药有限公司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枫桦针阔混交林营造技术	黑龙江省带岭林业科学研究所	科技攻关	市级计划
废弃木耳袋生产培育榆干离褶伞技术推广	翠峦林业局抚育河经营所	科技推广	市级计划
欧洲花楸优质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及配套技术推广	双丰林业局农林科学技术研究所	科技推广	市级计划
即食风味黑木耳产品产业化	伊春市烽禾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	市级计划
微生物菌剂研究推广应用	黑龙江盛瑞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	市级计划
汉育水稻直播技术的推广与产业化建设	铁力市玉生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科技推广	市级计划
林蛙籽熟制保鲜产业化项目	伊春帅林食品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	市级计划
木拼立体块方桌凳产业化项目	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	市级计划
利用林区废弃物加工出口工艺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伊春市中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	市级计划
大棚蔬菜优质安全高效栽培技术推广	翠峦区前进村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科技推广	市级计划

2018 年度伊春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表20

研究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依托单位
高纬寒地大棚栽培黑木耳菌种筛选研究	伊春市乌伊岭区为民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黑木耳棚室自动化生产管理技术研究	伊春市桦树林种植有限公司
双体智能黑木耳大棚循环控制研究与应用	伊春市北亚寒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优化棚室栽培黑木耳生产技术的研究与示范	伊春市伊林养殖有限公司
原生生态环境下仿野生猴头菇栽培技术研究	伊春市友好食用菌研究所
利用黑木耳菌糠栽培四种食药两用菌的研究	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小兴安岭几种野生药用真菌驯化栽培技术的研究	伊春林业科学院
玉米加工剩余物在黑木耳生产中的应用研究与示范	伊春工业示范基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真空冷冻干燥技术在功能性固体饮料方面的应用研究	黑龙江省宏达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废弃菌糠生物处理生产有机肥技术与示范	黑龙江省新青林业局
林下赤芍资源恢复及生态种植示范	黑龙江九峰山养心谷游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续表20

研究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依托单位
甜叶菊植物提取工艺改进技术研究	伊春林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寒地水稻、果蔬应用光碳核肥试验示范	双丰林业局农林科学技术研究所
蓝莓非培土防寒越冬技术与示范	伊春市博艺乌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榛实象甲信息素粗提取及诱杀试验研究	黑龙江省带岭林业科学研究所
《桦树汁发酵酒》和《桦树汁饮料》地方标准的制定	黑龙江北域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兴安岭紫苏籽精油微波辅助提取工艺技术研究	伊春林业科学院
松仁粉天然营养植物蛋白产品开发	黑龙江省云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画册旅游产品开发	铁力市桃山北芳园艺研究所
氟比洛芬酯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研究	伊春市格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推广与产业化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依托单位
蓝靛果优良品种与配套技术推广应用	伊春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高寒林区大棚蓝莓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	平原有机特色种植合作社
木拼立体块方桌凳产业化项目	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
农药化肥减施技术集成推广	伊春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早育水稻直播技术的推广与产业化建设	铁力市玉生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急性大血管闭塞缺血性脑卒中支架取栓临床应用	伊春市第一医院
伊春地区几种鲑科冷水鱼人工养殖技术的推广	伊春市美溪区大西林综合林场志杰冷水鱼养殖场
兴安特种野猪生态养殖加工产业化	伊春市恒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产品环保专业无人机生产与制造	伊春市政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科技专项	
项目名称	项目依托单位
伊春森林植物资源数字化信息集构建	伊春林业科学院
中科院科学家工作室建设	伊春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
科技推广活动、科技培训经费	伊春市科技局

(陈宇)

林业科技

【科研工作】 2018年,林科院开展各级、各类科技攻关、推广课题15项,其中黑龙江省科技厅课题1项——小兴安岭野生榛子林改培经营技术研究;黑龙江省森工总局3项——小兴安岭野生榛子良种选育与栽培关键技术研究、适宜加工的黑穗醋栗品种筛选及丰产栽培技术研究、蜜源用紫椴优良单株选育

及繁育技术研究;伊春市级研究课题11项——黑果腺肋花楸引种栽培及扩繁技术研究、暴马丁香药用原料林高产培育技术推广与示范、食药新油源接骨木原料林培育技术研究、小兴安岭钻天柳生态护岸林恢复与重建技术的研究、高寒林区枸杞引种及丰产栽培技术研究、生物有机肥在森林食品种植业方面的应用研究、木醋液在黑木耳生产中的应用技术研究、寒地羊肚菌引种栽培试验、小兴安岭紫苏籽精油微波辅助提取工艺技术研究、小兴安岭几种野生药用真菌驯化栽培技术的研究、伊春森林植

物资源数字化信息集构建。

【课题项目库】 2018年，林科院侧重林下经济方向，组织科技人员按照省、市科技项目计划指南的要求，撰写项目申报书和可研报告。同时结合黑龙江省重点国有林区科技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科技人员研究阔叶红松林生态系统恢复、二期天保工程中幼龄林抚育技术、食用菌森林食品精深加工等大项目。

【学术及科技成果】 2018年，有2项课题通过有关专家鉴定，课题《蓝莓、蓝靛果品质分析》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森林工程》《林业科技》《中国林副特产》《种子世界》等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7篇。

【科技知识宣传】 2018年，在天保工程实施和生态功能区建设中，进一步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全面提高林业科技普及意识，使全市更多的人民群众掌握林区发展林下经济的成功经验和实用技术，推动全市职工自营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早日脱贫致富，重新撰写、印刷《伊春林业科学院主要科技成果简介》《主要林下经济植物栽培技术》及相关科普知识书籍并散发这些科普书籍和技术材料。全年发放科普宣传资料1万份。

【科普基地建设】 森林博物馆是伊春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科普教育基地、市科普示范基地，黑龙江省首批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年免费开放，年接待10万人。黑龙江省森林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省科普教育基地、省林业学校和市职教中心实习基地。

【为企业服务】 2018年，林科院森林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为多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性问题。为黑龙江北域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桦树保健酒调配”方面的技术服务；为黑龙江省宏达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黑木耳、桦树茸、蓝莓、灵芝等四种饮料生产工艺、生产参数及产品独特性分析，帮助该公司申报国家发明专利4项，4项国家发明专利均进入实质审查期；参与黑龙江北域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黑龙江省‘桦树

汁’‘桦树汁发酵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

【科技服务】 2018年，林科院围绕“林下经济”重点工作，加大森林培育、生态恢复，提高林地生产力利用水平，为林地经营户提供实用技术。对科技人员进行的科技服务工作及时登记、汇总管理。为提升经营承包林地生产力技术示范的技术服务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建立成果推广和技术服务的长效机制，开展成果推广和技术服务，引导职工经营承包户发展林下经济，推广发展林下经济的技术和技能，解决技术难题，提供技术咨询，研究探索科学的森林经营方式和模式。为“三次创业、转型跨越”战略实施，提供科技支撑。

【市级科技示范基地】 2018年3月，林科院“小浆果发酵酒工艺科技示范基地”“食用菌遗传育种科技示范基地”和“小浆果种植科技示范基地”三处基地获市第二批科技示范基地批准，这三处基地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与应用为内容，通过示范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领生产力水平的提升，实现强市惠民的目标。

（张忠林）

知识产权

【概况】 2018年，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为重点，强化宣传，各方面优化服务，提升管理，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制定下发《伊春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专利项目资金资助办法》，落实财政补助资金110万元，支持、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和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伴我行”学生环城跑活动，组织8所试点学校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学校参加校园知识产权节，进行观摩学习。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宣传台，增强公众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发放宣传单（品）3万份，悬挂宣传条幅300余幅。深入光明集团、鹿鸣矿业等16户重点企业现场服务，帮助企业挖掘专利，指导企业提高专利申请量。培育成功

国家专利优势企业2户，省级专利优势企业5户，新申报国家级专利优势企业3户。

【专利执法】 2018年，市科学技术局先后深入到伊春区、美溪区、南岔区等地开展专利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下达《整改意见》51份，加强流通领域中专利商品的保护和打击力度。伊春高山森林食品市场被确定为第五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成为伊春市第一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陈宇)

科协工作

【概况】 2018年，市科协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科学技术普及呈现新亮点，科技教育取得新突破，科技场馆建设迈上新台阶，自身建设取得新实效、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实现新进展。同时，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科技工作者本领，开展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对市科协42个工作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得到精简的有13项，合并9项，流程优化20项，所有工作流程全

部得到优化。提高了科技对经济的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学术交流活动】 2018年，召开县（区）科协主席座谈会，就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交流。在老科技工作者日组织老科技工作者联谊活动。组织市级各学会（协会）及制药企业开展了学术论文征集工作，并召开龙江北药产业发展学术研讨会。做好学会年检的初审工作，注销市科普作家协会、市青少年科技辅导协会。

【科技馆活动】 截至2018年末，科技馆共接待参观群众9.5万人。在“六一”儿童节、科技周、科普月等节日，开展了科普讲座、流动科技馆进校园、影视播放、机器人专场表演等特色展教活动。举办留守儿童参观科技馆体验活动、“3.5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食品安全图片展、虚拟驾驶体验、美丽伊春科普夏令营、庆“六一”3D科普观影活动、党建联盟走进科技馆等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志愿服务等活动。临时展厅以生活保健、交通安全、抗震等内容为专题开展宣传活动10场。

(田甜)



庆“六一”科普观影活动

【科技服务】 开展第三十届科普之冬活动，全市各级科协举办各类培训班407班次，培训农民、职工4万余人次，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开展科技活动周宣传活动，专家、科技工作者在现场提供科技咨询服务；科普大篷车现场展出车载仪器30台，展板12组；举办纪念汶川地震十周年暨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展，现场发放地震知识宣传手册；与伊春市残联开展了助残日活动，发放科普读物和科普挂图，播放科普宣传片；开展了科普进社区活动，在乌马河区团结社区和伊春区林都社区开展“文明伊春·暖心林都”科普志愿服务活动，为居民送去了科普知识，发放了科普宣传单，赠送了科普图书和挂图；开展专家服务团“送科技下乡”活动，组织食用菌专家高云虹、平贝专家李贵生深入乌马河林业局育苗经营所、铁力林业局黑河营林所等林场（所）对食用菌、平贝种植户进行科技指导。

【青少年科技教育】 开展全国科普日暨龙江金秋科普月活动。在乌马河木艺文化广场举办启动仪式，进行无人机、机器人、机器狗展演，科普大篷车现场进行展教活动，活动共出展台23个，宣传科技成果70项；科普月期间，开展急救科普知识讲座10场。科普大篷车深入学校和基层开展巡展和立体图片展，共有4万余名师生观展；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征集作品800余件，有31件作品获得省级奖励，有4件作品被省科协推荐国家参加评审，市科协被评为全省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单位，推荐10所中小学校申报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各学校针对自身优势开展了调查体验项目；组织20名学生、2名教师前往哈尔滨工程大学和北京林业大学参加了全省高校科学营活动；与伊春市气象学会联合举行“气象科普进校园”活动，向学校赠送气象实验器具、气象科普模型、科普挂图等科普资料200多册（件）；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作品展，展出300余件在比赛中获奖的优秀作品。

气 象

【概况】 2018年，市气象局对降水现象进行人工

和自动对比观测，安装电子日照计。完成“黑龙江省市县管理与业务平台”建设，雷达GR2分析软件、雷达流传输、MICAPS4.2预报平台、SWAI1.6平台的安装应用。完成2018年伊春市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保障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嘉荫一般气象站2018年山洪业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五营一般气象站供暖改造项目、乌伊岭国家基准气候站2018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营区气象局申报国家气候观象台，成为全国首批成立的24个观象台之一。地面、探空观测质量均达到标准，且高于目标；区域站传输率达到要求；新一代天气雷达业务可用性达100%。综合预报质量排名全省第八，最高气温质量排名全省第三。制定《2018年伊春市气象局防雷安全执法检查计划》，明确南四局的防雷监管工作由市气象局负责。对辖区内85家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开展全面专项检查，下达整改告知单5份。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原则，随机抽取了19家矿区和19家旅游景区（点）进行检查，下达整改告知单17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份。

【气象服务】 2018年，伊春气象现代化测评得分超过95分，跻身全省气象现代化发展前列；公众气象服务综合满意度91.47分，较上年提升；获伊春市抗洪救灾先进单位；市气象台被中国气象局评为重大气象服务先进集体。准确预报并服务3次中到大雪、7次大到暴雨、1次雷雨大风等灾害天气过程。全年共制作发布短时预报、临近预报、预警信号、气象服务信息专报、重大气象信息专报、旬月报、长期预报及气候评价等服务材料955期；制作发布春播气象服务专报、农业气象旬报、农业气象月报、土壤水分监测公报、产量预报等农业系列化服务材料62期；启动2次暴雨（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命令，建议市政府启动1次暴雨（Ⅳ级）应急响应命令；为春运、高考、伊春森林音乐会、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乌伊岭区运动会、嘉荫恐龙画展等重大社会活动提供服务保障。市气象局与武警伊春支队、中国铁塔伊春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加强信息共享，在气象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气象设施建设及维护保护、保障通信信号覆盖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全年人影作业4次，经济效益70多万元。2017年12月，嘉荫局与高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按照嘉荫县气候区划，为高坤万亩

寒地水稻旱作基地选址，为种植区不同地段安装深层地温表。在主种植区安装农田观测仪器，实时提供旱稻生长期间深层地温及土壤墒情，并通过云端进行远程监控，为其提供针对性的气象服务，2018年万亩寒地旱稻丰收，创下寒地旱稻亩产量418.6公斤的历史佳绩。

【气象科普宣传】 2018年，制作播出气象影视节目1000余期、风云即拍视频15期；在“伊春气象”官方微博和微信、农业服务“气象直通车”、石长扶贫“气象直通车”微信平台发布天气预报预警、农业旬月报、土壤水分监测预报等服务信息2200余条。通过电视预报节目、微博、微信、网站等媒体宣传气象科普知识、传播气象预警信息，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等纪念日，开展“谈天说地”聊气象、自编自演避险情景剧、科普讲座、开放日、广场宣传、科普“四进”等活动，共发放《中国气象报》《气象灾害防御指南》等宣传品13万份，参与3000余人。更新省气象局网站伊春专栏122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气象局专栏42篇。

（唐福艳）

地 震

【概况】 2018年，市地震局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伊春市抵御地震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结合伊春市实际，完成地震应急处置系统和地震远程视频会商技术系统（省局十三五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监测预报】 2018年，共记录地震事件774次，可计算地震69次。市地震局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台站选址填报工作，按照国家地震局“十三五”项目规划，做好2个改造基准台、5个新建基本台和13个新建一般台站的项目具体土地征用工作。完成《2018年下半年伊春及邻近地区地震趋

势分析报告》和《2019年度伊春及邻近地区地震趋势分析报告》的编写工作。2月参加全省测震台网观测资料质量评比，获得优秀等次。编写《伊春市2018年度地震目录》，完成向省地震局报送地震观测报告。整理2018年度的观测资料，对资料进行整理和保存。市地震局台网中心在全省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质量评比中获系统运行优秀奖、获地震速报第一名。

【地震应急体系建设】 2018年，按照重新修订的《伊春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各县（市）区（局）、大中型企业、大中专院校、医院、社区完成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构建各应急责任单位、重点企业、重大工程、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乡村社区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管理工作实现向社区、企业、学校的延伸。组织开展了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活动，截至年末，市地震局先后深入伊春职业学院、伊春区第六中学、第八中学等单位进行应急预案演练。9月6日上午，市地震局进行了破坏性地震桌面应急演练。通过桌面演练和现场处置，使参演人员进一步熟悉掌握地震应急响应工作流程，提高地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市地震局加大规范管理工作力度，加强和改进应急日常值班工作，落实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的具体要求；把市地震监测中心建设成地震信息汇集中心，提高全市处置地震应急的能力和水平。逐项完善突发地震事件上报制度、考核制度、工作预案、领导带班制度等，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地震灾害防御】 2018年，市地震局加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以服务为导向，加强一般建设工程和农村民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组织伊春区林都社区参加国家地震安全示范社区认定命名工作。2月，伊春区林都社区获得“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称号。5月，协调完成伊春市新建铁力至伊春铁路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全年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先后组织科普宣讲走进伊春区永红社区、伊春华能集团等单位，开展地震科普知识讲座，发挥“互联网+”等新媒体作用，加大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力度。

（郭铁夫）

【责任编辑：原婧】



综 述

【概况】 截至2018年年底，全市共有文化馆15个，群众艺术馆3个，公共图书馆18个，博物馆7个；市级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调频、电视转播发射台28座。全年开展了“城市之光”“金色田野”“森林之声”“结对子种文化”成果展演等系列文化活动。为旅游注入伊春特色地域文化元素，以更高的要求、更快的速度，推动伊春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构建和谐城市提供有力文化支撑。

【专业文艺】 2018年，黑龙江林业文工团有限公司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活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暨森林博览会文艺演出，“青春·榜样”伊春市纪念建市60周年、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青年盛典文艺演出，“转作风 强使命 争做新时代合格共产党员”党日活动文艺演出，首届中国伊春·乌伊岭北红文化研讨会暨北红玛瑙珠宝展——北红之约文艺演出，伊春市2018年《盛世林海涌春潮》春节文艺晚会。8月1日，黑龙江林业文工团有限公司分别前往森林消防伊春直属大队、武警伊春支队进行八一建军节慰问演出。开展了“京剧进乡村”“京剧进社区”“京剧进校园”演出活动，京剧团分别前往友好区、金山屯区、翠峦区，以及扶林社区、新欣社区、市一中进行文艺

演出。组织开展“音乐广角”系列惠民演出活动，打造城市新名片。

【群众文化】 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共组织专场文艺演出60余场，21个区（局）分别组织了冰、彩灯展，焰火晚会和规模不等的秧歌展演等文艺活动。开展了“文化下乡、文化兴乡、文化留乡”公益文化活动，在春秋两季防火宣传演出中，先后组织了文艺小分队宣传演出40余场，约10万观众观看表演。开展了“结对子、种文化”及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组成了工作领导小组，选调精兵强将组成专家团队，市级两馆分别与全市17个县（市、区）的基层馆（站）、民间团体结成帮扶对子，组织专业人才对基层馆（站）的辅导员、群众团体开展定点帮扶培养。

【文化下乡】 2018年9月，黑龙江林业文工团有限公司前往朗乡镇西沙村进行“扶贫扶志、文化惠民”下乡文艺活动演出。到带岭区进行“文化下乡”慰问演出，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了农村群众在扶贫政策的影响下，思想观念的转变以及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将文艺演出送到村民的家门口，演出既丰富群众的精神生活，提升了文化素养，也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文明和谐美丽乡村营造了良好的精神文化氛围。

（李金蛟）



避暑消夏节演出

文化场馆

【图书馆】 2018年，市图书馆共接待读者91 946人次，其中阅览68 854人次，外借23 092人次；外借图书62 739册次，办理各类读者卡1782个。编辑《信息参考报》12期，提供各类信息600余条，解答咨询800余条。购置了四台“远望谷”自助借还书机、标签转换器、RFID防盗安全门等设备，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来手动查询、借阅的工作程序。馆内设置了歌德电子图书借阅机、触摸屏一体机、边疆文化一体机。4月10—12日，市图书馆派三人到嘉荫县用两天时间为农家书屋管理人员讲授了《公共图书馆法》《图书管理》《图书分类》等图书馆业务知识，为县（区）总分馆制建设打下了基础。举办了由中国图书馆学会主办，黑龙江省图书馆、伊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协办、伊春市图书馆承办的“阅读推广人”培育行动第十一期培训班。来自全

国27个省、市、自治区各类图书馆170余名阅读推广人参加了培训。承办了伊春市“美丽家园、幸福生活”社区文化艺术节暨第八届“林都情韵——阅读开启智慧人生”诵读比赛决赛。7月25日，参加黑龙江省第三届农民文化艺术节“振兴乡村文化，创造美好生活”诗词朗诵大赛决赛。少儿组获一等奖，成人组获二等奖，市图书馆获优秀组织奖。市图书馆开展“我爱阅读”活动、“喜迎新春 老少同乐百人学书法”活动、“九州圆梦·美好生活”在线摄影有奖征集、“经典传情·书福迎春”电子有声贺卡、“书香博闻·畅享阅读”趣味闯关答题、“梨园贺岁·百戏昇平”戏曲文化主题展览，开展第四届“双手共绘绿色心灵家园”少年儿童亲子书法、绘画交流会。与市新华书店开展了“你选书，我买单”活动。

（李金蛟）

【档案馆】 2018年，市档案馆加强了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和接收名册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重大

活动、重要事件档案的收集整理排列上架工作；接收2012年市直单位文书档案 5736件，专业档案78卷；编制了伊春市档案馆查阅档案须知、工作流程和档案利用制度，全年市档案馆利用馆藏档案为社会各界服务998人次，提供档案2148卷（件），复制档案28 512页；加强现行文件查阅中心工作，接收和利用市委、市政府和市直机关的法规性、政策性、公益性、服务型等公开的现行文件。为做好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加快数据库建设步伐，根据馆藏档案数量和利用情况，市档案馆对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制定馆藏档案数字化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按照利用优先的原则，已经录入案卷级条目960条，文件级条目2100条，全文扫描10.9万页；为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对照省档案局关于档案安全大检查的十项内容对库房档案的安全管理及专项工作进行了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至2018年末，市档案馆保管市委、市政府及市直机关的1949—2012年文书档案131个全宗90 233卷（件），18个门类的专业档案57 712卷，照片23 588张，资料9824本。跨越64个年头，这部分档案史料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第一手原始资料。

（王晓伟）

【地质博物馆】 2018年，地质博物馆延长开馆时间，增加讲解场次，每日面向普通观众讲解不少于4场。充分利用博物馆免费提供的手机讲解系统，为观众提供讲解服务。全年接待观众25万人。举办以“传历史记忆、展黑土文化”为主题的临时展览6次、引进展览1次。举办雷锋事迹图片展、“新的时代、新的征程”庆祝两会圆满成功图片展、引进省博物馆“翩飞的花朵——蝴蝶”展、“奋斗的历程、辉煌的成就”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伊春林区开发70周年、建市60周年图片展，选取120幅图片展示了伊春林区70年来各行业取得的辉煌成就；举办了“天上人间、岭上兴安”带岭绿水青山摄影作品展。两位解说员在黑龙江省博物馆纪念馆讲解比赛中获得个人三等奖和优秀奖。地质博物馆作为伊春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全年接待21场次、2100名中小學生。作为省级环境教育基地，开展第二课堂活动4次，150余人参加。

（李金蛟）

【森林博物馆】 2018年，森林博物馆进行两次布展调整，展厅内增加恐龙文化、金祖文化、采金文化、鄂伦春文化、军旅文化、抗联文化等布展内容，累计更换展板301块。根据前两年制作腊叶植物标本的种类和数量进行了部分补充，约100种、2700多份。更换了展厅内树木标本14棵，场景青苔恢复20平方米、树叶更换6袋。更换了序厅棚顶灯箱布，对馆内多媒体进行维修改造，使用WIFI全覆盖。继续组织专业队伍制作腊叶标本150多种、2000份；接受社会人士捐赠鸳鸯标本雄性一只，普通鸳鸯标本一只；专业制作雄性马鹿标本和狍子标本各一只。馆内序厅使用了自助取票机，加强了博物馆对游客的管理。森博馆在做好窗口服务工作的同时，继续采取延时错时开馆，开馆时间为6月至9月无休息日，上午8点40分开馆至11点30分闭馆；下午13点30分开馆至15点20分闭馆。增加义务讲解次数为上午2场、下午3场，全天至少5场次，并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加义务讲解，以满足旅游旺季游客参观需求。全年森博馆先后接待了国家机关、黑龙江省新闻媒体及市直机关、游客等15万人次。

（迟文）

【林都文化博物馆】 2018年，林都文化博物馆开展了藏品征集、收集等工作，馆藏文物不断丰富。对已有的3个主题展进行了系统的规划和完善，在主题不变的前提下，布局更加合理。充分发挥博物馆教育功能，联合社会各界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配合有关单位利用文博馆宣教阵地，进行重温入党誓词和宣誓活动；组织中小學生到博物馆参观，普及文化知识；紧紧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和“传历史记忆、展黑土风采”宣传主题，举办特色展览和临时展览。由市文广新局牵头，同伊春市博物馆、伊春市森林资源馆联合举办了改革开放40周年、林业开发建设70周年暨伊春建市60周年图片展，首展设在文博馆，展期一个月；举办了“伐木声声远、绿水青山长”林业建设回顾展、纪念林业三师诗歌创作书法展、迎新春楹联征集书法展等。博物馆文史研究工作由点及面，年内共创作宣传林业三师、歌颂林业开发建设等方面诗歌文章60余篇。全年参观者近10万人次。

（于江）

【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 2018年，地质公园为加快恐龙文化的传播，提升嘉荫“中国第一龙乡”的旅游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积极参加“中国林都绿色伊春”夏季旅游产品（黑河、佳木斯、伊春、鹤岗）推介会，派出推介人员向相关旅游企业和各大旅行社介绍地质公园内各景点情况，发放精心制作展现景区特色和主要景点的宣传折页，现场赠送公园优惠票等活动。支持省内外的各种旅游活动及大型自驾游活动“中国两极穿越”，享受门票半价的优惠政策。9月，地质公园特推出优惠活动献礼教师节，全国人民教师凭本人身份证享受门票半价优惠、国家级优秀教师持本人该项荣誉证书及身份证享受门票全免等优惠活动。并协助举办“中俄集体婚礼”活动，22对中俄新人在公园与“神州第一龙”进行亲密接触。加强区域合作，打造沿黑龙江旅游产业带，推出“三县、两区”（嘉荫县、萝北县、逊克县，汤旺河区、乌伊岭区）旅游优惠政策，所在县、区居民持本人身份证可享受景区门票半价优惠，嘉荫县内居民凭本人身份证到“两县、两区”旅游，同样也可享受门票半价的优惠，促进区域发展、共荣。公园借助“中国旅游日”和“嘉荫县首届恐龙文化节”免费向游客开放的契机，吸引大量游客到嘉荫旅游，全年累计接待游客7.8万人次，其中免费3.3万人，实现景区收入300万元。带动

了嘉荫县内吃住行游购娱等产业的发展。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作为全国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与嘉荫县教育局联合组织本县及乡镇中小学开展“走进嘉荫恐龙文化”“小小讲解员”系列主题活动，培养青少年对“恐龙”的浓厚兴趣，渲染恐龙文化氛围。

文艺创作

【概况】 2018年，文学艺术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文学艺术活动。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文艺作品。全年开展了“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市舞蹈家协会组织志愿者18人，分成两支小分队，深入市实验小学、伊春区南郡社区艺术团开展文艺辅导活动。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美术家协会、舞蹈家协会、主持人协会的文艺工作者，深入校园、社区、老年大学等场所，手把手、面对面进行专业辅导，为群众、师生提供志愿服务。市文联编辑了《文化伊春》系列丛书之《诗歌散文卷》，共计80余万字；举办了系列主题展览活动。在暂时没有解决艺术展厅的情况下，市文联向一位艺术爱好者借了700平方米房屋，辟为展览面积300多平方米展厅。



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

【艺术创作】 元旦、春节期间，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文艺工作者分别走进市冬泳基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边防支队，开展“迎春送福”系列活动，有60余位文艺工作者参与系列活动，书写福字、对联650余套。舞蹈家协会与友好区文联配合，到友好区参加演出，到社区指导。按照省文联《关于在第5个中国文艺志愿者服务日前后广泛开展“到人民中去”文

艺志愿服务主题活动的通知》要求，市作家协会、市摄影家协会、市美术家协会、市书法家协会等文艺工作者20余人，深入新青区、友好林业局三合林场开展采风创作，共拍摄作品千余幅，创作书法、国画作品50余幅，诗歌20多篇（首）。

【举办系列主题展览活动】 承办了中国伊春爱鸟周《画鸟·话鸟》美术作品展览及鸟类图片展、“柳暗花明又一村”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2018年度书法美术摄影年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纪念小兴安岭抗日战争胜利73周年书法展、女书法家协会成立10周年书法作品展等主题展览，协办了“绿水青山，岭上兴安”摄影作品展。开展了大型油画组画《全景伊春》创作活动。先后与省书协共同举办了“龙江书法大讲堂”走进伊春、铁力两次活动。

新闻媒体

【概况】 伊春新闻媒体主要有伊春广播电视台、《伊春日报》《林城晚报》、伊春新闻网及各种新媒体。伊春广播电视台台属单位4个：带岭大青山转播台、新青老白山转播台、伊春微波站、地面卫星接收站。广播频率3个，广播节目2套，分别为FM92.4综合广播频率、FM98.5交通广播频率、1143Khz干扰台。综合广播频率自办节目主要有《新闻联播》《都市生活》《百家论坛》《青春飞扬》《欢乐飞扬》《综艺欢乐谷》《林城你早》及全天9档整点新闻。交通广播频率自办节目有《一路畅通985》《林都美食》《都市生活秀》《品读经典》《体坛风向标》《法律漫谈》《交通新干线》《旅游直通车》。自办电视频道2个，分别为新闻综合频道和公共频道。新媒体平台5个（伊春广电网、广电网手机版、伊春广电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精彩伊春”、手机APP“魅力伊春”。广播电视栏目31个。电视新闻频道主要栏目有《全市新闻联播》《解读与访谈》《林城纪录》《林城360》《林都少儿乐园》《旅游风景线》《法在身边》等。公共频道为标清频道，主要栏目有《全市新闻联播》等。

《伊春日报》《林城晚报》坚守党报党媒舆论阵地，为全市改革转型发展大局服务，“伊报新媒”坚持与两报同频共振，积极运用新媒体技术优势拓展报社新闻宣传能力。

【广播电视栏目设置】 2018年，开设了《践行十九大 伊春建设者》《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等专栏和《永远的绿水青山——伊春答卷·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伊春两周年》专项报道，在《林城你早》节目和《都市生活》节目中播出。推出《为林城喝彩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专栏。在《林城你早》《都市生活》和《百家论坛》节目中开设《辉煌七十年》和《60年家乡巨变》专栏。多方面反映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建市60周年岁月流转中伊春林区所走过的历程。交通广播节目进行全新改版。《一路畅通985》《品读经典》《驾驶先锋》《旅游直通车》等一系列精品栏目直播互动方式，快捷传播改革开放、经济转型、三次创业的丰硕成果，传播交通事业建设取得的突出成就。先后选派记者现场连线直播采访了省十四届运动会女子排球赛、2018年黑龙江省公路自行车锦标赛、健康伊春行动全民健身徒步大会、2018“森马”等众多活动；6月6日第十二届爱心送考大型公益活动现场直播；全程关注民航、铁路、客运站春运情况；雨雪天气记者随时上路直播路况。拓展广播节目创新。《都市生活秀》《交通新干线》《记者观察》《我们在路上》等栏目中，共连线直播相关报道400多条。在本市举行重大活动期间，交通广播充分发挥宣传职能、专业特色和传播优势，为之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广播电视舆论宣传】 2018年，相继在电视《全市新闻联播》、广播《全市联播》《早间新闻》《整点播报》栏目及伊春广电网、伊春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平台、手机APP“魅力伊春”、手机APP“精彩伊春”等新媒体中同步开设《十九大报告解读》《项目建设进行时》《新常态、新作为、新发展》《走基层 看转型 促发展》《巩固创文成果 再展创文佳绩》《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脱贫攻坚在伊春》等专栏50多个，共播发各类稿件2000多件。《解读与访谈》栏目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和重点工作，以及不同时期的宣传热点，策划推出了《推动社会主义繁荣昌盛》《全力打造春季旅

游品牌》《确保春防全胜》《防范非法集资》《我市公立幼儿园教育现状》《如何轻松面对中高考》等节目，全年共播出52期访谈节目，共涉及市委组织部、市委讲师团、市委党校、市发改委、市旅游委、市农委、市人社局、市资源林政局和市天保办等50多个部门，访谈嘉宾近70人。《林城纪录》栏目全年发稿54期，《梦想花开》《小豆芽 大梦想》《我爱家政这一行》《希望的田野》等栏目，展示了林城百姓敢于奋斗拼搏、创造美好幸福生活的理想信念和精神追求；展示了某一领域有一定造诣的人物，乐于助人，无私奉献的雷锋式人物，制作了《牡丹圣手》《乐享冰壶》《乘着歌声的翅膀》《舞动夕阳》《太极人生》等节目。围绕本市蓬勃发展的旅游业，采写了《冰情雪韵醉游人》《春来杜鹃花似海》《速度点燃激情 感受魅力林都》《放飞美丽心情》《领略自然美景 感受天人合一》等节目。

【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完成了对新闻综合频道改造升级。电视播出系统第一阶段改造升级工作顺利完成，实现新闻综合频道高清播出。推进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工程。12套免费中央台电视节目和4套省台电视节目于2018年9月8日正式在全市建成9个无线数字化覆盖台（站）免费播出。配合省微波总站数字微波二期工程改造，完成伊春新站址的勘测施工。配合省局完成了6个县区转播台的维修改造，恢复了乌伊岭、上甘岭台的广播节目播出，改变了停播状态。对电视演播厅和两个广播直播间实施了维修改造。

【《伊春日报》】 2018年，《伊春日报》在一版先后开辟了“聚焦新目标 奋进新时代”“做大冰雪旅游 打造林都雪城”“奋进伊春脱贫攻坚在进行”“作风整顿 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解放思想 推动高质量发展”等专栏，刊发报道200余篇。先后刊发本报评论员文章“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系列谈”8篇。坚持安排重要版面及时转发中央及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在习总书记到伊春考察调研两周年之际，推出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和“永远的绿水青山伊春答卷——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伊春两周年特别报道”专栏，先后刊发报道30余篇。采写了《鲜红党旗映溪水 写在习近平总书记到上甘岭溪水经营所考

察调研两周年之际》和《柳暗花明又一“春”》，集中反映伊春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伊春特指要求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持续关注重大节事赛事报道，先后对国际冬游邀请赛、哈洽会、森博会、观鸟大赛、四十人论坛等活动进行全程跟踪报道。

【《林城晚报》】 《林城晚报》持续加大服务类、民生类稿件的刊发力度，继续办好“新闻视点”“民生热线”等名牌版面、栏目，发挥新闻舆论监督职能，把“没事看晚报，有事找晚报”的口号叫响。在时政新闻的报道上，力争做到时政新闻民生化。推出《弘扬伊春文化、焕发林区活力》专栏，唱响“伊春十大文化”。由报社主办的《林都老年》周刊，随《林城晚报》一同发行。《林都少年》周刊目前正在积极策划中。

【新媒体发展】 2018年“伊报新媒”宣传报道夏季防汛抗灾自救恢复生产情况，共发稿18篇，被其他媒体大量转载，《大雨突袭林城 我们众志成城》阅读量达1万+，其他稿件阅读量均达5000+。申领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下辖各平台均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格，在全市尚属首次。与《人民日报》完成签约，“掌上伊春”APP正式入驻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这是伊春日报社紧跟时代脚步，打造新型主流媒体的重要举措。相继推送了《我市13个“政企合一”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和社论《站在时代新起点 谱写林业新篇章》两篇文章，将改革奋进的伊春故事传播至全国。两会期间，“掌上伊春”APP创建了“全国党媒”专栏，用户可以实时观看两会直播、视频等全媒体新闻，将“两会声音”第一时间传递给林区广大人民。伊之升文化传媒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拍摄了15部专题片，作品多次获奖。

档案管理

【概况】 2018年，档案工作继续由封闭性向现代化开放型转变，档案基础业务、档案宣传、档案编研、档案数字化等工作有了进一步突破。贯彻落实

省委两办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意见》和省局下发的《文件整理新规则》及《企业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指南》。开展全市档案业务培训，对200多名档案工作人员进行了重点宣讲。档案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提升。市档案局所有重点防护区域都安装了防盗窗。部分基层档案部门搬入了新馆，当地政府拨付专款购置档案设备、维修库房等。坚持把馆藏资源数字化作为推动档案行业技术转型的重要抓手，加快存量档案数字化工作。全年共完成档案“双套制”进馆70家，进馆率达到了98%，接收档案6000条，总计13.5G。

【档案宣传】 利用国际档案日，组织30名档案专兼职人员参加了档案演讲比赛；邀请前进社区党建联盟成员单位40多人参加宣传活动，发放书籍、宣传画册、宣传单等600余份，观看市档案局制作的宣传片《走进档案》，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字画室。在中国共产党建党97周年之际，市档案局、友好区政府、友好区档案局联合举办“书香满友好，红书颂党恩”主题赠书活动。市档案局和友好区为区档案局、区第一小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捐赠了《党的生命线》《让档案为历史作证》红色书籍。利用档案信息网建设和微信公众号新媒体作为宣传基地，严格内容审核，规范发布管理，提高社会服务功能。全年市档案局在信息网共上信息500条，其中档案动态、通知公告等190条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40条信息。

【档案编研】 2018年，编研印发了《亲切的关怀》图片册和《伊春发展印记》书籍。在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挂牌仪式上作为礼物赠送给与会的国家、省领导和参会客人。7月16日，在纪念林区开发70周年，建市60周年活动中，市档案局在汇展中心展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到伊春市视察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领导人照片展《亲切的关怀》，并印刷成书籍。该展览在10月21日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挂牌仪式上再一次展出。

【档案执法】 按“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市档案局对所辖市区内30家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档案法》实施情况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以《宪法》为依托，贯彻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档案法》和《黑龙江省档案管理条例》，坚持依法行政，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现代化、规范化奠定了基础。执法检查结束后形成执法检查台账，将执法检查后内容公布在伊春市档案局信息网站。

【档案业务指导】 2018年，开展了以贯彻十九大精神、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档案业务能力重点工作为主题的教育培训。培训工作向基层倾斜、向一线拓展，以广大档案干部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内容。组成两个业务指导组对30多个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了档案业务指导，对市工信委、市住建局等十几家市直机关单位的2012年即将进馆的纸质档案进行“一对一”指导。做到进馆档案应归尽归，保质保量。全年共举办3期业务培训班。6月19日，在红星区举办2018年第一期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7月13日，在伊春区举办了第二期全市档案干部岗位培训班。9月4日，在友好区委党校举办了第三期档案业务培训班，三期共计培训450人。

（霍宏志）

地方志工作

【概况】 2018年，市政府加大了对地方志工作“两全目标”（到2020年，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全部出版；地方综合年鉴连续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全覆盖）完成情况的督查力度，加快推进全市志书和年鉴的编纂工作。截至年底，《伊春市志》已完成终审，并送出版社审阅；两部区志已交付印刷，其他未完成续志任务的区（局）也加快了编纂进度。市志办相继组织召开了《新青区（局）志》《乌马河区（局）志》《朗乡林业局志》志稿终审会和《上甘岭区（局）志》志稿评议会，全年评议志稿500多万字。在市县两级年鉴编纂中，2018版《伊春年鉴》已编纂完成，并已交付印刷；具有年鉴编纂任务的17个县（市）区，已有11家启动了年鉴编纂工作，6家未编纂。市志办按时完成了《黑龙江年鉴》伊春市及所属县（市）区的供稿工作。为充分发挥地方志工

作“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加大读志用志力度，市志办积极主动投入到全市开发建设70周年、建市60周年的中心工作中，编纂出版了《回眸历史》一书，为建市60周年献礼。积极发挥地情服务功能，编辑出版了《伊春市情（2018）》袖珍版读本。伊春市情网站和方志馆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全面翔实的地情信息咨询服务。

【召开《伊春市志》评审会议】 1月17日，《伊春市志》评审会议在林都宾馆召开。省志办任何伟志、省志办副主任袁建勋、伊春市政府副市长燕琴出席会议，省志办市县指导处处长刘树波，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龚强、宋洪军、梁滨久、曲伟及有关区（局）分管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志办主任和市志办全体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省志办副主任袁建勋主持。省终审专家分别对《伊春市志》进行了评审，各位专家一致认为，《伊春市志（1986—2005年）》观点正确，体例完备，结构严谨，科学合理，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特色突出，文风端正，是一部基础较好、质量较高的志书。同时，也对志稿提出了建议：一是篇目设计要优化，二是体例结构要调整，三是标题要准确精练，四是记述要完善，五是图、表、数字要核准等。要做到精雕细琢，创精品。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一致同意《伊春市志（1986—2005年）》通过评审。

【志书编纂】 2018年，在全市第二轮志书编纂中，市志办进行了分类指导和重点督查，志书编纂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截至年底，在全市承编的22部志书中，市本级《伊春市志（1986—2005）》已交出版社审定。县（市）区志书编纂工作中，《铁力市志》《嘉荫县志》《伊春区志》《西林区志》《红星区（林业局）志》《友好区（林业局）志》《翠峦区（林业局）志》《汤旺河区（林业局）志》《双丰林业局志》《铁力林业局志》《桃山林业局志》已出版；《新青区（林业局）志》《乌马河区（林业局）志》《五营区（林业局）志》《带岭区（林业局）志》《朗乡林业局志》已交付印刷；《南岔区（林业局）志》待出版；《上甘岭区（林业局）志》进入终审；《金山屯区（林业局）志》《乌伊岭区（林业局）志》《美溪区（林业局）志》正在编纂中。

【编纂出版《伊春年鉴（2018）》】 《伊春年鉴》是集信息、资料、数据于一体的资料性权威地情工具书。按照“一年一鉴”的工作要求，年初，市政府下发了编纂《伊春年鉴》的通知，编纂工作全面启动，全市160家承编单位共同参与撰稿。2018版《伊春年鉴》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及重点工作谋篇立目，全面客观地记述了2017年全市保生态、促转型、推改革、美城乡、惠民生，各项事业取得的新进展、所展示的新风貌、所取得的新业绩。全书共设31个类目，收录照片106幅、表格55个、图21幅。2018版《伊春年鉴》在版式设计和内容编纂上都有所创新。截至年底，《伊春年鉴》已连续出版了18部。

【编纂出版《回眸历史》】 2018年，为宣传伊春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建市60周年以来为共和国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市委决定由市志办编纂出版《回眸历史》一书。该书以时间为纲、事件为目、记述为绳，用编年体例、图文并茂的形式，通过瞩望与创新、回望与光荣、渴望与探索、展望与振兴四个篇章，客观记述了伊春林区从1948年大规模开发建设以来，至2018年建市60周年的发展历程，反映了几代伊春人在美丽富饶的小兴安岭进行的曲折探索，创造的辉煌业绩。全书共41万字。《回眸历史》为传承伊春历史，总结经验，汲取力量，凝聚斗志，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了解伊春历史和地域文化提供了精品读本。

【地情服务】 2018年，为充分发挥地方志为现实服务的作用，市志办不断丰富方志馆馆藏，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各级各类不同需求的地情信息咨询服务；拓宽服务渠道，主动走出去，为伊春区林都社区送去志书年鉴等地情书籍，丰富了社区居民文化生活；为方便社会各界了解伊春、建设伊春，精选了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实用资料，编辑出版了《伊春市情》袖珍版读本；加强市情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中国龙志”网站和伊春市情网站两个平台，及时上传志鉴等地情资料，通过网络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地情信息服务。

（王淑红）

【责任编辑：韩懿】



体育综述

【概况】 2018年，伊春市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红松体育馆进驻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飞镖、太极拳、动感单车和健身器械等项目，成为伊春市高水平全民健身基地。举办30余项冰雪系列活动，举办春季健身徒步大会、广场健身大赛、全民健身日才艺大比拼活动。举办国际森林马拉松赛、全国趣味冰雪创意成果三项赛、全国雪地汽车挑战赛、国际越野摩托车场地赛等20多项大型赛事。伊春市运动员在省十四届运动会上共获得32枚金牌、40枚银牌、30枚铜牌。在全国体校U系列单板滑雪锦标赛中，付圣其获得U12组冠军，殷景泽获得U14组冠军。

【体育总会】 伊春市体育总会指导联系各单项体育协会组织开展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办赛经费和场地器材。游泳协会举办国际冬泳邀请赛、汽摩协会举办全国雪地汽车挑战赛、门球协会举办全省老年人门球赛、瑜伽协会举办全国森林瑜伽大赛、跆拳道协会举办东北三省跆拳道邀请赛、桥牌协会举办伊春、大庆、齐齐哈尔三城市桥牌联谊赛。篮球、足球、排球、羽毛球、舞蹈、徒步、太极拳等协会活动四季不断。

【体育产业】 借助国际、国内大型赛事活动平台

及开展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培育体育赛事经济，拉动体育消费市场。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获国家级和省级体育旅游精品赛事项目，伊春冰雪线路获省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五营国家森林公园获省级体育旅游精品景区，体育彩票运营平稳，完成销售计划。

群众体育

【全民健身】 伊春市推进《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以国家全民健身日、全省全民冰雪活动日和全市徒步日为节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在“赏冰乐雪”系列活动期间，全市举办群众性冰雪系列活动20余项、竞技性冰雪体育赛事10余项，大型冰雪体育赛事活动8项，直接参与人次达9.9万人，带动影响人次超过98.7万人。在带岭区举办黑龙江首届“大箐山杯”雪地马拉松自行车挑战赛、在汤旺河区举办“林海奇石杯”国际越野汽车场地争霸赛、在桃山林业局举办桃源湖冰雪爬走国际邀请赛、在嘉荫县举办首届“第一龙乡”界江冰雪龙舟赛。进入春季，各体育协会、健身俱乐部及健身辅导站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在林都体育场举行纪念伊春林区开发建设70周年、建市60周年“健康伊春行动”全民健身徒步大会，市委主要领导携四大班子成员带领市直机关各单位、部门

和伊春区、乌马河区、友好区、翠峦区及各徒步协会、健身辅导站等万余人参加。举办以“新时代、新女性、新生活”为主题的广场健身大赛，全市共有17支健身活动队、近千名健身爱好者入围。在比罗比詹广场举办2018年伊春市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暨健身辅导站才艺大比拼活动，来自全市各地的19支全民健身队伍和各地健身辅导站参加。在市体育馆举办黑龙江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伊春站比赛，170余人参加比赛。与省体育局共同组织2018—2019年度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活动暨冬季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培训（伊春站），共计60余人参加陆地、冰上培训活动。

【社区体育】 全市建立社区健身辅导站147个，涵盖20余个健身项目150余个健身团体，遍布全市各社区、乡镇及农村，形成全民健身网络。全年派出9人参加国家级社会指导员的培训学习，派出52人参加国家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学习。截至年末，全市注册社会体育指导员4565人，包括国家级87人、一级416人、二级1542人，三级2520人。

【学校体育】 2018年，推动“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进校园，开展青少年上冰雪活动，扩大中小学生冰雪运动覆盖面，在中小学校普及速度滑冰运动。推进冰球运动进校园，组建“八一”冰球队，带动全市青少年冰球运动开展。

【全民健身设施】 全年对上争取到中央体彩公益金454.84万元（包括市体育中心公园专项资金100万元、友好区全民健身中心154.84万元、带岭区全民健身中心100万元），争取到省体彩公益金137万余元（包括3处多功能运动场、7个健身苑工程以及农村健身路径11套、城市健身路径19套），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承办国内外大型赛事

【概况】 2018年，伊春市承办了20余项大型赛事：1月6日在金山屯区举办了2018黑龙江省全国趣

味冰雪创意成果三项赛（金山小镇站）；1月8日，在伊春河冬泳基地举办了第三届林都伊春国际冬泳邀请赛；1月13—14日在伊春河冰面举行了2018林都伊春第二届全国雪地汽车挑战赛；1月30日在红松体育馆举办了黑龙江省男子篮球锦标赛；2月4日在铁力林业局举办了2018中国·铁力“日月峡杯”首届全国冬季铁人三项赛；4月16—18日在红松体育馆和市体育馆举办了黑龙江省排球锦标赛；4月22—24日在红松体育馆举办了2018年黑龙江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柔道项目资格赛；6月4—8日在市射击中心举办了黑龙江省飞碟射击锦标赛；6月5—8日在桃山体育馆举办了黑龙江省篮球锦标赛（乙组）；6月8—10日在桃山桃源湖景区赛场举办了2018中国·铁力桃山“玉温泉杯”国际越野摩托车场地赛；6月9—10日在市自行车场地举办了黑龙江省场地自行车锦标赛；6月13—14日在市区锦山电厂河堤路赛道举办了黑龙江省公路自行车锦标赛；6月13—16日在市红松体育馆举办了黑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排球比赛；7月3—5日在市杜鹃花门球场举办了全省门球交流赛；7月18—21日在市自行车场地举办了黑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场地自行车比赛；7月23—25日在伊春区至锦山电厂方向河堤路举办了黑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公路自行车比赛；7月27—28日在北山公园举办了黑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山地自行车比赛；8月2日在带岭区举办了2018第二届环黑龙江自行车公开赛总决赛；8月21—24日，在市射击中心举办了黑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射击（飞碟）比赛；9月9日，在市林都体育场举办了伊林·2018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12月8日，在带岭区举办了首届“大箐山杯”雪地马拉松自行车挑战赛。

【林都伊春国际冬泳邀请赛】 1月8日，在伊春河冬泳基地举办第三届林都伊春国际冬泳邀请赛，参赛队伍26支，参赛选手262人，来自美国、俄罗斯及上海、湖南、江西等国内外冬泳爱好者参加比赛。哈尔滨代表队的李鹏、长春代表队的俞海剑、张晓巍、徐喆4人分获男子蛙泳各组别第一名，烟台龙之队的李林蔚、沈阳代表队的解舒怡分获女子蛙泳各组别第一名；烟台龙之队的魏健、长春代表队的俞海剑、广东代表队的孙大革、烟台龙之队的王立权4名选手获得男子自由泳各组别的第一名；烟台龙之队的李林蔚和哈尔滨代表队的孙滨艳获得女子自由泳各组别的第一名。

【2018林都伊春第二届全国雪地汽车挑战赛】 1月13—14日，在伊春区天华大桥下的河面上举行2018林都伊春第二届全国雪地汽车挑战赛，来自陕西、北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等地的600余人参赛。比赛场地采取“天然+人工设置”方式建设，赛事分为公开组、量产组、UTV组、巾幗杯四个组别。王亮、何潭、东方分别获得公开组的一、二、三名；量产组的前三名分别被李文彬、韩景伟、徐广军获得；UTV组的桂冠被刘欢摘得，韩雪峰、何玉飞分别获得第二名和第三名；女子组前三名分别被张洪双、黄燕、刘林伟获得。

【2018中国铁力“日月峡杯”首届全国冬季铁人三项赛】 2月4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日月峡滑雪场举行全国冬季铁人三项赛，本次比赛由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黑龙江省体育局、伊春市人民政府主办；黑龙江省社会体育指导与对外交流中心、黑龙江省自行车协会、黑龙江省滑雪协会、铁力林业局承办；哈尔滨市大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日月峡滑雪场协办。比赛分为公开组、精英组、接力组三个组别，设置了越野跑、山地自行车、越野滑雪三个比赛项目，总距离20.1公里，其中越野跑3.79公里、自行车14公里、越野滑雪2.22公里。ANDREA GIANNI、王洋、孙成义获得男子精英组的前三名，张娜、陈玲双、李安琪获得女子精英组前三名；曲宏宇、高金宝、程宏智获得男子18—29岁公开组前三名，王立冬、毛刚、曹林分别获得男子30—44岁公开组的前三名；任淑芳、刘亚娟、张玉华获得女子45岁以上公开组前三名，肖扬、张蕾、付丽梅获女子30—44岁公开组前三名。

【2018中国·铁力桃山“玉温泉杯”国际越野摩托车场地赛】 6月8—10日，在桃源湖畔举办2018中国·铁力桃山“玉温泉杯”国际越野摩托车场地赛。来自法国、比利时、俄罗斯、蒙古等4国的外籍选手和哈尔滨双越、新贵尊车队、法国华人赛车队等24个俱乐部、协会的150余名选手、千余名越野摩托车爱好者参赛。本次比赛分为进口组、国产组、精英组、女子组、少儿组、功勋组、新秀组七个组别。费拉德、任杰、谢秀山获得进口A组总成绩前三名。王克、任杰、费拉德获得国产A组总成绩前三名。项东、贾新元、冯树军获得功勋组总成绩前三名。

董振、张树权、张洪涛获得新秀组总成绩前三名。

【伊林·2018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 9月9日，在市林都体育场举办了以“跑在青山绿水间，呼吸中国好空气”为主题的伊林·2018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设置全程马拉松、半程马拉松、迷你马拉松三个项目，来自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俄罗斯等10个国家及国内的近2万名选手参赛。全程马拉松男子组冠亚军被肯尼亚选手夺得。全程马拉松女子组冠军被肯尼亚选手夺得，中国选手房广霞以3小时06分32秒获得亚军。半程马拉松男子组冠军被白俄罗斯选手夺得，女子组冠军被肯尼亚选手夺得。

【2018黑龙江·带岭首届“大箐山杯”雪地马拉松自行车挑战赛】 12月8日，由省体育局、市政府主办，省社会体育指导与对外交流中心、市体育局、带岭区政府承办，哈尔滨大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2018黑龙江·带岭首届“大箐山杯”雪地马拉松自行车挑战赛开赛。共有来自俄罗斯和爱沙尼亚以及北京、天津、内蒙古、广东、陕西等18个地区的154名选手参赛。本届挑战赛以“聚全球目光、创冰雪骑迹”为主题，以“超越自我，挑战极限，展现大箐山林海雪地风光”为理念，刻画带岭区“大森林”冬季生态旅游优势。本次大赛的举办填补了国内雪地马拉松自行车赛的空白。本次比赛分高山表演组、全程组、半程精英组、半程大师组、女子组五个组别。带岭雪地自行车赛距离与马拉松距离相等，分全程42.195公里、半程22.9公里两个赛程，赛道最多可同时容纳260名运动员参赛。发枪点设在带岭区基荣广场，前5.5公里为不计算成绩的荣誉骑行赛段。经过13公里城市绕圈赛后，进入14.5公里的3级爬坡路段，30公里处设官方补给点，最后9公里为1级爬坡路段，终点设于小兴安岭第二高峰——大箐山顶峰，海拔1203米，赛道累计爬升1243米，接近400层大楼的高度。带岭雪地自行车赛参照UCI——国际自行车联盟竞赛规则执行，使用奥运会自行车赛事指定品牌MYLAPS芯片计时和HV-CMRS影像采集系统采集成绩，参赛选手数据全部使用世锦赛RFID高频智能芯片进行管理。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角逐，任淑芳获女子半程组第一名，张福生获男子半程大师组第一名，郑耀星获男子精英组第一名，孙成义获男子全程组第一名。

卫生综述

【概况】 截至年末，伊春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768个。医院39所，其中综合医院32所，中医医院4所，中西医结合医院1所，专科医院2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667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6个，卫生院16个，村卫生室158个，门诊部37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430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62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2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1个，妇幼保健院（所、站）17个，急救中心（站）1个，采供血机构3个，卫生监督所18个。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7006张，其中医院6463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59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84张。卫生技术人员7045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2681人，注册护士2777人，药师（士）321人，技师（士）398人，其他868人。2018年，举办庆祝首个“中国医师节”大会暨专场文艺演出。举办2018年全市护士技能竞赛。举办8期护理知识培训班，共培训5600余人次。2018年12月24日，伊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正式更名为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工作】 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工作，下发《关于印发伊春市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办理医师执业注册134人次，变更100人次，多机构备案73人次；护士执业注册171人次，变更162人次，延续1734人次。伊春市分别成立临床药学质量控制中心、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市级、县级）、护理质量控制中心（市级、县级）、血液净化质量控制中心和病案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德医风缺失专项整治行动，印发《伊春市医德医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医生收红包回扣专项整治、医药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打击“两非”等行动。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创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执行医疗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全年上报医疗安全不良事件29例，受理解决医疗纠纷投诉16起。根据药事管理工作职能和

机构调整需要，撤销原伊春市抗菌药物质量控制中心，成立伊春市临床药学质量控制中心。

【妇幼卫生】 2018年，实施母婴安全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开展百姓生殖健康工作，加大妊娠风险筛查评估，推进出生缺陷治疗。全年农村生育妇女实际免费补服叶酸846人，目标人群知晓率96.81%，服药依从率87.31%，目标人群服药率99.53%。全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66.63%，孕产妇住院分娩率99.94%；孕产妇死亡率0、婴儿死亡率4.7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6.65‰。举办执业医师理论培训，培训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专业人员226人。

【卫生监督】 取消行政权力中许可事项1项、年检事项3项、其他事项1项，取消中介服务事项2项，承接省卫生计生委委托下放事项1项，对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依法依规进行动态管理。制定《伊春市卫生计生委“四零”承诺服务创建实施方案》和《伊春市卫生计生委“四零”服务创建公开承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8年蓝盾春秋两季行动，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游医”以及“无证口腔”和非法医疗美容等。与教育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2018年春秋两季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全市共检查小学39所，普通初中27所，普通高中10所，中等职业学校4所，高等学校2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民族教育学校1所，存在问题及责令整改学校25所。成立伊春市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领导组和技术指导组，开展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印发《伊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8年卫生计生系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伊春市卫生计生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领导组和技术指导组。

【卫生服务】 市政府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硬件建设，完成市中医医院、市中心血站、市妇幼保健院移址新建。市中医医院项目完成投资4960万元，总建筑面积12 763平方米（含市残联、伊春区残联）；市中心血站项目完成投资21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投资840万元），建筑面积5570平方米；市妇幼保健院项目完成投资536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投资1680万元），建筑面积12 760平方米，完成搬迁。市政府投资700万元，完成市第五医

院1965平方米的改扩建工程，增设康复功能区和洗浴区，增加床位。市政府投资600万元（总投资1490万元），支持省林业第二医院引进直线加速器。组织开展第四届“健康伊春”大型义诊活动，共义诊10 758人次，减免患者费用214 695元。

【人才队伍建设】 全年完成47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9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签订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5名，组织完成376人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考试工作，269人通过考试。开展第三、第四届全市“十大名医”“十佳护士”“最美家庭医生”“乡村好医生”和“群众满意基层卫生院所”等创评活动。在省级评选中，4人获得省级“龙江名医”称号、29人获得市级“龙江名医”称号、11人获得县级“龙江名医”称号。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年，全市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幅下降到9.97%，药占比下降到30%以下。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工作。伊春市中心医院列为省级城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铁力市人民医院、嘉荫县人民医院为省级县（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指导试点医院启动试点工作。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文件，调整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票制，对地域偏远、交通不便的嘉荫县沪嘉乡、常胜乡、铁力市工农乡、王杨乡等12所乡镇卫生院增加一票，保障基层药品供应。

【健康扶贫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分别组建铁力、嘉荫、南岔等三支健康扶贫工作队，每个工作队由20名医疗专家组成，定期深入乡村开展医疗健康扶贫工作。制定《伊春市健康扶贫专家工作室实施方案》以及《伊春市健康扶贫市级驻村医疗专家补贴制度》《伊春市健康扶贫工作队驻村工作制度》《专家考勤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在全市18个乡（镇）22个贫困村全部设置健康扶贫专家工作室，市级专家、名医每周两次深入乡镇、村屯开展诊疗活动。与民政、财政、医保等部门及地方政府配合，制定落实健康扶贫各项政策。通过报纸、部门网站、“健康伊春”公众号“伊春扶贫”等省、市部门健康扶贫群等载体宣传健康扶贫相关工作开

展情况，编印健康扶贫宣传手册3万册、《健康伊春》健康扶贫专刊2期。

【疾病预防控制】 2018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8%以上，推进落实新型结核病防治体系建设，设立4个艾滋病定点医院，落实技术设备、人员培训各项工作。强化慢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控制率50.9%、糖尿病控制率53.6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7%，规范管理率84%。完成本市11个水灾区抢险防病任务。承办黑龙江省结核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标工程启动仪式暨省“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现场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第32个“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宣传活动。与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举办第31个“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

【卫生应急】 调整《伊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6支（市中心医院卫生应急救援小分队、市第一医院卫生应急救援小分队、突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现场处置小分队、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小分队、食物中毒预食源性疾病预防现场处置小分队、心理防护卫生应急救援小分队）78人。17个县（市）区分别组建10人以上辖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印发《伊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伊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采集和报告工作的通知》，完善信息报告制度。省卫生计生委应急办公室对全市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中期评估，对市中心医院、市疾控中心、铁力市医院、铁力市疾控中心等单位的卫生应急机构建设、应急准备、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检查。

【基层卫生】 开展对全市2017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接受省卫计委对伊春市2017年度绩效考核。举办全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规范暨慢病管理培训班，500余人参加。开展“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活动，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和签约居民的互动。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在巩固医养结合试点机构建设基础上，推进医养联合体建设，建立医养联合体37个。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工

作，全市签约29.5万人，签约率25.5%。举办2018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培训班，70余人参训。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技术人才招聘工作，社会公开招聘1人，医联体聘用75人。

【中医工作】 开展中医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和感染防控监督执法专项检查、中医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药饮片采购验收专项清查、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督查等工作。推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试考核及师承教育工作，新增省级“青年名中医”1人。嘉荫县中医院完成移址新建，全市1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个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开展全国中草药第四次普查，完成331个样地、1.3万株标本的采集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

【传染病疫情监测】 2018年，全市共报告法定传染病（乙丙类）17种，报告发病1948例，报告死亡10例，报告发病率为166.07/10万，报告死亡率为0.85/10万。无甲类及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

【艾滋病、性病防治】 全市有HIV感染者/AIDS病人116例，随访管理116例，接受抗病毒治疗91例；随访干预比例、CD4检测比例、既往报告病例检测率、新报告病例配偶检测率等指标达到要求。推进本市市级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性病就诊者艾滋病梅毒检测工作。

【结核病防治】 全年初诊查痰率为91%，达到国家要求的90%指标，DOTS覆盖率达100%，督导化疗管理率达100%，活动性患者治疗成功率为94.5%，达到国家要求的90%。登记新涂阳肺结核病人家属筛查率为100%，达到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以上的要求。本中心在黑龙江省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举办的“2018年结核病防治知识网络答题”中荣获优秀组织单位奖。

【地方病控制及职业病防治】 2018年，碘缺乏病

甲状腺触诊全市共监测3400名8—10岁小学生，甲肿率0.94%，碘缺乏病肿大率控制在国家要求标准内5%以下；加大布病宣传力度，布病网报36例，布病流调率100%。完善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系统网络报告工作，职业病报告审核及时率100%，对全市17个县（区）承担重点职业病监测及职业病报告工作的机构进行督导。

【消毒监测及流感监测】 按照省卫健委《关于加强医院消毒效果监测工作的通知》，完成全市28所医院的院内感染检测工作，监测覆盖率100%。流感网络实验室病毒分离室进行1927人份的流感病毒分离工作，核酸检测阳性276人，组织细胞培养和鸡胚分离出病毒140株，经国家流感中心复核鉴定复核率达到100%。

【生活饮用水监测】 对15个县市区城市及农村生活饮用水进行检测，共检验水样413份，检测指标19880项。对全市疾控中心及自来水公司进行督导检查。帮助6个县（区）的贫困村及11个地方企业180余份水样进行检验，对农村监测点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完成市重点项目伊春市中心城供水工程西山水库净水厂建设的指导和水质104项指标的检测工作，进行评估和风险预警并上报卫生行政部门。

【食品风险监测】 开展食品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工作。在全市17个县（区），采集7大类170份样品，检出阳性菌株37株；监测化学污染物40份样品，监测样品中有16份样品中的铝元素超标，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样品覆盖通过食品风险监测国家网络平台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 对全市29所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生的食源性相关疾病1059例进行复核汇总评估和信息录入报告，监测完成率137.53%；对6起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撰写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为全市食源性疾病预防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编纂黑龙江省山野菜专项监测项目报告并通过了省级评估验收。

【免疫规划及健康教育】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及时率和全程接种率均达到省要求的98%以上，预防疫苗相关传染病的发生；全年无麻疹暴发病例发生。开展重大健康教育日宣传活动，参加健康咨询活动160余人次，出动宣传车6辆、出板报30块，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在《林城晚报》刊登健康教育等科普知识24期；在伊春疾控微信公众平台，转载和编辑科普知识12期。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工作】 全市报告心脑血管疾病人数5724人。其中，心脏性猝死104人，急性心梗353人，脑卒中5267人。脑卒中年度发病率为474.21/10万，心脏性猝死年度发病率为9.36/10万，急性心梗年度发病率为31.78/10万。开展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截至年末，全市创建5家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康 凯）

医疗机构

· 伊春林业中心医院 ·

【概况】 伊春市中心医院是全市规模最大、科系齐全、设备先进、技术领先，集医疗、预防、科研、教学、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院占地面积9.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设有一个住院部，一个门诊部，一个健康管理中心，临床、医技、机关、后勤科室92个，开放床位800张。有职工1268名，专业技术人员1040名。拥有全市最先进的320排640层CT、ECT及64排CT、1.5T超导核磁、直线加速器、心脑血管数字减影系统（DSA）等医疗仪器设备600多台（套）。

【医疗管理】 落实“四好一满意”“平安医院”标准，建立质量

控制体系，落实《十八项核心制度》，强化执行力，提高诊疗质量。落实三级医师查房制度，规范和落实医师、新技术、新项目三项准入机制；完善和落实三类责任制度；加快临床路径管理工作，病种种类增加至119种，进入路径患者数量明显增加。落实分病区管理责任制，全院医疗秩序、医疗质量、护理质量提高。执行黑龙江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及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工作。加强病历管理工作，病历点评甲级率达到99%，全院病历合格率达到94%以上。规范感控工作，感染病例发生率低于10%的标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控制抗菌素药品使用，药占比和抗菌素使用率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更新黑龙江省医保三大目录，每月垫付医保核销金1000多万元。

【医疗技术】 物理诊断科开展超声造影及超声介入新技术，神经外科在全市率先使用神经内镜成功救治脑出血患者，填补了本市这两项技术的空白。普外科在全市率先开展腹腔镜全腹膜外腹股沟疝修补术（TEP），下肢及周围血管介入手术的成功开展，标志着微创治疗技术向更高领域迈进。重点专科、医技科室在诊断、治疗技术水平上实现新提高。与哈医大二院心血管病医院组建医联体，成立胸痛中心、房颤中心及心衰中心，标志着中心医院在胸痛治疗领域实现了新突破，为全市广大危急胸痛患者提供了快速绿色诊疗通道。与哈医大附属



2018年8月3日，中心医院神经外科率先使用神经内镜成功治愈脑出血患者



2018年7月27日，中心医院为奋战在抗灾一线的伊春森警部队官兵送医送药



2018年5月，中心医院超声造影诊断肝脓肿，并进行超声介入下脓肿抽吸



2018年11月14日，中心医院开展了主题为“家庭与糖尿病”的义诊、健康知识讲座活动

医院签订深度合作协议,为医院科研、教学、医疗技术提供智力支持。邀请哈医大二院心血管专家在本院长期坐诊和开展介入手术,共完成心血管内科手术561例,接诊患者1500余人,带动了全院心内科诊疗技术的新提升。投入资金1000多万元,引进2台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GPS彩超穿刺系统、等离子手术系统、尿动力检测分析仪、脉动真空灭菌器等大型设备。

【人才培养】 引进在职和哈医大等医学院校医疗和护理专业人才40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人,增强人才梯队建设活力。全年完成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培训1次,省级继续教育项目培训6次,市级继续教育项目培训10次,院级培训12次。住院医师临床继续教育普及率达到100%,考核通过率达98%。

【医疗活动】 全院年门诊量357 301人次,住院23 133人次,设有开放性床位800张,使用率78.39%;手术9088例,入院与出院、术前与术后、临床与病理诊断符合率98%以上。完成医技检查2 693 485人次,实验诊断检查2 360 880人次。坚持贴近群众、真正服务为民,开展“健康伊春,医疗扶贫”义诊活动,深入嘉荫县9个贫困村,将健康服务送到田间地头,义诊患者330余人次,发放药品价值5000余元。组织专家到林场(所)、社区开展义诊833人次;组织“学雷锋日”“肾脏病日”、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16次,义诊3430人次。与伊春区前进社区建立党建联盟,为社区开展医疗知识讲座12次。全年共收到感谢信30封,锦旗221面,拒收红包133次,拒收红包金额5.77万元。

(林雪)

· 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 ·

【概况】 黑龙江林业第二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科研、教学、康复于一体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有员工535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08人(正高级职称55人、副高级职称50人、中级及以下职称303人)。医院编制床位800张,开放床位600张。设有临床、医技和业务管理科室64个。医院拥有美国GE-128层64排CT机、日本日立16排螺旋CT、

美国GE平板DSA血管造影机、日本佳能1.5T核磁共振、数字双光子医用直线电子加速器及“X—刀”系统、4K超高清胃肠镜、腹腔镜、飞利浦四维彩超等各种检查、诊断、治疗、手术等高科技医疗设备100余台(套)。2018年,本院的“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更新改造项目”被市政府确定为2018年度全市12件民生实事之一。此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市财政支持600万元,自筹900万元。全年医院门急诊收治病人6.15万人次,同比增加2588人次;住院收治病人8889人次,与上年基本持平;完成手术1001例;实际床位利用率51.16%;住院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95%。

【医疗工作】 下发《抗菌素使用相关规定》和《临床查房流程及医护早会交接班管理规定》等文件,规范医疗文件的书写,完善三级查房制度,坚持急、危、重病例会诊讨论制度。执行处方点评管理规范,收集整理药品不良反应记录110余份,上报国家不良反应监测网82份,避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的重复发生。完成综合性院感监测病例7154例,院感监测结果全部符合三级医院院感质控标准。通过积极申报,本院成为9个医疗学科的“黑龙江省专科联盟医联体”协作成员医院,哈医大各临床附属医院的医疗专家可定期到本院进行教学查房和学术指导。

【人才培养】 2018年,医院招聘毕业生40人,其中本科学历2人、专科20人、中专18人。重新制定聘用人员薪酬标准,调整全院聘用人工龄工资。对于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中级职称的聘用人员给予同工同酬待遇,对取得助理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30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到同工同酬待遇,与80名符合条件的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科技成果】 医院开展“消化道黏膜内镜下切除术(EMR)和剥离术(ESD)”等多项消化系统疾病治疗新技术,强化肿瘤疾病个体化治疗,在精准放疗、分子靶向治疗的基础上,完善分子诊断基因检测、化疗药物的药敏及毒副作用检测,根据患者的生物信息特征进行诊断和治疗;完成多例胆囊和阑尾的腹腔镜微创切除术,开展PICC置管技术,引进治疗骨关节炎的PRP新技术,开展纤支镜引导气管插

管麻醉技术，引进小儿经皮测痘仪，开展“小儿氧气雾化吸入一体化治疗”及“慢性迁延性肺炎的中药和微波联合治疗”技术；加大结核专业实验室设备的投入。开展乙肝五项定量检测及丙肝、梅毒、艾滋病的半定量检测；中医科门诊挂牌成立，开展“治未病”“冬病夏治”“三伏贴”等中医诊疗项目。

【医疗合作】 成立胸痛中心，与哈医大四院联盟，完成9例冠脉造影及支架植入手术，提升南岔区域内心血管疾病的救治能力及效率。与东霖祥和医疗管理集团携手合作，引进疼痛和康复设备，聘请专家出诊，开展共建康复疼痛治疗中心医疗合作。利用中西医结合疗法和红外热成像仪等疼痛康复设备，治疗各种顽固性疼痛，并对脑血管病、外伤、术后病人进行康复治疗。

【成立健康管理中心】 在原有体检中心的基础上，规划成立南岔区内第一家专业健康管理中心。全年共完成20个企事业单位2701人次团检、308人次个检、1428人次驾驶员体检、283人次商险体检和533人次绿色通道体检。筛查出早期恶性肿瘤4例，无症状性高血压、糖尿病数百例，全年业务收入112万元。

· 伊春市第一医院 ·

【概况】 伊春市第一医院（伊春市公安医院、伊

春市儿童医院）占地面积2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3.5万余平方米，固定资产6000余万元，有在职职工787名，市级专门人才10名，研究生18名，博士研究生1名，市领军人才3名。开设床位580张，内设机构64个。2018年，引进伊春首台3.0T核磁，并购进其他医疗设备98台（件）。对庭院及墙面进行维修和改造，修建新停车场；更换门诊楼一二层塑窗，住院部一楼塑窗；将儿童医院一楼改扩建成新的核磁工作区；规划检验科内部布局，拓展可利用空间；更换门诊一楼电子屏；维修改造院内下水设施，自筹资金280万完成消防工程。

【医疗服务】 全年门诊诊疗252 575人次，住院收治病人16 872人，各类手术3000余例。与15家医疗机构签约为协作医院，通过微信平台、实地讲学、查房、义诊等方式进行指导和帮助。接待对口支援医院人员11人次到本院参观学习、进修深造。2018年，本院组织专家分别到福利院、敬老院、社区和林场进行义诊43次；义诊患者2000多人次，发放健康教育宣传单3000余份，发放药品价值约5000元。到铁力永丰村等12个村进行健康扶贫，承担政府指令性医疗救援及会议医疗服务45次，出动120服务车38次，参加人员182人次。开通绿色通道，为“三无”患者垫付医疗费130余万元。

【科研成果】 心内科应用希浦系统—左束支起搏4例，骨外一科开展腓骨近端截骨术治疗膝关节骨性关节炎，应用单纯腓骨骨段切除术治疗膝关节退变伴膝内翻畸形填补本市空白；综合科参加国家级科研课题“高血压患者盐敏感与肠道菌群关系的调查”。

【专科建设】 2018年6月29日，本院卒中中心顺利通过中国卒中协会及中国卒中中心联盟审核，经省医学会卒中分会推荐，被评为示范卒中防治中心，12月2日在长沙由国家卫健委授牌。12月14日经



核磁开机仪式

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工作委员会专家投票表决，通过认证，成为国家标准版胸痛中心，这是伊春地区第一个国家标准版胸痛中心。

· 伊春市妇幼保健院 ·

【概况】 伊春市妇幼保健院是全市唯一一家集预防、保健、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乙等妇幼保健医院，医院建筑面积1.53万平方米，编制床位60张，在岗人员101人，其中编制职工62人，聘用人员39人，专业技术人员54人（正高级职称13人，副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19人，助理级4人）。全年医院门诊总诊疗25 037人次，产科住院629人，妇科住院225人，儿科住院64人。

【新址建设】 医院争取中央建设投资1680万元，市政府匹配建设资金近6000万元，为本院选址新建1.53万平方米的业务用房。2018年10月，本院争取政府购买医疗设备资金1400余万元，购置CT、钼靶、电子计算机X线射线断层扫描系统、耳声发射仪、儿童眼筛查仪、麻醉机、宫腔镜电切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已安装调试已完毕。新址大楼增设妇科、内分泌、孕期营养、盆底康复、放射科（含CT）、儿童眼科、儿童生长门诊等11个二级专科。

【诊疗服务】 2018年，开设生育服务咨询门诊（二胎门诊），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备孕指导、妊娠风险评估等综合性服务。选派专人主抓孕妇产学校的管理工作，增加每月开班的频次，由两周一次增至每周一次，并对授课内容进行全面安排和调整，专家授课，孕产妇及家属免费听课。推广使用国家统一的母子健康手册，为妇女儿童提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打造“一条龙”服务链。全年为666名孕妇建立孕妇档案，产前检查5310人次，强化妊娠风险评估，为86名高危孕产妇进行专案管理，减少了妊娠合并症和并发症的发生。开设孕期营养门诊，从孕期营养管理入手，对孕产妇实行一对一服务，控制出生体重，减少巨大儿发生，助力自然分娩。开展无痛分娩，减轻分娩过程中痛苦，增强孕妇自然分娩的信心。推广使用无线远程家庭胎儿监护服务项目，让孕妇在家中就能享受到妇产科专

家的医疗技术和服 务，保证及早发现胎儿宫内异常情况。指导育龄妇女做好计划妊娠，推进产后避孕服务，指导夫妇合理控制生育间隔，提高长效避孕措施的落实率，促进流产后即时落实避孕措施，并在宫腔镜和超声引导下，做好绝经期妇女的取环服务，开展无痛人流服务项目。全年计划生育门诊手术量达3000多人次。全年救治胎盘早剥、低置胎盘伴出血等妇产科危急重症患者5例。开展妇女病“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筛查覆盖面和阳性率逐年提高，“两癌”筛查1648人。

【业务培训】 2018年，医院选派优秀的中青年业务骨干到北京、上海、哈尔滨等地进修学习，为新址启用后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开展妇女儿童健康管理和新生儿急诊急救工作，加强对妇女儿童健康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做好人才储备。

（崔迪）

· 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 ·

【概况】 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是全市唯一一所集精神心理疾病和传染性疾病救治于一体的公益性专科医院。医院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编制床位400张，开放床位450张。设有精神科6个封闭病区（4个男病区，2个女病区），心理科、血液透析科、精神疾病防治科、精神康复科、医学睡眠科等30余个科室。有在岗职工250余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50余人，副高职以上36人。医院拥有脑功能障碍治疗仪、经颅磁刺激仪、心理沙盘、智能音乐放松系统、智能身心反馈治疗仪、智能呐喊和击打宣泄系统、ES-100H失眠治疗仪、BBB-2A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脑涨落图仪、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三氧治疗仪等先进精神心理诊疗设备。2018年，扩建病区、新建洗衣洗浴、精神康复中心，完善内观、厨艺、森田、艺术、音乐、运动、行为矫正等治疗模式。由本院牵头开展的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通过省精防所工作评估，并代表精防基层单位在全省严重精神障碍工作会议上进行典型发言。

【医疗工作】 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主要承担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培训和“三无”、特困、五保等

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和心理咨询、保健、治疗、危机干预等工作，负责重症精神病管理、排查、随访、指导和康复任务。2018年，平均门诊就诊12 535人次，住院985人次（其中80%为民政部门救助的弱势群体），群众满意率达到98%以上。加强三级精神病防治网络信息化管理，完善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数据分析系统，共排查严重精神障碍4987例，管理率87%，规范管理率84%。全年开展应急处置75例，免费给药66例。

【技术培训】 为加快推进全市精神、心理卫生工作，严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生肇事肇祸重大案件，医院采取以集中培训为主，分层、分级、自我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培训，培训内容以严重精神障碍疾病防治工作管理、患者规范化治疗、个案管理、计算机数据管理与质量控制、病人家属护理教育等内容为主，疾病预防、治疗、康复相关科普知识为辅。组织召开伊春市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学术会议和换届大会，派出2名业务骨干到上级医院进行专科培训，完善艾滋病门诊筹建工作。

【服务群众】 以城市党建联盟、五进双为、党员志愿服务、“健康伊春、医疗扶贫”、服务百姓健康行动、严重精神障碍排查、医联体、助残日、学雷锋纪念日、世界睡眠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等契机深入铁力市、嘉荫县贫困村及社区、街道、学校、部队、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扶贫、助残、志愿服务、健康义诊、心理辅导活动20余次，并为困难群众免费发放药物。组织精神心理专家深入各县（市）区（局）随访14次，提供对社区医生技术指导1716人次，项目质控1124人次，危险等级评估3次，精防培训3次，参加人员300人次，健康讲座21次，病人家属护理教育2575人次。

（王珊珊）

· 伊春市中医医院 ·

【概况】 伊春市中医医院占地面积7180平方米，建筑面积8642平方米。有职工208人，其中正式职工94人，聘用人员114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61人。正高级职称29人，副高级职称30人，中级职称34

人，研究生4人。内设科室27个。装备磁共振、CT、彩超、生化分析仪等专用设备244台（件），净值2004万元。编制床位150张，开放床位145张。医院拥有内科、妇科、骨伤科、针灸推拿科、康复科、肛肠科、皮肤科等中医特色科室，拥有省级中医重点专科1个（康复科），省名中医2人，黑龙江省首批青年名中医1人。首届龙江名医（市级）2人，市级“十大名医”2人、“十佳护士”2人。

【医疗工作】 全年收治门诊患者61 462人次，同比增加11 559人次，增长23.2%，其中中医诊疗患者30 979人次，占门诊量的50.4%，采用非药物疗法9540人次，占门诊总人次的15.5%；出院患者1587人次，同比增加296人次，增长22.9%；手术例数234例，同比增加34例，增长17%；床位使用率44.22%，同比增长21.5%。

【医疗技术】 2018年，购置磁共振、彩超、眼底相机等设备；疼痛科开展新项目三氧大自血；物理诊断科开展的经直肠超声检查填补了本市该项目检查空白，全年经直肠检查前列腺病患者70例，阳性病例69例，阳性检出率达到98%以上。

【健康扶贫】 开展健康扶贫工作，对口支援周边区局医疗机构，选派10名各学科专家到铁力市满江红村进行技术指导和病人诊治；建立“院领导+支部书记+志愿服务队”的“多层次、多元化”多帮一的帮扶模式，组建4支党员志愿服务队，提供扶贫义诊、捐助帮扶、健康管理等有关志愿服务69次，救助减免1.24万元，送温暖3800元，捐款4280元，捐助衣物百余件。

【协作交流】 市中医医院与德国巴特维尔东根市海伦娜矿泉中心自2011年建立医疗协作医院关系以来，多次互访。2018年7月，德国巴特维尔东根市考察团到本院参观考察，考察团一行在本院针灸按摩科观看针灸、按摩、拔罐、火疗、艾灸等中医技术，并到医院新址进行参观。

（康雪艳）

【责任编辑：陈凤】



城镇居民生活

【居民收入】 2018年，伊春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 191元，同比增加1515元，同比增长6.4%，比上年同期减少0.3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14 358元，同比增加4079元，增长39.6%，工资性收入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6.9%。城镇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2647元，同比增加1304元，增长97%，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5%。城镇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8055元，同比减少3694元，下降31.4%，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1.9%。城镇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131元，同比减少173元，下降56.9%。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5%。

【居民消费】 2018年，伊春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7 902元，同比增长18%。八大类消费支出呈“七涨一降”态势，居民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和其他用品及服务人均消费性支出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4、18.2、41.3、33.7、33.7、10.3和60.7个百分点，交通通信较上年同期下降15.3个百分点。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大幅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居住类支出2646元，同比增长41.3%，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14.8%。生活用品和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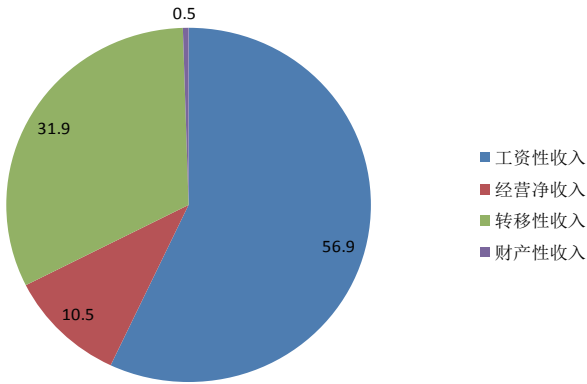


图12 2018年伊春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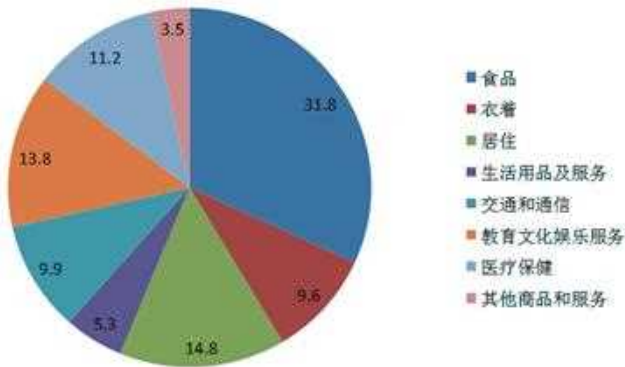


图13 2018年伊春市城镇常住居民消费支出构成

务人均支出962元，同比增长33.7%，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5.3%。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2469元，同比增长33.7%，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13.8%。其他用品和服务增幅最大。城镇人均其

他用品和服务类支出630元，同比增加238元，增长60.7%，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3.5%。交通通信同比小幅下降。城镇居民人均交通通信类支出1776元，同比减少320元，下降15.3%，占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9.9%。食品烟酒、衣着、医疗保

健小幅增长。城镇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支出5694元，同比增加721元，增长14.4%。城镇居民人均衣着支出1726元，同比增加266元，增长18.2%。人均医疗保健支出1999元，同比增加187元，增长10.3%。

（许 晶）

2018 年全市居民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一览表

表21

耐用消费品	单位	百户	数量
家用汽车	辆	百户	23
摩托车	辆	百户	21
洗衣机	台	百户	131
电冰箱（柜）	台	百户	135
彩色电视机	台	百户	146
空调	台	百户	1
热水器	台	百户	98
其中：太阳能热水器	台	百户	5
固定电话	部	百户	7
移动电话	部	百户	286
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	百户	248
计算机	台	百户	75
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	百户	69
照相机	台	百户	10
中高档乐器	架	百户	6



生鲜市场（胡锡韦 摄）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截至2018年末，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31.53万人，离退休人员32.02万人，全年发放养老金93.1亿元。企业基本养老金连续上调14年，已从2005年的月均453元调整到2018年月均2320元，增加1867元。个体断保人员补缴了养老保险费，3.6万人劳动关系得以接续，补缴养老保险费7.87亿元。开展最后一批次厂办大集体人员纳入缴费工作，完成退休核准4.9万人。完成全市1662名因病或非因公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完成特殊工种退休审批4282人，省厅审批合格4192人，合格率达到97.9%。新老农保制度顺利衔接，建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108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全市330家机关事业单位实现上线经办。累计征收329家单位5597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7098万元、职业年金1016万元；累计发放251家单位、4717名退休人员养老金16680万元，代发统筹项目外资金3974万元。

【医疗保险】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根据《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从2018年1月开始，全市全面实施城乡居民统一医保政策。取消缴费年限与医保待遇挂钩的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统一将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万元；降低城乡居民大病起付标准，核销比例统一提高到70%，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20万元。从2018年1月1日开始，伊春市将利拉鲁肽注射剂、埃尔夫尼等40种国家谈判药品和17种抗癌药陆续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大幅降低了癌症患者的用药负担，推动抗癌药降价政策落地见效。7月，下发《关于规范伊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的通知》，慢性病病种由以前的只开展尿毒症血液透析、癌症、异体器官组织移植3种门诊特殊病，增加了高血压（Ⅲ期以上）、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3级以上）、肺源性心脏病（慢性心力衰竭）、冠心病（心功能不全3级以上）、脑血管病后遗症（合并肢体功能障碍）、肝硬化功能不全（Ⅲ期以上）、慢性肾功能不全

（Ⅲ期以上）、糖尿病合并症、再生障碍性贫血、类风湿性关节炎（有严重肢体功能障碍）、系统性红斑狼疮、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活动性肺结核、房颤、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15种门诊慢性病，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享受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尿毒症透析3种门诊特殊病，癫痫和血友病2种门诊慢性病的医保政策。10月8日，市医保局开通省内门诊就医直接结算。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和异地转诊转院，在省内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检查、购药实现直接刷卡结算。2018年，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参保人员在统筹地区内门诊就医时，不设定起付线，门诊统筹封顶线为200元/人年，核销比例为60周岁以下65%，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70%。贫困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政策范围内核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由原来的1万元降至6000元，报销比例提高到70%，取消封顶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特困供养人员个人参保缴费已由医疗救助资金予以补助到位。实现医保异地备案人员参保地、就医地“两城一家”刷卡直接结算。截至年末，全市参加医疗保险862224人，完成省厅下达计划68万人的126.8%；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征缴72023万元，完成省厅下达计划66581万元的108.17%。

【失业保险】 2018年，开展失业保险护航行动，发放稳岗补贴677万元，惠及职工4.5万人，上解调剂金271.02万元；发放技能提升补贴183.8万元，惠及1036人，从源头上减少了失业风险。为403人发放失业保险金271.98万元，其中失业金支出254.85万元、医疗补助金支出17.13万元。自2018年11月1日起，失业保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935元调整至1015元。

【工伤保险】 2018年，认定工伤314起（其中工亡案件19起），劳动能力鉴定345人。统一调整了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截至年末，全市参加工伤保险184245人，完成省厅下达计划18.4万人的100.13%；全市工伤保险基金征缴4706万元，完成省厅下达计划4307万元的109.26%。

（冯宏文）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概况】 2018年，伊春市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紧紧围绕“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年这一主题，深入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完善工作机制，推进12315规范化建设，健全消费维权网络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健康理性消费引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全市消协组织共受理各类消费者投诉2008件，接待消费者来访和咨询820余人次，结案、调解率98.7%；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2.46万元。

【开展“3·15”活动】 3月15日市消协、市工商局、伊春区政府联合组织伊春市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伊春区东步行街开展了大型宣传咨询一条街活动。市联席会议28个成员单位和市区内的大型企业走上街头，现场发送宣传单、宣传册，受理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展示名优产品，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提高百姓在消费活动中的能力和水平。市消协与伊春区林都社区党建联盟共同举办“诚信商户”代表、市消协评选的2017—2018年度“诚信单位”代表授牌仪式，积极倡导“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的理念。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整治】 工商局开展为期半年的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省工商局统一部署，以各分局为单位，在各自辖区内集中组织开展儿童用品质量专项检查行动，进一步规范儿童用品市场秩序，促进儿童用品质量提升；从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6月18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依法打击整治向老年人欺诈销售保健产品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配合消防支队、质监部门对全市多家销售消防产品门店进行专项检查。配合省抽检机构对23大类共180批次商品进行抽检，检验报告已经陆续收到并送达当事人，对于产品质量有问题的正在调查处理中。

【开展“放心消费在伊春”示范创建活动】 伊春市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联席会议决定，开展2018年“放心消费在伊春”活动，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下发《开展“放心消费在伊春”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选择电子商务、旅游、食品药品等10个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广泛建立消费者投诉站、服务站，建立小额争议快速解决机制，倡导线下7天无理由退货，为消费争议解决打开绿色通道。



市工商局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

【消费教育引导】 在友好区第三中学多媒体教室开展“伊春市青少年法律知识大讲堂”第五场讲座，200余名学生参加讲座。讲座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与学生互动等多种形式，使广大青少年对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为学生送去普法资料200余份。市消协与市工商局联合走进伊春区林都社区，围绕医疗保健、投资理财、养老生活等消费热点，为居民送去了“品质生活 远离传销”的相关知识。活动中，市消协为居民送去了法律知识等宣传册100余份。以“典型案例辨别虚假宣传和传销等行为”为题，用老人喜闻乐见的方式，为他们讲解了虚假宣传的危害、保健品和药品常见的虚假宣传的套路、应对虚假宣传的对策、传销典型案例等相关知识。同时对老年人消费心理、消费特征、消费现状等进行了深入分析；特别是老年人消费群体经常遇到的电信诈骗、网络传销、虚假广告等热点问题进行分析、警示，帮助他们走出消费误区，建立科学的消费理念，提高消费风险防范意识。



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体察

【消费体察评议】 市消协围绕“品质消费，美好生活”年主题，制定《伊春市消费体察活动方案》，组织消费者代表走进伊春市酒类生产企业开展消费安全体察活动，进一步增强消费者对本土企业的了解，实现对消费维权的监督权和参与权。开展消毒餐具企业体察活动。开展伊春市黑木耳种植过程中是否使用农药情况的体察活动。邀请媒体记

者和体察人员召开座谈会，结合体察感受向企业提出意见和建议。

【投诉整体情况】 2018年，全市涉及质量问题的投诉194件，占总量的58.79%；售后服务问题的投诉30件，占总量的9.09%；合同问题的投诉5件，占总量的1.52%；价格问题的投诉14件，占总量的4.24%；安全问题的投诉9件，占总量的2.73%；虚假宣传问题的投诉15件，占总量的4.55%；计量问题的投诉2件，占总量的0.61%；假冒问题的投诉3件，占总量的0.91%；人格尊严问题的投诉3件，占总量的0.91%；其他问题的投诉55件，占总量的16.67%。从统计情况来看，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问题和价格问题仍是引发投诉的主要原因，占投诉总量的七成以上。在商品大类的具体商品投诉中，投诉量居前十位的分别为：家用电子电器类、服装鞋帽类、食品类、日用商品类、房屋建材类、交通工具类、烟酒饮料类、农用生产资料类、首饰文体用品类、医疗用品类。其中家用电子电器类投诉80件、服装鞋帽

类投诉71件，居于投诉量前两位。与上年相比，服装鞋帽类、日用商品类、食品类、房屋建筑类和医药医疗用品类的投诉比重有所下降。在服务大类的具体服务投诉中，投诉量居前九位的分别为：其他商品服务、生活服务、电信服务、房屋装修及物业服务、销售服务、互联网服务、金融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卫生保健服务等。其中，其他商品服务投诉29件、生活服务投诉17件、电信服务投诉13件居于投诉量前三

位。与上年相比，互联网服务、卫生保健服务的投诉比重有所下降。

【投诉热点】 2018年，投诉197件，质量问题占到总投诉量的58.79%，是投诉的焦点。（1）家用电器类。由于家用电子电器类商品购买量较大，因此相对应的投诉量也较大。主要问题有：“三包”期

内拒绝为消费者提供免费修理服务、维修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维修技术没有保障、夸大故障、返修率高、售后服务不及时、维修费用高、服务态度差、不按照规定填写维修记录等。(2) 服装鞋帽类。各类商品质量问题比较突出;服装在短时间内出现面料褪色、起球、开线,虚假标示服装产地、用料、等级;皮鞋断面、掉跟、掉色,质次价高等方面。

(3) 电信类。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取信息费、短信费、上网费。通信服务屡见陷阱,如中奖短信陷阱,参与互动节目短信陷阱,未接来电陷阱,这些电话往往是外省电话,只响一声,当用户回过去时却是一些交友、声讯服务电话,产生高额电话费用。(4) 保健品销售类。保健品销售常以优惠活动为诱导,专攻中老年人讲实惠、图便宜、见效快的心理,通过采取广播、发宣传单等形式大肆宣传,或者以专家、医生的名义举办健康讲座、义诊为中老年人看病,免费给中老年人体检,检查后告知其有多种疾病,从而说服其购买该保健品,再加上“买一送一”等所谓价格优惠活动的迷惑,常常让很多消费者以高价购买大量名不符实的保健品,使得其合法权益遭受侵害。(5) 预付卡销售类。经营者任意制定美容卡、健身卡、洗浴卡等会员卡使用规则,使用“最终解释权”等格式条款单方限定消费者的权利,由于卡费的前期预支性,极易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6) 移动通信设备类。主要问题有:手机质量和性能不稳定,如通话有杂音、频繁死机、无法开机、按键失灵;修理者为规避退换货责任不如实填写维修记录;售后服务人员素质低,不能准确判断故障,常以消费者非正常使用为由拒绝退换等方面;手机检测缺乏透明度。多数时候都是返厂鉴定,导致消费者对之不信任;品牌杂乱、价格低廉、功能复杂。

(鲁 晶)

残疾人事业

【概况】 2018年,市残联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重点,以开展“慈善林城 助残圆梦”活动为载体,以协调落实《伊春市“十三五”加快推进残

疾人小康进程发展规划》为手段,以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为突破口。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扶残助残任务。全市录入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残疾人1014户、1101人。全年完成建档立卡残疾人脱贫570人。截至年末,有140人未脱贫。市残联及各县(区)残联领导带头深入残疾人家中,走访登记,共登记持证残疾人44 214人,其中PC端18 664人,手机端25 550人,总入户调查41 739人,入户率达到96.9%。市残联争取到国家对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200万元,争取省残联对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设备购置补贴资金250万元,争取到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10万元图书公益项目。

【康复服务】 2018年,元旦、春节前夕,市残联出资10万元,为300多户残疾人家庭送去生活必需品。协调保险企业让利,为528名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投入资金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0户。将康复综合评定等29项医疗康复项目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成精准康复服务3841人,其中3823人录入精准康复服务系统。为3000余人发放低视力、肢体、听力等类别残疾人辅助器具。为138名残疾人安装假肢149例。与6家外埠机构签订残疾儿童异地康复项目协议,拓宽残疾儿童异地康复渠道。全年完成38名智力、孤独症、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任务。扶持铁力、双丰、桃山、朗乡等人口集中乡镇建设残疾人社区康复站7个,实现全市21个县(市)区(局)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全覆盖。2018年12月,市残联牵头起草《伊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下发执行。

【残疾人就业】 市残联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印发《伊春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举办培训班14期,383名残疾人接受免费技能培训。举办全市首届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选派16名优秀选手,参加第七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伊春市残联获优秀组织奖,单项获二等奖。出资12万余元,扶持王洪臣中医诊所、乌马河区胜世家电商店、友好区银财工艺品加工厂,为残疾人创业基地扩大规模。出资2.4万元,扶持乌马河区阳光盲人按摩馆、伊春区李鑫鑫盲人按摩室、友好区北峰盲人按摩店,为盲人按摩机构购置新设备。开展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全市共有49家用人单位共安排125名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文化体育】 建立全市残疾人文艺、体育人才库。组织全国助残日、爱耳日、残疾预防日等宣传活动。开展为残疾人免费义诊、就业咨询、法律服务等志愿活动。举办首届伊春市“新时代残疾人风采”诗歌、书法、绘画、摄影展，举办300多名残疾人参加的全市残疾人趣味运动会。选派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第七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获3金7银16铜的成绩。市残联会同市精神文明办、市扶贫办举办“身残志坚·脱贫光荣”自强典型“百团千场”巡讲活动，激发广大残疾人自强自立信心，带动激励更多贫困残疾人主动脱贫和勇敢面对生活困难的内生动力，自觉参与到脱贫解困进程中来。加大无障碍建设力度，为残疾人提供出行便利。在公园、商场等人流密集场所，新建23个“残疾人爱心驿站”，站点总数达到48个。协调市公共汽车公司扩大残疾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范围。

【残疾人教育】 市残联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残疾儿童入学调查，截至2018年末，伊春市入学残疾学生365人，未入学残疾儿童133人。“六一”儿童节期间，市残联为5名残疾儿童学生送去学习用品包。

（陈连军）

慈善事业

【概况】 2018年，伊春市慈善总会整合社会资源，加大公益宣传，贯彻《慈善法》，围绕伊春市脱贫攻坚和绿色化转型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慈善组织服务社会的优势和作用，促进林区慈善事业发展。全年共投入善款190.84万元，组织开展“情暖万家”春节走访慰问、“益起来·希望工程暖冬”慈善爱心行动、“慈善爱心助残 情暖特教学生”爱心助残活动、“情暖童心，关爱贫困孤儿”慈善救助、“爱心超市”慈善救助等14项有针对性的慈善救助项目捐赠活动，5000余名贫困群众受益。利用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活动，编辑印制《伊春市慈善总会2017年工作纪实》120

本，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三字经》《弟子规》书籍900册。

【慈善志愿者服务部】 2018年，成立慈善志愿者服务部，扩大志愿者队伍，弘扬志愿者服务精神。充分发挥“即日启程”“汽摩协会”“名图爱心车友会”等六家慈善志愿服务队作用，发展队员近300人，全年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20余次。在2018年的抗洪救灾中，志愿服务大队共出动救援车辆21辆、救援人员40人，救出受灾车辆260辆，运送机场路往来游客150余人。

（赵晶）

人口与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 建立特殊家庭风险保障和帮扶制度，解决特殊家庭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住院护理缺失等突出问题。协调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等保险制度，努力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做好出生人口的动态监测与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人口统计数据准确、一致、完整。按照国家卫计委和省卫计委统一部署，为确保出生人口信息采集的准确性，规范填写《黑龙江省母子健康基本信息表》和《黑龙江省出生人口基本信息表》，下发《伊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出生及预防接种相关信息上报工作的通知》。组织召开以会代训专题培训会2次，培训74人。对全市隶属国家、省、市三级企业中的失独家庭进行身份确认，经与省、市国资委、工信委确认共计41人。组织全市开展“国际家庭日”宣传活动，发放计生政策、药具服务、生殖健康、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方面宣传资料2.5万余份，张贴计生宣传画320张，发放计生药具6万余只，解答现场群众咨询5000余人次。

【计划生育服务】 2018年，全市人口年出生率3.27‰，人口自然增长率-1.51‰；出生人口性别比105。全市为特扶人员举办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仪式，对特扶家庭签订契约服务，实施了家庭签约及建档率达100%。全市为特扶人员举办了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仪式，对特扶家庭签订契约服务，实

施了家庭签约及建档率达100%。组织特扶人员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建立了详细的健康档案，落实了医疗优待卡服务，并为他们到上一级医院转诊开通了“绿色通道”。下发《2018年伊春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伊春市未发现有违规鉴定胎儿性别和违规使用人流药物事件。成立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伊春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全力推动伊春市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开展。将农民工关怀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的健康关爱工作作为重点，全力推进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将农民工及随迁子女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对象，农民工随迁儿童预防接种率达到95%，农民工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95%以上，农民工健康教育接受率达到80%，农民工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0%。

（仇 茜）

民族事务

【民族经济】 2018年，市民宗局争取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27万元，推动全市民族地区实施产业项目5个；指导4个民族村打造特色村寨建设，列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重点村和项目储备库。

【民族政策】 2018年，全市民宗工作推动嘉荫县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完成示范县（乡村）申报工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全市获得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3个；参加全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得珍珠球团体赛第三名、打布鲁比赛女子组单人第二名、男子组单人第三名、团体第四名；为全市近万名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群众落实70余万元的肉食补贴；为16名少数民

族考生进行身份认定，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传承，鄂伦春族“斗熊舞”、山核桃皮手工技艺被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宗教工作

【概况】 适时调整市委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调整基层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基层民族宗教干部全部实现持证执法。截至2018年末，全市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5种宗教，信教群众8.7万人，全市宗教教职人员86人，宗教活动场所82处，市级爱国宗教团体3个（市伊斯兰教协会、市基督教“两会”、市佛教协会）。

【宗教活动】 2018年，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依法责令存在安全隐患的新青区基督教堂停止使用，并指导新青区民族宗教局做好教堂移建审批呈报工作。开展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排查，全市宗教领域无事故、无信访、无群体性事件。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创建，重新修订印发《伊春市和谐寺观教堂创建评定办法》，在2018年全省文明宗教活动场所所创建活动中，市伊斯兰教协会、金山屯区天龙禅寺和伊春区清真寺被评为先进集体，市基督教两会会长王淑兰被评为先进个人。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使宗教活动场所成为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的主阵地。鼓励支持宗教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市佛教协会与香港慈辉佛教基金会为伊春市贫困户提供慰问品价值35万元，发放无息贷款60万元；全市伊斯兰教界组织开展了“善行斋月·扶危济困”爱心行动，友好区成立穆斯林爱心互助会，扶危济困常态化。

（谷 语）

【责任编辑：原 婧】



铁力市

【概况】 铁力市地处小兴安岭东南端西部，松嫩平原东部边缘地带，黑龙江省最中心部位。全市行政区划面积6443.3平方公里，东西横跨140公里，南北纵越115公里，东部、东北部与伊春市辖区接壤，南部、东南部与依兰县、通河县毗邻，西南、西北与庆安县接壤。哈佳铁路、222国道、鸡讷公路、鹤哈高速从市郊通过。市辖5镇、3乡、77个行政村、26个社区。年末总人口345 571人，其中城镇人口193 517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18‰。2018年全市生产总值81亿元，同比增长5.8%；公共财政收入2.91亿元，同比下降9.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0.5亿元，同比下降1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3亿元，同比增长8%；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2 044元和14 312元，同比分别增长6%和7.5%。

【城市建设】 2018年，新增城市绿地15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分别达到35%和32%，通过省级文明城市复检。改造棚户区900户，拆除危楼8栋，改造老旧小区12个。实施供水分户改造，新建水处理车间一处，改造供水、供热、天然气管网20.7公里。呼兰河滨河景观、城区老工业区道路改造、牌匾整饰及雨污分流项目全部完成。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硬化村内道路、边沟150

公里、广场7162平方米，安装铁栅栏158公里、路灯2234基和80个村屯监控设备，栽植树木39.3万株；改造村级卫生室45个、社区18个，完成2个村“改厕”工程，以市场化和社会化相结合的方式治理村屯卫生环境，垃圾日清扫率和清运率均达到100%。

【改善生态环境】 实施治水工程，推进“河长制”工作，与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河湖管家战略合作协议，强化呼兰河治理和水源地综合保护，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国家三类标准。实施净气工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工作，实现“零火点”目标；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2台，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实施还绿工程，完成封山育林、“三北”防护林等造林任务3000公顷，森林病虫害防治3053.33公顷。实施护田工程，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完成“两区”划定面积4.1万公顷，落实耕地轮作2600公顷、农业“三减”2033万公顷，清理收集废弃农药包装物68万个，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2018年，新增绿色水稻、黏玉米466.67公顷，绿色食品标识认证5个；通过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完成全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创建项目。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金新农生猪养殖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26亿元。发展林下经济，食用菌种植达到3250万袋，中药材种植达到800公顷。规范发展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1.87万公顷。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重点推进九河泉、芎禾农业等项目建设，推动农业向种、储、加、销全产业链经济发展。

【工业经济提档升级】 投资2100万元，完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铺设供水、燃气管网4140延长米；实施双丰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一区两园”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投入产业扶持资金3571万元，引导培育21户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伊林菌包、艾眸眼罩等项目投产达效；隆泰食品、泓旭机械等企业完成技改；葵花药业、喜人药业和四宝生物等企业实现扩容升级。

【第三产业提速发展】 旅游产业持续升温，与大连圣亚集团签订投资50亿元的全域旅游开发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举办区域旅游文化节等系列活动，旅游知名度和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接待游客突破3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实现2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8%和19.6%。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产业快速发展，新注册电子商务及服务公司15家，网络零售总额实现4.55亿元，同比增长11.2%。

【招商引资】 2018年，铁力市与谷川联行有限公司合作，通过以商招商的形式开展专业委托招商；全年招商引资新落地项目82个，实际到位资金16.8亿元，其中超亿元项目3个。加快项目建设，19个重点项目全部按计划完成投资。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年共争取各类资金19.46亿元。

【开发全域旅游项目】 2018年11月27日，铁力市政府与大白鲸世界文化发展（大连）股份有限公司、鲸天下旅游景区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铁力市全域旅游开发项目战略合作协议》。铁力市全域旅游项目预计总投资50亿元人民币，由大白鲸世界文化发展（铁力）有限公司在铁力进行全域旅游项目建设和经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全域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神树镇旅游度假养老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旅游服务产业联动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适宜合作开发建设的其他领域产品和项目。该项目将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

【改善民生】 2018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23.64亿

元，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89.17%。实施就业创业免费培训，新增城镇就业人员2330人；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环卫工人津贴等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发放城乡低保资金9945.8万元，惠及22 456人。发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454.5万元，救助5839人。完成新建市一中宿舍楼、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舍维修、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和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校服提档升级和营养餐等工程，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深化“健康铁力”建设，全面落实在岗职工、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和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等政策，推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敬老院和残疾人托养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改造等项目建设，以三级医院标准建设的市医院即将投入使用。文体设施不断完善，十一人制足球场、17个村级文化活动室建成投用；举办“驢马放歌”、抗联文物展等各类文化活动，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深化“平安铁力”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疫情，群众安全感不断提升。努力化解信访矛盾，解决了一批市属棚改小区办证难和回迁慢等问题，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脱贫攻坚】 全年精准脱贫1260户2304人，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发生率降至0.74%。投入产业扶贫资金7687万元，发展光伏发电、专业合作社、特色种养等产业项目，发展“一分田”等小微产业，年收益936万元，扶贫产业实现全覆盖，贫困户户均1.85个项目带动。投入政策性扶贫资金7135.9万元，改造农村危房246户，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47处，贫困户住房和饮水全部达标；全面实行“送药制”和贫困户免费健康体检，265名贫困学生得到资助，2567名贫困人员纳入低保，扶贫兜底政策实现全覆盖。“志智双扶”全面推进，通过开设脱贫攻坚专栏、开办“道德讲堂”等活动，累计宣讲1021次，培训贫困人员258人；在12个贫困村建立爱心超市，采取积分兑换方式，激发了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扶贫机制不断完善，成立脱贫攻坚指挥部和8个乡镇战区，制定14个扶贫主体责任清单，健全了扶贫检查、督导、考核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投入帮扶物资及资金384万元。

（李瑞卿）

嘉荫县

【概况】 嘉荫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东段北麓，县境自西北向东南呈狭长分布，与俄罗斯仅一江之隔，边境线长246公里。区划面积6740平方公里。嘉荫县辖朝阳、保兴、乌云、乌拉嘎4个镇，红光、向阳、沪嘉、青山、常胜5个乡，73个行政村。县行政区划内有隶属省农场总局企业——嘉荫农场，中直企业——乌拉嘎金矿局。年末总人口70 389人（包含农垦人口10 149人），全年出生人口436人（包含农垦人口50人），其中城镇人口20 240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99‰。2018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4亿元，同比增长5.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亿元，同比下降18.9%；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6.9亿元，同比增长1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8.5亿元，同比增长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23 390元和16 652元，同比分别增长6.2%和9.6%。常胜乡桦树林子村和乌拉嘎镇胜利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红光乡燎原村获评全国文明村镇，中俄国际集体婚礼外宣项目荣获第二届IAI国际旅游奖，嘉荫太平岛度假区、东湖风景区被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永安渔港被列入农业部柴油补贴资金支持渔港。

【脱贫攻坚转入巩固提升阶段】 全年共投入扶贫资金7390万元，实施扶贫产业项目37个，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项目平均覆盖率达到231%，年度户均收入14 903元、人均收入7570元；改造农村危房191户1.05万平方米，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5处，整修贫困村道路8.1公里，贫困村“三通三有”工程全面完成；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体检并建立医疗档案，实现了住院就医先诊疗后付费及“一站式”核销，176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得到资助，为35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564.76公顷耕地免费办理农业保险，扶贫兜底政策实现全覆盖。全年扶贫脱困捐助物资及资金228万元，建立爱心超市7处。通过了省、市多轮检查验收，现行标准下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565户1078人实现精准脱贫，4个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出列，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整体脱贫退出、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的目标，

脱贫攻坚转入巩固提升阶段。

【推进与俄罗斯各项工作】 县政府先后与俄方进行了8次会谈，犹太州政府已将口岸复关的相关文件提交到俄交通运输部待批复。通过多年来的持续推进，对俄农业开发稳定发展，全年组织赴俄农民450人，耕种俄方土地2.67万公顷，人均纯收入6万元。

【嘉汤公路项目获批】 通过多次赴省进京沟通汇报，嘉汤公路项目成功纳入国家“十三五”中期调整规划，2018年12月，交通部800号文件正式批复，获国家补贴资金16.23亿元，项目正在进行省内发改立项审批。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018年，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色为目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农业“三减”示范基地17个，农业“三减”面积增至3万多公顷，测土配方推广辐射面积达到6万公顷，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100%。打造省级农业示范园1处、市级示范区5处、县级示范园2处。针对黑木耳菌种杂乱、生产技术落后、经济效益低等问题，投资2011万元，建设了木耳液体菌种、食用菌棚室示范点4处，种植食用菌3300万袋，实现产值7500万元。全县“三品一标”认证15个，其中绿色食品11个、有机食品3个，“嘉荫木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获批。继续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温河治理工程全面完成，修复黑干流治理工程施工压毁公路12万平方米。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全县3个家庭农场入选省级示范农场。耕地参险面积达到6.13万公顷。粮豆薯总产量实现25.6万吨，农业总产值实现16.4亿元，同比增长7%。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完成保兴镇大同村、红光乡太平村等7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绿化任务，在朝阳镇、常胜乡等8个乡镇实施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建设业务用房8个，配置各类环卫车辆30台、分类式垃圾箱2367个。改造农村公路260公里，实施绿化香化268.6公里；绥嘉、黑嘉段国防公路37公里改扩建工程全面开工。推进“厕所革命”，全县农村改厕开工600户，农村环境进一步优化。

【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深入推进“一区一法”建设，《黑龙江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条例》作为全市第一部实体法正式颁布实施。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嘉荫县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依法加强“林地三乱”整治，查处各类涉林案件134起，追究刑事责任45人，行政处罚63人，查获盗伐林木100.97立方米，累计排查清理收回历年来违法占用林地3240公顷。开展“保护森林卫士”专项行动，违法捕蛙得到遏制。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完成全县74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查处水事违法案件2起。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改造淘汰建成区内小锅炉12台，空气质量实现全年优良。不断加大森林防火力度，投入防火经费979万元，全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秸秆禁烧工作实现了秋季“零火点”的目标。

【打造“中国第一龙乡”旅游品牌】 围绕全域旅游提档升级，策划举办了“中国·嘉荫首届恐龙文化节”全旅游季系列活动，中国古生物学会授予嘉荫县“中国第一龙乡”称号。继续贯彻“借船出海”外宣战略，通过与新浪、网易等新媒体合作，发起并成功运营旅游文化外宣话题，关注总量达1.8亿人次，恐龙文化、峡谷探秘、边境风光、冰雪体验4个主打旅游产品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加强重点景区建设，恐龙2号馆完成主体工程，茅兰沟游客服务中心、县客运及游客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永安东湖国际度假区产品内容进一步丰富，白桦丁香民宿成为全市标杆。加强与龙建集团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通了县城至恐龙国家地质公园循环旅游线路；发起成立了“三县两区”（嘉荫县、萝北县、逊克县、汤旺河区、乌伊岭区）旅游友好互通联盟，策划开通了9条循环精品旅游线路，居民可享受异地参与活动景区门票半价优惠，营造了合作发展、共赢共荣的新局面。打造了民宿、商品展销等旅游示范村4个，配建标准化旅游厕所5处。游客服务中心“三套系统”完成基础框架，茅兰沟游客服务中心售票系统、摆渡车投入使用，城区新增30个无线WIFI免费网点。受气候和汤伊公路施工影响，前期旅游收入增幅迟滞，全年旅游收入增长26.6%。



中国嘉荫首届恐龙文化节

【特色小镇打造与城市建设】 历时三年的恐龙小镇核心区改造全面完成，城市功能品位全面升级。累计完成房屋征收1141户6.38万平方米，建成棚改小区3个，建设面积14.6万平方米。二热源全面启用，改造供热、给排水管线18.4公里，改造住宅楼公共供热管网16万平方米，新建、改造换热站11个，改善了供热供水质量；完善小镇交通干线网络，完成神州龙路、满洲龙路等主干路沥青铺筑17.4万平方米，新建改造市政道路5.8公里，改造人行道5.4万平方米；投资2900万元，完成临街建筑外立面改造49栋、17.5万平方米，打造形成4条特色街区；投资1127万元，对城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临街建筑实施亮化工程，形成了集霓虹灯、景观灯、节庆灯为一体的多层次立体亮化格局，扮靓了城市夜景；种植花卉44万株、补植乔灌木5.3万株，城区新增绿化面积1.1万平方米。完善物业管理机制，组建了规范化物业管理站，全面进驻弃管小区和无物业管理小区，覆盖面积43.6万平方米，受益业主700余户，物业管理面积达到117万平方米，覆盖率从2016年的49%增长到2018年的100%。

【对上争取】 围绕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积极对上争取政策和项目、对外招商引资资金与合作，全年累计对上争取项目资金7.42亿元，争取政府债券资金1.45亿元，引进资金6.48亿元，缓解了财政压力。

【改善民生】 全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14.39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达87%，其中筹资5000万元提高职工工资待遇，在职职工人均月增资894元，退休职工人均月增资510元。政府承诺的10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在继续实行免费教育、营养餐工程、教师绩效工资的同时，全面加快了中心城区学校建设步伐，第二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启动，实施了县一中、职教中心等学校维修翻新工程，建设“梦想教室”5间，教育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完成村“两委”换届选举，全面兑现了社区工作者待遇提标工作。在改善民生的过程中，更加重视弱势群体的民生保障和生活改善，重点推进低保户、低收入群众、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扩面，深入推进全民创业和职工“双创”工程，对失业人员、复转军人、残疾人和农民创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安排就业资金1096万元，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05人，为810名农民工追付工资1007万元。朝阳镇3个社区活动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殡仪服务中心等一批民生项目全部建成运行。

【推进各项改革】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纵深推进各领域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步伐加快，精简事业单位16个，机构总数由189个减少到173个，精简12.3%；收回事业编制262名，精简12.2%。国有林场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确权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财政改革、农村信用社改制，以及监察、司法、教育医疗、城市管理执法体制等重点领域和专项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行政服务中心投入运行，286项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办事大厅，取消、保留、规范和承接行政权力73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76项，优化办事程序233项，为群众和企业办事5.2万余件。“互联网+政务”全面推进，网上审批系统正式投入运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落实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法治政府、

诚信政府建设全面加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办理建议、提案82个，办复率100%。

【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 召开县纪委十四届三次全会暨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县委与各党（工）委和党组共40个单位签订了《反腐倡廉建设岗位责任书》，全县处级、科级以及村干部300余人参会“领责”。聘请20名党风政风监督员，制定了《嘉荫县党风政风监督员职责》，将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基层，15名科级干部因履行责任不力被问责。2018年12月28日，组织召开“向人民报告、请人民监督”公开述职评议报告会，全县58个单位和部门参与述职和接受质询，获得较好的社会反响。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全年，查办案件72件，结案68件，创近年来案件查办新高。开展了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采取“一托N”的形式，对16个党组织，22个行政村和1场1社区开展了巡察工作。截至年底，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问题574个，已完成整改问题139个，正在整改问题435个。31件问题线索全部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

（刘雨顺 薛维娜）

伊春区

【概况】 伊春区地处小兴安岭中段腹地汤旺河右岸、伊春河与汤旺河交汇地段，是伊春市政府所在地。伊春区东、南、西三面与乌马河区接界，北邻友好区。辖1个街道办事处、11个社区。全区土地面积88.49平方公里，年末总人口158794人，其中城镇人口158342人，人口自然增长率-0.1‰。2018年，全区生产总值47.84亿元，同比增长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2亿元，同比增长8%；固定资产投资16.85亿元，同比增长1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07亿元，同比增长8%；全部工业总产值8.81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产值3.34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191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8111元，同比分别增长6.4%和10%。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

3%。全年基本完成了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在全市率先实施了厕所革命，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全国文明城市复审测评工作。积极推进创业就业工作，落实就业优惠政策，全区实现新就业3060人，完成全年指标的10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乡低保最高补助标准实现“11连增”，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最高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540元和315元，惠及群众7106人。加快了循环经济园区由生态环保型向旅游观光型的发展步伐。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社区卫生服务环境、办学环境，人民生活和社会建设向着全面小康迈进了一大步。循环经济园区晋升为市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区政协创新项目被省政协评为三等奖。“丫丫蔬菜”品牌被列为全市首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产业发展稳中有进】 2018年，伊春区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结构优化升级，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0.8：7：92.2。发展城郊农业，改变传统种植销售模式，加快特色农业规模化发展，打造出绿色蔬菜、棚室种植与采摘四大特色种植基地；成立对山食用菌蔬菜专业合作社，举办首届“田园之约”采摘节，促进农业增效增收，种植业实现产值1792万元，同比增长26.2%。在新型加工业中，北药业持续做大做强，实现产值4351万元，同比增长65.9%；森林食品加工工业运行稳中向好，林都、森骄、兴安塔等企业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累计实现产值7371万元。商贸服务产业在全市商贸服务中心地位更加巩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46.07亿元，同比增长8%，占全市总额的33.3%。电子商务经济发展势头向好，新增上线经营企业40余家。旅游产业加速升级，编制完成了《伊春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发展冬季旅游，高标准打造森林冰雪欢乐园、南山獾子岭野滑基地；举办国际冬泳邀请赛、冰河雪路汽车挑战赛等一批冰雪赛事，做火冬季旅游市场。全年接待游客234.5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8.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1.4%和26.9%。

【项目建设】 推进米兰小镇、佳龙酒店、佳龙山庄3个市级重点产业建设项目，实现投资1.3亿元，完成计划100%。对上争取1952万元资金，相继建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等3个项目。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引进孔子文化生态旅游项目、斯维登公寓酒

店等内资项目17个，到位资金5.5亿元。循环经济园区建设更加完善，园区循环产业链基本形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理项目稳定运行，累计处理生活垃圾8.5万吨、污水2292万吨。医疗废物607吨，累计实现产值4282万元。

【城乡建设】 2018年，伊春区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头号民生工程，扩大投资规模、压缩改造工期，将三年改造任务并为一年设施，投入资金4350万元，改造老旧小区15个。其中投入1875万元，完成16万平方米既有住宅外立面节能改造，惠及居民1789户。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到位。改造新建水冲式公厕20座。绿化亮化提档升级。建成全市面积最大的城市花海，改造新建绿地景观8处，栽植宿根和草本花卉145万株，播种草本花卉组合40万平方米。安装彩灯、中国结灯笼等各类灯饰2.5万余个。在美丽乡村建设中，为707户东升居民旧房屋更换了彩钢屋面、塑窗、防盗门，完成了美丽乡村住房 and 环境建设二期收尾工程，美化了乡村环境。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启动实施了伊春区河长制工作，按流域、河流逐级逐段设置了三级河长架构体系。持续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大型“清河行动”3次，清理淤泥8.8万立方米。淘汰建成区内129台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

【发展教育】 2018年，区政府投入761.7万元，改造原第七中学校舍，建成伊春区第二中学分校区，投入408万元，改扩建八一学校、为各中小学教室更换护眼灯2024盏，更换桌椅4340套，提升了办学水平。投入26.7万元用于校长、教师的培训学习，组织校长和骨干教师赴北京、哈尔滨、大庆等地学习交流。中考477名考生被省示范高中录取，8人进入全市前10名，中考成绩稳居全市之首。高考266人进入二本线以上，完成了市定指标。接待了伊春友好城市俄罗斯比罗比詹市中学生参访团，第八中学30名学生和参访团的15名学生结成对子。9月26日，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迎接西藏日喀则市访问团一行7人，增进他们对林区的了解和伊春区问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认识，增进两市友谊。

【伊春区循环经济园区晋级为市级产业园区】 8月下旬，经市政府批复，伊春区循环经济园区晋级为

市级产业园区，定名为伊春市循环经济园区。为推进节能减排，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保护好绿水青山。2008年，伊春区在全市率先将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谋划建设了伊春区循环经济园区。经过10年的开发建设，园区已发展成为占地面积52.3万平方米，基础设施完善，有10家单位和企业入驻的现代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已建成的伊春中心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医疗废物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智能温室等多个工程项目，基本实现了产生物无剩余、无损害、零污染的目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初具规模。

【加强城市党建和基层党建工作】 2018年，伊春区继续以社区为依托，以“联”结盟，以“盟”联合，健全体系，完善机制，创新载体，统筹推进，探索城市党建工作新模式、新路径。制定了党建联盟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联席会议、调度通报、考核评价等9个方面制度，完善了双向联系、双向服务、双向认领机制。区委常委全部挂钩联系社区，并担任社区党建联盟主席，通过年初下达任务清单，年中下达进度清单，年末下达完成清单，对社区党建联盟工作进行全程管控。在“1+N”“携手式”联盟的基础上，跨组织、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组建“1+1”“握手式”联盟，联盟成员单位由启动之初的151家，增加到237家，通过开展主题党日、联盟党课、志愿服务、结对帮扶活动，发挥党建联盟作用。围绕提升各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结合各领域、各类型党组织实际，分类推进、整体提升。联合机关党委对机关各支部党建工作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支部设置形式、党务干部队伍状况、支部活动开展情况等，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方面对“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在机关中开展了“亮身份、树形象、提效能、促发展”活动，每名党员亮明身份，接受公开监督。在农村党建工作中，注重发挥农村党组织战斗堡垒和领导核心作用，完成农村“两委”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组织村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集中培训2次，教育培训农村党员60余人次。对农村党组织进行分类定级，坚持分类指导、分类推进。按照“三个确保”工作要求，继续推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

覆盖。2018年，非公企业163个，已建立党组织的企业19个，单独组建6个，联合组建13个。社会组织35个，已建立党组织6个，单独组建3个，联合组建3个，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达90%。强化基层党建经费保障，足额落实村级党组织运转经费52万元，社区办公经费262.3万元，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110万元，党建工作经费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131.96万元。

【政府建设】 坚持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着力塑造人民政府新形象。高标准建成区行政服务大厅，集中入驻工商、交警等5个窗口单位，打造高效便民的服务平台，共为企业群众办理审批服务事项2.4万件（次）。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区行政权力信息平台迁入全省“政务云”，将215项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网上审批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及公务卡结算制度，制定出台政府“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开展财政预算执行及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在全市率先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开展行政复议集中受理试点工作。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团法律把关作用，参与重大项目、涉法文件合同审查等法律事务252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25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59件，全年处理群众来电来函8846件，回复办结率100%。

【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照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2018年末，伊春区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退役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军人、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志愿服务】 截至2018年末，伊春区志愿服务站由8个扩展为12个，志愿服务中队由10支增加到14支，专业志愿服务队由90支发展到150支，星级志愿者17 266人。全区依托省志愿服务平台开展了3569次志愿服务活动，人均志愿服务时间达到136小时。志愿服务活动采取月月有主题，周周见行动，天天有内容，不断提升百姓获得感满意度。志愿者以实

际行动铸就了“蒲公英”“和事佬”和“夕阳育苗团”等15个志愿服务品牌，打造了“伊春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大队”“第八中学志愿服务队”及“兴安宏志”等23个优秀志愿服务队，涌现了义务扫楼道三十年如一日的靳春田、用诚信铸就品牌的企业家李臣、兢兢业业为百姓的中国好人郭润涛等132名优秀志愿者。

(赵玉英 常希令)

西林区

【概况】 2018年，西林区辖区总面积456.98平方公里，下辖10个社区，年末总人口41 673人，其中城镇人口41 242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3‰。全区坚持以重点项目和企业为牵动，全力稳增长扩投资促消费，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达到并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全区生产总值实现12.97亿元，同比增长13.7%，其中区本级地区生产总值实现4.3亿元，同比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1.32亿元，同比增长17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9亿元，同比增长8.1%。实现税收2.78亿元，同比增长179%。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0.85亿元，同比增长55.8%。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4080万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95 606万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0 108万元。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完成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编制，事业单位改革实现“双减”10%的目标。扎实推进农村和国有林场改革，农村土地确权通过第三方验收，国有林场改革通过省级验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新建公安综合服务大厅，提供网上办理业务96项。全区21个政务服务管理单位的26项流程不优问题全部整改完毕。“最多跑一次”事项压减到489项，减少环节35个，行政效能提升。健全医院内部考核评价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深化医联体建设，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实施精准招商，引进国内到位资金2.1亿元，完成了下达指标。

【第一产业】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核心，盘活存量、扩大增量，让停工项目动起来、在

建项目快起来、新的项目引进来，增强了经济发展活力。西钢集团破产重组，实现产值102亿元、利税9.6亿元，钢产量实现289万吨，同比增长20.34%。龙钢兴达、液化空气、信达炉料等地方龙头企业实现了产值、利税“双提升”。伊村山野平稳运行，宝昌科技建设顺利，金林矿业复产已进入审批程序。全年实施产业项目8个，完成投资2.93亿元。全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04.3亿元，同比增长29.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引进国内资金2.15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的指标。项目库储备项目86个。总投资3.34亿元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纳入国家投资支持规划，到位资金1742万元。

【第二产业】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林场所）战略，落实惠农政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引导农民反季节种植蔬菜实现增收。发展订单白菜、优质大豆和杂粮等农作物种植，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200公顷，重要农产品保护区333.33公顷。推进林业经济转型，巩固扩大食用菌等联合示范种养殖基地规模，推进林业多种经营产业化、规模化发展，促进林业职工增收。新增黑木耳65.5万袋，产值190.6万元，户均增收1.8万元。森林经营以生态为主更为优化，林业多种经营实现产值2683万元，同比增长5.96%。

【第三产业】 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各种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鑫亿家大型连锁超市入驻运营，莫愁岛生态度假景区项目一期投入使用，万联物流园项目复工建设。申报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1户、大型个体3户，个体工商户达1249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9亿元，同比增长8.1%。

【城镇建设】 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文化组团棚改工程。修建西铅大街、东丰村、化工厂等道路，缓解了群众出行的难题。更新供热管线2900米，维修公共卫生间5座，安装更换城镇亮化灯饰、灯具1164套，铺设草坪7000平方米、栽种乔灌木4.6万株、花卉66万株。生活垃圾处理场、毒品检查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等项目全部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实现了托管经营，降低了运行成本，实现了节能减排。

【生态建设】 坚持保护、建设、治理并举，开展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三级河长制，突出水环境治理，饮用水质全面达标。加强烟尘治理和秸秆露天禁烧管理，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93.1%。强化节能减排，严把环保关口，封存燃煤小锅炉11台，取消2吨小锅炉3台，建设项目管理达标率100%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整改的11批次16件事项全部完成。加强生态建设和生态资源保护，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行为4起，行政处罚2起，完成补植补造中幼龄林抚育任务3800公顷，启动了打击非法捕捉野生林蛙专项行动，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事业】 投资528万元招标采购1.5T超导核磁和CT扫描仪，新建多媒体大屏幕等11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了政府公信力。城镇新就业完成率达112.3%，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完成率达112.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9%以内。不断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发放医疗救助资金91.4万元、临时救助资金31.7万元。举办“迎新年雪雕展”旅游活动。围绕重大节庆，开展系列活动，累计演出30余场，参与群众近2万人次。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5.6%；小学实现了教师素养、教育名气“双提升”；初中考入省重点高中111人，增长18.9%；高考二本上线率达40.6%，增长1.6%；职校培训360余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深化与哈医大一院、四院等知名医院医联体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多方筹措资金，补发拖欠工资及补贴835万元，发放双拥资金63.6万元，补充低保资金232万元、医保资金850万元。区图书馆通过全国县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晋升为国家一级图书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表全市迎检，获全省第四名。

【社会管理】 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和接访制度，集中力量化解信访积案，中央以及省委巡视组交办案件全部办结，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开展了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落实精准扶贫政策，严格执行脱贫工作责任制和贫困户退出机制，17户27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现行标准下全部脱贫。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安全隐患有效整改。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了应急演

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加强了防火能力建设，购置防火设备27台(套)，实现了连续39年无森林火灾的目标。开展“平安西林”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社会环境得到净化。

(陈丽慧)

乌伊岭区(林业局)

【概况】 乌伊岭区(林业局)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顶峰东段。南与汤旺河区交界，西隔库尔滨河邻红星区，西北与逊克县接壤，东、东北同嘉荫县毗邻，东西长75公里，南北宽65公里。行政区划面积924平方公里。全区有11个居民委员会(林场10个、经营所1个)、5个社区、2个行政村。年末户籍在册总人口21 190人，均为城镇人口。人口自然增长率-4.39‰。2018年，面对木材停伐影响持续和转型阵痛凸显的巨大压力，全区通过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全力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和多渠道挖潜增效，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完成既定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完成37 196万元，同比增长5.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 988万元，同比增长10.1%；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7 961万元，同比增长8%。财政收入完成2647万元，同比增长2.8%。招商引资实现24 500万元，完成计划的116.7%。

【生态建设持续加强】 实施天保二期工程，坚持依法治林，严格执行《资源管理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对上游林场进行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涉林涉木违法违纪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垦蚀林地、盗伐林木、掠青毁苗、非法捕捉野生动物、盗挖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资源林政和森林案件88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90人，同比分别减少10%和23%，回收侵权林地33.33公顷，完成退耕还林463.33公顷。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全面完成，划定大豆保护区面积551.13公顷。森防现代化建设不断加强，新增

防火运兵车14辆,新建森防监控系统15套,连续21个防期无森林火灾,禁止野外焚烧秸秆工作完成阶段性任务。强化森林资源科学培育,完成更新造林2666.67公顷、森林抚育1.12万公顷、防治有害生物面积6000公顷。完成保护区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推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进程,保护区功能定位更加完善。有序推进“河长制”体系建设,全面完成“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工作;投资220万元,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33.33公顷;投资73.5万元,对山洪灾害预警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加大环保监察力度,清理取缔10吨以下燃煤小锅炉5座。

【发展特色产业】 生态旅游产业重点强化松江源景区生态核心、美丽中心地位,完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投资320万元,升级改造木质栈道850延长米,绿化美化景区围堰900延长米,建设了环保厕所、科普宣传栏,新购置了3艘环保游艇,旅游接待能力大幅提升。6月1日景区正式开园,游客数量达到12.8万人次,全区旅游产业实现产值12 651万元。举办了首届中国伊春·乌伊岭北红文化产业发展研讨会,建立了与工美国大师的交流合作渠道,促进了北红文化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举办了首届中国伊春·乌伊岭北红玛瑙珠宝展,吸引参展商206家,展会实现交易额1360万元,带动旅游、餐饮、住宿、零售等相关产业实现营收1400余万元。加大北红人才培育力度,与北京服装学院开展校地合作,创建了北京服装学院珠宝首饰设计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北红文化推介和产品营销,参加了哈洽会、文博会、森博会等全国性专业展会及中国玉石雕神工奖评选。加强北红品牌保护,乌伊岭北红玛瑙玉雕商标获国家工商总局批复。北红玛瑙玉石文化产业基地和北红玛瑙加工基地项目全面建成。北红玛瑙产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9400万元,相关从业人员达2000余人。食用菌、小浆果种植加工、北药种植改培、特色养殖等森林食品北药产业持续推进。食用菌生产规模达到2250万袋;种植小浆果546.67公顷;北药种植181.33公顷,改培1677公顷,森林食品北药产业实现产值14 132万元。黑龙江林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8 000万元的经济林产业基地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2 115万元,改造经济林466.67公顷。吉林北药集团投资18 500万元的榛子林精细化

改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1 500万元,改培榛子林1.1万公顷。伊林集团投资建设的小浆果种植基地项目,完成投资1278万元,种植蓝靛果460.53公顷。伊春黑臻食用菌有限公司投资15 500万元的食用菌菌包加工厂项目,在铁力工业园区建设完工,建筑面积30 168平方米,年设计生产能力5000万袋,该公司投资10 000万元在乌伊岭区建设的棚室食用菌生产基地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558万元,建设食用菌种植大棚200栋,完成挂袋300万袋。

【城镇建设】 2018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1741万元,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9栋14 300平方米;完善了幸福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进行了绿化、美化、亮化;对幸福五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室内工程进行了完善;铺设供热管网700延长米,供水管网300延长米;新建环卫车库500平方米,对中小学教学楼和操场进行维修升级,对职工活动中心及部分机关单位办公用房进行了维修改造;升级通场公路26公里。

【改善民生】 全年新增就业589人,登记失业率4%。发放低保金2367.76万元,区政府为低保匹配资金600余万元;发放取暖补助金139.4万元,各类救助金223万元,优抚补助金30.87万元,义务兵优待金64.81万元。养老保险新增扩面380人。投资4631万元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生活垃圾处理厂全面投入使用;新增城镇绿化面积2.73万平方米,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31.88%。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区小学晋升为省级义务教育标准化先进校,65名学生升入省级重点高中,重点高中升学率达到78.3%,同比增长7.2%。全面取消药品加成,药品价格下降15%,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检验费下降20%,新购置了1台五分类全血分析仪;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1.1万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落实到位,发放各项奖励政策资金120.47万元。举办5场“源头飞歌”文艺演出,组建了威风锣鼓队,区图书馆晋级为国家三级图书馆。参加全省传统体育基点校速滑比赛和全省第二届中小学冬季运动会,获得9枚金牌;举办了首届全民运动会,643名运动员参加了7个大项的比赛。

(李景忠)

汤旺河区(林业局)

【概况】 汤旺河区(林业局)位于伊春市东北部,小兴安岭南坡及部分北坡,北靠乌伊岭区,东北部与嘉荫县接壤,东和东南与新青区交界,西和西南部与红星区毗邻,西北部与逊克县相接。东西长93公里,南北宽42公里,施业区总面积2153.51平方公里,其中行政区面积1243.71平方公里,占区(局)总面积的57.75%。下辖11个林场(经营林场)、5个社区。年末总人口31 143人,人口自然增长率-7.6‰。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09 700万元,同比增长6%;全部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地方财政一般性预算收入完成2158万元,同比增长106.7%。

【生态旅游创新发展】 2018年,按照新的国家5A级景区审核标准,全面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聘请北京巅峰智业规划公司编制了《汤旺河林海奇石景区提升规划》,投入资金730万元,完善配套设施。投资350万元,在城区4条主要街道和商业街铺设无线WIFI网络信号设备;投资79万元购进了12公里旅游公路亮化灯具;投资120余万元对林海奇石景区步道、观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投资23万元新建了第三卫生间;投资99万元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在显要位置安装7套电子屏;投资40万元更新标志牌导示系统;投资8万元设计新增松塔形垃圾箱100个;投资13万元,开展导游员培训,规范导游词,印制手绘地图,提升景区软实力。9月24日,汤旺河林海奇石景区通过了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专家考核组实地暗访检查。为提升生态旅游吸引力,不断创新活动载体,夏季组织开展了“汤旺河林海奇石避暑梦幻消夏节”暨“六会一行一秀”系列活动;冬季组织开展了“汤旺河林海奇石欢乐冰雪节”系列活动,举办三大赛事,打造五项冰雪旅游活动。其中,“伊春·汤旺河冰上龙舟公开赛”共有全省13个地市、75支队伍、500多人参赛;汤旺河林海奇石杯,国际越野汽车场地争霸赛,吸引国内外赛车手700余名,1000余辆车辆,吸引“越野e族”百万

赛车爱好者和国内外赛车手关注汤旺河,宣传汤旺河;“伊春·汤旺河穿越林海雪原国际马拉松赛”成为国内穿越林海雪原类赛事及设置团体组的马拉松赛事。在全年举办的赛事活动中有来自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苏里南、美国、印度、贝宁、南非等15个国家、5000多名运动员参赛,央视五套、央视七套、黑龙江卫视、黑龙江都市频道等主流媒体,新浪网、搜狐网、今日头条等网络媒体共146家传媒机构对活动进行报道,仅网络连接达3万余条,部分连接被推荐阅读近百万次,活动相关链接累计被点击1500多万次,举办“林海奇石景区走进哈尔滨中央大街短视频大赛”系列宣传活动,三个主题的活动,实现线下百万人互动,线上千万次传授。截至年底,汤旺河区又获得“汤旺河”品牌价值名列黑龙江省区域品牌价值榜第二名,黑龙江省“旅游品牌”前十强和国家旅游金名片3项荣誉。

【多种经营提质增效】 按照“总量不滑坡,品质有改善,效益有提高”的发展思路,深挖林下经济效益,推进林下种养业和采集业发展,聘请伊春林科院食用菌专家多次深入种植基地一对一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帮助解决疑难问题。全区已建成食用菌大棚基地4处,大棚185架,面积9.25万平方米,挂袋400万袋,在黑木耳种植稳定4000万袋基础上,增加种植蘑菇10万袋。元喆养鸡场投资110余万元,扩大鸡舍,解决水电问题,年饲养蛋鸡2万多只。各林场参与林下经济发展,发挥基地作用,加强生产管理,拓宽销售渠道。全区共采收野生食用菌516吨、松子835吨、山野菜1700吨、山药材1125吨;林下种植苍术4666.66公顷,饲养野猪874头、兔5000只、狐700只、貉400只、蜂7000箱。

【森林生态建设】 强化资源林政管理,坚持保护、培育、开发相结合的森林经济方针,加强管护规范化。强化林权林地管理,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月”等活动,严格检查,收缴拆除猎捕用具,与46家山特产品店经营业主签订了保护林蛙等野生动植物责任状,堵住猎捕、销售渠道。严厉查处破坏林木资源,粉锯末子、超标准打拉烧柴等违法行为,查处各类林政案件8起、移交公安机关2起。全力推进污染防治,热电厂完成脱硫脱硝设备安装,总磷

总氮设备安装,新上在线监控设备;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15台;严格落实省市禁止焚烧秸秆要求;污水处理厂新安装氨氮设备通过验收;落实河长制,加强母亲河保护。全年完成更新造林666.66公顷、森林抚育10 666.66公顷、病虫鼠害防治5333.33公顷、绿化8公顷、义务植树6.5万株、各色花卉10万株,6个林场完成了绿色林场(所)达标任务,汤旺河林业局被黑龙江省森工总局评为“生态美丽林业局”。全年未发生火情火警,实现39年无重大火灾。

【招商引资】 全年完成招商引资2.42亿元。春天集团投资建设的冰雪书画小镇项目,主题工程已开工;森林温泉度假酒店、蓝品森林食品加工项目完成前期手续。3个项目完成投资2.7亿元。紫辰宣中药种植有限公司计划投资2000万元,在育林经营林场种植赤芍333.33公顷,建设育苗大棚10架。今生康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续投入,增加种植品种,中药饮片加工车间投入试生产,已生产黄芪微精粉8万瓶(纳米级),蒲公英茶1万盒,中药饮片200吨。中国·伊春(汤旺河)集装箱房车基地项目基本建设完成。鑫旺公司又通过两项有机产品认证。投资建设的九鑫山珍白酒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基本完成,已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九鑫宾馆项目,计划总投资8000万元,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至6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全年区(局)对上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3813万元。

【城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全年投入资金13 800万元,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了3大类33项惠民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投资770万元,完成结转工程6156平方米及小区配套工程;投资511万元,完成e家山水四期2.88万平方米小区配套工程;完成火车站、北山等周边零散平房征收拆迁241户。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2400万元,新建污水再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主体已完工;投资1144万元,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改造;补办了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及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建设项目手续,缴纳了新建设用地费;投资200余万元,新增九鑫供热主管网420延长米,e家山水一期两侧新铺设供水主管网350延长米,完成了饮用水渗渠、自来水改线工程及新建消防水鹤一座;投资100万元,对已建成小区存在的上漏下堵问题进行全面维修;投

资305万元,对东出区口1860延长米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投资464万元,新建南五街、对林海路进行延伸建设;投资90万元,对文化嘉园B区内道路及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在e家山水二期新建广场一处;投资1032万元,推进汤旺河堤防二期工程;投资380万元,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投资376万元,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300万元,完成了林海路、群慧路景观亮化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投资1059万元,续建4092平方米医院综合楼工程已竣工;投资1172万元,新建2790平方米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已竣工;投资442万元,新建客运中心及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给水、排水、挡土墙工程;投资716万元,完成“两防”大楼改造工程及配套场区,车库新建工程;投资183万元,完成新建幼儿园室内精装修;投资60余万元,新建花卉大棚工程两架,完成配套机井,微喷设施;投资310余万元,分别对汤旺河宾馆、汤旺河大商场外立面、热电厂屋面及场地、医院门诊楼墙面、中心广场大屏幕、电商培训中心等15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维修工程,新建农贸市场公共卫生间一座,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工作人员新设置“暖心驿站”5处。

【改善民生】 落实扶贫减贫任务,强化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全年发放救助资金1593万元,新纳入低保105户,109人,退出低保1168户、1668人,整体呈递减趋势;严格审查,推进廉租房动态管理,新分配廉租房59户;发放低保房屋补贴140余万元;临时救助金51万元;医疗救助资金196万元,救助3439人次;为87名困难人员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业再就业工作保持稳定,接收安置退伍士兵10人、士官5人,发放退役士兵优待金19万余元;发放无息创业贷款45万元;再次新增认定厂办集体67人;全区新增就业935人,再就业74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1%。社会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持续加大城镇管理、卫生保洁、冬季清雪设施设备投入,共投入117万余元,为环卫处、物业公司等单位,购置抛雪机、铲车等大型机械8台。投入60万元,为各社区配齐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增加临时岗位,将网格长补助增加到300元/月。职工住房公积金标准从60元/月提高到180元/月。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汤旺河区代表黑龙江省在“全国创建工作交流会”上做典型经验发

言；为780名食品经营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办理了健康证；为28 132名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8%；投入42万元为职工医院新增医疗设备；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81万余元。

(赵 凤)

新青区(林业局)

【概况】 新青区(林业局)位于伊春北部中心区域，汤旺河上游。东邻嘉荫县和鹤岗市，西与红星区接壤，南与美溪区毗邻，北同汤旺河区连接。行政区划面积1048.85平方公里，林业施业区面积289 780公顷。森林覆被率87.17%，林木总蓄积3088.5万立方米。全区辖14个林场(所)、86个企事业单位。年末总人口42 599人。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7.86亿元，同比增长5.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9.5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1.25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88万元，同比增长27%，增速居全市第五位。新青区是伊春北部商贸、物流中心和商品集散地，享有“中国白头鹤之乡”的美誉。

【主导产业实现提质增效】 森林生态旅游业快速升温。两个3A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国家湿地公园被评为全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小兴安岭户外运动谷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并评为“全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举办了首届“中国·伊春观鸟大赛”和“伊春新青红松原始林”穿越赛等赛事。森林食品业链条不断延伸。伊林集团新青菌包厂运行良好，食用菌生产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全区黑木耳保持3000万袋规模。由伊春印象公司投资2亿元建设的大豆深加工项目正式落户，并已开工建设。菁桦公司采集白桦树汁300吨，研制出了白桦树汁饮用水、白桦树汁口服液、白桦树汁酒系列产品。全区小浆果种植144公顷，培育薇菜苗120万株。农作物种植结构持续优化，玉米、小麦和水稻种植达到1000公顷。兆丰蛋鸡存栏3.2万只。北药种植加工业加快发展。瑞初北药合作社种植北药85公顷。云凌牧业公司建成11栋北药育苗大棚，育苗0.4公顷，种植药材13.33公顷。伊特公司新增大棚20栋，采收灵芝干品3.5吨、灵芝孢子粉0.25吨，开发了灵芝切片、灵芝茶等深加工产品。商贸物流服务业辐射带动能力增强。铁路专用线通车，铁海联运体系进一步完善。粮食仓储基地



俯瞰新青

仓储能力进一步扩大。新青商贸大集日益红火。全区个体工商户1195户，同比增长10.85%，带动了周边区（局）的消费。木业加工业运行平稳。全年生产实木家具3.4万件（套）、木制工艺品5万件、细木工板3260立方米，实现产值6420万元。

【生态建设】 实施天保二期工程，坚持“严管林”，依法查处各类涉林案件12起。投资110余万元，更新了运兵车和防火设备，新上了红杉树视频系统，实现连续40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科学经营森林，培育后备资源333.33公顷，抚育中幼林1.22万公顷。开展了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益林全面排查行动。白头鹤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工作已经通过国家林业局评审。鸟类环志连续10年居全国之首，成为首批全国鸟类环志标准化建设试点站。从严落实环保责任，投资234万元，完成了热电厂锅炉脱硝治理工程，实现了脱硫、脱硝、除尘和实时在线检测。河长制责任全面落实。

【改革创新】 国有林区改革稳步推进，完成了林业局中小学移交区政府管理，公务员登记全面完成，相应待遇得到落实。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大，稳步推进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全区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市委通过，报省委编办备案，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区政府再度向区级“助保贷”融资平台注入资金100万元，为63户黑木耳种植户发放贷款366.3万元。全年引进到位资金3.02亿元，对上争取资金6907.6万元。

【城镇建设】 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扩投资，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新建和升级改造市政道路力度加大，投资3000多万元，新建长风路、云帆路、安泰大街和光明大街西侧延伸4条市政道路3.2公里，改造升级中学路、基荣路、阿里路、沧海路和中学路至体育路段5条市政道路2.6公里，改造升级苗圃路3.6公里（援朝河桥至G222国道）。投资6066万元，新建的汤林大桥和4处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建成通车。投资1.3亿元，建设的1082户保障性住房全部竣工。投资32万元，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872平方米。“三供三治”建设全面提速，投资200万元，完成自来水厂渗渠建设工程。投资800多万元，实施了供热锅炉管网升级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新建混水站2座。天然气

入户1100户。投资700万元，建设的生活垃圾处理厂投入试运行。投资200万元，完成了小南河休闲公园绿化景观建设工程。投资1300万元，新建的看守所竣工并完成内部装修。投资367万元新建的物业公司办公用房和不动产登记大厅建成投用。总投资3400万元，建设的全民健身中心完成主体框架，体育运动场项目完成前期，人民法院审判大厅完成了招标和地下基础工程。投资500万元，完善了小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66.5万元，新建的4座水冲式公厕投入使用。投资30万元，完善了城区公共区域和旅游景区免费WIFI项目。投资450万元，在桦林至青林通场公路新建的3座桥梁完成主体工程。推进林场所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场容场貌明显改观。

【改善民生】 公共财政支出71%投向民生领域，年初承诺的15件民生实事有14件落实到位，医院迁址新建项目由于国家林业局改制受到影响，等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国家发改委批复。持续推进就业增收，职工工资收入有了较大提高。社会保障能力逐步提高，城镇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连续14年上调。实施精准扶贫，有10户困难群众顺利脱贫。装修分配公租房50户。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投资400多万元，更新了中小学教学楼门窗，完成中学教学楼外墙节能和综合楼供热改造，完善中心幼儿园消防设施。完善医院信息化建设，安装了电子病历系统。区疾控中心 and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内部装修进入收尾阶段。完善林场（所）2个卫生所。红建示范型社区建成投用。

（王长青 赵云丽）

红星区（林业局）

【概况】 红星区（林业局）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距伊春市区（铁路）95公里，全区辖3个社区、6个林场、6个经营所和58个区属、市属企事业单位。总面积2665.26平方公里。年末总人口22 373人，人口自然增长率-3.14‰。全年以转方式调结构为重点，充分发挥重大投资、重点项目和企业带动作用，全力稳增长、扩投资、促消费，主要经济指

标实现全面增长。全区生产总值完成5.33亿元，同比增长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2%；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 200万元，增长18.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 648万元，增长8.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3万元，增长58%。区域经济实力不断攀升，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51.1：22.2：26.7，比重结构渐趋合理。其中，第一产业完成2.72亿元，同比增长7%；第二产业完成1.19亿元，同比增长6.8%；第三产业完成1.43亿元，同比增长5.3%。全部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52亿元，同比增长1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67亿元，同比增长8.6%。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3%。全年对上争取项目5个，总投资5198万元。

【产业发展】 突出一产抓特色、二产抓提升、三产抓拓展，推动重点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迈进。发展森林食品业，全区各类种养基地14处，蓝莓等小浆果种植面积33.33公顷，食用菌生产规模900万袋，新成立各类合作社8个、家庭农场9个，森林猪、森林鸡、林下牛、蜜蜂等饲养量分别达600头、6000只、350头和1200箱。伊蓝林下产业园区培育蓝莓、俄罗斯蓝靛果苗110万株，小浆果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正式挂牌成立，集种、产、研、销一体的蓝莓基地已初具规模。易德挂袋木耳种植基地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安装大棚61栋。生态温床养猪技术获得成功。林下食品业发展势头强劲。加强“六大北药”基地建设，全区北药种植面积528.67公顷，增长14%，北药年产值实现1.33亿元，增长15.6%。刺五加、返魂草产业已与药企完成对接，实现了订单式生产。中华大蟾蜍项目已落地投产，繁殖幼蟾10万只。加强与上海国药集团合作，改进平贝梨汁饮料的包装和营销模式，销售收入实现200万元，北药产业加工转化能力持续增强。按照全市全域化旅游建设新要求，全力打造杜鹃、雾凇、湿地等旅游品牌，发展森林生态旅游。进一步完善了火山地质公园、霍吉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举办了“雾凇节”“杜鹃花文化节”“汽车冰雪拉力赛”“无人机视频大赛”“中国冬季摄影大赛”等一系列文旅活动、赛事，年接待游客22万人次，增长32%。木材加工业继续稳固“老字号”企业的生产能力，欧深木业出口创汇能力不断增强，稳定规模以上生产规模。星顺木业获得省2017年新

增规上企业奖补资金50万元。绿色矿业稳效促产。红旗山铁矿建设期满，力争2019年投产；兴业碳酸钙厂稳定生产加工能力。

【生态环境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保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天保二期工程，从严开展资源检查行动，严厉打击毁林开垦、盗伐林木和非法占地等违法行为，退耕还林315公顷，森林资源案件同比下降7.2%。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行动，坚决查处滥捕林蛙、鸟类等野生动物行为。森防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安置14名退役军人到森防队伍，分拨12辆防火运兵车、75台灭火机充实到森防一线，新建二皮河森防营房683平方米，连续19个防期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湿地自然保护区顺利通过“绿盾”检查验收。科学经营森林，培育后备资源666.67公顷、森林抚育15 733.33公顷。废弃菌袋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露天禁烧等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对排污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两座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全面完工，空气监测站、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红星的生态优势更加凸显。

【民生事业】 新建中心幼儿园2900平方米，并按照省级示范幼儿园的标准进行装修设计，打造幼教主题，学前教育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提升“三供两治”能力，供热供水质量不断提升。对城区主干道、小区巷道、人民广场等进行维修改造，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新增添了一套大型除雪设备和环卫车辆，提升净区能力。深入开展城区绿化工作，栽植乔木4165株、灌木2056丛、各类花卉13万株，新植、补植草坪3500平方米，完成率100%。落实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退伍军人和定培生得到了有效安置，登记失业率低于市控指标。兑现了公务员各项待遇，并落实调资政策，企业职工和公务员月工资全面上调，补发工资全额到位。不动产登记全面发证。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全面落实，百姓救助及时得力。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医保实现“一站式”结算，102个病种纳入医保付费范围，企业基本养老金实现连续14年上调。为全区职工、特扶家庭、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了免费健康体检，新购置一台彩超机，医疗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继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高于全市平均值，小升初、初升高升学率实现双百，辍学率为零。挂牌成立了大平台研学基地，

红星籍考生荣获市理科高考状元。以“建局60周年”为主题，全年举办各类文化活动16场，举行全区体育赛事两次，连续3年圆满承办了全市青少年乒乓球大赛，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依法行政】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精心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办复率达100%。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认真践行“四零承诺”，推行“七亮”工作，加强对政府部门尤其是窗口单位的检查巡查，查处各类工作作风问题24起，行风政风明显好转，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有效提升。成立了人民调解中心和信访法律援助中心，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依法治访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推进政务服务改革。继续树立聚财为民的理念，健全完善了财务核销、公务车辆管理、公务接待等管理制度，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

(赵建民)

五营区（林业局）

【概况】 五营区（林业局）位于伊春市北部，小兴安岭南坡腹地，汤旺河上游地段，东与红星区为邻，西与友好区、上甘岭区接壤，南与美溪区、乌马河区搭界，北与上甘岭区毗连。施业区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个坡向。设5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个行政村、8个林场（所）。全区行政区划面积1470平方公里，其中林业局施业区面积120 573公顷。年末总人口32 371人，其中城镇人口32 215人。2018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6 742万元，同比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产值7724万元，同比增长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31 784万元，同比增长8.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 026元，同比增长7.2%；万元GDP能耗下降3.5%。三次产业结构为49：20：31；优势特色产业增势良好，实现增加值58 697万元，同比增长7.7%，占GDP比重的67.7%。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0 524万元，同比增长24.1%。全口径财政总收入完成2592万元。

【民生事业稳步改善】 2018年，区财政投入5204

万元用于民生事业，占全部财政支出48%。落实上级调资政策，森工企业职工人均月增资400元。完成了机关工作人员过渡公务员工作。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97万元，分配廉租房276套。开展了低保对象全面清查和身份认定工作，全年发放低保金1512万元，对237人实施了低保二次医疗救助，为29户考取高校的低保家庭提供了助学援助。落实了就业再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837人，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583个。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完成2017年7栋棚改楼续建任务，回迁居民400户。完成河南松林家园小区全部建设工程，安置居民887户。改造了三角线西侧和宾馆西侧2个住宅小区，新建了健身广场，扩建了三角线休闲广场，维修了中心广场。完成了游客集散服务中心主体工程和森防指办公楼环境建设。改扩建区供热一站锅炉房，改造了8幢住宅楼供热管网。硬化了6条主巷道，翻建了河南路、公路处门前路2条主干道，开通了镇内公交车。稳步推进了城乡居民住宅货币化安置和实物安置工作。

【项目建设】 2018年，五营区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储备项目40项，其中编制三年滚动计划项目23项。对条件成熟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了项目前期手续。为开发项目和对上争取资金做好前期准备。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审批4项：五营区公路客运站新建工程，五营区公办幼儿园改造工程，五营区松林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五营区游客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备案4项：伊春市五营区五星变电所至车队铁道口线路改造项目，自在香里山水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忠芝集团年产2400吨蓝莓果酒建设项目，中国·伊春（五营）汽车营地旅游项目。完成对上争取资金项目7项：五营林业局森工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90万元，林业有害生物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能力提升建设项目45万元，五营林业局管护用房建设项目70万元，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项目658万元，五营林业局2017年棚户区改造工程1853万元，营房建设291万元，五营林业局森林抚育工程1272万元。总金额4279万元。

【招商引资】 2018年，五营区确立了以“旅游+

红蓝黑”为主，矿业经济为辅的优势产业发展新格局，成立专业招商队伍，采取形式多样的招商方式进行点对点的招商，坚持专业化招商方向，进一步加大项目专业化包装策划力度，开展专业化对外宣传推介，最大限度地提高引进大项目、好项目的成功率。鼓励“以企引企、以商招商”，引导企业通过增资扩股以及引进关联配套企业等方式，增加在本区的投资。发挥在外五营籍成功人士的人脉作用，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思路，在重点国家和国内重点地区，选好、建好招商代表和代理机构，积极开展中介招商和代理招商活动。同时，借助会展招商、网络招商等方式，广泛拓宽对外招商渠道。全年国内引资目标21 000万元，引进超亿元项目1个。全区累计实现到位资金21 228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1.1%。其中，平原“北枫老同学部落”山水田园综合体项目是由广州乡主乡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实现到位资金9500万元；哈尔滨客商张勇先生投资建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现到位资金6048万元；哈尔滨北五季商贸有限公司投资的晨松年产250吨黑木耳种植及干木耳加工项目，实现到位资金1080万元；广源矿业铅锌矿采选项目实现到位资金4600万元。

【营商环境建设】 2018年，五营区制定下发了《全区深化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督导组考核办法》，采取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百分加减分制考核的方式，以《全区深化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督导组考核评分标准》为依据，实行“日报告、周例会、月总结”制度。每周一为各督查督导组下发本周“督导工作提示单”1次，月末对各督查督导组及全区督导单位进行排序，并在全区范围内下发通报1次；按照“三测”活动要求，通过中心组带头学、组织生活会专题学、“5+1”平台在线学等形式，筑牢改进作风的思想基础。区整顿办统一制定了集中学习计划和专题测试卷，组织开展3次集中测试，参加1300余人次。采取正反测试的方式，发放调查问卷4200份，切实找准影响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围绕“三个坏把式、五个坏作风”“四风新表现”，采取领导点、同事帮、群众提、自己找的方式，建立了四大班子及成员问题整改清单60份、各单位（部门）及个人问题清单1300份。全年开展督查指导16

次，下达整改通知单347份，立改问题228个，建立台账限时整改143个，曝光14家问题单位。整改窗口单位21项问题。通报反面典型3起，追责问责53人。在优化流程再造方面，取消行政审批事项21项，减少环节324个，减少时限1053天，实现了服务办结率100%，审批通过率90%以上，群众满意度95%以上工作目标。从破解机关党建“灯下黑”难题，及时出台了《政务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五营区常委包保窗口服务单位专项清理整治责任分工》《全区深化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督导手册》和8个清理整顿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提升服务水平；重新梳理服务事项，明晰问题，落实责任，简化办事流程；加强管理，强化制度，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告知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否定报备制、责任追究制等相关制度，制作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图板，严格各项制度落实。

【创业就业】 2018年，五营区通过“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不让一个困难群众掉队”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走访就业困难人员37人，登记认定未就业困难人数19人，帮助实现就业29人，帮助享受就业政策49人。围绕“促进转移就业，支持返乡创业，助力增收脱贫”为主题的“春风行动”，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35人，劳动维权和法律援助35人，实现区内就地就近就业43人，发放春风卡等宣传资料500份。截至年底，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37人，完成全年计划700人的119.57%；失业人员再就业535人，完成全年计划500人的107%；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93人，完成全年计划250人的117.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9%以内，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开发了卫生保洁、环境绿化、社区保安、单位后勤、治安巡护等各类公益性岗位。通过走访，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困难认定，对符合条件人员签订协议，组织上岗，建立健全文本档案。全年共开发公益性岗位583人。发放2017年“4555”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为645人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19.46万元。严格审核《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条件及发放程序，截至年末，为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337本，符合就业援助条件的对象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关援助政策。宣传小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激发全区创业热情，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各类群

体创业扶持力度，截至年底，为全区38人成功申报小额（创业）担保贷款190万元。

（王瑞玉 王辉华）

上甘岭区（林业局）

【概况】 上甘岭区（林业局）位于伊春市东北部的小兴安岭腹地，汤旺河中上游，伊春市北部。西与友好区接壤，东与五营区为邻，南与乌马河区相连，行政区划面积633.5平方公里，林业施业区面积1448.6平方公里。全区辖4个社区、4个行政村、12个林场（所）。年末总人口19 403人，其中城镇人口19 392人，人口自然增长率-2.97‰。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40 421万元，同比增长6.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6 628万元，增长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2 831万元，增长3.8%，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0 962万元，增长5.6%。固定资产投资23 154万元，同比增长17.2%；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实现28 200万元，同比增长10.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54万元，同比增长44%。社区行政管理与居民群众自治实现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已获省级实验区称号，并被推荐为全国实验区；创建了国家级“无邪教示范社区”，获得了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省级文明单位、2016—2020年度黑龙江省科普示范县（市区）等荣誉称号。总结凝练新时代“上甘岭精神”，编纂了《中共上甘岭发展历程》，开展了以“红色新溪水·奋进新时代”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产业项目建设】 2018年，完成8个重点项目，总投资2.1亿元，其中伊蓝种植加工项目，在溪水经营所、青山农场种植和培植果蔬生产基地178.8公顷，培植蓝莓、蓝靛果30万株，建设种植展示棚10栋、温室棚3栋；湖羊养殖项目，建成羊舍10栋；格润沼气和有机肥项目，完成设施农业用地4.5万平方米手续办理；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完成部分厂房场地购置、变更手续和厂房维修、改扩建冷藏保鲜库房。立足区域优势和主导产业，创办了溪水供销合作社，领办了溪水特色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全区完成播种面积1760.93公顷，全区种植业实现产值13 724

万元，同比增长8.5%。以湖羊养殖为龙头，辐射带动全区畜牧业发展，年养殖生猪1.76万头、羊0.25万只、鸡23.3万只、狐貉0.53万只，全区畜牧业实现产值14 420万元，同比增长18.2%。

【生态旅游】 升级改造了溪水国家森林公园软硬件设施，完善了公园内重点区域WIFI覆盖基础工程，实施了“醉蝶花谷”二期工程，举办了第二届溪水“醉蝶花谷”开谷季和第三届冰雪欢乐季活动。溪水民宿建设项目被列为全省第二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观摩项目；溪水经营所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生态建设】 森防建设不断加强，投资350万元用于改善防火设施设备，实现了连续39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的目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434平方公里，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建立三级秸秆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了辖区内“零焚烧”；强化“河长制”责任落实，切实改善全区6条河流水环境面貌，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城镇建设】 全年民生投入9782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民生投入2987万元，承诺的10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推进“三供两治”，完成供热一站锅炉房改扩建工程和污水处理厂工程，溪水民宿污水管线工程按期施工。不断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水源地保护区清理工作；维修维护了查山、新风、卫国防火应急道路55公里，完成了溪水、蔚兰、永绪3座240平方米管护用房主体工程；加强了红山路、中枢路、红军街道路1475米沿线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红山车站站前停车场1022平方米；完成了建筑面积963平方米伊春溪水党员干部教育示范展厅工程。

【民生保障】 全年完成就业再就业851人，城镇失业率稳控在4.4%以内，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实现1.7万元，同比增长13.3%。全年发放低保金1227.3万元、医疗和临时救助126万元；支付职工、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药费1817万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达到2400元。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全年发放安置、优抚资金80.1万元，登记退役士兵812人，公开招聘转岗安置退役士兵5人。新建第一小学冰雪运动

场2400平方米,发展冰壶特色教育。举办了上甘岭区第四十届职工篮排球赛和上甘岭区篮球邀请赛。医疗卫生事业顺利开展,建立居民健康档案9400人,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1680人;推进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国策,计划生育率100%。公共服务事业能力提升,启动了不动产登记工作。全国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区申报工作,已通过复旦大学专家预评审并报国家民政部审批。

【平安建设】 投资130万元,加强了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新建禁毒教育基地150平方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场80平方米,健全了应急处理机制,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武平)

友好区(林业局)

【概况】 友好区(林业局)地处小兴安岭中段,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东部、北部与上甘岭区、五营区隔岭相望,西部与沾河、绥棱林业局接壤,南部与伊春区、乌马河区及翠峦区毗邻。行政区划面积2347.55平方公里,林业施业区面积280 888公顷。森林覆被率86.5%,湿地保护区面积606.87平方公里。全区辖7个社区、3个行政村。年末总人口56 017人,常住人口5.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4 080人。人口自然增长率-4.25‰。2018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11.3亿元,同比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亿元,同比增长20.6%;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实现3552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2%;农村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1.54万元、1.59万元,同比增长6%和6.19%。总投资1亿元的众合废旧轮胎固废处理项目落地。宝玉松科技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全面启动。森鼎公司年养殖10万只蛋鸡项目运营投产。全年新建住宅楼33栋、2517户、面积16万平方米,完成货币化补偿安置2172户。全年民生投入1.54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的68%。全年新增就业1052人,失业率低于市控指标。举办了“2018蓝莓文化节暨第七届蓝莓采摘节”、首届“青少年阅

读节”等各类文娱活动50余次,友好区被评为全省“全民阅读先进单位”。全年实现安全生产“五个不发生”的目标,友好区被全国普法办授予全市首个“全国法制先进县(区)”荣誉称号。

【第七届友好蓝莓采摘节】 7月26日,以“文化友好‘蓝’心蕙质 生态旅游‘莓’香四溢”为主题的2018伊春友好蓝莓文化节暨第七届蓝莓采摘节在友好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开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领导及中国农业科学院专家、市政协、市人大、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兄弟区(局)领导、秦皇岛来宾、园区各企业负责人、知名媒体等应邀出席开幕式。来自天津、北京、上海等地的游客采摘蓝莓并拿出手机自拍,“晒”微信朋友圈。蓝莓节期间,举办了全市蓝莓产品展销品鉴会、蓝莓(小浆果)域内外专家学术交流会、多场文艺演出、摄影、天南地北友好人文化沙龙、旅游文化产品项目推介展、“莓丽杯”排球精英邀请赛等活动,更好地展示友好地域文化特色,打造“美丽友好”名城形象。

【专家科研项目研讨会】 7月4日,友好区召开伊春市小浆果(蓝莓)人才驿站专家科研项目研讨会,邀请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委员会(OIV)葡萄牙分会(CNOIV)专家组成员、沈阳药科大学功能食品与葡萄酒学院院长、辽宁省“攀登学者”奖获得者孙宝山等国内外专家,全市小浆果(蓝莓)种植、生产企业代表,市级相关部门领导共计70余人参加研讨会。友好人才驿站参会驻站专家分别就各自对小浆果(蓝莓)的研究方向和科技成果做专题介绍。小浆果(蓝莓)企业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就种植业的转型发展、稀缺品种的开发、优化小浆果种植技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环境因素和市场需求等方面与驻站专家进行深入探讨,专家逐一分析解答并提出意见建议,并坚持以友好人才驿站作为与企业沟通的桥梁纽带,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引导企业“做强、做精、做特”,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科技成果转换与企业技术需求有机融合,为促进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贡献力量。会上,参会驻站专家分别与区农业局、伊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试验田合作协议。

【友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指定为中国国际重要湿地】 2月2日，在广州市海珠国家湿地公园举办的2018年世界湿地日中国主场宣传活动中，友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式被中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指定为中国国际重要湿地。此次被中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指定的中国国际重要湿地全国仅8处，全省只有友好自然保护区1处。友好自然保护区是迄今为止伊春市唯一的一处国际重要湿地。

【沈阳药科大学实践基地落户友好区】 按照《伊春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伊春市统筹共建人才驿站工作方案》关于“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的具体要求，以“汇聚人才、对接产业、服务企业、推动发展”为宗旨，实现以人才带动产业，用产业吸引人才的建设目标。4月22日，沈阳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和沈阳药科大学实践教育基地在友好区揭牌成立。沈阳药科大学功能食品与葡萄酒学院院长，博士与博士后导师孙宝山首批入驻友好人才驿站。市科技局局长马瑞丰和孙宝山一同为沈阳药科大学实践教育基地揭牌，区委副书记、区（局）长吴伊森和孙宝山一同为沈阳药科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揭牌。此前，友好区还召开了四种蓝莓有效物质的提取工艺与相关含量及初步定性定量分析座谈会，孙宝山与友好区相关单位负责人及葡萄酒加工企业进行了经验交流与指导。区长吴伊森为孙宝山颁发受聘证书，并对校外实践基地进行签约。

【森林生态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开工】 5月29日，伊春金仓现代农牧（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源森林生态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开工奠基仪式在友好区绿源经营林场举行。伊春金仓现代农牧（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是以构建现代农牧全产业链为核心，由多家大型龙头企业为股东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75亿元人民币。绿源森林生态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46.67公顷，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工程分两期进行，2018年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即完成建筑红线内规划面积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的工程量，包括基础配套工程，完成总投资的65%，余下工程2019年全部完成。

（何艳丽 刘国平）

翠峦区（林业局）

【概况】 翠峦区（林业局）位于伊春市西部，东接乌马河区，南邻铁力林业局，西与绥棱林业局接壤，北同友好区隔山相望。行政区划总面积1560.81平方公里，林业施业区面积155 103公顷。全区（局）辖9个林场（经营所）、2个行政村、8个社区。年末总人口45 145人，其中城镇人口44 947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4‰。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63 156万元，同比增长6%。其中，第一产业22 435万元，同比增长6.1%；第二产业17 332万元，同比增长5.8%；第三产业23 389万元，同比增长6%。三次产业比为35.5：27.4：37.0。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1 500万元，同比增长21.7%。人均可支配收入20 910元，同比增长3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 287万元，同比增长12%。工业总产值完成40 337万元，同比增长8.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17 424万元，同比增长13.6%；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98万元，同比增长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1998万元，同比增长5%；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1 500万元，同比增长21.7%。2018年，全面启动乡村（林场所）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攻坚战，城乡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生态建设】 2018年，翠峦区持续加大资源培育和经营管护力度，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深入实施天保二期工程，完成森林抚育7567公顷，森林病虫害防治5333公顷，更新造林533公顷，森林覆被率94%。重新签订森林资源管护合同，新增管护人员141人。全年查封无占地手续矿产企业7家，查处林业行政案件9起，处置非法挖沙3起。投资260余万元，新增扑火运兵车12辆、风力灭火机110台、视频专线11条及防火服、作训服500套，开设防火隔离带221公顷。森林防火实现连续41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实施林场（所）生态资源审计试点工作。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实施“河长制”三级管理模式。全年集中清理河道7公里，清运沙土22.4万立方米。拆除、改造各类锅炉36台，完成取缔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工作。清查工业污染源82家，生活污染源3家。

【产业转型】 全区种植棚室黑木耳1200万袋，年产量600吨，种植药材56公顷，各林场(所)桦树液、山野菜采集加工和蜜蜂养殖等项目规模不断壮大，林下经济总产值达到3.4亿元，同比增长8%；翠峦黑木耳地理标志通过国家初审和复审。高锟矿泉水、品珍源水饺、达顺服装、森之骄子食品加工等项目正式投产；特瑞冻干食品项目投资1000余万元，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山东鑫众享生态白酒全产业链项目开工建设。举办了“兴安湖雾淞冰雪欢乐季”系列活动；名人滑雪场累计接待游客9000人。永达研学实践基地被评为市级旅游研学基地，全年接待中小學生6500名。“森林侠”亲子游营地冬季项目正式运营。

【经济开发区建设】 投资3724万元，完成经济开发区蒸汽管网8035延长米；投资407万元，新建经济开发区道路1.14万平方米，人行道5700平方米；投资275万元，完成污水提升泵站主体工程，铺设污水管网1750延长米；投资600万元，新建改造供电线路1600延长米，平整场地5万平方米；投资270万元，实施了经济开发区美化、绿化、亮化工程。依托“星创天地”和省级科技孵化器两个平台，组织经济开发区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越橘、中盟、高山、新昊集团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审，中盟、新昊森林食品通过有机食品认证，生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被评为中小企业创新优秀企业。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通过国家复审。2018年新入驻森林食品企业3户。

【对上争取和招商引资】 不断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国家重大项目库三年滚动计划累计储备项目44个，积极对上争取18个，得到国家、省市批复3个，批复资金1271万元，到位资金340万元。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引进山东枣庄、江西九江、辽宁沈阳、北京、上海、哈尔滨等地项目11个，总投资额10.17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756万元，完成消防队、交警队办公楼主体工程建设；投资360万元，完成沿河路等3条道路加宽工程12.3公里，铺设沥青9400平方米，养护公路68公里；投资275万元，完成小区路面硬化1万余平方米，铺设路牙石800余延长米，彩砖1000余平方米；新开通20路公交车。投资



兴安湖雾淞冰雪欢乐季启动仪式

200余万元，更新运输设备，垃圾运输处理能力不断提升；投资127万元，完成畜禽养殖污染控制项目建设工程；投资110万元，完成部分老旧楼房供热、供水管网改造升级工程，供水质量得到全面提升。

【民生保障】 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6万元，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7万元，居民医保补助提高至490元。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日益完善，低保指导标准提高到540元/人·月，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344元/人·月，全年发放低保金2500余万元，各项救助资金761万元。新增就业862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97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6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4%以内。

【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放管服”改革，集中开展整治窗口服务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全面优化再造工作流程135项。全面兑现“四零”承诺，实行“七亮”工作标准，完善办事窗口18个，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10次，群众评价满意度达到90%以上。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式

服务”，平均办结时间缩短64%。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安监、消防、质监、食药监、工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40余次，查处案件9起，排查整治各类隐患近400处，整改率达93%。

【伊春至翠峦20路公交车开通】 为进一步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线路，促进中心城四区一体化发展，8月1日，市公共汽车公司开通的伊春至翠峦20路快速公交车开始试运行。新开通的20路公交车为快速公交车，运行车辆全部采用电气混合动力环保新能源公交车。始发站为伊春商城，终点站为翠峦区政府，全程途经站点为：伊春商城、银座、水上公园、八中、中心医院、行政中心、乌马河广场、电厂家属楼、翠峦区前进小区、翠峦区法院、翠峦区工行、翠峦区政府12个站点，票价起车1元，到乌马河2元，全程3元。首班发车6时30分，末班18时，双向对发。新开通的20路快速公交车与以往的1路公交车相比减少了40个公交站点，全程平均用时缩短一半时间，缓解了伊春区到翠峦区之间的客流压力。

【建立城市基层党建联盟】 以“地域相邻、便于集聚，人数相当、便于活动”为原则，将翠峦区8个社区党支部逐一分解整合为3个党建联盟示范点，形成党组织间“捆绑促学、固强补弱、共同推进”的城市党建“大联盟”工作格局。制定了《党建联盟联席会议制度》《党建联盟轮值主席制度》《党建联盟共建清单制度》《党建联盟例会制度》《基层党建调度通报制度》《动态管理制度》《督促检查制度》《跟踪问效制度》等各项制度，建立了“双向联系”机制、“双向服务”机制、“双向认领”机制、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考核评价机制等各项机制，落实共驻共建责任、畅通互动交流渠道。4月24日，翠峦区召开城市基层党建联盟示范点现场启动大会。育林社区等3个党建联盟示范点发挥党建联盟组织管理、服务保障等优势，创新主题，搭建载体，开展了“浓情五月·感恩母爱”“心系老人，情暖端午”“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诵读红色经典传承红色精神”“颂党恩、情系敬老院”“法律知识进社区”等活动，推动全区各单位实现“区域发展共谋、党的建设共建、优势资源共享、社会责任共担”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孙翠松）

乌马河区（林业局）

【概况】 乌马河区（林业局）地处小兴安岭南坡中部。东与美溪区隔山相望，南与南岔区、带岭区接壤，西与翠峦区、铁力林业局毗邻，北与友好区、上甘岭区、五营区相连。全区辖1个行政村、6个自然屯、8个社区。行政区划面积1225.3平方公里，林业施业区面积122 531公顷，森林覆被率86.2%。年末总人口32 444人，其中城镇人口32 119人，自然增长率-0.47‰。全区地区生产总值102 010万元，同比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 442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57 667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9 901万元。公共财政收入4498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46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4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8%。

【绿色生态产业】 依托优势生态资源，突出供给侧这条主线，调整种植结构，发展大豆种植3000公顷、玉米种植101.6公顷、北药种植4.33公顷，引导伊东农牧场农民实施旱改水59.47公顷。引导扶持林场所发展食用菌温室大棚480栋，鼓励企业不断升级配套功能，加快发展“互联网+农业”，集约化现代化种植使全区食用菌产业取得质与量双提升。引进的木耳茸饮品加工生产线投入生产，食用菌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不断壮大生态畜牧业，增强宝宇、伊东森林猪养殖场生态养殖项目的拉动力，支持雨桐牧业、春雨牧业采取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举措促进发展，全区生态养殖规模不断壮大。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强化农产品监管，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

【培育发展动能】 全年重点建设产业项目9个，完成投资4.06亿元。菌筐厂、长城4s店、森林食品加工等新建项目，西岭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汇源绿色产业谷二期、枫尚农业种植等续建项目已全部完成。主动服务铁力至伊春铁路客运专线项目，高标准完成项目区管理、地籍调查等工作任务。配合上级部门加快推进了林都机场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了拆迁、补偿等工作。加大对华能热电服务力度，提升了项目的经济贡献率，三季度华能热电实现产

值76 064万元，同比增长26.1%。深入研究国家投资方向，开展对上争取，中心幼儿园、防火公路、危桥改造项目已完成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法院项目已实现开工。推进对俄开发，改善在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增加了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过境采伐人员120余人次，年采伐加工销售原木2.7万立方米。

【持续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重点推进了景区与小镇建设，全年旅游接待人数18万人次，旅游收入实现1.23亿元。完善了西岭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功能，23栋湖畔别墅、72栋养生养老度假小区内部装修及配套工程全部完成，景区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接待能力大幅提升。加快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制定了《乌马河区红色旅游工作方案》，设计开发了2条红色旅游经典线路，旅游资源更加丰富，承载能力全面提升。加快推进了木艺文化小镇建设，高标准修建了木艺文化广场、打造艺术街区，建成省级大师工作室，完成引进入驻小镇企业65户。进一步发挥木艺协会作用，建立了木艺人才驿站，引进省级木艺大师企业4家，打造了木艺人才集聚和交流平台。在小镇不断植入吃、住、行、游、购、娱等元素，完成了与伊春各大旅行社对接，提升了小镇的知名度和旅游整体服务水平。

【发展社会事业】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重点抓好大学毕业生、富余林业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980人。全面推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扩大全民参保覆盖范围，实现了应保尽保。完成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多层次社保体系加快构筑。不断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高标准建设完成2.17万平方米棚改住宅小区，实施1.3万平方米老旧楼房外立面改造，对7.6万平方米居民楼房进行了供暖分户改造，完成了西山水库供水管线接入工程，供热供水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推进了美丽乡村（林场所）建设，持续巩固文明城创建成果，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党风廉政建设】 推进落实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

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常委会8次研究纪检监察和巡察工作，出台15项相关政策制度，实现监督全覆盖。支持纪委监督执纪问责，注重用好“四种形态”，按照《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细则》，推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深入开展巡察工作，研究制定《区委2017—2021年5年巡察全覆盖工作规划》，完成5轮常规巡察和1轮交叉巡察，巡察利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进一步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全年立案42起，结案39起、查处39人。持续纠正“四风”问题，不断释放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齐玲）

美溪区（林业局）

【概况】 美溪区地处小兴安岭南麓，汤旺河中上游，位于市中心区东南20.5公里；北与五营区、红星区、新青区搭界，南与南岔区、西林区接壤，西与乌马河相邻，东靠金山屯区、鹤岗市；行政区划面积2259平方公里，施业区面积2251.39平方公里。年末总人口37 497人，其中城镇人口37 038人。辖14个林场（所）、5个社区、2个行政村。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97 243万元，同比增长6.2%；全部工业增加值实现6762万元，同比增长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19 090万元，同比增长10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2679万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4亿元，进出口总额实现4870万元人民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 191元，同比增长6.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 017元，同比增长9.41%；登记失业率低于控制指标。

【推进“三大攻坚战”】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加强了政府债务规模限额管理，严格控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消除了金融领域不稳定因素；精准脱贫攻坚，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无一户一人返贫。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深入落实“河长制”，编制了“一河一策”规划，对松岭苗圃和对青山苗圃实施了高效节水灌溉；深入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秸秆禁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对10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

了清理，加大了废弃食用菌袋污染整治，点、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深入实施天保二期工程，严格落实“严管林”各项措施，实现了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双增长。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和培育，投资80万元，建设资源管护用房2处，完成森林抚育1.21万公顷，更新造林200公顷，森林病虫害防治完成6666.67公顷，森林覆被率达到92.6%；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严厉打击非法捕猎野生林蛙等违法行为，执法检查47次，查处案件7件；森防现代化建设不断加强，新增防火运兵车14辆，大功率风力灭火机100台，连续10年未发生森林火灾。

【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产业强区”战略，三大基地标准化建设取得成效。非洲猪瘟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年饲养森林猪3.5万头；新扩建种貂场7万平方米，养殖雪貂10万只；森林雪鹅养殖8万只并全部出栏；恒巍木业、鑫磊方圆、鸿良彩钢等企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北域时代桦树汁系列饮品省级标准制定和会杰冷水鱼人工养殖科技攻关等项目争取到位科研资金13万元；泓源天然矿泉水项目完成产前建设，投产后年产矿泉水可达3万吨以上。农业综合效益不断提升，完成了农业“两区”划定工作，农产品播种总面积2574公顷，粮食产量4731吨。与伊林集团合作，建设吊袋木耳大棚321栋，全区食用菌产量4270万袋，实现产值50 773万元；森林旅游持续升温，以回龙湾景区为龙头，带动周边景点一体化发展；以冰雪观光+竞技比赛为突破，成功举办了首届“喊山节”“十八拐越野自行车雪地骑行邀请赛”“赏冰乐雪冰上趣味赛”“小雪人、靓美溪”等一系列赛事活动，全年游客数量和旅游收入均实现30%以上增长。

【城乡功能不断完善】 改造升级鹤伊大街主干道路1918延长米，更新路灯83盏；投资86万元，更新交通信号灯及抓拍设备6套；投资247万元，维修水毁公路70余公里，桥涵25处，完成了二伐河地衡桥、连心桥坝体护坡维修加固和殡仪馆毛石堤坝建设；新建供热管网2.8公里，改造老旧管网2公里；升级更新了供水消毒设备，完成了供水3号井改扩建工程，改造管线400余延长米；改造高位水池主管线130余延长米，新建供水管网870米，改造排水管网

1.9公里；种植乔木4800株，补植花卉5万余株；投资245万元，完成区内主干路两侧31栋居民楼的美化亮化工程；投资348万元，建设富强休闲文化广场；投资72万元，新建小区停车场8处，自行车棚32栋；投资50万元购置垃圾吊臂运输车和高空作业专用车各1台，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改善民生】 安居工程建设不断推进，改造棚户区18.5万平方米，货币化安置503户，回迁安置258户；办理不动产登记373户。扶持70余名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贷款和补贴346万元，全年新增就业人员1030人；发放城乡低保金1779.6万元；代缴城乡居民低保人员养老保险18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104万元；教育事业投入不断加大，投资48万元，为第一小学新建1500平方米运动场一处；投资40万元，对第一中学教学楼进行了改造，修建了室内水冲式厕所；投资16万元，对第一中学操场进行了维修改造；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初中毕业生考入省级重点高中录取率同比提高了22.8%，第一小学荣获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学校和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医疗条件不断改善。投资57万元，升级改造医院混凝土路面1299平方米。免费为350名贫困妇女进行了“两癌”筛查。开展文化活动，相继举办了“林都情韵”全民诵读比赛、“辉煌中国、共筑梦想”书画展和“凤凰山之夏”广场文化系列活动，丰富职工群众文化生活。

【社会和谐稳定】 “法治美溪”和“平安美溪”建设扎实推进，深入推进“七五”普法，持续开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进万家活动，社会矛盾得到了有效化解；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连续9年被市综治委评为全市综治标兵单位；进一步畅通群众利益表达渠道，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疑难信访案件58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14次；保障劳动者切身利益，开展治欠保支专项行动，追发劳动者工资300余万元；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投资47万元，新装视频监控点20套，云台5部；深化“平安城”建设，投资71万元，新增视频监控点100套；相继开展了“扫黑除恶”和“禁毒铲毒”专项行动，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

【行政效能提升】 不断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

革,推进简政放权,加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取消权力事项4项;实施“多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商事制度改革;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达到100%;以综治中心、百姓百事咨询中心、物业为民服务中心为核心的多元服务平台初步形成;按照省、市时间节点和要求,各项改革如期推进。巩固扩大干部作风整顿活动成果,开展了“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办理“区长信箱”“2345热线”等来信来电357件(次),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答复。

(孙大钊)

金山屯区(林业局)

【概况】 金山屯区(林业局)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南坡,汤旺河中下游。东与鹤岗市、鹤北林业局毗邻,南与南岔区、鹤立林业局交界,西与西林区接壤,北与美溪区相连。境域南北长60公里,东西宽54公里,边界线长300公里。森林覆被率93.6%。全区划分为1个主城区、11个林场(所)、2个村、5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年末总人口40 520人,其中城镇人口39 971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3‰。辖区总面积1849.49平方公里。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59 020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23 409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1 688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3 921万元,工业增速增长4.8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47万元。

【生态旅游】 以建设金山文化小镇为目标,重新规划建设金祖文化博物馆,将根雕馆改造为木艺馆。稳步推进景区建设,完成冰湖雪村游客服务中心、民俗长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峰岩山寨景区成功晋升为国家3A级景区。九峰山养心谷景区按照5A级景区的标准提档升级,新建全市首座5D玻璃栈桥,完善“九养”配套设施,新建中医养生室、康体运动室、养生别墅,培育建设中药百花园和3000米“小兴安岭中药材植物研学路”。“金人坑烧”“金人一锅炖”“九峰山养生餐”等金山美

食,在中央电视台“魅力中国城”和北京卫视“暖暖的味道”栏目推广,承办第八届中国伊春森林冰雪欢乐季开幕式、全国职工冰雪运动伊春体验赛暨黑龙江省职工滑雪赛,举办“金山小镇首届全国雪地足球邀请赛”,点燃人们享受自然冰雪、挑战极限严寒、体验多彩民俗的热情。相继开展中国·冰湖雪村拜山祈福过大年、陈氏太极论道——九峰山暨第二届金山小镇九峰山养生露营大会、旅游商品大赛和龙广自驾游“暑假合家欢,魅力伊春行”等系列活动。加快推进智慧旅游,在重点旅游景区实现WiFi全覆盖,进一步优化了智慧旅游电子导览、网上预订等便捷服务功能,金山屯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全年接待游客128万余人次,同比增长29%。

【产业布局】 优化调整种植结构,种植五味子、百合、返魂草等地道药材206公顷,林地改培芍药200公顷,北药种植面积同比增长31.8%。推进黑木耳产业向规模化、生态化转变,全区黑木耳种植规模3850万袋,其中棚室黑木耳77栋、108万袋。改变传统速养模式,扩大森林鸡养殖规模,全区森林鸡存栏2.1万只,鹿、狐等特色养殖规模进一步壮大,实现林木经济向林下经济全面转变。河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承载能力得到加强。五家子山野菜山野果加工基地项目稳步推进,永丰纸业、东盟等公司产业效益日趋向好。

【完善城镇功能】 完成了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垃圾处理厂、客运站建设工程,维修改造老旧给排水管线。改建星一教育发展馆和老年大学,并投入使用。对医院、中心幼儿园、原高级中学教学楼进行维修改造。完成全民健身中心主体工程。天然气建设工程有序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投资120余万元,建设了电子围栏,人脸识别、监控集成系统,全区112个高清摄像头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新建丰林、丰丽通场道路,改造升级迎宾路,对乐园村道路进行加宽。修复水毁公路120公里,整修林企公路98公里。丰林林场美丽乡村建设、汤旺河治理工程稳步推进。完成了金山宾馆、清真寺亮化工程。投资100余万元,对大丰河堤坝、商业街、基督教堂等周边重点区域进行绿化,栽植绿化苗木1900株、花卉32万株,新增绿地7300平方米,城区绿化率达到46.5%。

【推进生态文明】 全面加强森林管护培育，完成后备资源培育533.33公顷、育苗4.62公顷、森林抚育6000公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333.33公顷。轻基质网袋育苗试验生产有序推进，红皮云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进展顺利。投资80万元，新建2处森林管护用房，管护综合能力提高。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21件。修订《木耳袋摆放及清理管理办法》，清理多年积累废弃木耳袋6700余万袋。编制《金山屯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并通过省政府审批。推进禁止秸秆焚烧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完成中央环保督查组交办问题销号工作。全面落实“河长制”，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气象站升级为十一要素自动站。森防能力不断加强，新建620平方米防火机械物资储备库，实现连续67年无重大森林火灾。

【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教育改革，落实三级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推进区医院信息化建设，新增电子病历、检验、影像管理系统，医疗服务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为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及中医体质辨识2000余人次，为适龄儿童体检450人次。为233名政企合一公务员兑现了公务员工资，为2383名林业职工每人每月调资400元。落实就业政策，实现新增就业870人。强化劳动保障工作，对897名退休人员进行了身份信息审核申报。为594名“厂办大集体”遗漏人员认定了身份。落实医保惠民政策，为1021名慢性病人员开通门诊待遇。落实创业小额贷款政策，发放小额贷款219万元。分配廉租住房109户。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取暖补贴、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资金2900余万元。

（郭胜君 辛向东）

南岔区（林业局）

【概况】 南岔区位于小兴安岭东南麓，伊春市南端，东与鹤岗市搭界，南与依兰、汤原两县相连，西与带岭区、铁力市毗邻，北与金山屯区接壤。南

岔区下辖2镇1乡、15个社区、14个林场（所）。行政区总面积3088.41平方公里，施业区总面积299 716公顷，森林覆被率89.49%。年末总人口112 373人，其中城镇人口101 25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3.9‰。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159 814万元，同比增长6.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7 950万元，同比增长8.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6 437万元，同比增长2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82 670万元，同比增长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501万元，同比增长34%；城镇常住居民、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12 949元、10 983元，同比增长7%。2018年，全区深入实施“生态立区、产业强区、和谐兴区”发展战略，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步。在脱贫攻坚上，建立了甜叶菊、光伏发电、木耳大棚、桔梗、沙棘、平榛等6个扶贫产业项目。开展了“百日会战”活动，全面推进农村道路、供水、住房、村卫生室、办公场所、文化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区贫困人口最低年人均纯收入为5748元以上，“两不愁、三保障”全部达标，贫困村“三通三有”全部落实，实现了全区整体脱贫（3个市级贫困村出列、171户291人减贫）。在污染防治上，加大加油站油气、热电厂锅炉烟尘和区址水源地污染治理力度，开展重点企业、重点医疗机构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排放监控工作，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7个案件，困扰群众生活的环境污染难点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强化对政府债务的动态监管，保证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森林生态进一步恢复发展】 高质量完成后备资源培育1000公顷、森林抚育1.6万公顷、幼林抚育1.4万亩次、病虫鼠害物理防治9300多公顷，非法猎捕和食用林蛙等野生动物行为得到遏制，连续38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

【产业结构调整】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为22.1：21.7：56.2。在第一产业上，种植大豆1.27万公顷、玉米2773.33公顷、水稻200.87公顷、杂粮杂豆185公顷、棚室蔬菜6公顷、甜叶菊182公顷、北药946.67公顷，粮食作物面积比上年均有不

同程度增加。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生猪存栏2.57万头、出栏1.05万头,肉牛存栏2775头、出栏401头,羊存栏5692只、出栏2037只,禽类存栏4.35万羽、出栏2.91万羽,养殖奶牛251头、森林猪577头,发展地栽和棚室木耳5210万袋。在第二产业上,庆丰水电累计完成投资1.85亿元,土建工程完成98%,机电工程完成20%;北方水泥公司生产水泥12.3万吨,实现产值2.83亿元、销售收入2.62亿元;林宝生物植物提取项目完成投资1.2亿元,正在进行调试;伊林菌源生产黑木耳菌包621万袋,实现产值1080万元;伊春绿野收购加工柳蒿芽、猴腿、老山芹、刺五加、刺嫩芽、山露等山野菜106吨;伊春巧手工艺品生产木制装饰工艺品15万件,远销德国、英国、科威特等国家,北药、绿色食品、木制工艺品等精深加工企业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在第三产业上,大吉星村“红地盘”新建6座抗战浮雕;仙翁山景区观景台、游客中心、木栈道投入使用,景区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晋升3A级景区;以永翠河养老中心为代表的“候鸟式”康养、仙翁山仙翁客来山庄、卧龙屯民俗度假村、岩石经营所生态旅游度假山庄等新兴旅游服务业蓬勃发展;对鹰山和四块石景区进行了实地勘察,理清了旅游资源情况和多年来界线模糊的问题;组织和参与各种宣传推介活动6次,南岔旅游知名度进一步扩大。

【改善人居环境】 开工建设了东小区和兴林C小区棚改项目,2台75吨硫化床锅炉建成投入使用,维修改造金茂小区、联合街等7处下水主管线和13栋居民楼的老旧供热管网,修复破损道路1233平方米,拓宽新兴路南段路面459平方米,安装绿化树景观灯带3200米,步行街两侧楼体实现整体亮化,行政服务大厅投入运行,浩良河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完成工程量的70%,开工建设了全长26.5公里的南岔—仙翁山—桦阳村旅游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快。开展了爱国卫生月、美化家园、“三清一绿”环境卫生整治、农村(林场所)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完成了中纬大街、通山路、步行街、同心广场、滨水公园大坝、兴林小区、坝东小区等20多处绿化新建和提升工程,新栽和补植云杉、樟子松、核桃楸、丁香、糖槭、五角枫等绿化树1.15万棵,修建绿地草坪7000平方米,栽种各类花卉6.3万株,打造了5.4万平方米“花海”,城镇绿化质量进

一步提高。

【民生保障】 组织开展了月牙湖之夏系列文化活动和“结对子、种文化”下基层活动,区图书馆新建9个分馆,省职业艺术学院在南岔区设立了生源基地、培训基地,老年大学办学质量稳步提升。保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对6所中小学校舍进行了维修改造。省林业二院与区职工医院、3家社区服务中心、2家乡镇卫生院建立了医联体,医疗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全面提高。邀请省军区医疗队为60名白内障患者进行复明减免费手术,新建浩良河镇中心医院康复站。继续深化平安南岔建设,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建设年活动,中央第六巡视组下交的8件信访案件全部办结,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加大对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部位专项整治,保障了生产安全。在“7·25”水灾中,修复桥涵37座、林企公路193.87公里、河堤839延长米,发放救灾衣物1863件、棉被277套、米面1228袋。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伊春市委党校南岔分校正式挂牌授课。组织解放思想推进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带动了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学理论、转观念、促落实。区委以上率下,坚持对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带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在2个社区和3个乡镇建立了党建联盟,进一步激发了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力。开展讲红促廉、修德养廉、以警示廉活动,扎实推进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大巡察工作力度,惩治侵害群众利益等方面突出问题。

(王 军 韩铁石)

带岭区(林业局)

【概况】 带岭区(林业局)位于小兴安岭南坡,达里山脉东南端。东与南岔区毗邻,南界至朗乡林业局,西接桃山、铁力林业局,北与乌马河区

接壤。全区辖9个林场、5个社区、5个行政村。土地面积1038.56平方公里，年末总人口31 435人，其中城镇人口30 49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负增长。2018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97 597万元，同比增长6.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345万元，增长32%。举办了2018第二届环黑龙江自行车公开赛总决赛、2018年首届中国（带岭）冰天雪地研学旅行教育实践论坛、2018黑龙江·带岭首届“大箐山杯”雪地马拉松自行车挑战赛、第二届伊春·带岭四季风光全国摄影大赛、第二届伊春·带岭森林生态葡萄采摘节等大型活动赛事。

【生态旅游】 以第二届伊春·带岭四季风光全国摄影大赛、中国（带岭）冰天雪地研学旅行教育实践论坛等大型活动为载体，森林生态摄影游、青少年营地研学游成为伊春全域旅游特质产品和新兴业态。朝阳影视城获批影视文化风情小镇，晋升为3A级景区。大箐山森林公园、永翠河谷民宿研学项目

签约引进战略投资者。承办了环黑龙江自行车公开赛总决赛和首届“大箐山杯”雪地马拉松自行车挑战赛，通过实施“旅游+体育”战略，“天上人间、岭上兴安”大箐山和“最美林间公路”乌带路成为小兴安岭森林生态旅游的知名品牌，全年游客数量和旅游收入均实现35%以上增长。

【生态保护】 深入实施天保工程，森林资源管护承包责任制全面落实，实现林业施业区全域覆盖，更新造林、森林抚育、育苗、病虫害防治等任务全面完成。持续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滥捕盗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各类专项检查、突击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偷采盗伐林木和违法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现象得到全面遏制。配齐配强设备设施，招聘招录专业队员，提升预防和扑救能力，实现连续66年无森林火灾目标。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和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制度，集中整治中央环保督查和全省“绿盾



“岭秀·TOP” 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行动”下交的突出问题，实施环境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对带岭林业热电厂主力锅炉进行电滤除尘、脱硫脱硝设备改造，实现烟尘排放在线监测，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7%以上。全面落实“河长制”，实现全流域全覆盖，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地表水质监测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的总体目标。集中清理镇址林缘“镐头地”，对热电厂多年露天堆放的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对未污染土壤进行严格保护，露天焚烧秸秆、乱弃废旧菌袋现象得到治理。

【产业结构调整】 由伊林润坤生物科技公司投资、设计年产2000万袋黑木耳菌包生产项目建成达产。伊林集团投资新建的永兴村、双兴村挂袋黑木耳标准化基地正式落成，棚室挂袋黑木耳“龙头+基地”的框架基本形成，成为带岭脱贫攻坚的引领项目、群众增收致富的朝阳产业。森林生态葡萄采摘节推动全区葡萄种植形成特色产业，藏香猪肉和生态葡萄已成为带岭名片式特产。蜜蜂养殖、蓝莓种植、白桦树汁采集加工渐成基地化规模，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竞争实力增强，产品生产向标准化、品牌化长足迈进。传统“木字号”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日趋稳定，大森林苗木公司经过近两年的经营思路调整和适销品种选育，稳步进入投资回报期。

【民生保障】 推进棚改工程复工续建，705户居民实现回迁新居。廉租房分配171户，并逐步向特困户、低收入家庭及特殊群体扩面延伸。维修第一小学综合楼，改造维修青少年宫，完善幼儿学校教学设施。职工医院新引进德国高压臭氧治疗仪和永磁型核磁共振系统，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改造升级北山战备公路，新建悬索人行“秀岩桥”，打造北山康体养生公园和一小时健身步道圈，合理建设和布局小区健身器械、旅游公共卫生间，完善百姓休闲娱乐设施。大连敦豪集团服务于高端养老的颐养中心项目落成营业，区社会福利院持续改造扩建，引资兴建的民营宏福老年公寓和重点服务于半失能、失能老人的爱德康养老公寓正式运营。平抑物价，打造西山周四农贸大集，引资兴建“家易购”综合平价超市。拓宽就业再就业渠道，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42人。争取政策性资金，全区职工工

资平均上调500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大学生协理员岗位补贴标准得到较大幅度提高。进一步完善低保申请、审核、动态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确保应退尽退、应保尽保。临时救助金、慈善救助金发放及时，退休外埠长期居住人员实现医疗保险异地直接结算。

【城镇建设】 以棚改工程推进市容市貌整洁，促进美丽带岭的建设步伐。70栋、3594户的棚改楼主体工程已完成，配套设施已完成70%。新铺设沥青路面1.37万平方米，混凝土道路工程2.14万平方米，铺设彩板16.8万平方米，新辟建两处广场、5处停车场，标划停车位744个。扩建抗日英烈纪念园广场，辟建西山沿铁路绿色走廊。改造老旧“三供”管网管线，更新铺设各类管网1.7万延长米，维修改造1600多延长米，埋设电缆3500延长米，城镇主街内环线架空各类电缆线路改造全部完成。日处理能力3500吨的污水处理厂已进入平稳运行，日处理垃圾50吨的垃圾处理厂已完成工程主体的80%。文明城镇提质工程“九项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私搭乱接现象得到遏制。完成旧楼外立面改造4栋，亮化沿街建筑68栋，新增绿地2.3万平方米。成立带岭惠生物业公司，提升民生服务水平。加大对环卫设施投入，整治临街摆摊和占道经营，强化城镇执法和市政监察，城镇整体面貌和群众生活秩序得到明显改善。改造、新建带岭博物馆、张子良纪念馆、四季风光摄影展馆、中华秋沙鸭科普馆，持续打造基荣广场，广场系列文体活动有声有色。新建光植主题公园，命名子良路、抗联路，提炼带岭红色基因和精神品质，城镇品位不断提升。

【项目建设】 累计完成对上争取资金5233.6万元。敦豪颐养中心、大青川石材开发等产业项目稳步推进。大箐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审批，大箐山游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册。永翠河谷民宿研学项目与哈尔滨大树集团签约，项目开发计划正式启动。龙江森工国有林区管护用房、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等7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均下达投资计划。龙江森工小兴安岭中部林区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获批。完成塑胶跑道公共体育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性殡仪服务中心、大青川运输服务站、垃圾收集转运站、2019年保障

性安居工程等对上争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申报工作。碧水中华秋沙鸭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开工建设，中华秋沙鸭童话舞剧被列为省环保系统展演剧目。公办0—3岁幼儿早教园项目省扶持资金已列入2019年计划。社区健体中心项目资金已经落实。总投资4010万元的带岭朝阳至铁力丰林旅游道路升级改造开工建设。投资3466万元的西南岔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入竣工验收阶段，西南岔河带岭上游段、永翠河城镇段获得批复。

【重点工作】 按照顶层设计的施工图和时间表，推进林区“三大改革”部署的各项任务。对471项区本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再梳理、再简化、再压缩，推行审批和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行政审批事项共取消7项、承接上级下放8项，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推进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坚持政策扶贫与项目扶贫相结合，救急解困与巩固脱贫相结合，强化支撑保障体系，采取“企业+农户”“项目+农户”的方式，确保全区22户、30人建档立卡脱贫巩固户持续稳固脱贫。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成立民间纠纷调解中心，强化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依法依规行政。重大决策广泛征求民意，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6件、政协委员提案53件，办复率100%。受理区长专线群众来电539件，办结率100%。区长了解社情民意直通信箱直接处理群众来信74件，征集民生建议64条。

（郑海涛）

桃山林业局

【概况】 桃山林业局位于伊春市西南部，铁力市行政区域内，是省森工总局、伊春林管局所属的中型森工企业。施业区东邻带岭林业实验局、朗乡林业局，西靠铁力市、双丰林业局，北面和铁力林业局搭界，南与通河林业局毗邻。桃山林业局施业区总面积171 274公顷。辖43个基层单位。2018年，林业产业总产值完成104 090万元，同比增长6.6%。其

中，第一产业产值完成72 430万元，同比增长6.5%；第二产业产值完成17 820万元，同比增长4.3%；第三产业产值完成13 840万元，同比增长10.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985万元。累计引进国内资金17 560万元，完成计划的103.2%。

【生态建设】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天保二期工程和“严管林”各项措施，深入开展保护森林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林涉木和乱捕野生林蛙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全局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对施业区内森林公园、景区、公益林及民有林等重点区域，进行严格红线界定，编制完成《桃山林业局森林经营方案（2019—2028年）》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加大森林管护和森防装备设施投入，新建管护用房2座，改造升级森防道路48公里，为林场配备扑火装备及通信器材，局、场两级森防能力全面加强，实现了连续39年无森林火灾。培育森林资源。完成更新造林200公顷、幼林抚育7490公顷、森林抚育3200公顷、病虫害防治333.33公顷。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依法关停证照不全、手续不齐的采石挖沙矿点；推行“河长制”，明确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呼兰河源头等自然河流水域保护及农业污染管控。实施绿化工程，完成城镇、林场及景区绿化总面积17.4公顷，共栽植乔灌木9628株（丛）、绿篱18 095延长米、花卉面积0.05公顷、草坪面积0.8公顷。

【森林生态旅游】 完成了悬羊峰景区月近湖码头、观景桥、网红桥、凉亭等设施建设和木屋群室内装修及备品购置；完成了小东沟猎人部落餐厅、休息室及庭院扩建。加快桃源湖景区综合开发续建项目工程建设，完成了玉温泉锅炉扩容、动物观赏园、养鸡场、百草园、亲子乐园、桃源岭登山步道、森林康养基地以及水上娱乐设施建设，购置游船一艘。强化市场营销。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组织桃山旅游推介团队和文艺演出团体，赴省内外重点城市和周边县、市开展旅游推介和专场演出；邀请黑龙江百家旅游企业战略联盟推介团、省科顾委旅游专家组、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考察团等来桃山开展旅游推介论坛；与哈尔滨、绥化、伊春、佳木斯、鹤岗等地（市）旅行社开展合作，开通旅游直通车，宣传推介桃山旅游。利用网络，通

过微信、微博、微视频和网络直播转发旅游资讯等形式宣传桃山旅游。巩固提升旅游节事。桃源湖冰凌花文化艺术节、悬羊峰彩虹风车节、悬羊峰露营帐篷节、桃山狩猎温泉冰雪旅游文化节以及国际越野摩托车场地邀请赛、国际冰雪爬走公开赛等旅游节，已成为桃山四季旅游常态化特色产品，并成为伊春乃至龙江旅游节事“品牌”。优化提升服务环境。推行“厕所革命”，完成了各景区标准化厕所建设，并更新完善了标识牌和垃圾箱。强化安全防范，完善了景区亮化和电子监控系统设置，实现全天候智能监控。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智能导览系统，为游客提供咨询、导览、导游、导购等便捷服务。推行景区经营管理和接待标准化建设，塑造规范专业、诚信周到的旅游服务形象，提升桃山旅游综合竞争力，全年共接待游客28.8万人次，实现旅游社会收入9960万元，同比增长22.6%和24.5%。

【森林农业】 科学调整种植结构，增大豆、稳水稻、减玉米及扩经济作物、果蔬、杂粮等，全局种植大豆14 133公顷、水稻4133公顷、玉米2266.67公顷、其他作物273.33公顷。放大基地示范效应，扩增千亩水稻、千亩黏玉米、千亩平榛、千亩果树等基地规模。与铁力九河泉米业签订了绿色水稻订单农业，在4个林场建立了绿色水稻基地，种植面积2333公顷。发展食用菌、山野菜，森林猪、生态牛、林下鸡等特色种养业，规模不断壮大。优化经合组织建设，培育壮大500万元以上标准化合作社3个，全局各类专业合作社缩减至18家。推行农业保险，为1720公顷土地上了保险。加强农业科普推广和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各林场实现了“互联网+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全覆盖。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水毁农田道路48公里、桥梁28座、桥涵338处。全年粮豆总产达7.8万吨，实现农业多种经营产值7亿元。

【玉石加工业】 完成桃山玉街主体工程及道路硬化亮化；完成玉石（珠宝）鉴定中心组建及检测仪器等设备安装和人员培训，通过了省质检部门验收并颁发了检验证书。组织玉雕产品参加哈尔滨珠宝首饰矿物博览会、哈洽会、森博会等展会，“桃山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文体产业】 围绕以文促旅，成立了桃山旅游文化演艺公司，组织演艺团队深入景区、赴周边县、市开展旅游推介专场演出。依托第三十四届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平台，举办了旅游专场演出。强化公共文体设施运行管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全年共接待游客、读者近2万人次；承办了2018黑龙江省男子篮球（乙组）锦标赛，组织开展了桃山旅游诗词、歌曲、摄影等创作活动，在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开辟专栏，宣传桃山文化旅游。开展高端合作，促成了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CCTV12）童话电影《丛林大冒险》、黑龙江电视台少儿片《人小鬼大》在桃山拍摄，提升了桃山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项目建设】 小区功能配套设施、林场危房改造、防火应急公路等一批民生项目建设，获得国家配套投资并得以实施。推进大项目建设，呼兰河治理、污水处理厂、棚户区改造等续建项目按时限进度要求建成投入使用。市级重点项目桃源湖景区综合开发续建、北京有机谷有机农业开发、白河人家酒庄旅游文化等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并建成投入使用。

【完善基础设施】 围绕“美丽桃山”建设，推进棚改。在完成2017年结转工程的基础上，2018年，完善了御景花园、金玉世嘉、金玉尚诚等新建小区道路、供热、供水及供电等配套设施。持续优化小区环境，完成了嘉和一期、金穗、文化、和顺等老旧小区道路硬化、地下排水排污管网综合改造；完成了桃南三公里平房区宅间路升级改造。实施城镇绿化工程，对小区、公园、广场、街道以及景区进行了栽植补植，并完善了亮化设施。推进“美丽林场”建设，对圣浪、原鸡岭两个林场总计1885户、83 527平方米危旧房进行了维修改造，改善了林场职工居住条件；推进林场人居环境及景区沿线综合整治，场容场貌明显改观。

【保障民生事业】 持续改善医疗条件。为患者创造了“硬件设施一流，诊疗条件优良”的就医环境；强化医疗合作，与省内著名医院开展协作医疗，提高了患者诊治和救治水平，全年门诊量达1万余人次、收治患者1037人次、手术69例；实行药品零加价制度，降低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检验项目

价格。强化供水供热安全保障。对自来水厂供水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维修水源地护坡80延长米、排除管网漏点62处;协助供热公司解决应急困难,提前预支企业公共热费,缓解了燃煤储备资金不足问题,提前10天开栓供热。持续推进就业增收,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可控指标;开展创业就业培训,鼓励下岗职工青年创办经营实体;落实调资政策,为在岗职工普调工资400元。社会保障能力逐步提高,职工住房公积金林业局匹配由5%提高到8%;全年核销职工、居民医保药费1846万元;按政策要求,将全局符合条件的厂办集体知青工纳入了养老统筹。开展扶贫解困工作,全局43户困难职工实现脱贫。开展扶老、助残、济困、助学等工作,全年共发放救助金及物资累计258万余元。

【深化改革】 扎实推进国有林区改革,按照市委改革安排部署,完成了伊春森工桃山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挂牌;检察院和法院完成剥离;完成教育体制改革管理权移交;医疗卫生改革按照省、市安排部署完成前期统计等基础工作。企业承担的办社会职能正逐步剥离、有序移交,森林资源管理职能平稳过渡。

【提升行政效能】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构建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保障有力的企业管理运行机制。推行政务、场务公开,有效保障了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严格绩效管理和目标考核,行政效能不断提高。优化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法治桃山”“诚信桃山”“平安桃山”建设取得成效。2018年,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16起、侦破14起,侦办治安及森林行政案件144起。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刘春喜 刘维德)

双丰林业局

【概况】 双丰林业局地处小兴安岭南麓,呼兰河上中游南岸。局址设在双丰镇内,施业区总面积

131 996公顷,全局辖3个社区、1个社区服务中心、6个经营所、4个林场所、1个农科所。2018年,全局产业总产值完成11.34亿元,同比增长8%;第一产业产值完成5.6亿元,同比增长5.66%;第二产业产值完成4.34亿元,同比增长8.5%;第三产业产值完成1.3亿元,同比增长8.3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8亿元。

【生态建设】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系统推进森林管护、培育和经营,森林质量逐年向好。森林覆被率提高到84%。投入240万元,购置森防车辆8台,风力灭火机等设备70套,维修防火道路170公里,实现连续40年无森林火灾目标。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80万元,新建2个管护用房。加大林政执法力度,开展森林资源专项治理百日行动,对林蛙等特有野生动植物实施重点保护,严厉打击非法捕猎行为。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完成后备资源培育666.7公顷,设计实施森林抚育6560公顷,育苗9.7公顷,产成苗150万株;实施蓝天行动,建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二、三、四级网格责任制,加强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局、场二级河长体系,制定“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产业发展】 2018年,局址通往燕安经营所林企公路升级改造,50公里基础工程全部完成,单幅路面完成60公里。燕安红松康养小镇项目已通过黑龙江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专家评审,录入黑龙江省重点项目库,招商信息已在省商务厅招商引资平台发布。5月获首批中国森林生态产业示范基地试点命名和授牌。森林绿色有机农业快速发展,与沈阳瑞德投资公司合作,投资5000万元,完成芎禾米业厂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大米加工厂生产流水线建设,项目正式投产。聚焦“粮头食尾”“农头工尾”,芎禾大米打开国际市场,远销澳洲、美洲。林菌产业发展良好,黑木耳产量突破100吨。农业结构不断优化,粮豆总产量6.25万吨,实现农业多种经营产值5.2亿元。清洁能源产业稳步推进,投资2亿元,完成综合办公楼、主厂房基础、厂区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第一台锅炉主体钢架安装,完成“三大主机”采购。北药业提质增效。产业化开发、规模化经营北药业,投入131万元,改造寒地山楂、五味子、赤芍等北药种植面积218.5公顷。家具业转型升

级。家具个性化定制和代工生产相结合，延伸产业链条，全年销售家具产品13万件，实现家具产值2.2亿元。初步形成五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

【城镇建设】 投入2400万元的丰和广场全面完工，职工群众文化生活环境得到改善。投资4000万元的安邦河青林、燕安段治理工程和茂林段护岸水毁工程完成初步设计和评审工作。投入136万元，在卫林经营所衬砌边沟1100米、建设围栏700米、硬化路肩1000米，推进美丽林场（所）建设。投入40万元，实施林场（所）“雪亮”工程。投入60万元，完成福民、北屯、青林等林场（所）自来水改造工程。投入236万元，在主街建设灯光隧道，对丰和广场进行亮化。投入720万元，实施棚改小区绿化工程，加强棚改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820万元，新建供热主管网。投入310万元，改造祥和广场、局址道路等基础设施。投入240万元，改造部分供水管网和配套设备，新打深水井一眼。切实加强物业管理，小区环境卫生全面改善，职工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改善民生】 扎实推进脱贫解困工作，精准退出贫困人口142户、451人，对169户贫困职工重新建档立卡，确立帮扶对子。加大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力度，发放各类帮扶救助资金34.4万元，补贴残疾人两项护理费用28万元。发放农业补贴4263万元、农机补贴81万元、退伍军人补助23万元、失独家庭救助24万元。社会保障不断加强，全年实现新增就业602人，失业率控制在4.4%以下。为在岗职工增资400元，补发工资860万元。将6527名厂办大集体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范围，审批退休1751人。将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540元，落实低保户大病救助和兜底治理73万元。出台低保家庭廉租房分配方案，投入544万元，规划68套住房，以每月每平方米1元的价格，租给低保家庭的无房户。投入26万元，为幼儿园购买了图书、教具，为林业中学维修改造校舍和操场。投入4万元，表彰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举办“城市之光、金色田野、赏冰乐雪”等大型文化体育活动22场次。投入30万元，安装健身路径器材。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着力打造

“阳光信访”“法治信访”，实现重大时期节点信访维稳“零进京”。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改革改制】 伊春森工双丰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改革实现历史突破。积极稳妥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剥离，将林业中学、林业小学和教研室的教育教学管理权正式移交铁力市。开展了“为企业建言献策”活动，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制定了公司改制机构重组的初步方案，报送上级部门审定。对公司所有人员进行统计，为机构重组、部门整合奠定了基础。

（代忆文）

铁力林业局

【概况】 铁力林业局地处小兴安岭与松嫩平原的交界处，经营面积203.14公顷。下属7个林场、4个营林所，企管农场10个。2018年，全局产业总产值完成354 364万元，同比增长39.4%；产业增加值完成92 303万元，同比增长7.3%；工业增加值完成30 368万元，同比增长11.8%；非国有经济增加值完成59 377万元，同比增长7%。经济发展呈现增量不断优化、总量持续扩充、质量继续攀升，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态势。

【生态建设】 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对非法占用林地、毁林垦湿、破坏野生动物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累计核实、清查各类林地占用2.59公顷，查处林政案件29起。完成森林抚育1.62万公顷、后备森林资源培育203.27公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0.8万公顷。春防、秋防继续保持零火警，实现连续41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的目标。贯彻落实“河长制”，对辖区内4条河流分级落实河长责任，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长效机制和台账，实现了林业局两级“河长”全覆盖。继续加快推进农业“三减”，2018年“三减”面积落实到各林场（所）1000公顷。在森工总局开展的绿色林场（所）和生态美丽林城创建活动中，铁力林业局被评为生态美丽林业局。

【生态旅游】 继续加大香草河花溪谷投入力度，新建育秧大棚17幢，培育花苗400余万株；种植牡丹、高山雪菊、金莲花等花卉20多个品种，引进耐寒和可观赏、可食用花卉10万株；打造玫瑰花养蜂场、养鸡场，养蜂200箱，养鸡2000只；对景区餐厅进行整体装修，各项功能日趋完善，服务接待水平大幅提升。逐步加强日月峡小镇建设，新建智能温室农业观光采摘园1处、旅游厕所10个，实现了小镇绿化、亮化、美化、香化整体提档升级。扩建日月峡度假酒店餐厅和客房2500平方米，全面提升旅游接待能力。推进日月峡国家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对游客接待中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延伸日月峡滑雪场项目，新建了滑草场，扩建了青少年拓展训练基地，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举办中国·铁力“日月峡杯”第二届全国冬季铁人三项赛、2018中国·铁力首届区域旅游文化节、铁力依吉密景区第三届摩托车骑行暨依吉密首漂仪式等一系列大型节庆赛事活动。2018年，全局累计接待游客90万人次，旅游收入实现75 00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0.41%和21.79%。

【调整种植结构】 2018年，逐步扩大杂粮及其他经济作物面积，种植杂粮及其他经济作物1053.33公顷。优化食用菌栽培模式，由追求效益扩张向稳产、提质、增效方向转变，栽培食用菌212.8万袋，其中棚式黑木耳170万袋、地摆40万袋、灵芝2.8万袋。推进小兴安岭林农产品贸易中心、小兴安岭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小兴安岭林农产品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实现产供销一体化发展。全局农业总产值实现71 403万元，同比增长3.4%。

【北药产业及矿产开发】 2018年，以“森林百草园”建设为导向，推进药材种植和精深加工，不断延伸北药产业链条，全局北药种植面积734.67公顷。北药种植业实现产值19 880万元，同比增长59%。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的北药产业发展逐步壮大。鹿鸣钼矿进行设备设施技术改造，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经营规模、技术含量、环保水平持续提升。鹿鸣钼矿累计开采原矿1573万吨，同比增长20%；生产钼精粉3.4万吨，同比增长10%；生产铜精粉4172吨，同比增长7%；实现产值23.06亿

元，同比增长59.7%，缴税5.91亿元，实现利润5.12亿元。

【社会事业】 继续对精准扶贫持续发力，对已达到脱贫标准的32户贫困户持续跟进、经常对接，保证脱贫不返贫。对尚未达到脱贫标准的12户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员，继续实行领导包扶制度，确保早日脱贫。推进就业再就业，新增就业人员1165人，新增创业人员126人，落实创业贷款65万元。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总投资1.24亿元的格林小镇项目，改造棚户区707户；投资1000万元，货币化安置100户。投资5000余万元，建设总建筑面积8677平方米的文化体育艺术中心，丰富了职工群众文体生活。实施生活环境提档升级工程，投资5950余万元，重点打造老旧小区维修改造、华东街升级改造、稻田河北岸改造、松涛街向东延伸道路建设、鹿鸣中心林场场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等项目等，全面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在特大暴雨洪灾中，全局累计投入资金1475万元，维修道路、桥涵以及开展卫生防疫、发放救灾物资，职工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企业改革】 按照“四分开”的改革要求，全面厘清政企、政事、企事、管办之间的关系，并对全局行政类、事业类、公安司法类、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类五个方面的资产负债情况、机构人员情况、固定资产情况、无形资产情况、在建工程情况进行了盘点。资产情况已通过黑龙江省易达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查确认。制定《铁力林业局公司制改制工作方案》和《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得到市委、市政府批复，9月7日，举行了伊春森工铁力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仪式，成立了公司临时党委，由铁力林业局局长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配齐了党委其他成员。并召开了公司第一次党委会议，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截至年底，全局中小学校教育管理权已经移交给铁力市政府。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将按照上级要求逐步完成移交。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依托道德讲堂、百姓宣讲团等载体，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弘扬新时代马永顺精神，培育和选树各类道德

模范，在全局上下营造“向阳向上向善”的良好氛围。承办了全市乡村（林场所）精神文明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分会场任务，在鹿鸣中心林场成立了伊春市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进了林场（所）精神文明建设。在夏季抗洪抢险救灾中，发挥传统媒体主渠道作用和新兴媒体的宣传优势，及时报道灾情灾况，做好舆情事件处理工作，在林业电视台开办《众志成城·抗洪救灾》专栏等，引导公众舆论，召开全局抗洪抢险救灾表彰大会，对抢险救灾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集体、单位进行表彰，大力弘扬抗洪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全年累计制作各类专题片50余个，在铁力局官方微信平台、“今日头条”号发布信息2030余条，总阅读量104万余人次。

【基层党建】 按计划选派了31名优秀年轻干部进行机关到基层、基层到机关“双向”挂职，4名优秀科级干部到市直单位挂职锻炼，拓宽了干部视野，提升了青年干部实践能力。马永顺纪念馆被国家林业局干部教育学院确定为现场教学基地，累计举办全市林场（所）党员培训示范班2期，培训基层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400余人。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明确了8个方面专项清理整治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风纪整饬”“承诺践诺”6个专项措施，推行“四个一线工作法”，开展惠民服务34次，为基层办实事65件，转变了干部工作作风。在各景区景点，设立了专项举报电话，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严格落实省、市党建工作经费规定，按计划足额拨付资金，为基层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贯彻落实基层党支部建设“四个指导意见”，推进“一表、两册、十档”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制定下发“三会一课”会议记录255本、学习笔记900本，推动了党建工作提档升级。在全局范围内推广“轮值式”组织生活，组织各基层支部书记讲党课45节。开展纪念建党97周年“十个一”系列党建活动，通过组织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增强了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召开了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与47个基层党组织签订了《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做到责任环环相扣、压力层层传递。在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开

展监督执纪，公布了专项举报电话和信访举报邮箱，明确“十严禁”，从严查处节日期间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等违纪违规行为。累计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检查12次；检查节日期间值班和公车封存情况9次；检查机关工作纪律14次。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06人。开展了首轮巡察工作，重点围绕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等六个方面情况开展巡察监督，完成了首批4个农场和扶贫领域的巡察。成立了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年中心工作、组织工作等，利用召开会议、制发文件、公开栏、官方微信平台等公开形式，向职工群众公开民主评议党员情况、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情况等党务工作30余次，公开党组织重大决策决议、年度工作目标、学习计划、新党员发展等事项50余项，保障了党员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形成了“决策以前访党员，重大问题问党员”的良好局面。

（王崇慧）

朗乡林业局

【概况】 朗乡林业局位于小兴安岭南麓。林业施业区面积264 696公顷。辖17个林场（所）、1个农场。2018年，全局产业增加值完成39 927万元，同比增长6.2%，其中第一产业完成29 318万元，同比增长6.5%；第二产业完成6507万元，同比增长6%；第三产业完成4102万元，同比增长3.9%，在南四局中排名第一位。全局产业增加值实现49 030万元，同比增长7%。

【“六个盘活”工作】 一是盘活土地。实施了东山、西山、乡南、火车站前等4大棚户区块的拆迁，完成安置1854户，总净地134万平方米，借助货币化安置政策，拆迁2900余户。按最低地价130元/平方米计算，为市级财政提供建设用地储备1.74亿元，为未来小镇开发建设腾出空间。二是盘活棚改存量房。坚持从住房供需平衡出发，盘活棚改存量房1309户，房屋均价上涨500元/平方米，盘活国家棚改政策资金1.05亿元。三是盘活超标办公楼和闲置学校。

一栋新楼没建，改造增加了朗乡新宾馆、朗悦商务酒店、青年旅社、户外俱乐部、西餐厅、咖啡厅等10个餐饮服务实体，林业局的旅游承载和服务功能有了较大提升，国有宾馆床位由70张增加到660张，新增住宿收入300万元以上。四是盘活公益性企业。从严落实企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对供热、供水、污水处理、环卫、物业、医院等公益性、经营企业改革，减亏增盈5000万元以上。加大对“两供两治”的投入和改造力度，开工建设了日处理60吨总库容36.22万立方米的垃圾处理场，9月30日已建成投用，小镇的设施功能进一步完善。五是盘活人力资源。通过“两艘航母”建设，激活了全局18个林场（所）、48个单位3000余人的创业热情和创造力。六是盘活存量资金。引进伊春农商行，提高存款利率和创新服务林农的金融产品；将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比例提高到12%，为激活沉淀的公积金，实现职工住房梯次串动创造了条件。

【企业管理】 本着“慎用钱、深挖潜、盘存量、增收入”的总原则，从严落实企业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坚决堵住乱花钱的口子。持续加大对供热、供水、物业、自来水等公益性单位挖潜增效，探索市场化运作的新模式。强化森林抚育验收，最大限度节省不合理支出。通过以上三项措施，经营性单位全面减亏或盈利，公益性单位支出大幅降低，企业管理费用支出大幅减少，提高了集中财力保民生的能力。从1月1日起，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提高到12%。及时、全额兑现涨工资政策。提前完成冬煤夏储工作。

【冰雪（花海）航母景区建设】 第二届冰雪航母景区自2017年11月28日正式开园，2018年3月10日闭园，运行132天，比上年延长30天，共接待游客28万人。4月初，启动了第二届花海航母建设，共栽植花卉40余种45万平方米。花海景区投入种子、农药、化肥、材料、燃油、电费和工具等支出46万元，进

入了超低成本建设运营模式。整合优质旅游资源，科学设计旅游线路，对达理石林、东山公园、玉兔仙潭等景区进行了改造升级。继续加大城镇提档升级，完成棚改拆迁1090户，其中长期占道、影响城市形象61户；完成楼房粉刷1.06万平方米；清除残留电力和有线通讯线杆等空中垃圾278个、废旧线缆1.39万延长米；完成中心大街、翠花大街和龙乡大街38栋临街楼房和主要景观的亮化美化。

【兴办实业】 上半年，在继续强化国有旅馆业管理升级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对旅游趋势研判，利用闲置楼堂馆所，改造建设朗乡新宾馆、明朗假日酒店、森林味道客栈等3家旅馆。截至年底，朗乡国有宾馆酒店的床位数由过去的70张，增加到近700张，团餐一次接待能力达到400人以上。国有旅馆酒店业规模的有序扩张，壮大了国有企业的实力，提升了朗乡旅游的地接承载能力，增强了与旅行社联手做大旅游市场的话语权和控制力。

【旅游宣传】 以新华社客户端为宣传主平台，以康辉国旅为主运营商，与哈尔滨鱼子酱公交广告公司合作，启动了“感受伊春风光、寻梦童话朗乡”主题宣传，推出“冰城旅游新干线——就去朗乡看花海，大美伊春等你来”和“童话镇·朗乡”旅游线路在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长江路大屏幕滚动投放了宣传海报2处，哈伊高速公路铁力段投放了高架桥广告4处，在哈尔滨4趟公交线路140余辆公交投放了车体广告。累计接待550 514人次，同比增长135%。公路客流量达到50 622人/次，同比增长1.2%，大数据显示，移动、联通、电信等三大运营商，漫游用户分别同比增长103.5%、22.2%、23.9%。朗乡林业局国有景区和国有宾馆酒店实现纯利润500万元以上。

（陈 烨）

【责任编辑：王淑红】



人 物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赵丽丽 伊春市第一中学年级主任，一名优秀的一线教师。2015年、2018年高考，她带领团队创造并刷新了伊春全市教育历史的高考纪录。从教15年来，她每天都早来晚走，了解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上的难处，帮助他们解决思想上的问题。润物无声，培养学生良好的素养、健全的人格和优秀的品质。她爱岗敬业，勤奋踏实，努力钻研，成绩斐然，深受广大学生、家长的爱戴和领导、同事的好评。她投身教学改革，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实践。把握高考改革动向，积极进行课堂模式的改革，先后撰写多篇论文在《新课程研究》《考试周刊》等国家级和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她关心爱护学生，用师爱铸就师魂。她勠力实干担当，勇创高考佳绩。2015年高考，她带领学年团队创造了全市高考历史的最好成绩：共有9名学生成绩达到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的录取分数线，5人被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录取。2018年高考中她再次刷新纪录，重本入段率达到80.9%；普本入段率99.5%。她曾获得黑龙江省劳动模范、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黑龙江省师德先进个人、全市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全市优秀班主任、伊春市中小学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多次被授予市级记功奖励、市级模范工作者。

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刘进国 翠峦林业局解放经营所防火瞭望塔塔员。2004年春防伊始，他当上了解放瞭望塔塔员。上塔的路难走，还伴随着一路的蚊虫叮咬，每天与草爬子进行“亲密接触”，有的时候，一天竟抓了80多个。2010年4月24日，他在日常的观测瞭望工作中，发现邻局施业区内出现火警，他马上上报，避免一起严重火灾。2016年10月10日，他在上塔路上，一头黑熊对他发起了攻击，他利用手中的镰刀与黑熊进行搏斗，终于把黑熊打跑，但他的头部、身上也留下了多处重伤。只在家休养半年时间，2017春防伊始，他又准时出现在瞭望塔上。他情愿当一辈子的塔员，终身守着这片林子。2014年12月，他被选为伊春市百姓宣讲员，并荣登省文明办“身边好人榜”。2016年12月，荣获感动伊春“年度人物”称号。2018年9月参加中央电视台“魅力中国城”节目。2018年11月，他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法语频道录成“森林故事”，对海外进行播出。2019年2月，他接受了黑龙江电视台专访。

刘养顺 上甘岭林业局溪水森林经营所工人。习总书记到溪水经营所考察调研后，刘养顺在区委领导的帮助和指导下，顺利地开办起了“养顺农家院”，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刘养顺的日子越过越

好，但他没有忘记林场（所）的父老乡亲。他鼓励邻居们一起开办农家院，帮着谋划，传教菜品做法，有时自己家客人多，还经常推荐客人到邻居的农家院去就餐，有客人需要住宿，他就主动将客人推荐到邻居家民宿客栈，帮着拉拢客源。在他的带动下，溪水经营所已有农家餐旅馆16家，刘养顺也成为了全经营所餐饮行业的领路人。刘养顺退休后并没有赋闲在家，继续发挥着余热，在“新溪水”建设会战期间，他就在道路两旁用小砖头铺成小路方便群众出行；春秋防火期间，他主动沿街巡护；街道路面硬化后，他主动到居民区清扫路面、清理积雪；邻里之间闹了小矛盾，他主动帮忙调节，他深受林场职工群众的敬重。

高云虹 伊春林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她参加工作35年来，一直奋战在林业科研一线，开展科学研究，为食用菌产业稳定发展和整体素质提升及林区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她先后主持、参加了国家等各级科研项目22项，荣获省、市级科技进步奖32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参加两个黑木耳菌株省级登记、两个黑木耳生产技术规程制定、一部《食用菌栽培技术》的编写。获16项省、市自然科学技术优秀论文奖。深入全市21个县（市）区（局）及食用菌企业，通过食用菌讲座、现场指导等形式培训食用菌栽培人员400余次，发放科技资料2000余册，受益人数5000余人。她的先进事迹多次在人民网等媒体宣传。她曾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等各种荣誉25个、她是黑龙江省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十二届、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伊春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伊春市妇联第九次会议执委。

杨春梅 伊春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经作（植保）站站长。二十多年来，她扎根沃土，坚持进村、入户到田服务指导，传播农业科技；她攻坚克难，科技创新不断，以实际行动诠释着一名科技工作者对农业事业的永恒追求。近年，承担完成省、市级科研课题12项，其中7项获省、市科技进步奖。在精准扶贫活动中主动作为，建高植作物示范田，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依靠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她运用手机QQ群、微信群、短信为农民答疑解

惑已经是常态化工作。她立足本职工作，在产学研上下功夫，被授予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小浆果学科带头人。她是伊春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伊春市第四批优秀专门人才，伊春市第八届青年科技奖，黑龙江省科普工作先进个人，伊春市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全国科技活动周先进个人。

王恒 伊春市第一医院护理部主任，主任护师。二十年来，她以身为白衣天使而倍感自豪，将一腔热血倾注护理事业上，以“病人为中心”为天职，刻苦钻研业务，大胆探讨，辛勤耕耘，注重在实践中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开展优质护理、护理质控上取得显著业绩。医院护理团队在她的带领下，上下团结，不断进取，以其良好的风貌成为了伊春市护理行业的一面旗帜。王恒善于学习，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两项科研项目获伊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两个课题获得黑龙江省护理学会立项并顺利结题。率先成立了伊春市医疗单位中第一家护理质控中心、第一家护理服务支持中心。她先后荣获全市三八红旗手、诚信医务工作者、巾帼建功标兵、优质护理服务先进个人等诸多荣誉称号。2016年3月被伊春市总工会、伊春市卫生和计生委授予伊春市首届“十佳护士”称号。

于海龙 炼铁厂6#高炉工段段长。2013年11月任5#高炉工长，设计制作炉顶打水雾化装置，缩短近七天更换冷却壁的停炉时间；2014年11月担任5#高炉炉长，设计使用焦炉煤气进行热风炉烘炉作业，节约20余万元；实施创新布料方法，使生铁产量大幅提升。2015年任5#高炉副段长，推行零铁间的生产组织模式，使铁产量攀升；改造喷煤支管和煤枪连接方式，使寿命为1个月的备件变为1年，每年降低成本近3万元；2016年3月任6#高炉副段长，提出新方法，使6#高炉开炉仅7天达产达效；2016年7月，任5#高炉段长，他连续奋战17个日夜，完成开炉工作。2018年8月调往6#高炉工段，多次突破高炉操作瓶颈问题。他荣获2016年西林钢铁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2017年，在河北省金属学会举办的全国低成本炼铁技术研讨会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2017年荣获伊春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2018年带领六炉工段获建龙西钢优秀二级单位称号。

全国“三八红旗手”

吴 林 伊春林都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工作中尽职尽责、开阔思路、积极创新，采用多种新颖有效的工作方法，将社区工作推向新的高度。组织30余家党建联盟单位创办“不忘初心葆本色 牢记使命谱新篇”音乐主题党课，开展党性党风教育。创建退役军人党支部，开设社区“红色影院”，每周对辖区群众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在《中国社区网》《社区党建》、自办林都社区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密集传播林都红色声音，被评为全国五星级示范社区。她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组建了由88个成员单位参加的社区党建联盟。依托联盟单位的组织、阵地、人才等资源优势，建立了一系列党建联盟运行机制，使联盟成员单位同唱“一个调”、同绘“一张图”、同下“一盘棋”，放大了社区共治合力，得到中组部及省市领导的肯定，先后在省、市多次会议上介绍经验。她创新推出了“3+4+1”模式的志愿服务积分奖励办法，21个商家义捐4.3万元物品；创建黑龙江省首个互联网三级智慧养老平台，20位老人率先使用PT线上居家养老专业志愿服务；“爱心6+1”志愿服务敬老项目入选全国社区网络春晚“邻里守望”志愿服务项目。依托省级标准化妇女之家创建省亲子阅读基地和“330公益学堂”，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办公室评为全国100个儿童之家优秀案例。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标兵”

姜 鸽 伊春广播电视台新闻部编辑记者。她始终牢记党的新闻宣传工作方针，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始终把新闻事业同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民生情怀有机结合，用科学发展观引领工作实践。她职业道德高尚，社会责任感强。工作中，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业务知识，熟练掌握岗位技能，怀着“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信念，在提高自身素质上创先进，争优秀。连年圆满地完成了

本职工作和领导分配各项工作任务，得到组织和领导及同志们的一致肯定与好评，在平凡的岗位上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出了一名新闻工作者应有的贡献。

乔 波 伊春市儿童福利院院长。她把满腔热血和无私的爱奉献给儿童福利事业，为这些缺少关爱的孩子们营造了一个充满温馨的幸福之家。乔波在工作中身先士卒、以身作则，从生活服务、沟通交流，到思想教育、心理疏导，她都亲力亲为。在儿童福利院工作的这四年里，无论是凄风冷雨还是严冬酷暑，无论是身体健康还是病伤袭击，她从未请过一天事假。她就是这样，舍小家为大家，用爱心抚平孤儿残缺的心灵，用耐心扬起孩子们生活的风帆，为他们编织着一幅幅亮丽的风景，将挚爱奉献给孤残儿童，将真情洒在孩子们的心田，孩子们都亲切地称她为“乔妈妈”。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手”

董春莉 乌马河区妇联主席。董春莉显出让男儿折服的巾帼“奋斗志”，带领广大妇女以昂扬的奋斗姿态诠释使命担当，以铿锵的追梦脚步印刻出一串串坚实足迹。为盲人姐妹开按摩店而奔忙，为了帮助养殖户销售滞销的大鹅走街串巷，为了助力妇女就业举办培训班马不停蹄，家政服务、电子商务、种植养殖等，这些只是她心系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的一个个缩影。她带领区妇联，把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作为工作生命线，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真正把妇联建设成为可信赖可依靠的“妇女之家”，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她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上用真心、出实招。把妇女儿童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为党的事业贡献巾帼力量。2018年被授予“省三八红旗手”。

田 姝 伊春市妇联实验幼儿园的一名教师。2013年因为工作需要，她被借调到市妇联从事新媒体宣传工作。她自参加工作以来，无论在什么工作岗位，从事何种职业，都是干一行，爱一行，凭着强

烈的责任心、坚定的事业心、强烈的进取心，抒写了一曲爱岗敬业、巾帼不让须眉的奉献者之歌。田姝在幼儿园工作期间，积极发挥骨干教师作用，多次在幼儿园组织的考核中名列前茅。在市妇联宣传部挂职期间，她积极参与、策划各种巾帼志愿服务活动，立足于传递党和政府声音、弘扬社会正能量、宣传妇联工作动态。在工作任务和家庭利益发生冲突时，她始终以工作大局为重，在各项急、难工作面前，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发挥了重要作用，深受领导和同志们的好评，她先后被评为伊春市巾帼建功标兵、伊春市三八红旗手、伊春市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夏雪 林业中心医院护理部主任。带领护理团队实行三级护理管理模式，随着护理服务模式和护理服务对象需求发生的巨大变化，她不断加快探索前进的步伐。为了全面提高医院临床护理工作水平，她带头服务于患者，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负责的态度为广大患者服务。她曾多次被评为黑龙江省青年岗位能手、省青年岗位标兵，被省森工总局授予劳动模范称号，被黑龙江省卫计委授予省优秀护理部主任荣誉称号；被市机关工委授予市“十佳公仆”荣誉称号，“感动伊春”年度人物，市模范党务工作者，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五四”奖章先进个人，市优秀共产党员，市卫生系统先进个人，连续多年被医院评为劳动模范。2018年被评为省“三八红旗手”。

林都精英

王美江 黑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1997年，王美江下海创办了美江木雕厂。他聘请了行家能人提高设计创意水平，提高产品的艺术品位和科技含量，依靠不断创新的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了一席之地。新产品的研制开发，使企业在市场中站稳了脚跟。企业生产的木制礼品、木拼工艺画、木制包装盒、根艺及怡然不规则家具等走俏市场。2008年，王美江在传统规则实木家具的基础上，结合木制纹理特性，融入雕刻工艺技法，历经上百次的

实验，创新发明了“不规则实木工艺家具”，于2009年申请了国家专利。王美江以匠心慧眼发现了木头的千万种可塑性，以木造物，点木成“金”。他的作品多次荣获大奖。其中《春夏秋冬》在“深圳·金凤凰”工艺品创新设计作品评选活动中获金奖；《生态家园》《中国梦》荣获第八届中国轻工商品博览会“中轻万花杯”金奖，《四季雄风》在杭州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荣获金奖。王美江设计的19项产品获国家专利。2012年，企业被国家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评为国家文化重点出口企业；2013年“美江”品牌被黑龙江省工商局认定为“黑龙江省著名商标”；2014年被文化部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5年荣获黑龙江省“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称号；2016年，伊春市美江木艺有限责任公司木拼画系列产品被录入第五批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王美江被列为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木拼画工艺继承人；他先后被评为中国工美行业技艺人才、黑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林都木艺大师、伊春市工艺品大王。

王晓辉 伊春市升辉集团董事长。王晓辉以敢为天下先的胆略，成立了黑龙江兴安红酒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入住伊春市翠峦工业园区，成立了小兴安岭山野果开发研究所，同时成立了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研发野生蓝莓系列产品。经过多年努力，越橘庄园系列红酒、白兰地酒、饮品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越橘庄园野生蓝莓酒被评为第二届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金奖，野生蓝莓白兰地被评为中国中小企业创新100强优秀创新成果。王生生献酒被评为国际森博会金奖，越橘庄园野生蓝莓半干酒被评为第三届中国（伊春）国际森博会金奖，越橘庄园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6年，习总书记来到伊春视察，王晓辉作为企业家代表受到亲切的接见。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活动中，他向市委、市政府建议，连续几年承办了国际蓝莓小姐大赛，让异国风情走进伊春，大赛成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为纪念习总书记视察伊春一周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市委市政府主办，升辉集团承办了“中国梦，绿水青山、冰天雪地大型主题画展”；2017年11月，省文化厅、市委、宣传部主办，升辉集团承办了“迈进新时代，共圆中国

梦，百名俄罗斯画家百幅油画展”。他为家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投资近千万，为伊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多年来，王晓辉热心慈善公益事业，积极为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款物近400万元。他还积极助老、助学，在扶持社区建设、帮助社区发展、解决社区困难方面，尽心竭力，得到了政府和群众的好评。他先后获得全国就业创业优秀人才、中华首届慈善事业百名人物、黑龙江省五一奖章、省优秀建筑企业家、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王跃斌 铁力市作协主席。自1997年以来，他的作品不断问世，有277篇文学作品发表在《当代》《人民文学》《中国作家》《民族文学》《北方文学》《章回小说》《黑龙江日报》《生活报》等报刊；有近百篇小说、散文被《小说选刊》等专业刊物选载。2003年至2006年，《生活报》为他开辟散文专栏“铁山夜话”。多年来，他不断地创作，成果丰硕，他的作品荣获多个奖项。2018年1月，他的36万字长篇小说《坚守》在北京图书订货会上被作为新书好书推荐上架。文学评论《评〈祁连山的回声〉》获全国影评二等奖；报告文学《群雕》获“中国大地之光”征文二等奖；报告文学《小兴安岭忧喜录》获“中国世纪大采风”金奖；报告文学《开顶风船的角色》获“中华大地之光征文”一等奖。20年间，他曾排除种种困难，编辑印刷了十四期《铁力文学》，并主编了《卫士的赞歌》《铁山包逸事》《文化铁力读本》《铁力散文小说选》和《铁力记忆》。他利用业余时间，写出了300万字的作品，并创作出版了《知青坟》《铁山夜话》《忘年草》《铁山包传奇》《铁山夜话二集》《野猪阵》《黑关东，白关东》《呼兰河旧事》《从小兴安岭到大兴安岭》《坚守》等十部作品和作品集。他在抗联题材的文学创作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并被北方文艺出版社选中，特约创作了全面反映抗联历史的长篇小说。《坚守》的出版，标志着王跃斌的文学创作登上一个新的高峰。他把《坚守》的出版当作动力，鼓舞自己继续前行，跟上新时代的步伐，再创新作，为人民奉献更多、更优质的精神食粮。

王淑娟 光明集团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王淑娟主

要负责市场营销和电子商务工作。她深谙企业营销之道，有着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她思维缜密，思想超前。2009年初，她利用光明品牌资源，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南京中银公司，与之共同策划了深圳展会，召开了新闻发布会，使光明集团在逆境中向行业发出了重振光辉的信号，对集团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还促成了中银公司与光明盐城工厂的合作，盘活了盐城工厂。2015年，她严格践行集团确定市场主基调，以产量定销量，以产品换份额。坚持“做精做专自营店、做优做强经销商、做实做稳电子商务、布局O2O”的市场工作指导方针。市场营销网络实现销售比上年增长31.52%，实现盈利比上年增长128.39%，费用率比上年同期降低了2.51%，市场运营质量有明显提高。尤其是电商实现销售比2014年增长195%；送货比2014年增长190%；实现利润比2014年增长109%；访客比2014年增长172%，集团制定的电商三年阶段性发展目标已经实现。王淑娟是光明集团当之无愧的电商倡导者、推动者和项目带头人，短短几年中，电商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尤其是在“天猫6·18”“双11”“双12”“光明周年庆”等大型促销活动中更是亮点频出，战果显著，业绩斐然。光明集团的电子商务如一颗璀璨的新星，日益焕发光芒。在王淑娟的不懈努力下，2015年，是光明集团丰收的一年，是刷新纪录的一年。销售业绩实现30%的增长，创造了单月销售过亿，双11促销期间，销量排名进入天猫前10名。光明电商现已成为黑龙江省样板企业，多次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评价，是光明集团二次创业的排头兵。

仲维波 小兴安岭金祖历史文化研究会会长。仲维波在金山屯读书，在金山屯上山下乡，曾任金山屯区区长、省森工总局政研室主任。他研究的“金祖”历史文化，为伊春的发展打造了“文化品牌”，推动了招商引资、旅游事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他撰写的10万字专著《金祖先人与小兴安岭地方历史文化研究新说——千古之谜试揭秘》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40万字的专著《小兴安岭金祖文化探秘》在省内外、国内外引起广泛关注。1968年，他第一次接触金代文化遗存，就此对金代的历史文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历经40多年的调查了解、搜集文物、查阅资料、探索研究、自费考

察，形成了10万字的专题长篇论文稿《伊春暨金山屯所涉金代文化遗存整合考证研究及省藏文物“金牌”和“石幢”等考证分析》，堪称“四十年磨一剑”。他先后拜访了省社科院辽金史、渤海史专家魏国忠，省考古研究所所长、辽金史专家朱国忱，省博物馆历史所所长刘丽萍、杨海鹏，大连大学辽金史专家王禹浪等数位专家，将研究成果与专家们交流求教。2012年，他应邀参加了中国辽金契丹史学术研讨会，把自己多年研究复制的金牌向专家学者们进行展示，他的关于小兴安岭金祖文化研究的论文引起很大反响。70年代在金山屯横山发现的一枚“金牌”，因历史原因使金牌遭到破坏，后由省考古研究所追回成为一枚残牌，仲维波恢复的金牌样品，是长期研究的结果，最终得到专家们的承认，并给予高度评价。将他10万字的金祖文化论文稿交给《黑龙江史志》，以专刊形式全文发表。同时，被中国国家档案馆永久收藏，这在伊春史上是空前的。

张凤春 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0年，张凤春开始从事人工养殖林蛙。2000年，通过招商引资和兼并改组成立了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10多年的发展，他把养殖的小林蛙做成了大产业。公司现已拥有近6万公顷林蛙养殖基地，一个年产20万盒林蛙系列产品，5吨林蛙胶原蛋白，总资产2600多万元的从事林蛙种群繁育、养殖、加工、服务一体化的综合性民营科技型企业。2017年9月28日，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上市，成为“中国林蛙第一股”，他的“养滋堂”林蛙油品牌也成为了“林蛙产业第一品牌”，张凤春成了远近闻名的“林都蛙王”。他先后与东北林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哈尔滨商业大学、中国林蛙研究所、中科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东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共同合作研发了林蛙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复合生物酶水解生产胶原蛋白、林蛙皮提取抗菌肽、活性蛙胚精深加工等项目。公司已获得22项国家专利，研制开发出即冲活性林蛙油、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原液、雪蛤胶原蛋白眼贴、面膜雪蛤系列等17种高科技产品及多项创新成果，使公司的林蛙产品精深加工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伊春市科技型民营企业、中国质量万里行诚信企业、黑龙江省非公有制科技创新先进企业、黑龙江省放心食品十佳企业等荣誉称号。张凤春先后获得黑龙江省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黑龙江省第三届杰出青年农民、黑龙江省十佳杰出青年农民、伊春市青年创业者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张道野 伊春市第一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2014年3月，张道野和他的团队在伊春市率先开展了针对快速心律失常的射频消融术，填补了伊春市在心内电生理治疗方面的空白。至此，这类疾病患者不用再担心外出求医的种种不便，不必再到哈尔滨等省级大医院治疗，直接在伊春就医，不仅减轻了经济负担，还减轻了精神负担。这项技术的开展，受到了患者及其家属的交口称赞。2016年初，完成具有核磁兼容性双腔起搏器植入，结束了伊春市安装起搏器不能做核磁检查的历史，填补了空白。2016年2月，他独立完成伊春市首例药物洗脱球囊植入，对支架内以及小血管狭窄治疗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17年6月，独立完成伊春市首例ICD植入型体内自动除颤器，填补本市空白，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静脉联合应用地尔硫卓及硝酸甘油治疗不稳定型心绞痛临床研究》获伊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用数学方法说明心电图文氏现象》获省自然科学基金论文三等奖、市第八届青年科技奖。在《医学信息》杂志上发表了论文《经腋静脉中心静脉置管透析》《冠脉介入治疗后桡动脉动静脉瘘徒手压迫成功一例》。他对免疫学和遗传学特点的研究，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他主持的《伊春地区应用射频消融术治疗快速心律失常与药物对比研究》项目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张道野还参与编写了《实用临床医学》和《精神障碍诊断与统计手册》两部书，《索他洛尔在无休止室上速中应用》等具有高学术水平的论文先后在国家级期刊《心脏》《中国实用内科》等杂志发表。科研项目Ⅰ型糖尿病、成人隐匿性自身免疫性糖尿病、Ⅱ型糖尿病免疫学和遗传学特点的研究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张道野被评为2017年度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省劳动模范、市劳动模范。

徐志民 伊春市第一中学校长。徐志民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

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工作方针。他认为，立德树人，德育为先。伊春市第一中学从学生高一入学到高三毕业都有完整的德育工作内容。课堂是教育教学的主阵地。在教学管理上，徐志民以加强常规管理为切入点，强化教学过程五个环节：抓备课，通过随机抽查和教案评比等方式，保证集体备课质量。抓上课，要求教师精讲精练，授课时间不得超过25分钟，保证学生主体作用发挥，实行校长、中层干部随机听课制，监督授课质量；抓辅导，除实行廊道答疑制度外，要求教师充分利用其他时间为学生答疑解惑；抓作业批改，筛选典型习题留给学生，面批面改；抓评价，采取与哈三中等名校联考的方式，查找不足，深入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教学调整。他几乎每天都要深入一线听课，每年听课近百节。他非常重视为学生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打造了“以传统文化建设为基调，融思想性、艺术性为一体，隐显融合，相互渗透，昂扬向上”的伊春市一中特色文化。“格物、修身、孝悌、至善”这些取自于古代经典的校训已成为每一届学生的座右铭。这些匠心独运的设计，浸透着徐志民的教育智慧，饱含着他对学生们的殷殷期望。伊春市第一中学自2008年至2018年，高考入段率连续10年稳步增长。一本上线率由12.6%上升到80.9%，二本上线率由37.9%提升到99.5%。10年来，伊春市第一中学共摘得20个全市状元；考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香港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的学生达200余人。

龚保民 黑龙江宝宇集团董事长。2001年，龚保民注册成立了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防水起步，并逐步涉猎开发、建筑、装饰、物业、餐饮、酒店管理、生态养殖、绿色旅游等诸多产业，成立了黑龙江宝宇集团。现已成为龙江最具影响力的民营企业。2008年，他无偿为西岭林场职工进行棚户区改造，把原来低、矮、破、漏的住房全部进行改造。他耗资近亿元，建造了442户联排别墅式民居，成为功能配套齐全的新林场住宅典范。打造出了一个拎包即住的西岭林场新林区建设示范区。西岭林场职工住宅小区荣获国家AA级住宅小区称号及地产开发最高荣誉“广厦奖”。经过调研他

决定发展林下生态养殖产业——饲养伊春森林猪。2013年，正式成立了伊春宝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年出栏10万头猪的养殖规模。产品已经覆盖了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及杭州、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同时，他开发建设了伊春西岭旅游度假区，集住宿、餐饮、温泉、狩猎、养生、娱乐及豪华宴会等为一体，年接待游客30万人次，达产可实现年收入3000万元。2017年，伊春宝宇西岭度假区被评为“省级旅游度假区”。龚保民在伊春市中心城区投资6.5亿元建设了伊春·宝宇城，把中心区域的10栋可容纳1400张床位的360套房屋用于打造城市中心城区养老旅居社区。几年来，龚保民在伊春林下生态养殖产业、伊春养老旅居产业及伊春西岭旅游度假区整体投入累计10亿多元，带动了1200多名林场职工就业，人均年收入提高4000余元；年均拉动游客15万人次，为伊春地域经济发展、为林区经济增长做出了突出贡献。除了打造实体经济产业外，他还热心参与慈善公益活动，累计捐赠2250余万元。他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中国优秀企业家、黑龙江十大经济风云人物、感动伊春年度人物、社会公益贡献人物等殊荣。连续当选哈尔滨市人大代表、中国房地产业行业协会副会长、黑龙江省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

谢忠民 市忠芝集团董事长。2003年，谢忠民投资500多万元在忠芝木业的旧厂址新建了厂房，依托小兴安岭丰富的山野果等资源，加工生产果酒、果汁、罐头等产品。2007年，忠芝集团果酒饮料系列产品被中国质量万里行授予“中国地理标志名优产品奖”，“忠芝”牌商标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企业产品被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评为“消费者满意产品”，被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命名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形成了以28个省会中心城市为主体，辐射全国128个中小城市的营销网络，产品进入北京华联超市、沃尔玛超市、世纪联华超市、家乐福超市等20多个省市的连锁超市，成为全国覆盖面最广的蓝莓产品销售网络。2005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成立了伊春市忠芝大山王酒业有限公司，逐渐发展成为以蓝莓精深加工为主体，餐饮、运输、旅游等多业并举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有6条全自动生产线，生产各

种果酒、果汁、纯净水和果干等四大类128个品种，企业的固定资产总额达到了亿元以上，年营业总收入以20%的发展速度递增。公司多年被评为伊春市光彩之星企业，连续十几年被评为省、市两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企业发展壮大了，他不忘家乡父老乡亲，心系社会，他每年都投入十几万元，用

于教育和社会慈善事业。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职工给予高额资助。为了给员工增加收入，他还以入股的方式让每一位员工成为公司的股东，年末给员工分红。他先后被评为省诚实守信道德模范、省市尊师重教先进个人、市拥军优属先进个人、市劳动模范、市优秀企业家。2016年，登上了中国好人榜。



林都精英授奖仪式

伊春市各类人才

· 伊春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

隋进清 伊春雪林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友好食用菌研究所所长

· 伊春市林下经济领军人才 ·

王金明 美溪林业局群峦经营所所长
王茹祥 伊春市侨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常伟 黑龙江九峰山养心谷游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韦庆和 五营区九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原书记
孔凡东 黑龙江省伊春市桃源湖风景区总经理

冯颜斌 伊春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伊春红枫叶游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伊春傲城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巩士杰 乌伊岭区鑫红光玛瑙玉器加工厂厂长
吕树森 伊春市新昊森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洪宇 葵花药业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 静 北京汇源集团（伊春）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丹 乌马河林业局远东木业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刘丽珠 黑龙江北域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翔宇 伊春市伊润服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帛霖 黑龙江北货郎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志国 新青林业局松林林场党支部书记
林春和 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力勇 伊春永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松柏 黑龙江省松涛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荣 卓 黑龙江省高锶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康 瑞 伊春市天地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伊春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

- 王志林 伊春北药祥锋植物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晓红 西林区庆红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申庆斌 伊春市瑞丰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付英浩 伊春区付英浩工作室经理
 白建国 翠峦林业局白建国家庭林场创办人
 兰 兴 黑龙江省铁力九河泉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邢振楠 伊春林业科学院机电室主任
 吕艳峰 新青区农业局食用菌技术推广站站长
 刘文明 伊春市鑫旺山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丛仁 伊春市伊林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兆文 翠峦林业局解放经营所所长
 刘清蕾 铁力市年丰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总经理
 刘绪海 双丰林业局爱林经营所职工
 孙明辉 伊春市金典工艺品有限公司经理
 李关华 双丰林业局燕安经营所春华养殖场场长
 李滇华 伊春林业科学院党委委员
 小兴安岭原生态食用菌研究所所长
 杨广文 伊春职业学院美术教师
 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主任
 杨春梅 伊春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经作站站长
 迟彦君 双丰林业局农林科学技术研究所党支部书记
 张百灵 黑龙江越橘庄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张范生 五营区小兴安岭山特产批发店经理
 张建全 伊春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副主任
 单志军 五营区平原有机特色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姜培恒 伊春金北药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洪 震 黑龙江省伊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夏春泉 桃山林业局上呼兰经营林场场长
 商思凯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炼钢总厂副厂长
 董广玉 伊春市兴安恋工艺饰品加工厂经理
 靳云峰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具定制工厂经理
 甄长龙 上甘岭林业局副局长、溪水森林经营所所长

· 伊春市网络人才 ·

- 方 爽 伊春市委宣传部宣传科副主任科员
 付雨晴 乌伊岭区昊林玛瑙加工厂经理
 孙大伟 伊春广播电视台技术科副科长
 宋环宇 伊春日报社林城晚报副总编
 张炳坤 铁力市智慧城市建设指导中心主任
 赵天华 自由撰稿人
 郭 市 伊春市委组织部远程教育中心主任
 崔胜余 铁力市好味道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伊春市优秀专门人才 ·

- 万洪宇 伊春林业中心医院骨外一科副主任
 万道印 黑龙江带岭林业科学研究所森林生态室主任
 王永志 上甘岭区中学教务处副主任、数学教师
 王洪学 伊春林业科学院蓝莓研究所所长
 叶 林 伊春林业科学院生态研究室主任
 由晓艳 翠峦区第一小学年级组长、班主任
 刘贤宝 红星区人民医院院长
 刘洪瑞 伊春职业学院教育心理教研室主任
 孙通义 新青区“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队长
 通义美术社经理
 李 涛 伊春市演讲口才协会副会长
 伊春市诗词学会名誉会长
 伊春炎黄在线创办人
 李双秀 伊春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
 李冰雁 伊春林业中心医院麻醉科主任
 杨继成 伊春市第一中学语文教师
 张大伟 伊春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土肥站农艺师
 张壮飞 伊春市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经作站农艺师
 张建秋 铁力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大队长
 张桂芹 黑龙江带岭林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张淑华 伊春林业学校林业技术教研室主任
 陈 昭 伊春区第六中学副校长、英语教师
 林振宇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人
 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徐 凤 嘉荫县第二中学班主任、语文教师

王志富 伊春日报社摄影部主任
郑秀丽 伊春市第一医院住院处主任、核磁室负责人
郭玉莲 伊春职业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唐国江 铁力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站长
曹志强 伊春市第一医院疼痛科主任、麻醉科副主任
常刚 铁力市第一中学思想政治教师
葛维举 伊春市文联原主席
管丽艳 伊春区第二中学校长
谭景涛 伊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伊春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

安营 伊春区公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崔云云 国网伊春供电公司二次检修室工程师
韩宇 红星区中心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
金岩岩 中国移动伊春分公司西林营销部经理
梁斌 嘉荫县粮滨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军 伊春市公共汽车公司政工科干事
刘通 伊春日报社记者
邱海舰 中国工商银行伊春新兴路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
孙冰 伊春市地方税务局计划财务科副科长
王治刚 南岔区浩良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静 汤旺河区第一小学教师
张雨寒 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副队长

【责任编辑：韩懿】



伊春市人才颁奖大会（胡锡韦 摄）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购买的主要商品数量

表22

项目	单位	城镇住户	项目	单位	城镇住户
面粉	公斤	19.36	禽类	公斤	3.71
大米	公斤	26.52	水产品	公斤	7.99
小米	公斤	1.50	蛋类	公斤	11.41
面粉制品	公斤	12.12	奶类	公斤	11.01
其他谷物制品	公斤	3.80	鲜瓜果	公斤	56.63
薯类	公斤	21.54	瓜果制品	公斤	3.04
豆类	公斤	6.60	坚果类	公斤	4.33
食用油	公斤	10.16	糖果糕点类	公斤	6.73
鲜菜	公斤	67.48	卷烟	盒	26.94
干菜及菜制品	公斤	1.91	啤酒	公斤	13.79
鲜菌	公斤	1.24	白酒	公斤	5.15
肉类	公斤	25.62	煤炭	公斤	1.6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

表23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口、就业（人）					
总人口	1 219 752	1 211 895	1 175 812	1 159 286	1 140 938
男性人口	608 548	603 423	584 865	575 072	565 199
女性人口	611 204	608 472	590 947	584 214	575 739
城镇人口		974 572	949 882	941 288	923 495
乡村人口		237 323	225 930	217 998	217 443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数	183 800	173 980	169 818	164 885	166 023
# 在岗职工人数	174 428	163 275	160 828	155 809	151 792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22 341	21 743	22 058	21 311	18 796
国民经济核算（万元）					
总产出	6 069 768	5 763 773	5 880 308	6 461 287	
地区生产总值	2 560 255	2 481 894	2 512 167	2 581 363	2 741 523
第一产业	1 065 424	1 063 132	1 062 051	977 386	1 037 645
第二产业	601 238	512 424	494 808	564 104	593 173
第三产业	893 593	906 338	955 308	1 039 873	1 110 705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万元）	1 113 664	1 058 969	1 066 906	1 210 078	1 148 387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 326 112	1 010 069	762 998	898 910	
国有经济	628 496	522 218	436 940	426 565	
集体经济	1730			3665	
个体经济	5110	13 460	5350	231 160	
其他经济	690 776	474 391	320 708	237 520	
财政、金融（万元）					
地方财政收入	203 153	180 293	156 725	179 524	194 189
地方财政支出	1 100 889	1 507 742	1 299 337	1 517 770	1 685 52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5 217 242	5 961 490	6 229 373	6 528 701	7 141 53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 404 903	1 474 257	1 663 856	1 774 607	1 802 087
物价指数（上年=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1	101.3	101	100.8	101.9

续表23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99.7	100.7	101	100.7	101.8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96.2	89.2	104.6	122.7	108.1
农 业					
耕地面积（公顷）	239 924	240 190	242 188	239 860	242 038
乡村从业人员（人）	91 183	90 743	89 341	88 241	87 53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1 541 524	1 556 325	1 485 449	1 590 161	1 748 132
粮食产量（吨）	702 543	712 151	680 275	655 445	780 511
工 业					
规上工业总产值（万元）	1 285 376	958 394	894 189	1 449 131	1 715 126
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人造板（立方米）	89 832	39 719	6250	4622	5210
家具（件）	682 678	380 664	413 461	385 030	774 803
水泥（吨）	756 087	564 824	726 745	498 282	396 907
生铁（吨）	1 655 267	1 481 014	1 330 078	2 255 975	2 792 160
钢（吨）	1 633 142	1 456 231	1 354 186	2 402 407	2 891 005
成品钢材（吨）	1 637 649	1 362 200	1 286 061	2 008 948	2 392 011
发电量（万千瓦时）	119 829	113 764	341 590	366 444	402 809
钨精矿折含量（折纯 45%）（吨）	4729	24 493	26 821	30 878	34 221
建筑业					
建筑业企业总产值（万元）	185 193	114 907	139 460	135 251	149 991
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1 262 125	774 885	730 439	641 349	619 148
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平方米）	1 094 732	560 655	662 421	531 096	580 721
交通运输和邮政					
公路货运量（万吨）	1269	868	588	558	590
公路客运量（万人）	1010	849	752	674	598
民航旅客吞吐量（万人）	6.5	9.4	12.2	13.5	16.2
民航货物吞吐量（吨）	39.0	38.3	43.7	53.1	39.6
国铁旅客发送量（万人）		298.3	277.8	293.0	288.7
国铁货物发送量（万吨）		306.8	305.3	332.8	378.9

续表23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邮政业务总量（万元）	10 610.0	10 177.6	11 086.7	12 585.8	13 333.0
信息传输					
电信业务总量（万元）	84 882	85 053	85 797	66 638	123 187
年末城市固定电话（万户）	16.5	14	13.9	10.2	9.7
年末乡村固定电话（万户）	1.7	1.3	1.2	0.9	0.4
移动电话用户（万户）	98.4	110.1	110.6	99.6	103.8
互联网用户数（户）	594 200	657 839	756 898	851 089	1 110 356
固定互联网用户	167 563	193 983	184 262	221 753	286 344
国内贸易					
批零业商品销售总额（万元）	1 305 759	1 370 911	1 374 094	1 511 2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979 495	1 076 607	1 192 145	1 311 844	
按商品形态分					
商品零售额	715 202	780 451	859 679	945 389	
餐饮收入额	264 293	296 156	332 466	366 455	
按地域分					
城镇	934 729	1 025 885	1 133 720	1 247 692	
其中：城区	750 536	823 472	960 876	1 052 523	
乡村	44 766	50 722	58 425	64 152	
对外经济和旅游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27 650	7731	5979	6861	7874
出口额	13 300	5878	5291	5430	6640
进口额	14 350	1853	688	1431	1234
实际利用外资额（万美元）	948	1050	459	500	587
# 外商直接投资	948	1050	409	500	587
旅游人数（万人次）	630	715	1003	1258	1584
旅游收入（万元）	536 329	614 200	871 352	1 129 696	1 455 158
教育、科技、文化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人）	39 497	36 824	34 751	32 709	30 799
高中	18 699	17 907	16 843	16 272	14 480
初中	20 798	18 917	17 908	16 437	16 319

续表23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小学在校学生数(人)	30 789	29 657	27 759	26 321	25 258
幼儿园在园儿童数(人)	8580	9527	9520	9464	9965
实施市以上科技项目(项)	33	37	38	35	36
市级项目	23	24	28	27	32
省、国家项目	10	13	10	8	4
科技经费投入(万元)	3110.6	867.2	682.3	594.8	720.8
授权专利数(件)	201	364	230	139	166
公共图书馆(个)	18	18	18	18	19
生活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27 840	34 764	36 026	37 791	41 137
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	28 177	35 733	36 973	38 700	42 90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 091	20 844	22 189	23 676	25 19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 368	12 001	12 827	13 725	15 017
医疗卫生					
机构数(个)	887	869	846	783	768
实有床位(张)	6628	6600	6796	6867	7006
卫生技术人员(人)	7273	7039	7296	7185	7045
市政建设					
自来水供应量(万立方米)	4762	5721	5325	5387	5437
供水管道长度(公里)	1531	1619	1554	1589	1633
排水管道长度(公里)	573	606	670	715	748
液化气供应量(吨)	11 456	17 559	17 192	17 007	17 096
公共交通工具数(辆)	501	551	568	583	587
园林绿地面积(公顷)	5417	5227	5395	5472	5513
道路长度(公里)	1158	1170	1196	1202	1223
清运垃圾(万吨)	52.1	35.7	37.1	37.1	36.2

注：1. 2015 年开始，人口数取消统计按户口性质分组的农业和非农人口，改为按行政区划划分的城镇和乡村人口。

2. 总产出为年报数据尚未进行统计。

3. 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18 年开始不对外公布绝对值。

4. 地区生产总值为初步统计数。

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4 年开始按新口径计算，与之前不可比。

6. 两项收入为本市本级数据。

2018 年县（市）、区生产总值

表24

单位：万元

地 区	地区 生产总值	其中			其中		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 (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 业	建筑业	
伊 春 区	478 445	3812	33 433	441 200	15 338	18 095	30 159
南 岔 区	159 814	32 920	34 283	92 611	29 838	4445	14 041
友好区	113 678	67 760	21 708	24 210	16 113	5595	20 035
西林区	129 794	4080	95 606	30 108	94 520	1086	30 706
翠 峦 区	63 156	22 435	17 332	23 389	12 864	4468	13 880
新青区	78 623	41 043	12 233	25 347	10 453	1780	18 251
美溪区	97 243	68 270	9708	19 265	6762	2946	25 645
金山屯区	59 020	23 409	21 688	13 923	17 652	4036	14 363
五 营 区	86 742	42 862	17 100	26 780	13 529	3571	26 427
乌马河区	102 010	24 442	57 667	19 901	35 833	21 834	31 295
汤旺河区	100 730	62 550	10 359	27 821	6482	3877	32 061
带 岭 区	97 596	40 399	25 433	31 764	21 849	3584	30 689
乌伊岭区	37 196	23 932	4384	8880	2459	1925	17 379
红 星 区	53 104	26 939	11 803	14 361	8743	3060	23 470
上甘岭区	40 421	16 628	12 831	10 962	9844	2987	20 610
嘉 荫 县	240 658	128 432	25 795	86 431	5060	20 735	34 058
铁 力 市	810 118	407 877	122 413	279 828	90 464	31 949	23 272

注：2018 年为初步统计数。

人口和就业基本情况

表25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年底总人口（万人）	122	121.2	117.6	115.9	114.1
性别比					
男	49.9	49.8	49.7	49.6	49.5
女	50.1	50.2	50.3	50.4	50.5
人口出生率（‰）	5.59	4.24	4.74	4.45	3.84
人口死亡率（‰）	9.32	9.7	8.21	13.33	8.47
人口自然增长率（‰）	-3.73	-5.45	-3.47	-8.89	-4.63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	183 800	173 980	169 818	164 885	166 023
国有单位	148 832	146 409	145 667	140 769	143 825
集体单位	8020	1877	1421	1288	759
其他单位	26 948	25 694	22 730	22 828	21 439
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含劳务派遣）（万人）	17.4	16.3	16.1	15.6	15.2
国有单位	14.2	13.9	13.9	13.4	13.1
集体单位	0.8	0.2	0.1	0.1	0.1
其他单位	2.4	2.3	2.1	2.1	2.0
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27 840	34 764	36 026	37 791	41 137
国有单位	26 549	34 131	34 826	36 566	39 925
集体单位	24 863	44 227	37 163	36 810	36 051
其他单位	34 877	37 096	43 546	45 222	49 305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人）	22 341	21 743	22 058	21 311	18 796
城镇登记失业率（%）	4.2	4.14	4.18	4.15	3.94

地方财政收入

表26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 计	203 153	180 293	156 725	179 524	194 189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6 429	142 563	140 451	161 879	178 857
增值税	7321	6873	13 068	24 557	35 561
营业税	22 173	26 762	13 348	1774	1109
企业所得税	11 624	14 112	13 348	6123	6796
个人所得税	3653	3789	3665	3699	4503
资源税	4389	9758	9898	15 839	22 57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3	5598	5067	5184	6309
房产税	5336	3819	5029	6027	6891
印花税	1226	993	1052	1397	21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74	3510	5745	6043	5008
土地增值税	3716	4082	3982	5367	4432
车船税	2452	2672	2834	3316	3233
耕地占用税	21 445	3662	4693	8005	3184
契税	9040	11 442	5205	5483	6894
环境保护税					95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95	-532	1313	362	4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 488	10 529	12 474	13 376	8354
罚没收入	12 959	14 228	13 633	25 454	24 867
专项收入	5224	7819	5931	4937	593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 245	12 954	13 911	21 411	23 476
其他收入	996	493	6255	3525	6625
基金收入	56 724	37 730	16 274	17 645	15 332

财政支出

表27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 计	1 100 889	1 507 742	1 299 337	1 517 770	1 685 527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 029 241	1 441 862	1 269 338	1 481 757	1 566 785
一般公共服务	69 135	79 854	80 434	79 703	89 868
外交					
国防	127	212	481	38	17
公共安全	57 445	65 941	63 450	71 896	53 074
教育	88 660	92 242	73 493	74 585	72 629
科学技术	4182	4047	2629	2618	1856
文化体育与传媒	24 601	24 497	17 256	22 902	13 48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97 415	351 804	345 846	388 638	400 97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58 276	73 169	88 608	82 134	83 412
节能环保	26 801	374 792	26 477	23 238	21 890
城乡社区	78 933	79 772	143 878	165 863	306 074
农林水	162 336	166 727	212 920	248 765	256 421
交通运输	58 304	44 844	83 469	184 990	119 39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417	5411	9858	5530	604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39	5147	9312	10 214	9356
金融支出	74	25	67	1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 324	5366	5959	1285	9262
住房保障支出	55 138	59 200	91 477	95 969	94 30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 540	4038	2958	2185	2397
债务付息支出	1493	2772	5847	16 796	23 08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4
其他支出	4501	2002	4919	4398	2872
基金支出	71 648	65 880	29 999	36 013	118 742

注：债务付息支出 2015 年之前为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城市公共事业基本情况

表28

指 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城市供水					
水厂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 / 日）	27.8	39.4	38.3	38.3	38.3
供水管道长度（公里）	1531	1619	1554	1589	1633
自来水全年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4762	5721	5325	5387	5437
# 售水量（万立方米）	4125	5165	4685	4733	4467
用水人口（万人）	63.7	79.9	79.3	79.5	79.5
公共交通					
公共交通工具总量（辆）	501	551	568	583	587
市政工程					
道路长度（公里）	1158	1170	1196	1202	1223
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1107	1131	1188	1207	1224
排水管道长度（公里）	573	606	670	715	748
液化石油气（吨）					
液化气全年供气量	11 456	17 559	17 192	17 007	17 096
# 家庭用量	9222	13 870	13 872	14 048	14 112
城市绿化					
园林绿地面积（公顷）	5417	5227	5395	5472	5513
绿化覆盖面积	5511	5684	5806	5860	5902
公园个数（个）	43	53	56	56	56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1708	2034	2084	2098	2098
清洁卫生（万吨）					
清运垃圾	52.1	35.7	37.1	37.1	36.2

注：此部分数据为市上报省数据。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指数

表29

地 区	绝对数（万元）					指数（上年=100）				
	总产值					总产值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全 市	1 748 132	1 034 639	309 931	381 840	7884	106.1	106.7	105.2	105.5	109.8
市 区	860 119	465 670	238 615	152 102	2751	106.3	106.2	107.6	104.8	105.1
嘉 荫 县	197 179	172 649	2769	13 639	1710	106.3	105.6	115.2	111.1	115.4
铁 力 市	690 834	396 320	68 547	216 099	3423	105.8	107.8	97.4	105.6	112.5
伊 春 区	7514	2022	223	5133	136	97.8	109.9	107.2	93.5	108.5
南 岔 区	54 440	38 078	10 046	6122	194	106.5	102.8	124.4	104.9	107.5
友 好 区	123 793	41 752	41 814	39 261	216	106.2	109.0	107.8	102.2	114.9
西 林 区	7694	1496	3364	2780	54	106.5	75.5	132.2	105.2	107.7
翠 峦 区	39 074	18 811	12 037	8089	137	106.1	106.0	106.1	106.3	111.0
新 青 区	67 890	44 962	16 574	6226	128	106.4	106.1	106.8	107.6	106.5
美 溪 区	116 103	72 361	17 090	26 520	132	106.7	106.4	107.3	107.0	106.3
金山屯区	40 225	19 623	15 235	5227	140	107.2	107.0	108.3	106.8	63.2
五 营 区	71 105	47 639	14 418	8934	114	106.0	106.2	106.7	104.2	110.3
乌马河区	42 640	21 400	10 299	10 075	866	106.0	106.2	105.9	105.6	108.9
汤旺河区	107 877	44 214	58 664	4954	45	106.5	106.3	106.7	105.0	102.2
带 岭 区	69 598	35 312	23 077	10 653	325	105.9	106.5	104.8	106.3	108.4
乌伊岭区	38 945	28 118	8658	2098	71	105.6	107.6	101.0	101.3	100.0
红 星 区	42 919	36 457	3670	2714	78	106.0	105.9	106.1	107.2	105.1
上甘岭区	30 302	13 425	3446	13 316	115	108.4	106.1	113.6	109.2	121.4

2018 年森林资源面积

表30

单位：公顷

企 业 名 称	总 面 积	有林地面积	无立木林地面积	其 他
总 计	3 920 809.7	3 320 011.0	131 641.6	469 157.1
一、伊春林管局合计	3 415 714.0	2 976 208.1	128 841.9	310 664.0
1. 伊春林业局合计	3 371 657.0	2 940 165.8	128 327.4	303 163.8
双丰局	131 996.0	108 676.1	648.9	22 671.0
铁力局	204 234.0	179 661.0	585.0	23 988.0
桃山局	171 274.0	135 810.1	666.0	34 797.9
朗乡局	264 696.0	254 315.4	788.3	9592.3
南岔局	286 426.0	256 130.1	1535.5	28 760.4
金山屯局	184 173.0	171 872.9	1941.4	10 358.7
美溪局	225 139.0	206 660.0	2542.0	15 937.0
乌马河局	122 531.0	109 762.7	1314.1	11 454.2
翠峦局	155 103.0	144 073.6	1564.0	9465.4
友好局	280 888.0	239 427.5	25 209.3	16 251.2
上甘岭局	144 840.0	116 963.4	21 630.0	6246.6
五营局	120 573.0	112 276.5	197.4	8099.1
红星局	266 526.0	206 666.6	31 497.0	28 362.4
新青局	289 780.0	252 499.1	13 970.1	23 310.8
汤旺河局	215 351.0	200 154.9	1048.5	14 147.6
乌伊岭局	308 127.0	245 215.9	23 189.9	39 721.2
2. 伊春直属单位	44 057.0	36 042.3	514.5	7500.2
西林区	37 964.0	32 285.9	284.0	5394.1
伊春区	6093.0	3756.4	230.5	2106.1
二、地方合计	408 353.7	250 916.0	2358.0	155 079.7
嘉荫县	344 401.0	227 323.9	763.1	116 314.0
铁力市	41 569.7	22 156.9	156.9	19 255.9
伊春市区（集体）	22 383.0	1435.2	1438.0	19 509.8
三、带岭局	96 742.0	92 886.9	441.7	3413.4

注：地方统计里，其他一项包括非林地面积。

2018 年森林资源蓄积

表31

单位：立方米

企 业 名 称	活立木总蓄积			林业经营活动减少 活 立 木 蓄 积
		天然林	人工林	
总 计	348 417 658	308 628 115	39 789 543	32 528
一、伊春林管局合计	310 103 916	276 512 955	33 590 961	12 228
1. 伊春林业局合计	305 309 150	272 762 706	32 546 444	12 199
双 丰 局	12 316 735	9 348 812	2 967 923	112
铁 力 局	18 769 849	16 738 886	2 030 963	5787
桃 山 局	14 712 035	11 669 995	3 042 040	
朗 乡 局	27 523 677	23 259 107	4 264 570	84
南 岔 局	18 642 619	13 105 607	5 537 012	2198
金山屯局	16 844 262	14 365 752	2 478 510	222
美 溪 局	25 300 846	22 767 337	2 533 509	
乌马河局	10 524 288	8 817 106	1 707 182	2146
翠 峦 局	11 884 594	11 472 720	411 874	448
友 好 局	24 197 225	22 600 713	1 596 512	353
上甘岭局	14 086 883	12 654 320	1 432 563	250
五 营 局	14 351 766	12 728 002	1 623 764	135
红 星 局	19 465 983	18 652 774	813 209	
新 青 局	31 874 457	30 933 168	941 289	358
汤旺河局	22 622 687	22 036 440	586 247	67
乌伊岭局	22 191 244	21 611 967	579 277	39
2. 伊春直属单位	4 794 766	3 750 249	1 044 517	29
西 林 区	4 293 976	3 398 721	895 255	
伊 春 区	500 790	351 528	149 262	29
二、地方合计	23 875 367	22 105 856	1 769 511	13 200
嘉 荫 县	21 179 751	20 667 202	512 549	9416
铁 力 市	2 451 767	1 422 341	1 029 426	3784
伊春市区（集体）	243 849	16 313	227 536	
三、带岭局	14 438 375	10 009 304	4 429 071	7100

2018 年全市工业企业单位数、工业总产值

表32

单位：个、千元

县（市）区	全 部		规 模 以 上		规 模 以 下	
	企 业 单位数	现 价 工业总产值	企 业 单位数	现 价 工业总产值	企 业 单位数	现 价 工业总产值
全 市	2913	21 636 821	64	17 151 255	2849	4 485 566
伊 春 区	163	876 020	6	328 547	157	547 473
南 岔 区	191	971 154	5	656 816	186	314 338
友 好 区	167	342 863	2	123 987	165	218 876
西 林 区	80	10 429 903	4	10 353 523	76	76 380
翠 峦 区	203	350 295	4	120 768	199	229 527
新 青 区	100	233 902	2	70 636	98	163 266
美 溪 区	54	210 981	1	43 098	53	167 883
金 山 屯 区	48	406 953	3	313 973	45	92 980
五 营 区	138	420 062	6	206 014	132	214 048
乌 马 河 区	105	1 422 559	5	1 336 664	100	85 895
汤 旺 河 区	70	235 508	1	40 465	69	195 043
带 岭 区	161	467 688	3	262 933	158	204 755
乌 伊 岭 区	107	114 271	1	34 977	106	79 294
红 星 区	98	135 509	2	54 229	96	81 280
上 甘 岭 区	59	193 458	2	39 038	57	154 420
嘉 荫 县	142	219 221	3	135 141	139	84 080
铁 力 市	1027	4 606 474	14	3 030 446	1013	1 576 028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表33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 造 板	立方米	89 832	39 719	6250	4622	5210
家 具	件	682 678	380 664	413 461	385 030	774 803
机制纸及纸板	吨	26 172	7188	6248	6082	4101
钢	吨	1 633 142	1 456 231	1 354 186	2 402 407	2 891 005
成品钢材	吨	1 637 649	1 362 200	1 286 061	2 008 948	2 392 011
生 铁	吨	1 655 267	1 481 014	1 330 078	2 255 975	2 792 160
水 泥	吨	756 087	564 824	726 745	498 282	396 907
焦 炭	吨	188 625				
啤 酒	千升	42 700	47 659	43 432	28 023	
中成药	吨	1033	953	1174	1139	1752
钨精矿折合量（折纯 45%）	吨	4729	24 493	26 821	30 878	34 221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119 829	113 764	341 590	366 444	402 809

2018 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和人员数

表34

指 标	机构数 (个)	实 有 床位数 (张)	合 计	在 岗 职 工 (人)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技能 人员
				小计	执业 医师	执业 助理 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师 (士)	技师 (士)	其他			
总 计	768	7006	9214	7045	2355	326	2777	321	398	868	496	787	701
一、医院	39	6463	6446	4975	1568	172	2174	269	319	473	383	497	591
综合医院	32	5398	5878	4539	1435	154	2017	231	295	407	369	447	523
中医医院	4	478	419	331	97	11	113	34	19	57	9	33	46
中西医结合医院	1	27	17	15	5	3	4	1	1	1		2	
专科医院	2	560	132	90	31	4	40	3	4	8	5	15	22
精神病医院	1	110	34	13	3	4	4			2		1	20
传染病医院	1	450	98	77	28		36	3	4	6	5	14	2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67	459	1943	1466	630	132	475	43	32	154	63	170	5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6	132	673	503	159	44	210	23	17	50	50	87	3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132	673	503	159	44	210	23	17	50	50	87	33
卫生院	16	327	282	231	83	22	71	14	13	28	12	19	20
乡镇卫生院	16	327	282	231	83	22	71	14	13	28	12	19	20
中心卫生院	3	141	119	97	34	5	32	7	6	13	7	2	13
乡卫生院	13	186	163	134	49	17	39	7	7	15	5	17	7
村卫生室	158		218	33	9	22	2						
门诊部	37		143	140	63	18	51	1	2	5		3	
综合门诊部	16		50	48	24	2	14	1	2	5		2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		6	6	2		4						
专科门诊部	20		87	86	37	16	33					1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430		627	559	316	26	141	5		71	1	61	6
诊所	298		462	413	257	4	110	4		38		48	1
卫生所、医务室	132		165	146	59	22	31	1		33	1	13	5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2	84	825	604	157	22	128	9	47	241	50	120	51

续表34

指 标	机构数 (个)	实 有 床位数 (张)	合 计	在 岗 职 工 (人)									
				卫生技术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技能 人员
				小计	执业 医师	执业 助理 医师	注册 护士	药师 (士)	技师 (士)	其他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381	269	83	14	40	3	24	105	33	58	21
省辖市(地区)属	1		49	37	14	1				22	9	1	2
地辖市属	16		269	183	51	10	29	3	23	67	24	45	17
县属	1		24	22	8	1	6			7		1	1
其他	4		39	27	10	2	5		1	9		11	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												
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1												
结核病防治所(站、中心)													
职业病防治所(站、中心)	1												
妇幼保健院(所、站)	17	82	234	172	71	8	57	5	12	19	14	24	24
省辖市(地区)属													
地辖市属	5	82	172	119	42	6	47	4	10	10	10	19	24
县属	1		25	19	14		5				4	2	
其他	11		37	34	15	2	5	1	2	9		3	
妇幼保健院	15	82	222	161	69	7	55	5	12	13	13	24	24
妇幼保健站	2		12	11	2	1	2			6	1		
急救中心(站)	1	2											
采供血机构	3		78	52	3		31	1	11	6	1	19	6
卫生监督所(中心)	18		132	111						111	2	19	
省辖市(地区)属	1		5	5						5			
地辖市属	14		99	82						82	2	15	
县属	3		28	24						24		4	
其他													
四、其他卫生机构													

注：本表人员合计中包括乡村医生 179 人和卫生员 6 人；不含乡镇卫生院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数。

2018 年各级各类学校基本情况

表35

单位：人

单 位	学校数 (个)	班 数 (个)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 生 数	毕业班 学生数	教职工数	
							计	专任教师
伊春林校	1	39	1561	488	1677	656	143	90
伊春卫校			342	156	521	259	92	55
普通中学	48	739	11 083	9131	30 799	11 200	5010	3861
其中：高中	16	301	5772	4038	14 480	5298	1727	1407
初中	32	438	5311	5093	16 319	5902	3283	2454
职业中学	5		115	127	539	187	294	219
小学	48	814	5150	4247	25 258	4935	4114	3184
特教学校	2	20	13	18	158		53	43
幼儿园	106	504	3377	5330	9965	3749	1612	950
其中：学前班	4	3	48		45			15

普通教育事业 2018 年与 2017 年变化情况比较表

表36

单 位	学校数 (个)			班数 (个)			在校生数 (人)			专任教师 (人)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
普通中学	48	48		781	739	-42	32 709	30 799	-1910	4051	3861	-190
其中：高中	16	16		330	301	-29	16 272	14 480	-1792	1454	1407	-47
初中	32	32		451	438	-13	16 437	16 319	-118	2597	2454	-143
小学	48	48		834	814	-20	26 321	25 258	-1063	3394	3184	-210
特教学校	2	2		23	20	-3	304	158	-146	43	43	
幼儿园	93	106	13	445	504	59	9464	9965	546	936	950	14
其中：学前班	5	4	-1	3	3		45	45		16	15	-1



中共伊春市委 伊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伊春市促进经济开发区 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发〔2018〕34号

各县（市）区（局）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

现将《伊春市促进经济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伊春市委
伊春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伊春市促进经济开发区 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黑发〔2018〕18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黑龙江省开发区优化整合的实施意见等3个文件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46号）精神，加快我市经济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方向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方向及定位

伊春市经济开发区按照主业突出、特色鲜明、产业优化、布局科学的原则，设置“一区三园”。“一区”即黑龙江伊春经济开发区。“三园”即翠峦森林食品特色产业园、西林冶金特色产业园、南岔北药特色产业园。翠峦森林食品特色产业园为核心园区，重点发展森林生态食品产业；西林冶金特色产业园重点发展冶金产业；南岔北药特色产业园重点发展北药、生物医药产业。三个特色产业园要根据自身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发展定位，分别制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发展。要把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产业转型的集聚区、创新驱动的示范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振兴发展的引领区。

（二）主要目标

进一步壮大经济开发区规模，确保经济开发区发展质量大幅提升、集聚效应充分释放、科技创新成效显著、体制机制活力增强、土地利用更加集约、营商环境明显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2018年经济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同类指标1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增速高于全市同类指标2个百分点以上；到2022年增速高于全市同类指标3个百分点以上。

——2018年经济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进出口总额增速高于全市同类指标2个百分点以上；到2020年增速高于全市同类指标3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2 年增速高于全市同类指标 4 个百分点以上。

——2018 年经济开发区内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强度达到 2500 万元 / 公顷以上；到 2020 年争取达到 2800 万元 / 公顷以上；到 2022 年争取达到 3000 万元 / 公顷以上。

以上经济开发区三项指标，重点是指市直管的翠峦森林食品产业园，委托属地管理的西林冶金特色产业园、南岔北药特色产业园参照确定主要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经济开发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不定期听取和研究经济开发区工作。建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召集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开发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政府成立管委会，统一对经济开发区进行管理，重点直接管理翠峦森林食品特色产业园，其他两个产业园委托当地政府进行管理，重点事项及时向管委会请示报告。市商务局为全市经济开发区主管部门。

(二) 强化经济开发区规划引领。编制全市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充分体现发展差异性。各园区发展规划要以主题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等各类空间性规划，加快推进产业、土地、生态环境、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规划“多规合一”。突出经济开发区产业功能，建设成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载体。

(三) 推进经济开发区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始终坚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底线。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原则，严格开发区项目准入门槛，重点把好项目土地投入产出环评、安评关。鼓励开发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推进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理念，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

(四) 提升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能力。支持以翠峦森林食品特色产业园为主的开发区，构建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开放式协同创新体系。着力壮大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创新型企业集群。鼓励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技术中心给予政策支

持。增强开发区创新驱动能力。以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驱动结合推动“老字号”改造升级，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推动“原字号”深度开发，提升资源加工比重，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创新创业结合推进“新字号”培育壮大，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引导产业向高端化迈进。支持开发区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鼓励企业以联合开发和网上众创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创新，鼓励开发区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合作，提升产品附加值。

(五) 提高经济开发区管理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把权力放到位、把监管做到位、把服务优化到位，实行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赋予经济开发区市级审批权限，对于开发区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逐级审批的事项，全部取消预审环节。凡是能够通过网上办理的事项一律实行网上办理。鼓励开发区审批实行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统一反馈机制，实现“园区事园内办结，园区项目只审一次”，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个部门审批，一支队伍执法。

(六) 加快推进经济开发区市场化运营改革。支持经济开发区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运行机制，逐步把开发区及区中园的设计、投资、建设、招商、运营、服务等事务，委托给专业公司或专业团队管理。支持园区引进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开发区运营商，以“整体外包”“特许经营”等形式，开展政企合作，建立收益回报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合作共建、利益共享。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区域间交流项目和“飞地经济”发展，对交流项目在招商引资、产值、税收等方面按政策予以奖励。发展工业地产，借助企业在产业中的凝聚力，通过土地出让、项目开发等方式引进同类企业聚集，打造、完善全产业链。

(七) 提升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一区三园”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提高重大产业项目承接能力，加强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机衔接。坚持基础先行、适度超前、产城融合、综合配套的原则，实现供水、供电、供气等“七通一平”，加快建设形成信息通、市场通、物流通、资金通、人才通、技术通、服务通十双创平台的“新七通一平”，打造升级版投资环境。推进实施“互

联网+基础建设”，努力建设智慧、智能开发区。

（八）保障经济开发区合理用地。由开发区、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出让土地或划拨土地中设定的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容积率、绿地率、生产配套用地比例、投资强度、单位面积税收等事项进行核查，保障用地供应。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优先保障开发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鼓励支持工业用地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执行工业项目用地提高容积率部分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政策。鼓励企业节约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投资强度达到要求的企业生产性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优先予以供地。

（九）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加强招商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创新招商方式，大力推行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以人才引进项目、与专业招商机构合作等方式，增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突出招商重点，聚焦森林食品和北药加工、矿产资源精深加工等优势产业，开展精准定向招商引资工作，更多地引进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优势，对新旧动能转换起到明显推动作用的产业项目。建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落实招商引资经费，制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引入竞争激励机制，调动各方面招商引资的积极性。

（十）推动“互联网+”协同发展。实施“互联网+”行动，努力建设智慧、智能开发区及企业。鼓励创新互联网发展模式，通过提供资金、场所、担保等支持，引导开发区企业开拓市场，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等健康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开发区企业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并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建设网上特产专区（产业带、专业市场、特色馆、旗舰店等）。

（十一）深化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创新经济开发区干部管理模式，形成干部身份灵活管理、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招商、运营、建设等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实行公开招聘或直接选聘。招聘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积极探索“多劳多得”的绩效工资制

度，对开发区建设发展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和年薪制。对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研发中心等优先予以支持。

（十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以支持翠峦森林食品特色产业园发展为主的经济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促进产业项目落地。财政用于扶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结构调整、交通建设、环境保护及公共服务平台等各类专项资金，优先安排开发区项目建设。争取国家和省对开发区建设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企业，发展森林食品、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

（十三）拓宽经济开发区投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为开发区项目开设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快审快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提供新的融资渠道。鼓励各类投资基金、金融机构根据开发区企业资金需求特点，设计多样化信贷产品，做到“一企一策，一贷一策”，为企业提供贷款、投资、债券、租赁、证券相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多方引入社会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

（十四）强化环境资源安全监管。经济开发区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入区企业或项目设定环境准入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节约用水管理，落实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2018年年底前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

（十五）加强考核评价。“一区三园”坚持考核、发展、用人导向相统一，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考评与分类考评相结合的考评体系。建立统一考评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开发区走质量效益型、创新驱动型、绿色集约型发展道路。

本实施方案主要用于推进翠峦森林食品特色产业园的改革和创新发展，西林冶金特色产业园、南岔北药特色产业园参照执行。铁力市、嘉荫县结合实际，落实关于省级经济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要求。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伊政办发〔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中、省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黑政发〔2006〕55号）、《伊春市人民政府关

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伊政发〔2006〕73号）要求，现将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3项予以公布（名单附后）。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鼓励和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我市历史文化做出积极的贡献。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伊春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传承人名单

表1

序号	项目名称	代表性传承人
1	王氏锦缎刺绣技艺（手工技艺类）	郭川宇
2	北沉香茶台加工技艺（手工技艺类）	周铁汉、周铁军
3	针刺灸灸（传统医药类）	崔晓琳
4	益灵山年猪会（木把拜山、赛大猪）（民俗类）	李丽丰
5	野生浆果酿酒技法（手工技艺类）	吕树森
6	传统锯簪（手工技艺类）	陈 钊
7	传统东北老月饼制作（传统饮食）	吕凤臣
8	袁氏中医接骨（传承中医药）	袁纯锋
9	素刀制作技艺（传统手工艺）	李 有、车 超
10	传统肉食熏酱（传统食品）	刘忠庆、闫星光、马增鑫（回族）
11	古香制作技法（传统技艺）	林玉增、崔昌烈
12	回族礼仪（民间民俗）	丁金峰
13	萨满祈福（民间民俗）	张 鑫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伊春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
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伊政办发〔20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中、省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伊春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伊春市人民政府
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加强对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提高行政效能，依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暂行规定》（黑政办发〔2017〕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议事协调机构，是指为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某一方面重要工作，或为完成某项特殊性或临时性任务，或解决某一时期出现的突出问题，

经市政府同意设立的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委员会、指挥部等），主要承担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

第三条 市政府负责统一审批、管理议事协调机构，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设 立

第四条 严格控制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可由现有机构承担职能或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一）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

（二）必须联合完成重大应急、特殊任务的；

（三）工作任务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并需要经常组织协调多方面共同完成的。

第六条 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组长（主任、指挥）1名；副组长（副主任、副指挥）1名至2名，承担综合性或者重大任务的可适当增加。组长（主任、指挥）一般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一般由各成员单位1名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设立议事协调机构，由承办部门征求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并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具体程序是：承办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第八条 申请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承办部门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呈报市政府的请示。包括设立依据、工作职责、组成人员名单、具体经办人及联系方式，为办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还需明确其撤销的条件和期限；

（二）经成员单位盖章确认的拟任成员姓名、单位和职务、职级。

第九条 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不设立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其具体工作由承办部门负责。

第三章 调整变更

第十条 因市政府领导工作职务变动或者工作分

工变化，需要相应调整所担任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的，按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因部门负责人变化需要调整议事协调机构成员的，由原部门补充成员。

第十二条 对需要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调整组长（主任、指挥），须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按设立程序报市政府审批。调整其他组成人员，由承办部门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以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发文，同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议事协调机构需要调整成员单位或者变更名称的，按设立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第四章 清理规范

第十四条 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纳入有关职能部门职责范围，或职能由其他非常设机构替代，承办部门应及时报请市政府予以撤销。具体程序是：承办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批。

第十五条 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可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自行发文撤销，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适时对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需要撤销和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提出清理和规范的意见，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对以下议事协调机构予以清理撤销：

（一）工作任务已纳入有关职能部门职责范围、有机构能够协调或者通过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可以解决问题的；

（二）因情况变化设立依据已不充分的；

（三）工作任务已完成的；

（四）擅自改变职责任务的；

（五）长期未开展工作或者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包括长期没有重要的组织活动（不含承担部门的日常工作）以及主要负责人工作变动但始终没有进行调整等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作为具体办理部门，须对议事协调机构成立、调整或撤销文件归档立卷，以备查阅。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伊春市2018年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中、省直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伊春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伊春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进一步深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黑政办发〔2018〕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为统领，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五公开”，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助力全市营商环境优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决策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推进决策和监管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决策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都要及时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

明。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集中发布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行政许可、扶持政策、税收优惠等各类政策信息，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改善。加大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

2.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认真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4号）要求，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资源林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局）重点推进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行政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局）配合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2018年）》（黑发改法规〔2018〕300号）要求，通过指定平台和本单位网站、市政府网站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行政资源交易中

心、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资源林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局)

3.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认真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5号)要求,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加快推进审批项目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竣工等信息公开。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行政资源交易中心、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市资源林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局)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指导本系统各级业务部门建立完善各自的公开渠道,及时公开本部门制作、保存和监管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信息,同时要进一步完善自身公开渠道,归集本系统各级相关信息公开发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市资源林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局)

4.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梳理细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和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方式、程序等。(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市资源林政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等部门;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局)重点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保局等部门;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局)

5.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动县(市)、

区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财政预决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和举借债务情况,以及“三公”经费情况等。财政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公开的决算要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等群众关注的内容。财政预决算信息应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20日内主动公开。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7号)要求,切实做好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二) 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1. 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着力做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的解读工作,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注重运用客观事实以及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解读,增强解读效果。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及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参加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市政府网站“在线访谈”、伊春电视台“解读与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伊春广播电视台、伊春日报社及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有关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3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伊春广播电视台、伊春日报社,各县〔市〕、区、局)

2. 加强舆情回应。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涉事责任县（市）、区、局和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要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住建局、市安监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局）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局）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

（三）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1.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号）要求，增加完善各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设置，为实现“一网通办”奠定基础。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时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2.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深度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统一使用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多渠道受理、网上一平台办理、线上线下多渠道反馈，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部门为单位，公布本地、本部门“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全市统一汇总，实时更新，动态管理。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立整立改，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

3.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试点工作基础上，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推动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再造，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相同事项全市通办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不准确

规范，办事指南标准不一、要素不全、信息不准确、与实际工作不一致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以《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为指导，优化考评体系，将抽查通报常态化，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充分利用智能化监管手段做好政府网站的常态化监测和季度通报工作，市政府办每季度对全市政府网站进行抽查，抽查情况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网站名称和域名要在年底前完成调整工作。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有关集约化要求申请永久下线的，要做好原有内容整合迁移、发布公告等工作。大力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推进政府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各级政府网站要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认真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加强网站技术防护措施，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加强网站平台用户数据安全防护。（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局）

2.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避免开而不管、管不到位。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各地政府办公部门要会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的政务发布新媒体进行清理规范，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

3. 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各县（市）、区、局要对本地各类政务热线电话进行全面清理整合，

切实解决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各地于2018年11月15日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市政府办备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信访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局）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局）

4.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精神，做好政府公报工作。配合建立以中央、省、市三级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形成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办好《伊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在办好纸质版基础上，按要求在市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并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满足手机用户需求。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逐步推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市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送市政府办公室，供市政府公报刊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五）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地、各部门要在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后，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系列配套制度，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局）

2. 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

收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对承担省级试点工作任务的铁力市进行验收,并形成试点工作报告报省政府的办公厅,11月底前做好待省抽查复核准备工作,并做好市级试点单位验收工作,12月底前学习各省级试点单位的经验做法,为在全市推广做准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铁力市政府,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农委、市资源林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质监局,市级各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单位)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局)

4.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新要求,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的政务公开事项,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实行清单管理。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标准,真正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实现政务公开的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把伊春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工作特别是民生实事,以及已经明确的重点领域信息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民生实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

5.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市政府教育、环保、文化、旅游、卫生、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于年底前分别制定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各地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要将涉企政策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考核体系,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

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旅发委、市卫计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局)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一)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长效监测检查工作机制,每季度检查一次本地、本系统的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中政府信息公开更新情况,实现监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检查结果要通过各级政府网站、报刊、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局)

(二)加强政务公开日常考核工作,将政务公开考评分值权重向日常考核倾斜,避免年终突击公开现象。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局)

(三)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各县〔市〕、区、局年内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条例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局)

(四)各职能部门要学习借鉴财政部门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的经验和做法,既要做好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又要认真负责地抓好本系统本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大力组织推进所分担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的落实。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工作,竭力完成各项公开任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局)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实施方案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有关方案要在本实施方案公布20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市政府办要将本实施方案部署的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结果。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伊春市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局），市政府各委、办、局，中、省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伊春市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伊春市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精神，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8〕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底，“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初见成效。“一网通办”方面：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只进一扇门”方面：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7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最多跑一次”方面：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市县各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2019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一网通办”方面：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只进一扇门”方面：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

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最多跑一次”方面：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线上“一网通办”

1.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政务服务网升级改版，统一政务服务网页面设计，优化版面布局和栏目设置，拓展电子监察、在线申报、查询、发布、公示、服务评价、网上支付、证照寄送等功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各县〔市〕、区政府）

2.2019年6月底前将政务服务网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市、县、乡、村四级网上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各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并按照全省流程再造成果组织实施。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网办事项确认、工作人员培训及模拟办件。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4.2018年10月底前，推出“指点伊春”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客户端办理，为群众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二）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

5.结合省、市集中整治窗口服务突出问题专项工作，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互联网+政务服务”融合发展。2018年底前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6.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多门”变“一门”。2018年底前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

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7.因地制宜、因事制宜,2018年底前在各级综合性政务大厅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加快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健全联办机制,积极探索“5+X”工作日模式,通过网上预约、工作人员轮休,提供错时、延时和节假日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8.按照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庄(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 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9.落实《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工作方案》要求,优化再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完善办事指南,2018年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同一编码、同一标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2018年10月底前,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2018年底前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为重点,分期分批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18年10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梳理出第一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

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3.推动不动产登记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和税费收缴“一站式”服务。2018年底前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4.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照后减证”“证照联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压缩申领发票时间,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探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等工作。2019年6月底前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8.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5.推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以及区域评估,实现建设工程审批“最多跑一次”,2019年上半年将项目报建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6.推进户籍办理、出入境有关证照办理和驾驶员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身份认定等便民服务事项实行“最多跑一次”,将更多服务事项下沉到基层实现就近办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7.2018年底前公证服务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 推进“数据多跑路”

18.整合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加快推动部门业务信息系统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打造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9.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加快改造垂直业务信息系统,并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互联互通,避免数据和业务“两张皮”,减少在不同系统中重复录入,提高基层窗口工作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积极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

伊春市 2018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承启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到伊春考察调研时的指示要求，深入践行“生态就是资源，生态就是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坚决推进各项改革，全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经济运行持续稳中向好，各项社会事业取得全面进步。

一、综合

据公安部门统计，年末全市总人口 1 140 938 人。其中：城镇人口 923 495 人；乡村人口 217 443 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80.9%，比上年降低 0.3 个百分点。男性人口 565 199 人，占总人口的 49.5%；女性人口 575 739 人，占总人口的 50.5%。全市出生人口 4413 人，出生率为 3.84‰；死亡人口 9736 人，死亡率为 8.4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63‰。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2.7。

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2 741 523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 037 645 万元，增长 6.2%；第二产业增加值 593 173 万元，增长 3.7%；第三产业增加值 1 110 705 万元，增长 7%。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37.85:21.64:40.51。全市人均生产总值 23 837 元，比上年增长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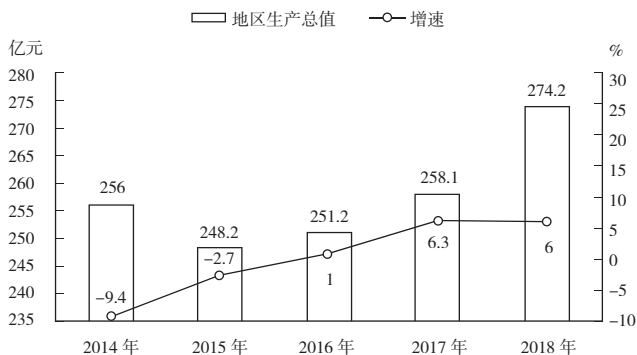


图1 2014—2018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市五大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其中：森林食品业增长 6.6%，北药业增长 13.5%，生态旅游

息共享，依托“信用伊春”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提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服务。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1. 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保护，提高各级电子政务外网、政务服务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抓经常、抓成效，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学习先进地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贯彻落实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链条，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所取得的经验成果，及时准确发布改革动态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在全市复制推广各地“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中企业赞誉、群众认可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选择工作推进快、成效好的县（市）、区，适时召开现场会，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工作局面。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列入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督促检查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并通过模拟办事、明察暗访、网上评议、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服务情况及社情民意，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四）建立奖惩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完善敢于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同时，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改革进展缓慢、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及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和政府形象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业增长 28.8%，木材精深加工业下降 0.8%，绿色矿产及冶金建材增长 3.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涨 1.9%。从商品类别看，食品烟酒上涨 0.8%（其中粮食上涨 2.4%，畜肉下降 6.7%，鲜菜上涨 7.7%，水产品下降 0.2%，鲜果上涨 7.7%，蛋类上涨 10.4%），衣着上涨 1.6%，居住上涨 0.4%，生活用品及服务下降 0.1%，交通和通信上涨 1.4%，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1%，医疗保健上涨 10.5%，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2.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涨 8.1%，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11.2%，生活资料价格上涨 0.1%。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 2333 元/平方米，下降 33.3%，其中住宅平均销售价格 2292 元/平方米，下降 26.4%。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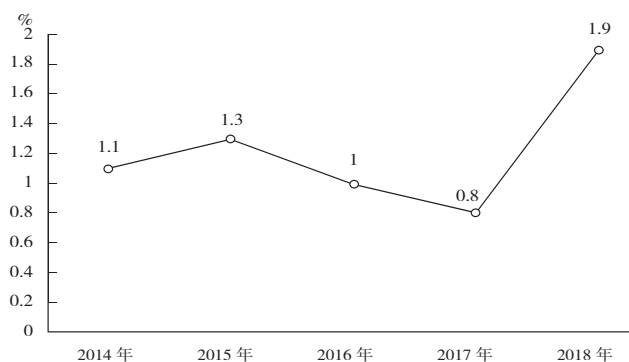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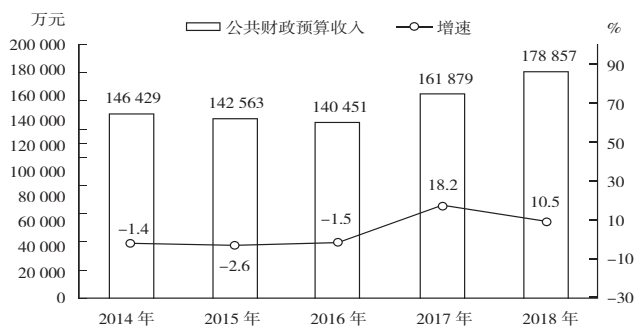


图2 2014—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全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8 857 万元，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 109 556 万元，增长 18%；非税收入 69 301 万元，增长 0.3%。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 566 785 万元，增长 5.7%。



注：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图3 2014—2018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

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18 796 人，全年新就业 30 707 人，新增就业 22 621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5 427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731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94%。

二、农业

2018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231 991.7 公顷。全年粮食产量 78.05 万吨，同比增长 19.1%。其中水稻 31.25 万吨，增长 15.1%；玉米 25.82 万吨，增长 102.6%；大豆 20.98 万吨，下降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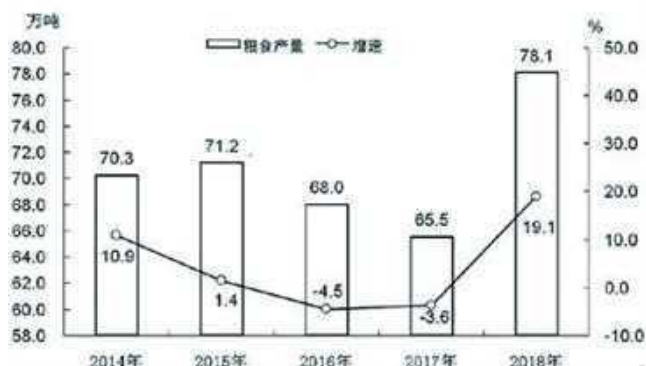


图4 2014—2018年粮食产量

全市绿色、有机作物种植面积 135.3 万亩；有效使用绿色、有机食品标识的有 45 家企业及专业经济合作组织，165 个产品。

经初步统计，年末大牲畜存栏 5.7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6.1%。牛存栏 5.5 万头，下降 16%。猪存栏 24.8 万头，下降 17%；羊存栏 9.3 万只，增长 3.2%；家禽存栏 481.7 万只，下降 2.9%。全年肉类总产量 67 152 吨，增长 22.8%。禽蛋产量 40 694 吨，增长 21.9%。牛奶产量 62 247 吨，下降 24.3%。

2018 年全市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

表 2

单位：%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肉类总产量	吨	67 152	22.8
禽蛋产量	吨	40 694	21.9
牛奶产量	吨	62 247	-24.3
肥猪出栏	头	461 284	6.4
肉牛出栏	头	40 087	8.6
羊出栏	只	89 625	6.5
家禽出栏	万只	921.8	23.4
大牲畜年末存栏	头	57 091	-16.1
其中：牛	头	55 441	-16
猪年末存栏	头	248 225	-17
羊年末存栏	只	93 177	3.2
家禽年末存栏	万只	481.68	-2.9

全年水产品养殖面积 36 656 亩，下降 2.5%。水产品产量 4532 吨，比上年增加 120 吨，增长 2.7%。

其中：养殖量 4126 吨，增长 2.7%；捕捞量 406 吨，增长 2.8%。

全市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76.9 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拥有量 18 273 台，小型拖拉机拥有量 6805 台。全年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量）22 570.58 吨，比上年下降 4%。农村用电量 7457.33 万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 7.5%。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892.4 吨，增长 13.2%。

三、工业和建筑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其中：轻工业增长 1.3%，重工业增长 5.7%；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3.5%；股份制企业增长 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 0.9%，私营企业下降 10.2%；采矿业增长 7.7%，制造业增长 0.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6.2%；大中型企业增长 3.9%，小型企业增长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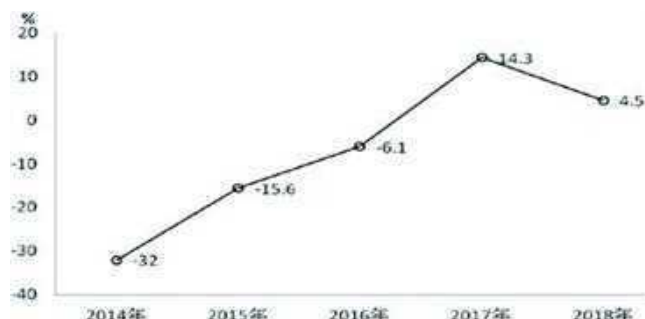


图5 2014—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增长 11.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19.8%，医药制造业增长 22.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6.2%。全年六大高耗能行业同比增长 6.3%，比上年同期回落 18.8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44.1%，比上年同期下降 21.6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表 3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实木木地板	万平方米	30	-2.1
家具	千件	775	9.5
水泥	万吨	40	-30.2
生铁	万吨	279	23.8
钢	万吨	289	20.3
钢材	万吨	239	19.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0	6.5
饮料	吨	22 605	-29
钨精矿折合量	吨	34 221	10.8
中成药	吨	1752	36.9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6%。实现利润总额 13.4 亿元，增长 44.8%。

全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72 个，完成总产值 149 9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9%。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61.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5%。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57.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8.6%，竣工产值 111 1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8.3%。从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投资下降 24.6%；民间投资增长 51.3%。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15.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0.4%，其中工业增长 20.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8.4%。从隶属关系看，地方投资增长 8.1%，中央投资增长 1.3 倍。全年到位资金比上年增长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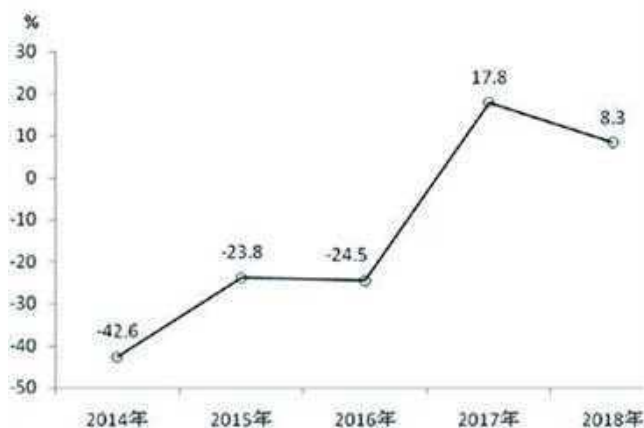


图6 2014—2018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37.2%。房屋施工面积 131.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8.9%，其中当年新开工面积 49 万平方米，增长 53.6%。商品房销售面积 15.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1%，其中住宅 14.6 万平方米，增长 17.5%；商品房销售额 35 7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2%，其中住宅 33 401 万元，下降 13.5%。

2018 年全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7141 户。伊春市本级完成棚改开工 6111 户，其中新建 2517 户，货币补偿 3594 户。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8%。按商品形态分，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7%；餐饮收入额比上年增长 11.3%。按地域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比上年增长 7.6%，其中城区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7.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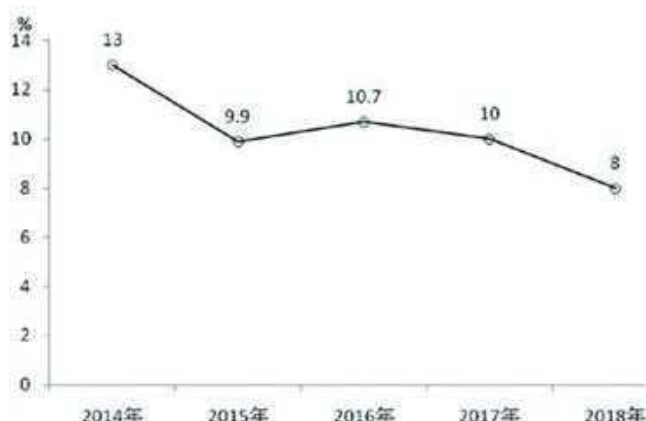


图7 2014—201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增长 9.6%，饮料类增长 10%，烟酒类增长 9.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8.3%，化妆品类增长 6%，金银珠宝类下降 1.4%，日用品类增长 8.8%，五金、电料类增长 22.1%，体育娱乐用品类下降 4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2.3%，中西药品类增长 27.4%，家具类增长 14.6%，通信器材类增长 16.7%，煤炭及制品类增长 3.3%，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6.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10.1%，机电产品及设备类增长 30.7%，汽车类下降 34.6%，其他类增长 21.6%。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实现进出口总值 7874.1 万美元，同比增长 14.8%。其中，出口 6640.3 万美元，增长 22.3%；进口 1233.8 万美元，下降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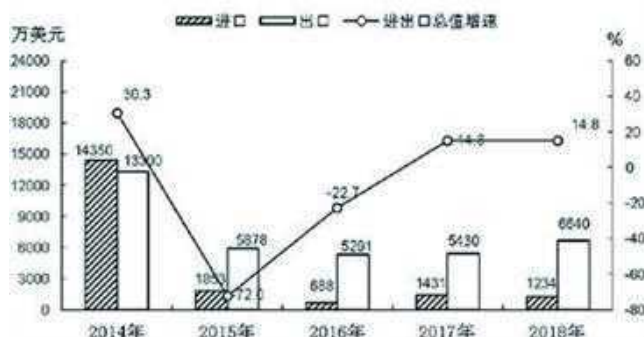


图8 2014—2018年进出口总值及增长速度

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 6307.7 万美元，增长 21.8%；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 610.5 万美

元，增长 6.7 倍；加工贸易进出口 955.8 万美元，下降 40.3%。从企业性质看，国有企业进出口 333.9 万美元，下降 29.8%；外资企业进出口 59.6 万美元，下降 65.7%；私营企业进出口 7403 万美元，增长 20.6%；个体工商户进出口 77.7 万美元，增长 3.8%。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587.4 万美元，增长 17.5%。

2018 年进出口总值及增长速度

表4

单位：万美元、%

指标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总值	7874.1	14.8
出口	6640.3	22.3
按贸易方式分		
一般贸易	5905.8	20.3
加工贸易	728.4	42
边境小额贸易	6	-9.6
按企业性质分		
国有企业	333.9	-29.8
私营企业	6188.3	31.2
外资企业	55.5	-67.9
个体工商户	62.6	-3.4
进口	1233.8	-13.8
按贸易方式分		
一般贸易	401.9	49.1
加工贸易	227.4	-79.1
边境小额贸易	604.5	736.3
按企业性质分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1214.7	-14.5
外资企业	4	275.1
个体工商户	15.1	50.4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公路运输货物周转量 13.95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5.8%；旅客运输周转量 4.11 亿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23.2%。全年公路货运量 590 万吨，比上年增长 5.7%；公路客运量 598 万人，比上年下降 11.3%。航空客运量 16.2 万人。铁路货运量 378.9 万吨，增长 13.9%；铁路客运量 288.7 万人，下降 1.5%。

年末全市汽车保有量达到 78 554 辆，比上年增长 9.6%，其中载客汽车 64 911 辆，增长 10.2%；载货汽车 13 133 辆，增长 7.7%；其他汽车 510 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144 辆），下降 10.1%。

全年邮电业务总量 136 519.56 万元，其中电信

业务总量 123 186.6 万元；邮政业务总量 13 332.96 万元。全市年末局用交换机总容量 413 万门。光缆线路总长度 6 万公里。固定电话用户 10.1 万户，其中城市 9.7 万户、农村 0.4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03.8 万人，其中 3G 移动电话用户 13.5 万人、4G 移动电话用户 74.9 万人。互联网用户数 111 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用户 28.6 万户，手机上网用户 82.4 万户。

全年共接待旅游人数 1584.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6%；旅游收入 145.5 亿元，增长 28.8%。国家 AA 级以上景区 32 处，其中：AA 级 3 处，AAA 级 19 处，AAAA 级 9 处，AAAAA 级 1 处。省 S 级以上旅游滑雪场 4 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2 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7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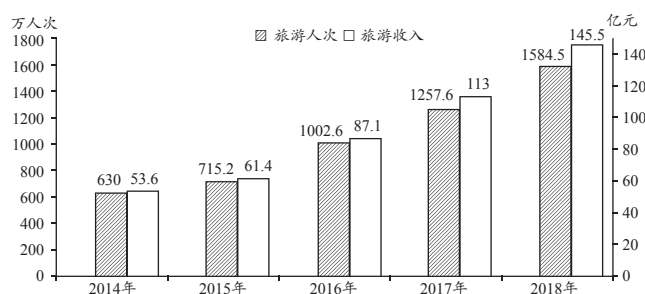


图9 2014—2018年全市旅游人次和收入

八、金融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71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61.3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49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3 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80.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 亿元，同比增长 1.5%。其中住户贷款 42.5 亿元，比年初减少 1.9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3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6 亿元。

全年证券市场成交额 3 821 80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6%，其中：股票 2 525 702.2 万元，下降 32.6%；基金 176 497.2 万元，增长 12.2 倍；债券 2284.1 万元，增长 74.2%；债券融券回购交易 1 111 782 万元，增长 19.4%；其他 5536.4 万元，增长 42%。年末股票市场累计开户数为 78 167 户，比上年末增加 3771 户，增长 5.1%。

全年保费收入 20.3 亿元，增长 4.8%。其中：财产险 2.8 亿元，增长 13.3%；寿险 17.5 亿元，增长 3.5%。全年赔款及给付支出 6.3 亿元，下降 6.4%。其中，财险赔付 1.6 亿元，增长 11.9%；寿险赔付 4.7 亿元，下降 11.2%。

2018 年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表5

单位：万元

指标	年末余额	比年初增加额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7 141 539	612 838
境内存款	7 139 976	612 842
住户存款	4 941 571	313 229
非金融企业存款	1 017 772	146 398
广义政府存款	1 180 504	153 481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29	-267
境外存款	1563	-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 802 087	27 724
住户贷款	424 710	-18 530
短期贷款	183 788	-8148
中长期贷款	240 922	-10 38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 377 376	46 255
短期贷款	213 817	-10 038
中长期贷款	868 464	59 816
票据融资	295 096	-3523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据调查资料显示，全年市本级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 998 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191 元，增长 6.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 017 元，增长 9.4%。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全年消费性支出 17 902 元，其中食品烟酒类支出 5694 元。城镇恩格尔系数 31.8%。

年末全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07 711 人，离退休人员 320 298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26 425 人，领取失业保险人数 403 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862 224 人，其中城镇职工 351 444 人，城乡居民 510 780 人。全市有 89 434 名城乡居民得到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其中城镇居民 78 675 人，农村居民 10 759 人。

十、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体育

2018 年全市成人高等学校 1 所。中等职业高中学校 5 所，招生 127 人，在校生 539 人，毕业生人数 115 人。全市普通高中 16 所，招生 4038 人，在校生 14 480 人，毕业生 5772 人。全市初中学校 32 所，招生 5093 人，在校生 16 319 人，毕业生 5311 人。普通小学 48 所，招生 4247 人，在校生 25 258 人，毕业生 5150 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特殊教育学校招生 18 人，在校生 158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9965 人。

全市共有科研机构 5 个，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

目 36 项，其中省级科技项目 4 项，争取经费 510 万元，市本级科技项目 32 项，科技经费 210.8 万元。全年共取得省级科技成果 2 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2 项，市级科技成果 22 项。全年申请专利 421 项，授权专利 166 项。技术合同交易额 200 万元。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馆 15 个，艺术馆 3 个，公共图书馆 18 个，图书馆藏书 105.4 万册（件），博物馆 10 个，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广播电视台 2 座。广播综合覆盖率为 97.14%，电视综合覆盖率为 99.91%。电影院 6 家。档案馆 19 个，其中综合档案馆 3 个（市级 1 个，嘉荫县 1 个，铁力市 1 个），城建档案馆 1 个，县区级档案馆 15 个。

全年全市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获得奖牌 15 枚，其中金牌 9 枚、银牌 2 枚、铜牌 4 枚。参加国家比赛获得奖牌 24 枚，其中金牌 8 枚、银牌 7 枚、铜牌 9 枚。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奖牌 134 枚，其中金牌 44 枚、银牌 50 枚、铜牌 40 枚。向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 18 名。

十一、卫生和社会服务

年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768 个，其中医院 39 个，卫生院 16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17 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1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6 个，门诊部 37 个，村卫生室 158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430 个，采供血机构 3 个，急救中心（站）1 个。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 6975 张，其中医院 6432 张、基层卫生机构 459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4 张。卫生技术人员 7045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681 人，注册护士 2777 人，药师（士）321 人，技师（士）398 人，其他 868 人。

全市公交运营路网长度为 604.8 公里，其中中心区 126.3 公里。公交编码线路 56 条，其中中心区 16 条。新开辟公交线路 5 条。全市共有公交运营车辆 587 台，其中中心区 238 台，全年新购进公交车辆 63 台。公交客运量 5773.7 万人次，其中中心区 3300 万人次。

年末全市共有出租汽车 4739 辆。

全市养老机构 109 家，床位 7783 张。其中公办

12 家，民办 90 家。全市 134 个社区已建成 1000 平方米示范型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43 个，300 平方米达标型社区服务站 46 个，500 平方米标准型社区服务站 40 个。

十二、环境保护

市级环境保护机构 6 个，现有在职人员 55 人。全市共有国家生态示范区 2 个，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 1 个，省级生态市 1 个，省级生态区 8 个。共有自然保护区 21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672 462 公顷，占全市行政区划面积的 20.52%。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4 个，市级自然保护区 6 个。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有效天数 358 天，其中：一级 223 天，二级 130 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8.6%；市级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市中心城区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3.2 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为 66 分贝。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 38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21μg/m³。

注：

1. 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3.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4.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城镇和农村非农户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6. 贸易限上单位的限额标准：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7.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018 年开始取自国家统计局伊春调查队，2014—2017 年度粮食产量为农普衔接数据；农业部分增速以农普衔接数据为基数。

索引

说 明:

一、本索引采取主题分析方法编制,范围包括本卷全部类目、分目、子分目、条目(文字中的综述、概况等内容不做索引)。

二、本索引按汉语拼音音序(同音字按声调)排序,若首字拼音相同则按第二字音序排列,以此类推。类目、分目、子分目用黑体字,其他用宋体字排列。

三、本索引款目后的阿拉伯数字表示内容所在的页码,数字后的拉丁字母(a、b)表示栏别(从左至右分别为1栏、2栏)。

“110”警情处理 134a

“百企帮百村联万户”扶贫行动 116b

“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 159a

“蓝色经典·梦之蓝”希望工程义卖助学活动 119b

“两化”融合 174b

“六个盘活”工作 317b

“三大攻坚战”审计 212a

“三救”核心工作 124a

“扫黄打非”系列专项行动 75a

“四好”商会建设 115a

“天保”工程实施20周年 165a

“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实施方案 115a

“五有十化” 72a

“伊春侨联”微信公众平台 122b

《林城晚报》 260b

《伊春日报》 260a

2018黑龙江·带岭首届“大箐山杯”雪地马拉松自行车挑战赛 265b

2018林都伊春第二届全国雪地汽车挑战赛 265a

2018年“益起来·希望工程暖冬爱心行动” 118b

2018中国·铁力桃山“玉温泉杯”国际越野

摩托车场地赛 265a

2018中国铁力“日月峡杯”首届全国冬季

铁人三项赛 265a

A

艾滋病、性病防治 268a

安全保卫 100b

安全管理 127b 153b 183a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29a

安全生产监管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 229a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31a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230b

安全体系建设 152b

B

百姓宣讲活动 73b

办文办会 91b

办文办会和政务接待工作 69a

保险业 207a

保险业务 207b

保障民生事业 313b

保障性安居工程 144b

保障政策加快落地见效 63b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234a

北药产业及矿产开发业 316a

边防工作 126a

边境管理 130a 97b

编辑出版《中共伊春市委党鉴（2018）》 78a

编纂出版《回眸历史》 262b

编纂出版《伊春年鉴（2018）》 262b

标准化监督管理 226b

冰雪（花海）航母景区建设 318a

兵员征集 126b

部队管理 125a 130a

C

财务管理 100a

财政 193a

财政·税收 193

财政监督 194a

财政收支保持稳定增长 60b

财政专项工作 193a

参加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122b

参加征求意见会 112b

参与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 84a

参与省工商联“法治建设年”活动 115b

参政议政 111a 114a 122a

餐饮消费环节日常监管 232b

残疾人教育 281a

残疾人就业 280b

残疾人事业 280a

残疾人文化体育 281a

测绘地理信息 141a

产品质量管理 225b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226a

产业布局 307b

产业发展 182a 297a 314b

产业发展稳中有进 288a

产业扶贫实现全覆盖 63b

产业结构调整 308b 311a

产业项目建设 300a

产业园区建设 174b

产业转型 303a

常委会议 101a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82a

车辆管理 100a

成立健康管理中心 272a

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 289b

成人教育 242b

承办2018“青少年最喜爱的龙江冰雪景区”

评选活动 118b

承办国内外大型赛事 264a

承办全省青年职工岗位技能大赛 120a

城建档案管理 141a

城市供热 141b

城市供水 141b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41b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03a

城市建设 283a

城市建设成效显著 62a

城市垃圾处理 142a
 城市绿化 141b
 城市应急管理 140b
 城乡功能不断完善 306a
城乡规划 140b
 城乡建设 288b
 城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294a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8b
 西林区城镇建设 290b
 乌伊岭区城镇建设 292b
 新青区城镇建设 296a
 上甘岭区城镇建设 300b
 带岭区城镇建设 311b
 双丰林业局城镇建设 315a
城镇建设·环境保护 139
城镇居民生活 275a
 惩治腐败 109b
 持续改善民生 62b
 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285b
 持续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305a
 出访俄罗斯犹太自治州 97a
 初中教育 238a
 畜产品加工 160b
 畜牧生产 160a
畜牧业 159b
 传染病疫情监测 268a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 209a
 创新推进土地管理机制 234b
 创业就业 299b
 创优良经济发展环境 136a
 创造优良发展环境 227a
 春季旅游产品 190b
 春季气候特点 34a
 春夏秋航 172a
慈善事业 281a
 慈善志愿者服务部 281b
翠峦区（林业局） 302b
村镇建设 143a

存款业务 201b 202a 202b

D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 224b
 打击刑事犯罪 133b
 打赢森防“战役” 171a
 打造“中国第一龙乡”旅游品牌 286a
 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61b
 大气污染防治 146a
大事记 21
 大项目建设 174a
 大型纪录片《逐梦青山》摄制工作 78a
 代表工作 87b
 代理金融业务 153a
带岭区（林业局） 309b
 贷款业务 201b 202a 203a
 档案编研 261a
 档案馆 256b
档案管理 260b
 档案宣传 261a
 档案业务指导 261b
 档案执法 261a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309b
党风廉政建设 109a
 党风廉政建设 305a 317a
 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 287b
党史工作 77b
党校工作 82b
 党政机构改革 94b
 党政机构设置 65a
 道路改扩建工程 141b
 道路运输场站建设 150b
 市一中德育工作 240a
 市二中德育工作 240b
 友好三中德育工作 241a
 铁力一中德育工作 241b

林校德育工作 243a
技师学院德育工作 244b
地方病控制及职业病防治 268a
地方合作 153b
地方性非金融机构 198a
地方志工作 261b
地理位置 29a
地情服务 262b
地震 254a
地震应急体系建设 254b
地震灾害防御 254b
地质博物馆 257a
第二产业 290b
第二届中国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 68a
第七届友好蓝莓采摘节 301b
第三产业 290b
第三产业提速发展 284a
第一产业 290a
电力工业 177a
电力营销 177b
电网建设 142a 177a
电信伊春分公司 156a
电子商务 179a
冬季旅游产品 191b
冬季气候特点 33b
动物卫生监督 161a
动物疫病防控 160a
动植物资源 31a
督办检查 92a
督查工作 69b
督促检查 170b
对俄经贸合作 183b
对接资本市场 197b
对上争取 209b 287a
对上争取和招商引资 303a
对台工作 76b
对外交流活动 112b
对外贸易及外商投资 183b

对外宣传工作 75b
多元营销 182b
多种经营提质增效 293b

E

二十三证 225a

F

发挥“五老”作用 81a
发展教育 288b
发展社会事业 305a
发展特色产业 292a
发展与计划 209a
法规工作 69b
法律顾问工作 132a
法律监督 87a
法律援助 138b
法治 131
法治建设年 132a
法治宣传 137b
法治伊春建设 131a
法治政府建设 131b
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133a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197b
防火工作 129a
防火通信 171a
防汛抗旱 162b
防汛抗灾 126b
房产管理 100b
房地产市场监管 144b
房地产业 144a
非公经济工作 76a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典型推荐和宣传 115b
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161a

分校改革 83a
 风险防控 201b 203b 204b
 风险管控 206a
 风险管理 206b
 风险内控 204a
 扶贫贷款 205a
 扶贫工作 204a 207a
 服务“三农” 203b 204a 207b
 服务“小微”“三农” 206a
 服务工作 155b
 服务群众 274a
 服务社会 202a 206a
 辐射污染防治 146b
 环保执法监管 146b
 妇女创业就业 120b
 妇幼卫生 266b
 附录 347

G

改革成果服务发展大局 66b
 改革创新 296a
 改革改制 315b
 改革兴校 241b
 改善办学条件 236a
 改善教育行风 236a
 改善民生 284a 287a 292b 294b
 306b 308a 315a 296b
 改善人居环境 309a
 改善生态环境 283b
 干部队伍建设 70a
 干部监督管理 70b
 干部培训 244a
 干部培养 110a
 高等教育 245a
 高考成绩 239b 241a 241b
 高中教育 238b

个人金融业务 206b
 个体登记监督管理 219a
 个性化服务 208a
 更新造林 168b
 工程建设 130b 152b 156a
 工会源头参与维权普惠工作 117b
 工伤保险 277b
 工商行政管理 214a
 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 115a
 工商贸领域安全监管 230a
 工业 173
 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60b
 工业经济提档升级 284a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 174b
 工资管理 94a
 工作监督 87a
 工作质量提升脱贫成效 63a
 公安 133b
 公安边防支队 130a
 公车管理 210b
 公共法律服务 138a
 公共交通 142b
 公路 150b
 公路建设 151a
 公司信贷业务 206a
 公司业务 206b
 公务员管理 94a
 公益诉讼检察 137a
 共青团伊春市十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18b
 供销 179b
 构建监察体系 108b
 构建绿色化产业体系 61b
 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206b
 股份制合作 192b
 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较大增长 60b
 关心下一代工作 83b
 关于加强伊春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建议 106a
 关于加强伊春市脑卒中预防及康复工作的
 建议 105b

关于建立林都伊春综合性文化纪念馆的建议 106a
关于开展社会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培训的
建议 106a
关于全市城镇供水情况的调查报告 104a
关于全市黑木耳栽培情况的调研报告 102a
关于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情况的调研
报告 103a
关于严厉惩处利用网络媒体故意传播谣言和
不实信息的建议 106b
关于伊春当前旅游发展的意见建议 105b
管控火源 170b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伊春林区特指要求
座谈会 68b
贯彻民营经济扶持政策 173a
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260a
广播电视栏目设置 259b
广播电视舆论宣传 259b
广告监督管理 223a
规范性文件审查 132a
规划编制 140b
规划服务 141a
规划建筑设计 141a
规划审批管理 140b
国防教育 125b
国防教育工作 74b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60a
国内外贸易 179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 151b
国税与地税机构合并 194b
国土资源管理 233b
国有资产管理 210a
国有资产总量 210a

H

· 哈尔滨银行伊春分行 · 205b
· 海通证券伊春新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 208b

· 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 · 271a
航空护林 171b
合规工作 208b
河长制工作 162b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标兵” 321a
黑龙江省“三八红旗手” 321b
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19b
红星区（林业局） 296b
后勤保障 126a 127a 128a 129b
后勤服务 99b
互联网金融 204a
环保督察 146a
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147b
环境保护 145b
环境整治 144a
环境质量 145b
会员培训参训 112b
火情监测 171a
货币政策 198b
获得质量称号奖励成果名单 227b

J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伊春繁荣路证券营业部 · 208a
机场航线 152b
机构编制 94b
机构编制管理 95a
机关事务管理 99b
机关思想政治建设 79a
机关文化建设 79a
机关组织建设 78a
机关作风建设 78b
机要保密工作 69b
基层党建 317a
基层党组织建设 71a
基层建设 127b
基层卫生 267b

- 基层武装建设 126b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6b
基础教育 237b
 基础设施建设 143a
 基地建设 160a
 基站建设 156b
 疾病预防控制 267b
疾病预防控制 268a
 计划生育服务 281b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 281b
 计量监督管理 226a
 计量质量管理 183a
纪检·监察107
 纪念五四运动99周年暨“保护母亲河·建设美丽新伊春”植绿行动 119a
 技术成果 248a
 技术扶贫扶智 164a
 技术培训 163a 274a
 继续强化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 166a
 继续深化品牌活动 116a
 寄递业务 153a
 加大传统媒体宣传力度 187a
 加大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64a
 加大逾期贷款清收力度 145b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68b
 加快依法治价建设 214a
 加强城市党建和基层党建工作 289a
 加强窗口建设 99a
 加强党的领导 65b
 加强对日交流合作 97a
 加强服务保障 173b
 加强桦树汁采集管理 167b
 加强森防能力建设 171b
 加强巡察联动 109a
 加强源头预防排查稳控 82a
 加油站管理 183a
 家具业 175b
 家庭儿童工作 122a
 嘉汤公路项目获批 285b
 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 258a
嘉荫县 285a
 嘉荫县职教中心 242a
 价格服务 213b
 价格改革 213b
 价格监督 214a
 价格检查 213b
 监测预报 254a
监察体制改革 108b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10a
检察 136a
 检疫监督管理 161a
 建立城市基层党建联盟 304a
 建立营销机制 187a
 建设工程招投标 98b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147a
建置 29a
 建筑市场管理 145a
建筑业 144b
 健康扶贫 274b
 健康扶贫工作 267a
 降水 33a
交通·邮电 149
 交通安全管理 134b
 交通安全治理 149b
 交通运输概况 149a
 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建设 150a
 教师培训 239b 243a
 教学工作 240a 240b 241a 83a
 教学教研 241b
 教研成果 244a
教育 235
 教育干部培训 237a
 教育教学 244b
 教育教学研究 236b
 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235a
 教育科学研究 237a

教育研究与培训 236b

秸秆综合利用 158b

节能管理 100a

节庆营销 187b

结核病防治 268a

解决离休干部来信来访 80b

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权证办理难题 234a

金融 197

金融服务 199a 205b

金融活动 202a

金融稳定 199a

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增强 60b

金融支持 204b

金山屯区（林业局） 307a

进出口贸易 183b

进驻行政资源中心 145a

禁毒工作 134b

经济管理 209

经济开发区建设 303a

精神文明建设 75b

景区建设 186a

纠治“四风” 109b

救灾救济 96a

就业工作 243b

就业再就业 212b

居民收入 275a

居民消费 275a

举办“青春·榜样”青年盛典 118a

举办“天南地北伊春人”归乡行动 76b

举办《纪念林区开发70周年建市60周年》图片展 77b

举办第二届四十人金融论坛 198a

举办系列主题展览活动 259a

捐资扶贫助学 113a

军事 125

军事工作 128a 129b

军事活动 130a

军事训练 126a

军转安置 94b

开发全域旅游项目 284a

开发一部手机游伊春APP 190b

开展“3·15”活动 278a

开展“春联万家”活动 114b

开展“法治建设年”活动 227a

开展“放心消费在伊春”示范创建活动 278b

开展“复明”工程 124b

开展“光明老区行，全面建小康”慈善活动 84b

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及“情暖侨心”

活动 122b

开展“送仔猪助脱贫”活动 119a

开展“我看改革开放新成就”访谈活动 81a

开展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140a

开展干部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 71b

开展红十字宣传 124a

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 71b

开展救护培训 124a

开展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 81a

开展老区脱贫攻坚战情况调研 84b

开展老区宣传工作 84a

开展林地管理监督 167b

开展林政案件调查 168b

开展侨情调研工作 122b

开展庆“六一”活动 119a

开展森林抚育经营活动监督 167b

开展未成年人帮扶工作 84a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整治 278b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督查 168a

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20a

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兴教育人”活动 114b

开展资源林政管理稽查 168a

康复服务 280b

科技成果 271b

科技服务 247b 251b 253a

科技馆活动 252b

科技交流与合作 248b
 科技项目 247a
 科技知识宣传 251a
 科普创新 248b
 科普基地建设 251a
 科协工作 252a
 科学技术 247
 科学实施《伊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 209a
 科研成果 272b 83b
 科研工作 250a
 科研与推广 163a
 客户服务 207a
 课题项目库 251a
 课题研究 123b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36b
 快递服务林特产品 150a
 矿产资源 31a
 矿山安全监管 229b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117a

L

· 龙江银行伊春分行 · 205a
 朗乡林业局 317b
 劳动管理 212b
 劳动监察 213a
 劳动仲裁 212b
 劳模和职工福利 117b
 老干部工作 79b
 老干部活动中心工作 81a
 老干部考察调研活动 80a
 老年大学工作 81b
 老区妇工委工作 84b
 老区建设工作 84a
 离退休干部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81a
 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80a

离退休干部建言献策 81a
 离休干部服务管理 80b
 理论武装 123a
 理论武装工作 73a
 理论研讨成果 112b
 理赔情况 208a
 立法工作 86b
 利用新媒体、自媒体平台宣传 186b
 利用主流媒体搞好活动宣传 187a
 联通伊春市分公司 154a
 廉政教育 110a
 粮食储存 180b
 粮食购销 180b
 粮食业 180b
 林地使用服务 166a
 林都精英 322a
 林都文化博物馆 257b
 林都伊春国际冬泳邀请赛 264b
 林木资源 31a
 林业 165
 林业公路养护 152a
 林业科技 250a
 林政执法 167a
 零售信贷业务 206b
 零售业务 205b
 领导班子建设 70a
 路政管理 149a
 落实巡视整改 108a
 旅游 185
 旅游监管 185a
 旅游安全服务 190a
 旅游产品 190b
 旅游服务 190a
 旅游行政服务事项 190a
 旅游宣传 318b
 旅游宣传 186a
 旅游营销 187a
 旅游资源 32b

绿色生态产业 304b

M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工作 269a
美溪区（林业局） 305b
免疫规划及健康教育 269a
民兵组织建设 126a
民航 152b
民建伊春市委员会 112a
民进伊春市委员会 114a
民盟伊春市委员会 111a
民盟伊春市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11a
民商事审判 137b
民生保障 300b 303b 309b 311a
民生事业 297b
民生事业稳步改善 298a
民生资金审计和国企审计 212a
民政 95b
民主党派工作 76a
民主党派与工商联 111
民族概况 37a
民族教育 246a
民族经济 282a
民族事务 282a
民族政策 282a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162a
铭记发展历史 传承伊春精神 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 15
木材精深加工业 175b

N

纳税服务 196b
南岔火车站 152a
南岔区（林业局） 308a
内部防控 110b

内控管理 203a
农村公路养护 152a
农村泥草房改造 143b
农机购置补贴 164b
农技推广 163a
农技指导服务 163b
农田水利 162b
农业 157
农业机械 164b
农业机械化生产 164b
农业科技创新 163b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164a
农业与林下经济发展步伐加快 60b
农业自然灾害 159b

P

培训工作 82b
培训与职业鉴定工作 245a
培育发展动能 304b
培育和挖掘典型 74a
品牌打造 176b
平安建设 301a
普查调查 211a
普惠金融工作 201a

Q

期刊编辑 123b
其他业务 203a
企业登记监督管理 214b
企业改革 316b
企业管理 318a
企业信息直报工作 116b
气候 33a
气温 33a

气象 253a
 气象服务 253b
 气象科普宣传 254a
 强化规划服务保障 234b
 强化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管理 167a
 强化考核检查 108b
 强化民事行政监督 137a
 强化信访工作责任落实 82b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 136b
 强化政治站位 108a
 侨联改革 122b
 侨务工作 97b
 青少年科技教育 253a
 清收不良贷款 205a
 情况综合 77a
 秋季旅游产品 191a
 秋季气候特点 34b
 区划地名工作 96b
 渠道管理 155b
 渠道建设 202b
 全国“三八红旗手” 321a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19a
 全国文明单位创建 316b
 全民健身 263b
 全民健身设施 264a
 全市机构改革 64b
 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议 107b
 群众体育 263b
 群众团体 117
 群众文化 255b

R

人才队伍建设 267a 70b
 人才工作 93b
 人才培养 271a 271b
 人大、政协机关、群团组织改革 95a

人口·民族 37a
 人口概况 37a
 人口与计划生育 281b
 人民防空 130b
 人事 93b
 人事任免 87b
 人物 319
 认证认可管理 227a
 日照时数 33b

S

赛事活动 243a
 三十五证 225b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36b
 森防培训 171a
 森工集团成立大会 68a
 森林病虫鼠害防治 169b
 森林博物馆 257b
 森林防火 169a
 森林抚育 169a
 森林管护 167b
 森林面积、蓄积和覆被率均有增加 166a
 森林农业 313a
 森林生态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开工 302a
 森林生态建设 293b
 森林生态进一步恢复发展 308b
 森林生态旅游业 312b
 森林食品企业参展 174a
 森林资源监督 167b
 山野菜产业链 177a
 商标监督管理 222a
 商品流通 179a
 上甘岭区(林业局) 300a
 少先队改革工作推进会 119b
 设备建设 153b
 设施设备 127b

社会保障 277a

社会风险保障 207a

社会扶贫激发内生动力 64a

社会服务 111b

社会福利 96a

社会管理 291a

社会和谐稳定 306b

社会救助 95b

社会生活 275

社会事务 96a

社会事业 291a 316b

社会宣传工作 74a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3a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 96b

社科普及 123b

社区教育 243b

社区体育 264a

深化地方机构改革 69a

深化改革 314a

深化改革工作 77a

深化森工体制改革和党政机构改革 72a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61a

深化综合改革 180a

深松整地 164b

沈阳药科大学实践基地落户友好区 302a

审查调查 109b

审计 211b

审判 137a

审判监督案件 137b

审批服务 98a

生产基地建设 157b

生活饮用水监测 268b

生态保护 310b

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306a

生态环境建设 297b

生态建设 290b 296a 300b 302b

312b 314b 315b

生态建设持续加强 291b

生态旅游 300b 307a 310a

生态旅游创新发展 293a

生态旅游业 316a

生鲜乳管理 160a

省级示范高中 239a

失信违诺清理 132b

失业保险 277b

师资队伍 237b 239a 241a 241b 245b

师资队伍建设 236a

石油销售 182b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115b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85b

实战练兵 128a

食品安全监督 232a

食品风险监测 268b

食品加工业 176a

食品流通环节日常监管 232b

食品生产环节日常监管 232a

食品专项检查 232b

食盐专营 182a

食用菌产业链 176b

食用菌生产 158b

食源性疾病预防 268b

市场价格监测监管 213a

市场监管 180b

市场监督管理 224a

市场监管 179b

市场经营 154b 156a

市场营销 187a

市工商联九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 115a

市工商联九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 115a

市级科技示范基地 251b

市情总述 29

市容环境综合治理 140a

市容市貌管理 140a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85a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85a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86a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86b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86a
 市委常委会2018年工作报告 1
 市委工作会议 67b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67b
 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 67b
 市长办公会议 91a
 市长专线电话 91b
 市政府常务会议 89a
 市政府全体会议 89a
 市直机关工作 78
 事业单位改革 94b
 首届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 192a
 售后服务 208a
 数据质量 211b
 双丰林业局 314a
 双拥优抚安置 96a
 水产技术推广 162a
 水产品质量安全 162a
 水利 162b
 水污染防治 146a
 水资源 31b
 税费管理 196b
 税费收入 196a
 税收征管 196a
 税务 194b
 税务稽查 194b
 司法行政 137b
 思想政治建设 108a
 思想政治建设 112a

T

· 泰康人寿伊春中心支公司 · 207b
 · 铁力市第一中学 · 241a
 汤旺河区(林业局) 293a
 桃山林业局 312a

特色教育 246a
 特色小镇打造与城市建设 286b
 特殊教育 246a
 特殊人群管理 138b
 特载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6b
 特种养殖业 160b
 提案工作 105a
 提高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水平 80b
 提交提案建议 113a
 提升城市形象 139b
 提升服务质效 99a
 提升行政效能 314a
 提升治理效能 108b
 体育·卫生 263
 体育产业 263a
 体育综述 263a
 体育总会 263a
 天然林保护工程 165b
 调查研究 112b 91a
 调解与监督 138a
 调研工作 116b 77a
 调研视察工作 102a
 调研信息工作 73b
 调整种植结构 316a
 铁力林业局 315b
 铁力聋哑学校 246b
 铁力市 283a
 铁力市职教中心 242a
 铁路 152a
 铁塔伊春市分公司 156b
 通信服务 155a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75a
 通知 347a
 统计 210b
 统计服务 211b
 统计巡查 211a
 统计资料 329

统战工作 76a
投诉热点 279b
投诉整体情况 279b
突出监督重点 108b
突出重点促改革 66a
图书馆 256a
土地管理服务 234a
土地资源 31a
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46b
团省委到伊春调研 120a
推动领导干部“三访一包” 82a
推动重点国有林区改革 68b
推进“三大攻坚战” 305b
推进“邮政在乡”工程 150b
推进法治建设年活动 116a
推进放管服改革 233b
推进各项改革 287a
推进扩投资工作 209b
推进派驻监督 109a
推进生态保护 234a
推进生态文明 308a
推进外埠联络 116a
推进与俄罗斯各项工作 285b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290a
推进重点信访事项办理 82b
脱贫攻坚 284b
脱贫攻坚工作 62b
脱贫攻坚转入巩固提升阶段 285a
拓宽为农服务方式 180a

W

外部风险防范 200b
外汇管理 199b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61a
外商投资 183b
外事侨务 96b

完成“双贯标”工作 145a
完成“天保”工程国家级核查及省级复查
工作 166b
完善城镇功能 307b
完善基础设施 313b
完善预警 169a
完善制度 108b
网点建设 201b
网络监督管理 224a
网络建设 154a 155a
网络维护 156b
网上政务服务 92a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229b
为国际马拉松赛提供救护 124b
为企业服务 251a
维护妇女权益 121a
维护社会稳定 133a
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
集中统一领导 67a
卫生服务 266b
卫生监督 266b
卫生应急 267b
卫生综述 266a
文化 255
文化场馆 256a
文化传媒业务 153b
文化建设工作 73b
文化下乡 255b
文史工作 106b
文体产业 313b
文艺创作 258b
文字综合 91a
乌马河区（林业局） 304b
乌伊岭区（林业局） 291b
五大领域执法改革 95a
五营区（林业局） 298a
武警森林支队 127b
武警消防支队 128b

武警伊春支队 127a

物价管理 213a

X

西林区 290a

夏季旅游产品 191a

夏季气候特点 34a

县(市)区(局) 283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283b

项目建设 176b 192b 288a 298b

311b 313b

消毒监测及流感监测 268b

消费教育引导 279a

消费市场稳步发展 61a

消费体察评议 279a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278a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0a

小木制品 176a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1a

小学教育 237b

校企合作 245a

协作交流 274b

新建项目加快推进 186a

新媒体发展 260b

新媒体营销 187b

新青区(林业局) 295a

新闻出版工作 75a

新闻媒体 259a

新闻宣传工作 74b

新址建设 273a

信贷扶贫 205b

信访工作 81b

信息报送和值班工作 69b

信息化建设 211b

信息化推广 155b

信息宣传工作 116b

信用伊春建设 224a

刑事审判 137a

刑事执行检察 137a

兴办实业 318b

宣传工作 129a 208a

宣传工作 72b

宣传教育 130b 169a

宣传思想教育 121b

宣教文体工作 117b

学历教育 243b 244a

学前教育 237b

学术及科技成果 251a

学术交流 123a

学术交流活动 252b

学校安全管理 236b

学校体育 264a

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 97b

行政复议 132a

行政区划 29b

行政审判 137b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10b

行政效能提升 306b

行政执法监督 131b 225a

行政执法与打假 226a

Y

· 友好区第三中学 · 240b

· “伊春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 328a

· 伊春电大 · 243b

· 伊春技师学院 · 244a

· 伊春林业干部学校 · 244a

· 伊春林业学校 · 243a

· 伊春林业中心医院 · 269a

·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4b

· 伊春市第二中学 · 240a

· 伊春市第五人民医院 · 273b

· 伊春市第一医院 · 272a
· 伊春市第一中学 · 239a
· 伊春市妇幼保健院 · 273a
· 伊春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 327b
· 伊春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 326a
· 伊春市林下经济领军人才 · 326a
· 伊春市网络人才 · 327b
· 伊春市优秀专门人才 · 327b
· 伊春市中医医院 · 274a
· 伊春银保监分局 · 199b
压实主体责任 109a
烟草专卖 182a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 234b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136a
严肃政治纪律 108a
沿革 29b
研讨会议 102a
养老保险 277a
药品监督管理 231a
药品流通环节监管 231b
药品生产环节监管 231b
药品专项检查 232a
药业发展 175a
冶金建材及矿产开发业 175a
野生动植物管理 167a
业务培训 110b 273b
伊春火车站 152a
伊春军分区 125a
伊春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a
伊春区 287b
伊春区循环经济园区晋级为市级产业园区 288b
伊春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59b
伊春市妇女联合会 120b
伊春市各类人才 326a
伊春市工商业联合会 114b
伊春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22a
伊春市红十字会 123b
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5

伊春市人民政府 89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350a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2018年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52a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人民政府
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0a
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深化
“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
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57a
伊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23a
伊春市特殊教育中心 246b
伊春市总工会 117a
伊春四季经典徒步线路 191b
伊春银保监分局成立 199b
伊春至翠峦20路公交车开通 304a
伊林·2018伊春国际森林马拉松赛 265b
医疗保险 277a
医疗服务 272b
医疗工作 271b 273b 274b
医疗管理 269a
医疗合作 272a
医疗活动 271a
医疗机构 269a
医疗技术 269b 274b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67a
医政工作 266a
医政药政 161a
依法行政 298a
依法治军 126a
移动伊春分公司 155a
艺术创作 258b
意识形态工作 72b
因公出国审批工作 97a
银行卡业务 201b
银行业 198b
银企对接 197a
迎新春送温暖 123b

营林 168b

营商环境建设 299a

营销工作 208b

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61a

应急管理 92a

应急通信 155b

优化发展环境 140b

优化营商环境 304b

邮政 152b

邮政概况 150a

邮政行业检查 150b

游客服务 190a

友城交往 97a

友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指定为中国国际
重要湿地 302a

友好区（林业局） 301a

渔业 161b

渔业经济结构调整 162a

渔政管理 161b

语言文字工作 235b

玉石加工业 313a

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212a

圆梦行动 119b

运行维护 154a

运输生产 152b

运用新媒体拓宽工作渠道 78a

运政管理 149b

Z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 201a

· 中国建设银行伊春分行 · 202a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春市分行 · 204a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 · 203b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
分公司 · 207a

· 中国人民银行伊春市中心支行 · 198b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 · 207b

· 中国银行伊春分行 · 202b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伊春市分行 · 206a

增值业务 153a

扎实作风保障脱贫成果 64b

展会活动 180a

战备工作 125a

战备设备 128a

招商引资 284a 294a 298b

招生工作 240b 242a

招生就业 245b

召开《伊春市志》评审会议 262a

诊疗服务 273a

整治“群腐” 109a

整治市场乱象 199b

证明事项清理 132b

证券业 208a

政策研究 76b

政法队伍建设 133b

政法委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3a

政府采购 98a

政府采购管理 193b

政府工作报告 7

政府建设 289b

政务公开 91b

政务信息 91b

政协大讲堂 106b

政协提案征集工作 114a

政协伊春市委员会 101

政治工作 127b 128b

政治建设 127a

政治理论学习 80a

政治生态建设 108b

支持地方经济 200b

知识产权 251b

知识竞赛活动 74a

执行工作 137b

职称管理 94b

职工创业创新工作 117a

职业技能培训 242b

职业培训 244a

职业卫生安全监管 230b

志书编纂 262a

志愿服务 119b 289b

质量安全 158b

质量技术监督 225b

治安管理 133b

户政管理 134a

中等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241b

中共伊春市委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
促进经济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347a

中共伊春市委员会 67

中国共产党伊春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 107a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伊春市委员会 118a

中小学教师培训 236b

中心任务 127a

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 71b

中医工作 268a

中职学籍管理工作 242b

终端建设 182b

种植业结构调整 158a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和投资项目
审计 212a

重点工作 312a

重点景区设施不断完善 186a

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75b

重点企业生产运行稳定 173b

重要公文辑目 92a

重要会议 101a 107a 67b 85a 89a

重要决策 68b

主导产业实现提质增效 295b

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306a

主题教育 83b

主席会议 101a

主要工作 86b

主要活动 111b 113b

主要气候事件 34b

主营业务 205b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5a

抓早落实赢主动 65b

专家科研项目研讨会 301b

专科建设 272b

专利执法 252a

专卖管理 182b

专题视察 105a

专业设置 245b

专业文艺 255a

资产总额 210a

资金投入 165b

资源 31a

资源林政管理 166a

资助学生 235b

子公司业务 192b

自然生态保护 139b

自身建设 110a

宗教工作 282b

宗教活动 282b

综合工作 106b 69a 91a

综合调研工作 69a

走访慰问老干部 80b

组织保障推进目标落实 63a

组织工作 70a

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名单 38a

组织建设 121a

组织开展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征文活动 123a

组织开展华人小学生作文大赛活动 122b

组织专题培训 115b